新中国五十年

1949—199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卷

THE FIFTY YEARS
OF NEW CHINA
— THE VOLUME
OF XINJIANG PRODUCTION
& CONSTRUCTION GROUP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新中国五十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卷

THE FIFTY YEARS OF NEW CHINA —— THE VOLUME OF XINJIANG PRODUCTION & CONSTRUCTION GROUP 1949—1999

《新中国五十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卷》
编辑委员会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印、复制、拷贝、翻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五十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卷/新中国五十年（兵团卷）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
ISBN 7－5037－3101－X
Ⅰ.新...
Ⅱ.新...
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Ⅳ.D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9571 号

新中国五十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卷

中国统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1008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印刷
深圳佳政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承印彩页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0.62 印张　彩页 10 印张　75 万字
1999 年 9 月第一版　199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
ISBN 7－5037－3101－X/D・77

国内定价：200 元

《新中国五十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卷》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张文岳　王传友

副 主 任：王贵振　华士飞　王崇久　杨序成　于秀栋

　　陈生初　杨振华　张秉刚　沈炜珍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兴端　丁革林　万卫平　方　向　王　维　王一杰

王小龙　王江生　王全胜　王志刚　王宏年　王孟闲

王建国　王诚道　王春晖　毋广彦　车文渝　木哈买提哈孜

龙顺树　伍及孝　许明杰　吕　刚　刘书林　刘东涛

刘向松　刘成林　刘佩芳　刘翌浩　刘善堂　刘新齐

任旭东　肉孜·依不拉音　孙雪岐　张立才　张维梁　吴士灵

吴玉昆　李玉良　李仲朴　李进广　李肖明　李志荣

李勇先　杨　思　陆文德　邵纪良　何亚雄　何建民

宋建业　余继志　陈献政　周书义　郑国瑛　林洪川

林国扬　赵大法　姜文盈　胡乐元　郝佩祥　徐月文

顾振权　顾烈峰　柴峻茂　陶润琦　秦惠创　阎龙喜

曹国琴　韩正义　焦春华　程继葆　翟小衡　潘仁源

《新中国五十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卷》编辑人员

主　　编：王崇久

副 主 编：陈生初　杨振华

常务副主编：沈炜珍　姜文盈

特约编辑：徐美铸

责任编辑：孙法臣　陈维平　何元超　杨建霞

资料整理：（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宏业　马雪虹　王兰君　王忠民　王新农　王　维
王　惠　王　雯　邓以春　孙法臣　刘　莉　闫　茹
闫海燕　师广珠　何元超　陈　宁　陈维平　张　晓
张　鹏　张胜娟　杨丽莉　杨建霞　辛建军　库利萍
吴重吞　罗　红　郑培海　饶　华　姜文盈　赵云朝
俞向阳　钱永平　黄　斌　黄伯喜　黄湘军　程家彩
曾建勇　韩爱莲　谭疆凌　魏凤英

图片提供：（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得良　王巧云　王红德　王新军　王景坤　王　秀
王卫国　王梓林　王新萍　叶万曦　石　平　孙新茹
孙富荣　孙维良　巩建民　李沛立　李仲杨　李　军
李乐学　李沙平　李春林　李　泽　李文阳　李　宏
刘玉社　刘晓林　刘　辛　刘佩芳　闫志勇　安有太
朱国柱　伊　力　哈　木　何喜清　尚龙光　吴印咸
宋仕傲　余荣诚　汪新民　陈如新　张力生　张高勇
张进勇　辛建军　周　勇　郑　华　郑大山　郑　掷
郑文清　郑文明　杨克勤　杨呈元　杨兵才　罗晓红
胡　中　俞　斌　祝江洪　郭承云　郭小平　赵晋和
赵双庆　赵贵生　高曙光　高　翔　高建平　袁国祥
袁　蓉　袁双明　徐加刚　恭小树　梁玉峰　黄玉梅
康治佳　曹佳宁　曹启文　景建新　焦　平　蒋克定
崔世业　廖周炎　戴增和　魏　东　谢怀瑞

图片编辑：廖周炎

统计制图：张　鹏　魏凤英

英文翻译：王维基

编　　务：晏　萍　张　鹏　魏凤英　杨丽莉

封面设计：宋　钢



新中國



通用航空

五十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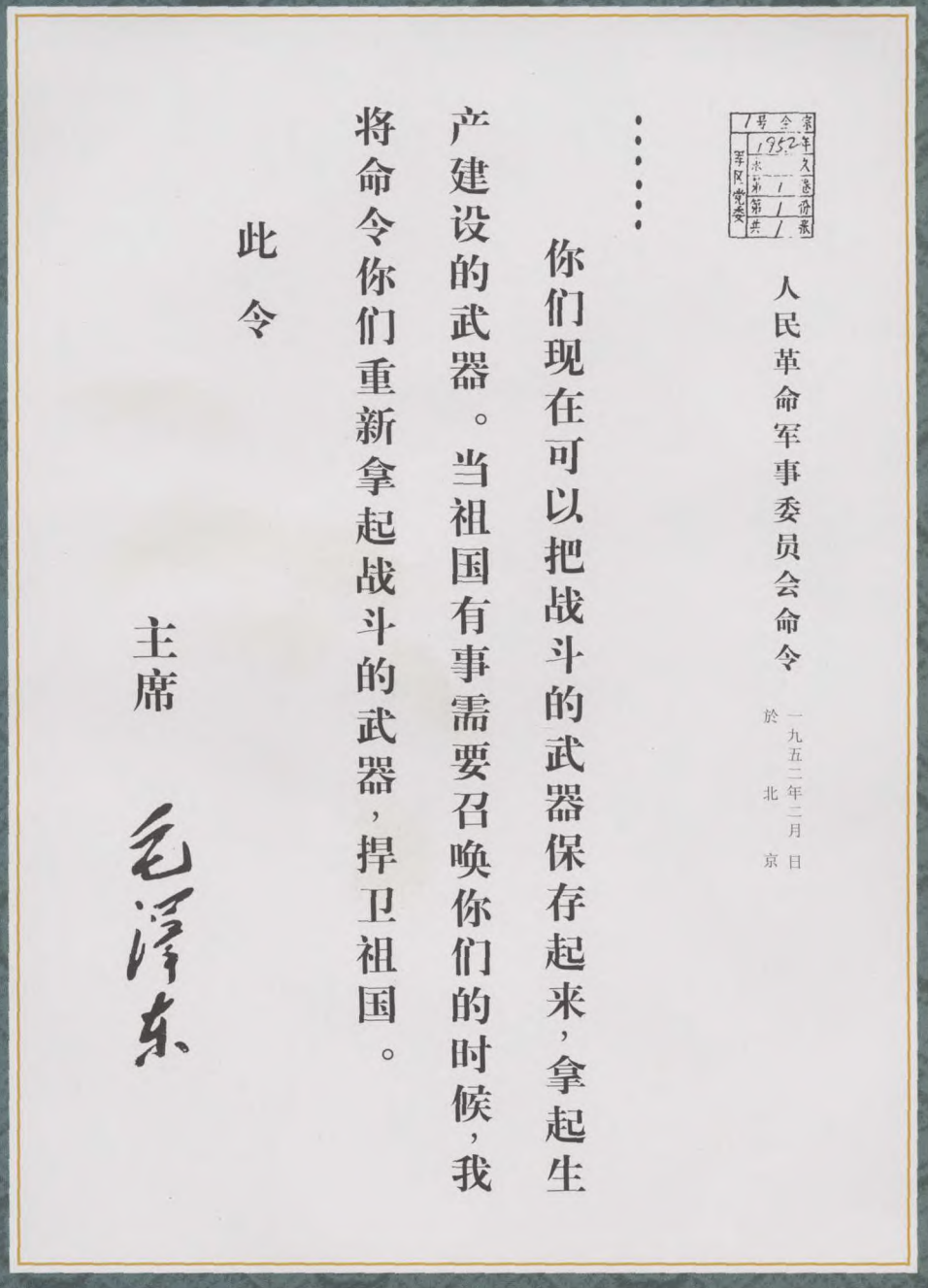




Bing Tuan 4



荒漠变绿洲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

……

你们现在可以把战斗的武器保存起来，拿起生产建设的武器。当祖国有事需要召唤你们的时候，我将命令你们重新拿起战斗的武器，捍卫祖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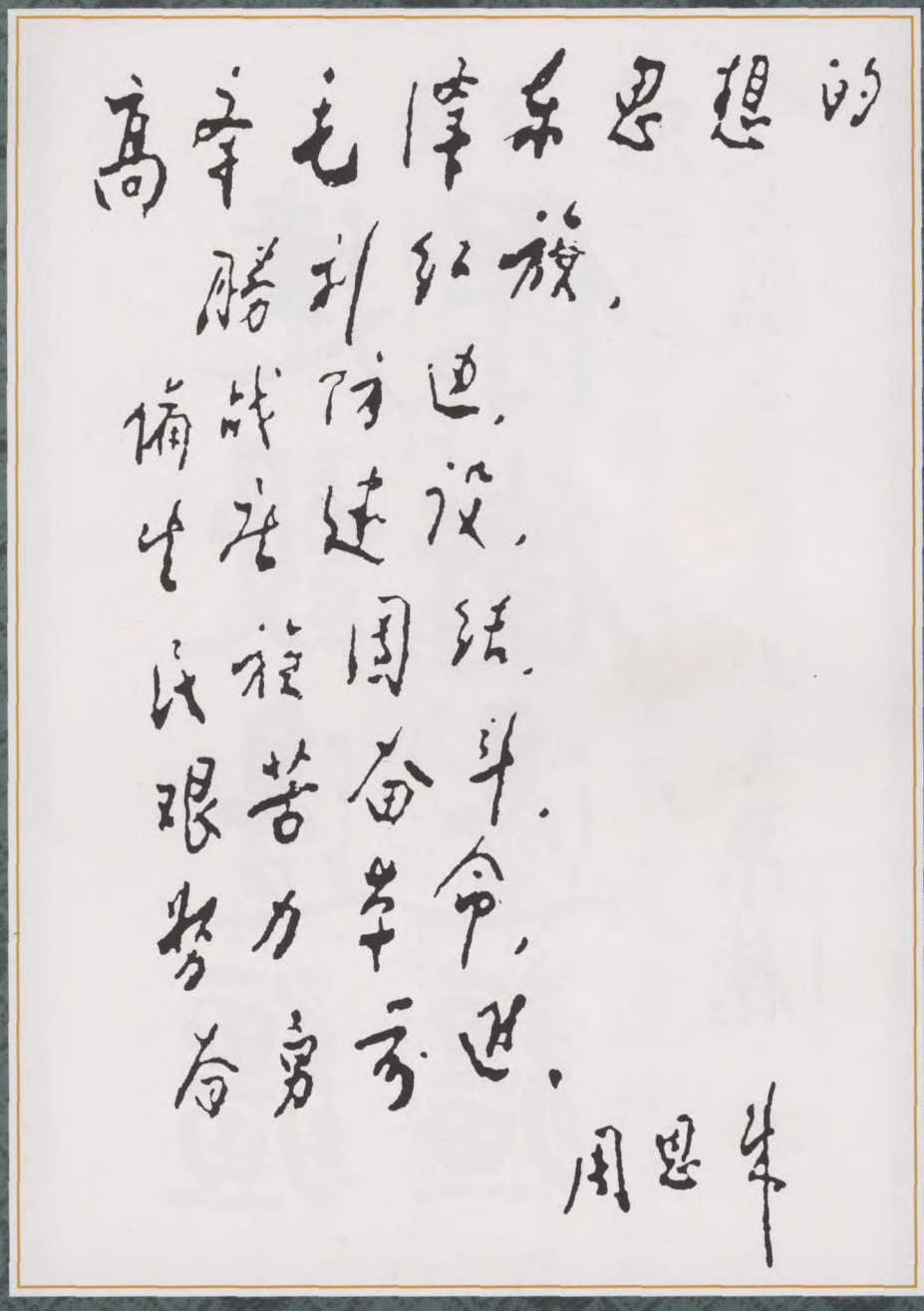
此令

主席 毛泽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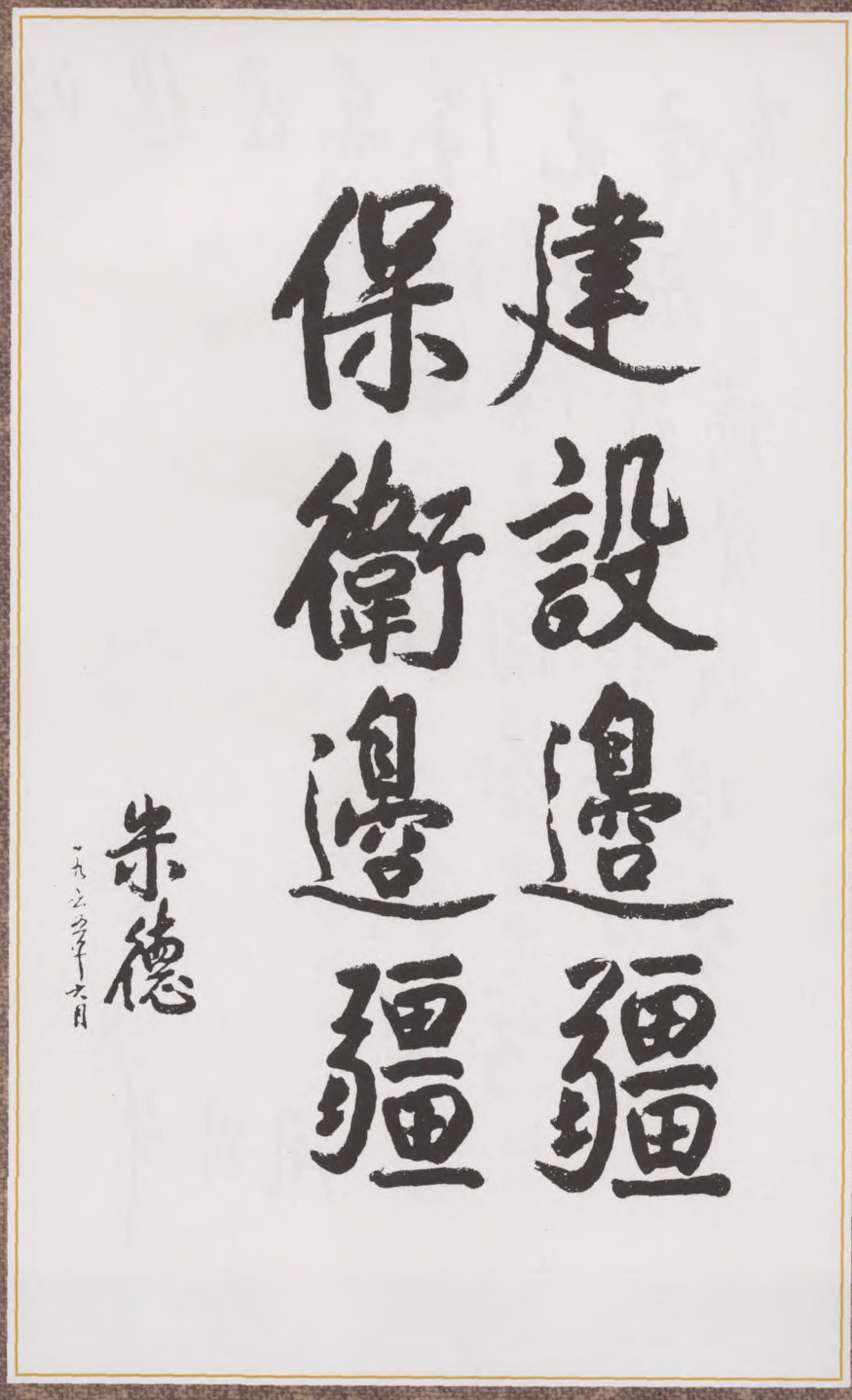
一九五二年二月 日

於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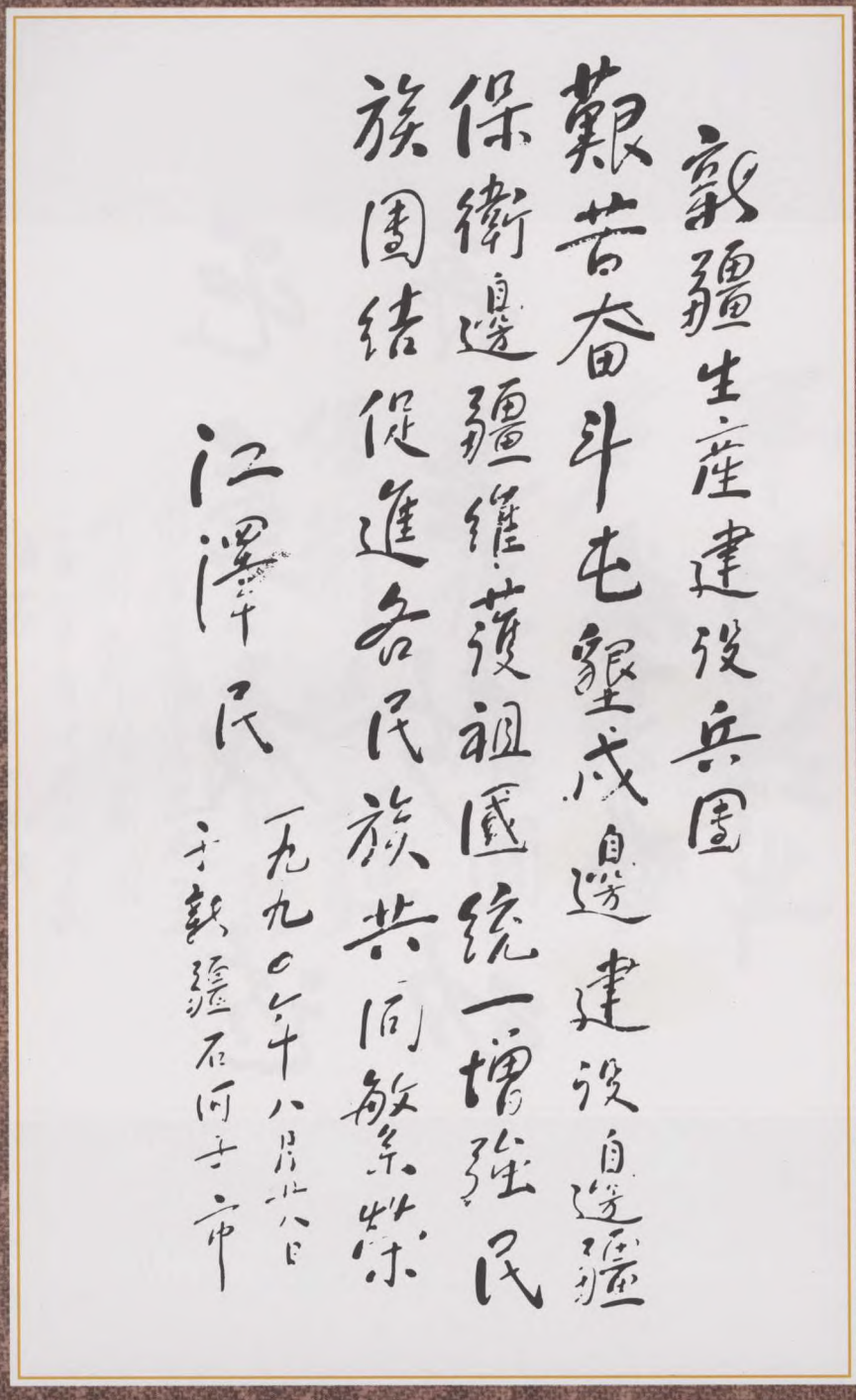
毛泽东主席给驻疆部队签署的转业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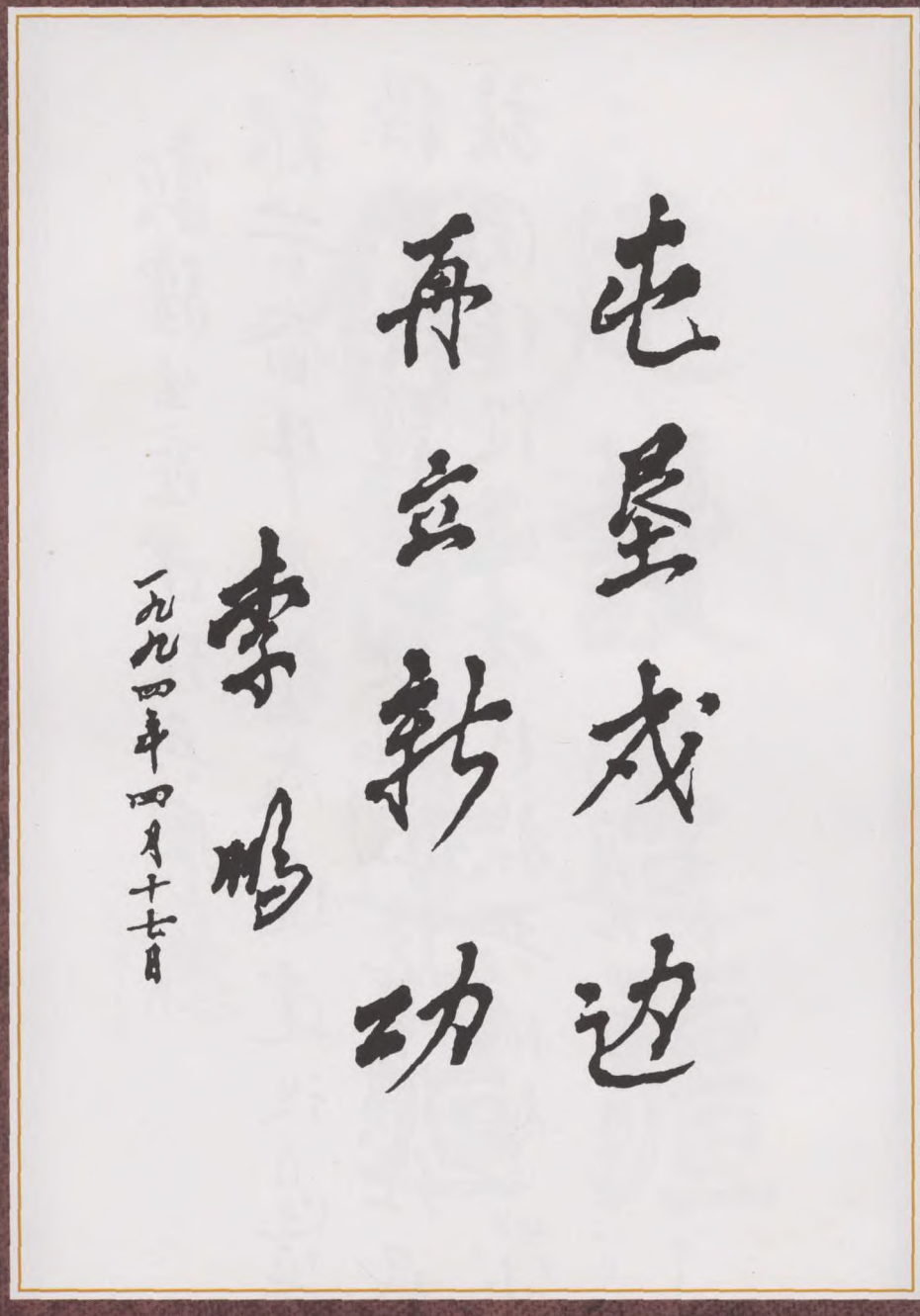
周恩来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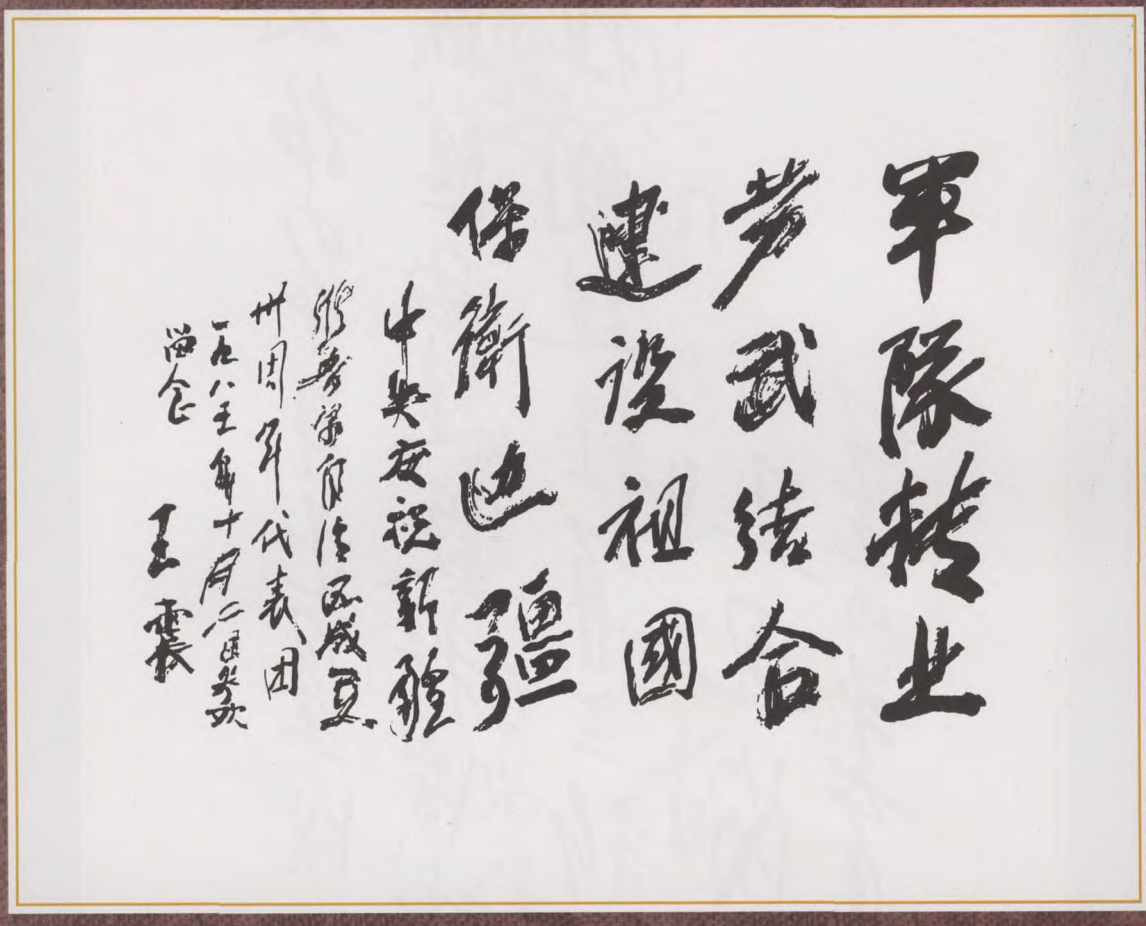
朱德题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艰苦奋斗屯垦戍边建设自治区
保卫边疆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
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
江泽民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日
于新疆石河子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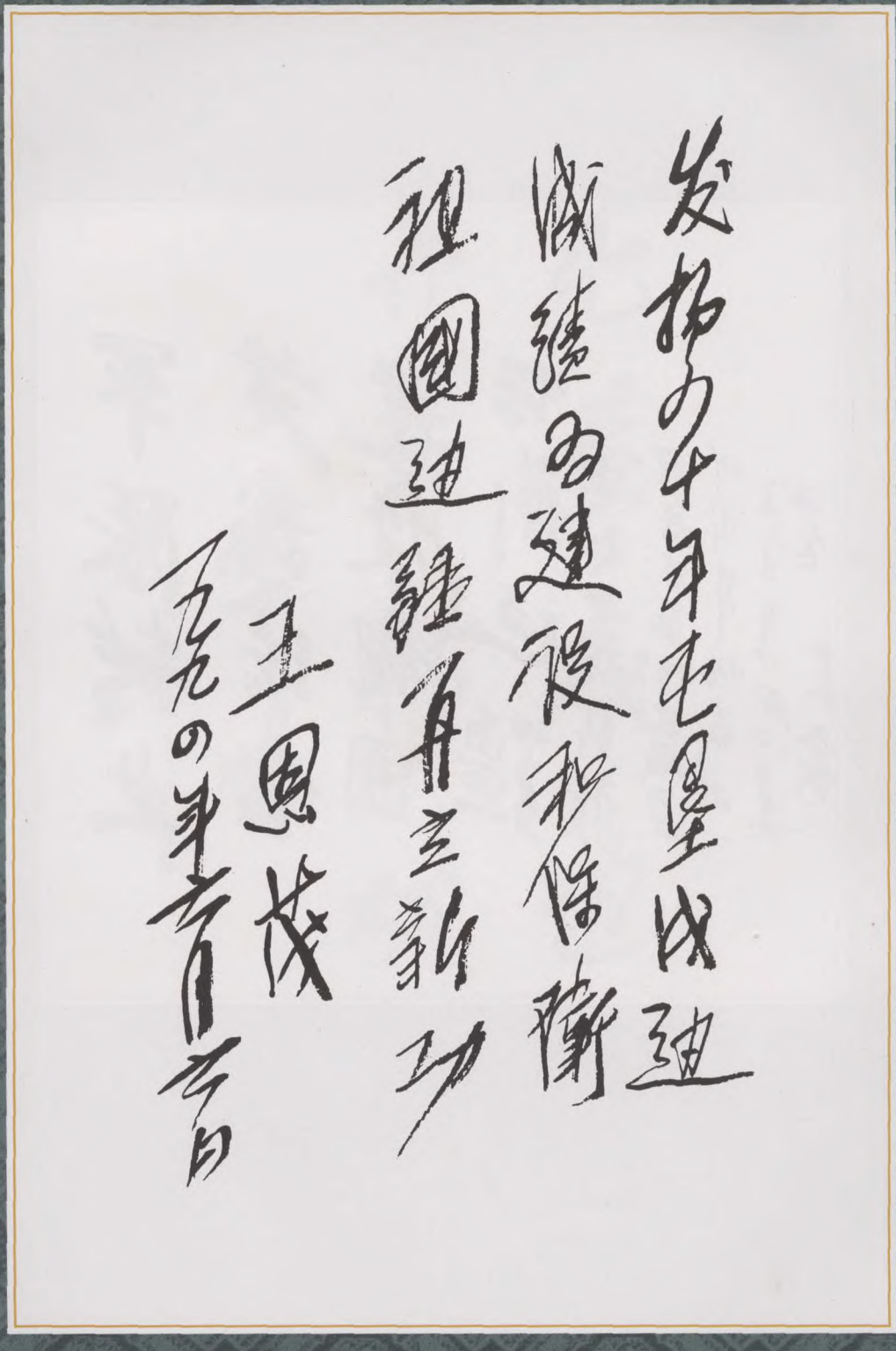
江泽民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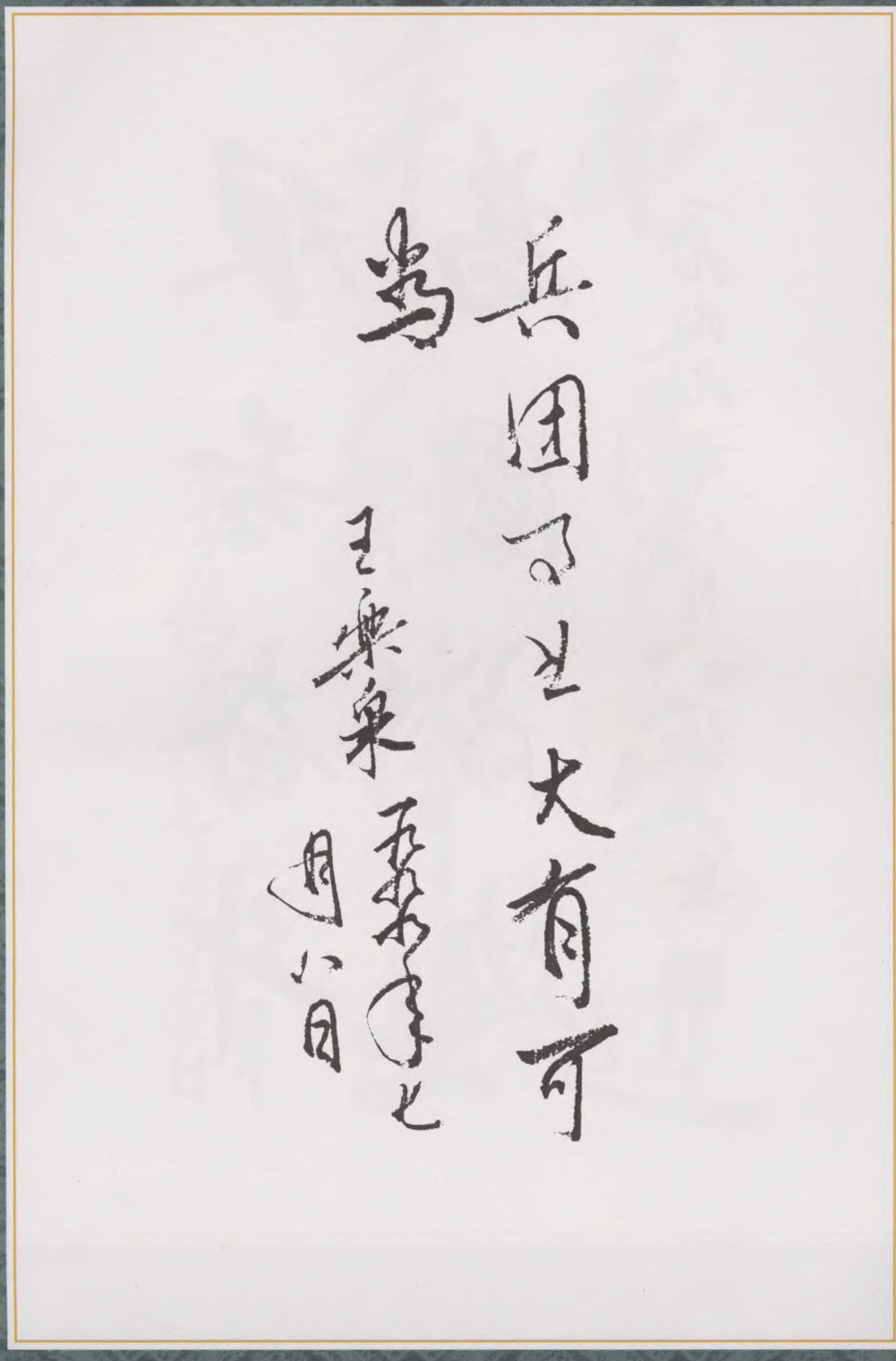
李鹏题词



王震题词



王恩茂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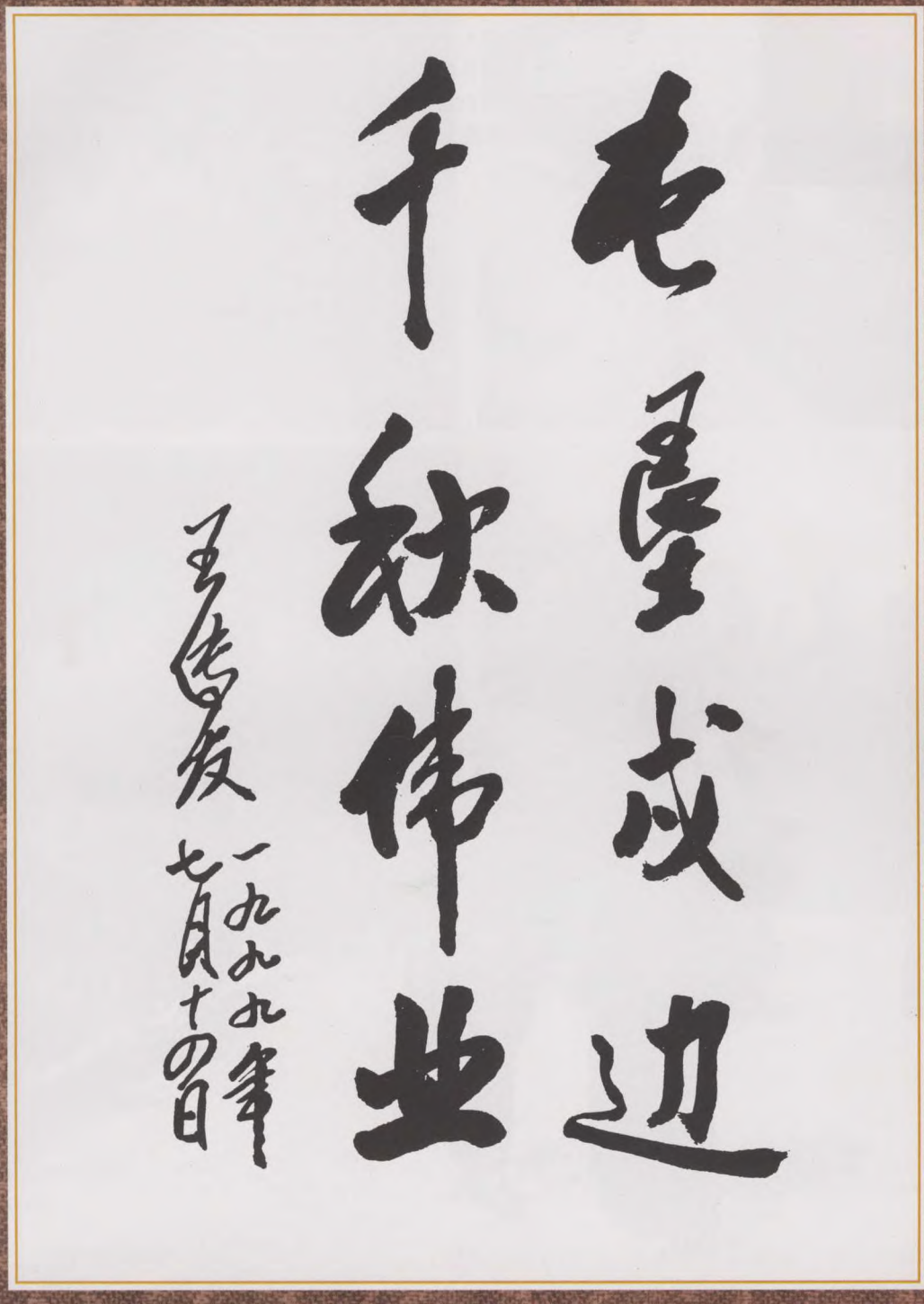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第一书记王乐泉题词

艰苦奋斗
为国戍边

一九九九年八月 张文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令员张文岳题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书记、政治委员王传友题词



情 系 兵 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前进发展过程中，一直得到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与巨大支持。45年来，三代中央领导、中央军委和各部委领导都曾先后亲临兵团视察工作，极大地鼓舞了百万军垦战士，是兵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的巨大动力。



1944年10月，毛泽东、朱德在陕北视察359旅









1 1965 年 7 月，周恩来、陈毅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1958 年 9 月，朱德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 1965 年 10 月，刘少奇视察新疆时参观自治区成立十周年展览兵团馆

4 1955 年秋，董必武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981 年 8 月，邓小平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1975 年春，李先念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1988 年 9 月，彭真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 1983 年 5 月，胡耀邦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 1984 年 9 月，杨尚昆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998 年 7 月，江泽民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视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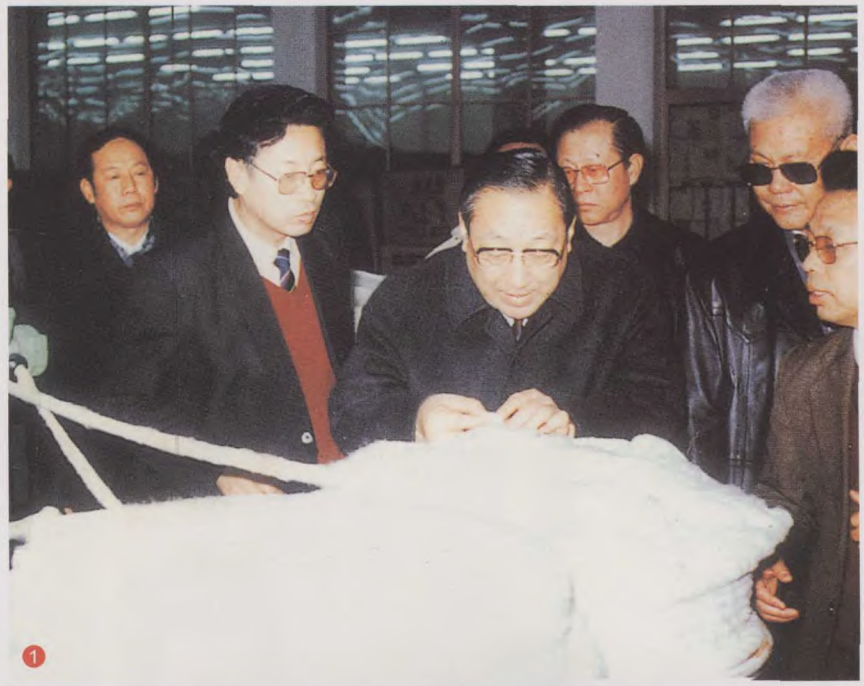
1 1985 年 10 月，王震在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30 周年时，为兵团题词

2 1989 年 11 月，李鹏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1993 年 9 月，朱镕基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1994 年 8 月，李瑞环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❶ 1990 年 7 月，李岚清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❷ 1992 年 3 月，乔石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历 史 回 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前身是一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军队。兵团成立后，大批复员转业官兵、全国各地的支边青壮年、知识分子、以及一批又一批志愿者加入到兵团建设行列，使这支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在天山南北戈壁荒漠上屯垦戍边，艰苦创业，建设起一片片绿洲，建设起一座座新城。



王震、陶峙岳等规划石河子垦区





1 徒步横穿塔克拉玛干大沙漠
2 张仲瀚在北屯垦区勘察

















1 人拉犁
2 自制生产工具
3 青石板上烙大饼
4 学文化
5 兵团人最早的住房 — 地窝子
6 欢迎上海支边青年
7 进军新疆途中的女战士
8 鱼水深情



现　代　农　业

现代化大农业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坚实的经济基础。兵团拥有耕地面积102.2万公顷，农业机械总动力达160余万千瓦，粮食、棉花、油料、甜菜产量分别占新疆的16.6%、43.4%、34.5%和45.9%，并一直保持着长绒棉、陆地棉单产的全国纪录，已成为国家重要的粮、棉、油、糖、牲畜及瓜果、啤酒花等经济作物生产基地。兵团各类牲畜存栏近420万头，拥有人工草场3.4万公顷，改良草场22.6万公顷。拥有人工林12.75万公顷，农田防护林达到8万余公顷。已修建水库105座，总库容29.63亿立方米，灌溉渠道8.5万公里。拥有3.33余万公顷的水产养殖面积。丰富的土地、水利和日照资源为兵团大农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Bing Tuan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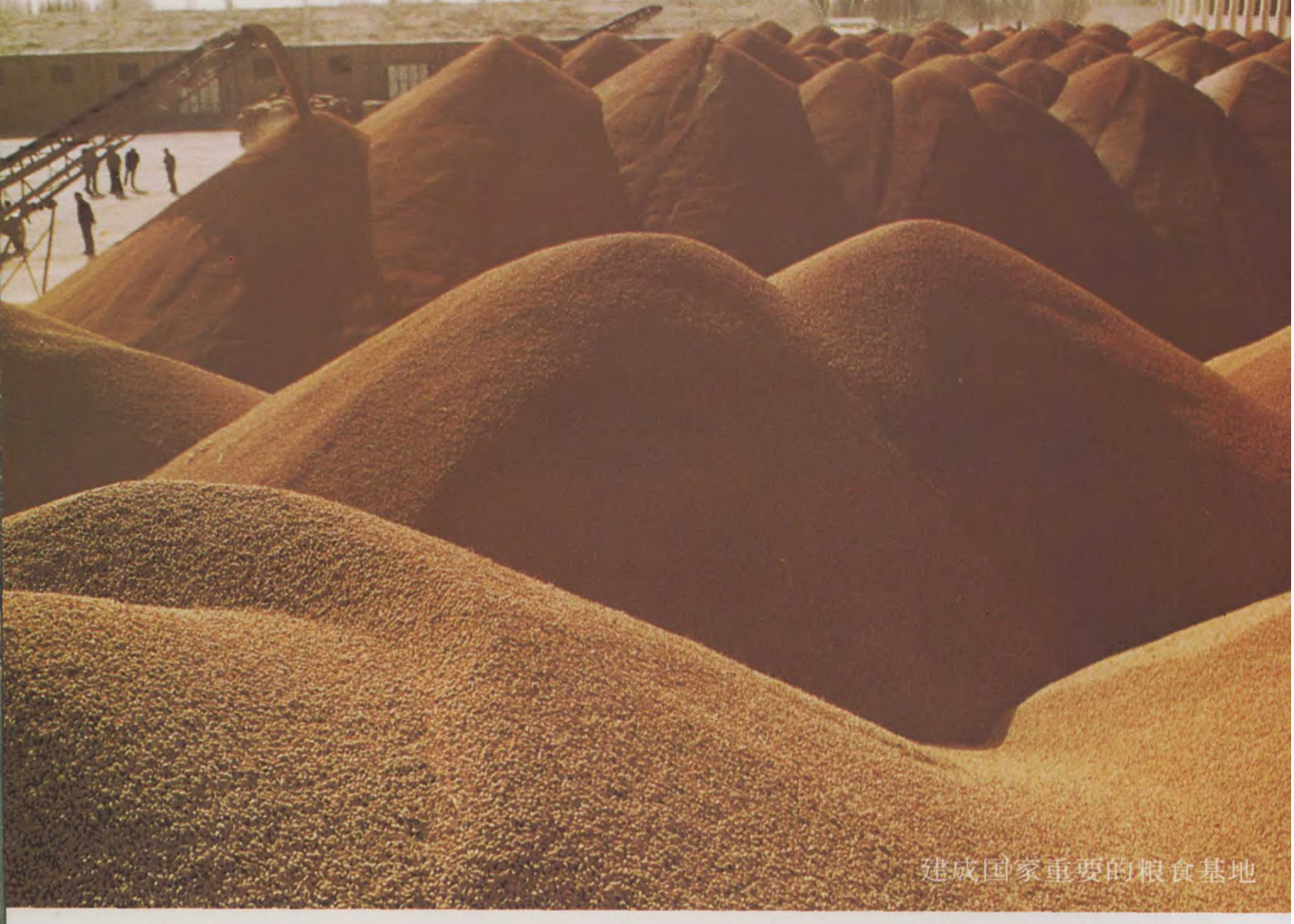
❶ 兵团领导检查农业生产
❷ 地膜覆盖植棉
❸ 飞机播种水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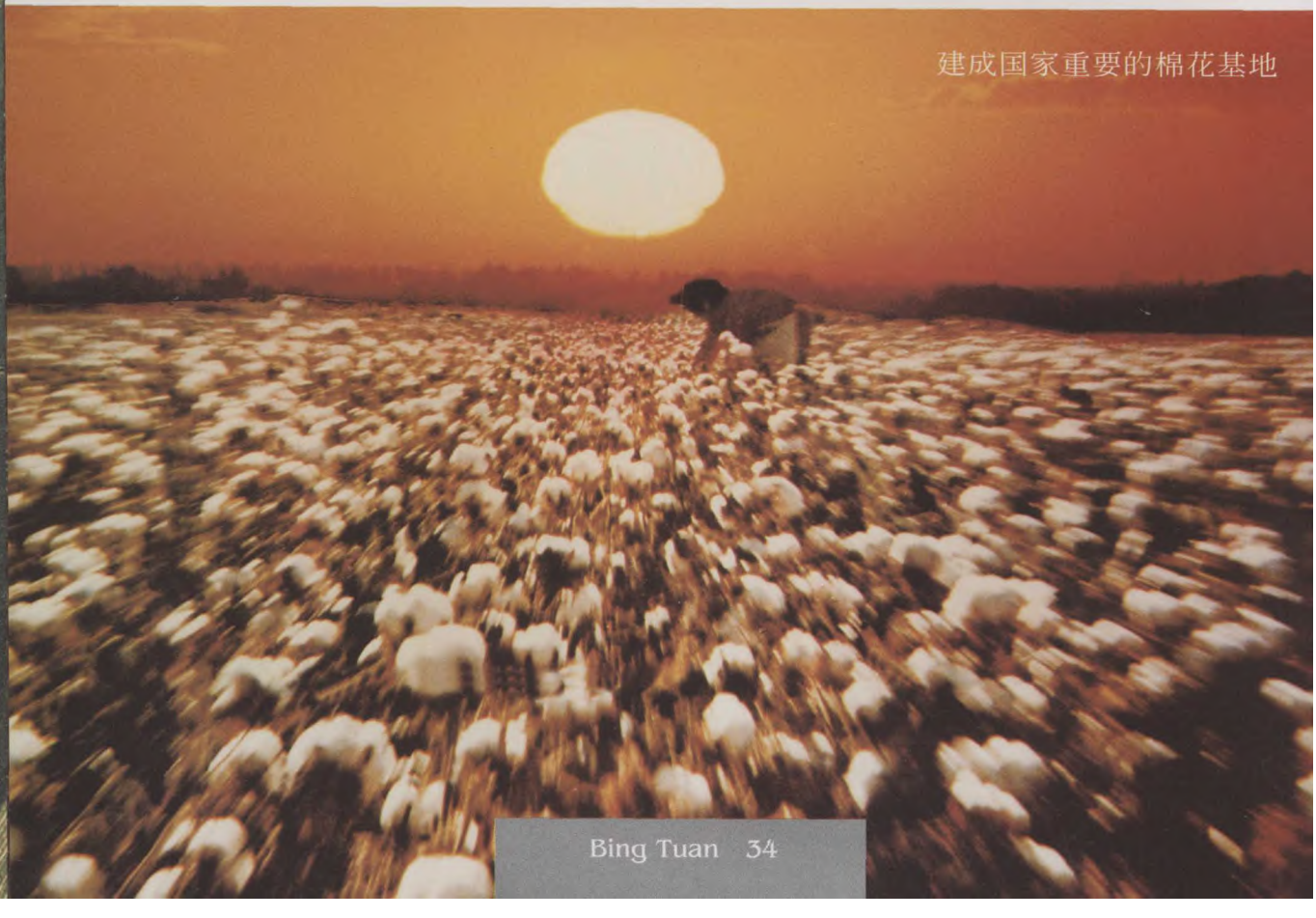
机械化田间管理



机械收割



建成国家重要的粮食基地



建成国家重要的棉花基地



建成国家重要的油料基地



建成国家重要的糖料基地





Bing Tuan 36



❶ 条田林网化
❷ 地下暗管排碱工程
❸ 谷物清选车间
❹ 谷物烘干加工生产线
❺ 生物栽培工程







瓜果飘香

























植树造林，改造荒漠







❶ 全民植树造林
❷ 林业管护









1 三北防护林
2 人工营造胡杨林
3 农田道路林网化
4 边境林









1 人进沙退
2 封沙育林
3 原始胡杨
4 街道林荫


城市绿化





平原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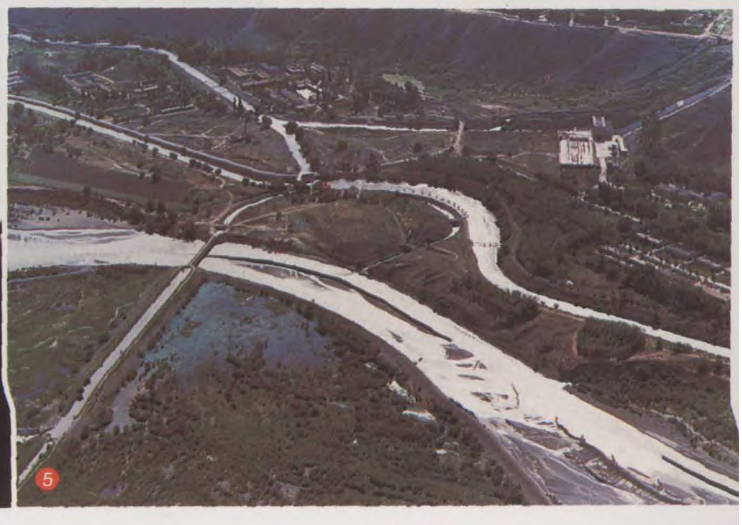


1 引来天山水
2 高山水库
3 塔里木拦河闸
4 自治区、兵团领导检查水利工程
5 玛纳斯河治理





4



5



1



2







❶ ❷ 喷滴灌节水农业
❸ 渠系防渗
❹ 龙口、涵闸配套
❺ 准噶尔防渗渠

1. 发展水产养殖
2. 世界上海拔最低的艾丁湖渔业丰收
3. 鱼满仓


牛蛙


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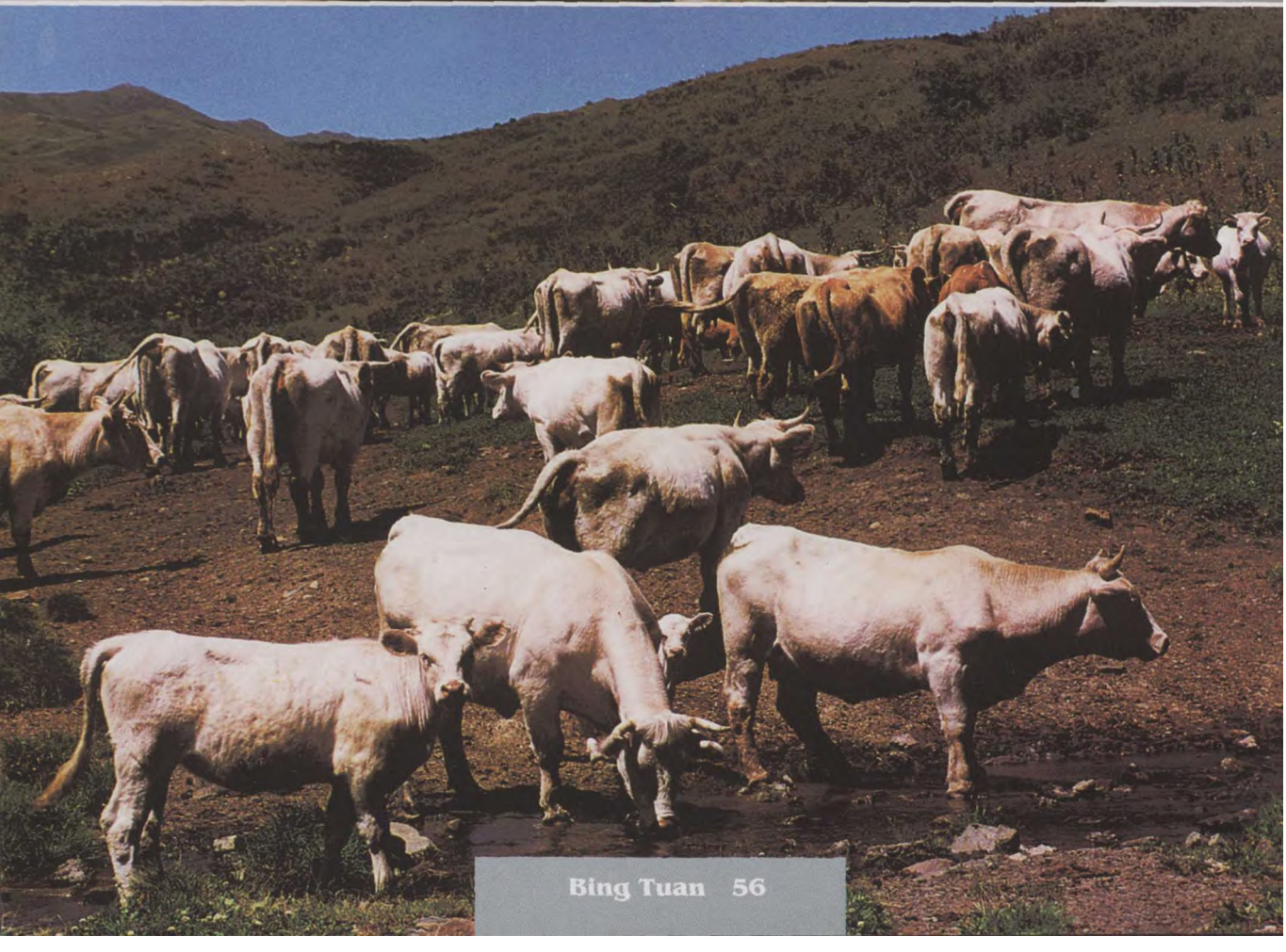
甲鱼





建成国家重要的畜牧基地





Bing Tuan 56











1 养猪业大发展
2 夏洛来肉牛基地
3 塔里木马鹿养殖基地
4 养蜂
5 蛋禽源源供应市场
6 养殖银狐
7 鹅满塘



骏马奔腾



驼群



工　交　建　商

兵团已形成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纺织、食品、轻工等为主体、能源工业和基础工业相配套的工业体系，门类齐全，成为兵团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1998年，工业增加值达26.7亿元，工业总产值达88.21亿元；公路建设已修建垦区主干道1370余公里，垦区通车里程达1.6万余公里，拥有各类运输车辆近3万辆；有各类建筑施工企业268家，自有施工机械设备2.02万台，1998年，施工产值42.64亿元；有内贸企业380家，国家粮食储备库2个，年营销额超过34亿元，每年完成国家定购粮近30万吨。











1 纯羊毛布料
2 系列棉纱
3 彩色线鲜艳夺目
4 棉织品灿烂多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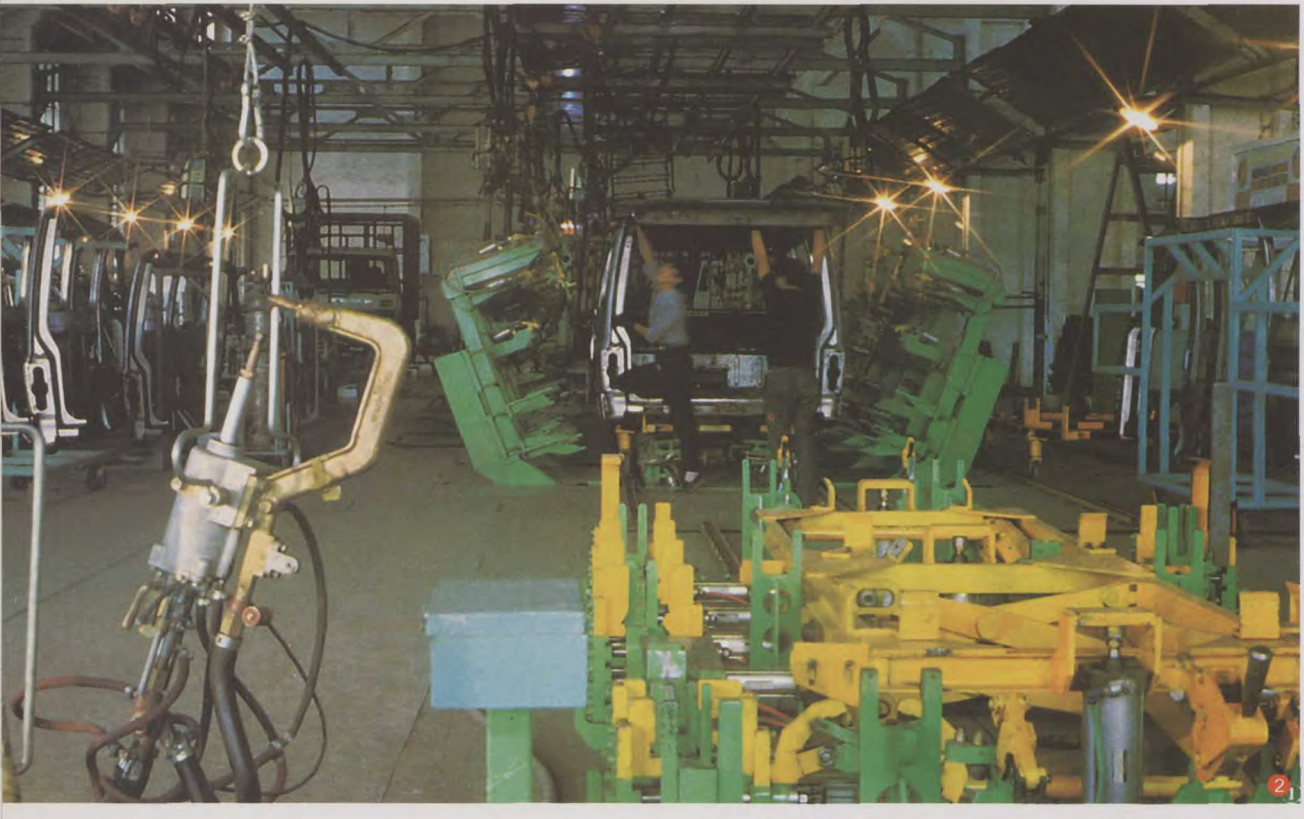
5 毛线五色缤纷
6 名优针织内衣裤
7 优质羊毛衫裤



● 水纹提花毛毯













1 水泥生产
2 汽车改装
3 火力发电厂
4 梯级水力发电站
5 水力发电厂



1 制糖
2 精炼食用油
3 番茄酱生产线
4 兵团领导现场办



3



4


YILI TE QU
DIFANG MING JIU
YILIELAOJIAO
干红葡萄酒
GANHONGPUTAOJIU
750ML
干白葡萄
50ML
YIZHU
SAPERVE
RIES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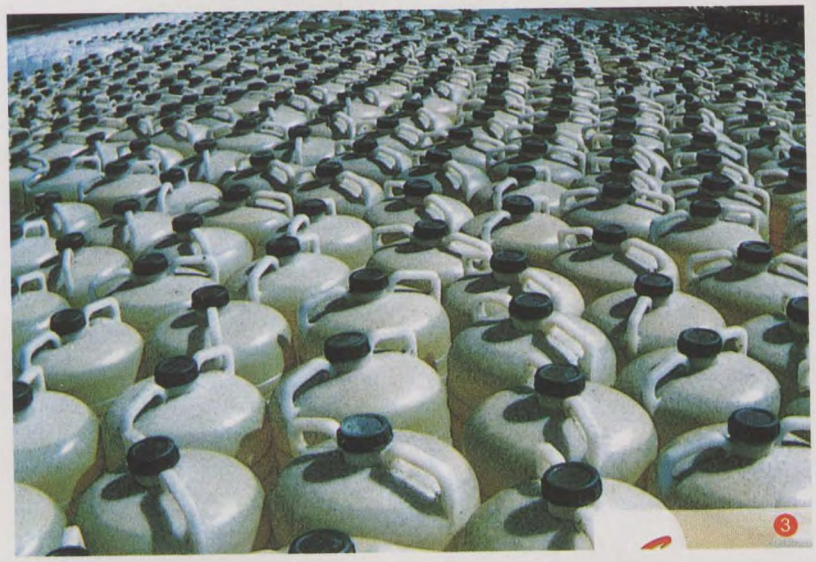




- 饮料、白酒系列产品（葡萄酒、伊力特曲、白杨老窖、古宛特曲、天池特曲、奎屯特曲、西域干红系列酒）











1 农用薄膜
2 制革
3 化工原料
4 微肥生产线
5 酒精生产





1 潜水泵
2 制药车间
3 造纸
4 兵团领导检查工业生产



3



4



❶ 石河子工业开发区
❷ 采煤
❸ 工业小区









1 铁路专线
2 客运
3 国际货运车队
4 戈壁运输线
5 农场道路






CB19.210





戈壁新城





外经贸大厦





建工师承建的立交桥、铁路线



1. 棉花外销
2. 汽车贸易
3. 储运
4. 新天期货交易市场











1



2



3





4

1 蔬菜批发市场
2 肉类批发市场
3 农资批发市场
4 50 年代的牛驮商业
5 准噶尔商贸大厦
6 商场内景
7 餐饮服务业大发展



5



6



7



Bing Tuan 88









1 钢板大仓
2 水稻储备库
3 小麦储备库
4 粮食烘干设备
5 饲料储备



友 好 交 往



兵团先后与66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外经贸关系，与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开展了广泛的经济技术合作。1998年，外贸进出口额达2.9亿美元，引进、利用外资累计1.7亿美元，全兵团已有外资项目31个，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1 王震陪同日本友好代表团考察兵团
2 兵团领导与俄罗斯阿尔泰边疆区政府代表团亲切交谈
3 兵团领导就对外开放答记者问











1 兵团与以色列艾迪公司签定农业开发项目
2 兵团签定索马里农业援助项目
3 与外商签定合同
4 与哈萨克斯坦签订贸易协定
5 世界银行官员在兵团考察



社　会　事　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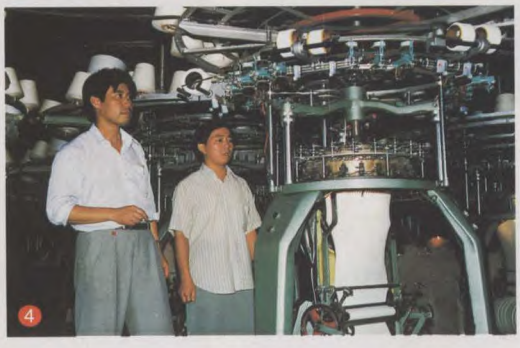
经过45年艰苦奋斗，兵团社会事业得到全面发展。金融保险、科教文卫、劳动就业、环保旅游、城镇建设等都取得了可喜成就。现有173个科研单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4万人；各级各类学校840所，教育工作者5万余人；文艺团体9个；勘测设计机构20个；各级卫生防疫妇幼保健机构达600余个，医疗卫生保健工作人员3万余人；广播电视覆盖率达87.2%，有16家报纸、13种期刊向全国公开发行。到1998年底，共有70.1万名在职职工和36.1万名离退休人员参加兵团级养老保险统筹和失业保险。兵团一直把搞好民族团结，支持、帮助地方建设作为自己的光荣职责，积极与地方开展"共建文明"活动。全兵团城镇绿化覆盖率达35%以上，工业废水、废气处理率达80%以上。还拥有自己的旅行社和设施先进、服务一流的宾馆，有风景独具的山川地貌和丰富的旅游资源，随着经济的发展，将进一步得到全面开发利用。













1 中国农业银行兵团分行
2 农行营业部大厅
3 金融宣传
4 支持企业发展
5 基层营业所











❶❷ 宣传《保险法》
❸ 高炮防雹
❹ 调查灾情
❺ 现场查灾











6 兵团领导到地震现场指挥救灾
7 保险公司提供资金发展畜牧业
8 理赔兑现






"新农开发"股票发行摇号抽签仪式













1 兵团领导现场办公
2 兵团新农开发公司向社会发行股票
3 兵团领导视察劳动就业工作
4 公开招聘选拔人才
5 劳动就业保险管理局及时发放退休养老金
6 招收新工人，扩大就业面
7 企业股份制改革











1 新疆农垦科学院
2 澳大利亚彼得杰瑞博士和北农大校长考察兵团林园
3 选育良种
4 地膜植棉技术







1 蔬菜塑料大棚
2 回收残膜
3 机械采棉





1 绿色食品监测
2 兵团领导进行科技调研







1 关心少儿成长
2 22团“蒲公英少儿艺术团”赴泰国演出
3 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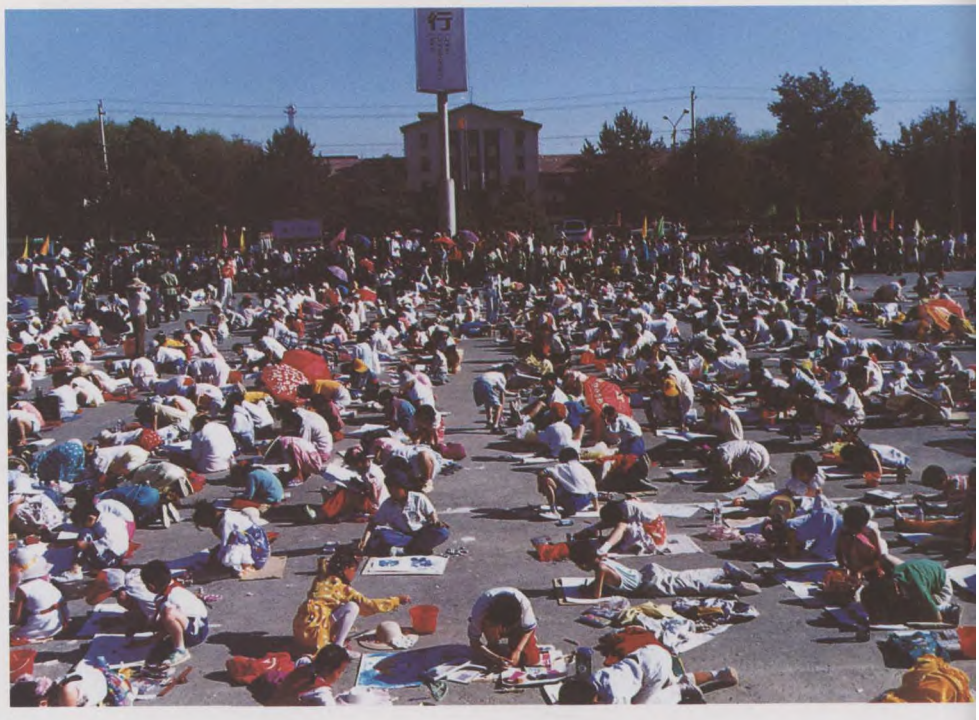




❶ 小学校
❷ 民族中学
❸ 牧区中小学







❶ 团体操表演
❷ 少儿绘画大赛





1 形体训练
2 教学设施完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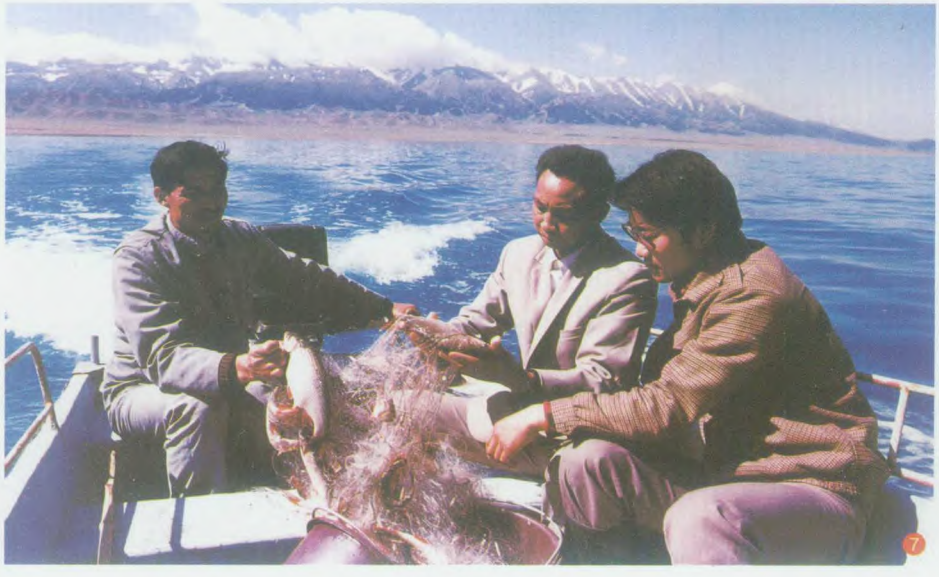


1. 1965年7月5日，周恩来、陈毅视察石河子农学院
2. 李铁映参加石河子大学成立大会
3. 田纪云视察石河子大学的国家级科研课题
4. 石河子大学教学楼
5. 颁发学位证书
6. 学生做科学实验
7. 研究高山养鱼




子大学硕士学位
授 仪式

















1 兵团广播电视大学
2 兵团职工大学
3 职大会统模拟实验室
4 职大职业技能竞赛
5 农广校学生在田间实习
6 兵团农广校







1 塔里木农垦大学
2 动物科技学院蚕桑专业学生观察蚕的生长情况
3 美国专家参观塔农大微机实验室



兵团医药管理中心









1 显微外科手术
2 肾移植术
3 双角膜移植、人工晶体植入术
4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5 心脏冠状动脉搭桥术
6 心血管专家会诊
7 兵团医院大型数字减影系统
8 团场医院









1 小城镇建设
2 垦区广场
3 师（局）办公楼
4 团场办公楼





1 宾馆饭店
2 住宅小区
3 高层住宅楼









1 团场职工住宅小区
2 花园式工厂
3 正在实施的危旧住房改造工程
4 小康示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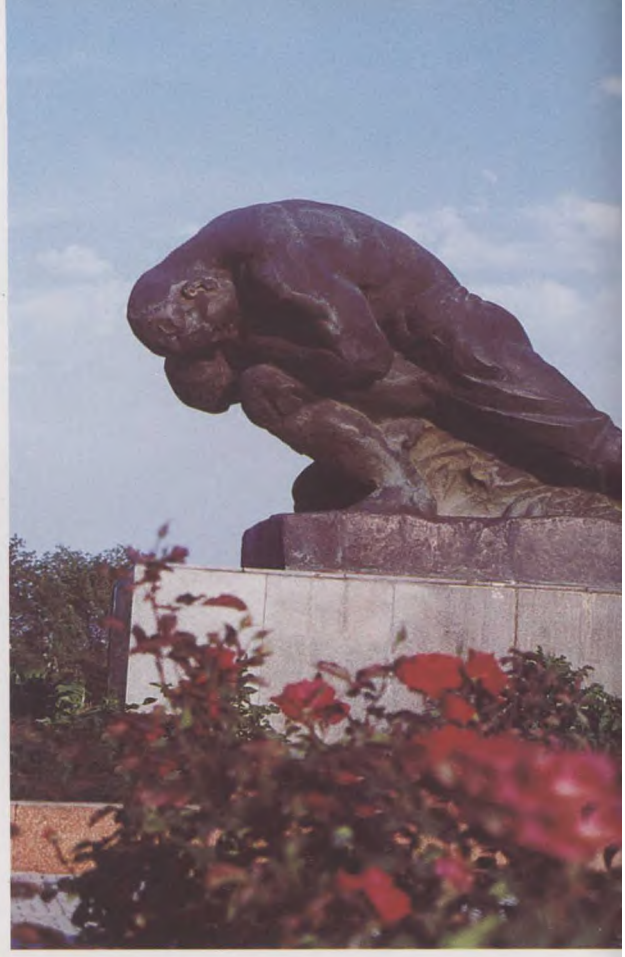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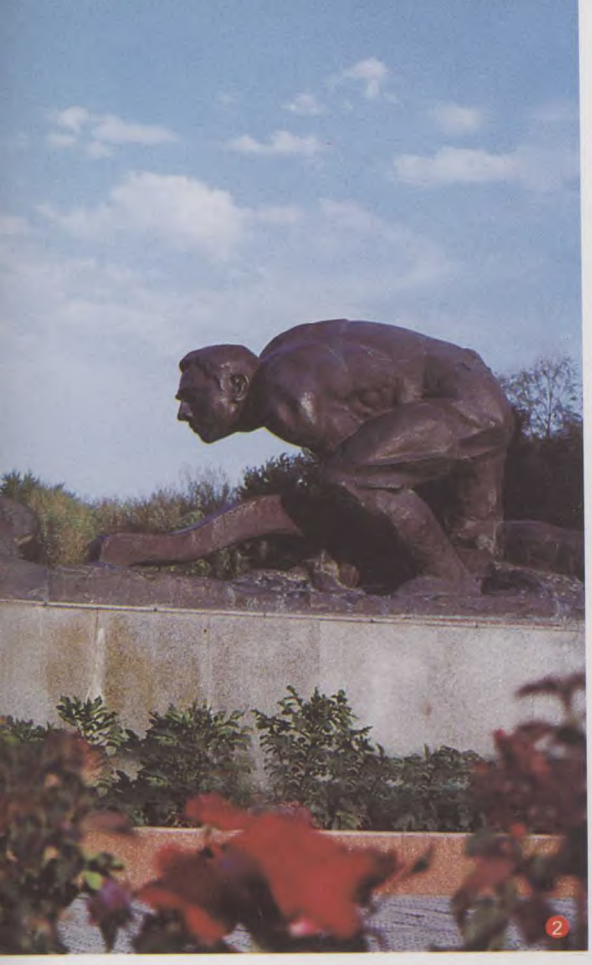
3



4


敬爱的周恩来总理永垂不朽







1 座落在石河子的周恩来总理纪念碑
2 军垦第一犁
3 王震铜像


新疆老窖酒
新疆老窖
绿洲广告
和平都会
劳武结合·屯垦戍边·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中心
民族糕点















1. 兵团在上海举办大型摄影展览
2. 中央慰问团为兵团职工演出
3. 兵团杂技团在日本、独联体等国演出
4. 兵团歌舞团赴菲律宾、台湾等地演出
5. 兵团文联在厦门举办摄影交流活动
6. 兵团农八师在哈萨克斯坦举办书画摄影展
7. 兵团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荒漠变绿洲”展览



兵团歌舞团



兵团杂技团







兵团组歌



农八师歌舞团



农八师豫剧团



师剧团演出

兵团豫剧团



兵团秦剧团



群众文艺演出









● 出版业实现激光照排、胶版印刷、兵团及师（局）14家党报、3家专业报纸取得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发行











1. 国家广电部原副部长何栋材视察兵团广电机构
2. 阿拉尔电视台
3. 兵团团场广播电视台站
4. 兵团电视中心演播室
5. 设备先进的有线电视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首届体育运动会开幕式











1. 1996年9月，国家体委主任伍绍祖到兵团视察工作
2. 兵团首届体育运动会开幕式
3. 学校体育场馆
4. 兵团第一座大型综合体育训练馆
5. 垦区游泳馆
6. 团场职工运动会
7. 少数民族运动会















1.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赛福鼎·艾则孜在兵团视察
2. 兵团大力培养少数民族人才
3. 少数民族告别涝坝水
4. 自治区、兵团领导与民族团结模范代表在一起
5. 兵团民族宗教人士在北京、上海等地参观学习
6. 兵团召开民族团结表彰大会







1 1954年，地方农牧民来团场参观学习

2 从50年代以来，每逢佳节，地方群众和军垦战士都要互相拜年

3 古尔邦节喜洋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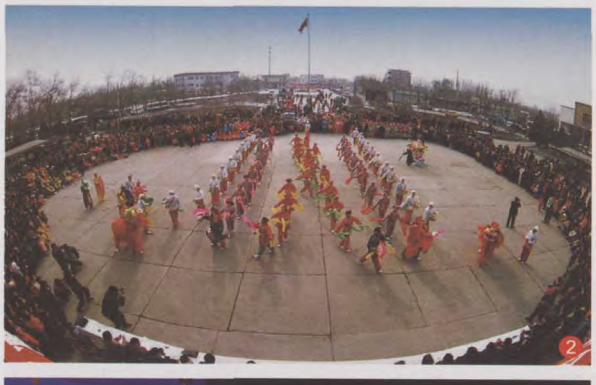






1 少数民族女职工
2 兵团领导为法规学习班学员颁发证书
3 深入清真寺，向阿訇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1 工会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 团场举办丰富多彩的艺术节
3 团场职工文艺演出



● 发挥团员“生力军”作用



● 兵团妇联开展科技示范活动



● 计划生育常抓不懈



● 兵团工商联开展商业活动，扶持发展生产

环保

处理工业废水



水质环境质量监测



保护原始胡杨古林



团场的优美环境



注重城镇环境保护



● 在沙漠



● 在雪山



● 在草原



● 在湖泊

● 在天山森林





法制建设、军事武警





兵团有完整的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机构，为维护社会治安、加强法制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

兵团分布在2000多公里边境线上的边境团场，形成了一条边境团场带，既是稳定边防的坚固屏障，又是发展边远地带经济、文化的绿色长廊。

兵团武警部队是维护新疆社会稳定的一支重要力量，兵团民兵在保卫边疆、建设边疆事业中起着重要作用。





1 深入民族职工家庭宣传法律知识
2 接受群众监督举报
3 边防公安战士
4 沙漠值勤
5 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犯罪活动











1 边境巡防
2 破获新疆最大假币案
3 破获境外贩毒案
4 搜捕



❶ 兵团领导进行工作调研
❷ 司法部门开展法律咨询





1 为少数民族举办“三五”普法教育
2 荣立“三等功”的塔斯海法院艰苦办案
3 法院工作实行微机管理
4 法院现场调解





2



3



4













1 张震视察兵团军事工作
2 兵团领导与兰州军区司令员郭伯雄亲切交谈
3 兵团领导看望部队官兵
4 威震敌胆
5 操练



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抗洪救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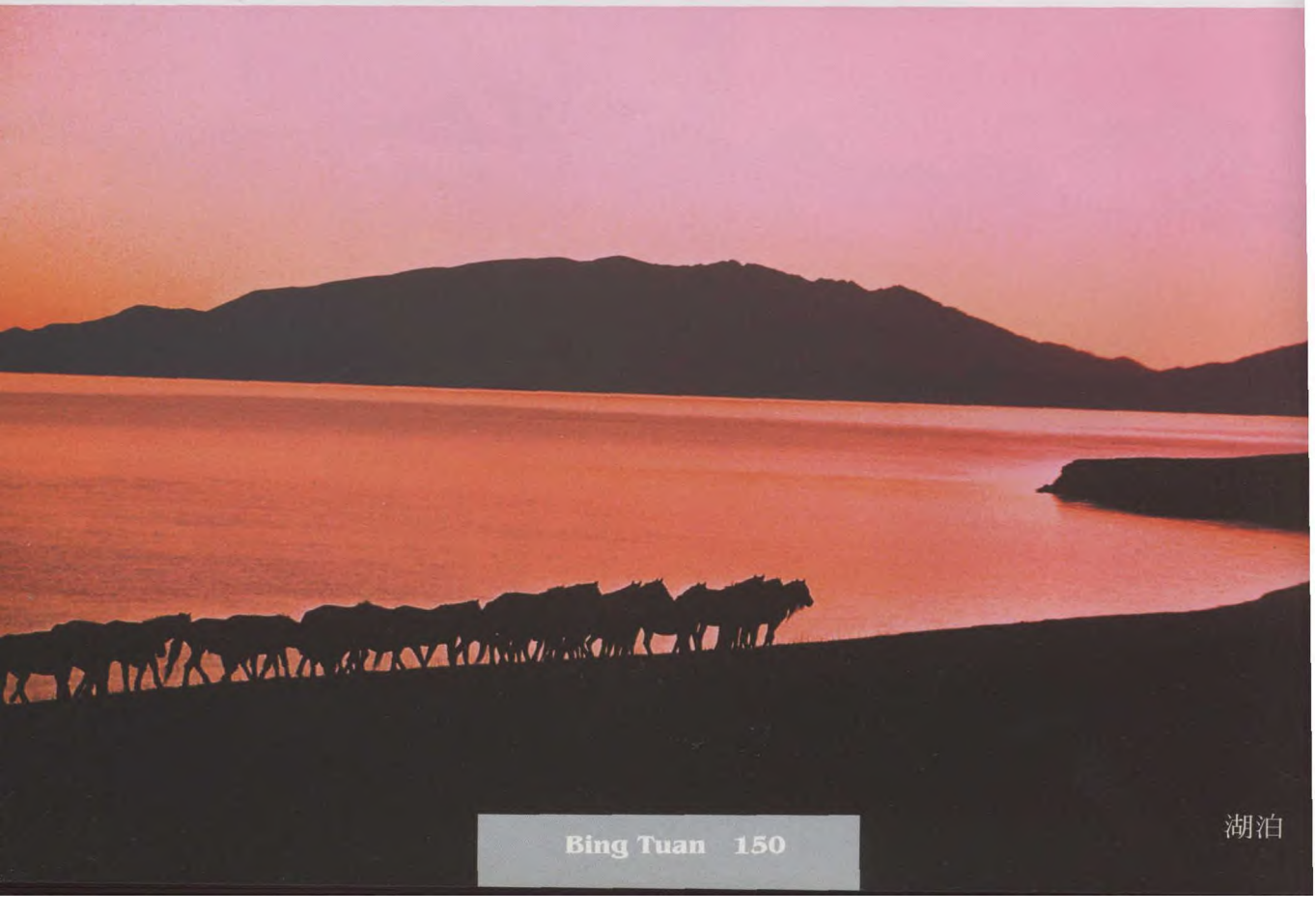




1 发展生产，改善生活
2 勇猛顽强
3 打靶归来一路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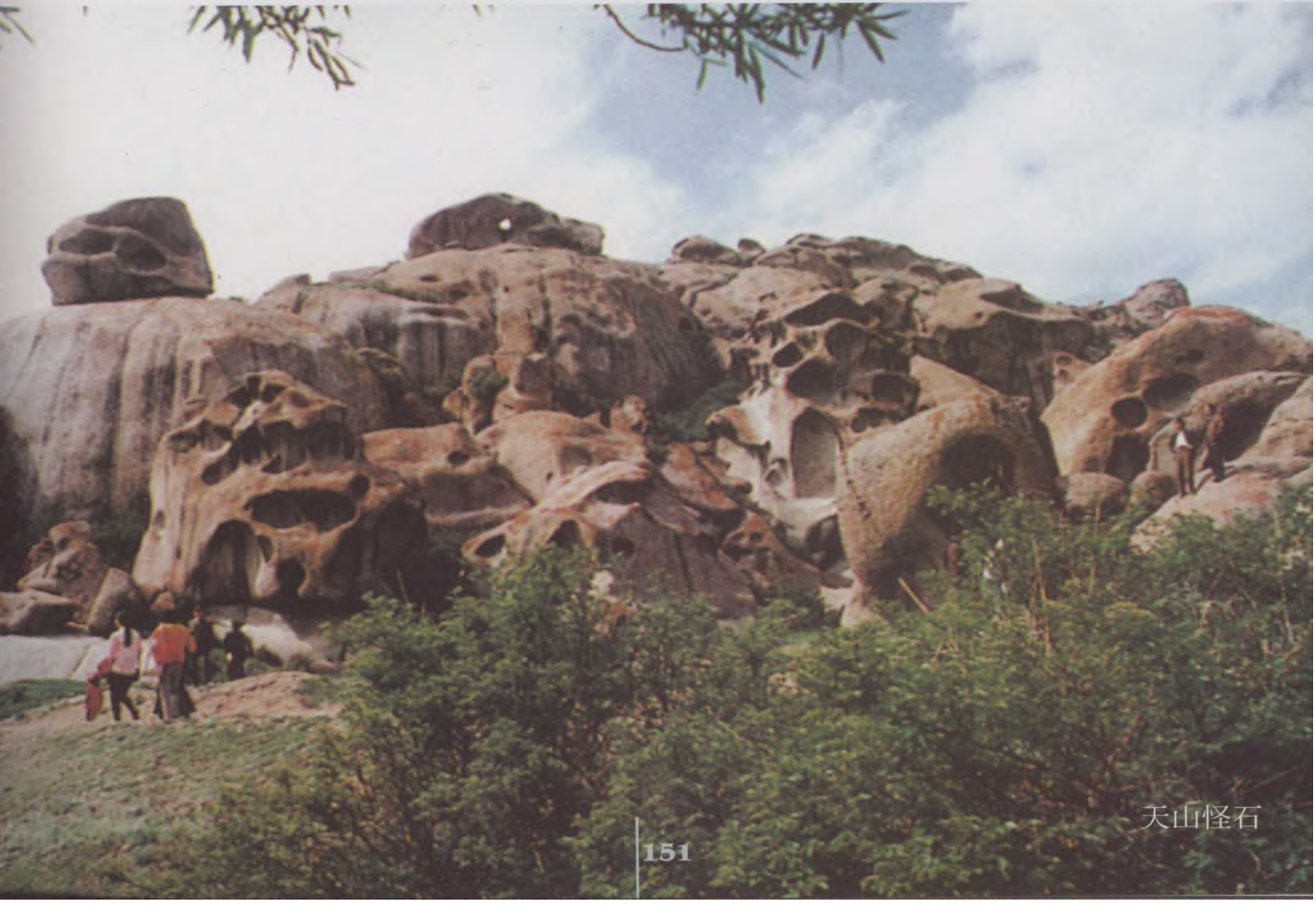
沙漠



湖泊



雪山



天山怪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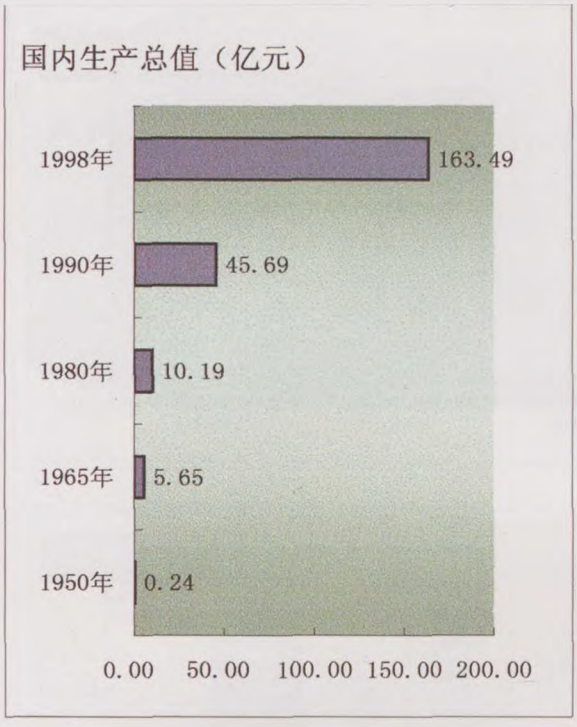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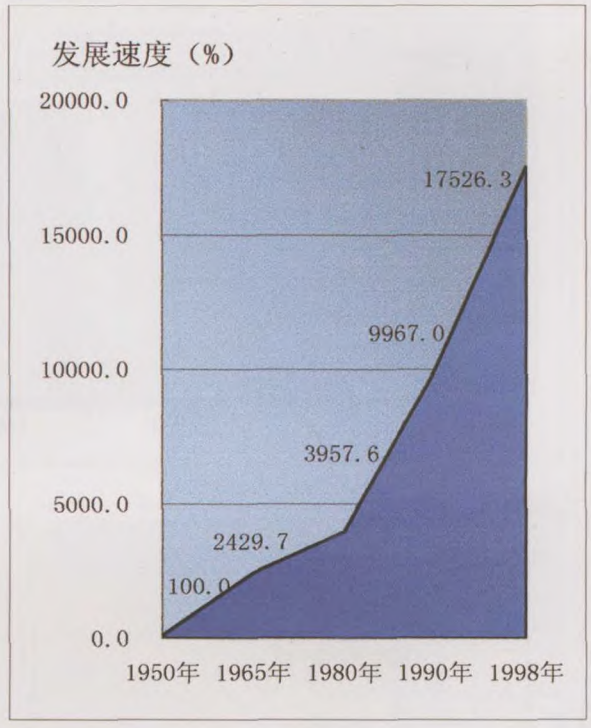
沙漠奇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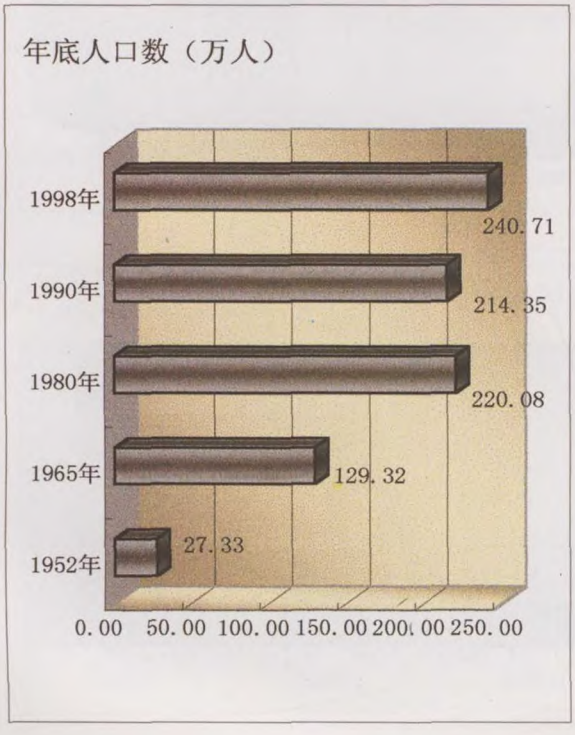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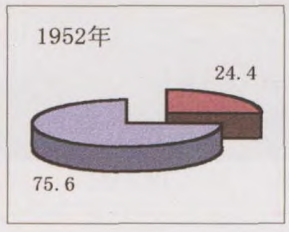
天山牧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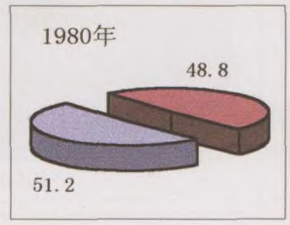
国内生产总值、年底人口及男女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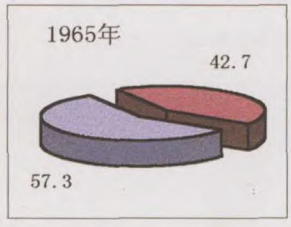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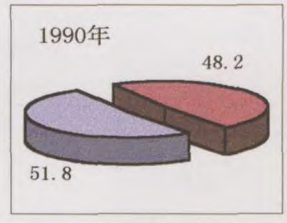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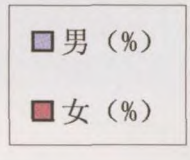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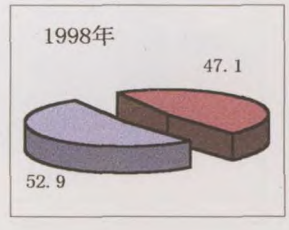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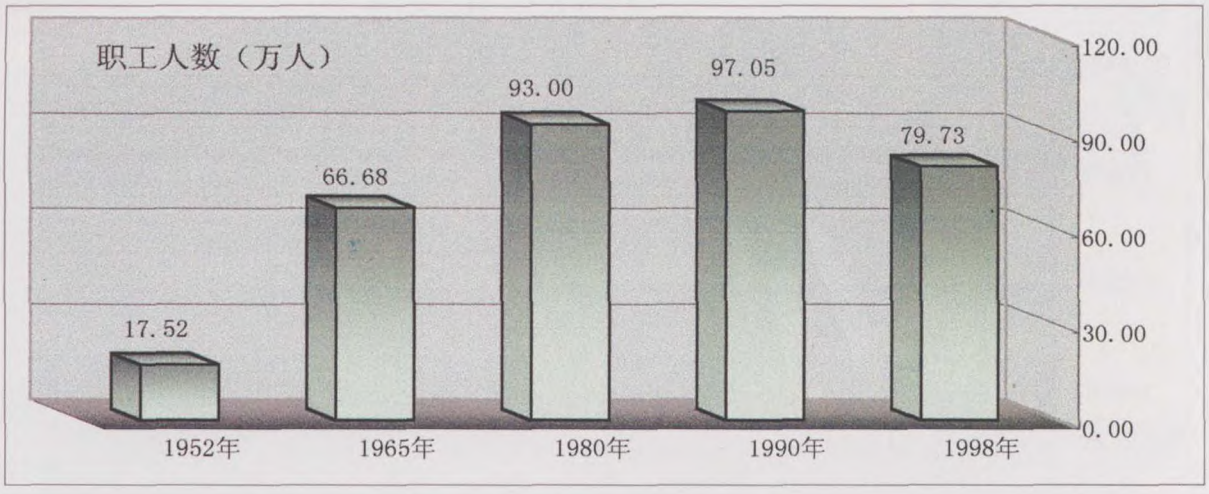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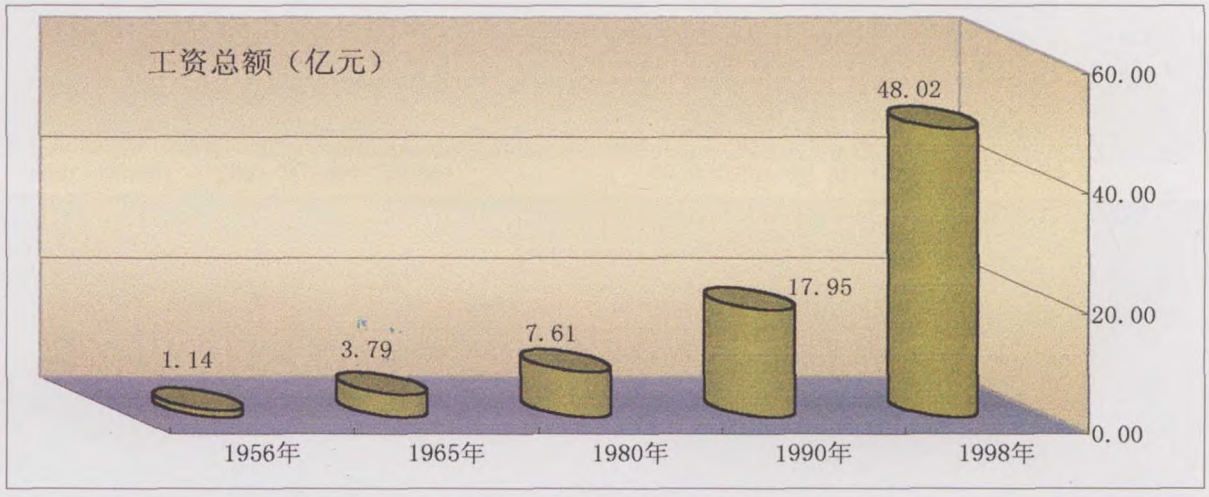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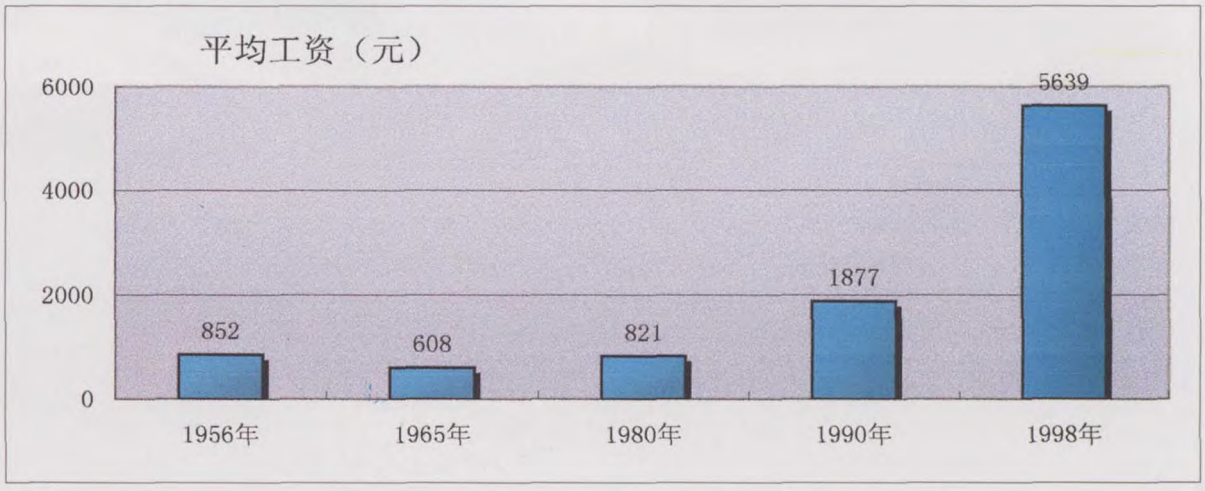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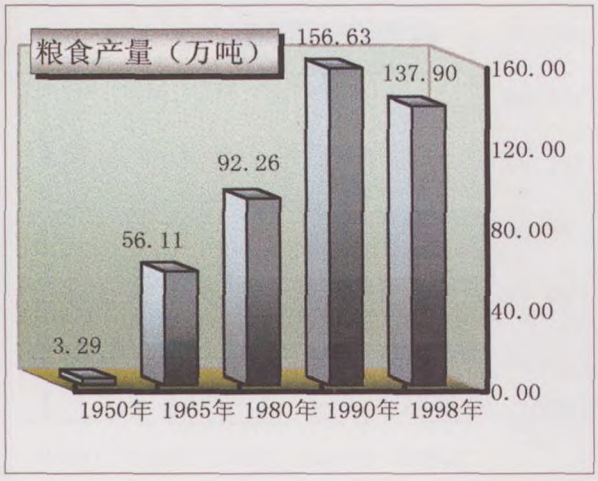
职工人数、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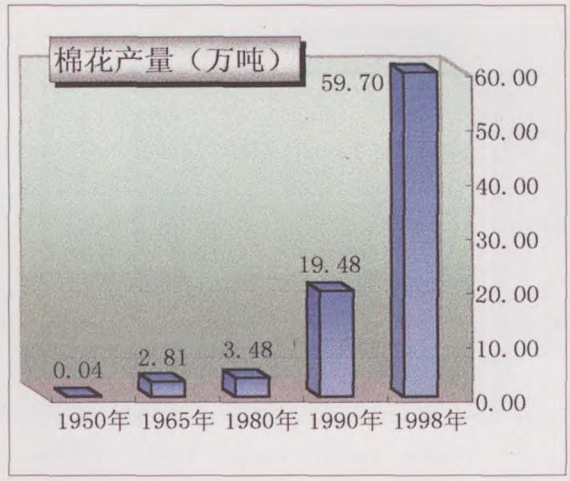

职工人数（万人）
120.00
90.00
60.00
30.00
0.00
17.52
66.68
93.00
97.05
79.73
1952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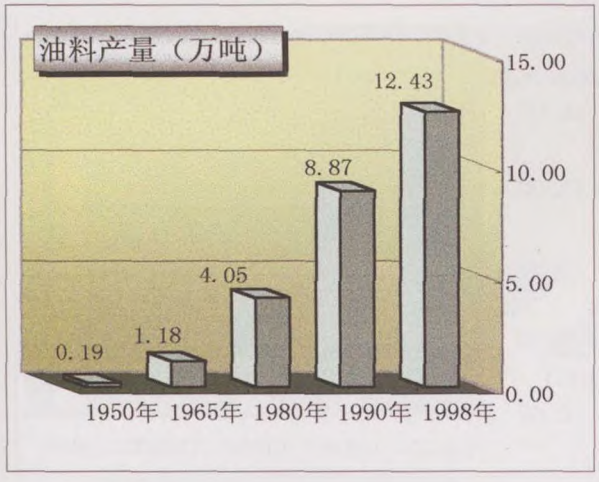

工资总额（亿元）
60.00
40.00
20.00
0.00
1.14
3.79
7.61
17.95
48.02
1956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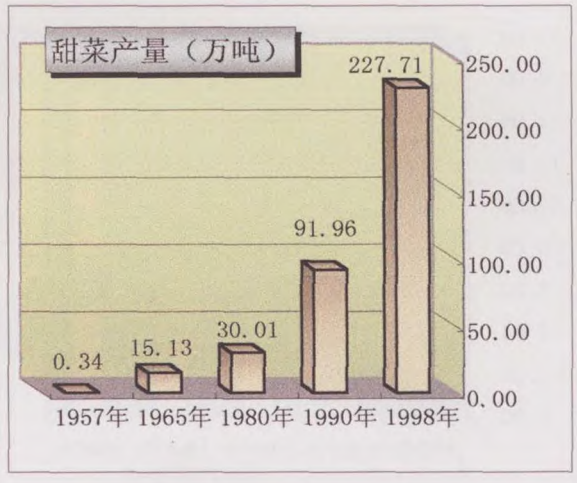

平均工资（元）
6000
4000
2000
0
852
608
821
1877
5639
1956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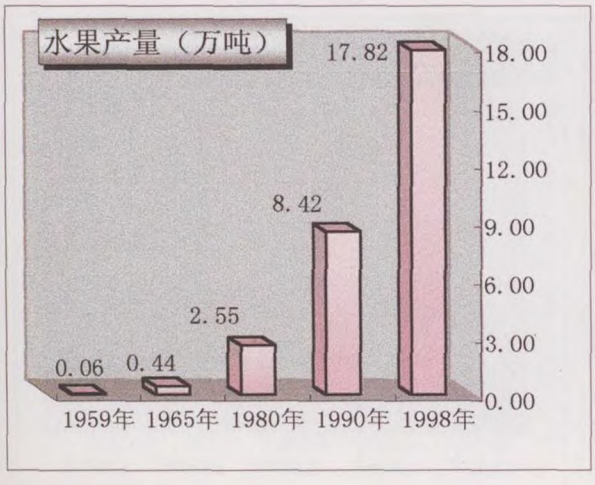
主要农产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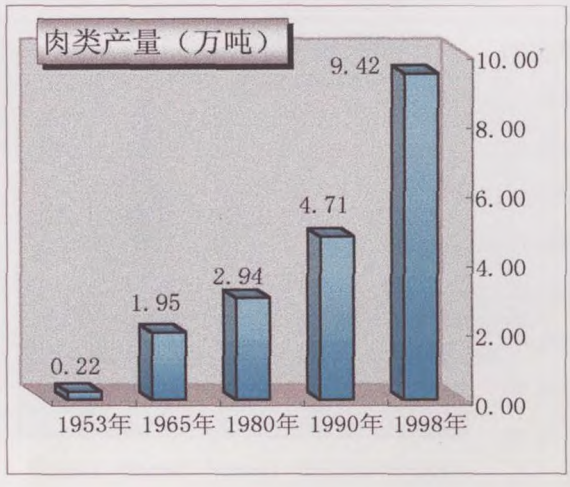

粮食产量（万吨）
156.63
137.90
92.26
56.11
3.29
160.00
120.00
80.00
40.00
0.00
1950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棉花产量（万吨）
59.70
19.48
3.48
2.81
0.04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0.00
1950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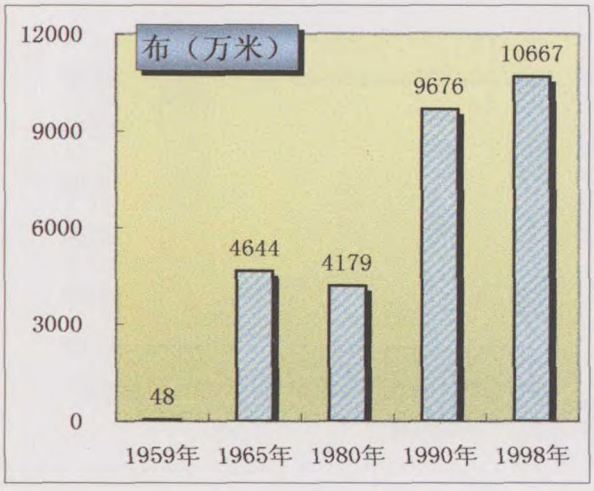

油料产量（万吨）
12.43
8.87
4.05
1.18
0.19
15.00
10.00
5.00
0.00
1950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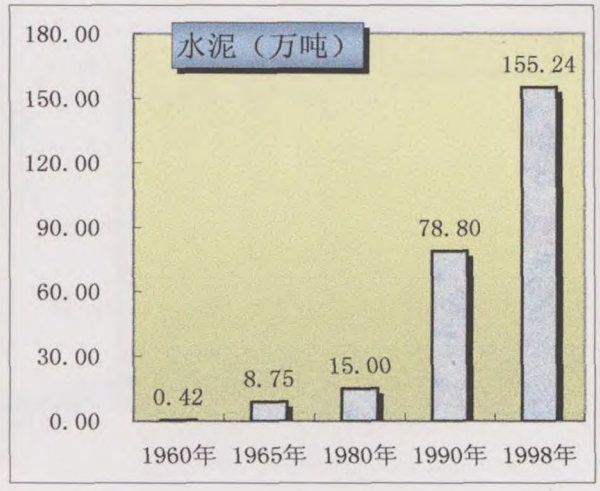

甜菜产量（万吨）
227.71
91.96
30.01
15.13
0.34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0.00
1957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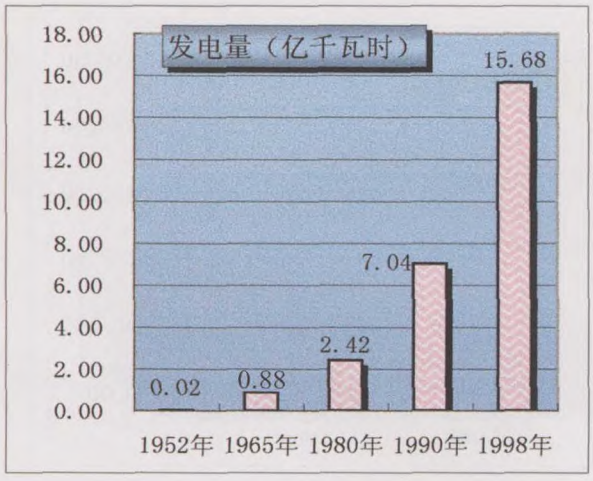

水果产量（万吨）
17.82
8.42
2.55
0.44
0.06
18.00
15.00
12.00
9.00
6.00
3.00
0.00
1959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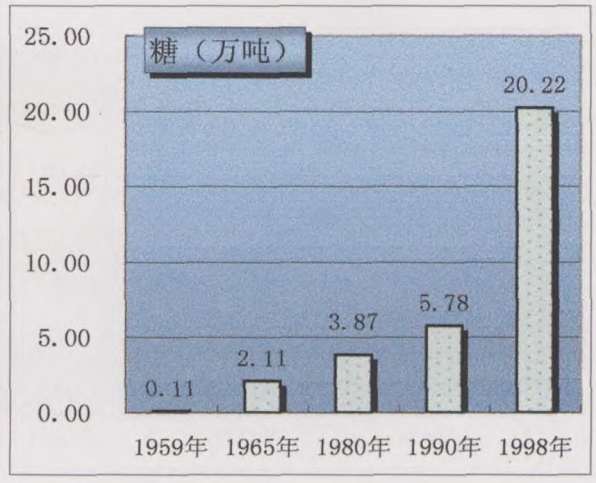

肉类产量（万吨）
9.42
4.71
2.94
1.95
0.22
10.00
8.00
6.00
4.00
2.00
0.00
1953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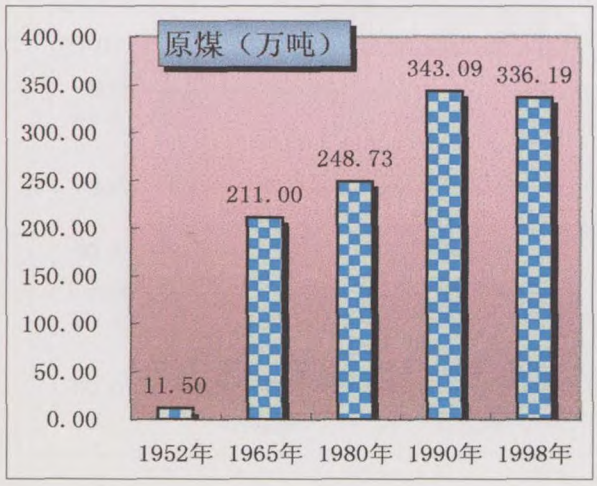
主要工业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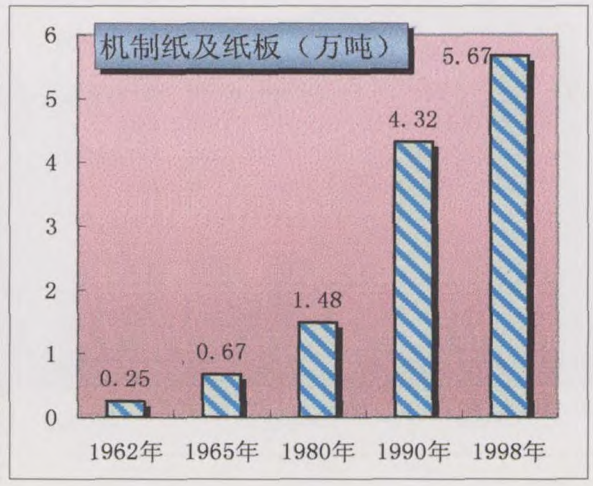

布（万米）
12000
9000
6000
3000
0
48
4644
4179
9676
10667
1959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水泥（万吨）
180.00
150.00
120.00
90.00
60.00
30.00
0.00
0.42
8.75
15.00
78.80
155.24
1960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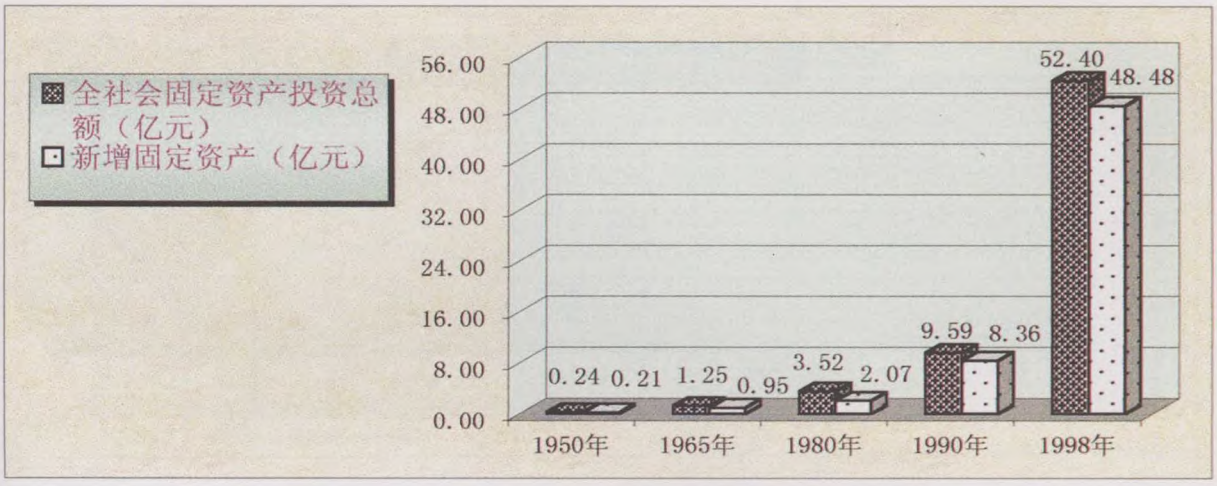

发电量（亿千瓦时）
18.00
16.00
14.00
12.00
10.00
8.00
6.00
4.00
2.00
0.00
0.02
0.88
2.42
7.04
15.68
1952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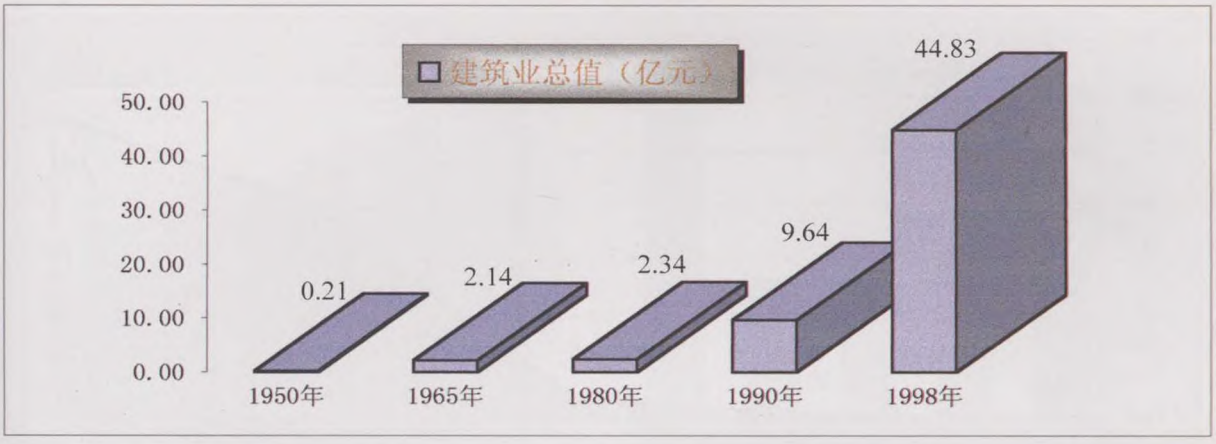

糖（万吨）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00
0.11
2.11
3.87
5.78
20.22
1959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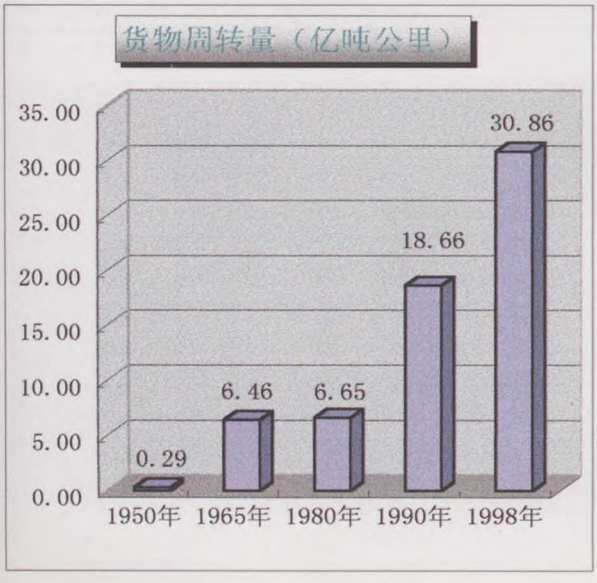

原煤（万吨）
400.00
350.00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0.00
11.50
211.00
248.73
343.09
336.19
1952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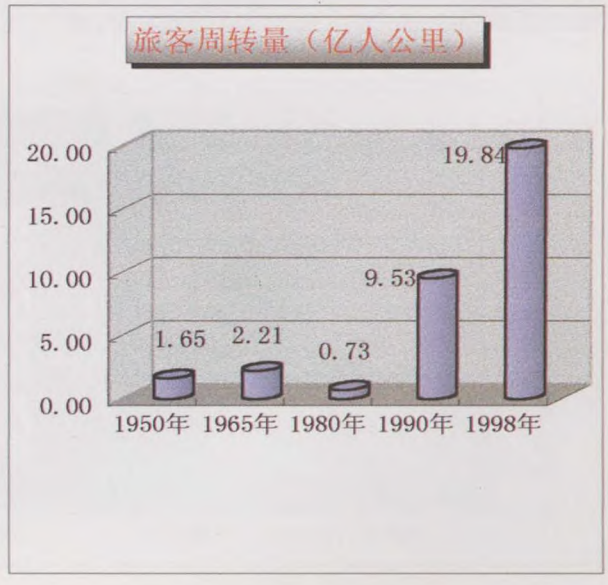

机制纸及纸板（万吨）
6
5
4
3
2
1
0
0.25
0.67
1.48
4.32
5.67
1962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交通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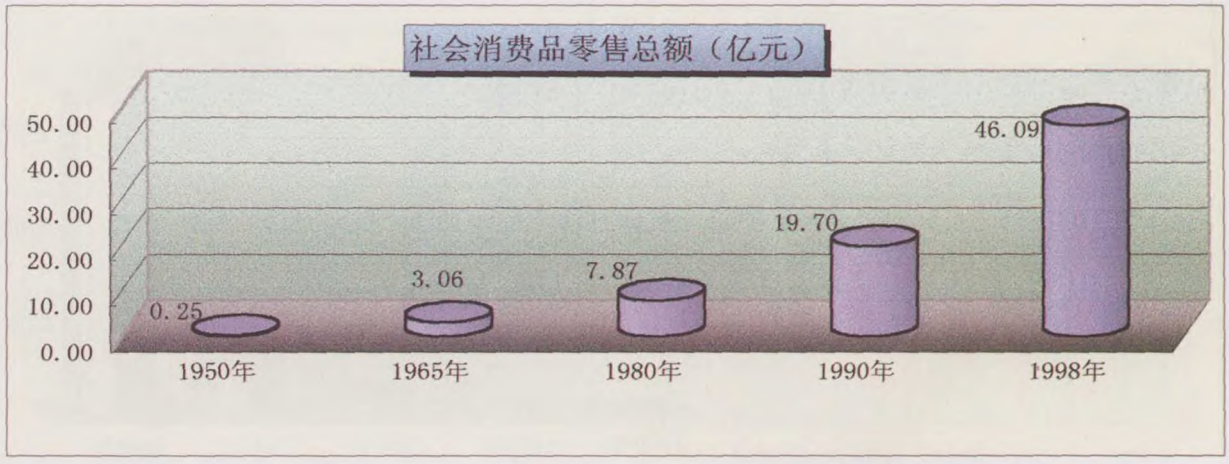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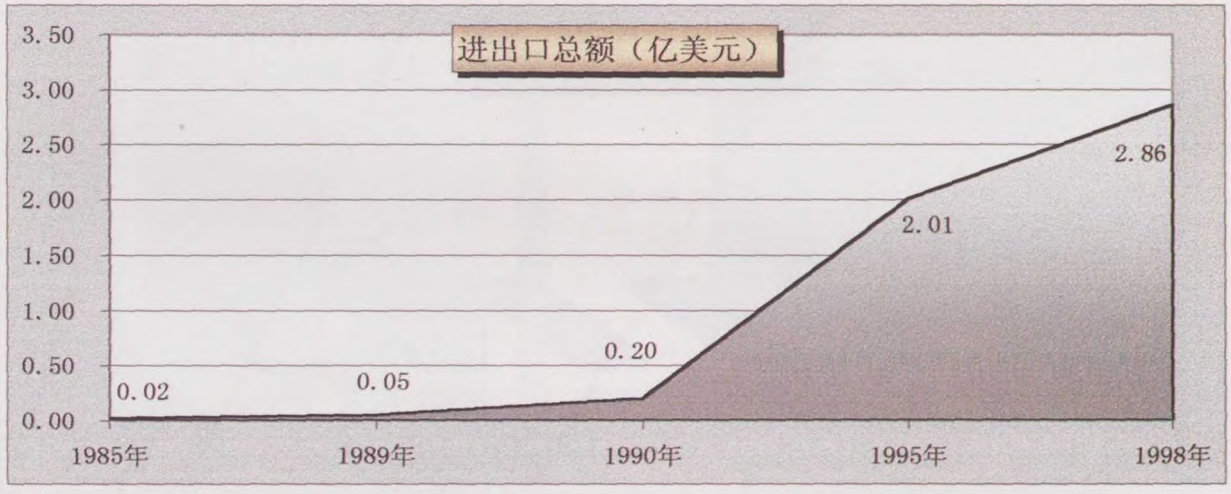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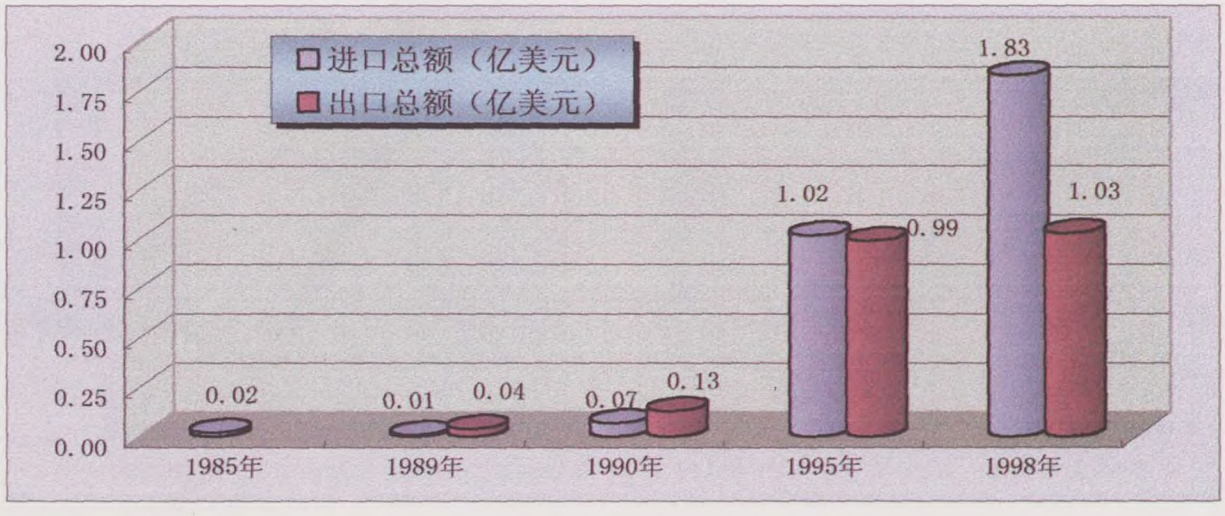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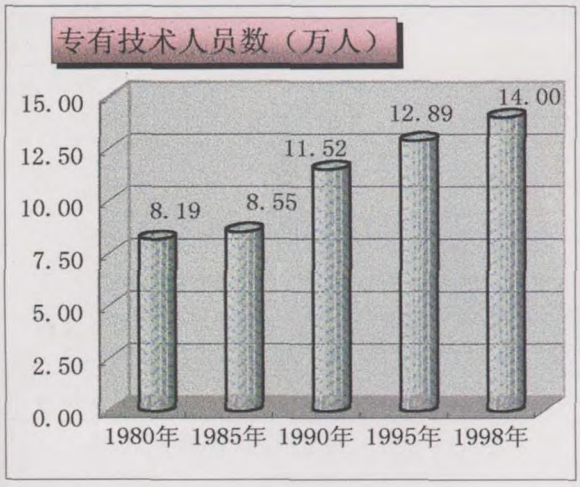
批发零售贸易业、外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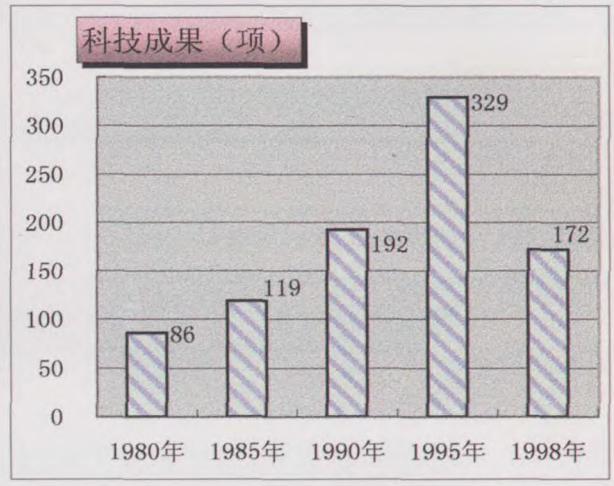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0.00
0.25
3.06
7.87
19.70
46.09
1950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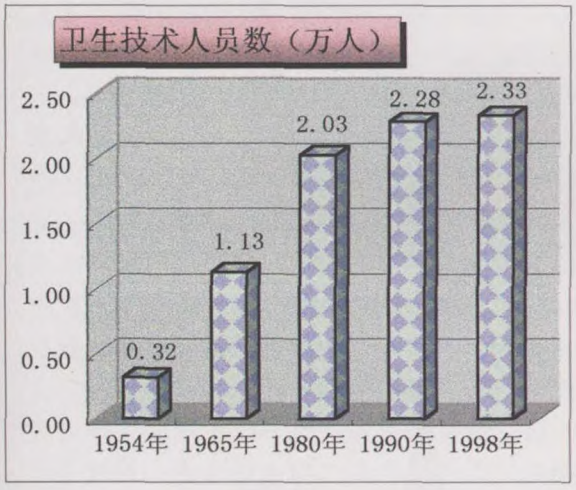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0.50
0.00
0.02
0.05
0.20
2.01
2.86
1985年
1989年
1990年
1995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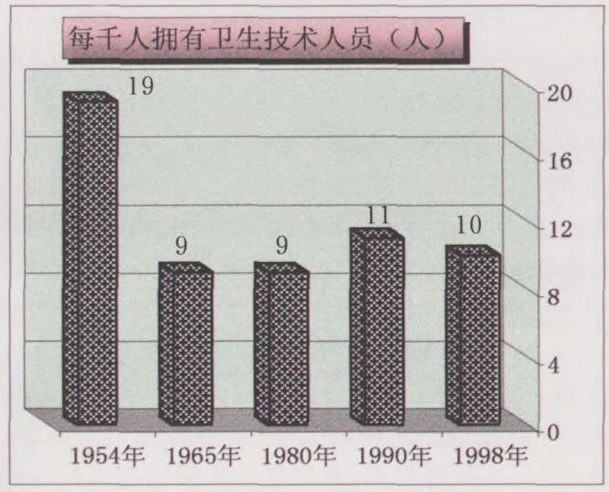

进口总额（亿美元）
出口总额（亿美元）
2.00
1.75
1.50
1.25
1.00
0.75
0.50
0.25
0.00
0.02
0.01
0.04
0.07
0.13
1.02
0.99
1.83
1.03
1985年
1989年
1990年
1995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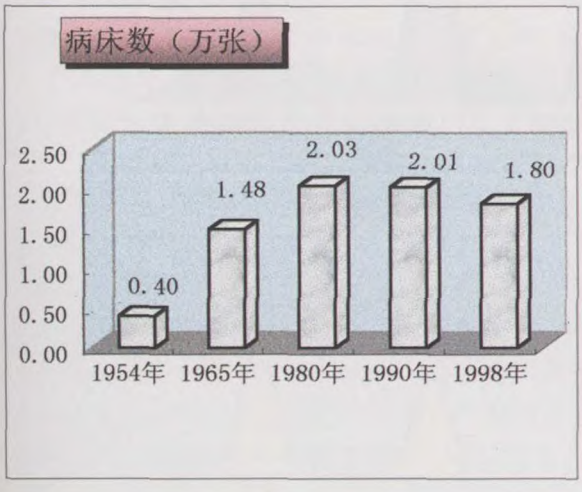
科技、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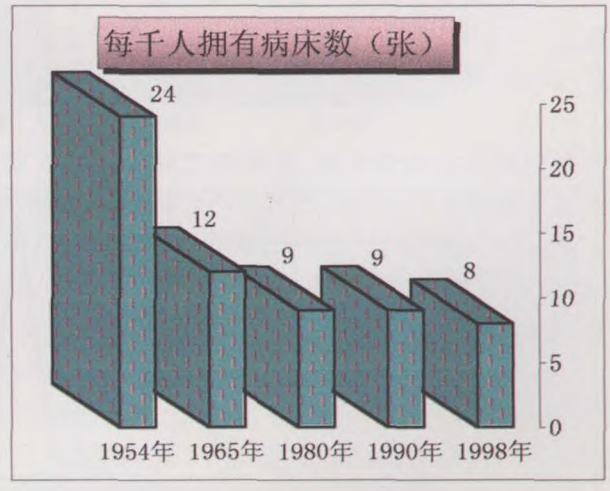

专有技术人员数（万人）
15.00
12.50
10.00
7.50
5.00
2.50
0.00
8.19
8.55
11.52
12.89
14.00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1998年


科技成果（项）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0
86
119
192
329
172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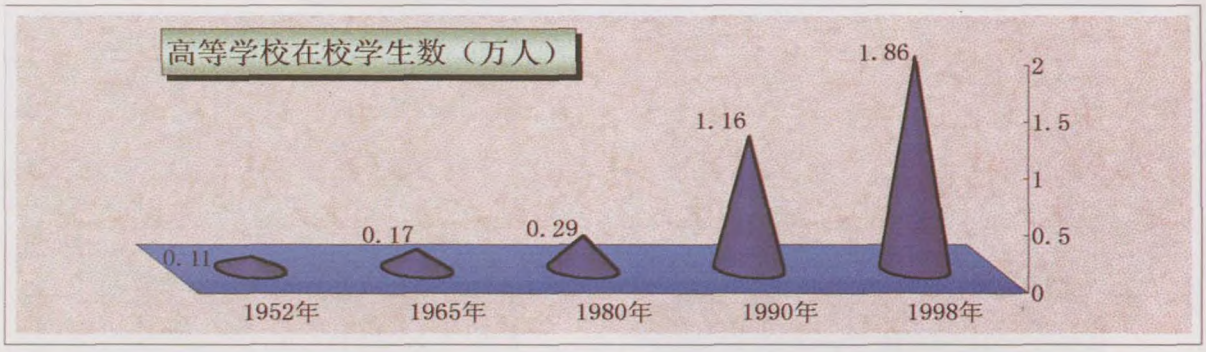

卫生技术人员数（万人）
2.50
2.00
1.50
1.00
0.50
0.00
0.32
1.13
2.03
2.28
2.33
1954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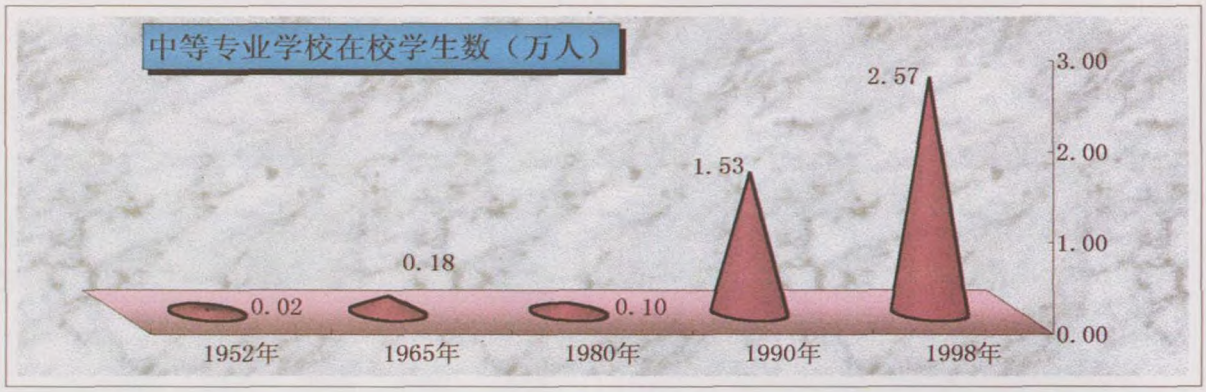

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人）
19
9
9
11
10
20
16
12
8
4
0
1954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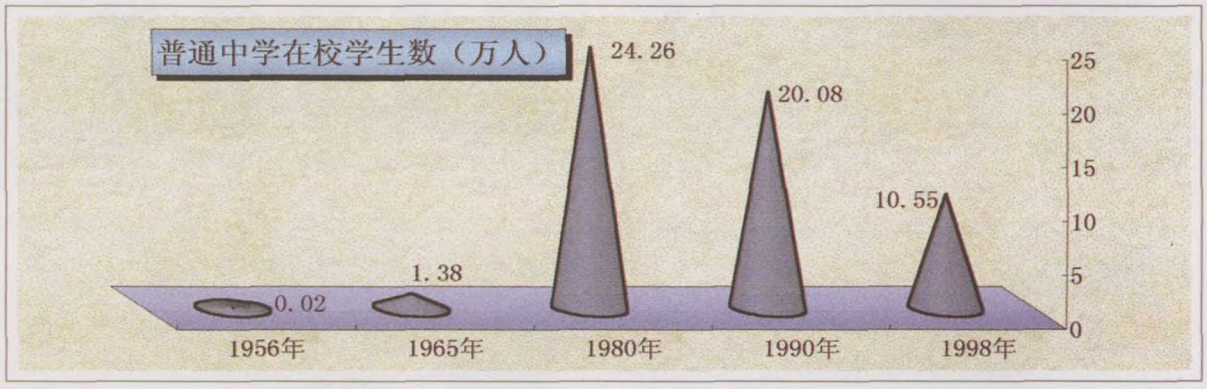

病床数（万张）
2.50
2.00
1.50
1.00
0.50
0.00
0.40
1.48
2.03
2.01
1.80
1954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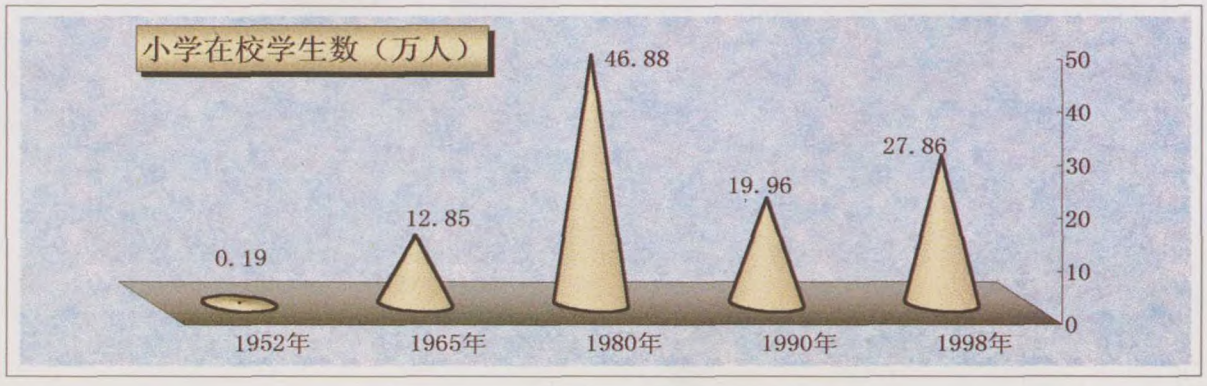

每千人拥有病床数（张）
24
12
9
9
8
25
20
15
10
5
0
1954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98年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学、小学在校学生数









序

王乐泉

在新中国50华诞之际，新中国屯垦戍边事业以及这一事业的主要载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也同时迎来了创立50周年和成立45周年庆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半个世纪以来，在党中央的重视和关怀下，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国各族人民的支援下，兵团干部职工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无私奉献，开拓奋进，取得了屯垦戍边事业的伟大成就。

新中国屯垦戍边事业，开始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胜利进军新疆之时。第一兵团是参加过秋收起义、经历了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开展了南泥湾大生产运动、在解放战争中立下了卓越功勋的一支久经考验的红军部队。进疆以后，这支英雄部队继续保持和发扬光荣传统，以甘于牺牲、甘于奉献的精神和改造山河的气魄，开始了新中国屯垦戍边的伟大创举。1954年，根据国家长治久安和新疆长远发展的需要，遵照党中央的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大部、第二十二兵团全部及五军一部集体转业，组建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执行生产队、工作队、战斗队任务，肩负起屯垦戍边的崇高历史使命。经过45年的艰苦创业，特别是经过改革开放20年的快速发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成为党政军企合一、工农商学兵密切结合、农林牧渔综合经营、科教文卫体全面发展、执行屯垦戍边特殊任务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成为新疆经济建设、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巩固边防和维护祖国统一的重要力量，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着独特而不可替代的作用。

兵团屯垦戍边事业的发展得到了党中央三代领导集体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一代领导集体高瞻远瞩，从治国安邦的战略高度出发，批准成立兵团；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从新疆的长治久安和长远发展出发，决定恢复因受到“文革”冲击而解体的兵团；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着眼于跨世纪改革发展稳定的新的时代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兵团工作。党和国家领导人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董必武、胡耀邦、李先念、彭真、杨尚昆、邓颖超、王震、江泽民、李鹏、朱镕基、乔石、李瑞环等先后亲临兵团视察，为兵团的创建、恢复和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

兵团事业离不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离不开中央各部门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全国人民，特别是新疆各族人民的支援帮助。早在五、六十年代，全国各兄弟省市区就对兵团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了大力支持，新疆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和新疆各族人民，从各个方面对兵团的创业和发展给予了无私的支援。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90年代以来，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加大了对兵团工作的支持力度，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对兵团工作的领导，有力地推动了兵团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兵团充分发挥出生产突击队的作用，成为新疆经济建设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兵团各项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增长，为新疆乃至全国的经济发

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改革开放20年来，兵团屯垦戍边事业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和活力，兵团人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继续弘扬兵团精神，奋起二次创业，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各项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展示出屯垦戍边事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广阔发展前景。

半个世纪以来，兵团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新疆各族人民服务”的宗旨，深入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兵地团结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教育，认真履行工作队的光荣职责，为新疆各族人民大办好事，成为促进民族团结的一支重要力量。改革开放以来，兵团进一步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出发，积极探索各种有效的民族团结、兵地团结、兵地融合发展新形式、新路子，与各族人民群众互相帮助、互相支持，形成了同呼吸、共命运的血肉关系。兵团是中央支援地方、内地支援边疆、兄弟民族互相支援的有效组织形式。

在50年历程中，兵团始终保持着人民解放军的战斗品质，坚持劳武结合，忠实地履行着战斗队的神圣职责，在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巩固边防，特别是在当前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的斗争中，兵团发挥出重要的作用，成为维护新疆稳定和巩固祖国边防的一支可靠的重要力量。

值此新中国屯垦戍边50周年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45周年之际，作为共和国50周年光辉历程中的重要内容，兵团根据国家要求，编辑出版了集宣传性、资料性、纪实性为一体的大型文献类史书——《新中国五十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卷》，图文并茂，真实记录了兵团军垦儿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艰苦创业、屯垦戍边的光辉历程和在各个领域取得的辉煌成就，向国内外全面宣传介绍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貌，为探索兵团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规律，制定兵团21世纪发展战略提供了翔实的依据；为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兵团精神教育，激励兵团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奋发图强，建设富裕、繁荣、文明的兵团提供了很有价值的材料，这是十分有意义的。

50年弹指一挥间，兵团屯垦戍边的千秋大业任重而道远。21世纪即将到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认真总结屯垦戍边50年来和兵团成立45年来的经验教训，按照党的十五大制订的跨世纪改革、发展、稳定的战略部署，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继续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不断创造新的辉煌，成为新疆生产建设的模范，安定团结的模范，民族团结的模范，稳定新疆和巩固边防的模范，将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推向新的高峰。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录
CONTENTS

序
PREFACE

文字资料
WRITTEN DATA

把兵团屯垦戍边事业胜利推向新世纪…… 张文岳　王传友(3)
TRIUMPHANTLY PUSH FORWARD XPCG'S CAUSE OF RECLAIMING AND GARRISONING THE FRONTIERS INTO A NEW CENTURY
…… ZHANG WENYUE　WANG CHUANYOU
弘扬兵团精神　造就时代新人 …… 王运华(13)
CARRY FORWARD XPCG'S SPIRIT AND BRING UP A NEW GENERATION
…… WANG YUNHUA
加强党的建设　提高党组织战斗力 …… 华士飞(16)
STRENGTHEN THE PARTY BUILDING TO IMPROVE COMBAT EFFECTIVENESS OF THE PARTY ORGANIZATION …… HUA SHIFEI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发挥中流砥柱作用 …… 华士飞(19)
ENHANCE RANKS OF CADRES CONSTRUCTION TO PLAY A MAINSTAY ROLE …… HUA SHIFEI
尊重知识　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 华士飞(22)
RESPECT KNOWLEDGE AND STRENGTHEN CONSTRUCTION AND MANGEMENT OF TALENTED PEOPLE …… HUA SHIFEI
发挥统一战线优势　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 许明杰(25)
BRING INTO PLAY UNITED FRONT ADVANTAGE TO SERV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XU MINGJIE
坚持反腐倡廉　促进廉洁勤政 …… 蒋珊　吕刚(28)
UPHOLD ANTI—CORRUPTION AND PROMOTE A CLEAN AND HONEST ADMINISTRATION CONSTRUCTION … JIANG SHAN　LU GANG
前进中的兵团保密工作 …… 吴玉昆(32)

ADVANCING SECRETS PROTECTION WORK OF XPCG …… WU YUKUN
借鉴历史　服务现实 …… 唐桂岚(34)
USE HISTORY FOR REFERENCE AND SERVE REALITY
…… TANG GUILAN
认真做好老干部安置管理工作 …… 张保林(36)
EARNESTLY MAKE A GOOD JOB OF ARRANGEMENT AND
MANAGEMENT FOR VETERAN CADRES …… ZHANG BAOLIN
加强机关党建　发挥保障作用 …… 程继葆(38)
STRENGTHEN THE PARTY BUILDING WORK OF THE ORGANIZATION
TO PLAY THE GUARNTEE ROLE …… CHENG JIBAO
整体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 潘仁源(40)
ADVANCE ENTIRELY ECONOMIC STRUCTURAL REFORM ……
…… PAN RENYUAN
强化机构编制管理　推动兵团事业发展 …… 伍及孝(44)
STRENGTHEN THE BODY ESTABLISHMENT MANAGEMENT TO
PROMOTE DEVELOPMENT OF XPCG'S CAUSE …… WU JUXIAO
搞好结构调整　突出投资重点　提高经济效益 …… 陈献政(46)
DO WELL IN STRUCTURAL ADJUSTMENT,STRESS INVESTMENT
AND ENHANCE ECONOMIC RESULTS …… CHENG XIANZHENG
为兵团的繁荣发展绘制蓝图 …… 陈献政(50)
MAKE PLANS SCIENTIFICALLY AND DRAW A BLUEPRINT FOR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XPCG …… CHENG XIANZHENG
深化财务改革　强化财务管理 …… 张秉刚(53)
DEEPEN FINANCIAL REFORM AND STRENGTHEN FINANCIAL
MANAGEMENT …… ZHANG BINGGANG
加强监控管理　确保国资安全 …… 车文渝(56)
STRENGTHEN SUPERVISORY CONTROL MANAGEMENT TO ENSURE
SAFETY OF STATE—OWNED ASSETS …… CHE WENYU
适应兵团发展新形势　开拓劳动工作新局面 …… 王　维(59)
ADAPT TO XPCG'S NEW SITUATION OF DEVELOPMENT AND OPEN
UP A NEW PROSPECT OF LABOUR WORK …… WANG WEI
发展社会保险　服务兵团经济 …… 张月华(62)
DEVELOP SOCIAL INSURANCE TO SERVE XPCG'S ECONOMY
…… ZHANG YUEHUA
仗法监督除硕鼠　尽瘁服务卫国资 …… 周书义(64)
SUPERVISE ACCORDING TO LAWS TO REMOVE LOOPHOLES AND
STRIVE ON TO THE END TO PROTECT THE STATE ASSETS

…… ZHOU SHUYI
开拓奋进的兵团统计事业 …… 沈炜珍(66)
PIONEERING STATISTICAL UNDERTAKING OF XPCG …… SHEN WEIZHEN
管好土地　守住绿洲 …… 张立才(69)
MANAGE LAND WELL AND GUARD OASES …… ZHANG LICAI
兵团工业的光辉历程 …… 柴峻茂(71)
A BRILLIANT COURSE OF XPCG'S INDUSTRY …… CHAI JUNMAO
发展兵团特色的乡镇企业 …… 郝佩祥(75)
DEVELOP RURAL INDUSTRIAL ENTERPRISES WITH XPCG'S
CHARACTERISTICS …… HAO PEIXIANG
强农固本　兴农安邦 …… 秦山鼎　王云和(78)
STRENGTHEN AND DEVELOP AGRICULTURE
…… QIN SHANDING　WANG YUNHE
绿色丰碑 …… 李志荣(81)
GREEN MONUMENT …… LI ZHIRONG
加快发展畜牧业　培育经济增长点 …… 陈开阳(85)
ACCELERATE ANIMAL HUSBANDRY DEVELOPMENT AND
CULTIVATE ECONOMIC GROWTH POINT …… CHEN KAIYANG
水利兴兵团 …… 顾烈烽(88)
DEVELOP WATER CONSERVANCY TO REJUVENATE XPCG
…… GU LIEFENG
边陲如今食有鱼 …… 顾烈烽(92)
FISH IS NOW AVAIBLE IN FRONTIERS …… GU LIEFENG
农业综合开发成绩裴然 …… 钟福群(95)
COMPREHENSIV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WITH
BRILLIANT ACHIEVEMENTS …… ZHONG FUQUN
以工代赈为边境　贫困团场注活力 …… 刘佩芳(98)
WORK RELIEF INJECTS VITALITY FOR POVERTY－STRICKEN FARMS
IN THE BORDER AREA …… LIU PEIFANG
十年扶贫史　一曲创业歌…… 巫进国(101)
TEN YEAR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HISTORY －－A SONG
OF UNDERTAKING …… WU JINGGUO
建设边疆　功勋卓著…… 王志刚(103)
CONSTRUCT FRONTIER REGION WITH OUTSTANDING FEATS
…… WANG ZHIGANG
建设绿色家园…… 王志刚(107)
CONSTRUCT GREEN HOMELAND …… WANG ZHIGANG

构筑兵团大动脉…… 钟仁勇　刘书林(109)
BUILD XPCG'S BIG ARTERY …… ZHONG RENYONG　LIU SHULIN
经济协作结硕果…… 张维梁　冯传志(111)
ECONOMIC COOPERATION WITH FRUITFUL RESULTS
…… ZHANG WEILIANG　FENG CHANZHI
扩大流通　保障供给　繁荣市场…… 王孟闲(113)
EXPAND CIRCULATION ,ENSURE SUPPLY AND PROSPER THE MARKET
…… WANG MENGXIAN
搞好粮食流通　促进兵团农业生产发展…… 王孟闲(117)
DO WELL IN GRAIN CIRCULATION TO PROMOTE SPCG'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
…… WANG MENGXIAN
快速发展的兵团外经贸事业…… 陶润琦　何若群(119)
RAPIDLY DEVELOPING THE CAUSE OF XPCG'S FOREIG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RADE …… TAO RUNQI　HE RUOQUN
发挥优势　扩大对外开放…… 焦春华(123)
GIVE PLAY TO ADVANTAGES AND ENLARGE OPENING UP
…… JIAO CHUNHUA
发展兵团旅游　繁荣兵团经济…… 焦春华(126)
DEVELOP XPCG'S TOURISM TO PROSPER XPCG'S ECONOMY
…… JIAO CHUNHUA
兵团经济发展的保障…… 刘翌浩　沈　明(128)
PROVIDE GUARANTEE AND BRIDGE FUNCTIONS FOR XPCG'S ECONOMY
…… LIU YIHAO　SHEN MING
搞活流通　扩大市场　在竞争中求发展…… 韩正义　项明琴(131)
INVIGORATE CIRCULATION AND EXPAND MARKET TO SEEK THE
DEVELOPMENT IN THE COMPETITION
…… HAN ZHENGYI　XIANG MINGQIN
风雨同舟话供销…… 方　向　崔生章(133)
STAND TOGETHER THROUGH THICK AND THIN WITH THE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 …… FANG XIANG　CUI SHENGZHANG
前进中的昆仑工程建设总公司…… 刘东涛(135)
ADVANCING KUNLU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 LIU DONGTAO
翱翔在天山南北的雄鹰…… 王一杰　张二平(137)
SOARING EAGLES IN THE SOUTH AND NORTH OF THE
TIANSHAN MOUNTAINS …… WANG YIJIE　ZHANG ERPING

开发服务领域　发展金融事业…… 徐月文(139)
EXPLOIT SERVICE INDUSTRY AND DEVELOP BANKING CAUSE
…… XU YUEWEN
发展保险事业　保障兵团经济建设…… 赵大法　孙月生(141)
DEVELOP INSURANCE UNDERTAKING TO GUARANTEE XPCG'S
ECONOMIC CONSTRUCTION …… ZHAO DAFA　SUN YUESHENG
创业耀千秋　科技竞风流…… 曹国琴(144)
UNDERTAKING SHINES CENTURIES AND SCIENTIFIC ACHIEVEMENTS
ARE DISTINGUISHED AND ADMIRABLE …… CAO GUOQIN
科技攀高峰　经济结硕果…… 李仲朴(148)
CLIMB THE PEAK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BEAR
FRUITFUL ECONOMIC RESULTS …… LI ZHONGPU
戈壁荒原绘蓝图…… 王江生　郭正科(151)
DRAW A BLUEPRINT ON THE GOBI WILDERNESS
…… WANG JIANGSHENG　GUO ZHENGKE
千秋大业　育人为本…… 阎龙喜(153)
AN ETERNAL LASTING ENTERPRISE WITH EDUCATION AS THE BASE
…… YAN LONGXI
基础教育成绩卓著…… 王宇科(156)
BASIC EDUCATION WITH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 WANG YUKE
艰苦奋斗　承前启后　共创石河子大学美好未来…… 周生贵　郑国瑛(159)
WORK HARD AND SERVE AS A LINK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TO CREATE A GLORIOUS FUTURE FOR SHIHEZI UNIVERSITY
…… ZHOU SHENGGUI　ZHENG GUOYING
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努力提高办学水平…… 顾振权(161)
ADAPT TO SOCIAL DEVELOPMENT REQUIREMENT AND TRY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RUNNING SCHOOLS …… GU ZHENQUAN
发展职工教育　培养专业人才…… 林洪川　李遂卿(163)
DEVELOP EDUCATION FOR STAFF AND WORKERS AND CULTIVATE
PROFESSIONAL TALENTS …… LIN HONGCHUAN　LI SUIQING
为培养造就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作贡献…… 刘成林(165)
MAKE CONTRIBUTIONS FOR FOSTERING XPCG RANKS OF HIGH
QUALITY CADRES …… LIU CHENGLIN
远程教育结硕果…… 何亚雄(167)
LONG－RANGE EDUCATION WITH FRUITFUL RESULTS … HE YAXIONG
少数民族教师的摇篮…… 李进龙(169)

A CRADLE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TEACHERS …… LI JINLONG
蓬勃发展中的兵团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丁革林　陈　宁(172)
DEVELOPING VIGOROUSLY THE AGRICULTURAL RADIO AND TV
SCHOOL OF XPCG …… DING GELIN　CHEN NING
军垦文化　独树一帜…… 杨振华(174)
ARMY RECLAMATION CULTURE HAS A STYLE OF ITS OWN
…… YANG ZHENHUA
新闻出版事业的繁荣发展…… 杨振华(178)
PROSPEROUS DEVELOPMENT OF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 UNDERTAKING …… YANG ZHENHUA
广播电视事业飞速发展…… 杨振华(180)
THE RADIO AND TV UNDERTAKING DEVELOPS RAPIDLY
…… YANG ZHENHUA
尺幅天地著华章　一方报苑谱新篇…… 徐志新　王　梁(182)
COMPILE SPLENDID ARTICLES ON ONE FOOT OF THE WORLD AND
COMPOSE NEW CHAPTERS ON A NEWSPAPER ……
…… XU ZHIXIN　WANG LIANG
兵团文化的存在和发展…… 胡乐元　孟丁山(185)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OF XPCG'S CULTURE
…… HU LEYUAN　MEN DINGSHAN
兵团医疗卫生事业在改革中阔步前进…… 秦惠创　汪艾翔(190)
XPCG'S MEDICAL AND HEALTH CAUSE IS MAKING BIG STRIDES
FORWARD IN THE REFORM …… QIN HUICHANG　WANG AIXIANG
落实基本国策　搞好计划生育…… 毋广彦(193)
IMPLEMENT BASIC NATIONAL POLICY AND DO WELL IN FAMILY
PLANNING …… WU GUANGYAN
渐入佳境的兵团医药事业…… 王国建(195)
XPCG'S MEDICAL UNDERTAKING IN A BETTER SITUATION
…… WANG GUOJIAN
为国家分忧　为百姓解愁…… 许明杰(197)
SHARE WORRIES FOR THE COUNTRY AND LESSEN WORRIES
FOR COMMON PEOPLE …… XU MINGJIE
架民族团结桥梁　谱共同发展新篇…… 肉孜·依布拉音　赵明文(200)
BUILD A BRIDGE OF NATIONAL UNITY AND COMPOSE A
CHAPTER OF COMMON DEVELOPMENT
…… ROUZI·YIBULAYIN　ZHAO MINGWEN
心系海外赤子…… 焦春华(204)

THE HEART IS LINKED WITH OVERSEAS CHINESE …… JIAO CHUNHUA
兵团扶残助残的关爱事业…… 雅库甫江·乌买尔(206)
THE CARE CAUSE OF XPCG'S SUPPORT－AND－ASSIST－THE－DISABLED
…… YAKUPUJIANG. WUMAIER
依靠百万职工　推进兵团事业…… 王春辉(208)
RELY ON ONE MILLION OF STAFF AND WORKERS TO PUSH FORWARD
XPCG'S CAUSE …… WANG CHUNHUI
发展体育事业　增强兵团人体质…… 王春晖(211)
DEVELOP PHYSICAL CULTURE UNDERTAKING TO BUILD UP THE
PEOPLE'S HEALTH OF XPCG …… WANG CHUNHUI
充满生机活力的共青团事业…… 刘向松(214)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CAUSE FULL OF VIGOR AND
VITALITY …… LIU XIANGSONG
巾帼不让须眉…… 张娟珍(217)
WOMEN ARE AS STRONG AS MEN …… ZHANG JUANZHEN
促进兵团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许明杰(219)
PROMOTE SOUND DEVELOPMENT OF XPCG'S NON－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 XU MINGJIE
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推进兵团行政法制建设…… 刘和鸣(221)
IMPLEMENT BASIC POLICY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AND PROMOTE ADMINISTRATIVELY LEGAL
SYSTEM BUILDING OF XPCG …… LIU HEMING
强化政法工作　确保社会平安…… 邵纪良(223)
CONSOLIDATE POLITICAL－LEGAL WORK TO ENSURE SOCIAL STABILITY
…… SHAO JILIANG
峥嵘岁月五十年　金色盾牌护边安…… 杨　思(225)
FIFTY YEARS OF HARD ENDEAVOUR,GOLDEN SHIELDS TO GUARD
SAFETY OF THE FRONTIERS" …… YANG SI
为了绿洲的安宁…… 陆文德(227)
FOR TRANQUILLITY OF THE CASES …… LU WENDE
兵团法院审判工作四十五年回顾…… 孙雪岐(229)
REVIEW FORTY FIVE YEARS OF JUSTICE ADMINISTRATION
OF XPCG'S COURT …… SUN XUEQI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　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龙顺树(231)
BRING FUCTIONS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INTO FULL PLAY
TO SERVE THE REFORM,DEVELOPMENT AND STABILITY
…… LONG SHUNSHU

闪光的民兵工作…… 李玉良(234)
SHINING MILITIA WORK …… LI YULIANG
开拓奋进的兵团武警部队…… 王小龙　王忠兴(236)
PIONEERING AND ADVANCING BRAVELY XPCG'S ARMED POLICE
TROOP …… WANG XIAOLONG　WANG ZHONGXING
英雄的部队　光辉的未来…… 王宏年　赵光勇(239)
A HEROIC TROOP AND BRILLIANT FUTURE
…… WANG HONGNIAN　ZHAO GUANGYONG
励精图治　再造辉煌…… 宋建业　葛政法(242)
MAKE GREAT EFFORTS TO RE—CREAT BRILLIANCE
…… SONG JIANYE　GE ZHENGFA
屯垦戍边铸丰碑…… 刘新齐　曹　汉(245)
CAST A MONUMENT IN RECLAMING AND GARRISONING THE
FRONTIERS …… LIU XINQI　CAO HAN
振屯垦戍边雄风　创伊犁垦区辉煌…… 王仲伟　任旭东(248)
AROUSE THE SPIRIT OF RECLAIMING AND GARRISONING THE
FRONTIER AND CREAT BRILLIANCE IN YILI RECLAMATION REGION ……
…… WANG ZHONGWEI　REN XUDONG
植根边关铸辉煌…… 余继志　蒋建勋(251)
LIVE AND WORK IN THE FRONTIER JUNCTURE TO CAST BRILLIANCE
…… YU JIZHI　JIANG JIANXUN
天山脚下的璀璨明珠…… 李勇先　周敬纯(254)
A BRIGHT PEAR AT THE FOOT OF THE TIANSHAN MOUNTAINS
…… LI YONGXIAN　ZHOU JINGCHUN
屯垦戍边千秋业　继往开来谱新篇…… 李进广　王继亮(257)
MAKE AN ETERNAL LASTING ENTERPRISE IN RECLAIMING
AND GARRISONING THE FRONTIERS AND COMPOSE A NEW CHAPTER IN
CARRING ON THE PAST AND OPENNING A WAY FOR FUTURE
…… LI JINGGUANG　WANG JILIANG
戈壁明珠…… 马　荣　丁兴端(262)
A BRIGHT PEAR ON THE GEBI DESERT …… MA RONG　DING XINGDUAN
开拓奋进　富民兴师…… 翟小衡　成家竹(266)
OPEN UP AND ADVANCE BRAVELY TO REJUVENATE THE DIVISION
AND ENRICH THE PEOPLE …… ZHAI XIAOHENG　CHENG JIAZHU
弘扬兵团精神　为建设富裕美好的农十师开拓前进…… 王全胜　吴慧泉(269)
UPHOLD XPCG'S SPIRIT TO ADVANCE IN A PIONEERING SPIRIT
FOR BUILDING RICH AND BEAUTIFULTHE TEN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 WANG QUANSHENG WU HUIQUAN
依托首府求发展　深化改革绘蓝图…… 吴士灵　蒋成法(272)
STRIVE TO DEVELOP BASED ON THE CAPITAL AND DRAW
A BLUEPRINT IN DEEPENING REFORM ……
…… WU SHILING　JIANG CHENGFA
光辉的战斗历程…… 林国杨　刘珍祥(275)
A GLORIOUS COMBAT COURSE …… LIN GUOYANG　LIU ZHENXIANG
屯垦在昆仑山下…… 何建明　咎世德(277)
RECLAMING AND GARRISONING AT THE FOOT OF THE
KUNLUN MOUNTAINS …… HE JIANMING　ZAN SHIDE
新疆建设立丰碑　天山南北展宏图…… 李肖民　傅援朝(279)
ERECT A MONUMENT IN CONSTRUCTING XINJIANG AND MAKE A
GREAT PLAN IN THE SOUTH AND NORTH OF THE TIANSHAN
MOUNTAINS …… LI XIAOMIN　FU YUANCHAO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沿革…… (282)
THE EVOLUTION OF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GROUP
经济建设大事记…… (286)
THE EVENTS CHRONICLE OF ECONOMIC CONSTRUCTION

主要统计资料
MAIN STATISTICAL DATA

一、综　合
GENERAL SURVEY

1－1　全部独立核算企业、事业单位数 …… (309)
NUMBER OF ALL INDEPENDENT ACCOUNTING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1－2　人口和自然资源…… (310)
POPULA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S
1－3　水库基本情况…… (310)
RESERVOIRS
1－4　水利工程及灌溉能力…… (311)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 AND IRRIGATION CAPACITY
1－5　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312)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1－6 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314)
INDICES OF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1－7 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316)
PERCENTAGE OF MAJOR NATIONAL ECONOMIC INDICATORS
1－8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317)
PERCENTAGE OF MAJOR NATIONAL ECONOMIC INDICATORS BY OWNERSHIP
1－9 兵团主要指标占全国、全国农垦及新疆的比重 …… (318)
PROPORTION OF MAJOR ECONOMIC INDICATORS OF XPCG TO THE WHOLE COUNTRY,STATE FARMLAND RECLAMATION SYSTEM AND XINJIANG
1－10 历年平均每人占有量 …… (319)
PER CAPITA POSSESSION
1－11 历年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 …… (321)
GROSS DOMESTIC PRODUCT (THE CURRENT PRICES)
1－12 历年国内生产总值构成 …… (322)
COMPOSITION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1－13 历年国内生产总值(1990年不变价)…… (323)
GROSS DOMESTIC PRODUCT(THE CONSTANT PRICES IN 1990)
1－14 历年国内生产总值指数 …… (324)
INDICES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二、人　口
POPULATION

2－1 历年年底人口数及构成…… (325)
YEAR－END POPULATION AND ITS COMPOSITION
2－2 历年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 (326)
BIRTH RATE,DEATH RATE AND NATURAL GROWTH RATE OF POPULATION
2－3 历年分民族人口数…… (327)
POPULATION BY NATIONALITY

三、劳动力和职工工资
LABOUR FORCE AND WAGE

3－1 历年按三次产业分列的从业人员年底人数及构成…… (328)

YEAR－END EMPLOYMENT AND COMPOSITION BY TYPE OF INDUSTRY
3－2 历年全部职工人数构成及个体劳动者…… (329)
COMPOSITION OF ALL STAFF AND WORKERS AND INDIVIDUAL LABOURERS
3－3 历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及构成…… (330)
TOTAL WAGES OF ALL STAFF AND WORKERS AND COMPOSITION
3－4 历年全部职工年平均工资及指数…… (331)
AVERAGE ANNUAL WAGE OF ALL STAFF AND WORKERS AND INDICES
3－5 历年按部门分列的国有单位年底职工人数…… (332)
YEAR－END STAFF AND WORKERS IN STATE－OWNED UNITS BY SECTOR
3－6 历年按部门分列的国有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334)
TOTAL WAGES OF STAFF AND WORKERS IN STATE－OWNED UNITS BY SECTOR
3－7 历年按部门分列的国有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 (336)
AVERAGE ANNUAL WAGE OF STAFF AND WORKERS IN STATE－OWNED UNITS BY SECTOR
3－8 历年全国、新疆及兵团国有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及指数 …… (338)
AVERAGE ANNUAL WAGE OF STAFF AND WORKERS IN STATE－OWNED UNITS AND INDICES BY THE WHOLE COUNTRY,XINJIANG AND XPCG
3－9 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 (339)
INCREASE SOURCE AND DECREASE ORIENTATION OF STAFF AND WORKERS

四、固定资产投资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4－1 历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新增固定资产…… (341)
TOTAL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AND NEWLY INCREASED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4－2 历年全社会按产业分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构成…… (342)
TOTAL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AND COMPOSITION BY SECTOR
4－3 历年国有单位按产业分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构成…… (343)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OF STATE－OWNED UNITS AND ITS COMPOSITION BY BRANCH OF INDUSTRY
4－4 历年国有单位按用途分列的固定资产投资…… (344)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OF STATE－OWNED UNITS BY PURPOSE
4－5 历年国有单位按用途分列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47)
NEWLY INCREASED FIXED ASSETS OF STATE－OWNED UNITS BY PURPOSE
4－6 历年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能力(或效益)…… (350)
NEWLY INCREASED PRODUCTION CAPACITY OR EFFICIENCY OF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OF STATE－OWNED UNITS
4－7 历年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竣工房屋面积…… (353)
FLOOR SPACE OF BUILDINGS COMPLETED OF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OF STATE－OWNED UNITS

五、财务、金融、保险

PUBLIC FINANCE, BANKING AND INSURANCE

5－1 历年国有企业年底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 (354)
YEAR－END FIXED ASSETS AND CURRENT ASSETS OF STATE－OWNED UNITS
5－2 按行业分列的国有企业年底固定资产原值…… (355)
ORIGINAL VALUE OF YEAR－END FIXED ASSET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Y SECTOR
5－3 按行业分列的国有企业流动资产年平均占用额…… (355)
AVERAGE ANNUAL POSSESSION OF CURRENT ASSET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Y SECTOR
5－4 历年国有企业销售收入及盈亏情况…… (356)
SALES INCOME AND PROFIT AND LOS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5－5 按行业分列的国有企业利润总额情况…… (357)
TOTAL PROFIT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Y SECTOR
5－6 国有企业应缴税金…… (357)
TAXES PAYABLE BY STATE－OWNED ENTERPRISES
5－7 农业银行常规、专项业务信贷资金来源情况 …… (358)
CREDIT FUNDS SOURCES OF NORMAL AND SPECIAL BUSINESS OF THE AGRICULTURAL BANK

5－8 农业银行常规、专项业务信贷资金运用情况 …… (359)
CREDIT FUNDS OPERATION OF NORMAL AND SPECIAL BUSINESS OF THE AGRICULTURAL BANK
5－9 国内保险业务基本情况 …… (360)
BASIC STATISTICS FOR DOMESTIC INSURANCE BUSINESS

六、物 价
PRICE

6－1 各种物价总指数(上年＝100) …… (364)
GENERAL PRICE INDICES (PRECEDING YEAR＝100)
6－2 各种物价总指数(1952 年＝100) …… (365)
GENERAL PRICE INDICES (1952＝100)
6－3 各种物价总指数(1998 年) …… (366)
GENERAL PRICE INDICES
6－4 全社会商品零售价格分类指数(1978 年＝100) …… (366)
OVERALL RETAIL PRICE INDICES BY CATEGORY OF COMMODITIES (1978＝100)
6－5 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上年＝100) …… (367)
CONSUMER PRICE INDICES BY CATEGORY(PRECEDING YEAR＝100)
6－6 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1952 年＝100) …… (369)
CONSUMER PRICE INDICES BY CATEGORY(1952＝100)
6－7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1952 年＝100) …… (371)
FARM AND SIDELINE PRODUCTS PURCHASING PRICE INDICES BY CATEGORY OF COMMODITIES(1952＝100)
6－8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1960 年＝100) …… (372)
FARM AND SIDELINE PRODUCTS PURCHASING PRICE INDICES BY CATEGORY OF COMMODITIES(1960＝100)
6－9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上年＝100) …… (373)
FARM AND SIDELINE PRODUCTS PURCHASING PRICE INDICES BY CATEGORY OF COMMODITIES(PRECEDING YEAR＝100)
6－10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1978 年＝100) …… (374)
FARM AND SIDELINE PRODUCTS PURCHASING PRICE INDICES BY CATEGORY OF COMMODITIES(1978＝100)
6－11 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分类指数 …… (376)
PURCHASING PRICE INDICES OF RAW MATERIALS,FUEL AND POWER BY CATEGORY OF COMMODITIES

6－12 工业品出厂价格分类指数 …… (377)
INDUSTRIAL PRODUCTS PRODUCER PRICE INDICES
6－13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 (378)
INVESTMENT PRICE INDICES OF FIXED ASSETS
6－14 建筑材料费用价格指数 …… (378)
PRICE INDICES OF BUILDING MATERIAL COSTS ACROSS THE REGION
6－15 兵团国有建筑施工企业产值价格指数 …… (379)
PRICE INDICES OF OUTPUT VALUE IN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OF XPCG

七、农　业
AGRICULTURE

7－1 历年耕地面积…… (380)
CULTIVATED AREA
7－2 历年按行业分列的农业总产值及构成…… (381)
GROSS OUTPUT VALUE OF AGRICULTURE AND ITS COMPOSITION BY SECTOR
7－3 历年按行业分列的农业总产值及指数…… (382)
GROSS OUTPUT VALUE OF AGRICULTURE AND ITS INDICES BY SECTOR
7－4 历年按经济类型分列的农业总产值及构成…… (383)
GROSS OUTPUT VALUE OF AGRICULTURE AND ITS COMPOSITION BY OWNERSHIP
7－5 历年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384)
SOWN AREAS OF MAJOR FARM CROPS
7－6 历年主要农产品产量…… (386)
OUTPUT OF MAJOR FARM PRODUCTS
7－7 主要农作物公顷产量…… (387)
YIELD OF MAJOR FARM CROPS PER HECTARE OVER THE YEARS
7－8 农作物受灾情况…… (387)
BASIC STATISTICS OF MAJOR CROPS AFFECTED BY NATURAL DISASTERS
7－9 历年造林面积、水果及水产品生产情况 …… (388)
AFFORESTATION AREA，FRUITS AND AQUATIC PRODUCTS
7－10 历年牲畜年底头数及主要畜产品产量 …… (389)

YEAR－END NUMBER OF LIVESTOCK AND OUTPUT OF MAJOR LIVESTOCK PRODUCTS
7－11 历年主要农业机械年底拥有量 …… (390)
YEAR－END POSSESSION OF MAJOR AGRICULTURAL MACHINERY
7－12 历年农业现代化 …… (391)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LEVEL
7－13 庭院经济情况 …… (392)
COURTYARD ECONOMY
7－14 乡镇企业主要指标 …… (393)
MAIN ECONOMIC INDICATORS OF TOWNSHIP AND VILLAGE ENTERPRISES

八、工 业
INDUSTRY

8－1 历年工业企业单位数…… (395)
NUMBER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8－2 历年工业总产值…… (396)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8－3 历年工业总产值构成…… (397)
COMPOSITION OF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8－4 历年工业总产值及指数…… (398)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AND ITS INDICES
8－5 按规模分列的工业企业总产值及构成…… (399)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AND ITS COMPOSITION BY SCALE
8－6 大中型工业企业主要指标…… (399)
MAIN INDICATORS OF LARGE AND MEDIUM－SIZED INDUSTRIAL ENTERPRISES
8－7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400)
MAIN ECONOMIC INDICATORS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WITH INDEPENDENT ACCOUNTING SYSTEM
8－8 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400)
MAIN ECONOMIC INDICATORS OF STATE－OWNED INDUSTRIAL ENTERPRISES WITH INDEPENDENT ACCOUNTIHG SYSTEM
8－9 历年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401)
OUTPUT OF MAJOR INDUSTRIAL PRODUCTS

九、建筑业
CONSTRUCTION

9－1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个数及职工年平均人数…… (407)
NUMBER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AND ANNUAL AVERAGE NUMBER OF STAFF AND WORKERS
9－2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职工分类…… (408)
STAFF AND WORKERS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BY CATEGORY
9－3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技术装备…… (409)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9－4 历年建筑业总产值…… (410)
TOTAL OUTPUT VALUE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9－5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411)
FLOOR SPACE OF BUILDINGS UNDER CONSTRUC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9－6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房屋竣工面积…… (412)
FLOOR SPACE OF BUILDINGS COMPLETED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9－7 勘察设计人员及工作量完成情况…… (413)
PROSPECTING AND DESIGNING PERSONNEL AND TASK COMPLETION

十、交通运输业
COMMUNICATIONS AND TRANSPORTATION

10－1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运输企业数及个体户数 …… (414)
NUMBER OF TRANSPORTATION UNITS AND INDIVIDUALS BY OWNERSHIP
10－2 按用途分列的民用汽车年底拥有量 …… (414)
YEAR－END POSSESSION OF CIVIL MOTOR VEHICLES BY PURPOSE
10－3 历年公路运输业基本情况 …… (415)
BASIC STATISTICS FOR HIGHWAY TRANSPORTATION
10－4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客运量 …… (416)
VOLUME OF PASSENGER TRAFFIC BY OWNERSHIP
10－5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客运量构成 …… (416)
COMPOSITION OF PASSENGER TRAFFIC VOLUME BY OWNERSHIP
10－6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货运量 …… (417)
VOLUME OF FREIGHT TRAFFIC BY OWNERSHIP
10－7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货运量构成 …… (417)
COMPOSITION OF FREIGHT TRAFFIC VOLUME BY OWNERSHIP
10－8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旅客周转量 …… (418)
TURNOVER VOLUME OF PASSENGER TRAFFIC BY OWNERSHIP
10－9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旅客周转量构成 …… (418)

COMPOSITION OF PASSENGER TRAFFIC TURNOVER VOLUME BY OWNERSHIP
10－10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货物周转量…… (419)
TURNOVER VOLUME OF FREIGHT TRAFFIC BY OWNERSHIP
10－11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货物周转量构成…… (419)
COMPOSITION OF FREIGHT TRAFFIC TURNOVER VOLUME BY OWNERSHIP

十一、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SALE TRADES

11－1 历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420)
TOTAL VALUE OF RETAIL SALES OF SOCIAL COMMODITIES
11－2 历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构成 …… (421)
COMPOSITION OF TOTAL VALUE OF RETAIL SALES OF SOCIAL COMMODITIES
11－3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422)
TOTAL VALUE OF RETAIL OF SOCIAL COMMODITIES BY OWNERSHIP
11－4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构成 …… (422)
COMPOSITION OF TOTAL VALUE OF RETAIL SALES OF SOCIAL COMMODITIES BY OWNERSHIP
11－5 历年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 …… (423)
TOTAL VALUE OF PURCHASES,SALES AND INVENTORY OF COMMODITIES IN WHOLESALE,RETAIL SALE AND CATERING TRADES
11－6 社会消费品分类零售额 …… (424)
VALUE OF RETAIL SALES OF SOCIAL CONSUMER GOODS BY CATEGORY
11－7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经营情况…… (424)
OPERATION OF WHOLESALE,RETAIL SALE AND CATERING TRADES
11－8 进出口总额 …… (425)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11－9 经济技术协作情况 …… (425)
FOREIG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11－10 主要出口商品量…… (426)
VOLUME OF MAJOR EXPORT COMMODITIES

十二、科技、教育、文化
SCIENCE,EDUCATION AND CULTURE

12－1 国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数 …… (427)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ERSONNEL IN STATE－OWNED UNITS
12－2 国有科研单位基本情况 …… (427)
BASIC STATISTICS FOR STATE－OWNED SCIENTIFIC RESEARCH UNITS
12－3 科研成果 …… (428)
SCIENTIFIC RESEARCH RESULTS
12－4 电影、文化艺术及报刊、杂志出版事业基本情况 …… (428)
BASIC STATISTICS FOR FILM PROJECTIONS,CULTURE AND ART, AND PUBLICATION OF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12－5 各级各类学校数 …… (429)
SCHOOLS BY LEVEL AND TYPE OF SCHOOL
12－6 各级各类学校招生数 …… (430)
NEW STUDENT ENROLLMENT BY LEVEL AND TYPE OF SCHOOL
12－7 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数 …… (431)
STUDENT ENROLLMENT BY LEVEL AND TYPE OF SCHOOL
12－8 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数 …… (432)
GRADUATES BY LEVEL AND TYPE OF SCHOOL
12－9 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数 …… (433)
TEACHING STAFF AND WORKERS BY LEVEL AND TYPE OF SCHOOL
12－10 历年卫生机构、人员数 …… (434)
HEALTH CARE INSTITUTIONS AND PERSONNEL

十三、师(局)主要统计资料

MAIN STATISTICAL DATA BY PREFECTURES

13－1 农一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435)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FIRST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13－2 农一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 (436)
INDICES OF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FIRST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13－3 农二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437)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SECOND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13－4 农二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 (438)
INDICES OF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SECOND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13－5 农三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439)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THIRD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ON
13－6 农三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 (440)

INDICES OF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THIRD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ON
13－7 农四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441)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FOUR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ON
13－8 农四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 (442)
INDICES OF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FOUR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13－9 农五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443)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FIF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ON
13－10 农五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444)
INDICES OF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FIF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13－11 农六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45)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SIX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13－12 农六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446)
INDICES OF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SIX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13－13 农七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47)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SEVEN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13－14 农七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448)
INDICES OF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SEVEN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13－15 农八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49)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EIGH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13－16 农八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450)
INDICES OF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EIGH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13－17 农九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51)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NIN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13－18 农九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452)
INDICES OF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DEVELOPMENT OF THE NIN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13－19 农十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53)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TEN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13－20 农十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454)
INDICES OF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TEN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13－21 乌管局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55)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URUMQI FARMS ADMINISTRATION
13－22 乌管局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456)
INDICES OF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URUMQI FARMS ADMINISTRATION
13－23 哈管局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57)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HAMI FARMS ADMINISTRATION
13－24 哈管局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458)
INDICES OF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HAMI FARMS ADMINISTRATION
13－25 和管局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59)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HETIAN FARMS ADMINISTRATION
13－26 和管局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460)
INDICES OF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HETIAN FARMS ADMINISTRATION
13－27 建工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61)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DIVISION
13－28 建工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462)
INDICES OF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DIVISION

文字资料

WRITTEN DATA

把兵团屯垦戍边事业胜利推向新世纪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令员　张文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　委　王传友

在举国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的喜庆日子里，我们同时迎来了新中国新疆屯垦戍边事业50周年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45周年。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在即将迈入21世纪的历史时刻，我们回顾党中央三代领导集体对兵团的亲切关怀，重温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兵团成立、恢复和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英明指示，总结兵团发展的历史经验，将使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兵团的历史使命和重要作用，更好地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而艰巨的使命，不断夺取屯垦戍边伟大事业的新胜利。

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事的社会主义屯垦戍边事业，是中国共产党加快新疆发展、增强民族团结、维护边疆稳定、巩固祖国统一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千秋大业。新疆地处祖国西北，古称西域，与8个国家接壤，有160万平方公里面积、5700公里边境线，土地、草场、矿产资源丰富，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从历史上看，新疆始终贯穿着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从西汉起至民国等朝代，均在新疆采取了“平时积谷，战时参战”和“内有亡费之利，外有守御之备”的兵屯、民屯等战略方针，把新疆屯垦与祖国统一紧密结合起来，成为外御强敌、内平叛乱、减轻中央财政负担、促进新疆发展的战略措施。但历代屯垦都因受阶级局限和国力制约，屯垦规模小、范围窄、人数少，大都一代而终。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前夕，人民解放军挺进新疆，新疆宣布和平解放。党中央第一代领导集体深谋远虑，命令驻疆人民解放军大部集体转业，在新疆辽阔大地上创造性地组建一支新型的屯垦戍边大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赋予生产队、工作队、战斗队三大战略任务，由此揭开了新疆现代屯垦戍边的序幕。从1949年冬至1999年，新疆社会主义屯垦戍边事业走过了50年辉煌历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50年来，兵团开垦荒原，发展经济，同时在新疆对外抗御外敌，对内维护稳定，在严厉打击民族分裂活动中发挥了特殊的重要作用，其所担负的“屯垦戍边”历史使命的内涵大大丰富于历史上任何一次屯垦。兵团在新疆屯垦戍边50年，不仅承担着维护新疆社会稳定、维护祖国统一和巩固边防的特殊使命，而且把新疆的大片荒漠改造成了良田，促进了新疆经济和社会发展，增强了各族群众的友谊和团结。五六十年代，兵团的机械化生产方式、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以及农区“好条田、好林带、好渠道、好居民点”的建设经验曾被自治区大力推广，对新疆的农牧业发展起到过示范带动作用；在新疆的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突击队作用，在新疆的许多重大工程中，如横穿高山、戈壁、沙漠的铁路、公路大动脉及许多城镇规划、大型工矿等工程建设中，兵团都勇挑重担，不畏艰难，发挥了突击队的作用；兵团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新疆各族人民服务的宗旨，几十年来从人力、物力、

财力等方面支援各族人民的生产建设，帮助地方群众规划土地、修建渠道、防病治病，并选派优秀干部帮助地方发展经济，与各族人民群众互相帮助，互相支持，凝成了同呼吸、共命运的血肉关系，使新时期的屯垦戍边事业不仅在数量上创造了历史的空前，而且内容上也发生了质的变化，对于开发建设我国西部边疆，保持边疆的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加快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始终是新疆工作的大局。兵团在新疆屯垦戍边50年，几代人前仆后继、艰苦创业、无私奉献，用血汗甚至生命筑起了一座屯垦戍边的历史丰碑，发挥了其他组织难以替代的作用。兵团创业初期，坚持边开荒，边生产，边积累，进军塔里木，开发准噶尔，在瀚海戈壁大兴水利，开渠引水，垦荒造田，植树造林，架桥修路，办厂经商，先后治理了数十条河流，修建水库105座，修渠道8万多公里，形成了内陆地区独具一格的灌溉渠系配套、机械化、规模经营的现代化农业，在过去荒无人烟的戈壁大漠上建成了一个田陌连片、渠系纵横、林带成网、道路畅通的绿洲生态经济网络，建设起了石河子、奎屯、五家渠、阿拉尔、北屯等军垦新城。在发展农业的基础上，兵团从农副产品加工业起步，发展现代工业，形成了以轻工、纺织为主，钢铁、煤炭、建材、电力、化工、机械等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兵团的商业网点遍布天山南北，为繁荣市场，发展边疆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的1966年，兵团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总人口达到148.5万人，职工80.8万人，农牧团场达到158个，耕地面积80.86万公顷，粮食总产72.03万吨，皮棉2.49万吨，年末牲畜存栏208.6万头，工农业总产值9.77亿元，综合盈利1.13亿元，上交国家和自治区粮食15.76万吨。在生产发展的同时，兵团的文化、教育、卫生、科研事业也得到较快发展，各项事业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基本上奠定了兵团事业的规模和格局。但在十年动乱中，兵团事业遭受严重破坏，经济处于崩溃边缘，以至于1975年兵团建制被撤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于1981年11月决定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此兵团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经过50年的发展和建设，作为中央直属单位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与新疆各族人民融为一体，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今，兵团已拥有耕地面积102.19万公顷，人口240.7万人，在岗从业人员98.52万人，辖有14个师(局)，173个农牧团场，598个独立核算工交建商企业。兵团现已形成农林牧渔综合经营、工农商学兵并举、科教文卫体全面发展的相对独立的垦区区域，有自成体系的公检法司监机构和武警部队，办有各种类型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专、技校及中小学校，还有众多的医疗、科研、勘测设计机构和文化艺术单位。如今，兵团以占全疆七分之一的人口，生产新疆五分之一的粮食、五分之二的棉花和三分之一的棉纱、棉布、食糖，并交纳五分之一的税金。事实证明，在新疆保持一支强大的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就多了一支发展力量和突击力量，兵团在新疆的存在与发展，是中央支援地方，内地支援边疆，兄弟民族相互支援的有效形式。

新疆的发展需要一个稳定的环境，而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是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兵团始终站在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打击一切破坏活动的最前沿，是维护新疆稳定的一支可靠的重要力量。兵团有58个边境团场镇守着新疆的2019公里边境线，与人民解放军一起担负着守防任务，构筑了牢固的国防屏障。兵团时刻牢记党中央赋予的屯垦戍边历史使命，坚持劳武结合，卫土守边，在新疆历次重大的军事和政治斗争中都发挥了其他组织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1962年伊塔事件发生后，兵团迅速集结部队开赴边境地区，维护边境秩序，并根据中央军委、自治区党委的指示建立了边境农场带，在防止潜出潜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

用；中印自卫反击战时兵团积极支前，担负了西线的运输任务；1968年，当霸权主义侵犯新疆巴尔鲁克山时，兵团边境团场的民兵挺身而出，以民对军，奋起抗争，用鲜血和生命捍卫祖国领土的完整；在平息1990年阿克陶县巴仁乡反革命武装暴乱和处置1997年伊犁"2·5"事件等历次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新疆稳定的关键时刻，兵团都发挥了重大作用。兵团的广大民兵亦工亦农，亦兵亦民，是一支不穿军装、不拿军饷、永不转业的部队，不仅协助军队镇守边关，是战时兵员补充和后勤基地，而且是处置突发事件和平暴制乱的强大力量，是稳定人心的"安全区"，为祖国的统一和新疆的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新的历史时期，和平与发展已经成为两大主题，各国人民都在加快发展经济，以崭新的姿态迎接新世纪的到来。但天下并不太平。冷战结束以后，西方霸权主义把矛头集中指向坚持社会主义的中国，不愿看到一个强大的中国，妄图分化、西化我们统一的祖国，一直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对我进行渗透、颠覆、分裂活动。特别是1999年3月，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轰炸南斯拉夫联盟，并在5月8日悍然用导弹袭击我驻南联盟大使馆，充分暴露了西方敌对势力亡我之心不死的霸权主义野心。在新的国际形势面前，我们要始终坚定不移地维护祖国统一，巩固祖国边防，搞好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严厉打击一切分裂祖国的活动，坚决捍卫祖国统一，为祖国的强大和边疆的巩固作出新的贡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成立、恢复和发展，得到了党中央三代领导集体的高度重视和关怀。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一代领导集体高瞻远瞩，批准成立兵团；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英明决策，决定恢复兵团；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进一步肯定兵团的战略地位和特殊作用，关心支持兵团发展壮大，批准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国家实行单列。兵团发展的每个关键时期，都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英明指示。许多党和国家领导人都亲临兵团视察工作，在兵团的沃土上留下了足迹。1954年以来，董必武、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以及李先念、陈毅、贺龙等先后到兵团视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胡耀邦、华国锋、赵紫阳、彭真、邓颖超、李先念、王震、王任重等中央领导人，先后到兵团视察并指导工作。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后，江泽民、李鹏、朱镕基、乔石、李瑞环等中央领导先后到兵团视察指导工作。党中央的关怀和指示，推动兵团事业的发展，鼓舞兵团各族职工更好地继承和发扬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和艰苦创业开拓奋进的精神，为新疆的社会主义建设创造更辉煌的业绩。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发展壮大，也得到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得到地方各级党政和各族人民的支援帮助，得到中央各部门的重视支持和全国各省市区的支援帮助。没有他们的关怀、支持、帮助和支援，就没有今天的兵团。兵团成立以来，一批又一批来自全国各地的复员转业军人、青年学生、支边青壮年，壮志满怀地汇集于兵团这座革命的大熔炉中，无怨无悔地投身于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为兵团的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

兵团50年发展壮大的历史，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纠正建设过程中的失误而不断发展的历史；是百万军垦战士克服困难，艰苦创业，改造自然，征服万古荒原的历史；是在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各级政府的关怀支持下与新疆各族人民携手奋斗，共同发展的历史；是坚持党政军企合一，走农林牧渔全面发展，工交商建综合经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农垦事业的历史。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给兵团屯垦戍边事业的发展壮大注入了生机和活力。兵团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了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蓬勃发展。

兵团经济体制改革始于农牧团场。从1979年开始，根据国家对农垦财务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兵团首先对农牧团场层层推行财务大包干制，把过去统收统支的财务管理改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利自留，亏损不补，减亏留成"，以解决农牧团场吃国家"大锅饭"问题，初步理顺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1982年以后，兵团借鉴农村改革经验，贯彻中央五个一号文件精神，推行以"一主两翼"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即以兴办"职工家庭农场"为主体，发展职工庭院经济和自费开发为两翼的多种联产承包责任制，40多万农工告别了实行多年的等级工资制，打破了"铁饭碗"。同时放宽政策，鼓励职工自费开发，发展庭院经济，初步建立起家庭承包经营、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1988年至1992年，兵团在农牧团场推行了以经营管理层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普遍推行团场承包经营责任制，使各级经营者有了压力，初步克服了团场经营管理人员吃企业"大锅饭"的弊端。党的十四大召开以后，兵团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和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精神，在农牧团场推行两费自理（生活费和生产费自理）、租赁经营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同时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1993年兵团党委农牧团场工作会议出台了《关于搞活农牧团场经济几个问题的决定》，强调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扩大农牧团场和农工的经营自主权，并以公有制为主体，推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放开搞活团场经济。党的十五大以后，兵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农牧团场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了坚持国有经济主体地位，大力发展集体经济，鼓励发展非国有制经济，努力探索公有经济多种实现形式，积极发展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经济等重大改革措施，推动农牧团场改革向纵深发展。近年来，农牧团场以产权制度为中心的改革进一步深化。土地长期固定、两费自理、租赁经营在各农牧团场稳步推行，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和农机业都实行了两费自理或租赁经营。目前，兵团农业从业人员达49.63万人，实行职工家庭承包的达15.79万户，集体承包6809户，租赁经营12284户，其它经营形式1043户。农工生活费基本做到自理，生产资料费用自理金额近28亿元，自理率约64%，两费自理面积及人员占70%以上。多数团场对发展畜牧业采取了两费自理、租赁经营、股份合作等形式，鼓励私人养畜，促进了兵团畜牧业快速发展。农机行业进行投资主体多元化改革，或作价转让或股份经营，农机业的服务体系、服务功能得到进一步强化。全兵团农机（具）共作价转让6986台，转让金额5494.58万元，收回资金4522万元。农牧团场股份制改革成效显著，已组建农业股份合作实体312家。

随着农牧团场改革的逐步深化，工交建商企业改革也逐步推进。1987年，兵团全面推行以"包死基数，保证上交，超收多留，亏损自补"为主要内容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有260个企业通过竞争，产生企业承包者，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占预算内企业的75%。企业"三项制度"改革逐步深入，调整分配关系，实现分配向苦脏累差岗位倾斜，形成新的激励机制。1993年以后，企业改革由放权让利的政策性调整向制度创新转变。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推行资产重组，进行公司制改制和组建集团。目前全兵团已组建企业集团12个，其中整建制改组的7个。积极推行了资产经营责任制，现有6家骨干工业企业和7家兵团直属流通企业在核实企业净资产的前

提下推行了资产经营责任制，效果良好。小企业采取联合、兼并、租赁、托管、承包经营、股份合作制、出售、收购、破产等形式，在产权转让和产权交易上取得突破，共组建股份合作制实体485家，兼并43家，拍卖64家，破产16家，关停并转210家。对场办企业也进行了改革，兼并、破产、出售、拍卖、转产企业已占全兵团场办企业总数的7.5%，场办企业中集体经济比重已占10%，私营经济比重占5%。目前中国新建集团组建方案已获国家批准，即将进入组织实施阶段。各项试点及优势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取得较大进展，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运行良好。

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制度改革取得突破。1998年初，兵团实行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从7月起按时足额发放退休金；43万名职工建立个人帐户，职工失业保险投保率达79%；共建立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230个，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达90.2%，对退休职工和下岗职工的生活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住房制度改革与自治区同步进行。目前，兵团机关及驻乌鲁木齐直属单位，已将公有住房按房改统一政策将100%的产权卖给个人。农牧团场大部分将住房卖给职工个人，同时采取自建公助的优惠办法鼓励职工个人自建住房，兵团、师(局)、团场、连队给予一定补贴，计划在3年内将农牧工的危旧住房全部改造为砖混结构或砖木结构的较宽敞且有自用地的住房。医疗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兵团出台了农牧团场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办法和兵团职工家属基本医疗管理办法，使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和职工家属的保险管理制度得到规范。

在不断深化企业改革的同时，兵团积极探索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路子。1990年，国务院批准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国家单列，扩大了兵团经营管理权、对外贸易权和经营范围，拓宽了资金来源渠道，并授予兵团一定的行政管理权力。为进一步支持加强兵团工作，1996年和1997年，党中央、国务院连续下发了关于加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的重要指示，充分肯定了兵团的地位、性质和作用，把兵团作为一级财政预算单位，进一步加大了对兵团的支持力度。计划单列改善了兵团发展的外部环境，理顺了兵团同国家有关部门的关系，拓宽了投资渠道，给兵团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改革促进了经济发展，兵团经济实力不断增强。1998年，兵团国内生产总值达163.49亿元，比1978年增长4.53倍，平均年递增8.9%；工农业总产值228.98亿元，比1978年增长4.52倍，年均递增8.9%；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639元，比1978年增长7.84倍，年均递增11.5%。

——农业生产连年丰收，主要农产品产量大幅增加。棉花生产发展迅速，成为兵团的经济支柱。1998年，棉花总产量达59.7万吨，比1978年增长29.6倍，年均递增18.7%；粮食总产137.9万吨，比1978年增长59.1%，年均递增2.3%；甜菜227.71万吨，比1978年增长17.1倍，年均递增15.6%；油料总产12.43万吨，比1978年增长4.43倍，年均递增8.8%；水果17.82万吨，比1978年增长5.93倍，年均递增10.2%。1998年末牲畜存栏417万头，比1978年增长55%，年均递增2.2%；肉类总产量9.42万吨，比1978年的2.07万吨增长了3.55倍，年均递增7.9%。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增加。1998年，生产布10667万米，比1978年增长1.52倍，年均增长4.7%；糖20.22万吨，比1978年增长9.6倍，年均递增12.6%；水泥155.2万吨，比1978年增长19.3倍，年均递增16.2%；发电量15.68亿千瓦时，比1978年增长5.2倍，年均增长9.5%；原煤336.2万吨，比1978年增长50.6%，年均递增2.1%。

——交通运输业发展迅速。1998年公路运输完成货物周转量30.86亿吨公里，比1978年

增长 5.16 倍，年均递增 9.5%；旅客周转量 19.84 亿人公里，比 1978 年增长 30.5 倍，年均递增 18.8%。

——商贸流通业发展较快。1998 年，兵团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6.09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7.1 倍，年均递增 11%；商品销售总额 19 5.31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39.7 倍，年均递增 20.4%。

——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兵团先后与 29 个省、市、自治区开展了经济技术协作，与 66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外经外贸业务关系，在对外贸易、利用外资、经济技术合作、援外工作、外事及旅游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宽领域、多层次、全方位的对外开放的格局初步形成。兵团享有等同计划单列市的外贸管理权和省级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权，经国家外经贸部正式授权的各类外经贸企业 205 家。1998 年兵团实现进出口总额 2.86 亿美元，比 1990 年的 2022 万美元增长了 13.1 倍，年均递增 39.2%；累计实际引进外资 1.81 亿美元。

——旅游业发展成为兵团新的经济增长点。1998 年全兵团 6 家旅行社实现利润总额 482.36 万元，旅游外汇收入 174 万美元；22 家旅游饭店完成营业额 1.6 亿元。

——科技和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1998 年，兵团拥有科研单位 220 个。1983 年以来，兵团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9 项，获农业部科技进步奖及农牧渔业丰收奖共 38 项，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 160 项，获兵团科技进步奖 663 项。教育事业全面发展，现拥有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农垦大学等 5 所大专院校，7 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23 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306 所普通中学，466 所普通小学，31 所农业职业学校，幼儿园 238 所，形成较完整的教育体系和多层次办学的格局。兵团卫生事业已发展成为具有医疗和预防两套网络的完整医疗卫生体系，拥有 222 所医院，1.8 万张病床，2.3 万名卫生技术人员，医疗网点遍布团场和连队。兵团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体育、环境保护、计划生育等各项社会事业也都有很大发展。

三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兵团事业发展壮大具有很大的潜力和优势。新疆是祖国西部的一块宝地，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和地缘优势。中央高度重视新疆的开发建设，把新疆作为我国下个世纪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支点，要求兵团抓住国家开发建设新疆的机遇，进一步发展壮大。兵团作为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今后的开发建设中具有相当大的潜力。

——水土开发潜力较大。目前，兵团尚有荒地资源总量 178 万公顷，其中宜农荒地 90 多万公顷，宜牧荒地 60 多万公顷(1000 多万亩)。地下水资源可开采量 37.67 亿立方米。由于现行农业灌溉定额偏高，兵团总平均场口灌溉公顷定额达 10305 立方米，渠系利用系数低，反映节水潜力很大。50 年来，兵团坚持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益的水土开发，积累了以水利为先导、集中连片开发、适度规模经营和科学施工、配套开发等经验，兵团农业机械化、现代化水平较高，有大规模从事水土开发的能力。国家要求新疆大力进行水土开发，重点加强粮棉糖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九五”期间，兵团计划开荒和收复弃耕地 22.4 万公顷，实现新增耕地 20 万公顷，改造中低产田 26.7 万公顷，增节水 25 亿立方米，到本世纪末耕地面积稳定在 113.3 万公顷以上，播种面积 100 万公顷以上。

——主要农产品有相当大的增产潜力。棉花生产是兵团重要的经济支柱，兵团已经提前两年实现本世纪末棉花年总产 50 万吨的目标。1998 年棉花总产量达 59.7 万吨，平均公顷单产

1647公斤。在国家调低棉花收购价格的严峻形势下，兵团棉花生产的根本出路在于提高单产和优化品质，降低成本，增产仍有潜力。经测算，单产每公顷可以提高75公斤，物化成本每公顷争取降低750元，就能低消降价损失，效益就能保证。加上优化、简化品种，做到优中选优，同时合理布局，保持和发挥兵团棉花成熟度早、色泽洁白、黄度低的优势，棉花生产仍大有可为。其它作物如小麦、甜菜以及瓜果的增产潜力都很大，只要在提高作物单产和优化品种上下功夫，就能大幅增产，形成经济优势。

——畜牧业发展前景广阔。1998年，兵团牲畜存栏417.03万头。兵团拥有耕地面积102.2万公顷，天然草场241.7万公顷，兵团的部分师(局)、团场靠近地方城镇，发展农区、牧区和城郊畜牧业的前景非常广阔。仅农区102.2万公顷耕地公顷载畜15头，就可发展牲畜1533万头。另外，兵团经过人工改造的草场只有1.4万公顷，草场改良的潜力也很大。这两年，兵团大力发展畜牧业，牲畜存栏数和产肉量呈10%以上的速度增长，力争使畜牧业真正成为兵团经济发展的一个支柱。

——工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业仍有发展潜力。兵团工业门类较为齐全，主要以农副产品加工的轻工业为主，而轻工业中又以纺织和制糖、酿酒、皮革业为主。目前，由于技术水平普遍较低，大多数是粗加工、初加工产品，科技含量低，附加值低，反映了有较大的改造提高潜力。从总体上讲，兵团工业要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克服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带来的弊病，增加产品科技含量，争创名牌产品。纺织业主要是改进技术设备，增加花色品种，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特别是纯棉制品要创名牌，促使纺织业向精加工、深加工发展。制糖业主要在降低工艺损失率上下功夫，把种甜菜的农工、连队与糖厂紧密联在一起，形成兵团制糖业的集团优势。酿酒业要进一步扩大规模，把兵团"伊犁特"品牌打向世界。此外，矿产资源开发也具有一定的潜力。

——兵团具有地缘优势，发展对外贸易潜力较大。一是新疆地处亚欧大陆腹地，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最前沿。兵团有众多的师(局)和团场地处亚欧第二座大陆桥铁路沿线及边境口岸，具有对外开放的地缘优势。二是国务院对新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给予了很多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完全适用于兵团，为兵团发展对外贸易提供了政策保证。三是兵团具有明显的组织优势，有一支科技文化素质较高，组织纪律性较强，具有艰苦奋斗，无私奉献优良传统的职工队伍，具有明显的集团优势。这些优势是兵团发展壮大的力量源泉。

50年来，兵团与各兄弟省区密切合作，互相支援，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兵团与国内外、区内外有着更加广泛的合作领域，可以在经济文化技术等诸多领域进一步交流与合作。我们已经制定了跨世纪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一是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抓好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大力建设粮、棉、糖、畜、瓜果五大基地。二是大力发展畜牧业和林业，建设畜产品加工基地，使畜牧业成为兵团经济的又一支柱。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在水利、交通、通信、能源等方面完成一批建设项目。四是建设大市场，发展大贸易，搞活大流通，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依托城镇交通枢纽和重要的商品产地、销地和集散地，建设几个大宗农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批发市场。五是改造提高兵团工业，主要对纺织、制糖、轻工等基础较好的100个工业项目进行改造，开发一批名、优、特、新产品，打入国际市场。纺织行业向无锭纺纱、无梭织布、自动络筒方向发展；造纸、皮革、制药行业要引进技术，挂靠名牌，嫁接改造，力争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制糖业主要降低工艺损耗、提高产糖率和综合利用水平；食品工业要发挥资源优势，开发绿色食品，创名牌产品；粮油加工业要增加高档食用油和高档

食品专用粉产量，使产品由初加工向深加工转化，等等。

兵团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前景广阔，投资者除可享受国家赋予自治区和自治区制定的鼓励外商投资和内联企业的一切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兵团自己制定的若干优惠政策。兵团已经制定了若干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土地优惠政策、内联企业和引进技术资金、人才以及其它在原材料、设备和水、电、暖、气供应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做到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240 万兵团人热忱欢迎国内外、区内外投资者来兵团投资，兴办合资、合作、独资企业，共同促进边疆经济繁荣，社会进步。

四

在新的历史时期，兵团事业的发展壮大需要进一步弘扬兵团精神。兵团在新疆屯垦戍边 50 年，既取得了坚实的物质文明成就，也收获了丰厚的精神文明硕果，形成了由我军优良传统凝铸的兵团精神，这就是“坚持和发扬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屯垦戍边，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开拓奋进”。正是有了这种精神，广大军垦战士在亘古荒原上不畏艰难，开垦良田，植树造林，筑路架桥，治理河流，修建水库，节衣缩食，兴办企业，建设农垦新城，奠定了新疆现代工农业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基础；正是有了这种精神，广大军垦战士始终坚持党和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随时听从党的召唤，以苦为荣，无怨无悔，在自然环境十分艰苦甚至不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的地方扎了根，造就了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忍耐，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职工队伍；正是有了这种精神，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支持地方建设和经济建设，为各族人民大办好事、实事，在 50 年的发展和交往中，与地方各族人民形成了血浓于水的情谊，“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的思想深入人心，使兵团成为加强民族团结的重要力量；正是有了这种精神，兵团始终坚持“兵”的特点，坚持劳武结合，卫土戍边，寓兵于民，劳武结合，戍边守边，成为一支政治可靠、组织严密、纪律严明、不穿军装、不拿军饷、永不转业的部队，与新疆各族军民团结战斗，共同筑造了坚固的国防屏障，铸起了矗立边陲的“有生命的界碑”。经过几十年的培育和实践，兵团精神在 50 年建设和发展史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跨世纪的进程中，仍将是我们克服前进道路上重重困难、取得新的更大成就的法宝，仍将是兵团社会主义屯垦戍边事业兴旺发达的宝贵财富和精神支柱。兵团事业的发展需要我们进一步弘扬兵团精神，并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赋予新的内涵，这是保证兵团事业代代相传、持续发展的信念基础和精神动力。兵团作为一个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面对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和建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如何处理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履行屯垦戍边使命的关系，把社会主义屯垦戍边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已经成为摆在 240 万兵团人面前一个不容回避的历史课题。在新的历史时期，兵团履行屯垦戍边历史使命，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也还会有不少的困难，这就要求兵团广大干部职工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全会和江泽民总书记视察新疆和兵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辈以艰苦创业、无私奉献为主要内容的兵团精神，始终保持革命战争年代和兵团创业时期的那种干劲和精神，在继承中创新，开拓中发展，把社会主义屯垦戍边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

全面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进一步

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坚决冲破“左”的思想束缚，摒弃一切阻碍兵团经济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陈旧观念，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大胆试、大胆闯，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深化农牧团场和国有工交商建企业改革，深化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精简机构，转变职能，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从兵团的实际出发，从屯垦戍边事业发展的需要出发，克服各种人为的或者是客观形成的障碍，开创屯垦戍边事业的新局面。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不断壮大经济实力。发展是硬道理，没有经济的发展，就没有屯垦戍边的物质基础。兵团“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在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确保比1980年翻2.5番～2.8番，职均收入达到8000元，贫困团场全部实现基本脱贫，职工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实现这一奋斗目标，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换步伐，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提高经济效益，不断壮大兵团综合经济实力。一要稳定和加强农业。坚持棉花战略不动摇，以市场为导向调整好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畜牧业，开发水产业，扩大名优特产品规模，加强以节水灌溉和水土开发为主体的农业基础建设，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以优质、高效、低成本参与市场竞争，实现兵团农业由传统型向市场型的历史性跨跃。二要提高工业质量和效益。要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以农产品加工为重点，培育和壮大支柱产业，推动兵团工业上规模、上水平、上档次，提高企业整体素质。三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要积极开拓市场、建设市场，搞活流通，进一步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四要重视和依靠科技，加强经济技术协作，引进人才、技术和资金。通过外引内联，融合发展，拓展经济发展空间，推动兵团经济上新台阶。

——坚决贯彻党中央三代领导集体对兵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特别是中央关于加强生产建设兵团工作的指示精神，正确处理”屯垦”与“戍边”，发展经济与维护稳定的关系。屯垦戍边是党和国家赋予兵团光荣而伟大的历史使命。兵团的存在与发展，直接关系着新疆的安定和边防巩固。为此，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屯垦戍边意识，加强民兵、预备役工作，为新疆和全国大局稳定，为巩固祖国西北边防做出新贡献。

——高度重视和坚决维护民族团结、兵地团结，全心全意为新疆各族人民服务。坚持为各族人民办好事、实事，从人力、财力、物力、技术等方面支援地方建设，继续尊重和服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大力发展兵地融合经济，不断增强兵地团结、民族团结，增强兵团与军队和中央驻疆单位的团结，促进兵团与地方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发挥兵团的政治优势，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和职工队伍，为屯垦戍边大业的兴旺发达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精神动力。兵团有人民解放军的政治工作体制和传统，一直把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继承和发扬这一光荣传统，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武装党员、干部的头脑，牢固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以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重点，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不断增强党的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加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行业和部门不正之风的力度，重视教育、完善制度、严格管理、加强监督，取得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明显好转。以培育高素质的职工队伍为重点，广泛开展以弘扬兵团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和卫生事业，进一步丰富和活跃职

工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全面提高人员素质和文明程度；要加快小康连队建设、团部小城镇建设和职工危旧住房改造步伐，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使广大职工安居乐业，努力建设和筑构有兵团特色的军垦文化。

兵团屯垦戍边和共和国一样，走过了50年光辉历程。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兵团曾在促进新疆经济发展、社会安定、民族团结和边防巩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当前国际国内的新形势，我们将始终不渝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深化改革，加快经济发展步伐，努力增强自身的综合经济实力；坚定不移地维护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巩固祖国边防，捍卫祖国统一。回顾过去，业绩辉煌，展望未来，信心倍增。在世纪之交的重要时刻，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团结和带领兵团百万职工群众，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努力做新疆生产建设的模范、安定团结的模范、民族和睦的模范、稳定新疆和巩固边防的模范，不辜负党中央和全国人民的期望，更好地履行历史使命，为共和国的长治久安，为边疆的繁荣发展做出新的贡献，把社会主义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胜利推向21世纪！

弘扬兵团精神　造就时代新人

王运华

兵团各级党委坚持以人为本，重在建设，大力弘扬兵团精神，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尤其近年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和十五大精神，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全面推进了兵团50年屯垦戍边千秋大业的健康发展。

——以科学的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和职工群众的战略任务得到进一步落实。50年来，兵团各级党委始终把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党员干部、教育职工群众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坚持每年分层次举办师、团干部和理论骨干读书班、研讨班；狠抓各级党委中心组的学习，组织开展了学理论、学党章"双学"活动；利用基层党校对广大党员和职工进行基础理论教育，加大了落实十四届六中全会、十五大精神的学习和宣传；相继推出了《市场经济与屯垦戍边》、《毛泽东屯垦思想研究》、《中国西部屯垦概论》等一批自治区和国家社科重点课题理论成果。各级党委注重以理论学习促改革发展，以改革发展促理论学习，自觉把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同促进经济发展结合起来，推出了一系列深化改革、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重大举措。兵团党委从1992年起每年拨出专款为农牧团场办实事，认真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形成了有利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环境。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理论，增强了把握全局、解决兵团在改革发展稳定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广大干部职工对照"三个有利于"标准，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奔市场，奔小康，在改革中牢固树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商品、质量、效益、市场、竞争、开放、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等观念，统一了思想，坚定了职工群众奋起二次创业的精神支柱。

——弘扬兵团精神，增强干部职工屯垦戍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经过50年、几代人艰苦奋斗凝结形成的以"爱国主义、艰苦创业、无私奉献"为核心内容的兵团精神，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南泥湾精神的继承和发扬，为兵团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精神动力。各级党委运用多种形式，不断加强了弘扬兵团精神教育，进行兵团创业史和艰苦奋斗教育，加强兵团重要地位和作用的教育，广泛开展了弘扬兵团精神争先创模活动，造就出一批又一批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忍耐、特别能战斗的兵团人，如国家一级英模程建华、李卫东，全国职业道德十佳标兵唐清英，中国美利奴羊培育专家刘守仁等等，他们的精神激励着一代又一代兵团人。同时组织职工唱团歌、厂歌，参观荣誉陈列、图片展览，开展了"树立新疆人形象"、"我是兵团人"演讲比赛，"知兵团爱兵团"知识竞赛和兵团屯垦戍边事迹巡回报告等系列活动，培育以兵团精神为主要内涵的企业精神，使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新一代兵团人了解兵团、热爱兵团，更好地担负起屯垦戍边的光荣使命。各级党委狠抓了维护稳定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进行加强民族团结、兵地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的教育，使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发挥了兵团在稳定新疆中的特殊作用。

——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思想道德建设有了明显进展。屯垦戍边50年来，兵团始终高举爱国主义旗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三观”、“三义”、“三德”教育活动；组织中国近代史知识竞赛，观看爱国主义教育片、升国旗、唱国歌活动，普遍推动各团场、企业广泛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开展多售爱国粮、爱国棉和争创一流效益活动以及有重点地修建一批兵团创业史教育基地，收到了明显成效。各级党委在基层广泛开展了以“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责任、职业技能”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各单位普遍采取开办业余党校、冬季全员培训形式，组织职工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提高了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为深化思想道德建设，兵团制定了职工道德规范，并从1997年起把每年的3月定为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月，各单位以此为契机，广泛开展“争当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讲文明树新风，做文明富裕的兵团人”、“文明从我做起”等系列活动，展示了兵团人高尚的精神追求。

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兵团党委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农牧团场政治工作条例》、《农牧连队党支部工作条例》、《农牧连队思想政治工作条例》、《农牧连队班组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交建商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使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有章可循，为兵团各项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

——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宣传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兵团文化工作是在继承人民解放军文化工作的光荣传统，在“五兵”（兵写兵、兵演兵、兵唱兵、兵画兵、兵舞兵）活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五六十年代出版的小说《军队的女儿》、艺术纪录片《军垦战歌》、故事片《生命的火花》、报告文学《天山之子》、歌曲《边疆处处赛江南》影响激励了众多的兵团人。现阶段，兵团文化工作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为龙头，以三项文化工程（边境文化长廊、先进文化团场、儿童文化园）、“蒲公英计划”为载体，带动了整个精神产品的生产，先后创作出《最后的荒原》（电视专题片）、《情满伊犁河》（歌曲）等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农十师一八五团、农三师四十五团、农九师一六二团先后被国家文化部命名为万里边境文化长廊建设先进单位；1998年农一师一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六师一〇二团、农七师一二三团、农八师一四八团等5个团场继农二师三十团之后荣获全国文化先进县（团场）称号。兵团组歌《国土在我心中》以及兵团艺术团体赴国外演出，在社会上产生了极大影响，扩大了对外文化交流。目前，兵团已建成农牧团场文化中心78个，建成连队文化室1514个，许多团场有了自己的艺术节，群众文化蓬勃开展，丰富了职工群众的文化精神生活。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逐步落实到基层。兵团各级党委始终抓住创建活动这个载体，把创建文明单位和“十星级文明户”活动逐步纳入了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兵团和师（局）都制定了《文明单位管理办法》，完善了领导班子抓创建活动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各级党委对创建活动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动态管理，每年都对文明单位进行形式不同的检查验收，并对两个文明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统一评比、统一总结，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同时，还广泛开展了以系统、行业、社区、家庭为主体的创建活动，进一步优化了社会细胞。全兵团95%的职工家庭参与了创建“十星级文明户”活动，还开展了评选文明职工、文明市民活动，夯实了创建文明单位的基础，对社会新风的形成有很大促进作用。到1998年底，全兵团已建成兵团级文明单位47个，自治区级文明单位81个，师（局）级文明单位746个。在多年开展创建文明连队和建设花园连队的基础上，各农牧团场广泛开展了创建小康连队活动，有力促进了团场经济发展，提高了

职工的生活水平。

各单位在加强“自建”的同时，还广泛开展了兵地共建、城乡共建和联片共建活动，增强了民族团结、兵地团结和合作，优化了基层文明单位建设的外部环境。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后，兵团党委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大了精神文明建设力度，着力搞好“文明单位”、“兵团小康连队”、“十星级文明户”、“文明窗口”4项创建活动。各级党委在创建过程中，采取分级组织、逐步拓宽，抓机关带基层，抓“窗口”带行业，抓典型带社会，逐步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格局。

加强党的建设　提高党组织战斗力

华士飞

兵团事业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努力，走过了风风雨雨的45个年头，才有了今天的规模和成就。回顾45年的发展历程，一条至关重要的经验就是：党的建设始终是兵团事业蓬勃发展的根本保证。

一、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发展

1954年10月，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同年11月16日，经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批准，成立中共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全面领导兵团的工作。兵团监察委员会、政治部、干部部、军法处、党委办公室、监委等机构和组织也相继成立。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和中央"积极而慎重"的建党方针，按照兵团各级编制序列，兵团党委加强了各级党组织的建设，使党的组织逐步建立并发展壮大起来。师(局)、团场、连队都成立了党的组织，截至1954年，兵团有师级党委12个，团级党委52个，党员1.24万人，占同期兵团总人口的7.07%。经过45年坚持不懈地抓党的建设工作，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截至1998年底，兵团有师(局)党委31个，团级党委658个，党员总数21.23万人。兵团成立后，先后召开过4次党代表大会，除第二次外，其它3次对兵团事业的发展都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一次党代表大会1957年1月23日至2月4日在乌鲁木齐召开，会议的宗旨是为了贯彻党的"八大"路线，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迎接第二个五年计划。出席会议代表722人，代表全兵团近2.59万名党员。会上，张仲瀚同志代表兵团党委作了《两年来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农垦部党组书记王震、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王恩茂、书记赛福鼎到会讲话。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出了新的兵团党委会。这次代表大会是在党的"八大"精神指导下召开的，是一次充分发扬民主的大会，团结的大会，它对于加强党的领导，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力争超额完成"一五"计划，迎接"二五"计划，加速国营农场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兵团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于1971年6月17日至6月20日在乌鲁木齐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64人，代表全兵团近10万名党员。兵团第二次党代表大会是在党的"九大"和"文化大革命"后期召开的，由于受极"左"思想和路线的影响，这次代表大会在兵团发展史上没有产生积极意义。

兵团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于1989年5月18日至24日在乌鲁木齐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37名，代表全兵团16.04万名党员，郭刚同志代表兵团党委作题为《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团结一致，继往开来，不断开创兵团事业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届委员会。这次会议是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兵团召开的首次党代会，它总结了兵团恢复以来各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分析了面临的形势和困难，提出了加快改革、扩大开放的总要求。

兵团第四次党代表大会于1995年11月26日至30日在乌鲁木齐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459人，代表全兵团近20万名党员。会议听取了王传友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自治区党委代书记王乐泉、原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恩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木尔·达瓦买提到会并作重要讲话。《工作报告》实事求是地分析和总结了6年来的工作成绩和经验，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定了今后5年的奋斗目标，以及改革、发展、稳定的基本任务。报告中明确提出了"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的口号。

二、发挥党组织核心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兵团事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兵团各级党组织在兵团发展的各个时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挥了核心领导作用。

创业初期，兵团的党组织建设继承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按照毛泽东建党思想理论，把支部建在连上，坚持党领导一切的原则，无论是在军事上，还是在生产、生活等各个方面，各级党的组织都充分发挥了核心领导作用。当时，由于各级党组织的迅速建立，并充分发挥核心领导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部队在生产、生活条件极为艰苦的情况下，仍然保证了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兵团党委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出色地完成了生产队、工作队、战斗队的各项任务。为了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兵团党委还先后多次按照中央的要求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开展教育整顿活动，及时纠正了一些党组织和少数党员中存在的错误观念和行为。为了提高党组织的领导水平和党员的质量，兵团党委于1955年至1957年对基层党组织普遍进行了一次整顿工作。先在52个党支部试点，然后全面推开，重点整顿了185个党支部，整顿工作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

1958—1966年，是兵团建设事业飞速发展时期，党组织发展很快，至1960年末，兵团基层党委数已达308个，党员4万多人。为了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1960年冬至1961年春，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整顿党团工作。

1982年兵团恢复以来，兵团党委认真贯彻"党要管党"的原则和"从严治党"的方针，坚持党的领导，聚精会神地抓好党的建设，为兵团事业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和政治保证。

一是坚持不懈地抓好党的思想建设，提高了党员队伍和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兵团各级党委在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中开展了"三基本"教育，重点抓了邓小平理论的教育，还增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现代科技、知识经济等教育内容。在全体党员中深入开展了"双学"活动，使党员队伍的素质有了提高。

二是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加强了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通过努力，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不断加强，一大批德才兼备的中青年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目前，兵团各级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得到较大改善，文化程度明显提高，专业结构趋于合理。

三是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保证了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正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近些年来，为了更好地发挥兵团的政治优势，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结合兵团的特点，制定、实施了《农牧团场政治工作条例》、《连队思想政治工作条例》、《关于农牧团场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团(场)厂长负责制的决定》、《兵团农牧连队党支部工作暂行条例》、《关于进一步健全党风责任制的通知》、《关于健全各级领导干部学习制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兵团国有工交建商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一系列制度和措施，大大加强了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为做好新形势下的党建工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四是不断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以后，兵团各级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基层党组织建设和领导班子

建设并重的原则，坚持“抓基层、打基础、求稳定、促发展”和“分类指导，分类建设，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工作方针，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先后派出300多个工作组，对495个后进党支部进行了整顿，改变了后进党支部的软弱涣散状况，并采取有效措施，巩固了整顿后进党支部的工作成果，全面促进了兵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同时还加强了以党支部为核心的配套组织建设。目前，兵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情况总体上是好的，组织健全，领导有力，基层坚强，基础稳固，职工群众的精神面貌良好。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加强了党员发展工作，改善了党员队伍结构，增强了党员队伍活力，壮大了党员队伍，兵团党员人数已达21万多。在近年开展的“创先争优”活动中，各行各业涌现出4100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和4.02万名优秀共产党员，好的和比较好的支部班子占96%以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整体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发挥中流砥柱作用

华士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1954年10月组建以来，继承和发扬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保持了人民解放军的组织形式和一整套政治工作制度，发挥了生产队、工作队和战斗队的作用，是“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干部管理体制和干部队伍也同样既保持了人民解放军传统的干部体制，又具备与生产建设的使命相适应的特征。45年来，这支队伍在兵团事业的产生、发展和壮大中，在履行“三个队”、“四个作用”的伟大历史使命中，起到了脊梁和中流砥柱的作用。

兵团的干部队伍建设主要经历了如下几个时期：

一是初建时期。1954年10月新疆军区生产管理部及从事生产建设的农、工、交、建等部队集体转业，组成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干部队伍由随部队转业的军队干部组成，干部总数为2.13万人，其中女干部占6.3%，少数民族干部占1.4%，大学文化程度的占3.6%，中学文化程度占40.1%，小学文化程度占56.3%，党员干部38.8%，团员干部占14.8%。干部队伍以部队转业干部为主，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及文化程度较高的干部比例较低，专业技术干部很少。这支队伍为兵团干部队伍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为兵团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二是发展时期。1954年10月兵团成立至1966年“文革”开始之前，是兵团各项事业空前大发展的时期，新建大批正规化国营农场，单位建制增加。这一时期，大批的知识分子、知识青年和复员转业军人响应国家号召来到兵团，参加边疆建设，兵团的人口迅速增长，职工结构发生变化，干部队伍也随着兵团事业同步发展壮大。至1965年底，兵团的干部总数达7.76万人，其中妇女干部占17%，少数民族干部占2.4%，大学文化程度占10.7%，党员干部占39%，35岁以下干部占66%，与兵团创建初期相比，干部总数、妇女干部、大学文化程度的干部都成倍增长。农业、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等行业的专业干部队伍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形成相当规模，共有专业干部5.58万人，占干部总数的71.9%。

三是“文革”时期。十年动乱，兵团各级党政组织遭到冲击，兵团干部队伍建设受到严重破坏。1975年3月兵团撤消后，成立自治区农垦总局，各地、州成立农垦局，兵团各企、事业单位按业务对口移交地方，干部也由地方分级进行管理和调配；兵团干部队伍主体仍留在农垦系统工作，相当一部分干部融入地方干部队伍，在自治区各行业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是恢复壮大时期。1981年12月中共中央决定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恢复后继续保持和发扬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同时进行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兵团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干部队伍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不断发展壮大。1998年底，兵团共有干部17.27万人，其中妇女干部占38.5%，少数民族干部占5.5%，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34.6%（其中研究生186人），45岁以下干部占77.5%，党员干部占45%，专业技术干部占80.8%（其中高级专业人员占3.6%，中级专业人员占18.9%）。兵团干部队伍经过45年的新陈代谢和实践锤

炼，日臻完善和成熟。

兵团干部培训教育工作不断发展。1954年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后，部队由单一的作战任务转变为“生产队”、“工作队”、“战斗队”，部队的性质变了，任务变了，部队人员的素质，特别是干部队伍素质亟待提高。而此时的生产部队，除少数的领导干部和专业技术干部有文化和学历外，大多数干部没有文化或只有初小文化，难以完成中央赋予的历史使命。为此，全兵团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扫盲”运动和“文化速成班”、“提高班”运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文化，带动了整个部队的“学文化”热潮，为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奠定了基础。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逐步深入，国营农场和工矿企业的创建，部队需要大量的农业和工业建设人才及专业技术人才，需要大量懂行的管理干部。为此，兵团党委又号召广大干部掀起了学习专门生产技术、专业技术和专业技能的热潮，农业大学、农学院、卫校、财校以及工、商、建等各类训练班在各地相继建立，大量干部被送往专门学校和基地进行学习和训练。兵团党委还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有计划地组织了多批干部外出学习培训，请国内外专家来疆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和训练。以王震将军和王恩茂、陶峙岳、张仲翰等为代表的领导人亲自创建了八一农学院（今新疆农业大学）、兵团农学院（今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农垦大学、兵团军医校（即后来的兵团医学院）和兵团场长训练班等一批专门院校和训练基地，一大批优秀专业人才和管理干部从这里产生加入到生产建设行列，直到现在，这些院校和基地还在为兵团的干部队伍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兵团事业的发展壮大做出了显著贡献。1982年兵团恢复以后，兵团事业百废待兴，面对当时人才流失严重的问题，培养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济管理干部又成为当务之急，兵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被提到了重要日程。从1983年开始，首先在兵团和各师（局）建立了13所干部培训基地，并在原兵团场长训练班旧址，依托石河子农学院，恢复了兵团农牧团（场）长培训中心，即后来的“新疆农垦专业技术干部培训中心”和现在的“兵团经济技术管理学院”。同时，通过兵团恢复后建立的7所大专院校，加快了对兵团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干部的培训。

“八五”期间，随着兵团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深入，兵团在从高度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当中，促进干部队伍的思想观念转变，成为兵团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任务。从1991年开始，兵团党委对干部队伍开展了4次大规模转变观念和适应性培训：第一次是选拔418名团场领导干部赴山东烟台西关村进行新农村经济发展模式研讨培训；第二次是组织143名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分2期赴广东进行企业转轨培训；第三次是请北大7名教授到兵团南北疆举办了15场“企业经营机制转变与市场经济”讲座，培训各类干部950余人次；第四次是围绕“四大体制改革”进行适应性培训，分23期对2000余名各类专业技术干部进行轮训。这4次大的培训，对推动兵团干部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尽快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产生了积极影响。

“九五”期间，兵团党委和兵团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根据兵团事业发展需求，在总结“八五”干部教育培训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6231115”干部教育工程规划目标，确立了“重点干部重点培训、优秀干部优先培训、紧缺干部加快培训”和“青年干部全面培训”的思路，并由此构建了“定好目标、搞好分类、突出重点、调整结构、机制保障、科学管理、抓好基础”的工作格局。重点从三个方面入手：第一是以“企业经营者队伍”、“公务员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等3支队伍分类培训为重点，首先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做起，利用上海在改革开放和人才聚集方面的有利条件，开办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赴上海跨世纪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在国家人事部的倡导下，确立了国内国外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到1998年底，上海已为兵团培养了500名企

业经营管理人才，并选送300余人到国外培训，被国家人事部确定为“全国继续教育示范项目”。对公务员队伍进行了分类培训，对师(局)以上高级公务员送中央党校和国家行政学院培训，已培训兵团、师(局)2级领导干部100余人，在中央党校专门开办了“兵团领导干部培训班”。对兵团、师(局)2级机关的公务员除进行初任培训外，重点开展了计算机技能培训，已培训公务员1600余人，为办公自动化模式推行奠定了基础。充分利用国内外各专业基地和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正常业务培训，重点突出农业高新技术的继续教育，培养了一批具有较高农业技术水平的专门人才。第二是针对兵团干部队伍学历结构单一的问题，实施兵团干部队伍学历结构调整工作，积极开辟短缺专业和急需专业的疆内疆外培训渠道，为2000年以后兵团事业进一步发展储备了必需人才。第三是加大投入，对各干部培训基地进行改造，改善了培训条件、培训手段、培训技能，提高了新时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对培训基地要求的适应程度。

兵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在走过了“文化补习”、“专业技术普及提高”、“恢复发展”、“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等历程后，“九五”期间又开始着重解决“突出重点、科学分类、提高质量”的问题，这是面向下个世纪的兵团经济发展，对兵团干部队伍教育培训提出的重要任务。经过多年努力，兵团干部教育，已基本实现了“由实用型培训向超前型培训转变；由自我小循环培训向发达地区大循环培训转变；由国内培训向国(境)外培训转变”的“三个转变”，为实现新世纪的干部教育培训任务目标创造了有利条件。

兵团成立40多年来，已基本形成了一支数量充足、专业门类齐全、充满朝气、具有奉献精神的干部队伍，这支队伍必将会在新世纪兵团各项事业的发展壮大中起到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尊重知识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

华士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1954年成立以来，忠实地履行了“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各项事业取得辉煌成就。兵团的人事工作在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关心支持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紧密结合兵团实际，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在人事制度的改革和创新上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兵团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实的人事人才保证。

一、人才资源的开发和配置。从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挺进新疆开始，王震将军就十分重视吸收大批革命的青年知识分子参军，为以后的生产建设储备了大批干部和人才。1954年兵团成立后，兵团党委坚持在经济发展上以科技为支柱，以智力开发和人才培养为先导，提出“自力更生、就地取才、并积极争取外援、多方面聚集人才”的方针，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相继建起了兵团农学院、石河子医专、塔里木农垦大学、财经干校、政治干部学校等，各师也建起农校、卫校和党干校，初步形成了专业配套的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建设源源不断输送人才。仅兵团、师(局)2级所办的相当中专层次的培训班就达278期，约16个专业近1.5万人。同时国家还每年分配给兵团一批大中专毕业生，仅1958年至1965年底，国家统分给兵团大专院校毕业生6793人。根据兵团事业发展的需要，60年代初兵团派出工作组到北京、天津、上海、南京等各大城市，动员招收大批知识青年来兵团参加经济建设。由于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兵团各项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特别是3年困难时期，兵团经济没有在困难中停滞，而是保持了高速高效发展的良好势头，为国家及边疆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使兵团的各级干部及专业人才受到了严重摧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受到破坏。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兵团党委更加重视干部队伍建设和知识分子工作，重新落实了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特别是1982年兵团恢复以来，兵团加大了引进人才的工作力度，到1998年底，兵团共分配统分大中专毕业生2.3万人，计划内自费生3254人，毕业研究生166人，为科技振兴兵团、再创兵团辉煌提供了有力保证。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积极探索由统分统配人才资源的配置模式，逐步转向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由市场配置人才资源，引导人才合理流动，先后建立了兵团乌鲁木齐人才市场和兵团北疆人才市场，并着手筹建南疆人才市场。目前，全兵团共有兵团、师(局)2级人才市场6个，并建立了兵团人才库，实现了兵团与西北五省区的人才信息计算机联网，同时也与部分师(局)进行了联网。近几年分别在石河子、奎屯召开了3次规模较大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供需见面”大会，积极参加全国、内地省区及自治区的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大会，为兵团引进统分大专以上毕业生1500多名。组织招聘团到内地引进大中专毕业生，仅1991年至1998年，共引进大中专毕业生7000多人，引进人才的素质逐年提高。在做好统分生安置的同时，加强了兵团内部“五大生”的就业管理。截至1998年已有2.29万人就业上岗，占全部“五大生”总数的82%。

为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培养高素质的后备干部队伍，制定了“兵团人才扶贫工程”计划。按兵团党委的要求，从1997年起，每年选拔一批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到基层连队担任副连职领导职务，两年来选配了267人，并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政策。此外，还积极开展了人事代理业务，不仅为企事业单位，尤其是非公有制企业减轻了大量的人事管理业务，同时也拓宽了人事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新途径，确保了兵团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军转安置工作。1954年兵团成立时，干部队伍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一兵团进疆的老同志为骨干。当时转业军官1.7万人。在大发展时期，为了加强兵团的力量，从东北垦区调来转业干部2021人。1958—1965年又从北京、沈阳、广州、南京、成都军区及海空军接收安置了转业军官7700多人。兵团恢复以来，共安置转业军官800多人。这些干部在各条战线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三、知识分子工作。兵团知识分子队伍是在久经考验、功勋卓著的老部队里培养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不仅有着中国知识分子勤奋敬业、无私奉献的优良品质，而且继承了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和作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兵团各级党委按照中央的有关精神和统一部署，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抽调了1400多名熟悉政策的专职工作人员，完成了“文革”及“文革”前各个时期形成的知识分子案件的复查工作。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中，纠正和改处了知识分子中的各类案件6409件，占复查案件的96.4%，并按政策规定进行了大量的善后工作，补发“文革”中停发或减发的工资229万元，解决知识分子夫妻分居2400多户，调整专业对口5000多人，划拨专项指标安排知识分子家属及其子女就业5300多人。在解决知识分子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各级党委还十分重视解决好知识分子的现实问题。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不断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认真解决了知识分子入党难的问题。自1982年以来，共吸收了2.5万名优秀知识分子入党，占到这一时期发展党员总数的36%；选拔了大批政治上坚定、有领导才能的优秀知识分子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大力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突出了对知识分子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了优秀专家的选拔管理工作；重点加强青年知识分子队伍建设，建立了兵团知识分子工作分工负责制。截至1998年底，兵团知识分子队伍总量达到14.98万人，占兵团干部队伍总数的86.8%。建立和完善了科技成果评奖制度，有计划地开展了不同专业、不同层次、规范化的专业评奖1.5万多人次。40多年来，兵团广大知识分子共取得兵团级以上科技成果800多项，先后有1800多名知识分子获得农业部有突出贡献专家、自治区优秀专家、优秀科技工作者、兵团优秀知识分子等荣誉称号，242名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获得国务院批准的政府特殊津贴，1名获得自治区重奖，2名获得兵团重奖。

四、职称改革工作。1986年国家开始实施职称改革工作。在中央和自治区职改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兵团首先处理了1983年的职称遗留问题并较好地完成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自1986年10月起，中央职改领导小组单独对兵团下达高、中级职务指标，实行了单列。在认真贯彻国家职改政策的同时，从稳定壮大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出发，兵团先后制定下发了一系列评审、聘任、考核、岗位管理、资格考试等方面的文件和政策规定。1991年兵团职称改革工作转入正常化。截至1998年，专业技术人员达14.3万人。为提高评审质量，逐步建立公正、公平的评价机制，1998年兵团建立了17个跨部门、跨单位的高级评审委员会委员库，入库委员629人，已报经国家人事部审批备案。此外，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引入竞争机制，加强聘后考核，以逐步形成一套公正评价、合理使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充满生机、富有活力并与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相配套的用人机制，解决专业技术职务实际存在的终身制弊端，1998年7月兵团开展了专业技术职务聘约管理试点工作。

五、公务员制度推行工作。在兵团、师(局)机关建立和推行公务员制度是兵团政治生活中

的一件大事，也是兵团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1996年，国家人事部批准兵团、师（局）以上行使行政职能的机关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以来，兵团公务员的考录、考核、职务升降、职位轮换、回避、培训、辞职、辞退、退休等单项制度已在兵团和师（局）机关逐步实施，特别是考录制度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取得显著成效。兵团机关在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曾组织2次公开招考公务员，2次公开选拔处、局级领导干部。招考录用的公务员60名，选拔处级领导干部2名，副局级领导干部6名。

六、人事计划工作。1990年以前，兵团的劳动工资计划受农业部和自治区的双重领导和管理。1990年，中央对兵团实行计划单列，兵团的人事计划列入了国家人事部的计划。兵团人事部门承担起全民所有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切实加强了对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的审批和监督；积极推行《增加职工计划指标卡》制度，确保了工资总额计划的贯彻落实和消费基金的合理增长，实现了对消费基金和工资总额的有效控制；为努力培育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人事计划管理体系，兵团人事部门先后完成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事业"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九五"计划》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今后十五年人才资源开发规划》的编制工作，为实现兵团人事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和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奠定了基础。

七、工资福利和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管理。

1993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是近年来兵团人事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1994年3月18日人事部、财政部和国家计委批准了《兵团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为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兵团人事部门用了近两年的时间，在全兵团机关、事业单位范围内建立了工作人员工资档案登记制度。同时，在3个月内完成了全兵团140个单位8.3万名在职人员的套改和1.5万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方案的审批工作。先后举办了10次工资改革培训班，培训了约1300多名工资管理人员；首次编辑出版了50多万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文件选编》；定期编印了《兵团工资改革简报》；积极开展了事业单位"工资总额包干"、"工效挂钩"的改革试点工作，深化了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为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工作，1995年6月成立了兵团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委员会，组建了8个行业工考委、各工种高级考评组和各师（局）工考机构，建立了59个工种培训考核站。对1996年9月15日前兵团机关事业单位中原取得劳动部门核发的技术等级证书的2910名工人进行了复核认定，并组织、指导全兵团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考委举办了59个工种、260个班次的初、中、高级工本等级考核培训班，1.2万名技术工人参加了培训，参培率达89.23%，逐步使这项工作转入正常化。

八、人事考试工作。兵团于1991年7月成立任职资格考试中心以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考试规模已逐渐拓展到5大类17项。第一类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包括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国际商务5个专业或系列；第二类为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包括监理工程师、国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造价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7个专业；第三类是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单项考试，包括职称外语等级考试、不具备规定学历考试2项；第四类为公务员录用考试；第五类为公务员过渡培训考试和公务员计算机应用技术上岗培训考试。截至1998年底，兵团任职资格考试中心已成功地组织了95次19.1万余人次的人事考试工作。同时，还相继出台了《兵团人事考试考务手册》、《考试巡视员管理办法》、《关于兵团人事考试管理系统评比考试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等规章制度，在兵团人事考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挥统一战线优势　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许明杰

毛泽东同志指出："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毛泽东选集》第569页)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作为新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40多年来，从10多万人发展到240多万人，从单一的农业发展到农工商建交五业并举的特殊社会组织。兵团统一战线，在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广泛团结社会各界力量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有力地促进了兵团的"两个文明"建设进程，充分说明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发展壮大，也是党的统一战线在兵团的伟大胜利。

一

江泽民总书记强调："民族团结，是国家发展兴盛、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证。"这充分说明了民族团结关系到革命和建设成败的重大问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36个民族组成，其中少数民族人口27.4万人，占兵团总人口的13.67%。民族工作是统一战线工作的一部分，民族团结工作是兵团统战工作的重要内容。因此，牢固树立民族团结观念，坚决宣传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是兵团统战工作职能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出发点和落脚点。数十年来，兵团持续开展兵地共建、军民共建和民族团结教育活动，与各族人民群众建立起了相互依存和亲密无间的新型民族关系。邓小平同志指出："要在少数民族地区研究出另外一套政策，诚心诚意地为少数民族服务。"多年来，兵团各级领导都把发展少数民族经济作为民族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总体规划。仅1991年以来就抽调400多名各类优秀干部去南疆贫困地区工作。坚持组织大批人力、物力支援地方建设，深受各族群众欢迎。兵团在财力困难的情况下，从1983—1987年，共拿出9200多万元支援地方建设。1988年，兵团又决定建立扶持边疆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基金。10多年来，已先后拨款2200多万元，支援地方发展经济和教育卫生事业。在兵团内部，1988年以来每年都拨出100多万元专款，用于扶持发展少数民族职工的经济文化事业。进行科技扶贫，政策上向少数民族职工倾斜，这些特殊措施已使大部分贫困少数民族脱贫，部分少数民族致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建立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是做好民族工作的重要保证。兵团先后培养出少数民族干部8341名，他们作为兵团民族工作的重要骨干力量，有力地促进了兵团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进行管理，使之有利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举办宗教政策、法规学习班，增强宗教人士的法制观念，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登记，以及开展"五好宗教人士"和"五好宗教活动场所"活动，调动了宗教界爱国爱教的热情，为兵团的社会稳定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

邓小平在南巡谈话中指出："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社会主义和改革能不能坚持，经济能不能快一点发展起来，国家能不能长治久安，从一定意义上说，关键在人。"50年代，兵团认真执行党对起义人员的政策，团结、争取、教育在新疆起义的近10万官兵，引导他们转变观念，保卫边疆，建设边疆，为屯垦戍边事业的初期创业做出了巨大贡献。为了使屯垦戍边事业健康发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吸收了大批知识分子进入兵团，成为各条战线的领导骨干。随着兵团的发展和壮大，统战工作的内涵更加丰富，党外知识分子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这支队伍占兵团知识分子总数的60%以上。尤其是近几年来，各级党委都把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摆到了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党的统一战线范围宜宽不宜窄的观点，思想认识上达到了高度统一，全面贯彻落实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对党外知识分子从政治上关心爱护，工作上支持帮助，生活上体贴照顾，团结和带动了一大批党外知识分子积极投身于兵团的各项建设事业，对新疆的社会稳定和兵团的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截至1997年，兵团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的党外知识分子有27人，受到国家农业部、自治区和兵团表彰的有突出贡献的各类知识分子2000多人次。他们的科研成果有的填补了新疆的空白，居全国领先水平，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三

兵团统一战线牢固树立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自觉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挥社会联系广的优势，立足本职，开展了经济领域里的统战工作。兵团有归侨、侨眷和台、港、澳同胞及其亲属3万余人。他们和海外50多个国家的数万名亲友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兵团统战部门十分重视海外统战工作，认真落实了党的侨、台政策，切实解决归侨、侨眷的实际问题。充分调动广大归侨、侨眷和台、港、澳同胞的积极性，通过他们广交深交朋友，向海外宣传党的政策和方针，宣传改革开放后兵团取得的伟大成就，努力促进兵团与台、港、澳以及海外的交往与合作，为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和引进人才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始终坚持扶持帮助侨、台属企业，为他们通报经济发展状况，提供信息服务。兵团侨、台属企业，已从80年代的几家发展到150多家，注册资金1000多万元。台资企业也从无到有，如锦兴牧场、渠江饭店、托福食品有限公司等已初具规模。

四

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功能，沟通思想，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增进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兵团各级统战工作部门坚持做好与自治区各级政协委员的学习制度和情况通报会制度，定期与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交流思想感情，为各级政协委员履行参政议政职能创造条件。组织政协委员对《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进行深入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行业纠风工作；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法》进行讨论和提出了修改意见。民主党派工作稳步进行，出色地完成了政治交接和组织

交接。石河子大学先后成立了民革、民盟、九三学社和农工党4个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他们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教书育人，送医下乡，进行科技咨询和学术交流，引进人才和资金，积极投身于兵团的"两个文明"建设。石河子民革办的中山职业学校和民进办的燕桥高等教育进修学校，已累计培养专业人才2500多名，广得社会的赞誉。协调关系，化解矛盾，团结鼓劲，是党的统一战线的主要职责之一。兵团各级统战部门帮助统一战线广大成员提高思想认识，引导他们识大局、顾大体，维护了新疆和兵团的社会政治稳定。认真贯彻十五大精神，积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成立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建立基层工商联组织27个，吸纳会员2600名。据不完全统计，到1998年底，兵团非公有制经济国内生产总值占全兵团国内生产总值的一成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私营企业723个，其中产值逾千万元的有26个，已成为兵团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辉煌创业史上，兵团统一战线队伍由小到大，业务范围由国内发展到国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党的基本路线后，兵团的统战工作根据兵团的特点，在原群工部的基础上建成了一个多功能的大统战部门，担负起政协、党外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成员、起义投诚人员、民族宗教、侨务、对台工作、以及兵团海外联谊、台湾同胞联谊、工商业联合会、侨台属企业协会、统战理论研究会等工作。各农牧团场中绝大部分设立了相应的统一战线组织工作机构，从上到下形成了系统的统战工作网络和兵团特有的大统战格局。为适应新时期统战工作的需要，制定了《兵团统战干部十年培训规划》。已办班培训干部584人次，送内地培训72人次，统战干部队伍基本适应了新时期兵团统战工作的需要。兵团统战干部队伍的不断壮大，使兵团统战工作再上新台阶得到了组织保证。

几十年来，兵团统一战线工作在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充分发挥了统战工作的整体功能和优势，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工作，为兵团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坚持反腐倡廉　促进廉洁勤政

蒋　珊　　吕　刚

一、兵团纪检监察的历史回顾

1954年10月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后，相继建立党的各级组织。1955年3月党中央通过了《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以监委取代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纪委。1955年12月，经自治区党委批准，成立兵团监察委员会。1966年至1976年"文革"期间，监委被迫停止工作，后被正式撤销。1981年，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纪委随之成立，1982年党的十二大决定将各级纪委从党委工作部门中分离出来，成为同级党的一套领导班子。1984年1月，兵团党委对兵团纪委常委会做了相应调整。各师（局）先后按规定选调了专职纪委书记和常委，充实了办事机构。各基层党的纪委也相继恢复和建立，使兵团纪检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轨。1988年，兵团成立监察局。各师（局）和基层团级单位相继成立了监察处和监察科，加强了行政监察工作。1987年，兵团各级纪检机构进一步健全，建立省级纪委1个，师（局）级纪委23个，团级纪委289个，有专职纪检干部750人，兼职纪检委员近万人，基本上适应了兵团纪检工作的需要，为兵团端正党风，严肃党纪，保障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1993年4月，兵团纪委和兵团监察局合署办公。

1955年成立兵团监察委员会后，为维护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了多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兵团成立后的创业时期，组织开展了维护党纪，增强党的团结，反对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教育，着重解决部分党员干部居功自傲，腐化堕落等问题。1962年党的八届九中全会作出《关于加强党的监察工作的决定》后，兵团进一步加强了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先后查处了一批腐化堕落的违纪违法分子。1982年兵团恢复后，各级纪委受理大量来访和申诉案件，为平反冤假错案作了大量工作。1983年后，按照中央的部署，兵团各级纪委协助党委开展了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1989年，为维护稳定进行了加强政治纪律的教育，开展了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对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农牧团场和企业推行"两公开一监督"，清理和纠正农牧业承包中的以权谋私行为，加强对"三招"（招工、招干、招生）"两转"（工转干、农转非）和评定职称工作等方面的监督，严肃查处违纪案件，取得了多方面的成效。在清理整顿公司中，共清理公司330家，撤消、合并45家。1992年，兵团组织开展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对贯彻《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进行执法监察，保证了3项制度改革顺利进行。1992年8月，国家监察部在兵团召开西北五省区监督检查工作座谈会，交流推广了兵团的经验。年底，兵团监察局会同组织部首次表彰奖励46名廉洁勤政的团（处）级干部、16个企业监察工作先进集体和24名先进个人。

二、1993年以来兵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1993年初，中央纪委与监察部合署办公。同年8月中央纪委召开二次全会，明确反腐败要

坚持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大要案、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3项工作格局。1997年，党的十五大又进一步提出了反腐败标本兼治，"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的要求。中央在部署反腐败工作中，进一步突出要加大标本兼治的力度，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思路更清晰，重点更突出。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在兵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经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不懈努力，兵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个方面取得了日益明显的成效。

（一）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典型不断涌现。

1993年以来，兵团党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促进领导干部廉洁勤政方面，取得了多方面的成效。一是通过强化措施，提高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根据中央的要求，每年确定对照自查的重点内容，采取上级提前介入、个别谈话、加强整改等措施，先后纠正了一些领导干部为政不廉和以权谋私等问题，促进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二是自1995年以来，兵团加大了制止公款吃喝玩乐的力度。全兵团当年招待费下降25.5%。三是全面开展了清理领导干部住房的工作。兵团制定了《关于纠正领导干部在住房方面以权谋私问题的处理意见》。自1997年至1998年，全兵团全面进行了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住房清理，清理出违规违纪的261户，退出多占住房127套，退出资金34万元。四是实行巡视员制度，加强了对师（局）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党风廉政监督。自1997年开始，兵团党委先后派出6个巡视组，对农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师、和管局9个师（局）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党风廉政巡视，从中发现了一些严重的腐败问题和案件线索，并及时进行了纠正和查处。五是贯彻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礼品登记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规定取得一定效果。1997年，全兵团有近5000名副处级以上干部参加收入申报。六是贯彻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若干规定》取得阶段性成果。1998年全兵团共清理公款安装住宅电话1.29万部，纠正不符合规定的369部，补交费用240万元；清理移动电话1800部，纠正不符合规定的300部，收回资金39.9万元；清理传呼机8500多部，处理719部，收回资金37.41万元；当年减少、合并会议1150个，取消庆典活动132项，节约资金830万元；取消公费出国、出境25批99人，比上年减少205人；取消去内地参观考察117批386人次；兵团机关停建已经立项的兴建办公楼计划，各师（局）停建、缓建办公楼项目24个；清查违反规定配备小汽车87辆；取消和减少评比、达标项目296项。全兵团通过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减少和节约各种开支近亿元。七是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1997年兵团纪委和部分师局组织开展了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调查，促进了一些困难（亏损）企业对一些重点问题的整改。1998年，兵团纪委和各农业师（局）开展农牧团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调查，为全面加强兵团农牧团场党风廉政建设提供了情况和依据。八是普遍建立了领导干部廉政档案。1997年底，兵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已建立师（局）级干部廉政档案495份，团（处）级干部廉政档案1632份，营（科）级干部廉政档案5120份。

兵团党风廉政建设的加强，促进了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增强了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勤政为民的意识，改进了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先后涌现出一大批党风廉政建设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997年，二十九团、四十五团、六十三团、一四一团等单位和农二师助理巡视员、二二三团党委书记、团长等10人分别被评为自治区和兵团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各师（局）相继表彰了一批近年涌现出来的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二）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有力地遏制了消极腐败行为。1993年以来，兵团党委、纪委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查办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作为反腐败斗争的中心

环节。特别是自1996年以来，加大了查办大案、要案的力度，从5个方面加强了查办案件工作。一是健全反腐败领导机构。兵(师)2级成立了由纪检、检察、监察、法院、政法、审计等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查办大案、要案协调小组，实行联合办案，发挥了各方面的优势，形成了整体合力。二是层层落实办案责任制。在纪检监察机关领导干部中普遍树立了"有案不办是失职，该办好的案件办不好也是失职"的责任意识。兵团、师2级实行了常委包案制，推动了基层自办案件的增加，减少了办案空白点。三是加强办案业务建设。重视和加强纪检监察信访、审理、案件检查的业务培训，开展信访工作评比、案件质量评比、一案一奖等竞赛活动，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提高了办案质量。四是通过办案努力为国家和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993年至1998年，兵团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办案共为国家和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26亿万元。

(三)实行纠风专项治理，树立行业新风。1993年以来，兵团认真贯彻中央和国家关于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部署，结合兵团实际开展了多方面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目前兵团已建立纠风工作机构938个，先后同卫生、教育、公安、农业等14个部门层层签订纠风目标责任书，分别制定了纠风综合目标和专项治理目标，使各项工作得到认真落实。坚持开展减轻农工负担工作，共清理不合理收费600余项。1994年至1998年，全兵团共为农工减费让利12.49亿元。1997年开展减轻国有企业负担工作，取消不合理收费74项，涉及金额1900余万元。1996年以来，兵团先后在卫生、教育、保险、公安、检察等部门开展行风评议，促进了这些部门和单位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教育系统规范中小学收费，卫生系统拒收"红包"，公安系统从严治警，保险等部门试行社会服务承诺，受到社会普遍好评。1997年，兵团先后在农六师和农八师推广党政机关办事公开和农牧团场以土地承包"六公开三上墙"为主要内容的团(连)务公开，到1998年，全兵团有110个农牧团场的2100多个连队，近32万农工的土地承包实行帐务公开，受到职工群众欢迎。1995年以来，通过清理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对预算外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减少了漏洞。1997年全兵团清理出1995年以来预算外资金11.12亿元，"小金库"资金257万元。1998年又清理出预算外资金775.8万元，"小金库"资金404.44万元。兵团机关和兵团直属的107个单位的1700万元预算外资金被纳入专户管理。

(四)加强执法监察工作，规范企业行为。1987年兵团成立监察局后，加强了行政监察工作。1995年以来，先后会同劳动、统计、土地管理等部门，开展了执行《劳动法》、《统计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执法监察。在1996年的《劳动法》执法监察中，有420个企业进行自查。兵师检查组对74个执行《劳动法》较好的企业进行了表彰，对28个有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了处罚，为2600多人补签劳动合同，补发工资2.4万元，纠正了企业规章制度中的183条违反《劳动法》的条款。1996年，兵团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成立了办事机构。当年新开工项目报建率达到90%以上，100万元以上工程招投标率达到90.4%。1997年兵团抽查建设工程项目277个，受理举报75件，查结79件。通过建章立制，加强监管，进一步规范了建筑市场。1997年，兵团监察局、统计局等4个部门对4个师(局)的4个团场、6个公司、9个连队进行执行《统计法》的重点抽查，纠正了统计工作中的弄虚作假现象。1998年，兵团对487个部门、173个团场、2400个企事业单位执行编制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自查，纠正了个别单位违反编制规定的现象，为实施机构改革提供了情况。

(五)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教育，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兵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不断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的同时，坚持深入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

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教育。通过集体学习、座谈讨论、辅导讲座、报告演讲、知识竞赛、电化教育等多种形式，提高了学习教育的效果。1996年，兵团有10.87万名党员干部参加中央纪委举办的全国党纪政纪条规知识竞赛。1997年，兵团在党员干部中全面开展了以《纪律处分条例》、《廉政准则》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法规知识培训，举办各类学习班727期。1997年11月至12月，兵团纪委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先进事迹报告团，在乌鲁木齐和南北疆的6个师局作巡回报告14场，直接听讲的党员干部达8000余人次，通过电视转播和其他形式接受教育者达数万人。1998年，为推动贯彻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规定的落实，普遍开展了艰苦奋斗的教育；为配合开展"三讲"教育，又组织开展了学习《邓小平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及收看《纪律处分条例》系列电视剧等一批反腐倡廉电教片的教育活动，营造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社会氛围。

（六）重视和加强党风廉政制度建设，促进了廉洁勤政。在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兵团各级党委十分重视党风廉政制度建设，使其在反腐倡廉中发挥重要的保证作用。兵团党委、兵团纪委和监察局先后制定了《兵团党委廉政建设六条规定》、《关于严禁兵团机关干部吃请受礼的规定》、《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暂行办法》。1993年，兵团党委制定了《兵团党委和兵团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规定》。1996年兵团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在住房方面以权谋私问题的处理意见》。1997年，兵团制定了《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规定》。1998年，实行了业务招待费在财务单列的制度，制定了试行会计委派制的办法。在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后，兵团各师（局）又陆续制定了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和从源头上预防及治理腐败的一系列规定。为保证中央和兵团各项廉政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兵团纪委监察局多次派出巡视组、督查组、检查组，对清房、清理通信工具等项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取得了应有的工作效果。

（七）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提高了工作水平。兵团纪检监察队伍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历了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特别是兵团恢复后，各级党委、纪委十分重视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养和管理。1993年以来，兵团每年向中央纪委北京、北戴河、杭州3个培训中心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各种培训。兵团纪委先后举办11期纪检监察干部岗位培训班，另外还多次举办纪检监察信访、审理、案件检查等业务知识培训班，重点培训师团两级的纪检监察干部。各师（局）纪委也采取多种形式，坚持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和纪检委员开展层层培训。据不完全统计，近5年来兵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举办各类培训班近百期，培训各类纪检监察干部2200余人次。

1995年以来，各级党委十分注意选调优秀干部充实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提高了思想政治素质，改善了年龄结构和文化结构。1998年底，全兵团纪检监察干部的编制1515人，已配备专职纪检监察干部1374人，兼职干部166人。建立省级纪委1个，师级纪委31个，团级纪委513个。在纪检监察干部中，大专以上文化占68.8%，55岁以下占88.4%。为加强新形势下的纪检监察理论研究，1999年2月，成立兵团纪检监察学会。多年来，兵团还在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了创先争优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989年，兵团评选表彰了40名优秀纪检监察干部。1990年，二十九团纪委书记赵文进被中央纪委授予全国纪检监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995年，兵团纪委、组织部、监察局联合对18个纪检监察先进集体、36名优秀纪检监察干部进行表彰。1996年，兵团一建纪委监察科、二十五团纪委书记孙国殿被中央纪委评为全国纪检监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一四二团纪委监察科被中央纪委评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前进中的兵团保密工作

吴玉昆

保密工作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不论在兵团创建初期，还是在改革发展的今天，已经融进了兵团屯垦戍边的各项事业之中。45年来，兵团的保密工作在兵团党委的领导下，在上级保密组织的关心和指导下，在长期的保密工作实践中，广大保密工作者创造了不少好的经验和作法，形成了不少行之有效的工作原则和工作制度，对推动保密工作的发展和维护国家秘密的安全起着积极的作用。兵团的保密工作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工作面逐步扩展，工作质量不断提高，在兵团事业发展的各个不同历史时期曾经起到并将继续起到重要的作用。

兵团各级保密组织，认真执行中央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颁布以来，兵团各级保密组织紧紧围绕《保密法》和《保密法实施办法》，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保密宣传教育活动。为了增强全民的保密法制意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保密知识，积极配合"二五"普法和"三五"普法教育，广泛宣传《保密法》及其配套法规，采用开展保密知识竞赛、演讲会、研讨会、报告会、座谈会、文艺晚会、保密知识讲座、播放保密教育录象片、张贴保密宣传标语、板报展览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和教育，使保密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涌现出一大批自觉保护国家秘密安全、具有强烈保密责任感的好干部。为了加大保密宣传教育的力度，突出重点，从源头抓起，把保密教育纳入各级党校的教学内容，强化了对涉密要害部门工作人员和副处（团）以上领导干部的保密教育。各级保密组织还举办领导干部保密形势讲座，对新进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保密教育，党委中心组学习中央有关保密工作的文件规定和国家的保密政策、法规。配合普法教育进行领导干部保密知识考试和全国奥士达杯保密知识竞赛，这对增强涉密人员、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的保密意识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为了依法加强对国家秘密的管理，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根据《保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精神，经自治区党委保密委授权，在调查研究、查阅大量保密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兵团保密工作的实际，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细则》，并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令"颁布实施。为了进一步规范保密管理工作，依照国家颁布的保密法律、法规，制定了《兵团机关保密工作暂行规定》、《兵团科学技术保密实施细则》、《关于复印秘密文件的管理规定》，以及文件制发、微机应用、涉外保密、泄密报告等一系列的保密规章制度。随着办公自动化的进一步普及和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既为工作提供了高效、快捷的便利条件，同时，也向保密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为了建立和完善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定了计算机使用管理、计算机网络建设审批等方面的保密规定，加强对计算机操作人员的保密安全培训，确保了兵团系统国家秘密的安全。

长期以来，各级保密组织认真抓好定密及密级调整工作。为了准确界定国家秘密和密级，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集中培训，加强定密指导，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定国家秘密和密级，有效地保证了定密工作的质量，为保密审查工作提供了依据。

多年来，始终坚持不间断的保密监督和检查，认真履行保密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在总结保密监督检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时期保密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改变保密检查方式，变保密检查为保密服务，做到在督查中体现服务，在服务中做好督查。依照《新闻出版保密规定》和《对外经济合作提供资料保密暂行规定》，审查了大量的涉密文件、资料和涉密信息。在对外公开出版物、新闻报道、对外提供资料、经济贸易洽谈、出境携带文件、资料、物品和上网信息资料的审查中，依据保密范围及有关保密规定，提出审查及修改意见，及时消除可能造成的泄密隐患，保证各项涉密工作在明确的保密范围内进行，使兵团的保密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为了有效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严格按照泄密报告制度和泄密案件查办制度，认真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查处泄密案件。在查处的泄密案作中，包括非法提供、邮寄涉密资料、私自携带泄密资料出境、违章复印、丢失密级文件、密码电报，利用无保密措施的通信工具传递秘密信息等大量泄密案件，有效地保护了国家秘密的安全，使保密工作在兵团的各项事业中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近年来，国际社会保密与窃密的较量愈来愈带有高科技抗衡特点，为了努力跟踪国外窃密技术和保密技术的发展，从"防范、检查、管理"三个环节入手，制定保密技术发展规划，明确保密技术建设原则、发展目标和保证措施，提出保密技术装备标准，配备了必要的保密技术防范设备和技术检查设备，为启动兵团保密技术发展奠定了基础。

为了加强新形势下的保密工作，各级党委把保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研究保密工作，及时解决重大问题，为保密部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实行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并把领导责任制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政绩考核内容。重视和加强保密工作机构和保密干部队伍的建设，调整和优化保密干部队伍结构，充实保密干部，选拔有较高政治思想水平和懂业务善管理的干部充实保密队伍。

保密工作不显山、不露水，鲜为人知，但确实是一项很具体的工作。为了兵团的保密事业，几十年来，工作在保密战线上的广大保密工作者付出了自己的心血，在保密事业的开拓和发展中，凝聚了保密工作者集体的智慧和力量并结出了丰硕的成果。1991 年 9 月 4 日在全兵团范围内表彰了为兵团保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 30 个先进集体和 50 名先进工作者。1992 年 6 月 20 日，国家保密局颁发了《关于表彰全国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兵团保密局、农一师保密局和农八师保密局荣获全国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农七师一二七团保密员何朝松、兵团石河子农学院讲师范玉刚、农八师石河子市保密局副局长宋路海荣获全国保密工作先进工作者。1995 年 12 月 28 日，国家保密局又表彰了全国"二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农八师石河子市保密局及其副局长宋路海同志分别获得全国"二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激励先进、交流和学习科技保密工作的经验，1996 年 7 月 12 日，国家科委决定，对在科技保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新疆农垦科学院科研处和该处副处长王兆松同志给予奖励。

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发展，向保密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既要把握机遇，又要把握保密工作的方向，既不能因循守旧，又要有所创新。坚信兵团的保密工作在兵团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各级党委保密委员会和广大保密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必将有所创新，有所发展。

借鉴历史　服务现实

唐桂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一支有着优良传统的光荣集体，战争年代和建设时期血与火的历史都真实地记录在档案中，这些光荣的历史是教育、鼓舞兵团人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的精神财富。兵团的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各个方面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档案资料，兵团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离不开这些宝贵的档案资料。

兵团的档案工作，是随着兵团事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到1966年兵团的档案工作已初具规模，兵团和各师（局）及团场、厂矿普遍建立档案机构。十年动乱，兵团档案事业受到严重破坏，案卷损失惨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恢复全国档案工作，也给兵团的档案事业带来了生机，特别是兵团体制恢复后，兵团党委、领导十分重视档案工作。在各级党委、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在各业务部门的通力协作下，兵团广大档案工作者以高度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立足档案工作岗位，默默无闻地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基本上改变了档案工作与各项建设事业不相适应的状况，而且有了新的发展，新的提高。兵团建制恢复后，1983年兵团档案处成立，全兵团普遍建立了档案工作机构，开展了档案业务工作。1994年兵团档案工作在国家档案局实现单列。1997年兵团档案处升格为副师级档案局（馆），内设3个处。目前，兵团各师（局）、院（校）均建立了档案局（科）和综合档案室（馆），170多个农牧团场和400多个工交建商企业及科研、教育、文化、卫生单位建立了档案室。兵团档案事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级档案部门积极开展档案业务工作。

档案干部队伍不断壮大。兵团及各师（局）一直把档案专业人才的培养做为发展兵团档案事业的大事来抓，通过举办各类档案业务培训班，不断提高档案人员的业务素质，使档案干部队伍，无论在知识结构还是在年龄结构上有了较大程度的改善。仅1998年兵团档案局就举办档案业务培训班、档案计算机管理培训班5期，培训基层档案员300多人。目前，全兵团已有专职档案干部690多名，兼职档案员800多名，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37%，有400多名档案干部评聘了档案专业技术职务。

档案业务建设得到加强。按照国家档案局的行业要求，1983年至1985年，兵团档案处重点抓了全兵团文书档案的恢复与整顿，各师（局）档案科（室）的文书立卷归档工作基本上走上正轨；1988年至1994年，进行了科技档案和财会档案的清理、整顿，填补了长期困扰兵团档案行业的空白，建立健全了科技档案、财会档案两大类别，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1995年至1998年，兵团、师（局）、团场3级档案部门狠抓了档案的目标管理和等级认定工作，业务水平和案卷质量有了较大提高，大部分档案室已经或正在建成综合档案室。全兵团共有236个档案室达到国家级、省部级、自治区级档案目标管理先进水平。1998年，有1个单位档案室晋升目标管理国家级，2个晋升省部级，5个晋升自治区一级，39个晋升自治区二级，有11个单位和11名个人分别被评为国家、农业部和自治区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积极开发、利用档案资源，为兵团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服务。全兵团平均每年到各级档案部门利用档案都在5万人次、12万卷左右，为妥善解决好各种纠纷、落实党的各项政策、规划经济、编史修志等提供了可靠的依据。据统计，近年来兵团通过档案资源的开发利用，直接或间接创造经济效益8800多万元。如农一师建化厂扩建水泥分场，利用档案室保存的档案资料，缩短了工期，节省了55万元的设计费；农四师近几年来利用档案部门的档案资料解决房地产纠纷14例，免受经济损失686.7万元；石河子八一糖厂扩建工程，由于档案部门及时提供地质勘探图纸，节约重新勘探费30万元，还缩短了工期；兵团经济专科学校利用兵团档案处60年代保存的档案材料为770多位同志解决了学历问题，大大调动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近几年各单位还利用大量馆藏档案编史修志。兵团档案馆为有关部门编写《兵团发展史》、《兵团志》、《兵团党史大事记》、《兵团组织史》、《兵团武装工作史》、《兵团工业交通发展史》等提供了大量史料。

加强档案管理的现代化建设，运用微机对档案进行科学管理。近年来，兵团档案局研制开发了第一代、第二代"SNDJ"计算机档案管理软件，为各师（局）档案部门配备了微机，通过举办档案干部微机培训班，在全兵团范围内推广兵团自己开发的档案管理系统软件。许多单位已经开始档案数据的录入工作，利用微机进行档案的编目和检索工作等。

认真做好老干部安置管理工作

张保林

巍巍天山脚下，茫茫沙漠边缘，幸福地生活着数万名老兵……

随着战火硝烟的散去和戈壁绿洲的拓展，兵团一批批老干部陆续从工作岗位上退下来，颐养天年。兵团的老干部工作是从1982年兵团恢复后才开始起步的。1983年底，兵团共有离退休干部12360人，1989年底，兵团离退休老干部发展到34077人，比1983年增加了176%。1998年底，兵团离退休老干部已增加到63969人，比1989年增加了88%。兵团老干部队伍的不断扩大，促使老干部工作不断发展。

一

兵团党委高度重视老干部工作。为了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领导，兵团各级党组织成立了由领导同志负责、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参加的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社会的方方面面，共同做好老干部工作，及时解决老干部工作中的难题。1998年底，兵团共有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1067个。兵团还十分重视加强老干部工作机构建设。1982年兵团恢复时，在兵团组织部内设有老干处，负责全兵团的老干部工作。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1988年兵团批准设立了"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作为党委负责老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下设办公室。1991年兵团老干部局内部机构又增设安置处、福利处。从1990年起，兵团14个师(局)相继成立了老干处，兵团老干部工作机构网络基本形成，适应了工作需要。为了推动老干部工作的发展，兵团于1990年召开了首次老干部、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表彰了刘存德等76名老干部先进个人和农一师十二团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等4个老干部先进集体。同时，表彰了农一师三团党委等22个认真贯彻党的老干部政策，积极为老干部排忧解难的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吴晓中等28名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1995年兵团召开了第二次老干部工作"双先"表彰大会，表彰了王树德等95名老干部先进个人和农二师二十二团老年科协等9个老干部先进集体、农一师二团等25个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陶英英等26名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二

按照中央"老干部离退休以后，一定要很好地安排照顾，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的要求，各级党组织和老干部工作机构，始终把落实老干部的2项待遇放在老干部工作的首位。在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上，狠抓了各项制度建设，把老干部党组织建设纳入各级党组织建设之中，老干部集中的单位，建立老干部党支部或党小组，坚持正常的党内民主生活制度；给老干部订阅报刊，组织定期学习各种文件或传达会议精神，坚持了政治学习制度；各

单位领导定期或不定期给老干部通报本单位政治、经济情况，征求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坚持了和老干部经常联系制度；重大节日或老干部住医院，单位领导同志亲自或派代表看望，坚持了慰问制度。

在落实老干部的生活待遇上，兵团各级党组织始终坚持“再难不难老干部”的原则，对上级有关老干部生活待遇的规定，不折不扣地执行，维护了老干部的合法权益。在生活待遇上对老干部体现“略为从优”的政策，一是在调整离退休费标准时，向老干部和离退休早的老同志倾斜，使他们的离退休费和经济发展同步提高。二是千方百计地保证老干部的离退休费按时发放，尽管有些单位经济效益欠佳，但首先必须保证离退休费。对部分单位过去拖欠的离退休费进行清理，要求限期还清，仅1997年兵团补发以前拖欠离休干部的离休费和医药费就达4000多万元。三是采取措施，逐步解决了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偏低的问题，使他们的离休费与行政机关离休干部的离休费持平，提高了他们的离休费标准。四是从照顾老干部出发，在兵团各级医院建立老干部病房，解决他们看病难的问题。全兵团共建老干部病房448间、老干部病床1073张。五是不断改善老干部的住房条件，对住危房旧房的，及时维修和调整。在出售现有住房时，同在岗职工一样可自愿购买，不愿购买的可享受优惠房租。兵团各单位还投巨资修建了56个干休所，建筑面积达10万平方米，集中安置了1364户老干部，使他们都有较好的居住条件。

三

兵团老干部是一个很大的人才库，他们在几十年的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进入90年代，老干部中的技术人才比例逐步增大。到1998年底，老干部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3.2万人，占离退休干部总数的50.4%。十几年来，老干部充分发挥自己在政治、经验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在著书立说、关心教育下一代、技术咨询与服务、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领办创办经济实体方面发挥着自己的作用。1993年兵团在农八师召开了“老有所为”经验交流会，对前几年“老有所为”工作进行了总结，交流了经验，提出今后要进一步做好由老干部参加的“老有所为”工作，为兵团两个文明建设再做贡献。据不完全统计，仅1998年就有2.2万名老干部在各类社会公益活动中积极发挥作用；有2.2万名老干部在经济领域发挥作用，种地2821.3公顷、养猪5000多头、养牛2600多头、养羊近3万只，创收2325万万余元。

四

为丰富老干部的晚年生活，兵团各单位积极创造条件，投资新建或改建老年活动场所。1998年底，全兵团共有老干部活动中心（站、室）3100个，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共投入资金1.22亿元。各单位目前开展较普遍、老干部参加踊跃的活动主要有：门球、太极拳（剑）、气功、各种健身舞（操）、各类棋牌等。各级老干部门经常组织各种规模的文体比赛，强化老干部的参与意识，使更多的老同志走出家门，参加各种强身健体活动。兵团还积极组织老同志参加全国性比赛，交流开展老干部文体活动的经验。兵团2度派出老年门球队参加全国老年门球比赛，在强队如林的形势下，跻身8强。1994年、1995年，兵团派队参加全国首届中老年舞蹈、戏曲比赛，2次都获得多项大奖。1997年兵团参加全国太极拳（剑）比赛，获得优胜奖。1998年兵团参加全国中老年健身球比赛，获得老年组优秀奖。

加强机关党建　发挥保障作用

程继葆

兵团机关(直属单位)党建工作是在继承发扬人民军队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兵团党的事业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兵团成立初期建立兵团直属单位党委及办公室,下辖8个师级党委及其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到如今的兵团直属单位工作委员会,领导兵团机关42个部委办局和38个直属单位党的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及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团体工作,历经50年,始终伴随着兵团屯垦戍边事业的发展而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兵直党建工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加强兵团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一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几十年来,兵直党委(党工委)围绕党在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始终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放在重要位置,认真抓落实,使之不断得到加强。目前,兵直已有基层党委18个,党总支24个,党支部189个。与组建初期相比,基层党委、总支和支部分别增长6倍、12倍和4.6倍。二是着力推动党建目标管理,强化"争先创优"活动。首先,制定并不断完善党建目标责任制,把党支部工作归纳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三个方面,把考查评比划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4个档次,实行百分制综合考核,并坚持质量要求与量化指标相融合的考评原则,坚持衡量一个部门、一个单位党组织建设是否具有战斗力,主要看其在保证完成本单位和部门的经济、业务工作中所起的作用,使党建工作由"软任务"变成"硬指标",有效地克服了党建工作与经济、业务工作"两张皮"现象。其次是坚持严格的考核。每年年中、年末对基层党组织实施目标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严格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听汇报、查资料、抽样考核、对照考评的方法,综合评定基层党组织的档次。每年坚持对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予以表彰,树立典型,弘扬先进。

二 党员队伍不断壮大。一是抓组织发展。各级党组织认真执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完善机构、慎重发展"的党员发展方针,坚持对积极要求进步的非党群众进行教育、培养,注意在生产一线、青年和妇女中发展党员,使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兵直共有党员3381人,与兵直党委组建初期的党员数量相比,增长6.7倍,且文化知识和年龄结构都有较大的改善。二是抓党员队伍的教育。各级党组织采取各种形式对广大党员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党和国家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的教育,开展以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四有"教育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有效地提高了党员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广大党员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三是培育党员教育的新载体——电化教育。近几年,兵直党工委着力在加强党员电化教育方面下功夫,先后为兵团机关近百个基层党组织和38个直属单位党员电化教育室(站)配备了电视机、录(放)像机,建起了兵团机关党员电化教育中心,装备了连接基层党组织电教室的线路。目前,兵直工委所属党组织电化教育阵地建成率达90%,每年播放党员电教片近20部,收视率达95%以上。兵团机关电化教育

中心被确定为全兵团党员电化教育示范单位。四是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各级党组织除每年集中抓好5月份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外，还经常性地在广大党员中开展民族团结教育，认真组织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学习中央、自治区和兵团党委关于加强民族团结的指示，并开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活动，为各民族大办好事，自觉地同民族分裂活动作斗争，牢固树立"两个离不开"的思想。

——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一是坚持对党员和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建设的教育，先后制定了《关于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内监督的若干规定》、《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实施细则》，坚持用廉政公约和相关规定约束、规范党员的行为，并通过各种教育形式，着力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反腐倡廉教育。二是狠抓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大力倡导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广大党员正确履行人民赋予的权力，端正行业风气，推动了兵直系统纠风工作的健康发展。三是认真查处违纪案件，坚持从严治党，坚决维护党纪，对违纪案件进行了严肃查处，以此教育和警示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章守纪，抵制不良行为。

——兵直系统群众团体工作蓬勃展开。目前，兵直有工会组织178个，拥有会员25847人，建立共青团组织222个，发展团员4636人。几十年来，兵直各级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并从群众组织的特点出发，大力开展民主管理、送温暖、青年文明号、为贫困儿童献爱心、帮助贫困团场兴办教育，以及群众性文化体育等各类活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成效突出。一是在兵团机关和直属单位分别开展了创建文明机关、文明单位活动。根据实际，对"文明机关、文明单位"分别制定了考核标准和评比条件。这项活动开展以来，兵直系统先后有19个文明单位和18个文明部局受到了表彰和奖励。同时，兵团机关被评为自治区级"文明单位"。开展这项活动，有效地促进了机关作风的转变和组织纪律性的增强，促进了兵直单位职工群众思想政治素质的提高，推动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深入发展。二是开展"倾听基层对机关说长道短"活动。多年来，兵直党工委坚持组织调查组深入各师局、团场及职工群众中，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询等形式，征求基层对兵团机关工作作风、办事效率、服务态度、清正廉洁等方面的评议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密切了兵团机关与基层和群众的联系，扩大了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社会影响。三是建立了兵、师机关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相互交流工作经验，研讨解决机关党建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了兵师两级机关党建工作的深入发展。同时，兵直党工委还主动与各省市、自治区机关工委加强联系，相互学习，交流经验。

整体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潘仁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开放的重大战略方针，推动了我国改革与发展的历史性转变，使我国政治、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革。兵团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不断探索实践，取得了很大成就，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回顾改革开放以来兵团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大体经历了5个阶段，形成3次高潮。

第一阶段：从1979年至1982年。对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利自留、亏损不补、资金有偿"的财务管理办法。农牧团场普遍对职工实行了"三定一奖"生产责任制，同时还进行了以农工商综合经营为主要内容的产业结构调整。工交建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整顿的要求，对各方面进行了整顿。这些改革措施，初步改变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现象。

第二阶段：从1983年至1987年。兵团推行了以兴办职工家庭农场为主体，以职工发展庭院经济和自费开荒兴办开发性家庭农场为两翼的改革。农牧团场推行了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冲破了国营农场的旧体制，初步建立起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新体制。工交建商企业进行了扩权让利的改革试点，并逐步推开，使企业在一定程度上拥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三阶段：从1988年至1992年。兵团在所属企业全面推行了以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改革。1988年兵团346个预算内工交建商企业有260个与主管部门签订了承包合同，占总数的75%。同时，在各师(局)选择了30个农牧团场进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试点，到1989年春播前，兵团172个农牧团场有159个与师(局)签订了承包合同，占团场总数的92%。这项改革调整了兵团、师(局)与下属企业的关系，由原来的主要依靠行政命令和指令性计划直接管理的方式，改为通过签订承包合同，明确各自责权利的间接调控管理方式，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营实体。

第四阶段：从1993年至1997年。兵团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农牧团场深化改革，公有制实现形式开始由单一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向多种形式转变。农牧团场在种植业方面首先推行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费用的"两费自理"和租赁经营，取得了很大成效，继而开始在畜牧业、林果业等方面逐步推广。1995年初，按照农业部农垦局的统一部署，兵团选择十二团和一〇二团进行了国有农牧团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交建商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取得了新的发展，企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发生了新的变化。农八师八一毛纺织厂被纳入国家百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积极进行企业制度创新的探索。

第五阶段：从1998年开始，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全面推进各项改革。1998年初，兵团党委提出了鼓励发展非国有经济，积极探索国有经济实现形式，大力发展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经济等重大改革措施，推动了兵团改革进一步向纵深发展。工交建商企业调整结构，资产重组取得成效。以兵直流通企业推行资产经营责任制为先导，推动了工交建商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

的全面展开。流通企业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代理制、连锁经营、社会化配送中心等新兴业态，取得初步成效。

经历了以上5个阶段，兵团经济体制改革出现了3次高潮。第一次高潮始于1983年，兵团党委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在农牧团场全面推行“一主两翼”的重大改革，使40多万农牧职工告别了等级工资制，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生产积极性。第二次高潮始于1993年，为贯彻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兵团党委召开的农牧团场工作会议，提出了“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的号召，各级领导进一步统一了对团场改革的认识，农牧团场“两费自理”、租赁经营取得质的飞跃。第三次高潮始于1998年兵团党委四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后，兵团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全面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加大所有制结构调整力度，兵团经济体制改革出现了整体推进，向纵深发展的新局面。

第一，农牧团场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初步建立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一是“两费自理”、租赁经营已在农牧团场普遍推开。全兵团实行家庭承包达17.93万户，集体承包6809户，租赁经营1.23万户，其他经营形式1043个。全兵团农业劳动者50多万人，生产费自理金额已达25亿元。全兵团“两费自理”已达60%以上。二是以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发展方向的各种小农场纷纷建立。据不完全统计，全兵团已组建农业股份合作体106家，总股本达1.37亿元，其中职工入股4883.65万元，占总股本的35.55%，人均入股6220元。其它各种形式的开发性农场、牧场、林场、渔场也相继建立。这些经济实体构成了农牧团场双层经营体制的微观基础。

第二，工交建商企业正逐步转变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一是通过转机建制、资产重组、加强联合，实施集团化经营组建了一批企业集团。据统计，全兵团已组建企业集团12家。还有更多的企业正在做组建企业集团的前期准备工作。二是按《公司法》要求国有骨干企业通过引入多元产权主体，组建了一批公司制企业。兵团已组建股份有限公司10家，其中4家已成为上市公司，另有3家的发行额度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即将成为上市公司。三是由职工出资入股组建了一批股份合作制企业。据不完全统计，兵团已组建158家工交建商股份合作体。四是一批符合条件的国有工交建商企业由承包经营责任制转变为资产经营责任制。五是一大批国有小企业通过联合、兼并、租赁、托管、出售、破产等各种形式逐步放开搞活。

第三，进一步调整了经济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一是国内生产总值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的比例由1978年的47.4:30.8:21.8，调整为1998年的44.4:24.1:31.5。第一产业比重下降了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上升了近10个百分点。二是打破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局面，形成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格局。1998年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及其他经济从业人员达20.5万人，占全兵团从业人员的20.8%；固定资产投资中集体经济投资、私人投资及其他经济投资达4.71亿元，占全兵团固定资产投资的9%，运输业中个体运输业的客货周转量已占兵团全部货物、旅客周转量的56.4%和50.9%；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非国有经济1997年已达41.9%。

第四，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经济得到迅速发展。1998年兵团粮食总产137.9万吨，棉花总产59.7万吨，油料总产12.4万吨，糖菜总产227.7万吨，分别是1978年的1.59倍、30.6倍、5.4倍、18.1倍。人均粮、棉、油、糖拥有量为576公斤、249公斤、52公斤，951公斤，分别为新疆的1.2倍、3.15倍、2.48倍、3.33倍。1998年国内生产总值达163.5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1978年增长553.1%，年均增长8.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6852元，增长456.9%，年均增

长 7.9%。预算内国有企业在克服东南亚金融危机、国内外需求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仍实现利润 16299 万元，经济运行质量逐步好转，经济得到迅速发展。

第五，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改善，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1998 年，全兵团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48.02 亿元，人均工资 5639 元，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8.58 倍、8.77 倍（未剔除物价变动因素）。兵团住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 25%。农牧团场场部小城镇建设初具规模，广大农牧工身居农场也享受到了城镇式的社会化服务。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迅速。企业开展了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实现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全兵团统筹。参加统筹职工 70.14 万人，参加统筹离退休人员 36.31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 799 个，参加职工 56.23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 50.6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 43 万人。

改革开放以来，兵团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很大成绩。总结兵团经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的基本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冲破旧体制框架的束缚，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大胆探索，勇于实践，是深化改革取得成效的根本。兵团 3 次改革高潮的出现，正是解放思想，敢于创新取得的成就。兵团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经验有以下 5 点：

一是领导重视。兵团、师（局）、团场 3 级党委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在兵团改革的重大问题上，尤其是团场改革的重大问题上统一思想认识，重视改革，支持改革，协调一致，狠抓落实，是兵团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的关键。

二是坚持为广大职工谋利益的原则。改革是权力和利益的再分配，改革的政策、措施要使广大职工的收益增加，只有大多数人拥护的改革措施，才能深入推行下去，这是改革推进的群众基础。

三是充分考虑职工群众对改革的承受力。一项改革措施能否推行下去，还要看广大职工群众思想上是否认同，有无经济上的承受力。改革举措必须循序渐进，充分考虑广大职工群众思想上和经济上的承受力。

四是尊重广大职工的首创精神。群众是创造历史的动力。他们站在生产和社会实践的第一线，是最富有改革精神和创造力的实践者。要尊重广大职工群众的首创精神，并及时总结经验，加以推广，使改革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五是不争论。不搞模式之争，允许试、允许闯，营造宽松的改革环境。兵团各师（局）、农牧团场、工交建商企业分布在天山南北、全疆各地，自然条件、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水平各不相同，改革必须从各单位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

根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党中央对兵团在新时期担负屯垦戍边使命的要求，兵团在本世纪的后 2 年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职工收入不断增加，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为兵团进一步走向富裕、文明、民主打下坚实基础。具体要求有以下几个方面：

——初步建立起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经济格局；

——初步建立起以按劳分配为主体，体现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垦区、农牧团场和职工先富起来，最后达到共同富裕；

——初步建立起以间接调控为主，灵活有效的宏观调控和服务体系；

——以中国新建集团的组建为契机，初步建立起政企职能分开，运行高效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机构及经营管理体系；

——农业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农牧团场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得以完善；

——大多数国有工交建商骨干企业，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初步建立起经济建设与人口、资源、环境相互协调的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格局；

——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兵团，包含各方面，涵盖多种所有制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兵团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稳定。

强化机构编制管理　推动兵团事业发展

伍及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是兵团进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多年来，兵团的机构编制工作紧紧围绕兵团各个历史阶段的职责、任务和中心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建设的轨道，为完成兵团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兵团开创时期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954年成立以后，保持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组织形式和政治工作制度。编制序列为：兵团、师（局）、团（场）、营、连、排。兵团、师（局）机关按司、政、后3大系统对口设置若干部、处、科、室等管理部门，自上而下，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机构编制工作归劳资部门和干部部门，没有专门的机构编制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在部队高度集中的领导决策体制下，这一时期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具有较大的统一性、灵活性和独立性。这样的管理体制，在兵团建立初期，开荒建场、发展生产、稳定边疆、巩固边防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兵团的各项事业遭受破坏，各级机构编制工作也陷于瘫痪。文化大革命期间，兵团建制撤销，在自治区成立农垦总局，为自治区党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的农垦工作部门，统一主管全区国营农场的计划、生产、财务、物资、劳动工资、人员调动等工作；在各地、州、市相应成立农垦局，直接管理所属国营农场。此阶段的机构编制工作主要由各级农垦局的计财、劳资机构承担，重大机构编制事宜由农垦总局报请自治区编委审批。

二、兵团恢复时期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1982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恢复后，仍保持人民解放军的组织形式，实行兵团、师（局）、团场3级管理，由兵团垂直领导，统一指挥，继续肩负着保卫边疆、建设边疆的历史使命，执行生产队、工作队、战斗队3大任务，成为党、政、军、企合一，工、农、兵、学、商结合，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具有特殊职能的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组织，做为中央的直属单位、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国家农牧渔业部（农业部）双重领导。兵团恢复后，在行政工作机构——司令部单独设置了机构编制委员会，统一管理独立营以上的行政、企业以及整个兵团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但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未纳入国家的管理范围之内。兵团编制委员会在兵团党委、兵团首长的领导下，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和管理兵团内部的机构编制事宜，审核兵团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变动，审定并颁布兵团行政机关各级机构的职责范围，参予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各师（局）也相应成立了编委，其业务归各师（局）劳资部门。

1988年，根据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需要，为了减少机构层次，合理使用人力，克服官僚主义，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兵团的组织结构在1981年恢复时所沿用的司令部、政治部、纪检委、政法委4个系统的基础上进行了整编，兵团、师（局）领导机关参照地方党政机关的模式，不再保留司令部、政治部等实体机构，大的序列为党群、行政、政法3大系统。

三、兵团机构编制正规化管理和机构改革

1990年兵团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之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机构编制管理纳入了国家统一管理范围，由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进行管理。参照地方机构编制体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由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批准；对师（局）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只规定其总数；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由兵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具体管理。在此基础上，国家人事部批准将兵团、师（局）2级机关工作人员纳入国家公务员队伍管理，从而使兵团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机构更加健全，手段更加先进，管理更加科学，各方面的关系得到进一步理顺。

党的十四大确定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由于兵团机构设置的基本框架是在计划经济体制的条件下形成的，并且受历史的制约和客观环境的限制，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矛盾和问题日渐突出。加之兵团在国家计划单列后，兵团机关部门业务范围大大拓展，原有的机构设置显得很不适应。1993年，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在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兵团紧紧围绕“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原则，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目标，按照中央编委的批复精神，结合兵团实际，历经3年，积极稳妥地完成了这次机构改革任务。

通过改革，兵团的各级机关努力实现4个转变：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从主要是农业型经济转向适应一、二、三产业全面发展转变，从主要是生产型为主向生产经营型转变，从运用单一的行政手段直接管理向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多种手段进行间接管理转变。

通过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了具体审批事务，加强了宏观管理和行业管理，弱化了微观管理和部门管理。进一步理顺了兵团同中央、兵团与师（局）之间的关系。围绕经济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屯垦戍边的使命，在机构设置上，本着综合设置、少铺摊子、多块牌子的原则，采取部分党政群机构合一、合署和增挂牌子的组织形式。机构改革后，兵团机关设党委部门5个，行政部门28个，部门管理机构5个，直属机构4个，人民团体4个，人员编制比原编制精简16.1%。各师（局）的人员编制精减17%。

通过改革，加大机构编制管理力度，严格纪律，积极探索、建立和健全机构编制的约束机制，及时监督、检查各类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有效地控制了机构编制的盲目增长。努力推进法制化进程，在原有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完善各项制度，修定了新的管理办法，兵团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台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使兵团的机构编制管理有章可循，规范了机构编制管理的行政行为。

通过改革，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充实了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的力量。各师（局）的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作为一个独立机构行使工作职责，各农牧团场机关也相应的设立管理机构，强化了编制管理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党的十五大的召开，对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和深化行政机构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兵团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正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高度的历史使命感，开拓进取，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积极作好新一轮机构改革的准备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屯垦戍边为己任，以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为目标，科学、合理、精干、高效地设置机构，为兵团完成新时期屯垦戍边的使命而努力奋斗！

搞好结构调整　突出投资重点　提高经济效益

陈献政

固定资产投资是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起点和原动力，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是社会物质生产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改善的基础。兵团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在各个不同时期，相当大的程度上决定了经济发展速度和经济建设规模。

兵团成立前，从1950年就开始了开发边疆、建设边疆、屯垦戍边的历史进程。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兵团人节衣缩食、白手起家。1950－1998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51.66亿元，其中国有单位320.57亿元，占91.16%；集体单位6.92亿元，占1.97%；城乡个人19.17亿元，占5.45%。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173.27亿元，占54.05%；更新改造127.74亿元，占39.85%。形成固定资产291.22亿元，创造了新疆屯垦史上的辉煌。通过固定资产投资建成了一大批重点建设项目，形成的主要能力有：大中型水库104座、库容量291926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94.99万公顷，煤炭开采400万吨，发电装机容量39.23万千瓦，棉纺64万锭，毛纺3万锭，甜菜加工能力1.25万吨/日，公路总里程16111公里，其中沥青公路1755公里，国防公路2856公里（均不含石河子市公路及街道），学生席位49.7万个，医院病床1.8万张。经过50年的艰苦创业，兵团已形成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比较完整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国民经济体系。

从1950年起，兵团屯垦戍边、投资建设的过程，大体可分为4个时期。

一、奠基时期（1950－1954年）：成立前身的基本建设投入，奠定了兵团发展的基础

驻疆人民解放军响应毛泽东主席、中央军委"军队参加生产建设"的号召，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积极兴修水利，创办军垦农场，兴办现代工业，发展文化事业。1950－1954年，部队基本建设投资累计24624万元，全部是国家投资，年均投资4924.8万元。建房投资4780.16万元，竣工房屋建筑面积82.92万平方米。形成固定资产20931万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85%。这一时期，部队水利投资4078万元，兴修干渠100多条，水库8座，场外引水干渠17条，灌溉农田6.67万公顷，主要整修了和平渠、扩建了红雁池水库、兴建了猛进水库、八一水库等大中型水利工程。1952－1954年部队工业建设投资1亿多元，创办了新疆八一钢铁厂、六道湾露天煤矿、新疆七一棉纺织厂等新疆第一批大中型现代工业企业，为新疆现代工业发展奠定了初步的基础。1954年，已拥有军垦农场43个、耕地7.73万公顷，工农业总产值达到8856万元。交通、运输、建筑、教育、卫生等事业也都开始起步。1954年10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成立，使新疆现代化农垦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二、创业与发展时期（1955－1965年）：规模投入，全面发展，创造了兵团事业的辉煌

1955－1957年是艰苦创业阶段，也是兵团第一批正规化农牧团场诞生的阶段。这一时期，兵团显示出极强的优势和生命力。为了发展壮大自己，制定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确定了以发展农业为中心，以水利建设为先导的发展方针，把规划设计和建设正规化农牧团场作为重点。同

时，确定以农为主，多种经营，促进工交建商发展的方针，使兵团经济走上了农工商联合经营的道路。这3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869.9万元，年均投资11289.97万元，其中农业建设投资23782万元，占总投资70.22%，工业建设投资1435.92万元，占总投资4.24%，运输业投资2723万元，占总投资8.04%。国家投资16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7.24%，新增固定资产28788万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85%。竣工房屋建筑面积126.31万平方米。经过三年建设，水利投入12569万元，建成大中型水库9座，总蓄水能力2.8亿立方米，1957年拥有农牧团场59个，国有现代化工业企业115个。为新疆农业的发展作出了示范。

1958－1965年是全面大发展阶段，也是兵团发展史上极为辉煌的阶段。兵团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克服了前3年发展中的问题，农垦经济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成为全国农垦中规模最大的企业。这个阶段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37亿元。其中农业建设投资64046万元，占51.74%，工业建设投资30389万元，占24.55%。年均投资15471.75万元，比“一五”期间增长81.8%。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81.87%，比“一五”下降3个百分点。国家投资19963万元，其中“二五”期国家投资9503万元，比“一五”期少15121万元，尤其是1960－1962年在基本没有国家投资的情况下，兵团自筹比例高达89%，固定资产投资自筹奖金比重达到兵团历史最高水平，期间还自筹资金2393.95万元，帮助人民公社建设，促进兵地共同发展。通过“二五”计划的实施，1958－1965年的大发展，兵团经济建设从总体上呈现以下特点：

1、经济发展高速、高效。1962年比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28.8%，平均每年增速为18%；耕地面积增长212.9%；1958－1962年“二五”期间共盈利57860万元。

2、水利资源进入流域性开发阶段。重点进行了塔里木河上、下游，玛纳斯河流域3大地区的水利工程建设，扩建水库9座，建成大小水库25座，新修干渠11条，新增灌溉能力29.2万公顷。

3、大部分垦区初具规模，边境农场带建设起步。

4、农业生产“以粮为纲”，初步形成商品粮基地。粮食商品率由1958年1.4%提高到1962年的15.5%。

5、初步形成以轻工业为主的工业生产体系，为兵团发展积累了大量资金。“二五”期间，先后建设了八一制糖厂、八一棉纺厂、八一毛纺厂等一批骨干项目。1965年，兵团以占自治区1/6的人口，1/4的耕地，达到了工农业总产值占1/4，农业总产值占1/6，工业总产值占2/5的成绩；以占全国农垦1/5的人口，形成了耕地面积、工农业总产值三分天下有其一的格局。当年盈利占全国农垦的71.18%。兵团在新疆和全国农垦的经济地位举足轻重，兵团事业步入了辉煌灿烂的时期。

三、受挫与恢复时期（1966－1980年）：投资效益低下，经济发展低速、低效

由于“十年动乱”，破坏了正常的生产、建设秩序，农垦经济持续下滑。1974年，耕地比1966年减少3.5万公顷，粮、棉总产分别减少19.5万吨和0.97万吨。15年中，固定资产投资21027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99964万元，此间强调发展“五小”工业（小钢铁、小机械、小化肥、小煤炭、小水泥）和“三线建设”，基本建设规模膨胀。1975年兵团体制撤消，农垦总局正式成立，兵团在“一五”、“二五”期间建设的129个独立核算的工矿企业移交地方。1979年根据中共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兵团积极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在确保粮食增产的前提下，努力发挥棉花生产优势，工业建设重点抓了轻纺、水泥、煤炭、建材工业的技术改造，农业、工业由急剧减产转入缓慢回升，交通、运输、科研、教育、卫生广播事业也得到了恢复发展。

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65592万元，比1965年、1975年分别增长69.9%、151.8%。

四、改革和振兴时期(1981年—今)：借计划单列东风，努力拓宽投资渠道，积极改革进取，兵团事业"二次创业、再造辉煌"

兵团恢复后，从1982年起，围绕着到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至两番半的战略目标，实行"整顿边境、稳定腹心、重点南移"的方针，按照以优化产品结构为主的原则调整投资结构，增加了对农业开发和工业技改的投入。"六五"、"七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213819万元和33442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分别为37630万元和18235万元。一、二、三产业的投资比例分别为16.6:40.7:42.7和24.9:46.3:28.8。1990年，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国家实行单列，为兵团经济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外部环境，以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八个五年计划和十年规划(1991—2000年)为依据，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方针，积极拓展资金渠道，继续加强农业开发、基地建设、能源工业建设，促进了兵团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1981—1998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124013万元，其中"八五"投资1157173万元，为前31年(1950—1980年)的7.96倍，年均投资173556万元，固定资产投资率为28%；形成固定资产91101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06960万元；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1340698万元，更新改造投资1276920万元，集体、个体投资260886万元。利用外资1.70亿美元，占基本建设投资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国有单位投资3038990万元，其中第一产业投资807604万元，第二产业投资928874万元，第三产业投资1302512万元，兵团恢复的18年来，新增固定资产2654147万元，"六五"、"七五"、"八五"及"九五"前3年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分别为69.88%、87.22%、78.73%和91.78%。

"八五"期间投资的增长，对支撑经济发展，增强发展后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40万吨优质商品棉基地项目，10万吨优质商品肉项目(畜牧业101031工程)的启动，农业综合开发的实施，多浪渠水库扩建工程，塔河护岸工程，玛纳斯河总干渠等一大批水利工程的建设，使农业新增耕地面积5.96万公顷，水库容量5000万立方米，增节水量10亿立方米，灌溉面积2.87万公顷，使棉花总产由"七五"末的19.5万吨稳步增加到38.2万吨；霍尔果斯糖厂、红花制药厂等一批工业骨干项目的投产，新增棉纺20万锭，日处理甜菜6000吨/日，食用植物油5万吨，原煤50万吨，水泥70万吨，发电量9万千瓦/时。经济发展的同时，社会事业建设成绩斐然，以道路、通讯、饮用水、学校建设为代表的"十件实事"累计投资3.02亿元，改善了团场职工的生活环境和条件，生活质量显著提高。

"八五"时期，是兵团固定资产投资领域深化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的历史时期，呈现出以下特点：

1、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力度，农业基础地位加强。"八五"期间，兵团集中资金向农业和水利设施倾斜，完成了小海子、多浪渠、夹河子水库等一批水利工程。5年中累计用于水利建设的投资12.44亿元，占第一产业总投资的58.8%，启动实施了40万吨优质商品棉基地、10万吨优质商品肉基地等项目。第一产业累计投入21.15亿元。

2、调整投资结构，拓宽投资渠道。"八五"期间，适应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投资结构调整，兵团的农业、水利工程建设得到了国家多方面资金的支持，如国家预算内资金，农业银行粮棉大县贷款、特色农业示范区贷款、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及以工代赈、土地开发、扶贫等资金，使兵团农业发展有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八五"期间，银行贷款143110万元，以工代赈投入600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投入 6.25 亿元，扶贫投入 42065 万元。

3、更新改造投资力度加大，增强了工业发展后劲。“八五”期间，对以八一棉纺厂为代表的 100 家大中型骨干企业进行了更新改造，“八五”技改增添许多新产品门类，填补了兵团石油、化工、建材、制药工业的空白，为“九五”兵团工业的腾飞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八五”期间，更新改造投资 513426 万元，占全社会总投资的 44.37%。

4、集体、个体投资逐年增加，投资领域不断拓宽，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打破了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集体、个体投资势头强劲，涉足范围越来越广，多种经济成分共存的格局已经形成。“七五”期间，集体、城乡个人投资分别为 1221 万元和 37053 万元，到“八五”期分别达到 53262 万元和 64767 万元。

5、利用外资已成为兵团投资的组成部分。“八五”期间，兵团加强外引内联工作，利用世行贷款、引进外商资金达 27488 万元人民币，成为兵团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

进入“九五”以来，针对一段时期出现的投资过热，低水平重复建设较多等问题，兵团进行了“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合理调整经济结构，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等重大改革举措，在投资领域狠抓了保重点、保续建、保收尾，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加大对农业、水利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建立健全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等措施，基本控制了“大而全、小而全”的重复建设局面，投资结构不断改善，投资规模逐步扩大。1996－1998 年的 3 年中，兵团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41.86 亿元，比“八五”投资多 26 亿元，年均投资 47.29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 130.2 亿元。在完成的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 64.45 亿元，占总投资的 45.43%，更新改造投资 56.79 亿元，占 40.04%，集体、个体投资 9.84 亿元，占 6.94%。投资结构更趋于符合兵团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 46.22 亿元，占国有单位投资总额的 32.58%；第二产业投资 32.33 亿元，占 22.79%；第三产业投资 63.31 亿元，占 44.63%。“九五”头 3 年，兵团进一步加大了对农业的投资力度，投资额逐年加大，3 年用于第一产业的投资分别为 9.31 亿元、14.95 亿元和 20.28 亿元，分别占当年总投资的 24.26%、35.0%和 42.53%，重点进行了棉花、肉食、糖料和果品等基地的建设，完成了塔北二干渠、跨和田河交叉工程、奎屯东支干、5 座水库的除险加固和大面积的节水灌溉工程，极大地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

三年中，第二产业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道路，通过资产重组、优化组合和资本金注入，产品的质量、档次有所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第二产业累计完成投资 30.23 亿元，享受国家优化资本金结构政策投入 5.4 亿元，向大中型项目注入资本金 0.4 亿元，为第二产业的振兴打下了基础。

社会事业在这 3 年中也有了长足发展，仅国家预算内资金向社会事业的累计投入就达 3.35 亿元，其中用于教科文卫的投入 60%左右，兴建了以石河子大学、石河子医附院综合医疗楼、棉花研究所、“U”系羊和边境文化长廊工程为代表的一批重大社会事业项目，促进了社会事业的进步和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

以安居工程（经济适用住房）为代表的职工住宅建设在这 3 年中发展势头迅猛，累计完成安居工程投资 3.29 亿元，完成住房建筑面积 51.14 万平方米，使职工的住房条件大为改观，同时也成为拉动兵团经济发展的新经济增长点。

通过近 50 年的大规模投资建设，到 1998 年，兵团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63.5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3.43 倍，年均增长 8.62%，其中农业增加值 72.57 万元，工业增加值 25.99 万元，分别比 1980 年增长 3.6 倍和 1.43 倍，年均增长 8.86%和 5.07%。

为兵团的繁荣发展绘制蓝图

陈献政

计划是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的一项重要的管理职能。由于兵团经历了成立、发展、受挫、恢复、再发展几个历史过程，因此，各个时期计划管理的体制与体系、思路和目标、内容与作用、方法及措施等也各具特色。

一、兵团成立前的计划工作

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在王震将军率领下挺进新疆。进军途中部队党委就提出了“关于部队进疆后参加生产的问题”。同年12月5日，毛泽东主席发布中央军委《关于1950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的指示》。新疆军区按此指示，成立了由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组织的各级生产委员会，主要任务是掌握生产方向，审定生产计划。

部队进疆后，面临的经济形势是相当严峻的。当时最大困难之一是：北疆12万人口，因缺少粮食，曾一度引起恐慌。困难之二是：市场秩序紊乱，物价上涨。新疆因长期遭受封建制度束缚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经济非常落后，人民生活十分贫困，1949年粮食总产量仅有74.4万吨。当时军队19万人，马匹2.2万头，加上生产用粮，1950年仅部队就需粮食7万吨，靠新疆人民提供是不可能的，解决办法只能依靠自己动手，自力更生。

1950年元月，王震司令员在《新疆军队生产建设工作的方针与任务》的报告中指出：“新疆军队参加生产建设，不是临时克服困难，而应该从长期生产建设的观点出发，实行首长负责，亲自动手，不仅动手做计划，并且要动手劳动”。这就把克服经济困难与新疆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了。

基于上述情况，此阶段计划的指导思想是：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指引下，尽量减轻各族人民的负担，尽快解决军队对农副产品的需要，尽力缓解市场供给的压力。计划任务与目标都是围绕供给进行的。计划指标也比较简单，例如1950年全军计划开荒种地4万公顷，生产粮食2.5万吨，棉花900吨，每人一只羊和一只鸡，十人一口猪和一头牛。这是军垦历史上第一个生产计划。

由于“用全力注意精打细算、自力更生、生产自给”，部队“站稳了脚跟，取得了少数民族的热烈拥护”。

二、兵团成立和创业时期的计划工作

1954年末，部队生产已具有相当规模，拥有耕地7.73万公顷，总播种面积5.9万公顷，粮食总产量7.18万吨，牲畜总头数53万头(只)。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1954年10月7日，中央军委命令，由驻疆人民解放军的大部分集体转业组建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成立标志着军垦生产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此间，正值国家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遵照国家统一部署，兵团编制了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方针是：巩固现有基础，积极发展以农业为主的生产，大力进行水利建设，开荒造田，营造防护林，农场规划等基础性工作。扩大种植面

积，稳步提高单产和总产，在发展农业的同时相应发展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及建筑安装工程和交通运输业。1954年底新疆军区首届党代表大会批准了兵团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计划规定：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发展农业为中心，水利建设为先行，以北疆为重点，加速国营农场建设。从1955年开始，兵团计划第一次纳入国家国民经济计划轨道，执行国家统一的计划指标体系，特别是1956年农垦部成立后，兵团的主要物资供应、投资、行政事业费、流动资金由中央直供，许多重大问题中央直接解决，使计划的效力大为提高。截至1957年底，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281万元，超额9%完成了"一五"计划；耕地面积达到22.5万公顷，比1954年增长190.8%；总播种面积14.76万公顷，增长150%；粮食总产量12.24万吨，增长71%；牲畜总头数74万头，增长40%。

三、兵团经济大发展时期的计划工作

1958—1966年，是国家遭受自然灾害和实施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7年底，兵团第三届计划会议提出了分垦区的"二五"轮廓规划。明确提出计划的中心任务是以发展农牧业生产为主，在确保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棉花；实施"发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的指导方针；积极改良畜禽，大力发展养羊业和养猪业，保证肥料供应，做到近田养畜、近田积肥。

这一时期，兵团认真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体现在计划管理上取得了十分良好的效果。强调计划为政治服务，增强综合平衡，简化报表和指标，计划目标采用"两本帐"的办法，一本是必成的，一本是期成的，把计划指标的指令性和领导、群众的积极性结合在一起，变"条条为主"为"块块为主"，实行"两上两下"上下结合的双轨制管理办法，将计划权限下放到师（局）、团场，兵团只掌握纳入国家计划的主要指标。

这一时期，由于在计划管理上采取了相对灵活的办法和措施。诸如：农场建设上实行"五边方针"（边设计、边施工、边生产、边建设、边积累）；农牧团场内部普遍推行"定额包干、限期完成"和"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励）的办法，大大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农林牧副渔业全面发展，工交建商服稳步前进，科教文卫体欣欣向荣，兵团经济步入了大发展的重要时期。截至1966年底，兵团人口增加到148.5万人，耕地面积达到80.86万公顷，农牧团场数扩大到158个，独立核算的工、交、建、商企业，分别发展到108个、21个、24个、50个。1966年主要经济指标分别完成：国内生产总值6.29亿元，国民收入5.67亿元，社会总产值14.4亿元，工农业总产值9.77亿元（其中农业3.64亿元，工业6.13亿）元。兵团在新疆经济发展中已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全国农垦事业中已成为最大的现代农垦企业。兵团的业绩为新疆各族人民所赞扬。1963年自治区党委在总结兵团农场"五好"建设经验时，王恩茂书记提出"兵团方向、公社特点、全面规划、逐步实现"的农业基本建设方针，对兵团做了充分肯定。

四、兵团经济遭受挫折，建制撤销时期的计划工作

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兵团经济濒于崩溃边缘。1967—1975年的9年间，有6年亏损累计总额高达6.75亿元，1974年吃国家返销粮1.7万吨。

1975年兵团撤销，原兵团单位划归地方后，由于关系不顺，体制混乱，物资供应和基建投资减少，经济效益下降，财务亏损增加。1974—1977年工农业总产值从10.2亿元减少到6.5亿元；财务亏损1975年2.47亿元，1976年2.33亿元，1977年1.83亿元，3年共亏损6.63亿元，是新疆农垦史上亏损最多的3年。在此情况下，计划工作更加削弱了。

五、兵团恢复及再发展时期的计划工作

1981年底，中央决定恢复兵团，这是兵团发展史上的大事，反映在计划工作上，主要是编

制执行兵团第六个五年计划。"六五"计划指导思想是：把经济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从以自给性生产为主，转变到以商品性生产为主；由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型经营转变；建设重点由北疆向南疆转移。按此指导思想确定的目标和主要措施，都比较切合实际，"六五"计划提前1年完成。

1990年3月，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这是兵团"七五"期间计划工作上最重要的一件大事。计划单列标志着兵团计划工作全面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国家计委明确兵团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物资分配、商业、交通、外贸进出口和对外经济合作、劳动工资、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等计划在国家计委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计划中单列户头。随着计划单列面的逐步拓展，计划体系日益健全，人员不断得到充实。"七五"计划执行的很顺利，基本上做到了水土、物资、财务收支3大平衡；一、二、三产业都有利润；国家、企业、个人3者利益比较协调，达到了编制计划时提出的要求。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1991年1月，兵团党委通过了1991—1995年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和十年规划(1991—2000年)。指导思想是：建设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国营农场；增加投入，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积极发展工业，调整工农业比例关系；健全流通体系，拓宽流通渠道；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使兵团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主要目标是：至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半，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全国中上等水平，职工生活达到小康水平。重点建设国家级粮食、棉花、糖料、瓜果、畜牧业、轻纺和食品工业基地，形成不同规模的油脂化工、石油化工、盐化工和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基地的框架。在总结改革开放10多年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八五"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

1995年5月兵团计划委员会成立。它标志着计划工作走上了规范化、系统化的新里程。兵团计委成立后的第一件大事是编制第九个五年计划。在做了大量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九五"计划(草案)。1995年12月3日，兵团党委讨论通过了"1996—2000年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奋斗目标是：到2000年，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05亿元—128亿元(1990年可比价)，比1980年翻2.5番—2.8番，年均增长11.5%—12%，职工年均收入达到8000元，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构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推动科技进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发挥大农业优势，重点建设国家级的粮食、棉花、甜菜、纺织、制糖基地和化工基地，同时建设自治区级的肉食、优质瓜果、食品、建材、"菜篮子工程"基地，为21世纪兵团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10年远景规划目标是：国民生产总值在2000年的基础上再翻一番，经济总量相当于再造一个兵团；职工生活在小康水平的基础上更加宽裕，在兵团建立起比较完善、比较规范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九五"计划现已实施了3年，总体执行情况是很好的。目前，计划系统的力量在增强，业务范围在拓宽，服务职能在转变，可以相信，兵团今后的计划工作，将在促进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发挥计划对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协调作用等方面产生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深化财务改革　强化财务管理

张秉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1954年成立以来，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按照边开荒、边建设、边生产、边积累、边扩大的方针进行生产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绩，1998年决算反映，全兵团已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34.2亿元；资产总额555.4亿元，其中企业资产总额539.2亿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6.2亿元。在45年的生产经营中，盈利34年，盈利总额40亿元，亏损11年，亏损总额13.56亿元。45年盈亏相抵利润总额26.44亿元。累计上缴国家税金82.7亿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兵团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精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990年资产总额达109.7亿元，相当于1958年的3.19倍；1995年总资产达338亿元，相当于1990年资产总额的3.08倍。1980年企业销售收入仅20亿元，1985年为30.7亿元，平均递增8.9%，1990年99.1亿元，以1985年为基数年平均递增26.4%；1998年374亿元，以1995年为基数，年平均递增18%；1985年至1998年，14年间企业利润总额26.4亿元，是前31年利润总额的1.9倍。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的快速增长，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并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积极生财，科学聚财，合理用财，依法理财，努力为兵团生产经济建设服务。

兵团财务从1998年1月1日起作为一级预算在国家财政部单列。

一、深化改革，逐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

兵团组建初期，企业财务管理由供给制向经济核算制和工资制转变，农业实行“三包一奖”、作业计划、分区管理、定额核算等四大制度。但是，企业财务管理缺少约束机制和手段，基本上是行政管理模式，加之受到“大跃进”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农场亏损，基建超支，家底不清，资金日趋困难。

60年代初、中期，兵团在资金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多方筹措资金，组建了农三师、农九师值班连队，并决定兵团每年拿出800万元资金支援地方建设，同时依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财政部、农业部、自治区有关加强经济核算和加强资金管理的规定、办法和制度，结合兵团情况，拟定了兵团农场财务管理办法，农场流动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成本管理及核算规程，恢复了农业的“四大”制度，试行工资制度改革，倡导集约经营，试行“条田核算”，调整财务包干办法，农场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包干办法，师实行“以收抵支”的财务包干办法，建立财务决算报告制度，从1961年起正式向农垦部上报年度决算，财务管理逐步走向正规渠道。这期间，兵团成立了“扭亏增盈”和“清产核资”办公室，在财政部、农业部的帮助下，审定了兵团国有流动资金，核销了清产损失5270万元，处理了财务收支差额，将银行贷款及欠缴税金等划转为国家流动基金并增拨了流动资金6亿元。兵团对各师(局)及直属企业也相应进行了帐务清理，复查决算，核定各单位的国有流动基金，基本摸清了家底，企业轻装搞生产建设，财务管理出现了新的面貌，经济效益稳步提高。1961年至1966年连续盈利，企业累计

实现净利润达5亿元。从“文革”中的1967年出现首次亏损开始，连续多年亏损，愈演愈烈，直至1975年兵团解体也未能扭转过来。

1982年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制后，为了加快农业经济的发展，边境农场从1983年起，5年内盈利不上交，并积极筹措边境农场建设专用基金，支持边境农场发展经济。1984年后，深化农场改革，逐步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工矿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在财务管理上，面对新时期和新任务，强化财务职能，增强财务调控能力，通过运用拨款、投资、补贴、贴息等杠杆，促进兵团经济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改革开放以来，在深化财务改革，加强财务管理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建立和完善稳定的财务收入运行机制。1984年，兵团制定了工、交、商、建企业上缴利润办法。预算内企业上缴利润由“定额上缴”、“超收分成”、“自负盈亏”等办法，统一改为上缴基本利润和调节利润。1985年制定了农牧企业上缴利润办法。利润总额50万元以下免交利润，留企业使用，利润总额超过50万元的部分，按超过数额多少分别固定比例上缴师（局）。师（局）收缴企业的基本利润和调节利润应上缴兵团的部分，按指标包干办法执行。

二是建立完善财务管理体制。1988年，兵团颁发了《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办法（试行）》，实行兵团、师（局）及农牧团场、工矿企业3级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深化财务包干办法，加强包干结余资金的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调动企业扭亏增盈的积极性。

三是建立财务预算约束机制。实行兵、师、团3级预算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建立收支两条线的运行机制。行政单位实行“预算包干”、事业单位实行“定收定支，以收抵支，差额包干”。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纳入专户储存，使用预算外资金必须履行报批手续。

四是建立和完善财务监督机制。1991年，组建了兵团财检办。1995年组建了兵团财务局财务监督处。8年来，有效的进行了财务监督。对专项资金实行跟踪问效制度，将过去以拨代支，一拨了事的做法改为事先、事中、事后全过程监控，保证了用款需要，减少了挪用、损失和浪费。

二、抓财务收入，努力实现兵团财务持续增长

1954年至1960年，兵团在国家的扶持下，自我积累，自我发展，以“滚雪球”的方式进行大规模的生产建设，建成独立核算企业370户，其中农业企业166户，工业企业129户，交通企业14户，施工企业8户，商贸及其他企业53户，农业耕地面积69万公顷，为兵团经济发展打下了较坚实的基础。1960年至1966年，生产经营有了大的发展，7年累计企业利润总额7.36亿元，兵团级财务收入18亿元，其中自筹收入9.6亿元，有效地支持了兵团的生产经济建设。1967年至1977年，经济建设遭受严重影响，生产衰退，10年中8年亏损，累计亏损额达10亿元，1981年兵团建制恢复后，兵团党委认真贯彻党中央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劳动热情，促进了农场生产力的提高，经济效益上升，1982年企业扭亏为盈，此后连年盈利。1991年至1995年，全兵团企业综合盈利11.8亿元，兵团级财务收入由1990年的5.6亿元增加到1995年的14.1亿元，5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4.4亿元，自筹基建资金5.8亿元；1996年至1998年，3年企业综合利润7.8亿元，1998年兵团级财务收入17.2亿元，3年预算内基建投资12.5亿元，自筹基建资金达18亿元。兵团经济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

三、抓支出结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增强预算约束机制，紧缩支出。近年来，在预算安排上，认真贯彻适度从紧的财务政策，坚持“一调整、两控制、三保证”的原则，即通过调整预算方式，控制人头费和非生产性支出，达到

确保工资、正常办公、重点支出等项目的资金需求。

从严控制非生产支出，严格按定编在册人数控制经费，杜绝虚报冒领现象。会议费支出实行年初核定包干，超支不予追加。小汽车，采取定编制、定标准管理。专控商品实行适度从紧的原则，重点控制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小汽车和高档专控商品，1998 年专控支出比上年减少近 400 万元。公务接待采取定点、定标准。严格预算外资金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户储存。各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预算外资金必须履行报批手续，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1998 年预算外资金总收入 5.15 亿元，总支出 5.06 亿元，节余 0.64 亿元。

积极支持农业，加强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管理与财务会计核算，国家、兵团、师(局)财务投入的资金以不低于 70%的比例用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以不超过 30%的比例用于发展多种经营及拳头农副产品系列开发。兵团、师(局)、团(场)配套资金一般达总投资的 30%～50%。1988 年至 1998 年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6.16 亿元，其中国家资金 4.12 亿元(无偿资金 2.34 亿元，有偿资金 1.78 亿元)，兵团配套资金 2.04 亿元。1978 年至 1998 年，兵团投入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9.23 亿元。为了降低农业生产的风险程度，1986 年成立了兵团农牧业保险公司，累计注入资本金 1.1 亿元，有效地减少了农业职工的灾害损失。积极支持扶贫开发，1991 年至 1998 年，62 个扶贫团场，累计投入专项资金 7.34 亿元，其中国家投入资金 6.06 亿元，兵团投入资金 1.28 亿元。由于农业基本条件的改善，生产水平不断提高，1990 年至 1998 年，农业企业盈亏相抵后综合利润总额达 23.5 亿元。

四、强化监督机制，严格维护财经制度和秩序

1990 年以来，把加强财务监督作为财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大清理检查力度，以查促管，确保财务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正确性和有效性。检查采取专项清理与大检查相结合的方法，主要开展了 4 项清理检查：一是开展财务拨款和基建资金清理检查，二是开展专项资金检查，三是进行支农周转金清理检查，四是对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开户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清理整顿，防止预算资金转移、挪用和流失，从而杜绝和减少了违纪行为的发生。从 1991 年以来，先后共查出违纪金额 7500 万元。1996 年专门进行了清理“小金库”工作，共收缴“小金库”金额 253 万元由各师(局)财务部门管理。对预算外资金按照国务院要求进行了全面清理，全兵团 1995 年初滚存结余额 2.78 亿元，1995 年度征收金额 8.24 亿元，当年支用 7.1 亿元，年末累计滚存余额 3.8 亿元，均收缴专户储存。

五、抓队伍建设，实行依法理财

随着兵团事业的发展，会计队伍不断壮大，人员素质不断提高。截至 1997 年 3 月底，全兵团会计持证在岗人员总数为 1.85 万人，40 岁以下的占 79.2%；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45.5%，中专学历的占 35.4%，具有高中级职称的占 6.7%，助理会计师占 39.25%。1993 年以来，兵团财务局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采取多种措施，提高队伍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兵团负责培训会计师以上人员，6 年共举办各类学习班 28 期，培训 2110 人次。开展电算化教育，获得财政部会计电算化知识培训合格证书的共有 3520 人。在抓好会计培训的同时，认真组织法律学习，大大提高了会计人员的执法水平。1996 年至 1997 年，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了会计人员依法理财的能力和自觉性。

兵团党委十分重视财会队伍的建设，1997 年 3 月召开了财会工作“双先”表彰大会，对 16 个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和 30 名优秀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兵团全体财会人员将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进一步更新观念，以求实的精神，务实的作风，当好家、理好财，为兵团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加强监控管理　确保国资安全

车文渝

国有资产是兵团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从军垦第一犁开始，广大军垦儿女经过近半个世纪的生产建设，在亘古荒原上开垦出102.19万公顷良田，创建了173个现代化国营农场和4000多个工交建商企业，形成了门类较齐全的一、二、三产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建起了石河子、奎屯、五家渠、北屯、阿拉尔等军垦新城。从兵团成立初期国家投资4900万元开始到1998年末，兵团帐内资产总额590亿元。在帐内资产总额中还不包括耕地、水利设施、道路、经济林等资产。兵团创造了为世人瞩目的财富，这份数额巨大的家业是兵团人的共同财产，也是国家财产。它不仅构成了兵团的经济基础，更是屯垦戍边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的条件。

管好国有资产是广大军垦儿女的心愿，也是党和国家的要求。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确定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向，即建立责权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提高国有资产营运效益，保卫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害是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者的光荣职责。

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起步于1993年。根据国家清产核资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要求，1993年兵团成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清产核资机构。1995年初兵团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局。同年7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按计划单列市的权限授于兵团。兵团国有资产行政管理职能得到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一　加快规范，积极推进深入，做好基础性工作

“八五”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国有资产管理行政法规、政策，兵团根据国家法规、政策，结合兵团实际，加强了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1. 做好产权界定工作。界定产权是资产管理的前提，产权清晰是市场经济的要求，只有产权清晰了，才能做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兵团十分重视产权界定工作，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同时，加强了产权界定工作。仅1995年对兵团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一项，全兵团界定出集体企业占用的国有资产达3亿多元。

2. 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对企业占有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及资产存量统计，是从法律上确立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地位。兵团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令《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做好企业的开办、变动、注销和年检登记工作，其中年检登记每年进行一次，仅1998年全兵团办理产权年检的一级企业就有603户。

3. 加强资产评估管理。资产评估管理是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有企业资产变动日趋频繁，组建企业集团、破产、兼并、发包、租赁、合资、合作、股份制改造都要进行资产评估。遵照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从1995年至1998年，办理评估立项、确认项目177个，资产评估前账面值70.7亿元，评估值77.5亿元，评估增值6.8亿元，增值率9.6%，防止了企业改制过程中资产低估、少估或不估等资产流失现

象，力求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同时重视评估机构的建设，成立了兵团资产评估协会和资产评估机构。目前兵团已成立12家资产评估事务所。

4. 加强企业国有财产的监管和国有股权管理工作。贯彻国务院《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把推动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作为贯彻《条例》的中心环节来抓。从1995年起每年对兵团预算内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考核汇总。对兵团百花村、新天国际、天业塑化、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4家控股上市公司股权设置、配股方案强化对进行了审核批复和上报工作。

5. 强化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对行政事业单位在每年进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进行产权年检登记和变动产权登记，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进行账卡管理，并建立使用责任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日常的资产处置和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进行了管理工作。

二　摸清家底，核实资本，为国有企业改革、创新服务。

1. 根据国务院清产核资总体方案，兵团各级清产办在各级党委、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广泛宣传，动员4万余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通过1993年至1996年4年的艰苦努力，完成了271户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产清查登记和612户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结果表明：第一．兵团的国有资产总额在逐年递增。第二．企业国有资产占全社会资产总额及国有单位就业人员占社会就业人员、国有经济占整个兵团国民经济的比重均在85%以上。通过清产核资既摸清了"家底"，也暴露出资金运用过程中深层次的问题，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2. 积极落实清产核资政策。在清产核资之后，对清产核资企业资产损失、资金挂帐按国家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完成了清产核资企业拨改贷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汇总、审核、上报、批复工作。为企业轻装上阵创造条件。

3. 根据国家清产核资"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的范围和要求，对兼并、破产、组建企业集团和国有资产流失比较严重的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和兵团的统一安排，进行了经常性的清产核资工作。

4. 在组建企业集团，联合、合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资产经营责任制、企业兼并等过程中，当好领导的参谋助手，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积极参与研究决策，主动帮助和指导企业清产核资、界定产权、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资产划转、股权设置工作。积极参加兵团现代企业制度和城市优化资本结构的试点工作，为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改革服务。

三　提高认识，加强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国资队伍

国资人员只有加强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素质，才能肩负起国有资产管理这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在加强平时政治和业务知识学习的同时，兵团从1993年起，从资产评估、国资法规、国资监管3个方面办班培训国资干部、财会人员、企业领导近2000多人次。通过加强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和国资队伍建设，国资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国资战线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兵团清产核资办公室1995年被农业部授予清产核资先进单位。兵团国资局在1997年、1998年被兵团授予文明部局。农八师徐志华等一大批国资干部被财政部、兵团、师（局）授予清产核资、国有资产管理先进工作者。与此同时，大力宣传国有资产管理法规知识，提高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国有资产管理意识。各单位利用报刊杂志和各种宣传媒体及兵团、师（局）2级创办的《国资简报》等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大家对加强国有资产

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国有资产管理是改革的产物，在深化经济体制和企业改革过程中，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还很艰巨。在新形势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根据党的十五大确定的奋斗目标，建立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和营运体系，加强国有企业管理和企业资产的监督稽察工作。进一步加强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国有资本金预算、统计评价、清产核资、国有股权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充分发挥基础管理职能，努力为国家把关，为兵团经济建设服务。

适应兵团发展新形势　开拓劳动工作新局面

王　维

45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在自治区各族人民的支持下，3代军垦开拓者在天山南北的土地上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将昔日的戈壁荒滩变成了美丽的塞外江南，不仅出色地完成了党和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光荣使命，而且各项建设事业也取得了辉煌的成绩。45年来，兵团广招贤才，才尽其用的宽松环境吸引了数以万计的复员转业军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支边青年和其他有志之士来兵团参加建设，职工队伍不断壮大，从1954年的10.5万人增加到1998年底的98.52万人（在岗人员数），一批又一批的劳动者扎根边疆、扎根兵团，为兵团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劳动者队伍不断壮大的同时，负责兵团劳动力资源开发、劳动力综合管理的劳动部门各项工作也获得了蓬勃的发展，工作职能已拓展到工资分配、劳动就业、劳动关系与监察、职业技能开发、劳动安全和社会保险等方面，兵团劳动工作队伍也日益壮大，现已有兵团、师（局）2级劳动机构15个。从1954年至1998年，随着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劳动系统进行了一系列劳动制度的改革，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给劳动事业的发展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劳动领域的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兵团劳动工作呈现出崭新的局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兵团劳动工作作为兵团经济运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门，45年来，伴随着兵团的经济体制改革，走过了由行政指令性管理到服务引导市场宏观管理的历程。部队生产时期，劳动力管理与战士来往调动，均由各级司令部军务参谋负责。1957年，兵团团以上单位先后成立劳动工资科（股），负责劳动管理，1958年改为人事处（股）。“文化大革命”期间，人事处（股）改为军务科（股）。1975年兵团撤销之前，劳动工资工作由兵团自行管理。兵团撤销之后，自治区农垦总局和各地、州农垦局保留劳动工资处（科），由各地、州、市劳动行政部门管理。1982年兵团恢复后，团以上劳动部门相继恢复。1984年12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兵团系统的劳动工资工作仍由兵团自行管理，兵团计财局内设劳动工资处，对外称劳动局。1995年，兵团正式成立劳动局，各职能处室和各师（局）劳动部门也逐步健全。自此，兵团劳动工作获得了蓬勃的发展，借《劳动法》颁布实施的契机，兵团劳动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改革，从计划经济的思想束缚和工作惯性中解放出来，工作服务对象不再仅局限于国有经济，而是逐步放眼于适应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的需要，面向农牧团场、面向基层、面向劳动者，树立了以服务为主体的观念，紧紧围绕兵团经济发展的需要，深化各项劳动制度改革，创造性地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兵团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作出了贡献。

一、工资宏观管理。45年来，兵团职工收入增长迅速，职均年工资从1954年的852元增加到1998年的5639元，增加了562%。1954年至今，兵团的劳动工资管理工作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50年至1955年，生产建设部队所有成员均实行供给制。1956年起，兵团贯彻执行“低工资、多就业”的方针，实行货币工资制。1957年至1958年实行计件工资制。1958年，在工、交、

建企业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制度。在农业单位实行“定、包、奖”制度及“按定额计工”、“按工资付酬”的作业工资。“文化大革命”期间奖金制废除，1978年又恢复。此期间，还实行过计时附加工资制和控评工资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牧团场在控评工资的基础上，实行“大包干”，工业则推行经济责任制。1987年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1984年，兵团农牧团场开始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打破了原有的等级工资制，实行“包死基数、定额上交、超收归己、亏损自负”和“联产承包、保底工资、超利分成”的分配形式。1994年部分师（局）又开始实行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两费自理的承包形式，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工的工作责任感和生产积极性，较好地促进了团场经济的发展。在工、交、建、商企业方面，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入，这些企业的工资分配采取了工资加奖金、浮动工资、计件工资等多种分配形式，较好地配合了城镇国有企业的改革。《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颁布后，兵团下发了《关于工交建商企业深化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若干意见》，下放了企业内部分配自主权，在企业工资管理上，加强了宏观调控和微观指导，狠抓了企业内部自主权的落实。经过几年的努力，兵团企业内部分配制度逐步完善，为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健康发展创造了条件。为维护农工的合法权益，降低农工承包土地的风险，1996年起每年颁布农牧团场最低工资标准，促进了团场经济的健康发展。1998年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者的收入，出台了《兵团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二、*劳动就业*。45年来，兵团除了自行消化职工子女就业以外，还安置了大批的城市知青、农村青壮年和复员退伍军人，从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国家的就业压力，也为兵团注入了新的力量。兵团职工长期实行固定工制度，同时雇用了部分长期临时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实行固定工与临时工、季节工相结合的用工制度，1984年以后，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在新招工人中实行劳动合同制。兵团劳动管理工作，长期实行计划管理，执行定员编制和劳动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改革开放以后，经济结构、劳动力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劳动就业也走向市场，兵团劳动就业工作根据自身的特点，及时转变职能，调整了就业政策，以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为出发点，把充分就业和劳动力合理配置作为工作目标，逐步向国家宏观调控、城乡协调发展、企业自主用人、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供求、社会提供服务的就业格局发展。十五大召开后，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成为劳动部门一项重要任务，劳动就业工作充分发挥劳动力市场配置与调节的作用，积极引导下岗职工“退二进三、退二进一”进行再就业，同时，发挥了就业培训、职业介绍、劳服企业、失业保险“四位一体”的作用，保障再就业工程的顺利实施。截止1998年底，兵团已建成了8个有形劳动力市场，组建了190个职业介绍机构，已累计分流安置下岗职工2.9万人，平均年安置失业人员就业0.5万人。

三、*职业技能开发*。兵团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始终以职工培训（包括新上岗职工培训、下岗人员转岗转业培训及在职职工的提高培训）、鉴定和考核为主要内容，以服务就业为主要目标，为兵团各条战线培养、输送了大量合格的技术人才，有力地提高了兵团职工队伍素质，改善了职工队伍的技术结构。1987年兵团成立了工人考核委员会，开始对兵团职工进行考核定级，1996年，兵团、师两级相继成立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建立了50多个所（站）及1500人的考评员队伍，初步形成了工人考核和职业技能鉴定互为促进共同运作的局面。据不完全统计，10多年来兵团共组织上岗资格证书培训16万人次，初级工培训考核34万人次，中级工培训考核29万人次，高级工培训考核8万人次，考评技师1800人。同时，深化了技工学校改革，现兵团有技校12所，拥有各类教学设备、仪器1949台（套），实验室20个。教职工1100人，1986年以来共招生3.2万人次，毕业学生2.9万人，开展短期培训1.8万人，年培训1.2万人次。

四、劳动合同、劳动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1994年《劳动法》颁布实施后，随着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新的劳动关系的确立，劳动用人制度改革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巩固和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大劳动监察力度，建立和完善劳动争议制度成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自1995年兵团下发《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通知》后至1998年底，全兵团企业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为83.3万人，占应签劳动合同总数的96.8%，基本实现了建立劳动合同制度的目标，报送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审核的集体合同200余个，集体合同制度已在部分企业中实行。自1995年后，劳动争议处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截至1998年底，共建立兵团、师2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15个，基层调解委员会636个，有专职、兼职仲裁员108人，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248件。同时，针对《劳动法》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兵团、师(局)2级劳动监察部门加强了常规监察、举报专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开展了劳动年检工作。截至1998年底，全兵团劳动监察机构共检查用人单位4755户，涉及劳动者47.5万人，查处违法案件368件，保证了《劳动法》的贯彻实施。

五、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和监察。兵团的劳动安全工作起步于80年代初，十几年来，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安全工作逐步向法制化、规范化健康发展。1983年，兵团成立安委会，组建了安全员队伍。1984年兵团下发《劳动安全经济奖罚办法(试行)》，将安全生产和经济利益挂钩，1987年起，兵团决定每年拿出100万元用于安全技术改造，1995年又改变专项经费的使用方式，采用企业申报隐患治理(技改)项目，以企业投资为主，兵团补助为辅的办法，为安全生产提供资金的保障。1995年和1998年分别制定了兵团矿山企业、非煤矿山企业(露天矿)安全条件合格证认证办法及考评标准，目前，兵团已有68个矿井通过安全条件认证，45个非煤矿山企业通过认证。为了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安委会每年牵头组织2次安全生产检查，有效地保障了相对稳定的安全生产形势。1997年成立了兵团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中心，现已基本规范了兵团的检验市场，兵团的锅炉压力容器、职业安全卫生、矿山安全卫生三位一体的检测检验体系初步形成。

由于加强了领导，建立了规章制度，对资金、人力加大了投入，兵团的劳动安全形势日趋平稳，职工因工伤亡从1981年至1998年，年均递减率为10.14%和7.97%。重大伤亡事故由"六五"期间的21起下降到"九五"期间的3起。1997年煤矿百万吨死亡率达到国家地方国有煤矿标准。

六、劳动法制宣传和建设。《劳动法》颁布后，劳动部门逐步确立了依法改革、依法行政的工作原则，通过宣传、学习和贯彻《劳动法》及其配套法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知法、学法、用法的程度不断提高，劳动工作进入了有法可依、依法行政的新时期。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劳动法》，兵团劳动局结合兵团实际，抓紧制定了一系列配套实施办法：1995起相继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团场最低工资暂行规定》、《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业登记暂行办法》、《兵团劳动用工年检暂行办法》、《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全面推进兵团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企业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受求职者委托保存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20个实施办法及意见。为《劳动法》在兵团的顺利贯彻实施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党的十五大把劳动工作摆到了十分重要的地位。新时期的劳动工作需要劳动部门明确目标和任务，准确定位，找准切入点，取得新的突破。各级劳动部门将在兵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从兵团屯垦戍边的神圣使命出发，从百万职工的切身利益出发，从兵团创业的宏伟目标出发，抓住机遇，努力开拓，加快改革的步伐，把兵团劳动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为兵团的再造辉煌做出应有的贡献！

发展社会保险　服务兵团经济

张悦华

1954年10月，10万驻疆人民解放军指战员集体转业，成立了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大革命前，兵团社会保障制度主要分三个阶段：1954年10月至1956年3月，兵团全体人员实行军事供给制，干部、战士、家属、小孩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等一切，由国家包干。1954－1966年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吸纳了大量全国各地的支边青年、转业军人，职工人数1966年达到80.60万人。1956年兵团根据国家文件，出台了《兵团劳动保障暂行条例》，包括疾病、负伤、生育、医疗、退休、死亡待遇和转业救济等保险项目，执行标准略低于国家的统一规定。劳动保险金一部分由企业支付，一部分按工资总额的3%由工会统筹。驻城镇单位职工退休后，交地方民政部门实施管理和服务，兵团实行企业保险为主，国家支持为辅的社会保障。1967——1976年（文革期间），工会组织停止活动，社会统筹被取消，严格按照干部和工人两种身份执行不同的社会保障标准。干部的社会保险费用全部由国家财政负担，工人的社会保障费用全部由企业负担。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养老、失业、工伤等各项保险制度做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被纳入兵团改革的议事日程之中，开始步入规范化发展轨道。兵团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在工、交、建、商、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开始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的试点工作。养老保险实行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制度。企业按工资总额15%缴纳，个人按标准工资3%缴纳，并成立了兵团、师（局）两级合同制工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1988年，兵团在农二师、农八师国营工、交、建、商、服企业开始实行退休费社会统筹试点工作。在此基础上，兵团在工、交、建、商、服企业全面推广职工退休费社会统筹工作。企业固定职工按本人工资总额2%交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将其记入《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截至1997年底，兵团14个师（局）全都开展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社会统筹工作。在师（局）范围内企业均衡了离退休费负担，增强了支付能力，职工养老得到保障。1998年，兵团级统筹办法规定，师（局）按工资总额20%交纳统筹基金，并以师（局）离退休人数为基数，按人均181.50元返还师（局）。初步解决了师（局）负担离退休费苦乐不均的现象。兵团统一办法规定：从1996年1月开始，兵团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工资总额11%建立个人帐户。职工退休时，分别按基础性养老金、个人帐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调节金四块计发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1998年底，兵团共有70.1万名在职职工和36.1万名离退休人员参加兵团级社会统筹，建立了个人帐户，采用新办法计发养老金。1998年10月开始，兵团加快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建设步伐，农一师、农四师、农八师、农二师、农七师、建工师先后完成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建设，为兵团的联网奠定了基础。

由于兵团负担重，兵团自身又没有财政，资金筹措能力较弱，历史欠帐较多，存在着拖欠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现象。为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兵团党委决心补发历年拖欠的离退休

人员养老金。经过各级党委共同努力，1998年底兵团共补发拖欠19.71万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4.84亿元，为离退休人员办了一件好事和实事，得到了广大离退休人员的欢迎。在此基础上，兵团按照国务院“两个确保”的要求，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1988年，兵团为了贯彻国务院失业保险政策，规定国营工、交、建、商、服企业职工按标准工资1%交纳失业保险费，逐步建立起失业保险基金，并根据农牧企业的特点，将失业保险金50%～75%返还农牧企业，主要用于失业职工的专业训练和生产自救。以后兵团失业保险收费标准调整为按工资总额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收缴率有了明显提高，对保障失业职工和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1998年底参加保险的职工共36.23万人，收缴率达到75.7%。

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兵团从1994年4月开始，在部分师(局)分别开展了工伤与工伤保险试点工作。目前，兵团农一师、农二师、农三师、农四师、农五师、农六师、农七师、建工师、哈管局、兵直企业开展了工伤保险，参保人员50.6万人。农一师、农二师、农三师、农四师、农五师、农七师、建工师、哈管局、兵直企业开展了生育保险，参保人员43万人。

兵团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在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配合下，经过10年的努力，兵团养老保险已经与全国基本保持同步，失业保险正在积极实施之中，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全面启动，医疗保险紧锣密鼓进行，已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需要的社会保险制度。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为兵团社会事业和经济建设的积极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仗法监督除硕鼠　尽瘁服务卫国资

周书义

1985年8月，根据国务院和国家审计署、原农牧渔业部的要求，兵团组建成立了审计局。1986年兵团所属各师（局）相继成立了审计处，各农牧团场和大中型国有企业成立了审计科，三级审计机构初步形成。

兵团三级审计机构的主要职能是，维护国家财经法规，监督国家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兵师两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师（局）财务决算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兵团各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兵团基础性，公益性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农业、社会保障等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同时、对与兵团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国有企业，接受补贴较多或者亏损数额较大的国有企业及兵团指定的其他国有企业，有计划地定期进行审计。

截至1998年底，兵团已建立审计机构300个，配备审计人员785人，其中，内部审计机构285个，内部审计人员665人，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事务所）9家，从业人员100余人。一个覆盖950多家独立核算企业，1750多个行政事业单位、7500多个基层独立核算单位的兵团审计网络已基本形成。

兵团审计事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试审阶段（1985—1986年）。兵团审计局组建于1985年8月，本着边组建，边工作的原则，兵团、师（局）、团（场）三级审计机构1986年首次对15个农牧团场，15家工业企业等78个单位开展了财务收支审计。查出违规违纪金额4276.31万元，万元以上贪污案9起，涉嫌违纪69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44人。当年还制订出兵团历史上第一个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确立了兵团审计工作立足内审为兵团经济服务的方针。

抓重点，打基础阶段（1987—1993年）。1987年，兵团的审计工作依据国务院的两个行政法规，审计业务得到了拓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农业专项资金审计，师（局）预算情况及决算审计，外资审计、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等业务全面展开。审计工作已由审计小型企业转向大中型企业和行业审计，开始为宏观经济服务努力。这一时期突出的成绩是在诸多困难中比较成功地履行了国家赋予兵团的部分政府审计职能，初步探索出了兵团特殊体制下审计监督工作的路子，丰富了内部审计的内涵。

改进、深化、提高阶段（1994年至今）。兵团审计系统抓住学习贯彻《审计法》和审计规范的契机，认真研究兵团审计工作长远发展的一系列问题，并重点解决了一些长期困扰审计工作发展的难点问题。

——从兵团的实际出发，认真抓了兵团审计法制工作，制定了兵团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多个规章，为依法审计，依法处理提供了依据。建立健全了审计机构内部工作制度，范围包括复核、复议、廉洁自律、职业道德、岗位责任制，文书管理、争先创优、保密工作等。审计工作在向法

制化、规范化发展方面迈出了一大步。

——确立了“一审二帮三促进”的工作思路，在此思路的指导下审计工作开始由偏重查、处、收、缴向审、帮、促转变，工作方法开始从偏重于微观监督的审帐本查违纪向为宏观经济服务、为效益服务转变。

——基础建设工作有了长足的进步，兵团、师（局）、团场三级审计机构得到进一步充实和健全，审计队伍的培训工作力度加大，审计人员的专业结构趋向合理，审计理论研讨工作成果丰硕，审计机关的信息化建设和电算化审计开始起步，一支热爱兵团、爱岗敬业、廉洁从政、公正监督的审计干部队伍已初步形成。

——调整了兵团审计监督“大内审”的工作职能，与国家审计署实现了业务和其他工作的衔接，兵团审计工作的属性、地位、职能、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等重大问题得到明确，为以后审计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13年来，兵团审计监督事业在国家审计署、农业部和历届兵团领导的关心支持下，队伍逐步加强，职能日益完善，工作渐趋规范，质量稳步提高。截至1998年底，兵团审计系统共审计53492个（次）单位，查出违纪违规金额53.38亿元，查出损失浪费金额2.04亿元，收缴财务2.25亿元，查出万元以上贪污案件148起，涉案人员受党纪政纪处分444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19人。在维护国家财经秩序，完善宏观调控，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兵团经济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做好审计业务的同时，兵团审计系统在审计队伍建设，审计法制建设，审计理论研究及审计机构的精神文明建设方面都取得了一些成绩。

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兵团审计工作摸索和总结出了许多适合兵团特殊体制的审计工作经验。如今，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兵团审计，将通过加快审计工作在“人、法、技、”诸方面的建设，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审计法》精神并具有兵团特色的审计工作机制。

开拓奋进的兵团统计事业

沈炜珍

兵团统计事业随着兵团屯垦戍边伟业的发展而逐步建立、完善、发展、成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兵团建制恢复以来，兵团统计系统认真实施改革是动力，法制是保障，人才是关键的统计发展战略，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充分发挥统计服务、统计咨询、统计监督的整体功能，全方位服务于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开创了统计事业的新局面。

——抓住机遇，发展壮大统计机构和统计队伍。随着兵团事业的发展，兵团统计组织逐步发展起来。“文革”以前，兵团统计机构基本健全，人员基本到位，兵团、师（局）、团场、连队4级统计网络基本形成。“文革”中遭受严重破坏。1981年恢复兵团建制，兵团统计体制相继得到恢复。1990年兵团计划体制在国家实行单列，为便于对外联系工作，兵团计财局同时挂兵团统计局牌子。1995年单独组建兵团统计局，1997年成立了兵团、师（局）社会经济调查队（挂兵团农调队、兵团城调队、兵团企调队牌子），实行局队合一的领导体制。所属14个师（局）均设立了统计局（处）。全兵团共配置专兼职统计人员近万名。形成了业务上相对独立的兵团、师（局）、团（场）3级统计网，全面承担起国家统计局、农业部农垦局、农业部市场信息司、自治区统计局和兵团自身的统计调查任务。

兵团、师（局）统计机构的设立，为兵团统计系统成为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部门、国民经济核算的中心、强有力的统计监督和重要的咨询机构，奠定了组织基础。

——锐意进取，积极推进统计制度改革方法。兵团屯垦初期，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新疆军区生产管理部计划科统一制定了全兵团工业、农业、商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等统计指标体系，特别是《国营农牧团场农业生产年报总结报表》的实施，翔实地记载了兵团屯垦创业的历史。1957年后，在此基础上，开始编制国民经济平衡统计，增加了社会总产品、农业、工业总产值等指标统计。几十年来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统计指标体系不断充实、完善，逐步形成一套三位一体的兵团统计报表制度，较好地反映了兵团国民经济发展变化情况。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建立完善了国民收入统计，统计对象由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发展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类型的全社会统计口径。为适应经济体制的转变，1992年实施了工业经济效益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以推动企业经营由速度型向效益型转轨。1993年实施了以国民经济新核算体系为核心的统计制度方法的全面改革，从专业分列、自成体系转向以国民经济核算为中心，建立社会、经济、科技有机联系的指标体系；推行了以国内生产总值为核心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替代了以总产值为主体的考核评价体系；国内生产总值考核指标体系从偏重反映物质生产活动转到全面反映一、二、三产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这是核算制度的重大改革，又是经济运行机制转换的重要的配套改革措施。更好地发挥了统计信息、统计咨询、统计监督等作用。

——深化改革，综合运用多种统计调查方法的综合运用。1982年兵团统计处恢复后，积极

推进统计自身的改革，探索综合运用统计调查方法改革的新路子，突破了全面统计报表一统天下的局面，努力试行调查方法多样化，积极开展第三产业、工业、农业基本单位等大型普查，在非全面调查中，开展专项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科学估算方法。按照国家的整体部署，结合兵团特点，先后开展了棉花产量调查；实施了23个农牧团场基点调查和粮棉大县调查；开展了部分农场职工家庭收支调查和大中型工业企业重点调查；建立了经常性的景气调查制度，编制企业的经济景气指数，为兵团领导和有关决策部门提供了定量的、前瞻性的统计资料。同时还开展了企业经营情况和职工就业情况一次性重点调查；企业改制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重点调查；农牧团场职工危旧住房改造工程、小康建设等热点问题抽样调查，及时提供了决策依据，得到各级领导的肯定。1998年成功组织了由兵团统计局实施的计划内劳务工快速普查，这为独立开展普查工作积累了经验。这些调查方法的大胆实践，促进了统计工作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拓展功能，不断优化统计服务。一是统计资料面向社会，服务公众。自1983年起每年发布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质量不断提高，各项普查工作和近三个五年计划完成情况相继发布了公报。各师（局）、部分农牧团场也发布了年度统计公报，这些统计公报快速、简洁、翔实、面向公众，于社会、于统计自身建设，都有很好效果。二是加强统计资料的开发应用。兵团自1957年整理出《1950－1957年统计历史资料》后，1958年开始，每年整理出版一本综合性统计历史资料和人口、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等专项历史资料，直至1973年。兵团建制恢复以后，先后整理编印了1974年至1988年《统计年鉴》（内部发行版），1950年至1984年统计资料汇编共18册，《农牧团场1950—1986年主要统计指标历史资料》。1990年后，《兵团统计年鉴》每年由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面向社会发行。1997年年报数据与《年鉴》表式全面转换成功，出版过程取得突破性进展，出版时间提前到5月底，名列全国百家年鉴之首。整理出版了《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汇编·兵团卷》、《首次第三产业普查资料》、《兵团基本单位名录大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庆祝建国10周年，出版了《10年生产建设成就》；庆祝兵团成立40周年，与兵团政研室共同出版了《屯垦戍边40年》一书，还与办公厅共同编辑出版了《兵团八五发展报告》一书。自1996年起，每年将兵团、师（局）、自治区、国家农业部、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公报汇编成书。1983年起每年编印《兵团统计提要》，1995年改版为《领导干部手册》，深受欢迎。三是提高统计分析水平。1982年以来，以《兵团统计信息》的形式向有关领导和各业务部门提供统计分析资料或报告，由每年30期扩大到每年80期。大部分统计分析报告被各种新闻媒体采用。分析水平不断提高，一大批统计分析报告和研究论文在国家或自治区统计局评比中获奖。

——重点突破，加快统计法制建设步伐。1996年3月起相继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管理办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登记管理办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办法》。兵团统计工作逐步以法规的形式加以确定，改变了统计部门在行政诉讼和行政执法中的被动地位，建立了一个由不同法律效力等级、行为规范所组成的统计法律、法规体系，形成了一个比较严密的统计法网，提高了统计工作的权威地位。

10多年来，兵团统计局在普法和执法方面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在“二五”、“三五”普法中，统计法规都被列为重要的普法内容，组织各单位进行认真的宣传学习，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知识竞赛、宣传车等多种形式普及统计法规知识，统计法制观念不断加强。同时，加强了统计执法的力度，尤其是1997年全国统计执法大检查和1998年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兵团、师（局）两级统计局（处）与组织、监察、法制等部门组成联合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组对部分单位进行重点抽查。对统计违法案件作了通报批评、新闻曝光和罚款处理，维护了《统计法》的严肃性，提高了统计数据的质量。

——狠抓业务培训，注重提高统计队伍素质 。自 1982 年兵团统计处恢复以来，兵团就把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高度政治觉悟、合理知识结构的统计队伍作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来抓，加强目标管理，开展评比活动。在业务建设上，把智力开发，发展统计教育放在重要位置。1985 年在一无编制、二无经费、三无场所的情况下，成立了中国统计电视函授学院兵团分院，大规模开展了近万名专兼职统计干部的业务知识、学历教育、岗位专业职务、计算机现代化知识的培训工作。10 多年来，参加各类培训人员达 4.5 万人次，有 250 人获得统计专业大专学历。统计队伍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统计人员占全部统计人员的比重由 1983 年的 1.2%上升到 1998 年的 33.4%；获得初级和中、高级统计职称的统计人员分别占全部人员的 58.3%、4.9%。

——科技进步，提高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水平。统计信息系统建设是统计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程。1983 年，统计系统率先在兵团利用微机电子报表处理年报数据。目前系统建设已初具规模，应用水平不断提高。一是从兵团、师（局）两级单机数据处理到全面实现报表数据处理的计算机化，开发了统一的应用程序和应用平台，实现了统计数据的网络传输，初步形成统计数据处理过程自动化格局；二是在大型普查和专项调查中计算机技术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先后开展了第三产业、工业、农业、基本单位等大型普查的数据处理，并进行了劳务工、统计人才库等专项调查的程序编制，特别是自行编制了农业普查数据处理和资料开发程序，使兵团农业普查数据处理汇总和资料整理印刷走在全国前列；三是装备了一定的计算机技术设备，形成了基本的硬件环境；四是建立了统计局局域网，实现了报表的网络处理和资料共享，建立了定期报表数据库，联通了与国家统计局的广域网，电子邮件系统投入使用，提高了统计优质服务水平。

——辛勤劳动，结出累累硕果。全系统统计工作者长期的辛勤奉献，得到了丰厚的回报，捷报频传。1992 年兵团统计局获国家统计系统先进集体；从 1986 年起连续 10 年获农业部统计工作一等奖；《统计年鉴》自 1990 年起在全国评比中连年获大奖；投入产出、工业、农业和基本单位普查获全国先进集体。1992 年统计局建立党支部以来连续 8 年被兵直党委评为先进党支部，1998 年获兵团级先进基层党支部，1997 年以来兵团统计局连续被评为文明部局。在自治区统计局的各项评比中，兵团统计局和农八师石河子市统计局多次获奖。几十年来兵团统计系统涌现出一大批锐意进取，勇于奉献，业绩突出的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和优秀共产党员，受到各级的表彰，他们当中有不少人曾受到国家统计局、农业部和兵团的嘉奖。

回顾过去，成绩斐然，展望未来，信心百倍。兵团统计系统的同志们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勤奋的工作，迎接光辉灿烂的新世纪。

管好土地　守住绿洲

张立才

从军垦第一犁到1998年，兵团三代军垦人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和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沿天山一带开垦出一片又一片绿洲。目前，兵团人管理着近700万公顷土地，开垦利用耕地102.19万公顷。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更是屯垦戍边的根本。面对最后的荒原，兵团人要创造和守住永远的绿洲，要善于建设，更要学会管理。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为了管好兵团辖区内的土地，1988年6月，兵团成立土地管理局，各师（局）、团场也相继成立了土地管理机构，1989年9月，兵团根据地方法规授权，将原有的兵团、师（局）、团场三级土地管理机构调整为兵团、师（局）两级机构，在农牧团场设立了派出机构。1995年兵团土地管理局调整为正师（厅）级，有师（局）土地管理局14个，在所属农牧团场和独立工矿区设立派出机构183个，实行了师（局）党委和兵团土地管理局双重领导、垂直管理的体制。从1991年起，兵团土地管理工作在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实行计划单列。

兵团土地管理局从机构成立之初就确立了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年轻化、知识化的土地管理队伍的目标。10多年来，经过科学、严格的培训和扎实的政治思想教育，兵团已拥有一支700多人的专职土地管理队伍。大专文化程度以上的占52%，35岁以下的占49.3%。1995年，兵团又成立了兵直和师（局）土地执法监察大队。

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和自治区《实施办法》要求，兵团制定了以实施《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细则为核心的一整套建设用地、农垦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土地开发、土地执法监察、日常地籍管理、基本农田保护、土地统计、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配套办法和规章制度，逐步形成了具有兵团特色的土地管理规章体系。

兵团土地管理系统还成立了土地学会、创办了自己的内部刊物《兵团土地管理》，广泛开展土地管理科研和理论研讨工作。

兵团土地管理机构的成立和土地管理模式的形成，标志着土地——兵团绿洲农业和现代化建设的基础纳入了依法科学规范管理的轨道。

土地是兵团人的家园，耕地就是生命线，要管好兵团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就要先摸清家底。兵团土地管理局把狠抓基础建设、加强地籍管理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1993年完成了全兵团土地资源详查和师（局）数据汇总工作，188个农牧企业详查工作全部完成，基本摸清了兵团土地资源家底。石河子总场等6个团场详查成果获自治区土地调查优秀成果奖；二十一团等3个团场土地详查成果被评为兵团级土地调查优秀成果。之后，兵团又全面开展了土地登记工作，加强权属管理，到1994年，兵团农牧团场土地初始登记全部完成，各团场都建立了地籍档案，给每个条田都上了“户口”，向职工发放《宅基地证》50多万本，对部分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

发放了4.2万本《国有土地使用证》。为了进一步巩固基础工作，又在全兵团组织农垦城镇地籍调查，截至1998年底，全兵团投入经费779.6万元、人力1000余人次，调查土地10万余宗，面积达195平方公里，完成了76个团场的地籍调查工作。1999年兵团农垦城镇地籍调查工作进入全面决战阶段。

土地不仅是宝贵的资源，同时又是一笔巨大的资产。从1990年开始，兵团根据国务院文件的要求，在农四师、农五师、农八师、乌管局等师（局）开展了国有农用土地使用权出让试点，当年协议出让土地2万平方米，收入171万元；1993年，兵团出台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办法》。10年来，兵团土地市场日渐成熟，土地受益在经济建设中越来越重要，以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面取得成功经验的农八师为例：1993年开始，6年通过土地出让向师市财政上缴8000多万元，石河子市政府利用这些资金加速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使市容焕然一新，增强了这个军垦新城的招商引资力度，推进了经济改革与发展。

为了配合土地市场运作，兵团土地管理局于1992年成立了土地评估机构，并于1996年在新疆率先取得国家A级资格。几年来完成了新天国际经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塑化集团等兵团上市公司和三家大型企业兼并及合资企业的土地资产的评估、确认和处置，有力地推动了兵团经济的发展。1999年，兵团土地管理局将配合兵团农场股份制改造对兵团国有农用土地分等定级、资产评估、实行有偿使用等进行调研工作。

如何发挥土地最大的效益和保持它长期的生产能力，唯一的途径就是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土地用途管制、通过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对耕地实施特殊保护。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突出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把“两项规划”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兵团“两项规划”工作从1994年开始启动，成立了兵团、师、团级专项领导小组，并把1996年确定为兵团“耕地保护年”。到1998年，兵团已经完成了团场级“两项规划”，通过了师（局）验收，全兵团共划分2902个基本农田保护区，总面积85.44万公顷，保护率为83.6%。目前兵团“两项规划”正依照新《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修编工作。规划成果已开始为经济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为兵团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增加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用好管好兵团土地除了采取科学方法扎实工作以外，还要靠严格的执法。兵团土地执法监察工作从1989年开始试点，并在1994年开展了创建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用地、无违法管地的“三无”团场活动，仅从1991年至1993年兵团土地违法案件发案率就下降了66.3%和46.5%。1997年，兵团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精神，全面冻结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并对1991年来的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清查，兵团专门制定了《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处理暂行办法》，坚持边清查、边处理，当年就处理了清查出的大部分违法用地、违法交易问题。“冻结”是大调整的开端，“清查”是对近十年工作的全面总结和检阅。到新《土地管理法》颁布前，兵团没有出现“解冻”现象，为土地管理全面改革打下了基础。

兵团土地管理工作做为自治区土地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她的成绩和艰辛赢得了国家土地管理局、兵团党委、自治区土地局的肯定。10多年来有20多名兵团土地管理工作者和10多个土地管理机构受到国家土地局表彰，“全国土地管理先进集体”、“全国土地开发先进团场”、“全国先进‘三无’团场”“全国土地卫士”、“全国土地管理先进工作者”……荣誉象一个个美丽的花环装点着这群绿洲守望者的工作和生活。但他们仍然默默无声地工作着，象脚下这片土地，在沉默中奉献着一切。

面对新世纪的挑战，兵团国土卫士只有一句话：守望永远的绿洲！

兵团工业的光辉历程

柴峻茂

在建国初期百废待举的年代，广大军垦战士在一无经费，二无技术和设备的极其艰苦的条件下，节衣缩食，白手起家，用勤劳的双手开拓了兵团工业建设和发展的绚丽蓝图。

目前，兵团工业已经形成以纺织、食品、轻工等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体，煤炭、电力、化工、机械、建材等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现有工业企业 3411 个，其中轻工业 2306 个，重工业 1105 个，大中型企业 46 个。1998 年兵团工业实现增加值 25.99 亿元，占兵团国内生产总值的 15.9%，工业总产值 88.2 亿元，占兵团工农业总产值的 38.5%。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 3249 万元。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原煤 336.2 万吨，石棉 4.36 万吨，发电量 15.68 亿千瓦时，食用植物油 11.82 万吨，机制糖 20.22 万吨，乳制品 1979 吨，罐头 5.87 万吨，味精 5219 吨，饮料、酒 4.65 万吨，棉纱 7.98 万吨，棉布 1.06 亿米，印染布 659 万米，毛线 601 吨，呢绒 259 万米，服装 230.2 万件，皮鞋 4.6 万双，机制纸及纸板 5.66 万吨，焦炭 8.11 万吨，硫化碱 2.68 万吨，塑料制品 5.16 万吨，水泥 155.2 万吨，水泵 4173 台。

兵团工业不仅在兵团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中也占有相当的比重。1998 年兵团生产的棉布占自治区 39.5%，机制纸及纸板占 33.6 %，机制糖占 42.5%，原煤占 11.5%，发电量占 9.9%，水泥占 21.3%。兵团工业的发展为保障兵团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进一步增强兵团在新疆经济建设的地位和作用，保障兵团顺利完成建设边疆、保卫边疆的屯垦戍边任务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50 年来，兵团工业的发展像其它产业一样，走过了一条从无到有，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艰苦创业的道路。

解放前，新疆除了少数手工业作坊和民间手工业外，现代工业是空白，不产一吨铁一吨钢。中国人民解放军进疆之后，遵照毛主席屯垦戍边的命令，在王震司令员领导下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在垦荒造田，兴建国营农场，发展农业的同时，为满足新疆经济建设和自身生产生活的需要，节衣缩食，白手起家，兴建了新疆第一批现代化工业企业。为兴建工厂，解放军指战员 90% 以上参加集资，集资金额占头两年工业建设投资的 80%以上。干部战士一年两套单军装节约一套，两件衬衣节约一件，一年一套棉军装变三年一套，衬衣上的翻领去掉，口袋由 4 个变成两个。干部战士提出了“一人节约一件衬衣建成一个钢铁厂，一人节约一个衣领建成一座面粉厂”的口号，每年人均累计节约 90 多元钱，支援新疆建设。1951 年至 1952 年先后建成八一钢铁厂、六道湾煤矿、苇湖梁发电厂、新疆水泥厂、七一棉纺厂、十月汽车修配厂、八一面粉厂、喀什八一面粉厂、汽车修理厂、康苏煤矿等 42 个厂矿，结束了新疆没有现代化工业的历史，为新疆工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1952 年，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将包括上述厂矿在内的 19 个企业移交地方，这批厂矿成为新疆工业的骨干企业。

1954 年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后，为满足部队生产和农牧产品加工需要，又相继兴

办了面粉厂、碾米厂、轧花厂、榨油厂、被服厂、铁木工厂、煤矿、小型发电厂、拖拉机配件厂、食品厂等中小型工厂。到1957年，兵团已有工业企业115个，工业总产值1.46亿元，比1952年增长3.5倍多，平均年增长35%，主要产品都提前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8—1960年，兵团工业进入了一个大发展时期。工业战线广大职工保持和发扬人民解放军光荣传统，响应毛主席"全党动手兴办工业"的号召，艰苦奋斗，因地制宜，坚持以中小型为主，大中小结合，八一制糖厂、八一棉纺厂、八一毛纺厂、红山嘴电站、跃进钢铁厂、通用机械厂、材料总厂、天山化工厂等一大批骨干企业先后建成。初步形成了门类较多，品种较齐全，以农副产品加工业和电力、煤炭、建材、化肥和机械工业相应配套的工业体系，许多行业填补了自治区空白，在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上也处于领先地位。在自治区质量评比中，兵团的棉布、棉纱、呢绒、毛线、书写纸、白酒、各色织布和奶粉等多种产品均名列前茅。1960年工业总产值达到6.01亿元，比1957年增长2.5倍，利润达15552万元。

60年代初期，根据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兵团工业进行了调整，巩固了3年大发展的成果，为提高基础管理水平打下了基础。1966年共有工业企业297个，工业总产值6.12亿元，占兵团工农业总产值的62.7%，占自治区工业总产值的42.5%，利润8359万元。

十年动乱，兵团工业受到严重影响，生产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整体管理水平下降，技术人员大量流失。1966年至1974年，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只增长2.4%。1975年，兵团撤销，除团场附属工业外，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全部移交地方。

1981年，恢复兵团体制，兵团工业通过调整、改革、整顿、提高，重又进入了大发展时期。

这一时期，根据党中央改革开放，深化企业改革的部署，兵团对工业企业分批、分期进行了整顿，率先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全面实行了经济责任制和承包经营，逐步增强了企业活力。企业的管理水平得到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加强，经济效益也有明显好转。从1982年开始，兵团把团场工业作为重点来抓，提出围绕市场办工业的指导方针，形成以骨干企业为主体，积极发展中小企业和团场企业，实行农场职工集资、集体、联营办厂，全民、集体、个体一起上，农工商综合经营。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团场轻工、食品、建材、化工、农机修理等工业，得到全面发展。到1990年，团场工业产值约占全兵团工业产值的40%。

"六五"期间，兵团工业通过恢复调整，总产值由1980年9.02亿元增长至1985年18.18亿元，5年翻了一番多，提前1年完成了"六五"计划指标，企业扭亏为盈。进入"七五"以后，兵团工业贯彻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内涵改造为主的发展方针。逐步由单纯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由封闭自给型向开放商品型，由全民所有制单一经济模式向全民、集体、个体多种成份转变。在企业管理方面，开展了"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素质"的企业升级工作，企业内部实行厂长负责制和承包经营，为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增加了对工业的投入，用于技术改造的资金达11.9亿元，重点加强了纺织、制糖、造纸、煤炭、电力、化工等行业的技改，同时建成了一批重点工业项目。随着投资结构的调整，纺织、食品工业发展较快，成为兵团工业的主导产业，能源紧缺的局面也有所改善，重点行业的生产能力大大提高，增强了兵团工业的实力，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的现代工业体系，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这10年是兵团工业发展史上卓有成效的10年。

1990年底，全兵团上等级工业企业达到29个，其中国家二级企业2个，自治区一级企业17个，自治区二级企业10个，89家企业完成计量定级，53种产品获得优质产品称号，其中部

级优质产品5个，自治区级优质产品48个。

1990年，兵团工业增加值达到11.5亿元，比1980年增长88.6%。工业总产值达到44.5亿元，比1980年增长2.2倍。

1990年兵团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后，工业在国家各有关部门的直接指导下，进入了结构调整，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着力提高技术装备水平，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发展新时期。

这一时期，兵团党委提出了“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的方针。工业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鼓舞下，利用新疆边境口岸开放，第二条欧亚大陆桥贯通，兰新铁路复线建成，兵团在国家计划单列等一系列历史机遇和政策机遇，进一步加快了改革和发展的步伐。

“八五”期间，兵团工业利用国家经贸委对兵团技术改造规模实行切块的特殊优惠政策，理顺了技术改造投资渠道，总投资达21亿元。重点完成了100家大中型及骨干企业技术改造，使兵团工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在纺织、轻工、食品、建材等支柱产业形成了一批具有行业带动力的龙头企业。纺织工业引进了意大利、德国的纺纱、染整设备，日本的毛纺服装加工流水线，意大利、日本的针织生产线以及剑杆织机、喷气织机、气流纺等具有90年代初国际先进水平的装备；轻工业先后从意大利引进11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番茄酱生产线，番茄酱成为兵团轻工食品行业的支柱产品和主要出口创汇产品。制糖业引进德国甜菜切丝机、砂糖分离机等关键设备；皮革行业引进意大利80年代的先进生产设备；油脂加工企业全部采用了国内先进的浸出工艺；兵团造纸、建材、农机制造和化工等行业，通过技术改造，技术装备水平也都有明显提高，产品档次登上新的台阶。兵团工业整体装备水平明显改善，增强了发展的后劲。

为适应市场的变化，“九五”以来兵团工业把调整结构作为保持稳步发展的重要任务。在棉纺、制糖、番茄酱、油脂加工等农副产品加工重点行业，大力推行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分摊的原则，加大原料基地建设力度，建立起稳定的贸工农关系，形成具有兵团特色的种植、加工、销售产业链。国家经贸委批准奎屯和石河子棉花深加工贸工农一体化，芳草湖甜菜深加工、湖光糖厂贸工农一体化和奎屯番茄深加工贸工农一体化作为国家贸工农一体化试点单位和联系单位。

“九五”以来，兵团重点调整了纺织、轻工、食品、建材四个支柱行业的结构，“九五”前3年间，纺织和轻工行业技术改造累计投入近15亿元。纺织行业利用国家东锭西移和压锭重组的产业政策，淘汰了大量落后设备，先后引进了日本、德国、意大利、瑞士、英国、美国等具有90年代先进水平的纺织设备，提高了装备水平。八一棉纺织厂引进意大利产清钢联，德国产浆纱机、自动络筒机，瑞士产片梭织机、气流纺，日本产喷气织机等183台套，拥有国内外先进设备2595台，占全厂设备总数的70%以上，设备新度系数为0.83。八一毛纺织厂先后引进意大利的梳梭织机，引进国外先进的毛精纺设备和国内90年代的先进设备，占全厂设备总数的78%。截至1998年底，全兵团共引进国外先进设备400多台套，精梳纱的生产能力占棉纱总产量的14%、无结头纱占16%、无梭织布占7%。形成了3条出口专用纱生产线，壮大了纺织行业综合实力。番茄酱生产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产品全部进入国际市场，产量由1990年的2.2万吨，增加到5.9万吨，成为兵团工业新的经济增长点。油脂企业改造后，主要骨干企业产品更新换代，食油产品由1990年的4.7万吨，增加到11.8万吨，高级烹调和色拉油成为主导产品。建材工业对老企业进行了全面改造，重点发展旋窑新工艺，产品档次普遍提高，水泥产量由1990年78.8万吨增加到155万吨，产品结构趋向合理。

90年代以来，兵团大力发展塑料制品工业，塑料制品由1990年的0.9万吨增加到5.2万

吨，产品不但满足新疆和兵团农业发展的需要，而且还打入了独联体市场。这一时期，兵团还新建了湖光糖厂、霍尔果斯糖厂、西域糖厂、奎屯糖厂，西部毛纺厂、天纶化纤厂、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等一批具有90年代先进水平的现代化企业。通过重点扶持大中型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在政策、资金上给予支持，与科研院所挂钩，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开发新产品，培育了一批带动力强，有一定辐射面的产品。兵团工业结构调整取得了初步成效。

兵团工业贯彻"深化改革，转换机制、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的方针，积极推进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试点工作，抓大放小，从兵团整体经济发展战略出发，实行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打破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条块分割局面，按照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组建跨隶属关系、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行业集团或企业集团，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重组。1997年，在国家的支持下，农八师石河子市列入国家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兵团先后有37家工业企业享受了国家兼并破产，减员增效政策，核销银行呆坏帐5.4亿元。石河子八一棉纺厂兼并石河子织染厂，八一毛纺厂兼并西部毛纺厂，伊犁大曲酒厂兼并楼兰酒厂，芳草湖农场兼并芳草湖糖厂，华世丹制药厂兼并优德制药厂，石河子第二毛纺厂、北屯毛纺厂、五家渠皮革厂、大光毛纺厂、奎屯酒厂破产，以及减员增效等措施，实行优化结构资产重组，有效地盘活了存量资产。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兵团石河子天业塑料集团总厂独家发起，以其下属的石河子塑料制品总厂和石河子化工厂部分改组，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该公司股票在上海股票交易所成功发行，成为兵团工业第一股。对中小企业实行联合、兼并、租赁、托管、承包经营、股份合作制、出售、收购、破产等多种形式，加快了改革改制的步伐。

兵团工业围绕"质量、品种、效益"为中心，积极引导企业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加强质量管理，争创名牌产品，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兵团恢复以来，有72个产品获国家部级以上优质产品称号，256个产品获自治区优质产品称号，1994年以来又有93个产品获得新疆名牌产品，35个企业获国家和自治区先进企业称号。6个企业通过国家质量管理达标验收，5个企业通过质量认证资格。通过深入开展学邯钢活动，强化企业内部的基础管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全面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和推行资产经营责任制，企业管理水平逐年提高，挖潜、降耗、增效取得明显成效，涌现出青松建化总厂、南岗水泥厂、湖光糖厂等一大批学邯钢的先进单位。

历尽沧桑50载，兵团工业曾经创造过辉煌，也面临着挑战，面临着困难。兵团工业战线的25万产业大军，将继续弘扬兵团精神，为实现兵团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发展兵团特色的乡镇企业

郝佩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兵团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深化农牧团场的经济体制改革。一方面为充分发挥兵团大规模现代化国有农场的优势，提高屯垦戍边的经济实力，对国有企业经济体制按“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进行一系列改革和创新；另一方面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遵循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从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入手，打破兵团全民所有制一统天下的格局，学习借鉴我国农村发展乡镇企业的成功经验，在团场范围内大力发展以集体经济为主体的非国有经济。经过兵团乡镇企业干部职工10年来的共同努力，兵团的乡镇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目前已发展成为团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的增长点。截至1998年底，兵团乡镇企业发展到32970个，其中集体企业278个，私营企业152个，个体企业32540个，从业人员70274人，当年社会总产值25.6亿元，增加值7.01亿元，实现利税3亿元。兵团乡镇企业虽然起步于1988年，时间比较短，但实践证明，兵团乡镇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兵团乡镇企业发展过程

兵团乡镇企业发展过程大致经过探索、组织引导和全面发展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探索阶段。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至1987年。这个时期，我国的工作重点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率先突破，家庭联产承包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促进了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推动了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1985年3月兵团下发了《关于加快工业改革，大力发展乡镇（场）工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充分认识发展乡镇（场队）工业的重要性，把发展乡镇（场队）工业提高到全局性的战略地位上来，积极发展乡镇（场队）企业。因当时兵团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尚未成立，缺乏有效的规划、组织、指导，国家和自治区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未能得到落实。这一阶段虽在城市附近、交通沿线和腹心地域的团场发展了一些非国有经济企业，但从整体上来讲，仍处于自发的探索阶段。

第二阶段：组织引导阶段。即1988年至1993年。1988年4月，兵团乡镇企业局成立。各师（局）、团场也相继成立了乡镇企业管理机构。1988年4月，兵团党委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的精神，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1988年11月22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批转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时明确了兵团乡镇企业的范围、方针、方向、重点、享受的优惠政策、资金筹集的途径等具体措施，为兵团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思想、组织、政策的保证。1991年12月，兵团党委又根据兵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牧团场纲要》精神，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发展兵团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在这5年中，兵团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得到了完善，理顺了和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兵团

内部有关部门的关系，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得到基本落实，单一的国有经济格局开始被打破，发展乡镇企业的局面已初步打开。1993年和1988年相比，企业由8868个增加到19310个，从业人数由1.24万人增加到5.07万人，社会总产值由0.9亿元增加到7.4亿元，利润由738万元增加到5023万元。

第三个阶段：全面发展阶段。即1993年至今。1993年2月14日，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1993年底召开了兵团农牧团场工作会议。提出要进一步加快兵团乡镇企业的发展，1994年1月4日兵团党委作出了《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的补充通知》。以这个文件为标志，兵团乡镇企业进入全面发展阶段。1995年1月12日兵团办公厅印发了兵团乡镇企业局《关于加快兵团乡镇企业发展的几点意见》的通知。使乡镇企业发展的内部环境进一步得到了改善。1995年4月8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企业条例》的第二条、第五条、第八条就兵团乡镇企业的范围界定、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的权责、乡镇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等，用法规的形式予以确定。从1994年至1998年，乡镇企业得到全面发展。具体表现在，各级领导和职工对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认识进一步提高，领导进一步重视，机构进一步健全，投入不断增加；学邯钢、抓管理、增效益的活动深入开展；技术进步、职工培训有了很大的拓展。改革给企业的发展增加了动力，结构调整、机制创新为企业发展注入了活力。这段时间兵团乡镇企业呈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态势。1990年至1998年乡镇企业产值年均增长37.31%，乡镇企业工业总产值占全兵团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90年的3%上升到1998年的15%，增加12个百分点，乡镇工业总产值占团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1998年达到40.16%，建成了一批大中型的骨干企业，在团场农业产业化中发挥了龙头作用。

二、取得的成就

（一）乡镇企业成为振兴团场经济、职工致富的重要力量。兵团乡镇企业创办10年来，资产总额达到33.92亿元，集体企业固定资产投入15.95亿元。在14个师（局）中，已有9个师（局）乡镇企业产值超亿元，超过2亿元的师有6个，超3亿元的师有3个。年营业收入超千万元的企业有31个，超百万元的企业113个。有12家企业达到国家大中型乡镇企业规模标准。目前兵团乡镇企业包括纺织、食品加工、电力、食用油、冶金、石油加工、轻工、建材、机械制造等50个工业行业及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物资、商贸、饮食服务等行业。棉纺、食用油加工、番茄酱加工、饲料及农用地膜加工具有相当的规模和能力，拥有棉纺20万绽，食用油加工能力10万吨，番茄酱加工能力3万吨，饲料加工2万吨。一大批重点企业已成为团场的支柱产业。如农八师一四八团的西营棉纺厂、农二师二十九团的神鹿纺织有限公司生产规模达到3万绽，农十师一八四团膨润土厂、农四师西迪油脂厂其生产能力和规模在西北地区同行业中排名首位，农四师六十一团霍尔果斯酒精厂是全疆最大的食用酒精生产厂家，农二师二十五团博斯腾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农七师一三〇团棉纺厂和一二五团毛巾厂、农八师一四二团新安酒厂二分厂、农十师北屯油脂厂等一批企业，在兵团同行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从1990年至1998年，乡镇企业累计实现利税13.7亿元，其中净利润6.5亿元，税金7.2亿元，职工工资总额17亿元，既为国家、团场作出了贡献，又为社会提供了有效供给。同时，也为团场职工增加了就业门路，减轻了农业的负担，增加了职工的收入。

（二）打破了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格局，开创了兵团农牧团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新局面。早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乡镇企业局就在团场试办股份合作制经济和

多种所有制的融合经济，在企业的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机制创新上下功夫。党的十五大召开以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资产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合伙经营、个体、私营有了较快的发展。到1998年底，集体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和联营企业43家，占集体企业数的15.46%，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达到48553人，个体私营企业社会总产值已达12.49亿元，接近集体企业的社会总产值。乡镇企业在团场的兴起，对搞活团场经济、打破长期以来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三）科技进步和新产品开发成效显著。1992年全国星火计划成果暨专利技术乌鲁木齐洽谈会召开，兵团乡镇企业局充分利用这次洽谈会的机遇，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专利，签订合作项目合同和协议198项。在此基础上，兵团乡镇局还连续不断地组织兵团企业到发达地区省市考察学习，学管理、学技术，发挥自身的优势，先后开发了一批名、优、特、新产品。如农八师一四三团乳品厂的“花园牌”加碘加锌奶粉、豆奶粉，农六师芳草湖农场炒货厂的“王子瓜子”，一0一团酿造厂的熏醋，农七师一三一团和农二师二十五团番茄酱厂的番茄酱，农四师伊犁酒厂四分厂生产的“伊力特曲”，农二师绿源养殖场的库尔勒香梨，农一师的甘草膏、农十师一八四团膨润土厂的活性白土、净水剂、有机膨润土等，多次在全国和自治区获奖，不少产品畅销内地和独联体、日本、东南亚等国家。一批符合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产品，如农用防渗膜、耐磨钢铸件、代钢代铜工程塑料、拜城油鸡等列入兵团“星火计划”，有6家企业和12名个人被农业部授予“八五”期间全国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先进单位和科技进步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农六师芳草湖双降解膜厂1998年获农业部“乡镇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单位”的殊荣。

（四）东西合作及外向型经济健康发展。兵团乡镇企业先后和江苏、浙江、吉林、山东、河北、河南、陕西、四川等省区实施了16个经济合作项目，涉及纺织、食品粮油加工、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有色金属等行业及商贸流通业。乌管局乡镇企业工业小区、农三师永安坝工业小区、农八师一四八团乡镇企业工业小区、农一师九团工业小区分别被农业部命名为“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农四师六十一团霍尔果斯酒精厂、农一师九团新青棉纺厂和农五师八十三团棉纺厂被列入农业部东西合作示范项目。外向型经济也有了较快的发展。乡镇企业利用外商投资补偿贸易方式建成项目4个，年新增番茄酱生产能力2.2万吨、皮塑制品550万件。1998年乡镇企业出口创汇9762万元人民币。东西合作、外向型经济已成为加快兵团乡镇企业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五）培养和造就了一批技术骨干和企业家队伍。至1998年末，在乡镇企业从业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1010人，高中及中专程度的有10454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29人，中级技术职称的255人，初级技术职称的1282人。兵团乡镇企业把提高干部职工素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坚持需要什么就学习什么、培训什么。经过积极努力和各方面的支持，成立了农业部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学院兵团分院，开设大专班、中专班和短期培训班，设置15个专业，培养自己用得上、留得住的人才。该院1998年正式招生，现有学员600多名。乡镇企业职称评聘工作健康开展，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爱岗敬业、刻苦钻研技术的积极性，促进了企业干部职工素质提高，推动了企业的发展。兵团乡镇企业先后有5人被评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1人被评为全国青年优秀乡镇企业家，13人被评为自治区优秀乡镇企业家，12人被评为兵团优秀乡镇企业家。他们是兵团乡镇企业家队伍的中坚力量。

回顾兵团乡镇企业的发展历程和取得的成绩，豪情满怀；展望未来，信心倍增。今后要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坚持改革开放、机制创新、技术进步，不断优化结构，提高企业的素质，增强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把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企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发挥乡镇企业在产业化中的龙头作用、带动作用、辐射作用，为提高农业的整体效益，提高农场的整体实力和职工的收入，做出更大的贡献。

强农固本　兴农安邦

秦山鼎　王云和

兵团成立45年来，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一系列有关促进农业发展的路线方针和各项政策，坚持大办农业，发展农业，强农固本，兴农安邦，使兵团农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不仅成为兵团经济的支柱产业，更是兵团屯垦戍边事业发展中不可缺少的强大优势。

一、兵团农业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成就

45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百万军垦战士的艰苦创业，在亘古荒原上垦荒造田建设起了片片绿洲，初步形成了比较现代化的农业生产体系。兵团现有耕地102.19万公顷，播种面积达到89.2万公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兵团以改革为动力，以发展为中心，对兵团农业及农牧团场经济体制和经营机制进行了深化改革与创新，初步建立起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农牧团场新的经济体制框架，有效地推动了农业经济全面发展。农业连年丰收，职工收入逐年增加，农牧团场经济取得了长足发展，兵团农业经济实力得到明显增强。

1、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开拓绿洲农业，为新疆的农业发展做出贡献。兵团成立初期，在塔里木河、伊犁河、玛纳斯河流域和阿勒泰等地区进行大规模的开荒造田和农田水利建设，把过去的戈壁荒漠改造成绿洲，使昔日的不毛之地变成了渠道纵横、绿树成荫、花香四溢的塞外江南。1953年，兵团人打破了北纬42°以北为"植棉禁区"的传统观念，首次在玛纳斯河垦区试种棉花获得成功；同年，长绒棉在阿克苏垦区也试种成功，并逐步建成了全国唯一的长绒棉生产基地，结束了我国只能从国外进口长绒棉的历史；1958年，在石河子又建成了新疆第一个糖料生产基地，以后又陆续发展了蚕桑、油料、啤酒花、烤烟等经济作物，为新疆农业进一步发展开辟了新途径；1965年前后，兵团大力开展建设样板团场，建立稳产高产田，建设五好（好条田、好林带、好渠道、好道路、好居民点）连队，大搞科学试验等活动，推动兵团农业向现代化农业大步迈进。

2、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经营机制逐步转变，初步建立了具有兵团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农业和农牧团场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为农业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活力。从1979年开始推行财务大包干，1983年起兴办家庭农场，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打破了工资制、"铁饭碗"，全面推广承包责任制；1992年起又全面推行"两费自理"、租赁承包、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等多种生产经营形式，"两费自理"面已达60%以上，股份合作制试点312个，已建立规范的股份合作制实体106家，开发性小农场184个，参加股份制和租赁经营的人数2.81万人，职工庭院经济收入已达25.6亿元。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在坚持国有经济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逐步壮大，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已初步形成。

3、思想观念发生深刻变化，商品意识和市场观念不断增强。生产经营方式已由封闭型的产品经济逐步向开放型的市场经济转变，由数量型逐步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农牧团场经营管理决策逐步朝着市场化、科学化、民主化方向发展。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农业和农牧

团场作物结构、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趋于优化，初步形成了以优势作物、优势产业、名优特新产品开发为主体的农业经济发展新格局。

4、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配套完善。规模化经营、机械化生产是兵团农业的显著特点。40多年来，兵团致力于发展农业机械化，现有农机总动力160.7万千瓦，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程度达82%以上，农机管理逐步走上了规模化、法制化的轨道，标准化达标团场已达72.8%。农机经营结构形成了全民、集体、个体、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等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新局面，农业机械更新步伐明显加快，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高，新度系数达70%以上，并建立起了比较完备的农业机械管理和服务体系。现已成为发展兵团农业的一支不可替代的突击力量。

为农业防灾减灾，已基本形成了以天气预报、雷达探测、无线通讯和人工影响天气高射炮、火箭作业四位一体的综合防御体系。现有8个师(局)、64个农牧团场常年开展人工防雹增水作业，每年投入高炮300余门，火箭发射架20余具，数字化天气雷达6部，无线电台345部，专业技术人员1200余人，人工防雹受益面积35.6万公顷，人工增水受益农田、草场面积13.4万公顷。垦区天气气候监测网络日趋完善，现有师(局)、垦区中心气象站43个，农牧团场自建、自管、自用的气象站(哨)38个，气象技术队伍240余人。为农业提供预报服务，为减灾防灾夺取丰收做出了重大贡献。

良种繁育体系已初具规模。现有国家级良繁场2个，优质棉良种繁育基地10个，种子精选加工率95%以上，种子包衣率达30%左右，良种覆盖率达95%以上。良种在农业增产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基本配套完善，兵、师两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已初具规模，农牧团场普遍建立了以生产、技术、推广为一体的服务体系。

5、依靠科技进步，农业生产技术水平有了显著提高，科技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已达49%。20年来，兵团围绕良种繁育、模式栽培、精耕细作、节水农业、改土培肥、综合植保、耕作改制、科学施肥、持续农业和生物技术等10大主体技术，引进、开发、推广了一大批农业增产适用项目和高新技术，实施了一批国家科技攻关和示范项目，并加强了技术培训、科技服务、专家咨询等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农业部科技进步、丰收计划一等奖等10余项奖励。棉花、玉米等作物小面积单产创全国最高纪录，主要作物单产水平均有较大幅度提高。1998年与1978年相比，粮食单产增长176%，棉花单产增长254%，糖料单产增长362.7%，油料单产增长334.5%，其中棉花平均单产水平居全国首位。并建设了一批国家级粮、棉、糖、油等优质商品生产基地，其中50万吨优质棉基地、200万吨糖料基地已提前两年完成计划建设指标。

6、农业和农牧团场经济保持稳定持续快速增长的好势头。农业生产连年丰收，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职工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兵团农业自1979年以来已连续获得20个丰收年，1998年粮食总产137.9万吨，比1978年增长59%，占新疆总产量的16.6%；棉花总产59.7万吨，比1978年增长29.6倍，占新疆总产量的43.4%，占全国总产量的1/7左右；甜菜总产227.7万吨，比1978年增长17倍，占新疆总产量的45.9%；油料总产12.43万吨，比1978年增长4.4倍，占新疆总产量的34.5%。农业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1998年农业增加值72.6亿元，比1978年增长3.86倍，年递增率8.2%；职工工资性收入5639元，比1978年增长7.8倍，职工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农牧团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都有了全面发展。

二、兵团农业改革与发展的基本经验

1、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不动摇，是兵团农业和农牧团场经济改革与发展取得辉煌成就的根本保

障。

2、不断深化农业和农牧团场改革，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具有兵团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以改革促发展，是兵团农业和农牧团场发展的一条根本出路。

3、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不断增强对农业和农牧团场经济的领导，是兵团农业连年丰收，农业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的基本保证。

4、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农业发展政策，抓住机遇，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树立"大农业"发展思想，走优质、高产、低耗、高效的发展路子，是兵团农业改革与发展取得辉煌成就的一条重大举措。80年代中后期，兵团以市场为导向，抓住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发展棉花生产的历史机遇，发挥自身优势，实施棉花发展战略，以棉花作为带动兵团农业经济发展的突破口，使棉花成为兵团农业经济的支柱产业，推动了相关产业和兵团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5、实施科教兴农发展战略，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农业生产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科技素质和科学种田水平，是兵团农业连续实现丰收的一条成功经验，也是兵团农业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抉择。

6、以基地建设为龙头，改善农业基础生产条件，增强农业发展后劲。20年来，兵团争取国家支持，建设了一批粮、棉、油、糖商品生产基地，带动了一大批资金投入农业基础建设，特别是近几年，以"七大工程"为龙头，抓了一批基础生产设施建设，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明显增强。

三、兵团农业发展未来展望

在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新的历史时期，加快农业发展对确保第二步乃至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兵团党委高度重视农业，始终强调要把农业放在一切经济工作的首位来抓，继续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大对农业投资力度，围绕着"两个根本性转变"，实现农业增效、农牧团场增盈、职工增收的目标，确保农业和农牧团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1、继续深化农牧团场改革，在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全面推行"两费自理"、租赁承包、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等经营形式，利用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增强兵团农业和农牧团场经济发展活力。

2、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发挥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优质、高产、低耗、高效为目标，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使兵团农业真正转变到质量、效益的轨道上来。

3、以优势资源为基础，以产业化发展为手段，实行产供销一体化经营，通过加工转化增值，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提高兵团农业综合经济效益。

4、继续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加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力度，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进一步配套完善农机、人工影响气象、种子、农业技术推广等行政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

5、加大对农业投入，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力度，完善基础生产设施，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继续围绕国家级优质棉商品基地建设，抓好粮、油、糖料等优质商品基地的开发建设，把兵团农业建设成为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绿 色 丰 碑

李志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林业是由其所处特殊的自然环境和发展大农业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兵团农牧团场在新疆大致呈两环一线分布：两环是环绕着塔里木盆地塔克拉玛干和准噶尔盆地古尔班通古特两大沙漠，边缘建有88个团场，被称之为风沙的最前沿；一线是在中哈国界线上建有58个团场，被称之为祖国西北最前哨；其余团场分布在戈壁滩和盐碱滩。这里风沙频繁，干旱缺雨，霜冻、冰雹、干热风等自然灾害严重阻碍着团场的建设和生产的发展。特定的自然环境决定了兵团要完成屯垦戍边的伟大使命，就必须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强林业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创造生产条件，发展经济，建好家园，扩大绿洲，建立稳定的经济基础和生活基地。因此，从50年代建场初期，各垦区、团场遵循兵团党委提出"边开荒、边生产、边植树造林"的方针，根据团场整体统一规划，有计划地组织广大军垦战士在风沙前沿、渠边路旁、农田四周植树造林；60年代，又以建设"好条田、好渠道、好林带、好道路、好居民点"为目标，以农田防护林建设为重点，大力开展群众性造林活动，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和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林业建设步入了新的征程；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的兴起，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深入开展，给林业建设和造林绿化注入了新的活力。绿色在延伸，绿洲在扩大。半个世纪的历程，兵团人在新疆浩瀚的亘古荒原上种下一片片新绿，竖起了一座座绿色丰碑。

45年来，兵团广大干部职工发扬兵团精神，全面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使85%的农田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封沙封滩育林使平原荒漠天然林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林政资源管理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生长量超过消耗量，实现了面积和蓄积的双增长，1800万立方米的森林蓄积量为兵团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源保证；经济林迅速发展，林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已成为部分师(局)、团场经济的支柱产业。到1998年底，兵团共营林39.87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8.67万公倾，封沙育林21.2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5.6%。初步建成了较为完备的防护林体系，绿洲内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大为改观。

严酷的自然环境使兵团人认识到，植树造林建立完善的防护林体系是保护绿洲、扩大绿洲、改善生态环境、保持农业持续稳定发展的有效工程。兵团防护林体系的基本框架是：条田实现林网化，道路实现林荫化，庭宅实行园林化。在此基础上，在农田外缘和沙漠前沿营造大型场界林和防风固沙基干林；同时在绿洲外围封育和保护荒漠植被，实现网、带、片相交错；乔、灌、草相结合，形成一个科学的、比较稳定的防护林体系，使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农田防护林建设成效显著。农田防护林可以调节气温、防风、阻沙、减轻霜冻和干热风的危害，是保障农业增产丰收的有效途径之一。长期以来，兵团始终把农田防护林建设作为兵团林业发展的主体。60年代初期开展好条田、好林带、好渠道、好道路、好居民点的"五好"建设，取得良好效果，成为新疆林业建设的榜样。改革开放后，兵团林业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从1984

年起为进一步加强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在全兵团开展了农田林网化建设工作。至1998年底，兵团共营造防护林8.07万公顷，占人工造林面积的65%。兵团161个平原团场中已有131个实现了农田林网化，占81.4%。有70万公顷的农田得到有效的保护。农田防护林建设的进一步加强，促使整个兵团防护林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增强了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有效地改善了垦区的生态环境，保证了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据统计：1998年兵团粮食总产137.9万吨，是1978年的1.6倍，是兵团成立时的19.2倍；棉花总产59.7万吨，单产1647公斤，分别是1978年的30.6倍和3.5倍。

防风固沙基干林工程建设初具规模。兵团有88个团场分布在大漠前沿，为了从根本上阻挡风沙的侵袭，减轻风沙危害，在绿洲边缘、风沙前沿营造大型防风固沙基干林。改革开放后，兵团林业纳入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三北"防护林规划建设，从长远利益出发，兵团规划了防护林体系建设，重点启动了三大防风固沙基干林建设工程：

1、准噶尔盆地南缘防风固沙基干林建设工程。该工程东起奇台县境内的农六师一〇九团，西至农七师一二六团，全长500公里，宽50米～100米，地跨农六师、农七师、农八师的20多个团场，现已完成130多公里，造林面积667公顷。

2、新疆西部中哈边境林建设工程。该工程南起昭苏县境内的农四师七十四团，北至农十师一八五团，全长1000余公里，宽30米～50米，地跨农四师、农五师、农九师、农十师的30多个团场，现已完成200公里，造林2000公顷。

3、塔里木盆地绿色走廊综合治理工程。该工程地跨农二师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团五个团场，全长150公里，采取人工机械治沙、封育、人工营造防风基干林、经济林和农田小网格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沙区综合治理，现已完成人工造林3000公顷。

积极开展荒漠植被保护。兵团有各类荒漠植被约80万公顷。现已实施封育管理的有21.2万公顷。修筑林区道路80多公里，开挖引水渠30多公里，设置护林点200多个，建护林点房屋1万余平方米，派驻护林员500多人。根据林区的不同土地条件，开展了多项抚育管理科学研究，因地制宜地采取引洪灌溉、封滩育林、采伐更新、抚育修枝、嫁接换种和退耕还林等措施，收到良好效果。这项工作的开展，使荒漠植被得以良好的恢复，与农田防护林一起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防护林体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由于这些工程的实施，风沙危害得到遏制，准噶尔南缘危害的土地得到不同程度的治理，塔里木盆地绿色走廊也得以保存，3万公顷农田得到保护，农业获得连年丰收。

调整林种结构，加大经济林比重，加速兵团林业产业化体系建设进程。

新疆具有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和果品品种资源，特别是新疆南部和东部，有效积温多，昼夜温差大，气候干燥，土地面积广，是难得的果品基地建设场所。50年来，兵团在逐步完善生态防护林的同时为提高垦区的经济效益，增强林业发展后劲，因地制宜积极发展经济林，建立果品大规模生产基地。到1998年底，兵团经济林面积已达3.12万公顷，占人工造林的17.3%，年产果品11万吨以上，初步建立了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化体系。在经济林的发展上，注重突出特色果品商品基地建设，推行规模化生产、规范化管理、集约化经营，已初步建成了五大果品生产基地。其中以农一师为主的红富士苹果生产基地1667公顷，年产苹果1万吨；以农二师为主的库尔勒香梨生产基地6667公顷，产量5万吨；以农三师为主的贡梨生产基地2000公顷，年产2万吨；以哈密农场管理局为主的葡萄生产基地3334公顷，产量3万吨。这些名、特、优果品已成为部分师(局)、团场经济发展和职工致富的支柱产业，也有效地带动了林产品的贮藏加

工、运输业及第三产业的全面发展。

回顾兵团林业50年发展历史，概括起来，有如下几方面的特点：

1、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是兵团林业壮大和发展的关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多数团场地处"三边"，即沙漠边、戈壁滩边和盐碱滩边，自然环境十分恶劣。几十年的经验证明：在新疆，特别是兵团团场所处的地理位置，如果没有林业作为屏障，团场的生产和职工生活将受到极大的威胁。兵团各级党委和领导高度重视林业建设，始终把林业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大农业的基础工作来抓。"八五"以来，兵团先后出台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当前林业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生产管理条例》、《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加快林业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等，不仅提高了林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也加强了对林业建设的管理，保障了林业建设的健康发展。

2、广泛动员，充分依靠广大军垦干部、职工、群众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是兵团林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是兵团植树造林、发展林业的主要形式。1982年，全国人大作出《关于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的决定》，兵团上下积极响应，在保持原有规模的基础上，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参加全民义务植树的人数一年比一年多，质量一年比一年好。据近十几年统计：兵团累计参加义务植树人数50万人次，义务植树1亿株。结合全面义务植树，各垦区开展营造各种纪念林活动，如少年林、青年林、妇女林、老年林等，使全民义务植树不仅轰轰烈烈，而且扎扎实实，有声有色，富有成效。

3、依靠科技进步，建立健全各级科技研究和科技推广的组织机构，实行科技兴林是兵团林业发展的突破口。。兵团农垦科学院下设的林业研究所是兵团专门从事林业研究工作的科研所，13个师(局)农科所设有专门的园林研究室，团场成立了科研小组。现在全兵团有兵团直属林科所1个，师属果树研究所1个，园林研究室11个。推广机构有兵团直属林业推广工作总站1个，全兵团拥有林业科技干部1144人，其中科研人员96人，科技推广人员364人。兵团除每年吸收部分大学毕业生加入建设队伍外，兵团林业局还在资金极其困难的情况下筹集资金，采取各种渠道培养人才。1986－1987年分两批60人输送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学校委托培养；1989－1993年分四批120人输送到新疆石河子农学院园林工程系林业专科班学习。还举办了各种类型的学习班、培训班，提高林业人员的素质。这些举措大大地改善了兵团林业科技人员缺乏的局面。

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推广工作。随着兵团科技的不断发展，在"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二期工程期间，兵团各级科研和科技推广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近50年来共完成林业科学研究项目25项，实用技术推广16项，其中获得各级奖励18项。狠抓盐碱地造林等技术的研究及推广。该研究提出根据不同盐碱地情况，筛选出不同造林方式和造林技术，该成果推广面积达2.4万公顷，造林成活率达85－90%，1980年获得农垦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农田防护林速生丰产技术的研究及推广。该成果对防护林采用速生丰产技术，使之达到速生丰产，提早成林。该项技术1989年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进步四等奖。胡杨次生林的恢复改造和营林技术的研究及推广。该研究是针对残败的胡杨次生林进行改造，使之恢复成材的一项实用技术，推广面积达6666公顷。1991年获兵团科技进步二等奖。

另外，低产经济林改造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机械植树造林技术的改进及推广、多效唑的应用及推广、林木防啃剂的改进及推广、ABT生根粉及全光照喷雾育苗技术的改进及推广等，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和经济效益。

4、建立健全林管机构，稳定林管队伍是兵团林业发展的保证。随着兵团林业规模和事业的扩大和发展，特别是自 90 年代初，兵团计划体制在中央实行单列，林业归口纳入国家林业部门管理渠道以后，在国家林业局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兵团各级林管机构已逐步健全，林管队伍逐步壮大。现兵、师两级已成立林业局，充实业务管理人员 100 多人，兵团 173 个团场中已有 152 个团场成立了林业工作站，配置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1144 人，林业职工 2.31 万人。遵照国家《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及自治区有关林业法律法规，结合兵团实际，制定了森林资源档案、林木采伐、林地征占等一系列管理办法，配备林政执法人员 500 余人，并进行了短期专业培训。林业法制意识增强，乱砍滥伐、乱征占林地的违法活动受到严厉打击。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来，查处各类毁林案件 2500 多起，处罚金额 71 万元。这充分展示了兵团林业管理工作已由过去单一抓造林，向造林、营林、林政管理全方位推进，步入正规化、法制化管理轨道。

加快发展畜牧业　培育经济增长点

陈开阳

兵团畜牧业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的发展历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畜牧业规模化、商品化、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日益突出，已逐步成为兵团农业经济中新的经济增长点。

兵团畜牧业的发展最早可追溯到1949年，驻疆部队官兵把伙食费和津贴费用于购买牲畜，发展养畜，改善伙食，为后来兵团畜牧业的发展奠定了第一块基石。到1954年兵团成立时，牲畜头数已发展到52.99万头，兵团畜牧业进入稳步发展时期。文革期间，兵团畜牧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牲畜头数和畜产品产量锐减。1975年，兵团被撤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农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在兵团农牧团场的深入贯彻落实和1982年兵团建制恢复后，兵团畜牧业又迅速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时期。1983年，兵团编制了《兵团畜牧业发展规划》，对兵团畜牧业和各农牧团场畜牧业的发展提出了具体目标和措施。1984年，在完善牧业生产责任制的同时，兵团又兴办了家庭牧场，年底家庭牧场达2577个。1985年，开始实行牧业大包干的承包责任制。提倡全民、集体、个人一起上，大力发展畜牧业。1987年，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大力发展地产生猪的指示，强调大力发展养猪业，要求以商品生产为中心，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服务城乡人民生活。在完善经营管理方面，强调实行牧业"五统一"（即统一品种改良、统一疾病防治、统一发展规划、统一产品管理、统一设施建设），继续实行全民、集体、个体"三扇门"一起开的方针，有力地促进了兵团畜牧业的发展。1990年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更加强调提高商品率和经济效益，坚持农区畜牧业与城郊、草原畜牧业并举，把大力发展农区秸杆养畜业作为发展兵团畜牧业的突破口。大力推广新技术，实行科技兴牧，提高畜产品生产水平和质量。1994年开始大搞商品基地建设，以增加肉类产量为主，扩大商品量。1997年以后，兵团党委四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作出超常发展畜牧业的要求，颁发了兵团《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从改革、政策、科技、投入和加强领导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开创了兵团畜牧业发展的新局面。

45年来，兵团畜牧业成就不凡。

1. 畜牧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突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兵团开始推行牧业生产承包责任制，坚持"全民、集体、个体"一起上的发展方针，一改历史上国有畜牧业一统天下的格局。1985年后，进一步推行"公有户养，保本保值，仔畜分成，产品上交，收入归己"等承包方式，巩固和完善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近年来，又大力推广国有畜群"两费自理"的承包经营方式，到1998年已达60%以上。同时对一些国有养殖企业和饲料加工企业进行了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改造，积极鼓励扶持职工大力发展私养畜，培植专业大户走产业化养殖的路子，极大地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目前，个体养畜头数和畜产品均已占全社会的一半以上，推动了兵团畜牧业的发展。

2. 畜牧业生产快速发展，畜种、畜群结构不断优化。

(1)牲畜存栏头数和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到1998年末，兵团各类牲畜存栏达417.03万头(只)，较1978年增长54.96%。肉类、奶类、禽蛋和羊毛产量分别为9.42万吨、8.11万吨、2.41万吨和0.86万吨，较1978年分别增长355.07%、397.55%、947.83%和50.88%。马鹿等经济动物也有了长足的发展。1998年马鹿1.65万头，年产鹿茸12.04吨。

(2)畜种和畜群结构进一步优化。1998年，兵团绵羊繁殖母羊数占存栏总数的57.6%，较1978年提高16.38个百分点。肉类结构中，猪肉比重由1978年的70.62%降低到46.28%，牛、羊肉和禽肉的比重分别由1978年的6.32%、21.01%和2.04%提高到9.77%、29.72%和14.23%。

(3)畜产品单产和品质不断提高。1998年兵团牛奶单产4924.08公斤，鸡蛋单产15公斤左右，出栏育肥猪的瘦肉率达50%～60%。当年育肥羔羊占到出栏羊总数的35%。绵羊毛单产按垦区为单位达到4.05公斤～4.5公斤，并且60%以上的细羊毛达到国家细羊毛一级以上的标准，细毛净毛率达50%左右，较1978年显著提高。

(4)牲畜繁殖成活率增长幅度大。1998年，兵团猪羊繁殖成活率分别为1855.9%和103.61%，较1978年分别增长742和22.25个百分点。

3. 畜牧业基础设施逐步改善。

(1)草原建设。1998年末，兵团草原241.7万公顷，人工草场3.4万公顷，改良草场22.6万公顷。1989年，兵团、师(局)和草原面积较大的团场都成立了草原监理站，负责草原管理和草原建设。1996年始，国家牧区开发示范项目先后在兵团4个牧场实施，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大大改善，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显著提高，牧工收入增加，团场经济实力得到加强。

(2)饲料生产体系建设。兵团1980年开始兴办饲料厂(车间)，到1998年末已发展到122座，年单班生产能力56万吨。近年，兵团还建设了高标准的预混饲料、浓缩饲料厂，与全价饲料厂形成配套网络。饲料科技开发，使兵团生猪、家禽、鱼的饲料消耗比例显著降低，生产水平大幅度提高。

(3)棚圈建设。1998年末，兵团拥有各类圈舍面积达539.93万平方米，尤其是“八五”以来兴建具有先进工艺的工厂化猪、鸡圈舍(1998年兵团共有2.5万头生产母猪实现了高床产仔育幼)大大提高了兵团畜牧业生产管理水平。

(4)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已有兵团、师(局)、团场三级畜牧兽医站(所)216座，形成了基本配套的三级畜牧兽医服务、疫病防治体系。1998年兵团创建“双文明”团场畜牧兽医站85座，达标率49.4%。兽医防、检、驱、治畜禽数3454.03万头(只)次，是1978年的2倍。兵团牛肺疫和马鼻疽防治分别于1995年和1996年经农业部验收，达到部颁消灭标准。这些工作对促进畜牧业发展和保护消费者健康起了重要作用。

4. 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推广成绩显著。兵团先后主持和参与培育成了“新疆褐牛”、“新疆白猪”、“伊犁挽马”、“军垦细毛羊”、“中国美利奴羊(新疆军垦型)”，还主持了“新疆羔皮羊的培育”、“绵羊冷冻精液技术的示范推广”、“绵羊绦虫病防治技术”等研究，取得了50多项重大科研成果，获得国家、农业部和自治区、兵团奖励。特别是兵团完成的“中国美利奴羊(新疆军垦型)繁育体系工业性试验项目”，获得了1991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该项目实施不仅获得巨大经济效益，也使兵团细毛羊生产品质大大提高。

兵团畜牧业的发展十分重视科技的引进、开发和推广工作。50年代，兵团开始制定家畜饲

养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和兽医工作条例，推广普及绵羊人工授精。以后逐渐开展育种改良、繁殖、饲养、兽医等多方面技术引进推广工作。冬羔生产、当年羔羊育肥、飞机播种牧草、"双羔素免疫"应用、塑料暖棚养畜等技术已纳入常规生产工作。目前，兵团猪、禽良种化90%，生猪实现二元、三元杂交生产，细毛羊良种化80%以上。绵羊冷季全舍饲170余万只，"双羔素"免疫母羊10万只，塑料暖棚育羔房16万平方米，年出栏育肥羊150万只。还推广了肉蛋奶高产、快速育肥、兽医综合防治等技术。

为更好地促进兵团畜牧业科学化、规范化饲养，兵团下发实施了《集约化养猪场生产技术管理规范》、《种鸡场管理规范》、《细毛羊高产模式》，对提高兵团畜禽场的生产、管理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5. 畜牧业商品基地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兵团一直注重发挥国有畜牧业的规模优势，按区域有计划地进行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到"七五"末，兵团初步建成20万只商品肉羊基地，20万只商品猪基地，20万只商品蛋鸡基地，200万只细羊毛基地和马鹿茸生产基地。1994年经国家计委批准实施"十万吨优质商品肉基地建设"，即"畜牧业101031工程"（到2000年兵团畜牧生产规模达年产10万吨肉，10万吨奶，3万吨禽蛋，1万吨羊毛），以专业化建设为重点，初步建成了以城郊、铁路和公路沿线为重点的肉、蛋、奶规模化商品基地，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丰富了城乡人民的菜篮子。

在基地建设中，兵团十分重视畜牧业产供销一体化工作，初步建立了一批适应市场，对当地畜牧业生产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的经济实体，并形成了"团场——畜牧公司——农户"产供销一体化新经营体制企业。

45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兵团畜牧业发展取得一系列宝贵经验。

1. 坚持正确的畜牧业发展方针。改革开放以来，兵团在发展畜牧业上始终坚持"全民、集体、个体"一齐上的正确方针，挖掘了生产潜力，调动了农牧职工生产与经营的积极性，为畜牧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

2. 稳定政策，增加投入。兵团各级党委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和配套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不断增加投入，强化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3. 重视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大畜牧业科学技术推广力度，促进了畜牧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4. 强化动物疫病防治、检疫和监督管理。切实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落实各项防治疫病措施，为畜牧业健康、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5. 坚持农牧结合，优化畜种、畜群结构。

随着"九五"计划的实施和"2010年远景规划"的制定，兵团畜牧业的发展已逐步走上高产、优质、高效的良性发展轨道，尤其是兵团党委对发展畜牧业高度重视，颁发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展现出更加美好的前景。兵团畜牧业将继续以改革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优化产业结构，充分发挥科技进步作用，推广组装配套综合技术，完善服务体系，推行产业化经营，加强基础设施，提高畜牧业整体生产水平，确保2000年牲畜存栏549万头（只）和肉类总产量12万吨，2010年牲畜存栏1080万头（只），肉类总产量30万吨目标的实现。

水 利 兴 兵 团

顾烈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原党委书记、兵团原第一任政委王恩茂同志在谈到兵团的发展时，总是要说："兵团是靠水利起家的"。50年的实践证明：兵团不但是靠水利起家的，而且也是靠水利发家的。毋庸置疑，兵团"二次创业、再造辉煌"宏伟目标的实现同样要以水利为基础。

一、艰难的历程，辉煌的成就

从1949年部队进疆到兵团成立，1975年兵团改制为自治区农垦总局，1982年兵团体制恢复，直至现在，兵团水利经历了艰苦创业、大发展、"文革"期间受损、农垦总局期间恢复、改革开放以来重展雄风的艰难而光辉的历程。

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后，驻疆人民解放军响应毛主席的号召，一手拿枪，一手拿镐，掀起了热火朝天的大生产运动。

新疆干旱缺水，发展农业必须水利先行。

1950年春节刚过，王震司令员就组织动员水利人员分赴阿克苏、焉耆、哈密、石河子、伊犁、喀什、乌鲁木齐等部队所在地进行水利建设，当年整修或改扩建引水渠道80多条，可灌溉面积8万公顷，当年种植5.56万公顷，做到了蔬菜自给，口粮半自给，为屯垦戍边打响了第一炮。

为建立稳定的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种植面积，水利工作队在各地驻军的配合下，全面展开了水土资源调查，取得了基础资料，选择了一批骨干工程进行设计、施工。从1950年下半年开始到1954年兵团成立，先后修建了库尔勒十八团渠、焉耆解放一、二渠、阿克苏胜利渠、哈密红星一、二渠、乌鲁木齐红雁池水库、和平渠、伊犁新源卡普克东、西干渠、玛纳斯河流域的大泉沟水库、西岸大渠等。5年间，共修建引输水渠道115条，总引水能力160秒立方米；实际灌溉面积达10.8万公顷，为部队的大生产运动奠定了基础，使部队实现了粮食自给有余。

1954年兵团成立至1966年，是兵团大力兴修水利，生产大发展的时期。从1955年起，兵团广大军垦将士走出在部队驻地进行生产的框框，以水引路，向准噶尔、塔里木盆地的亘古荒原进军，在玛纳斯河、奎屯河、额尔齐斯河、伊犁河等流域，有目标、有规划地开展了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开辟了一个又一个新垦区，构建了现今兵团的基本框架。

到1966年，全兵团共建场外引水渠道170条，总引水能力1100立方米/秒；建成水库35座，总库容达15亿立方米；建成150个农牧团场，总灌溉面积76.6万公顷。由于有了水利作基础，因而出现了兵团发展史上的一个全盛时期，农场面貌日新月异，农、林、牧、副、渔各业兴旺发达，一派欣欣向荣，"边疆处处赛江南"的歌声响彻天山南北，传遍神洲大地。

1966年席卷全国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兵团水利事业同其它行业一样，遭受到严重的损害。许多水管单位被撤销或下放给生产单位代管，未被撤销的也都降低级别，人员骤减。由于管理上被削弱，导致水利工程不正常、不科学地运行，常年得不到维护和整修，"竭泽而渔"，

带病工作，效益锐减。到1975年兵团解体时，大部分水利工程已破烂不堪，许多引、蓄、输水工程不能按设计标准运行。9个土壤改良站被砍掉4个，改行5个。从此，至关重要的土壤改良工作无人问津，导致不少垦区地下水位上升，土壤盐渍化面积迅速扩大，加上当时耕作粗放等原因，造成农业生产大幅度滑坡。以1974年与1966年相比，全兵团灌溉面积减少3.47万公顷，粮食总产由7.2亿公斤降到5.25亿公斤，由原来年上交国家2.25亿公斤商品粮变为口粮不能自给，财务上由盈利变为亏损1.96亿元。

1975年兵团解体后，在自治区农垦总局的领导下，水利建设的形势开始好转，特别是1978年农垦总局改为中央直供后，在财力、物力上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农垦总局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每年都筹集数千万以至上亿元的资金，用于水利工程的恢复和整修，并逐步将建设重点转移到开发利用地下水和渠道防渗、喷滴灌节水建设方面，使水利工程的效益得到较快的恢复和提高。

1982年兵团体制恢复后，水利事业又迎来了全面发展的极好机遇。兵团党委从战略角度提出了"稳定腹心、加强边境、重点南移"的方针。围绕这个方针，兵团水利工作除继续进行工程恢复和病险工程的加固整修外，将投资方向重点转移到南疆和边境地区，先后进行了小海子水库扩建和阿克苏河西大桥电站的建设，并在边境团场重点进行了中小河流引水工程、渠道防渗和喷灌节水工程的建设。有条件的地方还修建了不少中小型水库调节用水，使长期处于灌溉无保证，靠天吃饭的农四、五、九师的大部分农场和农十师的一部分农场解决了灌溉水源问题。

在此期间，兵团水利建设还重视了塑料薄膜的应用，除了试验推广"膜上灌"灌水技术外，还成功地利用塑膜作为渠道防渗材料。为此，1984年8月全国（北方片）渠道塑膜防渗技术现场会在兵团石河子垦区召开。

进入90年代以来，兵团党委先后制定了"八五"、"九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对兵团水利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995年底，兵团党委制定出台了《关于大力加强水利建设的决定》，确定了兵团水利建设的战略目标、方针和任务。为贯彻落实这一《决定》，兵团又发起开展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绿洲杯"竞赛活动，极大地调动了干部群众大搞水利的积极性。

"八五"期间至"九五"以来，兵团积极参加了自治区"引额济克"、"乌鲁瓦提"等大中型骨干水利工程的建设，重点进行了农一师塔南总干渠跨和田河配套工程等一大批师（局）级的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大力开展了渠道防渗、喷滴灌等节水工程的建设，使兵团的水利建设无论从资金投入还是规模效益，都较以往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兵团水利历经近50年的建设，至1998年底，共修建水库105座，总库容29.63亿立方米；配套使用的机电井7849眼，年抽取地下水11.62亿立方米；灌溉渠道总长度8.5万公里，修建各类防渗渠1.94万公里；修建各类引水枢纽74座，年引供水量121.94亿立方米；建成万亩（667公顷）以上灌区123处，总灌溉面积达99.73万公顷，其中喷滴灌建设面积4.47万公顷。水利建设的快速发展和丰硕成果，有力地支撑了兵团农牧业的增产丰收，为兵团经济乃至伟大屯垦戍边事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兵团水利建设的主要经验

近半个世纪以来，兵团在亘古荒漠和瀚海戈壁上坚持不懈地兴修水利，兵团水利工作者在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的过程中，积极而富有创造性地工作，发挥了自己的聪明才智，积累了极为宝贵的经验，充实了水利建设的技术宝库。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引、蓄、输、配水工程建设是流域开发治理密不可分的统一整体。新疆地区河流均属季节

性河流，洪枯悬殊。同时兵团灌区多数位于河流的中下游，流程长，渗漏损失大。因此，兵团灌区的建设，必须引、蓄、输、配水工程配套，才能充分控制和利用地表径流。在引水方面，兵团引进了弯道式引水型式用于渠首的建设，还根据河流的特点，采用拦河闸式、底栏栅式、截河床潜流、无坝引水等型式，建设成适合新疆河流特性的引水枢纽，使引水率达70%～90%。在蓄水方面，兵团在各条河流上修建了平原水库100余座，年调蓄水量40亿立方米～50亿立方米，约占全年引用水量的40%。在输水方面，兵团创造性地应用干砌卵石、浆砌卵石技术进行渠道衬砌，有效地解决了高流速、大流量对渠道的冲刷磨损问题。在配水渠道上一般设有干、支、斗、农渠3～4级，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配水体系，满足了农田灌溉的需要。

2、水土改良是保持农田可持续利用并取得稳产高产不可缺少的措施。新疆地区土壤盐碱含量高，不进行洗盐无法种植，水灌多了又会造成土壤次生盐渍化，因此水土改良始终是农田灌溉必不可少的工作。在长期的实践中，兵团各灌区采取平地洗盐、竖井排水、渠道防渗、喷灌洗盐、种稻洗盐、水平排水等多种措施，使地下水位和土壤盐分得到了控制，取得了较好的增产效果。

3、造就一支水利队伍是水利事业发展的基本保证。兵团水利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支具有一定专业素养，能吃苦耐劳打硬仗的队伍。他们从50年代起白手起家，在实践中边干边学，不断发展壮大队伍，到今天已发展成为由兵团、师(局)两级勘测设计院、大中专院校、工程施工单位以及水利管理处、所、站等机构和人员组成的水利建设和管理队伍，这是兵团水利事业长期发展的结果和今后发展的中坚力量。

4、水利管理工作是水利工程发挥效益的关键。水利工程建成之后，要使其发挥效益，必须要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运行制度。兵团水利发展的曲折历史说明：什么时候加强了管理，水利工程就能够正常运行，为农业生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什么时候削弱或放松了管理，则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转就会被打乱，给农业生产造成损失。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兵团建立健全了兵团、师(局)、团场三级水管机构和管理体系，在实践中全面推行了计划用水、按方收费的管理制度，并逐步推广各种节水灌溉方法，从而使兵团的灌溉工作保持了较高的水平。

5、团结治水是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实现兵地共同发展的基础。兵团灌区分布在新疆14个地、州、市、57个县的地域范围内，不少灌区与地方群众的耕地相连或相互穿插，长期以来形成了休戚与共、水乳交融的关系。50年代，兵团为实现土地连片、统一规划，需要与地方交换土地和水源，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大力支持。80年代初兵团体制恢复时，自治区将原农垦厅所属的地方农场及水利设施无偿交兵团管理使用。兵团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也把为地方群众解决用水作为水利建设的一项任务，采取同地方共建共同开发水资源，或派出施工部队和技术力量帮助地方修建工程的方式，支援地方发展水利，从而使地处同一流域的兵团和地方单位得到共同发展。

三、兵团水利建设展望

兵团今后一个时期的水利建设需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抗旱是兵团水利首要而长期的任务，克服春旱威胁是抗旱的重中之重。新疆是全国最大的内陆干旱、半干旱区。兵团垦区大部分在河流下游、沙漠边缘、盐碱腹地，干旱缺水更为严重。因此，抗旱是兵团水利首要而长期的任务。而且，“旱”的威胁主要是春旱，全疆历年春季平均缺水20亿立方米左右。兵团春灌季节需水约40亿立方米，往往因蓄水不足而影响春季灌水，制约着农业经济的稳步、快速发展。因此，今后的水利工作始终要抓住“抗旱”不放，围绕抗

旱作好文章。

第二、狠抓节水农业是兵团农业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措施。通过多年来的实践探索，兵团在节水方面需抓住三个重点：一是渠道防渗。兵团目前有灌溉渠道总长度 8.5 万公里，已防渗仅 1.94 万公里，输水损失量很大，如果每年进行 3000 公里防渗建设，则年节水可达 1.3 亿立方米。二是田间管理性节水大有可为。通过加强计划用水管理，改进灌水方式，实行科学灌水，按每公顷节水 150 立方米计，现有灌溉面积 99.73 万公顷，年节水可达 1.5 亿立方米。三是因地制宜，积极发展先进的喷滴灌技术。这种型式每公顷节水 2250 立方米～3000 立方米，若每年建设 3.33 万公顷喷灌地，则年节水量 0.75 亿立方米～1.0 亿立方米。上述三项水利节水措施年节水量 3.55 亿立方米～3.8 亿立方米，年增加灌溉面积可达 3.33 万公顷地，这是很可观的数字。

第三、充分利用地表水资源，积极合理开发地下水。首先，各师(局)的骨干水利工程要加紧修建，积极参建自治区跨流域的调水工程建设，还要在做好勘查的基础上，修建中、小型的引、蓄水设施，把中、小河流的春洪、夏洪及冬闲水尽可能地拦截起来，既能防止水土流失，又能充分利用这些易散失的水资源有计划地解决生态用水和增加农牧业供水。此外，经最近地下水勘查规划，兵团地域内地下水尚有开发潜力，可积极开采利用。

第四、巩固改造，加强管理，充分发挥原有水利设施的效益。兵团现有的水利设施引供水能力达 121 亿立方米，承担着 1000 万公顷的灌溉任务，只有维护管理好，才能持续正常地发挥作用。再就是旧灌区的改造，目前大部分灌区水利设施是手动操作，肉眼观察，费劳力，速度慢，效率低，需要统一规划，分期实施，逐步做到利用现代化技术进行量测、操作，才能有效地做好防洪、抗旱工作，使有限的水资源得以充分的利用。

第五、重视中小河流的治理，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兵团垦区分布在新疆 500 多条大、小河的两岸，直接开发利用水资源的有 110 多条河流。由于新疆的水文、地理、河流的特点，形成新疆洪水的特殊性，即突发性，量大峰陡，冲刷力大。而有些地方因缺水造成生态环境恶化失调。所以，在加强大河治理的同时，必须尽快编制中小河流综合治理规划，水土保持总体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荒漠化，建设生态农业，通过长期地、持续地奋斗，建设新疆秀美山川。

第六、科技是加快兵团水利建设，促进兵团经济发展的推动力。兵团经济要持续快速发展，水利必须要上新台阶，而科技则是推动力。要从目前低水平、粗放型、高消耗的传统水利向高科技、集约型、低消耗的现代水利转变。兵团水利建设面临的难题很多，过高的成本制约着节水工程建设的发展，必须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及先进的设计和施工方法，才能把投资大幅度地降下来，使节水等水利建设有突破性的进展。而要达到这些要求，最终要靠科学技术的进步，才能使水利建设跟上兵团农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边陲如今食有鱼

顾烈烽

历史上的新疆，虽然有过丝绸之路的美好记载，但在不少人的心目中，更多的却是狂风、黄沙、戈壁、荒漠，“君不见走马川行雪海边，平沙莽莽黄入天。轮台九月夜风吼，一川碎石大如斗，随风满地石乱走……”这样的自然景象确实很难使人将以水域为基本资源的渔业与新疆联系在一起。渔业，尤其是水产养殖业，在新疆历史上曾经是一项空白产业。

新中国的成立使中国人民进入了以巨大的创造力谱写中国历史新篇章的伟大时代。新疆作为祖国的一方宝地，从此发生了翻天复地的变化。1954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其后，经济建设的发展促成兵团在戈壁荒原上建起一座座人工湖——水库。以此为依托，兵团开创了新疆水产养殖业的历史。如今“朝霞映湖水，雪山倒影映蓝天，黄昏烟波里，战士归来鱼满船”的如诗如画的景象，在兵团各个垦区随处可见。45 年来，兵团渔业经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落后到先进、从以捕捞生产为主到以养殖生产为主的艰苦创业过程，已发展为兵团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50 年代初，进驻新疆的人民解放军部队为解决食品供应十分匮乏的问题，以独木舟、小拉网、钩钓等简陋的渔具渔法在博斯腾湖、布伦托海、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等天然水域中开始了捕捞生产，从而形成了其后兵团渔业的雏型。随着农六师八一水库、猛进水库、兵团直属的大泉沟水库、农一师上游水库等一批水库的建成，兵团于 50 年代末开始由武汉空运我国淡水渔业的传统养殖鱼类鲢、鳙、鲩鱼苗投入这些水库中试养，并取得了成功。1962 年及 1965 年，大泉沟渔场相继取得鲤鱼、鲢鱼人工繁殖成功，解决了鱼苗自给的问题，兵团的养鱼生产迅速发展起来。1967 年，兵团鱼产量达到了 2390 吨（其中养殖产量 1120 吨、天然水域捕捞量 1270 吨）。在此期间，兵团从内地请来水产专家，承担兵团渔业发展的规划与管理工作。同时，国家为兵团分配来 20 余名水产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被安排在农一、二、三、四、六、七、八、十师的基层渔业单位及兵团直属大泉沟渔场，他们中的多数人经过长期的实践锻炼，成为兵团渔业科技工作的骨干，在兵团渔业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1 年党中央决定恢复在“文革”中解体的兵团建制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兵团及各师（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迅速恢复渔业生产。首先，在当时的基建局内设立了灌溉渔业处，渔业生产规模较大的农一、二、三、四、六、八、十师的基建处设立了渔业管理工作岗位，将渔业工作纳入了兵团机关、师机关的行政管理范畴。接着，恢复了“文革”中解体的渔业科技队伍并大力加强渔业建设，自 1983 年至 1998 年，共向渔业建设投入资金 5146 万元，兴建了一批渔业生产设施，培训了上百名渔业技术干部及数百名渔业技术工人，形成了稳定的渔业生产条件。这一时期，兵团的鱼产量以年均 8.5％的速度持续增长，不仅为丰富新疆各族人民群众的“菜篮子”作出了贡献，也为兵团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兵团共有年度非间歇性水域面积 10 万公顷，其中可用于水产养殖的面积为 3.33 余万公

顷，现已实际养殖的面积为 3.11 万公顷（其中水库 2.37 万公顷、湖泊 0.55 万公顷、坑塘 0.06 万公顷、池塘 0.13 万公顷、集约化养鱼水面 1400 平方米、渔用温室水面 7400 平方米）。兵团、师（局）都开展了渔业生产，现共有渔业生产单位（连队）50 余个，渔业职工 1813 人。1998 年，兵团鱼产量 11266 吨（其中养殖产量 10555 吨、天然水域捕捞产量 711 吨），产值 5645 万元、纳税 188.15 万元、创利 963.35 万元。渔业投入产出比 1:1.26。渔业职工人均产鱼 6.21 吨、纳税 0.104 万元、创利 0.53 万元、收入 0.52 万元。当年，兵团还生产了鱼苗 1.6 亿尾、鱼种 1410 吨。渔业在兵团各类产业中的劳动生产率及经济效益都是较高的。

兵团的渔业生产单位分布在新疆辽阔的地域范围内，不同渔场所在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差异很大，而且又无历史上的养鱼技术可资借鉴。为了在这样的条件下搞好渔业生产，兵团渔业从创业初期就十分重视依靠科技的进步促进生产的发展，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兵团的渔业科技人员密切联系生产实际开展科学试验与技术推广工作，取得了大规格鱼种培育技术、漫长冬季中鱼种安全越冬技术、水库养鱼高产技术、池塘养鱼高产技术、网箱养鱼高产技术、热电厂循环余热水养鱼高产技术以及大银鱼、牛蛙、河蟹、甲鱼、罗氏沼虾、淡水白鲳等名特优水产品的移植、繁殖、增殖等一系列技术成果。其中共有 10 余项获得省部级或兵团的奖励，突出的如农八师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处的《大泉沟水库、蘑菇湖水库渔业高产技术》获 1989 年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这些成果的转化取得了显著的效益。首先是培育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队伍，同时还培育了一批高产典型，如农八师玛纳斯河管理处蘑菇湖水库养鱼水面面积 0.12 万公顷，1990 年平均公顷产鱼 799.5 公斤；农六师一 0 二团八一水库养鱼水面面积 273 公顷，1997 年平均公顷产鱼 1444.5 公斤，分别创造了全国大型、中型水库渔业的鱼产量最高纪录。1990 年石河子农学院实验农场 27.93 公顷池塘主养鲢鱼，平均公顷产 8055 公斤；1994 年农六师共青团农场 14 公顷池塘主养鲤鱼，平均公顷产 13560 公斤，这在当时都处于全国先进水平。在这些高产典型的带动下，兵团渔业持续全面发展。1998 年 2.98 万公顷大中型水面平均公顷产鱼 135 公斤，1047 公顷池塘平均公顷产商品鱼 5296.5 公斤，280 公顷池塘平均公顷产鱼种 5021.7 公斤，这样的产量分别是 10 年前同一生产项目产量的 1.4 倍、2.6 倍和 2.4 倍。兵团的集约化养鱼也取得了显著成效。农八师石河子热电厂循环余热水养鱼水面 448 平方米，平均每平方米产鱼 44.6 公斤（折合公顷产 447 吨）；农六师网箱养鱼面积 1213 平方米，平均每平方米产鱼 111.7 公斤（折合公顷产 1117.5 吨）。

兵团渔业中国有成份占 95%以上，在计划经济条件下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经营管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兵团渔业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不断深入。1983 年，养鱼业开始实行班组承包超产分成的水面联产承包责任制，职工的劳动积极性明显提高。率先实行这种办法的石河子农学院实验农场当年创造了水面面积 0.56 公顷平均公顷产商品鱼 7642.5 公斤的新疆池塘养鱼最高纪录。兵团立即推广这一典型经验，使池塘养鱼出现了生产规模迅速扩大的高潮。1987 年，养鱼业进一步推行职工“生产费用与生活费用‘两自理’，承包水面定额上交”的生产经营承包办法，打破了“吃大锅饭，拿死工资”的传统格局。目前，兵团的池塘养鱼生产单位基本都实行了这种办法，大中型水面的捕捞生产则按捕鱼量付酬。采取这些适合兵团渔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经营管理办法，增强了职工的风险意识和责任心，学技术、勤管理、降成本、增产增收已成为他们的自觉行动，从而确保了生产水平的提高，经济效益的增长。因此，兵团渔业缴纳的税金、上交的利润、职工的收入都有了保障，兵团渔业步入了良性发展的轨道。

经过 45 年的开创与发展，兵团在新疆天山南北的亘古荒原上建成了具有相当规模的渔业

生产体系。如今，新疆城乡市场活鲜水产品供应充足，其中五分之一以上的产品来自兵团所属渔场，不仅有我国传统养殖鱼类鲢、鳙、鲩、鲤、鲫、鲂，更有淡水白鲳、大银鱼、革胡子鲶、大口鲶、罗非鱼、乌鳢、加州鲈、牛蛙、河蟹、甲鱼、青虾、罗氏沼虾等名特优新品种。新疆“食无鱼”的历史已经一去不复返。鱼及其它水产品已经成为新疆各族人民餐桌上的寻常食品。

党的十五大召开后，我国历史进入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期。兵团渔业行业的干部、工人正从长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他们由只管完成上级下达的生产计划指标转变为认识市场、研究市场、进入市场，这是兵团渔业发展历程中最为深刻的变化。为提高渔业的管理水平、科技水平，兵团于 1996 年依法组建了兵团、师(局)、团场 3 级渔政管理机构，成立了兵团水产技术推广总站。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兵团整体事业的发展，兵团渔业必将以更坚实的步伐沿着依法治渔，科技兴渔的道路持续、快速、健康地迈向 21 世纪。

农业综合开发成绩斐然

钟福群

一部创业史、一条探索路、一支奋斗歌。

在中国西部，有一支铸剑为犁的部队。这就是被称为共和国“独子”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40多年前，这支部队高举开拓大旗，在亘古荒漠上拉开了屯垦戍边的帷幕。光阴荏苒，斗转星移，昔日的不毛之地，如今已变成阡陌纵横，树木成荫的绿洲。这一伟大的壮举，人们称之为新疆解放后的第一次开发。

80年代末，兵团人开始着手进行更高层次的二次开发——农业综合开发。1988年7月7日，国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进行农业综合开发，时任农业部部长何康和自治区主席铁木尔·达瓦买提在北京签订了国家级新疆棉糖基地开发建设协议。兵团作为新疆棉糖基地开发建设的组成部分，开发规模和开发投资均占总项目的40%。由此，作为全国第一批立项开发的10个项目区之一的兵团农业综合开发正式拉开了序幕。兵团农业综合开发，1988年开始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项目的一部分，1992年后项目上划归农业部管理，1998年开始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单列。

11年间，西起伊犁河畔，东到哈密盆地，北从阿山脚下，南至和田垦区，兵团14个师（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团场，象一颗颗璀璨的明珠，在新疆广袤的土地上闪烁着耀眼的光芒，为兵团蒸蒸日上的农业和农场经济带来了无限的生机和活力。11年间，忘我的兵团人把自己的聪明才智，凝聚成豪放的开发热情和科学的构想，倾注在天山南北无垠的大地上，累计开荒净增耕地15.69万公顷，改造中低产田22.48万公顷，分别占全国同期总数的8.6%和1.5%。这一数据表明，在过去的11年中，全国每开荒新增耕地100公顷，其中就有8.6公顷是兵团人开垦的；人口和耕地仅占全国千分之二和百分之一的兵团，在全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中已占有重要一席。

11年间，累计完成投资21.47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13亿元（其中无偿资金2.34亿元），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贷款2.2亿元，兵团本级配套资金2.04亿元，项目团场自筹13.1亿元。完成中低产田改造22.48万公顷，开荒净增耕地15.69万公顷，营造农田防护林1.07万公顷，并完成了一批多种经营和农产品加工项目，同时逐年加大了科技投入力度；项目区新增粮食生产能力38万吨，棉花生产能力13.8万吨；项目区职均年收入达7000元左右。

农业综合开发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扩大了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增强了农业发展后劲，保护了农业生态环境，带动了兵团农业相关产业的发展，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使一部分贫困团场生态改良，生产发展，经济振兴，职工增产增收，脱贫致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保持了耕地面积和农作物总播面积的稳定增长。通过数百甚至数千公顷连片规模化开垦宜农荒地和土地综合治理，1998年与立项前的1987年相比耕地面积动态增长6.7万多

公顷，播种面积净增 11.6 万公顷，主要农产品单产普遍提高，粮食、棉花公顷单产水平分别提高了 456 公斤和 459 公斤，有效地扼制了兵团耕地面积的减少和土壤肥力的衰退，积极地推动了兵团农业的连续丰收和棉糖基地建设，同时促进了兵团农业产业化的进程和农业结构的调整，为兵团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

——改善了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增强了农业发展的后劲。通过土地开发治理项目，建设了一批配套的农田水利工程和田间工程：加固小型水库 6 座，排灌站 44 座，排灌渠 2.1 万公里，防渗渠道 3206 公里，水工建筑物 2.3 万座，机电井 2102 眼，道路 3986 公里等等，提高了项目区的防洪、抗旱、调蓄、节水能力，建设了 1.33 万公顷的喷灌工程，有力地增强了土地的生产能力和农业的发展后劲。由于坚持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土地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高，形成了一批“旱能灌、涝能排、田成方、树成行、渠相连、路相通”的规格化的高产稳产农田。

——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的生态环境。农业综合开发改善了灌排条件，有效地降低了地下水位，治理了盐碱，提高了土壤肥力，提高了绿色植被的覆盖率，使原来比较脆弱的荒漠生态转化为稳固的绿洲生态系统。变“死亡之海”为“渔米之乡”已不是“天方夜谭”。农一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团场组成的专业开荒队向塔克拉玛干沙漠宣战，把绿洲向沙漠纵深推进了 7 公里～10 公里。昔日“炎炎荒漠绝飞鸟”的戈壁荒滩，今天变成了“荫荫夏木啭黄鹂”的人工绿洲。

——促进了农场经济的发展，使一部分贫困农场步入振兴之路。“农业综合开发建设救了柳沟，兴了农场。”这是曾遭重盐碱危害，无一完整条田，盐斑点点，林带残缺不全，春季道路翻浆，房倒屋塌，农场贫困，人心思走的农七师一二五团老军垦的切身体会。农业综合开发使项目区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综合经济实力大大增强，这不仅为农场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增加了职工收入，而且给农场的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目前项目区道路通畅，通讯已基本实现程控联网，各项公益事业得到发展，综合治理成效显著。

——加快了农场产业化的发展。近 4 年来，多种经营及龙头项目累计投资 1.29 亿元，完成了新、改建经济林 0.32 万公顷，预计可新增水果产量 4990 万公斤；建设万头猪场 2 座，育肥羊场 25 座，养殖水面 59.3 公顷，奶牛和育肥牛饲养规模 7500 头，产肉 400 万公斤；建设鹿场 6 座，产鹿茸 3870 公斤；保护地蔬菜 393 公顷，产蔬菜 2120 万公斤；建设农产品加工厂 8 座，新增棉花加工能力 5500 吨，食用油 4200 吨，大米 4000 吨等，共新增产值 2.67 亿元，利税 8740 万元，有力地促进了兵团农业产业化发展。

——提高了项目区的科技含量。1988 年以来，除列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计划中的改良土壤、科学施肥、良种推广及节水技术等措施的投资外，科技推广专项投入达 6471.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71.1 万元，兵团及项目单位自筹配套 4778.1 万元，涉及农、林、牧、水利等行业的 36 个科技项目的推广应用，项目区技术培训 12.4 万人次，技术推广示范面积达 133.3 万多公顷(次)，并积极有效地参与和支持了兵团农业新成果、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与研究，先后投资支持了兵团农业丰产攻关及棉花丰收工程、残膜回收、棉花原种基地建设以及棉花杂交、三系配套、无毒棉、甜菜杂交等良种选育、甜菜纸筒栽培、果品保鲜、苗木快繁等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推广应用喷灌技术面积达 1.33 万公顷，项目区内良种覆盖率达 100%，农业机械化程度达 80%以上，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及生态综合效益。为进一步加大兵团农业综合开发科技投入力度，经国家开发办批准立项的农一师三团、农六师芳草湖农场 2 个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以及农七师棉花平衡施肥示范推广、农六师节水示范推广、农一师棉花高产配套技术示范推广、农四师良种良繁高产配套技术示范推广等 4 个科技示范项目已开始建设。

兵团农业综合开发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一是开发宗旨明确，重点突出。农业综合开发的宗旨是改田、增地、增播、增产、增收。开发重点是农业资源潜力大，水土资源条件好，有资金配套能力，投入产出比较效益高的地区；二是严格项目和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项目管理上，按照申报、评估、选择、审批、实施、验收、管护的程序，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形成了一套严格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在资金管理上明确使用范围，要求做到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把钱全部用在项目上，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三是实行“国家引导，配套投入，民办公助，滚动开发”的投入机制，多渠道吸引和增加投资，财政有偿资金按期回收，滚动周转，继续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加大了资金投入力度；四是连片开发，集中投入，建立旱涝保收田；五是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利用资源优势；六是各部门紧密协作，形成合力搞开发；七是建立具有导向带动作用的高标准示范区，提高农业综合开发的科技含量和建设标准；八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了解、支持、参与兵团农业综合开发的积极的社会氛围。

1996 年 3 月，时任国务委员的陈俊生同志欣然为兵团农业综合开发挥毫泼墨：“昔日屯垦戍边创业绩 今朝农业综合开发立新功”。

1997 年 10 月，全国农业综合开发 10 年成果展示会上，兵团展台前观者如云，络驿不绝，姜春云、陈俊生等中央领导同志参观后赞不绝口，对兵团农业综合开发给予了高度评价。

1997 年 11 月，在杭州召开的全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上，兵团农业综合开发捧回“全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规模治理先进单位”奖牌。她是对兵团农业综合开发 10 年成绩的充分肯定，更是对兵团农业综合开发未来的希望。

一朝开发 10 年激情。回顾过去，我们有理由为所取得的成绩而感到骄傲和自豪；展望未来，我们更有信心再造中国西部开发史上的辉煌。今天，站在世纪之交点的兵团开发人，将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直面市场经济和知识经济的洪流，走向 21 世纪！开发 21 世纪！拥有 21 世纪！

以工代赈为边境贫困团场注活力

刘佩芳

在祖国西北边陲两千多公里的边境线上，驻守着一支不穿军装、永不退役的特殊部队。50年来，他们在极端恶劣的自然条件下，餐风饮露，躬耕垅亩，备战防边，忠实地执行着屯垦戍边的神圣使命，用几代人的青春和热血，在边防前哨铸起了“有生命的界碑”，捍卫着祖国的领土，维护了民族团结和边疆的稳定。这支特殊的部队就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边境团场。

1962年“伊塔事件”发生后，为了维护祖国边境的长久安定和边防巩固，兵团遵照中共中央、中央军委、自治区党委和新疆军区的指示，在新疆西北、东北和西南的边境地带，先后建立了58个边境农牧团场，筑起了一道特殊的国防屏障。边境团场的干部职工们一手拿枪，一手拿镐，用屯垦所创立的经济基础来保证戍边任务的完成。但由于这些团场的建立是以戍边为目的，大多数团场的自然和生态环境很差，有些地区几乎不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几十年来，边境团场干部职工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兵团精神，与天斗，与地斗，努力改变现状，但仍然无法彻底改变交通不便、灾害频繁、作物结构单一、离退休等社会负担沉重的状况，无法走上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致使长期处于贫困落后状态。

党中央、国务院没有忘记这些身处贫困之境、戍边之心不变的兵团边境贫困团场，没有忘记“献了青春献终身，献了终身献子孙”的兵团军垦职工。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国家有关部委的亲切关怀下，自1993年起，以帮助兵团贫困团场脱贫为目的的兵团以工代赈工作列入国家计委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并于当年启动实施。所谓“以工代赈”，是指赈济对象通过参加劳动，政府拿物资或资金以劳务报酬或工资的形式对低收入者、受灾人口或贫困人口进行救济的一种方式。1993－1998年国家共计下拨兵团以工代赈资金13000万元，用于扶持兵团边境贫困团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团场生产生活条件，实现脱贫致富的目标。兵团抓住这难得的机遇，将有限的资金安排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工程上，力图从根本上改变基础设施薄弱的状况。兵团努力改变过去几十年“等、靠、要”的“输血型”扶贫济困方式，将以工代赈当作一种“造血型”扶贫济困措施来对待。通过贫困团场广大干部群众的不懈奋斗，国家的以工代赈扶贫政策在兵团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6年来，兵团通过以工代赈扶持贫困团场实施农田水利、人畜饮水、道路、通讯、畜牧业、果林业等建设项目共计113项，累计完成渠道防渗242公里，打井134眼，水库扩容250万方，喷灌1200公顷，节水5000万立方米，中低产田改造2467公顷，收复弃耕地667公顷，改良草场1533公顷，新植经济林400公顷，修建沥青道路82公里，解决4.85万人和3万头牲畜饮水及3个团场对外通讯建设。累计完成总投资22188万元，其中以工代赈投入13000万元，自筹9188万元。

兵团农九师地处塔额盆地，干旱缺水，自然条件差，年均降水量300mm，蒸发量达1626mm～1995mm，有三分之二的耕地靠自然降水。一般年景，6月份值垦区河流、渠道缺水

期，全垦区4800万方水量还不够当月农田灌溉水量的一半，使正处在生长关键期的农作物得不到灌溉。以工代赈投入1740万元用于该师1.9万公顷旱田改水田、建设喷灌工程。现在，每年6月，一望无际的田野，麦浪滚滚，一排排喷头喷射出条条七色彩虹，为农九师架起了脱贫的桥梁。

农七师一三七团地处乌苏—阿尔泰南北温差的分界线，该团牧业营与哈萨克斯坦接壤。全团7100人，只有耕地0.15万公顷，人多地少，一直未能摆脱贫困状态。以工代赈工作启动后，遵照国家提倡的开发式异地扶贫方针，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1998年在兵师两级协调下，以工代赈投入130万元帮助该团实施异地开发工程。经过不懈努力，目前新开荒地400公顷已具备生产条件。土地面积的扩大，使该团具备了脱贫的基础条件，迎来了治穷致富的希望。

农十师福海渔场地处阿尔泰山南麓福海县城郊4.5公里处，自1959年建场以来，全场3000人只有667公顷耕地，规模小，条件差。至1990年底已累计亏损480万元，生产难以为继。自1993年起，该场结合自身临近福海的特点，以鱼为饲料，建设北极狐饲养基地。1997年以工代赈投入200万元予以扶持。经过5年的科研攻关，1998年建成西北五省区规模最大的万只北极狐饲养基地，初步形成种养加产业化开发一体化，成为渔场的支柱产业。多种经营的规模发展发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也带来了福海渔场人焕然一新的精神面貌。

皮山农场地处昆仑山下，是以维吾尔族为主的贫困农场。由于生活设施差，长期饮用被牲畜粪便及枯草树叶等污染的不符合饮用标准的涝坝水，人们的身体健康受到了极大的威胁和损害。该地区是霍乱、肝炎等流行性疾病高发区，是兵团卫生部门的重点防疫单位。1995—1997年以工代赈投入250万元，从源头彻底解决了饮水问题。职工群众们说："水龙头流出的不仅是清洁水，还流出了党和国家对我们少数民族贫困农场职工深切的关怀。"

以工代赈项目的实施，初步改变了贫困团场经济落后、民心不稳的状况。节水扩灌，改善了贫困团场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增强了农业发展后劲；种草养畜，种瓜栽果，发挥当地自然优势，因地制宜优化了种植结构；修路架线，改变了贫困团场信息闭塞，交通不便的状况；饮水改良，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

以工代赈实施的6年，是体现党中央亲切关怀的6年，是兵团人摆脱贫困开拓奋进的6年，是扶贫硕果熠熠生辉的6年。6年来，已有27个国定贫困团场实现基本脱贫，逐步跨进了兵团奔小康的行列。

以工代赈工作之所以能在6年中取得很大成绩，一是兵团上下认识到位，责任明确，机构健全。兵团党委对以工代赈工作非常重视，成立了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设兵团以工代赈办公室为具体办事机构，各师（局）也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责任，抓住机遇，切实有效地实行政策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卫生扶贫等一系列扶贫措施。实行"不脱贫不脱钩"的扶持政策，将兵、师各部门与每一个贫困团场挂钩，形成了人人都关心脱贫工作、每个部门都来做扶贫工作的良好局面。二是科学规划，精心选项。兵团以工代赈办公室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的要求，结合兵团贫困团场实际，强调以造血为主，采取分期分批、集中使用、突出重点、力求实效的原则，对边境贫困团场按先易后难的顺序扶持，结合团场脱贫规划，经过兵团、师（局）、团场三级筛选，确定对团场脱贫有重大影响、效益好、脱贫快的项目。每年将以工代赈资金集中安排在8个～10个团场，避免"撒胡椒面"现象。在确定项目时，充分考虑团场的自筹能力，调动受扶持团场的积极性，一般自筹资金控制在20%～30%，力争项目建一个，成一个，收效一个。三是设立财务专帐，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和延迟拨付以工代赈资金。四是坚持项目管理程

序，加大跟踪检查力度。对于年度建设项目，坚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执行，项目建设中，坚持"三个一"制度，即坚持师（局）代赈人员每月去施工现场跟踪检查一次，师（局）代赈办每月上报一次项目进度统计表，兵团代赈办每月按照进度做一次拨款计划并下拨项目进度款。项目完工后按照行业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及尾款拨付。兵团实施扶贫以工代赈6年来，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目前还有部分贫困团场没有实现脱贫目标，而且这些团场脱贫难度越来越大。面对更加艰巨的任务和严峻的形势，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确立新的扶贫工作思路，依托大农业，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在党和国家的扶贫政策的指引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发扬不怕困难、勇于开拓的精神，选准突破口，力争在本世纪末全面实现边境贫困团场基本脱贫的目标。

十年扶贫史　一曲创业歌

巫进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扶贫开发工作，是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兵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兵团儿女近10年的艰苦拼搏，谱写的一曲战胜艰难险阻的创业歌。

1991年4月，国务院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贫困国营农场的发展问题。会议决定：将扶持贫困农场的工作，纳入国家扶贫开发计划。兵团42个贫困团场被正式列入全国农垦扶贫序列。之后，兵团党委又根据兵团173个农牧团场的发展实际，确定了除国家扶持的42个贫困团场之外的20个团场作为兵团内部扶持的贫困团场，这样兵团共有62个团场列入贫困团场序列。这62个贫困团场分布新疆南、北、东疆的12个地（州），其中南疆4个师（局）13个农场，北疆7个师（局）43个团场，东疆1个师（局）5个团场，乌鲁木齐1个师（局）1个团场。贫困团场总人口43.6万人，职工15.9万人。自兵团开展扶贫开发工作以来，贫困团场几十万职工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光荣传统，经过10年艰苦卓绝的努力，贫困团场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经济基础进一步加强，呈现出良好的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发展势头。

10年中，对62个贫困团场累计投入扶贫开发专项资金98102万元，其中国家投入70935万元，兵团投入12980万元，团场自筹14187万元。完成了以农牧业建设为重点，以水土开发为主体的开发式扶贫工程项目1438个。开荒和收复弃耕地2.13万公顷，改造中低产田2.4万公顷，更新大中型农机具785台，修建灌排渠872公里、水工建筑物1240座、永久性牲畜棚圈21万平方米，建机电井508眼，修防渗渠1502公里，建设场内道路320公里，改造学校、医院、危房5.5万平方米。

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贫困团场的生产条件得到加强和改善，场容场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职工群众生活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截至1998年底，62个贫困团场有37个实现了基本脱贫目标。贫困团场综合财务盈利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由扶贫初期亏损8530万元到实现盈利1000余万元，职均收入增幅达3.5倍，人均收入增加了2倍，饮用不符合卫生标准水的人口由21万降到了3万。过去那种"千里不长草，风吹石头跑"的恶劣环境和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的贫困落后状况有了初步改变。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改善，极大地调动了贫困职工创业的积极性，增强了战胜贫困的信心，从而推动了扶贫开发工作的快速发展，为实现本世纪末基本脱贫的目标创造了条件，奠定了基础。

回顾兵团近10年的扶贫开发工作，62个贫困团场之所以能够不断发展和壮大，贫困面貌能够逐步改善，主要得益于党的扶贫政策、改革的不断深化和贫困团场广大干部职工的不懈努力。兵团10年扶贫的历史，是一曲党的扶持政策的赞歌，是兵团几十万贫困职工奋斗不息的壮歌。10年扶贫留下的奋斗轨迹呈现出以下显著特点。

——坚持以农牧业基础建设为重点。贫困团场受地理位置、自然条件、交通和信息等多方

面的局限，确定依托什么产业来实现脱贫目标至关重要。农业是兵团的支柱产业，只有保证农业长期、稳定、持续的发展，才能解决贫困团场举步维艰、发展较慢、基础薄弱所带来的一系列矛盾，才能保证贫困团场脆弱的经济得到加强。在过去的10年中，兵团扶贫工作坚持以农牧业基础建设为重点，将75%的扶贫专项资金投入种植业和养殖业，建成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并发挥效益，增强了团场经济发展的动力，提高了贫困团场的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显现出良好的经济效益。

——坚持以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经营方式为龙头。贫困团场绝大多数处在边境一线，距中心城市近则500至800公里，远则2500多公里，改革滞后，产业结构不合理。受长期形成的经济模式和经营方式的制约，其发展程度远远落后于全社会的整体水平。10年来，贫困团场大力推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市场为导向，联系实际进行改革和完善，打破公有经济一统天下的格局，初步探索了各种经济成份的发展道路，增强了各种经济成份在经济发展中的互补性。并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多种经济成份的发展，带动团场经营方式的转变，出现了诸如租赁、承包、股份合作、民办公助等经营方式，使一些长期制约经济发展的顽症被攻克，团场经济结构趋于合理和科学，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坚持以科技推广为主体。人才奇缺、劳动者素质较低、经营和管理手段落后等因素，长期制约着贫困团场的发展。10年中，用于贫困团场的专项科技推广费用达3000余万元，并对贫困团场引进人才制订了很多优惠政策。兵团机关每年都委派机关干部到贫困团场挂职，62个贫困团场与机关62个部门实施了“不脱贫、不脱钩”的“挂钩扶贫工程”。这些措施都为贫困团场了解市场、获取信息、推广科技成果起到了引导和推动作用。一些节水灌溉、科学施肥、良种良法、综合植保、地膜覆盖、作物高产、化除化调、人工影响天气、土地改良培肥、标准化条田等技术，被贫困团场广泛地采用。一些精准农业技术也正在被吸收、使用和推广。科学技术的不断推广，对贫困团场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最终引导贫困团场走出困境。

——坚持以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为核心实施管理。向管理要效益是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科学化的决策，规范化的专项资金运作，标准化的项目建设”，是兵团扶贫开发工作始终坚持不渝的管理方式。贫困团场以此来狠抓工作落实，保证了扶贫开发工作的质量和效益。在已完成的1438个扶贫开发项目中，没有出现不合格的项目，没有造成损失和浪费的项目，没有挤占和挪用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现象发生。通过规范、标准、科学的管理，保证了扶贫专项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扶贫项目建一个成一个，并且成为贫困团场经济发展的支柱。

建设边疆　功勋卓著

王志刚

1955—1998年，兵团建筑业发生了划时代的变化，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它同农业、工业并列，已经成为兵团直接生产物资产品的三大支柱产业之一。在过去50年中，共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21.91亿元，建成各类房屋7045.45万平方米，为兵团建成了大中型工业、科研、教育和各种文化福利设施，为建立兵团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改变师局团场面貌和人民居住条件，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创业阶段

新疆和平解放后，进疆人民解放军遵照党中央毛泽东主席的指示，一面剿匪、平叛，一面生产建设，发展新疆经济建设。在大生产运动中，创办军垦农场、兴办现代工业。1950年春，二十二兵团官兵进驻垦区，开荒生产。10月，新疆军区组建工程处，成立5个施工团、3个材料厂和1个设计室，职工有1.5万人。这是新疆有史以来的第一支基建队伍，成为当时新疆工程建设的主力军，担负着新疆的工业、农业建设及营房建造。1951年，经过整编，数十万部队转业生产建设，基本建设事业逐步发展起来。他们节衣缩食，集资搞工业建设。先后兴建了新疆水泥厂、苇湖梁电厂、七一棉纺厂、八一钢铁厂、十月拖拉机厂以及哈密红星一渠、和平渠、猛进水库、八一水库。各师为加强水利工程的领导工作，分别成立了胜利渠、解放二渠、红星二渠等水利工程处。1950年至1953年共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3742万元，房屋竣工面积64.73万平方米。

1954年10月，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后，为适应兵团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军区工程处改编为兵团建筑工程处，开始对水、土地资源进行勘探，进行正规化国营农场的规划设计，开始了大规模基本建设。先是农田水利建设，继之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工业，交通、商业、科研、教育、医疗建设等。

1955年10月，部队整编后，建筑工程处下辖一、二、三、四、五团及安装团等12个单位。全部劳动力3.82万人，完成了一、二、五、六、七、八师的机械厂厂房建设，并承担了乌鲁木齐至库尔勒的筑路任务。当年竣工的项目有：七一棉纺厂、八一钢铁厂、八一面粉厂以及猛进水库的一期扩建工程等，并投入使用。经过各方面的努力，兵团建设者胜利完成了“一五”计划确定的工程建设任务，完成了兵团新的大中型项目建设，如棉纺厂、钢铁厂、水泥厂、机械厂等一批大中型项目都拔地而起。1954—1957年共完成建筑业总产值61052万元，房屋竣工面积152.53万平方米。

二、大发展阶段

从1958年至1966年，是兵团施工队伍扩编和调整时期，也是兵团建筑业大发展的时期。自有机械设备总台数从65台增到1201台，总功率从0.15万千瓦增到2.78万千瓦；机械设备价值的净值从85万元增到1511万元；技术装备较为齐备，从13元/人增到113元/人。从1962年起，兵团已拥有自己的建筑安装企业，改变了以往依靠内地安装公司进行安装的局面。

1958年至1960年，兵团基本建设投资额成倍增长，兵团建筑业高速发展。施工队伍人数从6.5万人猛增到13.3万人，净增1倍多。自有机械设备由65台猛增到372台。

1959年1月，兵团建筑工程处改编为兵团建筑工程第一师，下辖一、二、三、四、五、六团、机械厂、材料厂等12个单位，劳动力达到4.5万人。工一师承担了乌鲁木齐等地的工业和民用建筑的建设。

1959年3月，成立了建筑工程第二师，下辖十二、十三、十四团场等单位，全部职工1.7万人。工二师主要任务是修建兰新铁路，其次是修建公路和重点水利水电工程。

1961年至1962年兵团国民经济开始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兵团建筑企业在此期间进行大规模的职工精减，建筑业总产值由1960年的25073万元减到1962年的9978万元。

1966年2月，成立了建筑工程第三师，下辖3个团，共有职工25500人。工三师主要任务是承担南疆地区的水利、房屋、公路工程。

同期，各农业师的建筑企业也相继成立，承担本师的一般性建筑工程。主要有农一师工程团、农二师工四团、农三师工程团和建筑公司、农四师工程团和建筑公司、农六师工程团、农八师工程团、农九师建筑公司、农十师工程团等。各师的建筑施工队伍职工人数达3万人。

这一时期，兵团建筑队伍的施工技术有了明显的提高，机械装备品种、数量增多。现代机械施工逐渐代替传统手工操作。挖掘机、压路机、打桩机、搅拌机、卷扬机、钢管脚手架，已普遍使用，大大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大发展时期，兵团建筑企业承建的主要工程有数十座现代化工厂，大批水利、水电工程，兰新铁路和部分公路工程。如铁门关水电站、奎屯火电厂，石河子八一棉纺厂、石河子八一毛纺厂、阿克苏大光棉纺织厂、石河子八一制糖厂等。为自治区修建了独山子炼油厂、新疆大学、新疆工学院等工厂、学校，并修建了兰新铁路新疆段的路基、乌艾（乌拉泊一艾维尔沟，全长105公里）公路、伊昭（察布查尔县一昭苏县，全长104公里）公路、伊库（即0503国防公路，西起伊宁市经伊宁、尼勒克、新源3县，翻越海拔3300米的艾肯达坂，经巴仑台、和静县到库尔勒，全长583公里）公路等重点工程。此外，还参加了兵团和自治区的农田水利建设。1958—1966年，兵团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6.6亿元，房屋竣工面积1151.11万平方米。

经过10余年的建设实践和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兵团建筑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基本能够适应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为新疆工农业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十年动乱与兵团建制撤销阶段

1967年至1974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兵团经济建设遇到最严重的挫折，建筑业的发展也受到巨大破坏。建筑施工企业、科研队伍大部分下放或解散。废除了承发包制度，取消了施工取费制度，按照大体相同的标准由国家直接给施工队伍发放工资和管理费，造成企业管理和施工生产的极度混乱。

1969年，工二师撤销，工二师十一团和工三师的一部分并入工一师，

1971年，工三师撤销，师部并入农三师，各团就近划归农三师各团场。

1974年为了修建南疆铁路，组建了兵团铁路纵队（师级），下辖5个支队。同年8月改为兵团铁路指挥部。

这一时期，兵团建筑队伍还进行了援外建设，共抽调施工队伍13024人，为巴基斯坦修建了喀喇昆仑公路。喀喇昆仑公路全长616千米，施工环境极为恶劣，兵团有91人献出生命，119

人因伤致残。此路的建成对加强同巴基斯坦的往来，扩大中国对西南亚的开放，具有重要意义。

同一时期，还修建了农一师的胜利水库、农三师的巴楚水库、农七师的黄沟水库、乌管局的红岩水库等水利设施。共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8.95 亿元，房屋竣工面积 1080.14 万平方米。

1975 年至 1981 年，随着兵团建制撤销，工一师和新组建的铁路工程指挥部划归自治区，各师所属的施工企业，分别隶属各地(州)管理。

四、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就阶段

1982 年，兵团建制恢复后，兵团建筑业进入了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探索发展道路的时期。1983 年，自治区铁路工程局(原兵团铁路指挥部)划回兵团并改名为兵团建筑工程第一师，下辖 8 个团、1 个厂、3 个学校、职工总数 3 万人。同一时期各师(局)施工队伍也回归兵团，由各师管理。

1982—1998 年，是兵团建筑业业绩辉煌的 16 年，这一时期完成了大批大、中型建设项目，完成了数十亿的固定资产投资。共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78.65 亿元，房屋竣工面积 3751.26 万平方米。兵团建筑企业职工总数从 10.75 万人增加到 12.6 万人，建筑业总产值从 2.81 亿元增加到 44.83 亿元。1998 年兵团拥有各类建筑施工企业 268 家，其中一级企业 7 家，二级 21 家，三级 33 家，四级 104 家，非等级 103 家。1998 年度完成企业总产值 51.04 亿元，增加值 15.58 亿元，建筑业总产值 44.83 亿元，增加值 13.38 亿元，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40506 元/人，建筑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46291 元/人。年末自有机械设备总台数为 20158 台，净值 3.97 亿元，总功率 41.46 万千瓦，技术装备率为 3692 元/人，动力装备率为 3.87 千瓦/人。

这一时期，兵团建安企业修建了百花村大酒店、中山贸易大厦、孔雀大厦、石河子大厦、兵团文化中心、五星大厦、外贸大厦、华都大厦、石河子金融大厦、奎屯西域大厦、兵团机关高层住宅等 10 几项高层建筑。修建了乌鲁木齐到阿拉山口铁路的路基及站房，完成路基 298 公里，车站 27 个，桥梁 38 个，其中阿拉山口车站票房获自治区银质奖。兵团建筑施工队伍参加了兰新铁路复线、南疆铁路和自治区一大批重点工程的建设。

在施工技术方面，把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机具作为提高行业素质，振兴兵团建筑业的重要工作来抓，采用了预拌混凝土、电渣压力焊、钢框竹胶合板模板等新技术。有了大型混凝土搅拌站和大型沥青混凝土摊铺机。这些新技术的应用，直接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工程成本降低，工期提前，劳动生产率提高。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改变以往由建设单位全盘组织的管理方式，引进建设监理制度(建设监理是以提高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建设领域商品经济新秩序为目的，按国际惯例进行的工程建设的管理体制)。这项制度的引进是对兵团建筑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改革，它帮助业主有效地对资金、质量、进度等进行全面控制。1988 年，自治区、兵团唯一的一家监理公司——兵团昆仑公司成立，它作为建设部的试点单位，对农四师霍尔果斯糖厂进行工程监理，对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资金等进行了有效控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经过 10 年来的发展，1998 年，全兵团已有监理单位 14 家，监理面积 139 万平方米。

随着建筑业的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管力度。1986 年，成立了兵团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随后，全兵团各师(局)陆续成立 11 个分站，形成了质量监督网络。全面负责兵团投资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并对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认证。在人数少、条件差的情况下，帮助企业培训质量检查员，及时发现和处理质量问题，保证了工程质量。

在工程施工中，兵团建筑施工企业率先推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截至 1998 年底，兵团累计培

训项目经理4000多人，取得一级项目经理资格的有78人，并涌现一批优秀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管理先进经验在全兵团的推广、项目经理负责制和成本核算制的广泛应用，促进了企业内部改革，建立起人才、资金、材料、设备、生活服务等市场，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施工企业的效益，为振兴兵团建筑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建设绿色家园

王志刚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的全局性大事。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我国是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的国家，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可持续发展是以控制人口、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重要条件的，其目的是使经济发展同人口增长、资源利用和环境相适应，实现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兵团环保工作起步于1985年。兵团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环委会主要职责是：在自治区环委会的领导下，加强干旱荒漠生态环境的改造和保护方面的工作，实现农业生态良性循环。在基本建设中做到“三同时”。在小城镇和乡镇工业建设中做到环境清洁，优美安静，防止污染。

随着兵团环保事业的发展和兵团计划单列体制的落实及其对环境管理工作的要求，1992年，兵团环境保护局正式挂牌。

1996年，根据《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对兵团环保工作授权，兵团对兵、师环保机构、人员进行了调整和充实。兵团环保局成立了兵团环境监理总站，各师（局）环保局均增编，并成立了环境监理站和环境监测站，兵团师（局）环保机构趋于完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其中第九条对兵团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行政授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负责兵团管理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其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在业务上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兵团各师（局）、农牧团场及兵团在城市范围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的统一规划，并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此条款确定了兵团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法律地位，使兵团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兵团环保局成立之后，始终把环境宣传教育摆在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位。每年利用“6·5”世界环境日的契机，开展以板报、标语、报纸、有线广播为主要形式的宣传活动，努力提高全民的环境意识；同时，为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环境意识，增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综合决策能力，兵团环保局从1997年起，在各类领导干部培训中增设了环保知识讲座，接受环保知识教育的各级领导近1000人。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培训各类监测、监理、管理人员300余人次。

为防止建设项目的上马给环境造成破坏和污染，兵团环保局从1990年起，先后对130余项工业、水利、公路等新、扩、改建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其中大中型项目环评执行率为100%；中小型技改、乡企项目环评执行率为60%左右。对10余个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合格率90%以上。

1998年，兵团环保局建立了兵团环保项目库，并从中筛选出污染治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上报国家环保总局，争取到资金支持。其中，石河子集中供热3号站和石河子供水工程2个项目，国家拨款2300万元；科技贷款项目3个，贷款额1960万元。

兵团环保局对工业较集中的农六、七、八师的重点大中型企业进行了污染源调查。重点调查了31家，调查面占应调查企业的59%，完成4.6万字的调查报告1份。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企业排放工业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化需氧量、化学耗氧量和悬浮物，占排放总量的98.27%。工业废气排放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占总排放量的95.81%。工业固体废弃物中主要污染物为炉渣和工业垃圾，基本被综合利用，利用率分别为97.14%和94.46%。

与此同时，兵团环保局对兵团乡镇企业进行了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调查企业170家，调查覆盖率为90%。调查结果表明："八五"期间乡镇工业污染物的排放量迅速增长，主要污染物在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中比重增大，工业化学耗氧量、烟尘、粉尘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占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比重均达到或超过50%，成为污染环境和影响人体健康的重要因素。

10几年来，在兵地之间、兵团内部各单位之间共发生各类污染事故和群众来访2000余次，其中大型以上污染事件10余起，涉及经济赔偿额435万元。在兵团党委重视下，在自治区环保局支持下，兵团环保局按照尊重事实、依法行政的原则，从安定团结的大局出发，积极与地方协调，妥善处理了纠纷，促进了兵地团结和社会稳定。

环境监测是各项环境管理的基础。兵团环境监测工作始于1990年。兵、师2级环境监测机构始终把为环境管理服务放在首位，积极开创监测项目。目前，兵师环境监测站已具有150余项(次)监测上岗证，可从事污水、烟尘、工业粉尘、噪声、土壤、绿色食品等环境监测工作，每年为兵团、师(局)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数万个管理数据。

从1997年开始，兵团环境监理工作全面展开，开始对兵团所属企事业单位征收排污费。依据排污费80%用于污染治理的有关规定，安排14个兵团所属单位治理资金22.4万元。根据排污申报制度的要求，在兵团范围内开展了排污申报登记工作，编写了排污申报登记工作总结报告书和技术总结报告书。发放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7种环保证件。

1990年，兵团设计院报经国家环保局批准并颁发了《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甲级)，成立了兵团环评中心，努力开拓环评市场，先后承担了兵团、地方各类建设项目80余项，环评报告书质量受到自治区及兵团环保专家的好评。

随着兵团人对环境保护的执着追求和不懈努力，国家环保总局、人事部，自治区环保局、自治区妇联等部门对兵团的环境保护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石河子环保局、监测站先后被国家环保总局、人事部授予全国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八五"期间全国优秀环境监测站；农一师青松建材化工总厂获"1994年全国100家环境保护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到2010年，兵团环境保护发展的总目标是：建立起比较完善的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体系，实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得到基本控制，敏感地区生态环境得到一定改善；兵团各垦区环境质量在总体上有所改善，成为环境清洁、优美和生态良性循环的示范区。

工业废气综合治理率达90%以上，工业废水处理率达80%以上，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50%以上，各垦区小城镇区域环境噪声低于55分贝，绿化覆盖率达35%以上，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100%。

环境保护任重而道远。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子孙后代的持续发展保护好我们的碧水蓝天。

构筑兵团大动脉

钟仁勇　刘书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事业，担负着农、工、商、建、服以及经济发展、国防建设等重要运输任务，对维护边疆的政治稳定，加快垦区经济建设的步伐起着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50年来，兵团交通事业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创业，为新疆公路交通事业不断发展做出了贡献。为担负起党中央赋予兵团"屯垦戍边"的历史重任，广大职工在兵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使兵团的垦区道路在建场初期简易土路的基础上，逐年修建改造形成了以师(局)、团场为中心，以国道、省道为依托的兵团公路网络体系。兵团运输事业同样经历了坎坷不平的发展道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形成了覆盖天山南北、辐射周边数国的运输网，运输规模已发展成为货运与客运相结合，特种运输与长、短途运输相结合、涉外运输全面发展的新局面。

兵团所属各垦区农牧团场，建场时相当部分处于人迹罕至的戈壁荒漠和边防沿线，基本无路可走。各团场自建场开始即作出道路规划，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不等不靠、人拉肩扛的精神，建起了团场内部、团场之间以及团场至公路干线的交通线。50年来，特别是对兵团实施计划单列以来，垦区公路建设得到了中央的有力支持，加快了发展速度。1995年兵团交通局单设后，提出了兵团公路建设以自治区干线公路为依托，优先发展兵团农牧团场与自治区干线连结的主干道，相应发展团场之间连接的垦区道路，团场内部道路实施路网改造的方案。同时，制定了交通"九五"发展计划和2010年长远规划，为兵团公路建设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1978年至1997年累计投资10亿元，用于团场至干线、团场内部道路和部分专用道路的主要路段、国道路段、卡脖子路段的改建、扩建工程。公路通车里程达1.96万公里。

1998年，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决策给兵团带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兵团公路建设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在交通部的大力支持下，兵团交通系统先后在全兵团范围内开展了"五好一快"为中心内容的加快公路建设竞赛活动。提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兵团垦区公路建设速度，确保完成公路建设任务。为了全面推进兵团公路建设，先后召开了垦区公路建设工作会议和公路建设现场观摩会，公路建设取得卓有成效的成绩。国家交通部领导在疆考察工作期间，对兵团公路建设所做的不懈努力给予了充分肯定。1998年兵团公路建设规模达到1371公里，总投资7.32亿元，创兵团公路建设有史以来最高水平。当年完成投资7.5亿元，完成总计划的102.5%，与1997年相比，增加投资18448万元，增长32.11%。其中列入国家交通部建设计划的垦区经济主干道总规模663公里，完成投资40356万元；扶贫道路192公里，完成投资5413万元；路网改造309公里，完成投资2490万元；边防公路15余公里，完成投资750万元。

兵团自1995年起正式组建了"兵团路政支队"，结束了兵团成立以来公路有人建、无人管的局面，有力地维护了兵团路产、路权，使兵团公路的维护管理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路政管理工作逐步得到了加强和完善，3年来共处理各种路政事案939起，收回路产损失赔偿费

107.2 万元。保证了垦区道路的完整与畅通。

兵团交通运输队伍是由新疆军区的汽车部队于 1954 年集体转业改编组成，在进军新疆、平叛剿匪、保障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的历次运输任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文化大革命”给兵团运输事业带来混乱，兵团撤销，这支队伍也随之解体。1982 年兵团恢复后，兵团运输业经过整顿逐步得到恢复。全兵团现拥有各类运输车辆 29375 辆，约为 1954 年兵团成立之初的 13 倍。其中客运车辆 5192 辆，普通货车 14749 辆，专用货车 562 辆，其他专用、特种汽车 8872 辆，折合总吨位数 97892 吨。1998 年全兵团共完成货运量 3817 万吨，货物周转量 30.86 亿吨公里，分别占全自治区总量的 14.9%和 11.8%，约为 1954 年的 22 倍和 16 倍。完成客运量 3822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 19.84 亿人公里，分别占全自治区总量的 18.5%和 13.3%，约为 1954 年的 415 倍和 16 倍。

由于历史原因，兵团公路运输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较差。为改变这种局面，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制定的一系列关于改革的方针和政策，结合兵团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从 1985 年开始，兵团运输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闯出了一条具有兵团特色的运输业求生存、谋发展之路。1997 年，以资产经营为核心，盘活存量资产为突破口，在深化改革、转机建制、抓好以“风险抵押承包、租赁承包、车辆产权附条件转移法”为主要内容的各种形式承包经营责任制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1998 年，兵团国有独立运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有了进一步突破，企业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兵团一运司 1997 年被国家交通部选为向全国交通行业推荐的 28 个先进货运单位之一。农八师运输公司也成为兵团运输行业扭亏增盈的典型单位。农七师奎屯旅客运输公司，1995 年和 1997 年两次荣获交通部文明车队(站)称号，1998 年被交通部授予交通行业先进单位称号。

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事业的发展对自治区、兵团经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21 世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垦区公路建设和运输业前景一定会更加美好，更加辉煌。

经济协作结硕果

张维梁　冯传志

兵团经协工作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从初期的单一物资串换，逐步发展到资金融通、科技协作，人才交流的项目洽谈；从随机、被动的协作，到有计划的主动招商、注重区域间联合和资产重组；从单纯的内联发展为对内对外开放同时并举；近年来，兵团先后与全国各省市、区建立了协作网络，与国外30多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建立经济联合协作关系。截至1998年底共接待国内外来访团组近700个，4500余人次，签订经协项目892个，引进到位资金7.44亿元。在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缩小东西部差距，加速兵团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农业生产基地联合建设全面展开。

从1988年开始，兵团出台了与外省市联合开发棉花生产基地的优惠政策及配套的实施办法，采取走出去、请进来，主动招商的办法，自1991年至1996年先后与上海、天津、四川等17个省市联合开发棉花生产基地4.5万公顷，引进资金2.45亿元，累计供棉11万吨。在大力发展棉花生产基地的同时，在啤酒花、葡萄、大麦、枸杞、青饲料等项目的基地建设上也广泛展开与国内外合作。

二、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引进成绩斐然。

兵团一些企业陆续与上海太平洋床单厂，天津大桥牌电焊条厂、张裕葡萄酒厂、泸州老窖酒厂、四川嘉华水泥厂等名牌产品和企业展开技术合作，创出了一批名牌产品。奎屯酒在泸州老窖酒厂指导下，1991年获"布鲁塞尔"国际金奖。石河子天山焊条厂挂靠天津"大桥"名牌，不到两年，产量从1000余吨上升到12314吨，利润从120万元上升到700万元。农一师青松牌深井油井水泥填补了自治区的空白，为塔里木油田的勘探开发做出了重要贡献。90年代初，兵团党委要求经协办帮助各师局与科研院校挂钩。此后，兵团先后与上海交大、东南大学、华东化工学院、浙江大学、四川联合大学、天津南开大学、河北农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等院校采取联合办学，引进科研成果，合作开发等方式为兵团企业拓宽发展道路，解决生产中的难点。石河子邀请华东化工学院8名教授考察独山子炼油厂后，提出了围绕独山子炼油厂乙烯工程，发展配套服务体系产品的建议书；石河子天业塑化集团与浙江大学化学系利用石河子当地资源，合作建成一条年产6000吨聚氯乙烯生产线；农五师83团利用本团优势资源枸杞与新疆农垦科学院共同研究开发出枸杞新产品；农三师从河北农大引进冬麦早熟品种、果树栽培技术等，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经济效益。

各师（局）、团场主动与院校挂钩，近年来共选送和委培交流各类科技和经营管理人才2500多人次。农二师孔雀棉纺厂在1989年和1990年请新疆纺织研究所、新疆工学院培养纺织专业管理技术骨干61人。

近年来，兵团农业从美国、法国、德国、加拿大、丹麦、澳大利亚、南斯拉夫以及台湾等国家

和地区引进良种、良畜、果苗、微肥、新农药、农机、节水灌溉技术等。例如：从澳大利亚引进ICT公司中子水份测试节水灌溉技术合作项目，经两年多试验，显示出节水、增产、改良土壤的综合效益，1999年起将在兵团农场扩大试验400公顷；兵团二二二团与日本三宝乐啤酒株式会社和东京九一商事会社合资建立新疆三宝乐啤酒花有限公司，引进香型啤酒花专利，产品全部返销日本。

三、企业的跨地区合作广泛深入

兵团和自治区企业互相支持，互为依托，科技成果互相交流，资源共享，合办企业，积极发展兵地融合型经济；农一、二师把支油工作作为发展兵地融合经济的重点来抓，数年来坚持为油田生产特种水泥，承包工程，维修汽车，提供教育、生活、医疗设施服务；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在新疆玛纳斯县投资，计划3年内建成年产1.5万吨葡萄酒厂和1533公顷葡萄生产基地。现一期工程5000吨葡萄酒厂已建成投产，葡萄生产基地项目也已启动，对玛纳斯的经济发展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跨省区资产重组，初露端倪。兵团哈管局红星钙塑厂濒临破产，他们把厂房、车间、设备化整为零，以租赁承包等方式转移给江苏丹阳等非公有制企业，这样既盘活了存量资产，又较好地安置了下岗人员。农一师工程团甘草一厂连年亏损，1998年租赁给西安一家公司使已停产的工厂又恢复了生机，职工和退休工人的生产和生活有了保障，每年还有租金收入60万元。

四、国际经济合作领域逐步拓展

随着兵团对外开放的深入，兵团经协工作的协调服务范围逐步从国内合作扩展为外引内联同时并举，引资引智，科技先行，全方位拓展。近年来，先后与30多个国家和地区就油脂化工、轻工纺织、农业机械、节水灌溉以及劳务输出等方面进行广泛深入的洽谈，引进外资折合人民币1.84亿元。主要项目有：与香港溢达公司合资建设0.27万公顷长绒棉生产基地，外方投资240万美元；与以色列UDI公司合资兴建年产1.5万吨高级食用油项目；以补偿贸易等多种形式引进7条意大利番茄酱生产线，均为当年立项、当年施工、当年投产；与泰国正大集团合资兴建乌鲁木齐正大饲料有限公司，效益明显，全部投资早已收回；日本友好人士神内良一先生资助兵团2亿日元，兴建神内兵团农业技术推广培训中心和神内兵团食品研究中心等。这些项目都是立足于互利互惠，对加速兵团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兵团在海内外的知名度大幅度提高。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兵团人认识到影响兵团经济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世界不了解兵团，国内不了解兵团。近年来，兵团经协系统通过举办、协办和参与“乌洽会”、“天交会”、“厦洽会”、“西洽会”、“黄协会”、“海峡两岸农业经济交流恳谈会”、“中韩贸易洽谈会”、“米兰国际合作开发及投资交流博览会”和接待国内外来宾等经贸洽谈活动，与国际社会和国内各省市、社会各界进行了广泛的接触和交流。以中外多种文字印发了数万册：“兵团概况”、“兵团投资环境介绍”、“兵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外商投资和举办内联企业若干优惠政策”等宣传材料，使国内外客商逐渐了解兵团、认识兵团，为兵团经济走向世界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兵团经协工作，以对兵团经济建设的卓著成绩为建国50周年献上了一份厚礼。

扩大流通　保障供给　繁荣市场

王孟闲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内贸易已经走过了近50个春秋。50年来，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兵团党委的领导下，兵团各族内贸职工发扬南泥湾精神，忠实地履行国家赋予的服务生产、保障供给、繁荣市场、造福人民的历史重任，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商业、物资、粮食3个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成为新疆和兵团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业绩，谱写了光辉的篇章。

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内贸易经过近50年发展，贸易经营和网点建设已遍布自治区16个地、州、市及兵团14个师(局)、173个农牧团场。设施齐全的各类商场、专业批发零售市场和农副产品集贸市场在天山南北星罗棋布。到1998年底，共有380个内贸企业，其中商业企业306个，物资企业74个，各类机构、网点903个，从业人员18767人，国家粮油储备库2个。已经形成兵团、师(局)、团场、连队市场网络体系，架起农业与工业、生产与消费、城市与团场、垦区与垦区之间的桥梁。商业、物资行业国内生产总值22.7亿元，商品购进32.15亿元，营销额达34.06亿元。完成国家定购粮29.42万吨。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兵团国内贸易企业积极推进营销方式改革，推行连锁、代理、配送等现代营销方式和旧货业、租赁业、拍卖业等新兴流通业态，为开拓市场扩大内需服务。

二

50年来，兵团国内贸易大体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58年，兵团国内贸易机构和队伍组建。

兵团国内贸易机构和队伍是在王震将军领导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二兵团所属部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兵团商业，1950年底已有80个部队合作社，商业网点224个，商办工厂(作坊)505个，有商业职工(战士)5060人，当年商品购进5670万元，销售额4200万元，年末资金总额已达3069万元。

1956年3月，新疆军区直属生产消费合作总社划归兵团，更名为兵团供销合作总社。到1958年底兵团商业、饮服业经营机构有600多个，从业人员5000多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1167万元，为1954年的2.7倍；购进总额8823万元，为1954年的2.2倍；销售总额10438万元，为1954年的2.9倍。

兵团物资工作，自1950年驻疆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展大生产运动起，部队后勤部门除供应军需用品外还担负生产资料供应的任务。

1953年7月，新疆军区后勤部抽调一批干部、战士，成立了物资采购供应处，在西安、兰州、上海、北京设采购机构，在乌鲁木齐及各师驻地设立仓库和供应站，负责生产和生活资料的申请、分配、订货和供应工作。

——兵团粮食工作是在兵团粮食生产逐步发展的基础上成长壮大的。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后，驻疆部队面临的首要问题是粮食供应。粮食主要靠部队自行筹集、采购、换购、借购等办法解决。1950年部队开展大生产运动，开荒造田5.57万公顷土地，当年收获粮食3292万公斤，使部队渡过了粮荒。

1954年兵团成立后，军区后勤部将粮食业务移交兵团。

第二阶段：1959—1966年，兵团国内贸易大发展。

50年代末，兵团商业进入了全面发展时期。兵团供销合作总社积累的2911万元公积金，全部上缴作为全民所有制商业资金。到1965年底，兵团商业、饮服业网点达到1502个，为1958年的2.3倍；职工11058人，为1958年的2.7倍；社会商品零售额达30601万元，为1958年的2.7倍；购进总额21181万元，为1958年的2.4倍；销售总额36464万元，为1958年的3.5倍。

3年自然灾害期间，受国内外形势的影响，兵团物资匮乏，物资供应由边贸进货转向国内贸易。1963年4月，兵团供应处在乌鲁木齐小地窝堡火车站南侧修建60万平方米物资仓库。1966年，兵团司令部将各师部设在大河沿火车站的办事机构，全部移交给兵团供销部统一管理。同时，兵团供销部在塔什店建设库尔勒供应站，在吐鲁番火车站成立转运站，兵团物资经营网点得到进一步加强。

1960年兵团粮食商品率15.84%。1964年，兵团粮食生产获得大丰收，当年粮食总产量达54521万公斤，上交国家粮食12260万公斤，商品率达22.5%。1966年兵团粮食生产创历史最高纪录，粮食总产量达72033.86万公斤，比1961年增长1.5倍.上交国家粮食15760万公斤，比1961年增长3.6倍。

第三阶段：1967—1981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兵团国内贸易建制撤消。

文革期间，兵团国内贸易受到严重冲击，贸易经营网点减少，机构混乱，人员时常变动。

兵团撤销后。兵团、师（局）、团场国内贸易机构、人员、设施、商品、资金等对口移交自治区和各地、州国内贸易部门。

第四阶段：1982—1998年，兵团国内贸易建制恢复和改革开放取得新成就。

1982年兵团正式恢复。从此，兵团国内贸易开始步入了一个新的艰苦创业，再造辉煌的时期。1990年兵团实行计划单列后，进一步扩大了内贸企业流通渠道和经营自主权。

1982年6月自治区、兵团党委下文，决定组建兵团商业局，各师（局）相继组建商业局（处）。

1983年底，兵团商业系统从业人员16322人，商业、饮服业网点3309个，社会商品零售额8.7亿元。繁荣了市场，保障了居民生活物资需求。

1988年，兵团商业经营改革全面展开。兵团预算内国有商业企业和饮食业168个企业中，有147个企业实行经营责任制第一轮承包，占87.5%，147个企业当年的销售额比上年增加27.8%，利润比上年增加23.6%。

商业设施建设速度加快。到1993年底，兵团已有商业设施74.2万平方米，比1983年增加32.9万平方米，在乌市及各师(局)建设了30多个大中型商业设施，增加营业面积16万平方米，有效地改变了兵团商业的形象，提高了兵团商业企业经济效益。

1983年以来，兵团商业在改革中发生巨大变化。1996年7月20日，兵团商贸集团公司成立。1998年，兵团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6.09亿元，为1983年的5.3倍；其中商业系统购进总额17.07亿元，为1983年的2.2倍；销售总额19.13亿元，为1983年的2.4倍。

兵团恢复后，兵团物资行业进入改革开放发展时期。兵团物资局和各师(局)、团场也恢复了物资处、供销科。1984年兵团驻沪、京、津、连云港、西安和武汉转运站相继成立，兵团对外窗口幅射功能得到加强。兵团物资企业根据市场变化，积极更新观念，开展边贸交易，率先从苏联等国进口农机，从美国等国进口大批化肥，扩大了资源渠道，经营得到拓展，一年上一个台阶。1993年，供应17.5亿元，为1985年的4.7倍，平均每年递增20%以上，完成利润3813万元，实现了高速高效的跳跃式发展。

1994年，兵团物资行业加快发展和改革步伐。1996年，兵团物资局转体为兵团物产集团公司。到1998年底，全兵团物资机构网点发展到208个，从业人员3762人，国内生产总值达6554.4万元，购进总额15.08亿元，销售总额16.5亿元，营销总额16.4亿元，商业用房面积达90.25万平方米，资产总计14.01亿元。

兵团粮食行业在改革中发展壮大。1983年兵团商业局成立粮食处，各师(局)也建立相应机构。1992年兵团在商业局设粮食局。1995年机构改革，成立兵团粮食局，负责全兵团的粮食流通和粮食行业管理工作。到1998年底全兵团拥有粮食机构480个，独立核算单位252个，粮食经营机构343个，批零网点234个，粮油仓库72个、商店144个。粮油加工生产人员4182人。

1986—1998年，兵团向国家交售定购粮累计465万吨，提供商品粮近1000万吨。

1982年兵团恢复时，仅有粮油仓容9.3万吨，“八五”期间，各垦区建成各类粮库113栋，计43314平方米，仓容量达23.6万吨，增加储油能力1.73万吨、晒场19.7万平方米。“九五”期间，继续修建了一批简易仓、晒场、油库和砖混式、金属立筒仓，粮食仓容达38万吨。1996年以来兵团投入1150万元，国家投资7600万元建设石河子10万吨和伊犁5万吨国家粮食储备库，将于1999年8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三

50年艰苦创业，兵团国内贸易已经发展成为新疆和兵团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在自治区和兵团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前进中虽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但也面临着很好的发展机遇。

当前，兵团国内贸易业最大的任务，就是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抓住机遇，加快兵团国内贸易发展步伐，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开拓市场，不断探索新型营销方式，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为此，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增强市场竞争观念，企业经营由产品经济封闭型向市场经济开放型转变。

第二，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彻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第三，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析、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

企业制度。

第四，积极建立和国内外市场接轨的农垦市场，完善商品市场，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按照“建立大市场，发展大贸易，搞活大流通”的路子，建立立足新疆、服务兵团、走向全国、接轨国际、形式多样、网络健全、兵地交融的新型国内贸易市场体系。

回顾过去，业绩辉煌；展望未来，信心百倍。我们相信，一个市场比较繁荣，经济实力更加雄厚，对国家的贡献越来越大，职工生活更加富裕的兵团国内贸易新局面，必将在新世纪出现！

搞好粮食流通　促进兵团农业生产发展

王孟闲

兵团粮食行业是在艰苦创业中成长壮大起来的。它经历了初创、发展、撤销恢复和全面发展4个时期，粮食供应经历了半自给到自给、自给有余并上交的过程。到1998年，兵团粮食播种面积达26.64万公顷，总产137.9万吨，上交国家定购粮32.55万吨，国储粮4.25万吨；油料总产12.4万吨，生产食用植物油11.82万吨。兵团以占自治区七分之一的人口，生产了占自治区六分之一的粮食，每年提供的商品粮，满足了城乡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需求，同时支援了新疆和其他省区的经济建设。随着兵团经济的发展，1998年粮食行业拥有国有机构480个，其中师(局)28个，团场452个；粮食经营机构343个，其中独立核算单位252个；批零网点234个，粮油仓库72个。

1949年部队进疆，粮食主要靠自筹、采购、换购等办法来解决。1950年部队开展大生产运动，开荒造田。1951年向苏联出口小麦1.6万吨换回部队所需物资。到1952年有27个农场，粮食播种面积8.14万公顷，生产粮食9.96万吨(自给生产粮)，千方百计保证部队供应。1954年兵团成立后，由物资处负责粮食供应。1957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口粮要靠地方供应。1960年上交粮食1.34万吨，1961年粮食供应自给有余，兵团、师(局)、团场形成粮食管理体制，1962年粮食总产30.9万吨，上交国家粮食4.78万吨。3年自然灾害期间，兵团节省粮食支援了甘肃灾区。1964年粮食总产54.5万吨，上交粮食12.3万吨，商品率22.5%。到1966年粮食生产创历史纪录，总产达72万吨，比1961年增长1.5倍，上交国家粮食15.76万吨，比1961年增长3.6倍。"文革"期间，粮食生产和上交受到影响。1976年粮食不仅不能自给，还要吃国家返销粮。1982年兵团恢复后，在兵团商业局设粮食处，负责粮食管理和计划等业务衔接。1983年成立粮食处，各师(局)亦建立相应机构，负责全兵团粮食征购任务的落实、调运检查及粮食关系等业务的衔接工作。1983年，粮食总产首次突破100万吨大关。1990年，粮食总产达到156.6万吨，年平均递增5.96%，除粮食完全自给外，还向国家提供99.5万吨的商品粮。近年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农村工作政策，推行"米袋子"师(局)长负责制，继续深化农牧团场改革，使农业生产连年丰收，粮食每公顷单产达4965公斤，粮食年总产突破160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人均占有粮食由1980年的420公斤增加到现在的645公斤，人均占有量名列全国第三位。

在粮食生产连年丰收的基础上，兵团上交国家的商品粮也在逐年增加。1986——1998年的13年间，向国家交售定购粮累计465万吨，提供商品粮近1000万吨。为改变新疆由粮食调入省转为粮食调出省做出了重大贡献。从1994年下半年起，兵团开始承担国家粮油专项储备任务。截至1997年底，承担国储粮4.25万吨(其中小麦0.75万吨，玉米3.5万吨)、食用油0.2万吨。缓解了兵团"卖粮难"的压力，同时也为国家粮油宏观调控发挥了一定作用。

为理顺兵团粮食购销管理体制，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1992年在兵团商业局设兵团粮

食局。1995年机构改革，成立兵团粮食局，负责兵团粮食流通和粮食行业管理工作。

为了适应兵团粮食生产迅速发展的需要、改变兵团粮食仓储设施落后、仓容不足的状况，“七五”期间，各师(局)、团场自筹资金建设粮库、晒场、油库，使仓容规模达到近20万吨。“八五”期间，各垦区在国家安排建仓贴息贷款和自筹资金的基础上，累计建成各类粮库113栋，4.33万平方米，仓容量达23.6万吨，新增油库(罐)1.73万吨、晒场19.7万平方米，使团场的储粮条件有了改善。特别是进入“九五”以来，为缓解仓容不足与生产发展的矛盾，利用国家安排的简易仓贴息贷款及团场、垦区自筹资金，在阿克苏、库尔勒、奎屯、石河子、伊犁、塔城等垦区建设了一批砖混立式、平式永久粮仓。在伊犁昭苏、奎屯车排子、石河子、库尔勒等垦区新建了金属立筒仓，使得粮食仓容规模达到38万吨。近年来，兵团投入1150万元资金，国家投资7600万元，建设石河子10万吨和伊犁5万吨国家粮食储备库。经国家批准于1998年下半年动工，将于1999年8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结束了兵团没有国家粮食储备库的历史。

兵团粮油加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壮大。1997年，粮食加工生产单位有职工4182人。目前，187个粮油加工厂星罗棋布遍及13个师(局)垦区。新疆艾森油脂总厂、博乐艾比湖油脂厂、石河子粮油加工厂、额敏沃雪特油脂厂、新疆西塔通心面厂等粮油加工企业迅速崛起，为兵团粮油加工业增添了生机和活力。不仅满足了垦区的粮油加工需要，还能为自治区进行粮油代加工，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粮食企业以本业为主，积极开展多种经营，采取连锁经营、“两代一换”、食品加工等多种形式，从事养殖业、种植业、餐饮服务业、工业、商业等多种经营。近两年来，销售营业额3.66亿元，实现产值1.58亿元。

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兵团粮食行业将进一步提高竞争力，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兵团经济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快速发展的兵团外经贸事业

陶润琦　何若群

兵团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历史由来已久，最早可以追溯到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疆开展大生产运动。经过近50年的艰苦奋斗，兵团充分利用地缘优势、政策优势和集团优势，以发展外向型经济为突破口，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扩大对外经济贸易，进一步推动了兵团经济和各项产业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兵团不失时机地抓住了国家改革开放、特别是沿边对外开放的机遇，先后与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开展了经济技术协作，与66个国家和地区的100多家商社建立了商务联系和贸易往来，积极引进外资和国内外先进技术及设备，兴办"三资"企业，不断扩大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一个贸、工、农、技相结合，外贸、外经、外资全面发展的大外经贸新格局逐步在兵团形成。

兵团对外经济贸易是随着兵团各项事业的发展逐步开展的。早在1950年4月，兵团就已经与原苏联进行易货贸易，组织收购农副土特产品出口苏联，换回大型农机具和其它农牧业生产急需物资。

1984年以前，兵团没有经营进出口权，只是负责向自治区外贸供货，由其专业外贸公司组织出口。兵团每年提供的出口货源达1.5亿美元以上，占自治区出口创汇总额的51%。主要出口产品有：棉花、棉纱、棉布、啤酒花、甘草及甘草膏、鹿茸、香梨、哈密瓜、大蒜、葡萄干、番茄酱等，这些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享有一定声誉。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根据国家外经贸体制改革精神和兵团实际情况，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于1984年12月5日授予兵团外贸经营权，批准成立新疆农垦进出口公司，经营兵团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商品的进口，兼营补偿贸易、经济技术合作等业务，兵团开始经营对外经济贸易。

1990年，国务院批准兵团实行计划单列，进一步明确并扩大了兵团的自主经营权。1990年12月，国家外经贸部批准成立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赋予其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经济援助、境外工程承包、劳务输出等业务权限。为了切实加强对外经贸工作的领导，1992年2月，兵团党委决定成立兵团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3年9月，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兵团享有等同于计划单列市的外贸管理权，兵团外经贸委作为兵团归口管理对外经济贸易的职能部门，享有计划单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职权。1997年7月，为进一步深化兵团外经贸体制改革，更好地适应对外经济交往，兵团党委决定，兵团对外贸易机构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时调整了兵团外经贸管理体制，对原新疆农垦进出口总公司和原兵团外经贸委所属的12个公司进行整顿，调整为4家公司，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强化管理，开拓经营业务。目前，兵团外经贸局享有省级外经贸进出口发证权和管理权。截至1998年底，国家外经贸部等有关部委先后赋予兵团及各师(局)、边境农牧团场和部分流通企业各类外贸经营权214个；其中，一般贸易进出口经营权25个，旅游商品小额贸易经营权1个，生产企业自

营进出口经营权25个，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145个，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3个，边境地区对毗邻国家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7个，国际货运代理经营权6个，对周边国家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1个，科研院所经营权1个。兵团现有各类外经贸企业136家。上述外经贸经营权的获得以及迅速崛起的外经贸企业，为兵团对外开放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七五”期间，由于兵团农垦外贸只能经营三类商品和少量指定的二类自产商品，经营面窄，缺乏人才、资金和管理手段。因此，外贸进出口一直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八五”时期，兵团对外贸易呈高速增长趋势。1990年进出口总额202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倍；1995年20143万美元，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2.4%。“九五”开始，兵团外贸进出口额稳中有升，1996年为20079.14万美元；1997年为24561.05万美元，较上年增长22.32%；1998年，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亚洲金融危机蔓延并继续加深等国内外形势非常严峻的情况下，兵团外经贸战线广大干部职工团结一致，奋力拼搏，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使外经贸各项业务有了新的突破，外贸进出口额达28546.18万美元，较上年增长16.22%。其中，出口10246.12万美元，增长45.41%，出口首次突破1亿美元；进口18300.06万美元，增长4.48%。据统计，1985年至1998年，兵团外贸自营进出口累计13.56亿美元。出口产品从1990年的7个大类15个品种，增加到1998年的34个大类100多个品种。交易商品主要有纺织、钢材、机械、电子、化工、食品等；主要贸易伙伴是俄罗斯、独联体周边国家、日本、蒙古、印度、也门、沙特阿拉伯、韩国、德国、意大利、美国、荷兰、英国、比利时、巴拿马、毛里求斯、菲律宾、新加坡以及台湾和香港地区。

1979年，兵团首开新疆利用外资的先河，以补偿贸易方式，从澳大利亚、西德等国引进先进的植棉、针织设备及甜菜颗粒粕、小麦淀粉加工生产线。1987年起，兵团开始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先后进行了多项重点经济建设；1987年，兵团直属222团农场引进333万美元，建立中日合资新疆阜北三宝乐啤酒花有限公司，生产出的优质香型啤酒花全部外销日本。1992年，引进360万美元，在乌鲁木齐农场管理局建立了中泰合资乌鲁木齐正大有限公司，项目投产后，产品供不应求，效益良好。兵团还先后与日本、美国、以色列、意大利、澳大利亚、港澳台等20多个国家及地区就油脂化工、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农业机械、节水灌溉以及劳务输出等方面的合作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洽谈，大部分项目取得了成果。1998年兵团利用国外贷款从美国迪尔公司引进农机具项目已经开始实施。

截至1998年底，兵团引进并利用外资累计1.7亿美元。其中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共计10568.1万美元，占总金额的62%；外商直接投资2953.5万美元，外商其它投资3201.9万美元。兵团、师(局)、农牧团场利用外资的31个建设项目，已经体现出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现有的35家外商投资企业中，出口创汇及业绩较为突出的有：中日合资新疆阜北三宝乐啤酒花有限公司、中泰合资乌鲁木齐正大畜牧饲料有限公司等。

通过多种形式吸引和利用外资，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兵团经济建设资金的严重不足。吸收世行贷款，扩大了农牧团场耕地面积，为调整作物结构、轮作倒茬提供了条件。引进先进农业机械，进一步提高了农业机械化水平和科学种田水平，推广了喷灌节水洗盐以及塑料薄膜种植喷灌等技术，加速了农业开发速度。改良草场，引进优良种畜和先进的牧业机械，牧业项目效益明显增加。项目建设还带动了农牧团场的小城镇建设和现代化建设。上述吸收和利用外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了兵团农牧团场自产产品的出口创汇能力，增进了同国外的科技交流与合作，为兵团培养了一大批科技人才和项目管理人才，并为兵团、师(局)及农牧团场干部职工解

放思想，开拓视野，探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搞活农牧业经济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50年代初期，兵团就开始承担国家的援外任务，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1959—1964年援助越南"三场一校"项目；1968—1975年援建巴基斯坦"中巴公路"项目；1972—1981年援助坦桑尼亚农田开发项目；1981—1990年援助索马里农场建设项目。90年代以来，兵团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有了新的飞跃。截至1998年底，分别在加拿大、澳大利亚、巴基斯坦、蒙古、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累计签订了境外三资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合同60份，累计外派劳务1831人(次)。上述项目多数实施情况良好，特别是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项目，劳务费均得到了物资偿还。自1992年起，兵团又继续承担了国家对外援助项目：1992—1998年，兵团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分别执行国家外经贸部援助布隆迪、阿富汗、蒙古、塔吉克斯坦、古巴等农业(种子、农机具)、救援难民物资等项目。该公司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以优质高速完成了国家安排的援外任务，得到了受援国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的好评。1998年，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公司在古巴水稻种植示范农场的项目241公顷水稻获得丰收；在墨西哥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已完成733公顷土地的购买工作，实现当年播种、当年创利的好成绩。新疆中基股份有限公司对吉尔吉斯斯坦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已获批准，前期启动资金已经到位；建工师也将争取到我国援助吉尔吉斯斯坦造纸厂的项目。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兵团进一步加大了对外招商引资的力度，积极组织师(局)以及专业外贸公司分别参与了国内外举办的"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天津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厦门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西北地区经济贸易洽谈会"、"哈尔滨地方边境贸易洽谈会"、"乌鲁木齐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以及中美、中加、中法、中巴、亚太经合组织、香港投资贸易等国际性经贸洽谈会，为兵团各类外经贸企业开拓市场，参与国内外竞争提供了有利条件和机遇。

1992年9月至1998年，兵团分别参与举办和参加了7届"乌洽会"，累计签订外贸合同983份，合同金额累计15.51亿美元；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79份，合同金额累计1.21亿美元；国内贸易合同483份，合同金额累计26.5亿元人民币；内联合作项目427份，合同金额累计14.35亿元人民币。7届乌洽会平均履约率达到56.84%～69%。兵团交易团荣获历届乌洽会最佳组织奖和布展奖。

参加广交会是兵团对外贸易现汇出口的主要渠道。从1997年第81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开始，兵团获准单独组团参会，引起国内外客商和新闻界的极大兴趣和广泛关注。第81—84届广交会累计签约1.88亿美元；特别是1998年的两届广交会，虽受东南亚金融危机和世界经济多极化的严重影响，但兵团外贸交易团工作到位，措施得力，出口成交分别创兵团参加广交会以来的最高纪录。近年来，兵团多次组团，派出专业领导、业务技术人员赴国内外进行市场调研考察和经贸洽谈活动，多渠道、多途径、全方位向国内外宣传兵团，介绍兵团，充分展示出兵团的实力和形象，为兵团提高知名度，扩大影响面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窗口。通过组织并参与各类经贸洽谈会，扩大了合作领域，加强了经贸往来，增进了友好交流，让全国、让世界更多地认识和了解兵团巨大的发展潜力和优势，使兵团从真正意义上走出封闭，走向开放。

总体来讲，兵团对外开放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由于历史、地缘、政策管理等方面的原因，与自治区相比，与内地和沿海省区相比，兵团外经贸还有较大的

差距，特别是在当前向市场经济转轨和体制改革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越来越突出。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观念滞后，管理跟不上；二是对外贸易发展不平衡，缺少实体产业，缺少资金和外经贸人才；三是吸收外商投资数量少，质量低；四是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发展缓慢，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方面，存在数量少、规模小、市场选择面窄，形不成规模优势。

世纪之交，我国政治、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关键而又难得的历史发展时期。兵团的对外开放仍然要建立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基础上，重在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平，提高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的质量和效益。要实现外经贸持续、稳步、快速增长，兵团外经贸工作十分艰巨，任重而道远。因此，要充分发挥兵团的集团优势，积极开发和利用两地市场与资源，使兵团外贸出口每年保持一个较高的发展速度，进而推动兵团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发挥优势　扩大对外开放

焦春华

兵团涉外事务始于1952年。近50年来，兵团外事活动为兵团发挥优势，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水平发挥了突出作用。50年代与苏联交往；60年代至70年代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1979年至1988年与32个国家和地区及世界银行进行外事往来，引进技术和资金；进入90年代后，兵团与世界上6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对外关系，主要开展贸易洽谈、执行合同、经济技术合作、劳务输出、招商引资、涉外运输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博览展销会、世行贷款项目考察等。

1950年，党中央指示开设霍尔果斯口岸。同年4月，新疆军区成立军直合作总社，即开展了对苏联的经济贸易活动，从苏联引进首批马拉摇臂收割机和马拉步犁，又以土特产品从苏联换回拖拉机、手工工具及农具等，涉外事务由此产生。1952年9月开始聘请苏联农业专家到八一农学院执教，至1958年8月先后有4位苏联专家应聘来兵团执教和工作，对八一农学院的初期工作和新疆军垦农场的规划、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苏联专家迪托夫教授成功地指导了1953年玛纳斯河流域1300多公顷棉田单产皮棉过750公斤之历史创举。

60年代至80年代，兵团主要承担国家援外项目。兵团于1958年6月接受参与国家经援越南农业任务；1966年、1974年先后接受国家援建坦桑尼亚的鲁伏农场、乌本加农场、鲁伏国民服务队和马菲恩卡国民服务队农业技术援助项目的筹建工作；1968年、1974年两次接受国家援建巴基斯坦喀喇昆仑公路筑路施工任务；1978年接受筹建国家援建索马里费诺力稻谷农场大型农业项目。兵团为国家援建越南、坦桑尼亚、巴基斯坦、索马里和斯里兰卡等国援外项目，共派出水利、施工、农业、农机等工程技术、行政管理、生活服务人员和各类技术工人上万人次，其中由兵团筹办的坦桑尼亚和索马里农业项目共经办组运机械设备等项物资计11262吨。培养了一批适合在国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积累了丰富的国外经援和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1955年至1988年间，兵团共派出国团组165批470人出国考察、洽谈、进修和学习。1952年至1988年间，共有337批1202名外国人和35批70名香港人应聘应邀来兵团工作、访问、考察和洽谈商务。

1990年兵团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后，进一步加快了对外开放的发展步伐，国务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针对兵团实际发展的需要，于1992年8月赋于兵团赴毗邻国家从事经贸、劳务工作的县（处级）及其以下人员的出国审批权限，在自治区外办的指导下，兵团的外事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工作结构，逐步建立、完善出国人员管理程序和制度，加强外事干部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外事队伍素质和办事效率，积极为兵团的对外开放和经贸发展提供指导及良好服务。简化出国审批手续，密切与安全、保密部门的联系，认真做好对出国人员的涉外教育，保质按期地为兵团出访团组及时出国考察、洽谈提供

服务，赢得了出访和来访团组的赞誉，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1991 年至 1998 年，兵团共派因公出访团组 4171 批 14519 人(次)；接待来访团组 929 批 3874 人(次)；与世界上 6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多家商社、团体建立了贸易往来及友好关系；进出口贸易总额累计达 13 亿多美元。这一时期，兵团积极开展高层交往，大力拓展国际往来，尤其是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经贸联系，积极组织和安排兵团领导率团出访；同时主动邀请一些国家的知名企业家、政府官员来兵团访问考察。通过双向交往，提高了兵团的对外声誉，推动了"让世界了解兵团，让兵团走向世界、跻身国际大循环"的进程。

国家在赋于兵团外贸经营权后，又先后赋于兵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劳务输出、承包工程权，对外贸易管理权，地方边境贸易权以及限额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境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审批权，并享有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权。目前，全兵团经国家外经贸部正式授权的各类外经贸企业已达 190 家。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是兵团外办于 1990 年 12 月经国家经贸部批准创建的，是具有对外独立法人资格的国营外经企业集团。公司成立后积极开展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兴办三资企业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经济效益取得了较大发展。1993 年被列入全国 40 家利润额最大的对外经济合作公司，排名第 34 位；1997 年成为兵团第三家上市公司。

在发展同周边国家经贸合作方面，兵团地边贸易发展迅速。新疆已开放的 14 个口岸大都在兵团所辖垦区内，58 个边境农牧团场与蒙古、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国相邻，具有向西开放的突出的地缘优势。自 1992 年 8 月兵团享有赴毗邻国家审批权以来，兵团、师(局)、团场边境贸易全面启动，形成了百舸争流的活跃局面。1998 年全兵团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28560 万美元；其中，地边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15572 万美元，是兵团外经贸的主力军。

在利用外资方面，1979 年兵团以补偿贸易方式从澳大利亚引进植棉设备，开创了新疆利用外资的先河。截至 1998 年底，兵团利用世行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及外商投资达 1.7 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28 家，涉及纺织、服装、建材、饲料、食品、仪表、化工、医药、酒店、录像带生产、汽车制造、房地产等行业，有 3 家企业产品出口。世行贷款 9000 多万美元，开荒 2.16 万公顷，改良草场 4.4 万公顷，建成自压喷灌农田 0.5 万公顷，在哈密垦区的万古荒原上开辟出世界最大的连片葡萄园；在博乐垦区建成了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工业集群，受到了世行行长普雷斯顿的赞誉。外国政府贷款也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在对外经济合作方面，截至 1998 年底，兵团累计执行援外任务 14 项，派出国别 11 个，派出人员 14264 人次，援外资金总额 34628 万元人民币。从 1990 年至 1998 年共签订劳务合作和对外工程承包 18 项，营业额 760 万美元，外派劳务人员 1879 人次。兵团分别在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澳大利亚、古巴、墨西哥和加拿大等国建立合资、独资企业 19 家，这些境外企业不但取得了较好的合作成果，而且在国外充分显示了兵团实力，树立了兵团声誉，为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扩大经贸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外引内联、招商引资方面，一是兵团成功地参与举办了'92—98'年乌洽会，这 7 届乌洽会兵团接待了来自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 1145 多人，共签订外贸外经合同 860 份，总成交额 16.7 亿美元(不含 1992 年)。二是加大对兄弟省区的开放力度，抓住棉花优势，实施国家"东锭西移"战略，积极引进资金和高新技术，1991 年、1994 年、1995 年、1996 年 4 年先后从上海、天津、浙江、黑龙江、广西、江苏、四川、陕西、河北等省市引进棉花基地建设资金 1.91 亿元，开发棉花基地 1.33 万公顷，改造中低产田 2.67 万公顷，有力地促进了国家优质商品棉基地

建设；同时依托口岸优势，东联西出，吸引内地省市来兵团投资办企业，与内地企业联手在口岸建设仓储、中转站，推动边贸快速发展。

兵团在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方面具有很多优势和有利条件。既有地缘优势，又有政策优势，更有产品和集团优势。特别是经过长期发展，尤其改革开放20年的发展，兵团已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整体态势。总结成绩，兵团有信心，进一步发挥优势，将对外开放提高到新的水平，为兵团改革发展谱写新的篇章。

发展兵团旅游　繁荣兵团经济

焦春华

旅游业作为兵团一个新兴产业，在短短12年里，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迅速，初具规模。回顾兵团旅游业发展历程，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自1987年兵团第一家旅行社诞生至1995年兵团旅游局成立，是兵团旅游业起步创业阶段；第二个阶段，自兵团旅游局成立后的1995年至1998年，是兵团旅游业走向成熟的发展阶段。特别是在兵团旅游局成立后的4年期间，一年一个新台阶，取得了显著成绩，年平均增长率为11.7%，高于全国经济增长速度。

1995年以前，兵团没有旅游行政管理机构，兵团所有旅游企业均接受自治区旅游局的行业管理。1995年9月，为了适应兵团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局正式成立。

1996年国家旅游局文件直接发至兵团，国家旅游局组织召开的全国性旅游会议通知兵团参加。兵团旅游局与自治区旅游局经协商达成共识，兵团旅游局对所属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旅游涉外饭店的定点以及旅行社审批和年审年检等项行业管理工作行使相应的管理权限。至此，基本理顺了与国家旅游局、自治区旅游局的关系，完善了管理体制，并明确了管理权限。截至1998年，共有9个师(局)成立了旅游局，从而健全了兵团行政管理的两级管理体制。

兵团旅游局成立后，1997年和1998年两次组织工作组分赴南北疆进行调研。根据兵团旅游业的现状及远景发展规划，按照兵团党委四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的"要将旅游业作为兵团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战略构想，对全兵团分布在南北疆的10个师(局)进行了旅游工作调研和旅游资源考察。调查结果显示：兵团拥有着丰富的多种旅游资源，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较高的开发价值。在考察的基础上建立了"兵团旅游资源档案"。经筛选，拟定了2个旅游开发项目上报国家旅游局。

兵团旅游局于1996年提出了"兵团旅游业发展的'九五'规划和2000年发展的设想"，并制定了"资源共有共享，不搞重复建设；树立新疆的整体旅游形象，依托新疆的名牌旅游产品，发展兵团旅游事业"的旅游资源开发和景点建设原则。

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兵团旅游局摸清了旅游家底，加强了行业管理、旅游服务企业的力度。1997年3月，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兵团首届旅游工作会议，标志着兵团旅游业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全兵团共有旅游企业41家；其中，旅行社6家，旅游饭店35家。从业人员4744人，年经营收入达20329万元。兵团旅行社业务起步较晚，直到1985年部分师(局)才开始陆续接待一些过路团队旅游者，当时还没有旅行社，接待任务由各师(局)外事办公室承担。

兵团第一家旅行社——西域国际旅行社成立于1987年，当时是三类社，随后又升为二类社，一类社，最终升为国际社。到1995年，兵团有4家旅行社(包括绿洲中国旅行社，石河子新

丝路旅行社，博斯腾旅行社在内）。到1997年又有2家旅行社开业，旅行社总数已达到6家占到新疆旅行社总数的0.9%。1999年在申请办理中的旅行社还有2家。

1987年全兵团旅游年接待人数仅1000多人次，1995年年接待人数达到14000多人次。到1998年年接待人数已达到45911人次，占新疆接待总人数的28.18%。比1995年增长227.94%。1989年的创汇仅有几十万美元，到1995年创汇达到250万美元，1998年创汇已达到1230万美元，占新疆年创汇总额的14.92%，比1995年增长392%。兵团西域国际旅行社1996—1998年连续3年获新疆旅行社综合效益排名第一名，1997年、1998年两年在全国旅行社都排名第78位，闯入全国百强国际旅行社行列，还第一个开辟了新疆的独联体购物包机业务，第一个开辟了火车购物的联运业务，为拓展新疆的旅游业务做出了巨大贡献，受到国家和自治区旅游局以及兵团党委的通报表彰。

1995年前后成立的农六师青格达湖旅游公司、兵团物资局大洋旅游公司和农二师博斯腾旅游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旅游景点、饭店、旅游商品及贸易等领域。

兵团饭店业的发展速度比较快。饭店企业领导人的旅游意识的增强，调动了参与经营旅游饭店业的积极性。在短短的10多年间，兵团旅游饭店总数从1987年有3家，到1995年增加到30家，到1998年已增加的35家，其中师（局）来乌鲁木齐开办的酒店就有8家；旅游饭店的床位总数已达到8179张。在1997年就有3家三星级饭店相继开业。星级宾馆也从1995年的7家，增加到1998年的12家，其中一星级1家，二星级9家，三星级2家。石河子宾馆和徕远宾馆在1998年新疆饭店业评比中分别名列第二和第三。1998年饭店固定资产近6亿元，年产值1.61亿元。这些酒店没有国家投资，均是企业筹资或贷款兴建的。从业人数从1987年的650人增加到1998年的4577人，增长600%。兵团旅游业为社会创造了3500多个就业机会。

历史的车轮即将驶入21世纪，新中国又迎来了50华诞，在这普天同庆的时刻，兵团旅游业将以更加骄人的业绩，向祖国献礼，向21世纪进军。

兵团经济发展的保障

刘翌浩　沈　明

在五六十年代，兵团物资部门在装备了农业机械化后，继尔又装备了门类齐全的兵团工业，兵团人把物资部门看作是装备部、后勤部。在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兵团虽然实现了社会化大生产，但点多面广、布局分散，仍然需要物资流通部门在发挥保障导向作用的同时，牵线搭桥，开拓国内外大市场，以保持兵团经济持续发展。兵团物资企业，在兵团经济中始终占居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大有希望的产业。

物资部门是兵团经济的保障线

兵团屯垦事业，起点高、规模大，发展迅猛。屯垦伊始，中央就明确指示：新疆屯垦事业，要以先进的机械武装垦区，成为全国农业机械化的典范。可是，旧中国经济十分落后，解放后忙于战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还不能生产大型农机具；刚解放的新疆，没有现代工业，连一只紧固件都不能制造。在原始落后的社会环境下，在渺无人烟的亘古荒漠上建造机械化大垦区，无疑是无米之炊。然而，有着"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南泥湾传统的兵团物资兵，以勇挑重担，开创伟业为己任，早在兵团正式成立前，新疆军区党委决定，在生产部队成立采购处，统管物资的筹措、分配和调运。

一、开放边境口岸，组织易货贸易。1950 年为从国外进口农机，经新疆军事管制委员会批准，中苏两国商定，新疆开放霍尔果斯口岸、三道河水路口岸、南疆吐尔尕特口岸，实行中苏（包括东欧）间易货贸易。为此，采购处派出一批批征尘未掸的解放军战士，3 人一组，5 人一队，组成"马背商店"，赶着装有茶叶、布匹、日用工业品的马车，平价出售商品，一方面打击趁火打劫的投机奸商，另一方面，以合理价格收购积压在农牧民手中的羊毛、皮张、肠衣、粮食、青油、葡萄干等土特产，加上垦荒部队紧衣缩食节省下来而并不富裕的农牧副产品，跟原苏联进行易货贸易。1950 年秋，第一次两台 K 凸—35 拖拉机开到八一农场（现头屯河农场）后，从此，拖拉机、机电、建材、燃料和成套设备，源源不断进口。到 1960 年，兵团 166 个农牧团场，拥有拖拉机 2201 台，联合收割机 670 台，农用汽车 1304 架，还相应建起了 8 个拖拉机大修厂，使 70％的田间作业实现了机械化。那时兵团拥有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比西北五省的大型农机总和还多，成为全国最大的机械化垦区，同时成为国家在西北的商品粮基地，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兵团大批粮油副食品支援了内地。

二、提供物资和装备，实现兵团工业化。兵团高度集约化大农业的发展，必然带动工业的发展；只有实现工业的大发展，才能推动农业的大发展。积极发展工业只有进行深加工，才能有广阔的市场，才能提高附加值，也是兵团经济整体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在 50 年代初，新疆军区指战员曾以少领津贴、节约口袋领子布，用以集中一切财力、物力，物资处全力以赴采购装备和

原材料，确保了八一钢铁厂、七一纺织厂、芜湖梁电厂、十月拖拉机厂、八一面粉厂等大型工厂建设所需。60年代后，兵团、师（局）、团场三级物资部门根据自己的资源优势和技术条件，为了279个独立核算工矿企业，保障了供应。兵团从而形成了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60年代初，中苏关闭了边境贸易，而国家计划分配给兵团的指标，只占需求的1/3，缺口很大。70%以上物资，靠计划外采购、协作和串换。据统计，兵团体制恢复后仅供应不同型号的拖拉机配件，品种多达3万多个，特别是新科技产品需求量大。1981年兵团试种地膜棉花获得丰产后，地膜植棉大面积推广，地膜需求量急剧大量增加。兵团物资部门纷纷派人到内地采购，当时兰州火车站一家旅馆四层楼60多间住房全部被兵团采购人员租住，可见采购量之大，任务之艰难。目前，年提供钢材1.5万吨，水泥、煤炭、木材、部分建材，机械和配件、塑料地膜都达到了自给，如塑料薄膜，生产能力达10万吨，一半以上可供外销。

三、建设采购网络，建立资源基地。为了保证兵团工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达到按质按量均衡适时的供货标准，物资部门发挥信息灵、联系广、渠道畅的特点，物资职工发扬了不辞辛苦、废寝忘食、行针穿线的作风，创造了“五万五千”精神，即：走过千山万水，说了千言万语，历尽千辛万苦，走访千家万户，筹措千吨万吨。特别在3年自然灾害和“文革”时期，兵团内部肉食供应极为困难，可仍组织大批牛羊肉、高蛋白副食品跟内地省市、厂矿串换物资，确保物资需求。到80年代，年采购量突破60万吨，价值超过10亿。1993年后，达100万吨，价值19亿元，成为兵团有力保障线。

四、物资供应始终是现代化大农业的必备条件，是农牧团场赖以增产增效的物质基础。新疆远离内地，交通运输线长，50年代初，境内没有一寸铁路，兰州到乌鲁木齐1800公里路程，道路简陋，气候恶劣，运途千难万险，但为了克服交通闭塞，及时调运物资进疆，1955年兵团在甘肃武威（当时兰新路端站）组建物资中转站，把火车上的物资换装汽车运回。整整10年，转运站职工以帐篷为家，风餐露宿，生活在戈壁滩上，随兰新铁路西延，搬家12次。穿戈壁、斗风沙、翻天山、战严寒。有2名干部在野外装货，被突然降临的黑风暴刮到60公里外戈壁滩上；一辆运货车，午间途经火焰山，被烈日晒得油箱燃爆，但他们发扬风沙难挡，惊险无畏的精神，人扛肩挑，吃苦耐劳，快装卸，快发运，加速货物周转，降低流通费用，转运20多万吨货物。60年代，兵团供应的物资，价格比市价低0.5%，深受社会各方称赞。

物资流通成为改革开放以来兵团对接市场的桥梁

从计划分配体制到市场调节，是经济改革不断深化的过程。计划加调节和价格双轨制的物资行业转轨变型始于1983年，到1993年实行计划指导下的市场，指令性分配物资种类缩小到22种；1994年后，价格并轨，指令性分配物资基本取消，资源配置完全走向市场。兵团物资企业在改革开放大潮中，既迎来了巨大商机，也遇到严峻挑战。

一、80年代前期，兵团跟全国一样，物资部门进行转轨变型，主管物资计划、分配、调拨的兵团、师两级行政职能部门，纷纷注册成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公司100多个，网点700多个，职工达5000余人（包括团供销科管物资的部分职工）。在“七五”“八五”期间，由于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商品经济得到快速发展，物资需求猛增，供应大幅增加，兵团物资全行业销售额从1983年3.5亿元，上升到1993年近20亿元，最高年份实现利润4500万元；兵团物产集团公司销售额达10亿多元，最高利润2300万元，再创行业辉煌，为兵团经济快速、持续、稳

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二、从1994年起，物资经营全面走向市场，独家经营垄断地位彻底打破，多种经济成份进行竞争，同时国家宏观调控后出现了买方市场，工厂直销，市场占有份额下降，价格一路下跌，利差很小，许多前期进库的物资，还出现了价格倒挂，部分企业出现了亏损；迫切需要物资部门转变观念、改革经营方式；加之从1989年以来，仅兵团直属物资企业先后盖起了包括28层"五星大厦"在内的营业楼6幢，总投资2.6亿元，导致银行债务压力加大；1997年前，兵团物资行业面对严峻挑战；经过拼搏奋斗经济效益基本持平并略有盈余；但近两年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特别是进口钢材、建材、汽车、农机冲击，从当期经营核算是有盈利的，但支付原贷款利息、大楼折旧、库存变价等因素，总体出现了亏损，全兵团物资企业，约一半盈利、一半亏损。

三、面对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买方市场的挑战，体制转换和结构调整带来的深层次的矛盾，兵团物产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增强信心，加大改革力度，对物资主体专业公司进行三改一加强，引进外资500万美元，组建了新疆物资行业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化工轻工总公司与新疆天业塑料集团（上市股份公司）合营，组建新疆天业化轻有限责任公司；建材设备总公司与各师物资设备专业公司，组成兵团建机联销集团，统一价格，代理美国卡特、日本小松、佳友、奥地利保罗（自动喷灌设备）和国内工程机械厂家的机械设备；机电和汽车贸易两公司已成为国内外名牌汽车的总代理；兵团和师（局）两级15个农机流通企业，实现了统一采购、连锁分销的行业性联合；金属有限公司与30多个民营、个体钢材经销商结合成统购分销体，实行批量进货，这些改组、改革、改造和加强经营管理，有效巩固发展了物资主业，也为推行代理、连锁、配送等新的经营方式创造了条件，稳步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各师物资总公司，也在推行农一师物工农联手、集约化经营成功经验，推动了流通企业和团场、工矿的合作；对亏损大，失误严重，无主业项目的企业，推行兼并或母体裂变，加以清理整顿和重组；对小型企业实行承包和股份合作制改造，这一系列措施，不仅遏制住经销下滑和亏损的趋势，在全国省、区、市国有物资企业效益排位中还属前列，而且使广大职工看到了希望，振奋了精神，增强了企业凝聚力，坚定了再创辉煌的信心。只要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兵团物产集团一定能够再造辉煌，更充分地发挥保障和桥梁作用，为兵团经济跨世纪改革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搞活流通　扩大市场
在竞争中求发展

韩正义　项明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1996年根据国家机构改革的要求，经兵团批准，将政企合一的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局撤销重新组建的集生产资料和日用消费品批发零售、饮服业、娱乐业、商办工业、内外贸易为一体的国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作为兵团商贸流通企业的龙头企业，1996年被国内贸易部列为全国100家重点联系企业之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两代兵团人发扬南泥湾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经过两次白手起家，发展壮大起来的新疆最早的国有商业企业。其前身是由王震将军指挥进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所属部队指战员靠节衣缩食组建起来的新疆军区生产合作社和军区直属部队供销合作社。解放初，新疆市场萧条，物资匮乏。保障供给、繁荣市场，是当时的头等大事之一。新疆军区生产合作社和军区直属部队供销合作社，于1949年12月10日和1950年4月23日成立。

兵团的商业史既是一部创业史，又是一部兵地团结、民族团结和新疆经济的发展史。军区合作社成立初期，在保障人民解放军物资供应的同时，把帮助各族人民恢复生产，发展经济，打击巧取豪夺、操纵市场、扰乱社会正常经济秩序的不法商人，平抑物价，繁荣市场作为中心任务，积极支援地方国营商业发展、重点工程建设和赈灾活动。对稳定社会，巩固新生政权，支援地方建设、发展边疆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1951年吐鲁番地区发生春荒，军区合作社立即向农民发放了25万元购棉贷款和16万公斤棉种，帮助农民渡过了难关。据统计，仅1950年至1952年，军区合作社就先后将指战员节衣缩食积累起来的3350万元资金投入到当时的新疆重点工程建设。同时还在1952年12月至1953年6月间，把对外贸易业务和2172名职工、4241吨价值为1980万元的各种物资移交给了新疆地方国营贸易公司，使其在自治区商业经营额中的比重由1951年的19.1%上升到1953年的34%。军区合作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被新疆的各族同胞亲切地称为“咱们自己的合作社”。50年代初，曾发生过很多地方老百姓帮助军区合作社的感人事迹。可以说，在兵团商业的发展历程中，新疆各族同胞的帮助是功不可没的。正是在这片兵地团结、民族团结的沃土上，兵团商业才得以长足发展。

从1950年起，兵团商业系统先后办起了毛巾厂、酿酒厂、肥皂厂、食品厂、农场、煤矿等400多家工厂和作坊，到1964年，兵团商业系统的机构、网点已发展到1598个，比1950年增长了607倍，营业额累计为27.86亿元，平均每年增长21.6%；实现利润累计为3.06亿元，为国家缴纳税金7425万元，给兵团上缴利润1亿元，商业资金较开办初期增长了35倍。进入1965年，兵团商业已发展成为一个包括商品批发零售、餐饮、影剧院、副食品加工、缝纫、运输、皮革加工、机械制造的企业群体，左右着新疆商品市场的供销态势。有很多门店和商办工业堪

称新疆第一，如新疆第一座大型多功能浴池——红山浴池，50年代新疆最大的商场——天山百货大楼，独具特色的饭店——百花村饭店，以及天山商场、天山食品厂、七一酱园等。这些在新疆商业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曾发挥过并正在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商业企业，为新疆商业史书写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1981年12月，兵团恢复。次年7月，兵团党委决定恢复兵团商业局。第二代兵团人继续发扬老一辈兵团人的光荣传统，又开始了第二次白手起家的艰苦创业。伴随着改革的东风，历时10多个春秋，经过不懈地努力开拓，先后建起了一批高档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商场、宾馆、饭店。终于使兵团商业再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发展起来。到1995年末，兵团商业系统的经营网点已发展到412户，从业人员18958人，年营业额19.72亿元。1996年7月20日，兵团撤销商业局，组建商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组建后，积极探索现代商业经营管理的新思路，开拓进取，打破用工制度上的终身制，分配上的"大锅饭"，狠抓"三项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在经营上，充分利用公司地处乌鲁木齐市商业黄金地段的有利条件，科学决策，走出了一条具有兵团特色的经营路子。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国家关于"抓大放小"的政策，对集团公司所属的小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重组改造。通过一系列改革，逐步形成了国营、集体、中外合资(作)、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兵团商业新格局；在经营范围上也有了新的拓展，成品油的供应和烟草批发为兵团商业填补了空白。其经营网点遍布天山南北，商业触角已伸至燕山脚下，黄浦江畔、南海之滨、直至天涯海角。经营范围涉及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糖酒副食品、针纺织品、粮油和农副产品、干鲜果品、水产蛋禽、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石油、烟草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批发零售，以及饮服业、娱乐业、房地产开发、城市小汽车出租、进出口贸易等领域。同时还形成了服装加工、副食品加工、冰川水生产等一批颇具规模的商办工业。集团公司组建当年营业额即达到了7.84亿元人民币，较兵团商业局直属企业1995年的营业额增长了72%，在兵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商业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1997年12月1日，兵团商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又率先与兵团签订了资产经营目标责任合同书，在兵团第一家实行资产经营。一年来，公司继续深化改革，狠抓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推动国有存量资产流动和重组；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努力实现规模经营；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降低成本，较好地完成了资产经营的各项指标，实现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双丰收。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把兵团商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成为在国内外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的大型商贸集团，公司计划用3—5年的时间，通过控股、参股等形式，使兵团各师(局)、农牧团场的国有商业企业逐步发展成为集团公司的紧密层、半紧密层、松散层成员。充分用好用活国家赋予的进出口权，利用新疆的地缘、资源优势，"东联西出"，走内外贸相结合、多种经济共同发展之路。深入内地市场，跻身国际市场，提高经济效益。力争到本世纪末、下个世纪初，把集团发展成为内外贸相结合的大型经济联合体，为兵团二次创业再造辉煌做出新的贡献。

风雨同舟话供销

方　向　崔生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事业始创于50年代，随着兵团的成立而诞生，与农业有不解之缘，历经数十载，几经撤并，几度辉煌，走出了一条“从无到有、白手起家、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曲折创业发展之路，在兵团建设事业的发展过程中和新时期兵团经济建设、社会稳定、改革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纵观兵团供销合作事业的创业发展史，主要经历了6个重要的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1949年到1954年的创业阶段。这一阶段正处于新中国刚成立、新疆和平解放初期，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力量薄弱，工农业生产落后，社会秩序不稳，为保证驻疆部队近20万人的粮食和后勤物资供应，稳定物价，打击不法商贩哄抬物价、操纵市场和地方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巩固新生政权，新疆军区于1949年12月10日在原解放军二十二兵团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了新疆军区生产合作社，并于1950年4月23日组建了军区直属部队供销合作社，军区所属各师团也相继成立了各级供销合作社。在缺乏资金的情况下，各级供销合作社按合作制原则和供销社性质，实行了集体所有制，采取了部队指战员个人节衣缩食筹集资金作为私股入股，暂用部队供给经费作为公股入股的股份合作制办社方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确保了驻疆部队的供给，支援和帮助了当地各族人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同时，各级供销合作社自身也得到了发展。到1952年底，合作社经营总值由2682万元增加到6700万元，3年累计盈余资金1429万元，除用于扩大供销合作社经营业务外，还发展了轻工业、手工业和农牧业生产。

第二阶段是从1954年到1966年的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根据中央军委的命令，原驻疆部队大部分集体转业，于1954年10月组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执行屯垦戍边的历史重任。原来部队的供销合作社组织也于1956年2月3日在军区直属部队供销合作社的基础上转变为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社，兵团供销合作事业进入了一个发展时期。在这一时期，受1958年“大跃进”影响，在全国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集体所有制性质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的情况下，兵团供销合作总社于1959年1月6日经自治区党委批准，由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改为生产建设兵团商业处。但随着国家恢复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兵团于1964年撤消了兵团商业处和物资处，成立了兵团供销部。到1965年，兵团供销部经营利润达4818万元，到1966年兵团供销系统经营总值已达4.41亿元，发展成为集批发、零售、餐旅、文化娱乐、副食品加工等多种行业为一体，跨地区、跨行业的庞大群体，在新疆商界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影响着新疆商品市场的供销态势，在自治区和兵团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阶段是从1966年到1975年的衰退阶段。在这一阶段，兵团供销合作事业由于受到“文化大革命”的洗劫，各项工作基本陷于停顿，经营业务萎缩，效益大幅度下降，兵团供销合作事业频于崩溃。

第四阶段是从1975年到1981年的撤并阶段。兵团供销合作系统与兵团其它各系统一样

陆续划归地方建制。

第五阶段是从1981年到1990年的逐步恢复阶段。在这一阶段，随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恢复，兵团供销合作社的一部分经营业务在兵团商业局系统内运作。

第六阶段是从1990年至今的全面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国务院对兵团实行了计划单列。为落实计划单列政策，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91年同意兵团组建供销合作总公司，1991年5月15日，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正式成立并行使职能。总公司下辖新组建时成立的棉麻公司和从原兵团物资局、商业局划转的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茶叶畜产公司、土产果品公司、日用杂品物资再生利用公司等5家公司，后又组建成立了供销经贸公司、供销运输公司、广厦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奎屯储运公司、供销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公司。全兵团10个农业师、3个农场管理局和建工师相继组建了供销合作公司。1996年2月，经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恢复兵团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正式纳入全国供销合作社管理序列。1997年11月，兵团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经兵团批准正式挂牌。

在这一阶段，兵团供销合作事业取得了显著的成就。组织机构日益健全，经营管理逐步规范，经营项目不断增加，基础设施日趋完善，经营方式灵活多样，逐年开展了联购分销、分购联销、批零兼营、综合经营、专业经营、参股经营、自营、代理代办、代购代销等，形成了较强的经济实力。至1998年，兵团供销社全系统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46亿元；商品购进总额118.6亿元，与1992年相比增长2.4倍，年均递增22.63%；商品销售总额103.71亿元，增长2.16倍，年均递增21.12%；棉花收购总量57.8万吨，增长1.24倍，年均递增14.42%；化肥供应总量120.78万标吨，增长1.25倍，年均递增17.63%；资产总额80.1亿元，增长2.96倍；所有者权益9.76亿元，增长9.28倍。1998年全系统85个企业，年末在册职工7151人；1992年至1998年全系统共实现利润8.98亿元，缴纳税金7.89亿元。

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以为农业、农场、农工提供综合服务为宗旨，坚持“团结、奋斗、勤俭、开拓”的工作方针，努力促进城乡商品流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认真完成兵团交办的任务，使兵团供销合作事业得到了飞速发展。直属企业1998年国内生产总值1.68亿元；商品购进总额37亿元，比1991年增长3.3倍；销售总额45.4亿元，比1991年增长4.1倍；资产总额21.3亿元，比1991年增长近5倍；所有者权益4.97亿元，比1991年增长31倍；1991年至1998年，直属企业累计实现利润2.79亿元，累计缴纳税金1.98亿元；广大员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棉花、农资购销政策，努力维护棉花、农资市场秩序，累计收购棉花267.15万吨，销售棉花近200万吨，累计供应各师（局）化肥600多万标吨，农药、农膜按师（局）需求适时适量调剂，有力地保证了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商品的供应，为兵团农业连年丰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这8年间，总公司上交兵团利润1.64亿元，完成兵团下达计划的111.67%。。在抓好经营主项的基础上，经营范围逐年扩大，拓展了工业品批发零售、餐饮宾馆、文化娱乐、工程建筑、运输仓储、外经边贸等项目。三星级标准的华都大饭店、利华大酒店和华都商场相继开业。奎屯、乌鲁木齐火车北站、库尔勒、石河子、哈密的仓储设备和铁路专用线陆续建成投入使用。阿克苏、巴楚的仓储和铁路专用线正在筹建之中。

兵团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壮大，得益于改革开放的政策，得益于兵团雄厚的农业基础，得益于新疆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而孕育的独特的农副产品，也得益于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兵团精神。兵团供销系统全体职工，在迎接新世纪的征途中，将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开拓经营，不断发挥供销合作整体优势，为兵团跨世纪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前进中的昆仑工程建设总公司

刘东涛

新疆昆仑工程建设总公司始创于1985年3月，行政隶属于兵团建工师，1988年11月建制独立，直属兵团领导，系二级局企业。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进一步加快，昆仑公司审时度势，及时把握时代脉搏，自加压力，勇于开拓，顽强拼搏，奋勇争先。经过10年来的不息奋斗，企业得到了不断的发展与壮大。现下设工民建监理公司、水利监理公司、路桥监理中心、工程造价咨询中心、城乡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沪艺装饰装璜公司、土石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承包公司等9个经济实体。已逐步发展成为以工民建、水利、路桥监理、房地产开发为主导产业，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承包、建筑施工安装、工程装饰装璜、土石方机械施工为辅的多元化综合性企业。

10多年来，公司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发展需要，始终加强对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取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占总职工人数的96.4%，其中高级职称人员数占总职工人数的28.5%。获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数占监理人员总数的50.7%。公司已成为名符其实的知识密集型企业。

一

新疆昆仑工程建设总公司初始名称为“新疆昆仑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公司”，后改为“新疆昆仑土木建筑工程公司”。

1994年6月经兵团编委批准，再次更名为“新疆昆仑工程建设总公司”。三易其名的根本原因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充分体现时代特征和继续发扬“团结、改革、发展、富民”的企业宗旨，从而树立良好的企业外部形象和创造最佳的经济效益。

随着市场的不断变化，公司在进一步拓展原有工程业务的同时，顺应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企业经营发展方向，逐步形成以工程监理为主，建筑施工安装等为辅的经营方针，使监理事业得到进一步的蓬勃发展。并被国家建设部、水利部批准为甲级资质单位。其中工民建监理为新疆唯一的甲级资质监理单位，是目前西北五省成立最早、资质最高、业绩最多的中介服务机构。

公司自1989年在兵团农四师霍尔果斯糖厂首次开展工程监理试点工作以来，先后共承揽了国家、自治区、兵团等投资的各种大中型项目的监理任务，其中工民建监理的项目有代表建筑设计最先进的自治区供销社农资大厦、棉麻交易大厦；有采用先进建筑材料及装璜的兵团棉麻公司交易大厦；有集餐饮、商贸、宾馆为一体的最现代的综合性服务大厦华都商厦；以及国家粮食储备库、农九师糖厂、农七师糖厂、兵团化纤厂、电厂等，累计监理工程项目达150余项，其中一等工业与民用项目占20余项；投资额在千万元以上的监理项目达40余项，监理产值超过

30 亿元。同时，水利、路桥监理发展更为迅猛，近几年来，共承揽了乌鲁瓦提水利枢纽工程、克拉玛依引额济克、克拉玛依穿城河工程、三坪水库、西郊水库工程，农二师卡拉干渠、哈密榆树沟水库、阿尔泰齐背岭水库、自治区盐业公司火车专用线工程等监理任务，累计监理工程项目近 40 项，总投资额近 40 亿元。

在全面拓展监理业务的同时，公司始终不忘加强内部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坚持在监理过程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监理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标准化监理，规范经营，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得到甲方的好评，从而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并取得了可喜的经济效益。公司 1995 年被国家建设部授予"全国先进监理单位"称号，并获得"火炬杯"；1998 年荣获国家建设部授予的《"八五"期间全国工程建设管理先进单位》光荣称号。1995 年至 1998 年连续 4 年荣获兵团建设管理部门授予的"先进监理单位"荣誉称号，1998 年在乌鲁木齐市建委组织的监理项目大检查中，以总分第一荣获"优秀管理奖"光荣称号。

二

对于企业的主导产业，公司下大力气抓改革，促效益；对辅助产业也从未放松，公司独立建制后，为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并立于不败之地，不断研究市场变化，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夯实基础，积极引进先进管理机制，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全面推行项目施工管理办法，要求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人员必须全部持证上岗，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建筑施工八大员安全保障体系，进而确保了各项承包项目和施工项目的工程质量。10 年来，公司先后共承担了徕远宾馆、孔雀大厦、兵团外经贸大厦、百花村大酒店等大中型项目工程。同时近几年房地产开发又为兵团机关和兵直单位解决了住房难的问题。由于抓管理，重质量，公司在 1997 年市建委开展的施工安全质量大检查中，荣获通报表扬，1998 年在市建委开展的施工安全质量大检查中荣获综合评比第二十名，工程质量优良率也通过市建委评定，达到 35%。1995 年至 1998 年连续 4 年荣获兵团"利润超百万企业"、"先进施工企业"等荣誉称号。

三

公司历经 10 多年的艰苦创业，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占领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企业正朝着高效、稳步、快速的方向健康发展。但同样也面临和存在着一些困难。随着公司业务的一天天扩大，人才的需求，已迫在眉睫，对懂技术、精管理的各种专业技术人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得到进一步引进和培养。从而达到各类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使各项事业均衡发展。另外，由于监理市场的管理目前还处于初级阶段，监理工作目前还没有一套完整的标准，致使有些小的监理公司为了承接工程任务而竞相压价，导致监理费用过低，从而在某种程度上扰乱了市场，阻碍了监理事业的良性发展。

昆仑建设事业任重而道远，特别是昆仑监理事业所肩负的责任更重。随着《建筑法》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在世纪之交，新疆昆仑工程建设总公司将一如继往地克服重重困难，担负起历史所赋予的责任，开拓进取，奋力拼搏，向管理要效益，勇当兵团及新疆工程建设事业的排头兵。

翱翔在天山南北的雄鹰

王一杰　张二平

在新疆天山南北广袤的疆土上空，活跃着一支通用航空队伍。在高山草原、农林牧区，在抢险现场、沙漠腹地，到处都可以看到“银鹰”矫健的身影。他们飞播造林，他们防虫抗灾……，他们被边疆各族人民称为“天兵天将”。这支活跃的通用航空队伍就是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航”）。

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航空航天工业部航空服务队新疆支队，成立于1983年5月。目前，新通航作为国内七大骨干通用航空企业之一，执管2个系列4种机型的通用航空飞机39架，年均飞行量为5500小时，占全国通用航空飞行量的1/6。公司主要经营飞机播种、化学除草、喷施化肥、灭虫治病、矮化催熟、护林巡航、卫生防疫、航摄航测、土地详查、遥感物探、包机旅游、短途运输、紧急救援、陆地石油服务等20多个通用航空服务项目，作业范围遍布新疆各地和部分内地省区。组建以来，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通用航空管理经验，累计安全飞行4.36万小时，起落14.8万架（次），处理土地面积244万公顷（次），创社会宏观经济效益2.1亿元。公司连续8年被新疆石河子市、新疆兵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授予“文明单位”称号。1998年，B－8243王忠利机组被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

占国土面积1/6的新疆拥有得天独厚的农林牧业资源，耕地面积180万公顷，草场面积5725.88万公顷，“八五”期间又被国家列为重要的棉花生产基地，因此有着广阔的农林牧科技开发的前景。作为现代化的农林牧业作业手段，通用航空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农林牧业作业飞行量占新通航总飞行小时的2/3，公司的Y－5型、Y－5B型和Y－11型飞机以其轻便、快捷、灵活、多用途性能赢得了用户的青睐，成为新疆实施农林牧业生产和抵御自然灾害的主要机型。

飞播水稻、实施根外施肥是新通航专业作业项目之一。50年代末，新疆兵团的一些农业团场开始使用飞机进行大面积水稻播种施肥。航空直播水稻，下种均匀，能满足用户不同的播量要求，具有速度快、效率高、质量好和节省种子等特点，是争取时间、抢农时、夺取农业高产稳产的有效途径。以Y－5型飞机飞播水稻为例，一是时间快。Y－5型飞机日平均飞播167公顷左右，是地面农业机械的20多倍。二是成本低。航播水稻比人工播撒每公顷节省稻种90公斤以上，公顷成本降低27%。三是增产丰收。据试验证明，采用Y－5型飞机实施播种、撒肥等一条龙立体化作业。新疆南疆垦区水稻平均每公顷增产15%～20%，公顷纯收益增长17%；四是抢农时，受气候的影响，新疆南疆水稻最佳播种期在每年的4月10日至20日，推迟或提前均会使单产受到影响，航播的快捷高效就解决了这一问题。五是节省劳动力。新疆国营农场条田地块大，规范整齐，大多数条田规划均在27公顷以上，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投入，Y－5型飞机投入作业能有效地解决劳动力紧缺矛盾。

通用航空作为新疆发展农牧业生产作业的一种现代化手段，在发展新疆农牧业中发挥着

不可替代的作用。棉花是新疆发展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战略物资，年产值上千亿元。新通航在棉花叶面追肥、化控、治虫等项目中投入了飞机作业，时间快、效果好，发挥了在新疆棉花生产中的主力军和消防队的特殊作用。新疆也是我国的主要牧区。多年来，新通航一直承担着在新疆境内飞播牧草的任务，先后完成了在伊犁、巴里坤、托里、巴音布鲁克等 6.7 万公顷牧区草场播撒草籽的专业飞行任务，成苗率达 80%以上，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十分显著。在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方面，新通航更是充分发挥通用航空飞机的快捷高效的特点，大显身手，被边疆各族人民亲切地称为"天兵天将"。1993 年以来，新疆牧区沿天山一带，东至巴里坤大草原，西至伊犁，北至阿勒泰等地的数十万公顷草场发生了不同程度的蝗虫灾害，严重影响了新疆畜牧业的发展。新通航每年均要派出多架 Y－5 型飞机投入到受灾现场，日均作业面积达 0.4—0.53 万公顷，有效率在 95%以上，成为草原灭蝗救灾的主力军。1996 年，新疆部分地区数十万公顷棉花发生了严重的棉蛉虫灾害，新通航投入 10 多架飞机全力以赴进行救灾，保证了新疆地区棉花生产的顺利进行。1995 年 7 月，新疆阿尔泰地区连降暴雨，洪水退后，蚊蝇泛滥，农民白天下地干活时头上要罩上一层纱巾以躲避蚊蝇的袭击，新通航急群众所急，立即派出飞机投入救灾，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航摄航测、土地详查、遥感物探等是新通航工业服务的主要项目。新通航现拥有可用于航摄航测的飞机 4 架，其中 Y－11 型飞机 1 架，Y－12 型飞机 3 架。先后完成了郑州、西宁等地区和新疆区域 1∶2500～1∶35000 各种比例尺的公路选线、水电勘测、城镇规划、土地详查、地籍普查以及国家基础测量的航摄航测项目，作业面积 20 万平方公里；优质成果率达 96%以上。自 1995 年以来，新通航先后完成了青海、甘肃南祁连山地区、新疆鄯善盆地、新疆若羌阿尔金山地区的航空物探任务，作业面积 14 万平方公里，测线 5 万公里，飞行 120 架(次)，500 小时，其作业飞行质量达到了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

新通航在支援新疆塔里木勘探开发和石油会战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从 1994 年起，常年为在塔里木沙漠腹地的油田提供空中运输服务，截至 1998 年底已累计飞行 3000 多小时，运送各种设备和物品 1500 余吨，深受塔指领导和石油工人的好评。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探险旅游文化成为新的热点。新通航适时抓住市场，利用新疆地域辽阔、山水壮美、广漠雄浑、旅游景点众多的优势，开发了空中游览项目，为旅游者提供了全新的观赏角度。

改革开放为通航事业的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市场经济为通航企业的腾飞打开了广阔天地，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在机遇和挑战面前，将以高昂的姿态，振起骄健的翅膀，向新的起点、新的高度腾飞。

开发服务领域　发展金融事业

徐月文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这样一支既年轻，又富有活力并充满希望的农金队伍——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

新疆兵团分行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主要服务对象。1992 年 7 月，经国务院确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正式成立。1997 年 2 月，兵团分行实行计划单列，成为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国有商业银行。1998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为一级分行。从此，农行新疆兵团分行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在农总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兵团分行的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从 1992 年 7 月新疆兵团分行成立到 1998 年的 7 年里，存贷款业务量以年均 20%的速度递增。截至 1998 年底，新疆兵团分行各项存款余额达 135.89 亿元，和建行初期相比，增长 3.7 倍；各项贷款余额 116.5 亿元，比建行初期增长近 3 倍；累计实现利润 2 亿多元，其它几项业务指标也都成倍向前发展。目前，新疆兵团分行的机构网点已遍布天山南北的各兵团师（局）和农牧团场以及 10 个地州市及县乡等地。到 1998 年底，兵团分行下辖 3 个二级分行，7 个直属县支行，20 个县级支行、办事处，333 个营业所（分理处和储蓄所），员工 3936 人。全行电脑营业网点 308 个，占总营业网点的 95%；已开通全国电子汇兑网点 44 个，开通省辖电子汇兑网点 190 个。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 1982 年恢复以来，创造了人进沙退的奇迹，在世界屯垦史上写下了壮丽的篇章。大沙漠的封闭、荒芜曾给兵团带来了闭塞、落后。改革开放以后，兵团已从大漠走向全国，走向世界。过去以经营传统农业为主的兵团，现在已成为农工贸一体经营的生机勃勃的经济实体。人们欣喜的看到，兵团已从封闭的经济圈中崛起，大步跨入国内外的经济循环圈。如果说全国最大的农垦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过去的岁月里，用血汗染绿荒滩戈壁，完成了一个伟大的历史创举的话，那么，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农行新疆兵团分行给予人们的是一个绿洲上崛起的崭新形象。改革开放 20 年来，兵团确定的“大农业”战略思路，积极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大力调整内部机制，全力提高农业技术装备和农资投入，使农业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1998 年兵团农业总产值达 140.77 亿元，20 年间平均递增 8.9%，粮食、棉花、油料、甜菜、水果等农作物产量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59.1%、2961.5%、442.8%、1714%、593.4%。兵团人均耕地面积、人均棉花产量、糖料产量居全国第一，人均粮食产量、油料产量分别居全国的第三、四位。畜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乡镇企业发展迅速，成为深化农牧团场改革、盘活国有资产存量的有效形式。以农副产品和自然资源为主要原料的食品、纺织、酿造、建材、化工等加工工业，成为部分团场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1998 年，兵团工业总产值为 88.21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453.6%，年均递增 8.9%，工业经济实力和规模上了一个新台阶。改革开放 20 年来，兵团集中力量实施了“50 万吨优质商品棉基地项目”、“塔里木万头马鹿基地项目”、“10 万吨优质肉基地项目”、“菜篮子工程”等 10 多个具有一定规模的项目，有力地带动了整个兵团经济的发

展。

20年来，新疆兵团分行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业务经营管理上始终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金融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农总行各项指示精神，坚持“存款立行、效益兴行、依法治行”的发展宗旨，全力支持兵团和自治区的经济发展，不断培植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发展和壮大自身的实力，使得兵团分行各项业务飞速发展，成为新疆金融系统中占有相当比重和在兵团及自治区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一支金融队伍。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的步伐开始加快。兵团分行抓住机遇，按照商业银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自求平衡、自我发展”和“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原则，推行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改革信贷管理制度。新增贷款实行了风险管理，在规范贷款审批管理权限的基础上，实行了审贷分离。工作重点逐步向强化经营管理和提高经营效益上转移，迈上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的轨道。20年来，兵团分行始终和新疆兵团的发展紧紧的联系在一起，共同发展，共同进步，银企之间互相合作，互相支持，建立起了一种新型互助的银企合作关系。在业务经营管理中，兵团分行抓住主要矛盾，积极筹措资金，壮大资金实力，为业务经营发展提供了一个较为宽松的资金环境，信贷服务逐步增强，对兵团经济建设的作用和贡献也越来越大。特别是对兵团的“大农业”给予了全方位的支持，从1992年到1998年的7年间，新疆兵团分行已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14亿元，约占各项贷款总额的55%，仅1998年农业贷款累计发放30多亿元，和建行初期相比，农业贷款规模增长了20多倍。农业贷款重点支持了兵团的“粮棉大县”、“两高一优”农业，支持了甜菜、香梨、马鹿、番茄酱、啤酒花、瓜果、“菜篮子工程”等一大批高效特色农业的全面发展，由于支农力度的加大，促进了兵团整体农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同时带动了其它相关产业的发展。

20年改革开放，春风化雨，新疆兵团分行精神文明建设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到目前，全系统已涌现出全国、自治区、总行、分行级各类先进集体48个、先进个人77人，有98名干部被评为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共有11个行被授予自治区级“青年文明号”的称号，4个行被评为自治区级“文明单位”，16个党支部被评为先进党支部，45个单位被农总行和分行确定为精神文明建设示范点。伊犁兵团支行被中国金融工会授予全国金融系统模范职工之家。

兵团分行20年的改革与发展，既是阔步前进的20年，又是继往开来的20年。人们不会忘记，在新疆农垦经济沉甸甸的硕果里，蕴含着新疆兵团分行广大干部职工付出的辛勤汗水。改革开放的20年，把兵团分行人与兵团屯垦戍边拓荒者的伟大事业紧紧的联结在一起，风雨同舟，共同撑起兵团经济的大船，劈波斩浪，驶向胜利和辉煌的彼岸。也正是由于有了兵团及当地党政部门的大力支持，新疆兵团分行才能从一颗幼苗成长为一株参天大树，成为兵团和地方经济发展强有力的金融支柱，为兵团农业获得21个丰收年奠定了功不可没的坚实基础。

发展保险事业　保障兵团经济建设

赵大法　孙月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保险公司是兵团直属国有独资保险企业。于1986年7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是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之后，我国保险市场成立的第二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13年来，兵团保险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由成立初期单纯经营农牧业保险，发展到目前除涉外保险以外的各险种的区域性综合业务。在兵团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兵团的农牧业生产做出了重要贡献。

13年来，兵团保险公司始终坚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改革、稳健经营的方针，发扬了"团结、负责、勤奋、进取"的企业精神。紧紧依托兵团大农业，积极稳步地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大力开拓财产、人身保险市场，保险事业得到不断发展，保险业务保持了稳健发展势头。截至1998年，兵团保险公司已开办"农作物生长期多种责任保险、大牲畜保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团体人身保险和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儿童保险和中小学生、独生子女系列保险、住院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100多个险种，涉及社会生产、生活各个领域。

13年来，兵团保险公司艰苦创业，不断探索、努力开拓保险市场，累计经营保险业务费收入14.75亿元，保险业务收入由成立初期1986年的212万元发展到1998年的2.98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达51%。总资产由3000万元发展到62676万元，年平均增长28%。所有者权益已达4.02亿元。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连续几年居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之上，1998年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分别达到了2.1%和125.29元。

13年来，兵团保险公司坚持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广大农牧职工、保户的生产、生活服务，为兵团经济建设服务，把保险业务深入到农牧团场、边远山区和千家万户，保障范围基本履盖了全兵团。1986—1998年累计承保总金额1000多亿元，累计承保各类农作物593万公顷，各类牲畜760万头(只)，年均承保各类农作物53.3万公顷以上，各类牲畜80万头(只)，约占全国农业保险业务总量的20%以上，已成为我国农业保险事业的一支生力军。

与此同时，兵团保险公司不断开拓市场，积极探索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新路子。农业保险属高风险险种，受新疆特殊的地理、气候条件影响，兵团农牧业保险灾害多，风险大，赔付率高；兵团农场职工保费负担能力低，国内多数保险公司都不愿涉足。兵团保险公司由于在一定范围内实行了大面积统保，遵循了大数法则，建立农业保险的制度。13年来，公司累计经营农业保费收入7.88亿元，支付赔款5.54亿元，为师(局)、团场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风险基金5551万元，在没有国家财政任何补贴的情况下，做到收支基本平衡，初步形成了"以农养农，以工补农"的发展格局。体现了兵团保险"取之于农垦、用之于农垦"的兵团特色。在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道路上积累了经验，磨炼了队伍，对推动全国农业保险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

此外，在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公司始终坚持防重于赔的指导思想，采取主动预防，辅以保险补偿的办法，围绕防灾防损这个中心，积极将防灾防损工作贯穿于保险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之中，每年按实收保费5%提取防灾费用，为农牧团场及广大保户解决人工影响天气等防灾防损项目的费用开支。多年来，为增强防灾、抗灾能力，支持兵团防灾抗灾体系建设，积极参加农牧团场抗旱打井、修建防渗渠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仅提供优惠防雹炮弹，就达50余万发；为养殖业保户无偿提供防病疫苗；为工、交、商、建企业提供消防灭火器具、消防交通工具等消防设施。至今已累计支出1000多万元。本着"保户至上，信誉第一"的服务宗旨，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经营原则。13年来，累计处理各类灾害事故造成的保险理赔(给付)案件20多万起，支付各类灾害事故造成的保险理赔(给付)金7.3亿元。有效地发挥了保险安定社会、组织经济补偿的职能作用。减少了社会财富损失，减轻了国家财政对兵团的支出和农牧团场、企业的负担，解除了农牧团场及广大保户发展生产的后顾之忧，提高了生产经营的风险保障程度。在积极稳定推进国有农牧团场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兵团保险公司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992年以后，国家为支持兵团的发展，中央银行放宽了兵团保险公司经营险种的范围。以此为契机，公司紧紧围绕以发展保险业务为前提，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经营指导思想，在稳定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财产险、人身保险业务，因地制宜地开发新险种，努力开拓财产、人身保险市场，把大力发展商业性保险业务做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的业务建设和业务发展取得新的突破。截至1998年已开办各类人身保险险种50余个，财产险险种40个，1998年人身险保费收入占总保费收入的21.6%，财产险保费收入占总保费收入的31.6%。到1998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财产保险、人身保险3大类别险种结构比重为：46.8：31.6：21.6。险种结构比例得到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经营范围得到拓展，资本的积累有了明显提高，既增强了公司综合经营的稳健性和经济实力，也扩大了公司的社会影响。

加强业务建设和业务管理，树立以质量为中心的经营原则。本着持续稳健经营，着重整体实力和偿付能力的增强，加强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各有关规章制度，防范和控制保险经营风险。加强承保、核保、理赔工作管理，努力提高业务质量，强化服务质量，严格依法合规经营，接受监管，业务发展和建设逐步走向了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轨道。公司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

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产质量。实行目标考核责任制，加大对监管指标的考核力度，增加对应收保费、偿付能力、资产负债比重、上划资金指标的考核。实施统一法人制度。实行对各分、支机构的授权授信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系统的经营管理水平，严格按照《保险法》规定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公积金。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资产状况完整、优良，连续几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30%以下，保证了公司足够的偿付能力。

成立稽核部门，加强内部财务、业务工作监督管理。采取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的办法，对公司财务、业务等项目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并不断建立和完善有关管理制度，进一步防范化解保险经营风险。

13年来，兵团保险公司加强党建工作，狠抓了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1993年兵团保险公司系统实行垂直领导，总公司成立了党组。截止1998年已在所属8个分公司成立了党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建立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制。在培养、教育、选拔干部过程中，严格标准、原则、程序和组织纪律，使一些年富力强的青年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加

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建设，公司制定了党组议事规则，行政办公会议制度，为公司全面发展做了组织上的保证。与此同时，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加大廉政建设和反腐斗争的工作力度，总公司成立纪检组、监察处，分公司配备了专兼职纪检、监察员，加大了反腐倡廉工作力度，纯洁了干部队伍，党建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机构健全，职工队伍稳定。13年来，由于坚持不懈地抓员工队伍建设，加强员工的政治业务培训，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得到了不断的提高。目前，已初步建立了一支能适应保险市场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作为新疆唯一的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目前，兵团保险公司在全疆13个地(州)所在师(局)下设14个分公司，1个业务中心，各农牧团场下设163个支公司，在工、交、商、建等企业有近千个代办网点，拥有专职保险干部625人，代办及代理人员2000余人，专职干部中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的408人，占在职职工总数65.3%，具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473人，占在职职工总数的75.6%。其中，中高级职称143人，占在职职工总数的23.9%。面对新的形势，1998年起公司进一步加大了职工队伍的培训力度，制定和实施了《1998－2000年职工教育培训3年规划》，力争在2000年把所有在职职工普遍轮(培)训一次，以适应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适应公司新的发展战略需要。

面对新世纪的即将来临，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在兵团党委、中国保监会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兵团保险公司将一如既往，发扬“团结、负责、勤奋、进取”的企业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强化经营管理，苦练内功，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积极投身于广阔的保险市场，奋发图强，努力开拓，为创造21世纪兵团保险事业的辉煌而努力奋斗。

创业耀千秋　科技竞风流

曹国琴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在兵团波澜壮阔的发展过程中，科学技术犹如一根粗壮的红线一直贯穿着，并闪射出耀眼的光华。

兵团成立以来，科学技术事业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科技队伍不断壮大，科研经费稳步增长，科技活动硕果累累，基本形成了门类较齐全、结构布局比较合理的科技体系，在部分专业研究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蓬勃发展的科学技术事业，使科技实力不断增强，有力地促进了兵团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为科技振兴兵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创业历程

从兵团成立起，科学技术事业就得到了高度重视。首先是从全国各地引进大批知识分子、大中专毕业生等科技教育人才，投身兵团科教文卫等事业，随后兵团和师、团先后建立起了14个水土改良站、11个病虫测报站和4个农业试验场。1959年5月，兵团科学技术委员会正式成立，同年又组建了兵团农业科学研究所（现新疆农垦科学院）。各师相继成立了农业科研所，形成了具有兵团特色的科学研究与开发推广体系。伴随着兵团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兵团科技战线响应党中央“向科学进军”的号召，提出“科技为社会主义生产服务的方针”，明确“以实用研究为主，解决生产中的关键技术”科技方向，要求科技人员“走出实验室，投身到生产第一线，做到领导、技术人员、工人和科研、生产、教育两个三结合”。从此，兵团科技事业迈出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第一步。

进入60年代，为尽快发挥科技在各行各业中的促进作用，提高工农业生产水平，兵团科技采取自主开发与引进推广相结合的科技方针。在农业方面，引进原苏联农业机械化技术，通过改进和创新，使兵团耕作和播种机械化装备水平达到89%，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引进国内外优良农作物和畜禽新品种，建立良种繁育场，提高优良品种覆盖率和农业生产水平。在工业方面，引进纺织、轻工、食品、建材、机械、能源等先进技术，开发了500多种新产品，提高兵团工业劳动生产率和工业生产水平。

十年动乱，使兵团的科学技术事业受到严重破坏，科研机构被撤消，仪器设备损坏，科技资料丢失，科技人员下放。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兵团广大科技人员仍坚持科学研究，默默地为科技事业奉献力量。1978年，党中央召开了规模盛大的全国科学大会，邓小平同志精辟地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科学技术现代化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关键、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等重要论述。我国迎来了科学的春天，兵团科技事业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1978年兵团拥有以农业科研为主体的各类科研机构140个，其中兵团直属1个，师（局）13个，团场（厂）126个。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8.19万人，其中科学研究人员256人。

1982年兵团恢复，遵照中央“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战略思想，在“六五”和“七五”期间，兵团共实施了1078项科研开发与成果推广项目，获省部级（含兵团级）以上科技奖408项，其中有117项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取得直接经济效益

18.8 亿元。

“八五”以来，兵团科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等一系列科技方针和政策。1991 年兵团党委作出《关于科技振兴兵团的决定》，制定了《科技振兴兵团纲要和实施办法》，下发了《关于加快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兵团关于广开资金来源增加科技投入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1995 年全国科学技术大会后，兵团党委及时召开“兵团科学技术大会”，制定下发了《兵团党委、兵团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的意见》。1996 年 6 月，兵团科委在国家科委实现全面单列。近十年中，兵团广大科技工作者发扬“创新、求实、协助”和“兵团精神”，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出现了科技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的前所未有的局面，科技事业蓬勃发展。

二、辉煌的成就，巨大的威力

45 年来，兵团的科技事业尽管经历了许许多多的坎坷，但是，在广大科技工作者团结协作、刻苦攻关、夜以继日、英勇拼搏下，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有力地推动了兵团经济与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充分显示了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巨大威力。

1953 年，玛河流域 1827 公顷棉花平均皮棉公顷产 847.2 公斤，其中 1333 公顷平均皮棉公顷产 1005 公斤，不仅打破了曾被当时国内专家认为北纬 44 度以北是植棉“禁区”的结论，开辟了祖国最西北的植棉基地，也是世界上纬度最高的棉区，而且创造了当时全国大面积单产的最高纪录，在我国植棉史上写下了极其光辉的一页。60 年代棉花育种专家陈顺理首次育成了我国长绒棉新品种——“胜利 1 号”和“军海一号”，为我国长绒棉基地建设作出重要贡献。70 年代以后，兵团玉米专家鲁友章培育成功我国最早的玉米雄性不育系“军双一号”双交种。水稻专家黄明安、唐惠益成为我国粳米杂交水稻三系配套最早完成者之一。绵羊育种专家刘守仁成功地培育了“中国美利奴羊（新疆军垦型）细毛羊”。棉花专家杨亚东在我国第一个成功地培育出三系杂交棉，于 1989 年获国家专利。甜菜专家邹如清 1988 年育成我国第一个雄性不育多倍体杂交种“新甜 4 号”，1989 年育成新疆第一个工艺早熟高糖型品种“新甜 5 号”，1994 年又育成了我国第一个单粒杂交种“新甜 9 号”等等。这些成果标志着兵团科技在部分领域已步入国内领先水平和先进行列。

在农业上，育种技术由常规育种到三系配套（粳型杂交水稻、陆海棉杂交）到生物工程（花培育种、转基因育种）。兵团先后选（培）育出较适应新疆自然条件、抗逆性强、产量较高、品质较优的新品种 169 个，其中农作物品种 150 多个、畜禽品种近 10 个，这些品种带来了极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陆地棉“新陆早 1 号”、“军棉 1 号”在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分别是北疆、南疆棉区的主栽品种，军棉 1 号仅在 1981－1991 年累计推广种植面积 99.37 万公顷，并多次创全国单产最高水平，累计直接经济效益达 10 亿元以上，新陆早六、七、八号成为 90 年代北疆棉花主栽品种。农作物栽培从露地栽培到设施式栽培（地膜覆盖、塑料大棚、日光温室），如地膜植棉技术，1981—1998 年累计种植地膜棉 282.8 万公顷，累计增收 76.2 亿元。种子处理从一般选种或浸种到药物拌种到应用种子包衣剂；农业化学除草剂代替人工除草，植物生长调节剂调控作物生长；施肥技术从经验施肥到配方施肥到平衡施肥，从偏施氮肥到氮磷钾合理配比，从只施大元素肥料到注意微量元素的配合，从单一的地面施肥，到耕层深施、叶面施肥并举，从施固体化肥到液氨施肥；灌溉技术从大水漫灌到沟灌、畦灌、喷灌、滴灌、管道灌；农业机械化技术从农机具的引进到自行研制开发，实现了农业从耕作到收获的全程机械化，尤其在地膜覆盖机具的研制与开发技术上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据资料记载，截至到 1998 年，兵团累计自制各种

(类)机具 3359613 台(架、件)。作业方式从地面作业到立体作业(飞机播种、施肥、洒农药)。牲畜繁育从自然交配,到采用人工授精,乃至胚胎移植;畜禽饲养也从传统的小规模的方式逐步转向工厂化、规模化生产……。所有这些新成果、新技术的应用,有力地推动了传统农业向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的转化,保证了农业连年大丰收,也使兵团农业科技和农业生产水平跨入了我国先进行列。

工业领域,仅 1986—1988 年就开发出新产品 119 种,其中大流量井用潜水泵、一号双面胶版纸等 22 个产品获得自治区优秀新产品金马奖。兵团科委于 1994 年增设工交处,重点企业中有 21 个成立了研究所,工业科技 3 项费用和科技贷款都有大幅度的增加,分别达到 371 万元、1.06 亿元。现在被列入国家级星火计划的项目达到 17 项,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的有 4 项,其中"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测绘仪"由国家计委拨专款 1200 万元支持产品产业化中试。微电子技术已在企业中得到广泛应用,石河子电力公司的"电子高度自动化控制系统",石河子糖业公司的"物料平衡集散控制系统",伊犁酿酒总厂的"微机制曲自动化控制系统",以及八一毛纺厂、华新皮革厂、新疆汽车改装厂等单位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都取得了极好的经济效果,为兵团工业重振雄风注入了新的活力。

科技扶贫加快了边境贫困农场脱贫的步伐。兵团党委从 1992 年起就把科技扶贫纳入兵团扶贫开发的总体计划中。为此,兵团科委每年都组织农垦科学院、石河子农学院、塔里木农垦大学和各师(局)农科所的"精兵强将"参与科技扶贫开发团进入贫困面最大、条件最差、困难最多的边境农场进行科技开发扶贫。6 年多来,实施科技扶贫计划项目 156 项,投入资金 2100 万元,派出科技扶贫服务开发团 49 个,服务贫困农场 124 个,引进推广科研成果 200 余项,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 1335 期,参加培训 18.54 万人次,累计新增产值 10 余亿元。到 1998 年,先后有六十五团、一六二团、一六八团、六十三团、一八三团、六十九团、奇台农场、一八五团等数十个贫困农场实现基本脱贫。

农业标准化和科技示范团(场)活动,使"科教兴师、科技兴团"跨上新台阶。从 1992 年起开展了农业标准化和科技示范团的建设,目前兵团有 26 个团场建立了农业标准化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收集引用国际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1000 余项,制(修)订地方和企业标准 500 余项。兵团组织专家并邀请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实地考核验收,十二团、二十九团和一〇三团等 3 个团场达标合格,其中一〇三团通过国家级验收,被第一批列入"全国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在科技示范团场方面,到 1998 年开展活动的有 46 个团场、701 个连队、1.2 万个示范组(户),已初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科技示范网络。通过验收合格的共有 12 个团场,科研活动、生产能力、经济效益都有很大的提高,显示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科技实力在改革与发展中不断增强。一是转变职能,规范管理,实行"宏观管住、微观放活、综合协调、全程服务"。先后制定下发了《兵团科技 3 项经费管理条例》、《农业科技攻关管理办法》、《科技成果管理办法》等多个行政法规文件,同时形成了以科技攻关计划、星火计划、丰收计划、成果推广计划、科技扶贫计划、科技示范、农业标准化和科技培训等计划组成的科技计划体系。二是健全科研机构,壮大科技队伍。1998 年兵团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4 万人,研究与开发机构 173 个(其中农业科研、开发与推广机构 144 个,工业科研与开发机构 22 个,民办科研所 6 家),职工总数 8539 人,科技人员 2230 人(其中高级技术职务 286 人,中级技术职务 441 人,初级技术人员 1264 人)。形成了门类和学科比较齐全的科技体系。三是在"稳住一头、放开一片"和"依靠、面向"方针指引下加大科研院(所)改革。重点推行科研院(所)长负责制,优化结构,合理分流,项目招标和课题承包责任制,科技开发和服务有偿化等等。近几年,16 个独立科

研院(所)的科技开发收入年增长20%,年创产值2500万元,利润400余万元。分流人员356人,占院(所)科技人员的40.7%。创办经济实体56个,创产值3000多万元。四是多方增加科技投入,改善科技条件。1991年兵团党委出台了科技3项费以每年15%递增政策,确保了兵团科研经费逐年增加。特别是1996年以来,兵团每年从国家有关部委争取科技经费近1000万元。五是健全科技激励机制,规范科技奖励,建立专利市场。1993年底,兵团出台了科技进步奖励办法,从此结束了以前不固定科学大会奖和二年一次科技进步奖的作法,科技进步奖金纳入兵团财务预算,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提高到1.2万元、0.8万元和0.4万元,科技成果鉴定和奖励工作进一步规范,专利和专利市场管理工作开始起步。1983年以来,兵团共获得国家级成果奖9项,省部级(含兵团级)成果奖860多项;有12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32项属国内首创,120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获奖数量、层次和等级具有一定地位。重大项目如"中国美利奴羊(新疆军垦型)细毛羊培育"、"中国美利奴羊(新疆军垦型)细毛羊繁育体系"、"聚乙烯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和"地膜植棉机械的研制与推广"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全棉杆亚氨法造纸"获国家星火科技一等奖。这些项目在生产中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经测算,科技进步对兵团农业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从"六五"时期的38%,"七五"时期的42%上升到"八五"时期的48%。

三、总结经验,迎接新世纪的挑战

兵团科技工作在40多年的改革与发展中,取得了许多宝贵经验,主要是:

——坚定不移地按照党的基本路线和科技方针政策推进科技工作。坚持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技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促进兵团科技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科技工作要把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作为首要任务,从战略目标、政策、规划、计划等方面体现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

——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树立"科教振兴兵团"的战略思想,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原则,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不断引进新的运行机制,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科技体制。

——科技工作充分体现国家、自治区和兵团产业政策,引导和促进兵团产业结构的调整。

——科研工作以出成果、出人才、出效益为目标,坚持"以开发研究为主,以生产技术为主,以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为主"的原则,加速适用技术的开发研究,大力应用推广科技成果,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科技工作面向未来,结合兵团实际情况,突出重点,体现"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赶、有所不赶"的战略精神,积极开发优势技术,发展优势产业和优势产品,大力推动科技经济一体化进程。

——科技工作以转变兵团经济增长方式为首要任务,提高科技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促使兵团经济发展由外延型增长向内涵型转化,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创造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社会环境。切实发扬学术民主,实现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坚持研究开发与群众性科技活动相结合,研究开发与科技普及、推广相结合,科技与教育相结合。

当前,科技竞争成为国内外竞争的焦点,新技术革命已形成新的高潮。在这世纪之交的关键时刻,兵团科技事业任重道远,必须奋发有为,开创未来,大力推进"科教振兴兵团"战略,为再造兵团辉煌做出更大的贡献。

科技攀高峰　经济结硕果

李仲朴

坐落在新疆戈壁明珠石河子军垦新城的新疆农垦科学院已经走过了40年的历程。这是艰苦创业的40年，是开拓奋进的40年，也是成果辉煌的40年。

40年前在王震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直接关怀和支持下，根据新疆农垦事业的需要，1959年兵团决定在石河子成立兵团农科所，这就是农垦科学院的前身。它伴着拓荒者的脚步前进，随着农垦事业的发展而壮大。当广大科技工作者正踌躇满志育出丰硕成果之时，十年动乱开始，兵团农科所历尽磨难，于1969年被撤消解散。1979年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科学春天的到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批准恢复建制并改名为"新疆农垦科学院"。1983年，由国家农业部正式命名为"新疆农垦科学院"。

新疆农垦科学院肩负着解决新疆垦区生产和经济建设中带有全局性、关键性的重大技术问题，为经济建设主战场提供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动兵团的科技进步，促进兵团经济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的重任。经过40多年来的艰苦创业，开拓奋进，农垦科学院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发展成为具有农学、农机、畜牧、兽医、园林、水利、土化、特产加工、计算机等30多个学科和专业的兵团唯一的综合性科研单位。它聚集了兵团科技战线上的大部分精英，拥有各类科技人员258人，其中高级职称的88人，中级职称的80人。院内设有粮作所、棉花所、畜牧兽医所、农机所、特产所、林园所、水土所、科技信息所等8个专业所和农业部认证的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全院占地总面积320公顷，拥有高效液相色谱仪、电泳仪、氨基酸测定仪等万元以上的先进仪器设备41台(套)，藏书2万余册，主办有《新疆农垦科学》、《兵团科技信息》两种内刊。与全国900多个科研单位建立了科技刊物交流关系。订阅有236种国内外刊物。固定资产总值已达3639万元。

建院以来共承担国家科委、计委、农业部以及自治区和兵团各级各类课题352项，鉴定科技成果260项，荣获国家、农业部、自治区、兵团各种科技奖励184项。其中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3项，农业部一等奖5项，自治区一等奖2项，兵团一等奖13项。

共育成农牧新品种18个，它们是：杂交粳稻新稻(杂)3号、4号；面包小麦新春5号；冬小麦新冬14号、17号；玉米新玉4号、8号、9号，石单4号；啤酒大麦新引D4号；大豆新大豆1号及黑农33、白农2号认定；杂交油葵新葵2号、4号、6号、8号；我国第一个肉用细毛羊新品种——阿勒泰肉用细毛羊；中国美利奴(新疆军垦型)细毛羊多胎品系；中国美利奴U品系等。研制成农牧新机具15种，有谷物干燥机、轧花机、气吹式精密播种机、玉米收获机、茎秆切碎机、甜菜挖掘集条机、稻麦联合收割机、甜菜切缨机、青饲草切碎机、液氨施肥机、通用精量播种机、小麦半精量播种机、地膜联合回收机、精密播种排种器、中耕施肥机、联合整地机、饲料揉搓粉碎机等。

这些科技成果的取得，对兵团经济发展，特别是兵团农牧业生产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据测算，这些成果在兵团经济建设中增加社会经济效益 32.19 亿元，而这期间国家、农业部、兵团等给该院的科技投入（包括科技 3 项费、事业费、基建费）总共为 8596.31 万元，投入产出比为 1:37，为兵团的农垦事业做出了贡献。

对兵团生产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主要有：

——棉花在北纬 44°～46°地区种植成功。北纬 42°以北地区，曾被国内外专家认为是植棉"禁区"。新疆农垦科学院第一任老院长王彬生先生从 1953 年起就致力于研究棉花高纬度栽培试验，主持了玛纳斯河流域棉花栽培技术研究课题，当年 1333 公顷棉花，获得了公顷产籽棉 3015 公斤的大丰收，打破了植棉"禁区"。1965 年在玛河流域 2.6 万公顷棉田上又获得皮棉公顷产 877.5 公斤的好成绩，从而为玛河棉区奠定了基础。现在玛纳斯河流域已发展成北疆植棉面积最大的棉花生产基地。为今天新疆和兵团成为全国棉花生产基地奠定了基础。

——棉花铺膜播种机械化推动了新疆棉花基地建设的迅速发展。农科院与兵团有关单位研制成功的"棉花铺膜播种机"结构简单，功能齐全，联合作业，能适应不同地区和不同作业方式地膜机械化植棉的要求，综合技术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该机至 1993 年底累计推广 24000 台（组），使兵团地膜棉面积迅速扩大，1983—1993 年累计地膜棉面积达 133.4 万公顷。地膜棉每公顷平均增产 300～375 公斤，每公顷增收节支达 750～900 元，十年共增收皮棉 26760 万公斤，增收节支总值达 13.55 亿元。该项目为此荣获 1995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中国美利奴（新疆军垦型）繁育体系的建成促进了兵团细毛羊的发展。由全国著名绵羊育种专家刘守仁先生主持完成的"中国美利奴（新疆军垦型）繁育体系"项目，成为我国第一个包括中心育种场、繁育场、生产场 3 级配套的繁育体系，从而使体系范围内的 40 余万只细毛羊品质全面显著提高，净毛量增加，等级提高，美利奴羊群体迅速扩大，推广 10 年使生产单位获得直接经济效益 1.2 亿元。该项目荣获 1991 年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杂交粳稻三系配套成功。院研究员黄明安和唐惠益夫妇等，继袁隆平研究成功杂交籼稻三系配套后，于 1975 年在我国首先突破了杂交粳稻的三系配套，并育成了"石羽 A×粳 67－3"粳型杂交水稻，"七五"期间又育成了新稻（杂）3 号和新稻（杂）4 号，平均公顷产量可达 1.35 万～1.5 万公斤，增产 16%～28%，为水稻育种开创了新路。

——杂交油葵新品种的育成和推广使新疆油葵生产上了一个新台阶。院作物所研究员陈福隆等人于 1981 年开始，经过 10 余年努力先后育成了杂交油葵新品种新葵 2 号、4 号、6 号、8 号。至 1996 年在新疆累计推广 15.81 万公顷，新品种覆盖面占全疆油葵种植面积的 82.2%，基本实现了新疆油葵品种的更新换代。使新疆油葵平均公顷产量提高 600～750 公斤，增产 17%～36%，每公顷新增利润 1470～1500 元，创社会经济效益 2.96 亿元。新育成的新葵 6 号，其各项生产性能均已超过美国品种 G101。杂交油葵系列新品种的育成和推广为新疆油葵生产迈上新台阶作出了贡献。该项目 1993 年获兵团科技进步一等奖，1997 年获国家丰收一等奖。

——冬小麦新品种新冬 17 号。由院作物所吴玉珍副研究员等人选育，1994 年育成，平均公顷单产 6750～8250 公斤，最高单产可达 9000 公斤，增产 17%左右。至 1996 年累计推广 9.2 万公顷，新增产值 1.05 亿元，为兵团冬小麦公顷平均单产突破 4500 公斤大关起到了关键作用，该项目荣获 1997 年兵团科技进步一等奖。

——棉田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为棉花丰产保驾护航。随着新疆棉花基地的建立，棉花面积的扩大，棉田病虫害成为新疆棉花生产的主要威胁。由院作物所李彦发研究员等主持完成的

“棉田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的研究和推广”项目，突出了以棉花为中心建立农田生态系统平衡为基础的综合防治技术，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促使棉田生态体系向着有利于棉花生长而不利于病虫害发生的定向变化，实现了把病虫为害控制在预定目标以内的目的。建立完善了兵团、师(局)、团场、连队、承包户5级配套的综防体系，在全兵团建立了82个测报站，组成了兵团植保网络系统。1991～1995年全兵团棉田综防面积达97.13万公顷，使病虫为害损失率控制在2%以下，防治费用下降71.8%，为棉花丰产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仅节支一项创社会经济效益7360余万元。为此荣获1996年度兵团科技进步一等奖。

农垦科学院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科技攻关服务及扶贫方面也取得显著成绩。

为了推动科技成果推广，1990年该院成立推广办，8年来共组织了推广各种适用新成果、新技术54项，推广面积达276.84万公顷，为使用单位创造经济效益14.97亿元。

农垦科学院从1996年开始参加兵团棉花丰收攻关工程的实施，重点对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七师一二五团、一二九团棉花丰收工程攻关开展蹲点技术服务，并参加了北疆棉花丰产攻关咨询组的跑面服务工作。重点推广新品种、宽膜植棉、种子包衣、精量穴播、平衡施肥、节水灌溉、病虫害综合防治等10大主体技术。跑面的工作组结合农时农事开展专项业务或技术调查研究，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使这3个团的皮棉公顷产量均突破了1500公斤大关，为兵团棉花丰收工程总体目标的实现作出了贡献。

实现科技扶贫攻坚工程，是科研单位义不容辞的职责。从1984年开始，首先在农七师一二五团开展科技扶贫服务工作，到1993年，利用约10年时间，与团场干部职工共同努力，终于使这个亏损了23年，亏损总额达2975万元的贫困团场，脱掉了贫困的帽子，扭亏为赢，脱贫致富，年平均盈利2千多万元，成为兵团12个红旗团场之一。从1994年开始，农垦科学院抽调20多名科技人员，组成2个工作团，分赴农九师、农十师的7个边境贫困团场实施科技扶贫攻坚工程。几年来，通过科技人员的艰苦工作，推广各种农牧业适用技术，实现了年年农牧业增产，农户增收，农场增效的目标。扶贫团场一八五团于1996年脱贫，一六七团和一八三团于1998年也实现了脱贫目标，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1998年农垦科学院被评为全国科技扶贫先进单位。

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农垦科学院自身的科技开发和产业化工作不断发展。全院已建成院属开发性实体3个，所属开发性实体8个，已初步建成了种子、种畜、种苗、新农机、化肥农药等科、工、贸一体化体系。1998年产值6千多万元，创利润400余万元。

目前农垦科学院正承担着重大研究项目101项，其中有国家计委和国家科委重点攻关项目4项，国家项目子专题8项，“948”项目1项，农业部项目14项，自治区项目1项，兵团项目64项，院青年基金项目9项。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继续深化，正逐步向产、学、研一体化和科、工、贸产业化迈进。

戈壁荒原绘蓝图

王江生　郭正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兵团设计院),是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农业部直接领导的勘测设计单位。兵团设计院始建于1954年,名称和隶属关系几经变更,人员时而精减,时而扩大;人才从少到多,逐步发展壮大,精英荟萃;设备从无到有,从简陋落后到先进;勘测设计事业逐步发展,勘测设计手段逐步现代化。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兵团设计院所走过的45年历程是不断发展的历程,业绩辉煌,前程似锦。

一、组织沿革。兵团设计院的发展主要是由两支力量合成的:一支勘测设计队伍从1954年始,成立兵团测量队,由于兵团农业大发展的需要,必须进行正规的勘测设计。因此,兵团党委于1958年1月决定在乌鲁木齐市成立兵团勘测设计大队。当时,职工总数1022人,后迁至石河子市大泉沟。1965年12月,兵团决定成立兵团设计院,院部设在石河子市大泉沟。这时,全院职工已发展到2151人。1975年4月,兵团撤销,兵团设计院改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垦总局设计院。1982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恢复,自治区农垦总局设计院又改为兵团设计院。另一支是兵团勘测设计大队,他的前身是原中央农业部西北国营农场勘测设计大队,成立于1953年,1955年春,在乌鲁木齐市成立新疆荒地勘测设计局。当时,有职工1766人,隶属自治区人民政府。1966年改名为农垦厅设计大队。1975年,改为自治区农垦总局勘测设计大队。1981年,改名为兵团勘测设计大队。1984年8月7日,经兵团批准,由原兵团设计院、兵团勘测设计大队、兵团水文地质大队和农八师勘测设计队组建成兵团勘测设计院,下辖一分院、二分院、地质勘察大队和院直,同时成立中共兵团勘测设计院委员会。1996年2月,院机关由石河子市迁至乌鲁木齐市。兵团设计院现有县(处)级单位8个,分设在乌鲁木齐市和石河子市。乌市有二分院、建筑分院、新疆建通工程监理公司、灌排技术开发中心和环评中心;石河子市有一分院、地质勘察分院和石河子管理处。全院现有职工863人。

二、人才、设备发展和科技进步。"文革"前由于组织变更频繁且不稳定,因此,发展缓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才素质和工程项目质量不断提高,设备不断更新和增加,科技进步有质的飞跃,勘测设计事业迅速发展。到1998年末,全院职工有863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83人,占总数的68%。在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101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190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223人,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69人。各分院下设专业室有:水工室、建筑室、规划室、机电室、测绘室、科技情报室、工程地质室、水文地质室、物探室、化分土工室、出版室等。全院取得甲级资质的专业有:农业工程、水利工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监理、测绘、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评价和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取得乙级资质的专业有:工业与民用建筑、水电、岩土工程和道桥。此外,还取得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权资质和外派劳务人员许可证。初创时期,设备简陋落后,生产靠手工操作较多,表现在生产上误差大、质量低、工效慢、效益差、科技进步发展缓慢,有的勘测设计工作无法完成。到1998年末,全

院有各类设备仪器600多台件，主要有：计算机162台，配备了相应的输出输入设备，装备有GSSI·GPS卫星接收机，高精度全站仪8台，数字化仪4台，中、短程测距仪7台，经纬仪31台，水准仪51台，平板仪60多台，以及S—123地震仪、扫描仪、适普航测仪勘探仪器、彩喷等。1991年，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达标，1993年颁布了13个技术管理标准，工程项目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管理，重点是抓工作大纲和报告提纲，技术会议记录卡和产品校审卡，工序控制文件考核和成果质量的评定检查。组织好方案审查和中间检查工作，加大大中型工程项目的跟踪管理。1998年，共完成工程项目241项，其中优级32项，良级192项，合格17项，优良品率达92.9%。技术质量主要抓了工程项目的设计输入输出、组织接口，设计评审及设计确认。全院平均应用计算机进行方案优化率达70.8%，微机利用总时数为13.9万小时。坚持走科技兴院之路，先后获国家级各种成果奖25项，自治区级奖34项，兵团级奖57项。1998年，被自治区命名为勘测设计行业20强单位前4名。同时，积极推行ISO9000族标准贯标认证工作，计划在1999年底取得认证，与国际标准接轨。院的质量方针是："点点精确、线线合理、项项合格、业主满意"。

三、经济快速发展，业绩辉煌。改革开放前是计划经济，生产任务靠上级安排，单位所需经费由上级拨款，经济发展缓慢。改革开放以后，在走向市场化的过程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不断创新开拓，逐步适应了市场，锻炼和培养了一批开拓进取的干部队伍和专业技术骨干队伍。特别是近几年，经济走上了快速发展轨道。业务收入5年平均递增率超过20%。建院40多年来，勘测设计事业不断发展，足迹遍布全疆及内地诸省份，并且还完成了多项涉外工程项目，累计完成各种工程项目数以万计，业绩辉煌。在新疆境内主要完成了6.7万公顷（百万亩）大型垦区总体规划18项，农牧场县乡级规划486项，大型灌区工程设计8项，水库和电站设计40余座，大型输水灌渠和输变电工程设计30余项。完成了80余座水库、电站的工程地质勘察，38个大中型灌区和水源地的水文地质勘察。完成了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2468项，工农业环境评价106项。完成了土壤详查465万公顷，土壤概查2261万公顷，草原调查1513万公顷，大地三角控制点176万公顷，地形测量163万公顷，航空测量相片平面控制53万公顷，引水渠枢纽设计317座。完成了新疆阿克苏河、塔里木河、白杨河流域规划和兵团2000年开荒规划。同时，还为甘肃、青海、宁夏、黑龙江、四川、西藏、海南和上海等省市区农牧业、工业建设做出一定的贡献。在对外交往中，从50年代起，先后派遣专家前往越南、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中非、坦桑尼亚、利比亚、索马里、布隆迪、毛里塔尼亚、埃及、加纳、古巴、墨西哥、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完成各种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任务。

近几年，外拓市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内抓管理，提高各方面的管理水平，重视职工思想的解放和观念更新，积极进行改革的探索，提高专业队伍的素质，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加强设备的更新换代，努力调整专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坚持走科技兴院的道路，通过不断努力，越来越显示出兵团勘测设计院的生命力，未来前程似锦。

千秋大业　育人为本

阎龙喜

兵团教育事业是整个兵团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兵团教育伴随着伟大的农垦事业诞生、成长、发展、壮大，到1998年已发展到有各级各类学校840所，共有教职工38239人（其中专任教师26036人），在校学生437581人；有幼儿园236所，教职工3742人（其中专任教师2071人），在园儿童59764人；初步确立了以九年义务教育为基础、以高等教育为龙头、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共同发展的具有兵团特色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正在形成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结合、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贯通的发展模式。

兵团成立前后，为了适应部队屯垦戍边、保卫和建设新疆的需要，广泛开展了学习文化知识和生产技术的文化教育运动。为了稳定部队，“安下心，扎下根”，又将部队官兵子女教育作为刻不容缓的当务之急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为了加强各级党委对教育工作的领导，部队实行教育工作首长负责制，各级部队首长亲自兼任学校领导，对于学校选址、规划、建设和教师、管理干部的调配等工作环节，事必躬亲，逐一落实。这些措施，为兵团教育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54年兵团成立以后，兵团事业迅速壮大，带动了兵团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到1966年，兵团已有小学1183所，在校学生159675人，小学儿童入学率达到96%；有中学81所，在校学生18067余人；有高等学校3所，在校学生1725人；有中等专业学校9所，在校学生1412人。

十年动乱期间，兵团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1982年兵团恢复以后，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为兵团教育事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强大的社会需求推动。兵团的经济繁荣、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最根本的是要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大量的合格劳动者和专业技术人才。兵团教育事业的兴衰关系到兵团事业的成败、兵团凝聚力的强弱，这已成为兵团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干部职工的共识。为此，1984年，兵团党委及时批转了兵团政治部教育部《对教育改革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切实把教育工作列入党委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抓教育，认真解决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切实把教育办好。”1988年，兵团党委又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进入90年代以后，兵团党委更是将教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并就各类教育发展召开了一系列专题会议，作出了若干重要决议，为兵团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确立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提供了法律法规的保证。

兵团教育战线广大教育工作者，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充分认识教育的经济功能、促进教育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同时，进一步发挥教育的政治功能和文化功能，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确保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大胆实践，勇于开拓，走出了一条具有鲜明兵团特色的教育改革与发展之路；发扬兵团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光荣革命传统和兵团精神，孜孜以求，为兵团教育事业努力工作，促进了各类教育迅猛发展。

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成效显著。截至1998年底，兵团在普及六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已在62.8%的人口地区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6.4%，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净入学率）达到76.42%；青壮年文盲率降至1.1%以下，职工文化技术培训面达到90%以上。几年来，兵团坚持"两基"工作为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大实施力度，不断增加教育投入，普通中小学实验设备、图书资料以及电化教学设施、校舍建设等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计算机、语音室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得到较为广泛的运用，一幢幢美观实用的教学楼和实验楼拔地而起，一批批花园式学校陆续建成，学校面貌焕然一新，形成了"农场最好的房子在学校，最美的环境在学校，最先进的设备在学校"的良好局面。

不断调整宏观教育结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得到长足发展。高中阶段在校学生中职业学校（含职业中专、普通中专、成人中专和技工学校）学生已过半数。兵团电大和农广校办学规模分别达到1.2万人和1.5万人，新增劳动者和广大在职职工受到了必要的职业训练和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职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有了较大提高。1998年兵团成人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已达2.8万余人，职工文化技术学校短期培训学员30万人次。

为了满足兵团事业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专业人才的需求，兵团从50年代末开始先后创办了几所高等院校。进入90年代，兵团在全国率先对高等教育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将北疆4所高校合并，于1996年组建了石河子大学，从而扩大了兵团高等教育的办学规模，促进了高校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1997年和1998年，石河子大学和塔里木农垦大学先后进行了校内学科和专业调整，加大了师资队伍建设力度。通过改革，高校综合实力大大增强，学科与专业设置趋于合理，教学与科研水平逐步提高，服务经济建设主战场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走上了规模化、规范化发展的良性轨道，已成为兵团实现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少数民族教育是兵团教育事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65年，贺龙同志视察新疆时指示兵团："各级学校要敞开收少数民族的学生"。兵团在《1966年教育工作安排意见》中强调指出："兵团将大量吸收民族职工，必须认真解决好他们子女入学问题，要把民族学校办好。"到1966年，兵团开办的民族中小学就达到40所（班），其中有维吾尔族学校、哈萨克族学校、蒙古族学校和柯尔克孜族学校；还根据哈萨克族牧民特点，开办了帐篷小学。这些学校在校学生达万余人。1983年，兵团教育部出台了《关于加强民族中小学教育的几点意见》。1985年，兵团党委作出了《关于加强民族普及初等教育及扫除文盲的决定》。1991年，兵团又召开了民族教育工作会议。45年来，由于各级党委的高度重视，兵团民族教育迅猛发展：逐步实行寄宿制，结束了牧区"马背小学"的历史；不断加大民族教育投入，改善了办学条件，近20年来已累计投入近亿元，新增校舍面积12.5万平方米；狠抓了"普六"和"普九"工作。1998年，兵团有独立设置的少数民族学校83所，在校学生53358人，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已达99.4%。创办了民族师范学校，少数民族师资培养和培训工作得到加强，教师素质显著提高，教师学历合格率已达88.57%。

为了保证和提高各类教育的办学质量，兵团各级党政领导始终重视教师和学校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在各个时期，通过不同途径，采取多种方式，扩大和加强这两支队伍：一是立足兵团、自己培养；二是从外地引进优秀人才；三是有计划地委托培养；四是倡导在职进修；五是组织各类教研活动。这些举措，对于提高两支队伍素质和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1998年，兵团高校（包括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共有专任教师1448人，其中教授、副教授426人，占近30%；教师学历层次大幅度提高，石河子大学40岁以下青年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已达48.5%。普

通中专共有专任教师251人，其中高级讲师、讲师139人，占55.4%。职业中学共有专任教师577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教师210人，占36.4%。普通中学共有专任教师9065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和一级教师3412人，占37.64%。小学共有专任教师13806人，其中小学高级教师和一级教师7576人，占55.04%。高中、初中、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达到29.3%、83.2%和90.7%。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工作已基本结束，共有1800余名中小学校长参加了培训，培训面达90%左右；在此基础上，以面向21世纪为主题的提高培训工作开始启动，近一二年已有近200名中小学校长参加了区内外各类培训，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有了较大提高。

教育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已逐步步入了依法治教的轨道。通过深入开展教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各级党政领导依法治教的自觉性不断增强，全社会关心和遵守教育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正在形成。健全了教育督导机构，建立了一支专兼职结合的教育督导队伍。通过充分发挥教育督导机构的“督政”、“督教”和“督学”作用，基本保障了教育投入的足额到位，维护了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规范了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办学行为。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长期坚持不懈。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探索学校德育工作的内容和方法，不断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教育学生，深入持久地开展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收到良好效果。特别是结合新疆和兵团实际，广泛深入地开展了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兵团优良革命传统和兵团精神的教育。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为保持兵团各级各类学校的长期稳定和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发挥了重要的保证作用。

兵团教育事业发展的45年，是艰苦奋斗，开拓创业的45年，是茁壮成长、成就巨大的45年。其间虽然经历了许多波折和坎坷，但是收获了累累硕果。展望未来，兵团教育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相信，在兵团党委和国家教育部的领导和关怀下，在兵团百万职工的关心和支持下，经过教育战线全体同志的努力奋斗，兵团教育事业的明天将更加辉煌。

基础教育成绩卓著

王宇科

屯垦戍边50年和兵团成立45年来，兵团基础教育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形成了独立的体系和相当大的规模。到1998年，兵团有中小学校782所，在校学生38.4万余人；教职工3.11万人，其中专任教师2.29万人；校舍面积248万平方米。兵团基础教育已发展成为整个兵团教育事业的重点和奠基工程。

兵团基础教育发展的50年，是艰难曲折的50年，也是成就卓著的50年。

50年代初，为了解决新疆军区生产部队官兵子女就学问题，二十二兵团率先创办子女小学，到1954年兵团正式成立时，有小学24所，在校学生5387人，专任教师345人。1955年，兵团开始在小学试办初中班；1956年，兵团第一所中学——石河子中学正式创办，当时在校学生仅226人，专任教师仅12人。

1957年至1966年，兵团事业大发展，带来了兵团基础教育事业的大繁荣。1966年，兵团已拥有中小学1264所，其中小学1183所，中学81所；在校学生17.77万人，其中小学生15.97万人，中学生1.8万人。

“文革”期间，尽管由于人口的快速增长，适龄儿童成倍增加，带来了学校数和在校学生数的骤增。但是学校办学条件差，师资力量薄弱，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遭到严重破坏，教学质量明显下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兵团恢复以后，兵团基础教育得到迅速恢复并很快发展起来。1982年，兵团有小学1994所，在校学生42.68万人；初中439所，在校学生21.03万人；普通高中227所，在校学生4.31万人；农业职业中学13所，在校学生0.51万人，中小学在校学生共计68.53万人。80年代中后期，随着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在兵团有效贯彻落实，学龄儿童逐年锐减，班额不大，学校规模偏小，办学经费不足，办学条件较差，教学质量不高的问题十分突出。面对这种情况，兵团党委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先后多次召开重要会议，出台重要文件，研究和解决兵团基础教育问题。20年来，兵团教委认真贯彻执行兵团党委的决议，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取得突出成就。

一、调整中小学校布局，实行集中办学，提高了办学效益。从80年代后期90年代初期开始，兵团教委按照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学校布局、校舍、设备及可容规模与服务区内适龄儿童数量相适应的原则，调整、撤并了一些学校。到1998年，已基本做到了一团一校，大部分师(局)做到了高中由师(局)统筹，集中办学。中小学校布局和办学规模已基本趋于合理，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办学效益明显提高。

二、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实行合理分流，农场教育指导思想进一步明确。兵团基础教育改革的重点是从单纯的升学教育转到主要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上来，既要为高一级学校输送合格新生，更要为振兴经济服务，农场教育要为农场建设培养中、初级实用型技术人才。为此，兵团

教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适度控制普通高中规模。有计划地将普通中学改造为职业学校；在普通高中开办职业班，开设职业课。经过近10年的努力，到1998年底，兵团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和技工学校）在校学生人数已达到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的50%以上。

三、狠抓普及义务教育工作，提高普及程度。普及义务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华民族智力开发、人才培养的基础工程。20年来，兵团十分重视"普六"和"普九"工作。90年代初，兵团已普及六年义务教育。随即，兵团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工作全面展开。1995年，制定了兵团《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规划及实施意见》，确定到2000年，在兵团90%左右的人口地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兵团要求各级党政领导切实落实"普九"工作的政府行为，将"普九"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好6个优先：即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时，优先考虑教育事业；在安排年度财务预算时优先保证"普九"经费投入；在制订年度基建计划时，优先保证学校基建投资；在配备干部时，优先选配得力干部到教育岗位上来；在改善职工住房、医疗等方面待遇时，优先落实教师待遇；在部署、检查、总结工作时，优先考虑教育工作。兵团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干部职工支持教育的积极性空前高涨。

1997年，为了支持"三片"地区的"普九"工作，国家实施了"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兵团教委积极努力争取进入了该"工程"，获得国家共计5000万元的"工程"资金，用于补助62个贫困农牧团场义务教育工作。兵团和师（局）配套8170.8万元。到1998年底，兵团有16个农牧团场的22所小学、11所初中进入"工程"，完成投资2820.61万元，其中中央专款1000万元，兵团配套800万元，项目师（局）、团场自筹1020.61万元。"工程"的实施，极大地推动了兵团"两基"工作的进程。

在党和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兵团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截至1998年底，兵团已在89个农牧团场62.8%的人口地区实现了九年义务教育，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6.4%，辍学率降至0.11%，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净入学率）达到76.4%，辍学率降至0.72%；已验收团场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达95.3%，有大专学历的教师占29.7%，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达91.51%，有本科学历教师占8%；基建投入4.9亿元，新建改建校舍总面积58.8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总投资2650万元。中小学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建成了一批花园式学校，基本实现了规划目标。

四、大力推进基础教育改革，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中小学教学质量稳步提高。20年来，兵团教委不断探索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一定成效。尤其是近几年推行的素质教育改革，更是涉及到基础教育体制、内容、方法乃至教育观、人才观等各个方面。1997年，兵团教委积极组织了对素质教育理论的讨论与研究，学习考察内地的先进经验。1998年，召开了兵团中小学素质教育研讨会，兵团中小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积极推进兵团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意见》，进一步突出德育工作的首要地位，不断深化课程及教学改革，重视并加强体、音、美"小三门"的教学与师资培训，积极鼓励广大教师参加继续教育，提高自身素质，取得了可贵经验，涌现出一批实施素质教育的示范性学校，受到社会好评。通过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了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和个性发展，中小学校教学质量有了较大提高。1998年出台了《兵团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学评价体系和方案》，加强对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情况的综合督导检查。

五、加强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小学校教师素质和校长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中小学校师资队伍和校长队伍建设是提高基础教育水平的基础。20年来，兵团教委始终抓紧此项工作不

放松。1984 年到 1990 年，兵团及师（局）组织了中小学和幼儿教师的教材教法过关辅导、考试、考核，有 6.7 万多人次参加，有 3200 余人取得了合格证，占教师总数的 83.7%；1987 年到 1994 年，兵团又组织了中小学教师的专业合格证考试，有 5 万余人参加考试，高中教师及格率为 56.6%；还有大批教师参加了广播师大、夜大、函大、自考等形式的在职进修；此外，兵团每年还派出千余骨干教师到区内外高校学习深造。近几年来，兵团中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进一步得到加强和落实。通过这些工作，兵团中小学教师的学历合格率和教育教学能力以及职业道德水平有了较大提高。1998 年，兵团小学教师中一级以上教师占 55.04%，普通中学教师中一级以上教师占 37.64%；小学、初中、高中教师的学历合格率已由 1988 年的 61.5%、18%、8.9% 分别提高到 90.7%、83.2%、29.3%。

狠抓了中小学校长的岗位培训，培训面达到 90%，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得以长期坚持。近两年，兵团又将中小学校长的培训重点转移到以面向 21 世纪为主题和内容的提高培训上来。这些措施保证了校长及管理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始终适应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

六、不断增加教育投入，极大地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20 年来，兵团各级领导进一步落实了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和“两基”为教育工作重中之重的地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千方百计筹措教育经费。兵团各师（局）坚持每年从利润留成中以不低于 5%—10% 的比例用于教育，勤工俭学收入除用于扩大再生产外，主要用于弥补教育经费不足、学校基本建设经费不足和改善教师待遇。近几年来，兵团平均每年用于中小学的教育经费达 6 亿元左右。此外，兵团教委还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的支持，国家每年划拨兵团的“三片工程”、“扶贫教育工程”和“逸夫工程”等专项资金的额度逐年增加，仅 1998 年，国家和兵团补助兵团基础教育的各类专项资金即达 6000 余万元。教育投入的连年增加，从根本上改变了兵团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差的面貌，为兵团基础教育事业的进一步改革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硬件条件。

七、少数民族教育日益受到重视，少数民族教育状况得到显著改善。20 年来特别是近十年来，兵团对少数民族教育采取了多种扶持措施：一是不断加大对民族教育的投入，改善其办学条件；二是加强民族师资队伍建设；三是办好寄宿制学校，提倡民汉合校；四是加强民族学校的汉语教学等等。通过这些措施，兵团少数民族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已达 99.4%；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已达 88.57%，基本实行了寄宿制，结束了“马背学校”的历史。

回顾历史，是为了再造辉煌。面对未来，兵团基础教育将以更新的姿态跨入新的世纪。

艰苦奋斗　承前启后
共创石河子大学美好未来

周生贵　郑国瑛

在祖国各项事业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今天，伴随着共和国50周年诞辰，石河子大学也将迎来自己建校50周年华诞。

1949年9月，石河子大学的组成部分之一石河子医学院的前身——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卫生学校，诞生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大西北的炮火声中。1996年，顺应全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形势，在农业部、兵团的关心支持下，由在北疆的兵团4所院校——石河子农学院、石河子医学院、经济专科学校、师范专科学校合并组建石河子大学。从硝烟中走来的石河子大学，经过几代人的无私奉献，艰苦奋斗，今天已发展成为西北高校的一颗明珠，发展成为在全国颇具特色的1所综合性大学。

合并办学使学校焕发了生机和活力，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今天的石河子大学拥有农、医、工、经、管、文、理、教、法、史等10大学科门类，包括农学院、医学院、工学院、经贸学院、师范学院、成人教育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经济技术学院等9个学院和27个系、12个硕士点、66个本专科专业，形成了本科、专科、研究生和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等多层次的高等教育体系和结构相对合理、优势互补的办学格局。目前，在校生达1.1万余人，是自治区在校生最多的1所高校。

建校50年来，学校的教育事业坚持“立足兵团，服务新疆，面向全国”的办学方针，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向全国农垦及新疆、兵团输送了千万名实用型人才，大部分已成为各行各业的骨干，为兵团、自治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学校派出国留学人员80余人，现已大多学成归国，在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学校承担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和国家有关部委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00多个，取得科研成果400多项，获省部以上奖励250多项，发表论文近6000篇。学校现有教授89人，副教授282人，讲师384人，形成了一支科类齐全、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拥有84万余册图书资料和4000多万元的仪器设备，为教学、科研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与美、英、日、法等10多个国家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石河子大学的50年，是艰苦创业、无私奉献的50年，是开拓进取、蓬勃发展的50年。

21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高等教育在为知识经济造就人才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如何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是教育工作者所面临的重大历史性课题。作为边疆一所拥有光荣传统的新型综合性大学，要切实把握以下4个问题：

首先，认真学习邓小平教育理论，学习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教育改革和发展要以“3个面向”为战略指导方针的思想，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为科教兴国、科教兴新疆、科教兴兵团做贡献。

其次，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深化教学改革，积极探索21世纪的新的人才培养模式，发挥高校的高技术优势，培养大批掌握高新技术知识的创新人才。第三，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走产学研一体化道路，抓好基础研究，为重大问题研究提供科学依据。加强高新技术研究，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为兵团、新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第四，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充满生机活力的运行机制，把一个精干高效的石河子大学带入21世纪。

石河子大学建校50年来，由小变大，由弱变强，走出了一条艰苦创业之路，目前这所新型的综合大学已初具规模。但更艰巨的任务摆在我们面前，我们将继承传统，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危机意识、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以发展的眼光和胆略，锐意改革，不断探索，把石河子大学建成兵团培养高级人才和专业技术干部教育的阵地，科研、技术开发阵地，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阵地，知识创新、高科技引进开发的阵地。

千帆竞发，百舸争流，鼓满风帆的石河子大学已开始了跨世纪之旅，21世纪的石河子大学将会迎来更光明的前景。

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努力提高办学水平

顾振权

塔里木农垦大学是为适应新疆农垦事业发展的需要，于1958年10月15日在原国家副主席王震同志的亲切关怀和热情支持下创办的，并兼任名誉校长。学校位于举世闻名的塔里木河畔的阿拉尔。现为农业部直属院校，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具有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

学校在万古荒原上创建时，王震将军就要求广大师生员工，发扬南泥湾和抗大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边教书育人、边学习、边工作、边生产、边劳动建校，没有校舍，自己打土块烧砖盖房子，没有实习、实验基地，自己开荒造田，建教学实验农场，经费不足，生活困难，自己动手生产实现粮、油、肉、菜自给。可就是在这样艰难困苦的条件下，老一辈的拓荒者们，来自祖国四面八方的知识分子和热血的知识青年，不但使这所世界上绝无仅有的“大学”从无到有，由小到大，顽强生存，健康地发展起来，并逐渐走出了自己的路，办出了自己的特色。一方面培养出了一批既有较扎实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又有很强适应能力与吃苦精神、深受社会好评和用人单位欢迎的毕业生。另一方面又完成了建校和生产任务，1965年，学校赢得了《人民日报》、《人民画报》誉为“今日抗大”的殊荣。

十年浩劫，塔里木农垦大学也难逃厄运，学校于1969年5月被迫解散停办，设备、财产、耕地被分割，教师被下放，这场噩梦整整持续了7个年头，直到“四人帮”被粉碎，学校才得以恢复。

获得新生后的塔里木农垦大学，在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关怀支持下，在友邻单位的支持帮助下，学校党委遵循“团结、务实、开拓、创新”的办学方针，带领广大师生员工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积极改革，奋力拼搏，通过开展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多途径的全方位办学，通过切实执行“认真备课、认真授课、认真辅导、认真批改作业，把教书育人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的”“四认真一贯穿”教学要求，通过建立教学、科研、生产、服务四位一体的新机制，通过进行以人才建设为重点，以课程建设为轴心的重点学科建设，通过修订教学计划，实行计划学分制，强化实践实验教学体系，通过在科研上加大投入，加强管理、充分调动积极性，通过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开展科技服务和科技扶贫工作，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通过开展以第二课堂、社会实践为主的校园文化体育艺术科技活动，学校的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学校也获得了相应的发展，并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学校在棉花研究上，争取到了包括国家自然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及国家计委研究课题、农业部重点课题、自治区招标课题、兵团课题、校企联合攻关等多项科研项目和课题，这些课题中有的已取得重大进展，有的已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有的已通过农业部的成果鉴定并获得兵团科技进步奖；在科技服务和科技扶贫上，由于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先后有10人次获得了省部级表彰和奖励，学校也获得了自治区科技服务先进集体一等奖；在大学生文化体育艺术科技社会实践活动中也屡创佳绩，获得团中央、自治区、兵团的各项大奖；学校还获得了“弘扬兵

团精神”、“民族团结”等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建校以来已培养出各类专业技术人才9000余人，有的考上了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新加坡等国的各类研究生，有的考取了国内的各类研究生，绝大部分在新疆地方和兵团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赞誉，他们“下得去、留得住、能吃苦、干得好”。有相当一部分人在专业技术工作中有所创造、有所发明、有所建树，还有相当一部分人走向县团、地师州级领导岗位。

现在学校由植物科技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农业工程学院、成人教育学院、人文科学系、公共课部组成。分别开设了农学、农业技术教育、植保、园艺、蔬菜、林学、蚕桑、经济林、果树、畜牧、兽医、畜牧兽医、卫生检疫、农业管理及应用、农业机械技术教育、农田水利、工民建、城镇规划与建设、生物、实用生物技术、英语、汉语、文秘、财务会计、计算机及应用、经济管理与贸易、食品营养与加工等32个专业。

现有在校学生2600余名；专职教师270余名，教授17人，副教授64名；有实验室44个，图书馆藏书23万余册；教学实验场有耕地173公顷、果园33.3公顷，下设农业、园林、蔬菜、畜牧、蚕林和农机修理等6个试验场(厂)。校园面积373公顷。

为了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学校正在按照“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新思想观念，拓宽专业面向，改革内容方法，加强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的基本思路，努力把学校办成以农为主，农工、农理、农文、农经、农贸相结合的多科型高水平的农业大学。

发展职工教育　培养专业人才

林洪川　李遂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工大学坐落在乌鲁木齐北郊30多公里处的军垦新城——五家渠。

1959年冬，兵团为了加强对财会干部的培训成立了兵团会计培训队。1961年迁至石河子筹建兵团财经干部学校，并于1962年11月正式挂牌成立。在建校过程中，兵团党委及上级有关部门给予了很大的关怀和支持。对学校的规模、学制、教学内容和培养目标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学校也不断加快建设的步伐。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除原有教师外，从兄弟院校和现职专业技术人员中抽调了一部分教师。又在历年分配来兵团的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辽宁财经学院、新疆八一农学院等高等院校毕业的大学生中，选拔专业对口、成绩优秀的同志不断充实到教师队伍中，到1965年，已拥有专职教师60余名，且大部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在校舍建设方面，1963年增建了土木结构的教职工住宅，1964年修建了教学楼和学生宿舍楼各1栋，使教学条件得到了较大的改善，从此学校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但在“文革”期间学校又于1967年迁至南疆和静县哈拉毛墩，1968年8月被迫停办。在这期间虽然学校办学条件艰苦，但仍然培养出大专毕业生800多名，中专生350多名，培训在职干部300多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乌鲁木齐市三坪恢复重建兵团财经学校，1985年在五家渠建设新校址。在此基础上，于1987年3月经国家教委批准成立兵团经济专科学校，为农业部部属财经类高等专科学校，学校进入了全面稳定发展的阶段。学校党委始终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不断加大教学改革的力度，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突出专科教育的办学特色，努力提高教学与科研水平，教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同时加快学校基本建设，学校教学质量得到稳步提高，为社会输送了大批合格的人才。30多年来，学校已先后培养财经类各专业大专毕业生4000余人，中专毕业生2000余人；同时，还为兵团举办会计、审计和计算机岗位培训班4000余人(次)，为自治区和兵团的经济建设和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同意石河子农学院、石河子医学院等四所高校合并组建石河子大学的通知》精神，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兵团同意将原“兵团经济专科学校”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工大学”和“石河子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继续保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经学校。同时，兵团会计培训中心和兵团计算机培训中心也设在校内。

学校经过30多年建设，现已成为具有一定规模、专业设置合理、各项设施齐全、办学富有特色，集经、工、管为一体的多科学校。采取普教与成教、大专与中专、全日制脱产与业余函授相结合的多规格、多层次的办学形式。目前，在校学生1751人，其中普通大专生510人，成人大专生816人，普通中专生425人。

学校现有教职工221人，专职教师105人。其中高级职称20人，中级职称47人。现设有

财务会计、计划统计、工商企业管理和计算机4个系，开设贸易经济、财务会计、财会电算化、金融与保险、审计学、经济信息管理、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15个专业。另设有社会科学部、基础教育部、函授部等教学部室。

学校占地面积近15公顷，校舍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学校毗邻风景秀丽的青格达湖畔，老龙河蜿蜒穿过校园。学校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其中绿化面积达40%以上。学校新建4000平方米图书馆大楼，藏书12万册，订阅各类报刊资料550余种。还建有400米标准跑道的田径运动场及篮球、排球、足球和羽毛球等多个球类赛场。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学校先后建立起会计模拟实验室、统计模拟实验室、电子电工实验室、接口实验室、单片机实验室以及3个计算机室和1个语音室，为教学提供了良好的实验、实习条件。校内安装调试了调频发射装置，以适应外语教学的需要。

学校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针，以开展“三优一学”创建文明院校为内容的精神文明建设为龙头，形成了“爱国、团结、学习、创业”的校园之风。学校在自治区1995年“三优一学”创建文明院校竞赛活动中，被评为“学风建设先进单位”；近年来，学校已先后承担自治区及兵团科研课题多项，其中自治区教委重点课题2项。“八五”以来，共发表学术论文181篇，编著教材12部，其中有36项科研成果荣获国家、自治区及兵团的奖励。

为培养造就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做贡献

刘成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校(以下简称兵团党校),1983年建校,高等院校体制,位于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北郊40公里的军垦新城五家渠,南连风景旖旎的青湖旅游区,校园绿树成荫、环境优美,是理想的学习场所。

兵团党校是一所年轻的省级党校,现有教职工200余人,占地面积36.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11.6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4万余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累计3100余万元,具有一千人同时就读的办学条件。兵团党校自建校以来,在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在自治区党委和兵团党委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全体教职工继承和发扬兵团人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的精神,因陋就简、勤俭办学,使兵团党校迅速成为兵团党委轮训和培训师团两级领导干部,培养党的理论队伍,学习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重要阵地,成为干部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形成了功能较为齐全、环境较为优美、设施较为完备、师资队伍素质较高的适应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办学格局。担负着培训、轮训兵师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轮训兵师两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轮训兵团大中型企业党委书记,培养输送兵团基层干部和后备干部的教学组织工作,同时,还承担着兵团政干、工运、团校等学校的部分教学任务。形成了兵团党校、兵团行政学院、兵团管理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兵团分院四位一体、一校多能、综合性的办学体制,体现了兵团干部培训事业的特点,基本适应了兵团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

兵团党校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体制。目前,兵团党校有哲学、政经、科社、党史党建、经管、文史、法学、兵团史8个教研室,有专兼职教师76人,其中正副教授30人,讲师25人,具有适合党校教学所需的门类比较齐全的教学组织机构,形成了一支专兼结合、一专多能、新老结合、以老带新、具有一定教学能力和素质较高的教师队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教学评比活动,全面推动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与此同时,兵团党校校委逐年加大对教学设备的投入,以适应教学现代化的需要,先后投资数百万元。在硬件上购置安装了比较先进完整的电化教学设备;建立了多媒体语音教学系统,为充分利用现代化高科技手段提高教学质量创造了条件;1996年,兵团党校建成了面积5300多平方米的框架式结构图书馆并建立了图书馆计算机局域网。截至1998年,图书馆藏书13.2万册,报刊合订本1.47万余册,1999年新订报刊300多种。1989年创办的内部期刊《兵团党校论坛》,现更名为《兵团党校学报》,已在全国公开发行,出版50期,成为兵团重要的理论刊物之一;由图书馆资料室编辑的《教研参考》现已发行157期。这些均为教师、学员查询资料,学习研究提供了优越条件。

兵团党校自建校以来,始终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在教学实践中注重把理论学习同兵团所担负的政治使命紧密结合起来,同兵团经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党校的中心工作是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是党校工作的根本任务。几年来,兵团党校校委在坚持

贯彻和不断完善“一个中心、四个结合”的新教学体系的同时，逐步摸索形成了适合兵团特点的“一个目标、一个原则、六个结合、六个重点”的教学新机制，经过全体教职工的辛勤工作，16年来，教学工作取得较大成绩：办主体班161期，共计培训学员6825人，其中省(军)地(师)级干部1508人，团(处)级干部2818人，一般干部2499人。脱产大专学历班截至1998年已毕业2841人，现在校学历班人数383人。函授教育有了很大发展。1992年至1998年已毕业本科生9348人，大专生5732人，中专生342人。目前在册的本科、大专生1.2万余人，占全兵团总人数的0.5%。据不完全统计，毕业学员已有百余人走上师(局)级领导岗位，上千人走上了县(处)级领导岗位。经抽样调查，在新疆兵团有学历的干部中，约60%为兵团党校学历，兵团党校培养的学员已成为兵团社会经济发展的骨干力量。

兵团党校校委对科研工作一直十分重视，特别是《党校工作条例》颁布以来，校委更加重视科研在教学工作中的基础地位，坚持教学、科研一体化，坚持“三服务”的正确方向，逐步形成“两围绕、三挂钩、四化并举、奖罚结合”的科研工作运行机制。兵团党校科研工作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1994年成立科研处后，科研工作一年一个新变化，取得长足的发展，科研成就硕果累累。为保证科研活动顺利开展，校委逐年增加科研投入，先后累计投入43.5万元，并于1998年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建立了科研奖励基金，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科研奖励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了纵横结合的科研协作网络，每年召开一次“兵团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积极组织对外学术交流。16年来，兵团党校在科研工作中共出版学术专著7本；承担参与国家级课题4项；编写教材12本；编辑论文集4本，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或在省部级以上研讨会入选论文近600篇，有42篇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其中，对毛泽东屯垦思想的研究，居于全国领先水平。1989年方英楷教授撰写的78万字《新疆屯垦史》，填补了新疆屯垦通史的空白，荣获兵团“八五”软科学规划、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李福生(原常务副校长)和方英楷教授编著的《新疆兵团屯垦戍边史》和张绍中副教授编著的《邓小平经济思想专题研究》两部专著，同时获兵团首届“五个一工程奖”；在当代世界社会主义专家研讨会PDE数值解及应用研讨会、东亚计算机数学研讨会等多种研讨会中，兵团党校均有论文获奖。

兵团党校自建校以来，在狠抓教学科研的同时，校委领导党群和后勤系统全体教职工本着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全校教职工服务的方针，努力做好各项保障工作，以线带面，整体推进，实施“良好形象工程”，深入开展“双学”活动，充分发挥工、青、妇的作用，加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力度。目前，兵团党校有90人拥有不同等级的专业技术职称。在工作中，强化服务意识，推行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业务培训；认真落实房改工作；新建了先进的电话通讯系统，实现了户户室室通电话，从根本上改善了通讯条件；启动了校园总体规划，从1994年以来新增绿化面积七千多平方米，教学和生活区的绿化覆盖率达50%左右。近年来连续被评为五家渠地区花园式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甲级单位，安全文明小区等多种荣誉称号，在兵团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个百年即将过去，一个新的世纪即将到来。站在世纪之巅，我们将继续贯彻《党校工作条例》，在兵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抓住机遇，锐意改革，团结一致，开拓进取，以崭新的面貌迎接21世纪的辉煌。

远程教育结硕果

何亚雄

兵团广播电视大学(以下简称"兵团电大")是一所运用多种媒体进行教学的现代远程教育开放大学。

兵团电大校部设在乌鲁木齐市,占地1.33公顷,校舍面积1.3万平方米,教学和生活设施配套,建有电视接收、摄录、编辑、演播及闭路电视系统,配有语音、财会模拟、多功能厅等教学设施,建有多媒体视听阅览室、计算机网络教室,已完成校园局域网建设,教学、教学管理及学校党政管理均实行计算机网络管理,并且已并入中国教育科研网,为兵团电大开展远距离教学和开放办学提供了良好条件。

兵团电大创办于1983年,前身是新疆广播电视大学兵团分校。1993年原国家教委批准新疆兵团广播电视大学计划单列、独立设置,享受省级电大的权限和待遇,接受兵团的领导和兵团教委的管理,同时,新疆广播电视师范大学兵团分校并入兵团广播电视大学。

兵团电大自1993年独立设置以来,发展迅速,建有12个师(局)分校,41个教学站、点。现有各类各层次的在校生1.2万人,共有教师451人,副高职称67人,讲师等中级职称122人,校舍面积8.7万平方米。固定资产3200万元。图书资料25万册。

兵团电大的创建、发展和兵团所有的事业一样,经历了艰苦创业的道路。校部1983年初建时,条件非常简陋,兵团电大人发扬兵团人的光荣传统和奉献精神,12名教职工从两台录像机、两台电视机和两台录音机起家,租借外单位房舍当教室,办起了兵团第一所没有围墙、没有校园的大学。

15年来,兵团电大在兵团党委和各级领导的重视关心下,在社会各方面的帮助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远距离教育的办学规律,坚持质量效益原则,主动适应社会发展,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兵团电大作为兵团事业的一部分,不断适应兵团经济发展的需要,发挥自身的优势,坚持面向兵团农牧团(场)和基层企事业单位的办学方向,形成了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的办学模式。学校教育从单一的成人高等专科教育,发展成为既有成人和普通专科教育,也有成人中专和普通中专教育,还有"注册视听生"教育以及一年制大专学历证书教育和各类短训班。专业设置从开始办学的三个专业,发展到目前已开设大、中专学历层次共5大科13类84个专业,其中大专57个专业,中专27个专业。在开设的专业中,除与中央电大同步开设通用性强、适用性广的专业外,为适应兵团经济振兴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还开设了一些兵团急需的应用型、专业化的短缺专业。在认真办好学历教育的同时,还面向社会多样化的需求,积极开展各种岗位培训、专业证书教育和实用技术教育等非学历教育。

兵团电大建校以来,为兵团社会经济发展培养了各类高、中等专业人才1万多人,另外还举办了各种类型的非学历培训,受训人员达10万人次。兵团电大的毕业生遍布全疆各地、兵团

各行各业。他们大多数工作在基层、生产第一线，成为兵团现代化建设中一支“下得去、用得上、干得好”的生力军，受到各级领导、社会各界和所在单位的好评，许多业绩显著、表现突出的毕业生被提拔担任了各级领导。办学实践证明，兵团电大教育花费少、效果好，办学效益十分可观。

经过15年的发展，兵团电大的办学网络已伸向新疆每一个角落，形成了相当的规模。在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中，运用现代化远距离教学手段，为提高兵团职工和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现代化农垦事业的接班人，发挥着独特的作用，作出了自己的贡献。1998年，在国家教育部电教办和中央电大举办的全国44所省级电大教学评估中，兵团电大被评为合格电大。

兵团电大在狠抓基础建设、系统建设，强化教学管理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同时，坚持不懈地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多次被评为乌鲁木齐市文明单位，经1998年检查验收，被命名为自治区级文明单位。

兵团电大是兵团农垦教育、科教振兴兵团的一支重要力量。在迈向现代化开放大学的进程中，兵团电大将认真学习邓小平教育理论，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考察新疆和兵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高等教育法》，依法治校，强化管理，内抓素质，外塑形象，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以教学为中心，以扩大开放办学和加快教学现代化建设为重点，深化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不断增强电大教育为兵团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识和功能，在兵团实施现代化远程教育和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中发挥重要骨干作用，为实施兵团跨世纪人才工程，实现“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的宏伟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少数民族教师的摇篮

李进龙

新疆兵团民族师范是一所具有浓郁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的中等师范学校。主要招收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学生，另外还有少量乌兹别克、柯尔克孜、塔吉克、塔塔尔、回族等民族学生，使用维、哈两种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开设有普师、幼师、美术、音乐、体育、汉语、自然、财会等专业，是多民族、多学科、多层次的中等师范学校。

兵团民族师范学校是农牧渔业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1988年正式招生。1995年被国家教委列入全国重点扶持的33所少数民族师范学校之一。1997年经兵团教委普通中专学校专家评估组评估，被列为A等中专学校。兵团民族师范学校的成立，是兵团少数民族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它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边疆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关怀，标志着兵团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一、十年风雨，成绩斐然，广大师生踌躇满志创一流学校

兵团民族师范学校的发展，凝结着各族师生艰辛的劳动。10年前，面对着杂草丛生的戈壁荒滩，白手起家，开始了学校的创建事业。在兵团党委、教委、计财局、兵直党工委等有关部门和领导的关怀下，在师生们的艰辛劳动下，一边建设，一边办学，一边发展。学校建筑面积如今已达近1.2万平方米。建有教学楼、音体美楼、学生宿舍楼、食堂、教工住宅楼、浴室等。另外还建起田径场、篮球场、排球场。学校绿化面积达1.1万平方米，绿化率33%，种植各类树木5000余株。修建水泥路面3000平方米。教学设备目前拥有微机室两所，电教室，语音室，生物、物理、化学实验室各一所，闭路电视接收系统一套。每班配备了教学用彩电。图书馆藏书两万余册，订阅各类报刊资料230余种。

建校初期，学校只有教工15人，学生90人，仅设有一个专业，两个班级。如今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在校生860名，有19个班级。学校招收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学制分别为3年和2年及成人制中专3个层次。同时，学校为大力发展成人教育，从1995年起同兵团教育学院联合办学，已招收民族大专函授生5个班164名学生。从1998年起又承担了兵团民族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民族中小学校长岗培任务。

建校10年来，兵团民族师范学校累计为社会培养普通中专生近2000名，成人中专生357名，委培财会专业人员132人，大专函授生76名，培训民族中小学校长、教务主任、教师共150名。这些毕业生如今大多数已成为兵团民族教育战线的骨干力量，有不少还被选拔到各级机关和领导岗位工作。

学校目前共有专业教师62名，其中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30人，初级职称23人。本科学历48人，占教师总数的80%，都是近几年来各高校的毕业生，平均年龄28岁。

兵团民族师范是一所充满朝气和活力的学校。他一刻也不曾忘记自己的目标：建一流学校，培养一流人才。

二、从严治校，独具特色，发展民族教育是兵团民族师范人执着的追求

学校现任领导班子由3个民族的4人组成。他们团结务实、开拓进取、乐于奉献。带领着100多名教职员工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为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不断改善办学条件而不懈努力。

民族团结是学校发展的保证。兵团民族师范学校自始至终高举民族团结大旗，对全校师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教育。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民族团结活动有声有色，民族团结好人好事层出不穷。目前，各族师生和睦相处，亲如一家。民族团结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前提，有力地促进了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教学、教育、行政、后勤、治安、成人教育、"三产"7个管理系统设置了教务处、学生科、办公室、总务科、综治办、培训办、电教科、勤工俭学办8个职能科室。另外还设有团委、工会两个群工部门。形成了工作职责明确、管理有序的工作体系。

截至1997年，学校共制定完善各类《会议制度》、《工作条例》、《岗位职责》、《管理办法》50多个，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做到"以人为本、教育先行、制度治校"。

学校对教师和管理干部在定编制、定岗位、定职责、定工作量的基础上实行全员聘用制。每年经年终考核进行职务审核，实行末尾淘汰制。引进了竞争机制，将工资与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挂钩，实行结构工资制度，打破了分配制度上的平均主义。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狠抓教师队伍综合素质的提高。制定了在校教师继续教育规划，每年有计划地选派教师轮流去内地大学接受培训，使教师及时充实新的知识，调整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

为了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加强了对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坚持"必修课、选修课、课外活动、社会实践"4块教学一起抓。对各学科教师提出了具体的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特别强调向课堂45分钟要质量。注重教师基本功考核检查，狠抓教学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教师热爱教学，努力钻研业务；学生热爱专业，勤奋读书的良好学风。使教学质量达到较高水平。

学校根据教书育人的宗旨，把德育工作和教学工作有机结合，认真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法律知识、"讲文明，树新风"等教育活动。用"学生手册"、"教师手册"、"中师生行为规范"等条规规范师生的言行。开展各种文明集体个人评优活动，师生的文明素质不断提高，树立了"民族团结、文明守纪、勤学爱教、一专多能"的兵团民族师范人的形象。

学校团委、学生会积极开展各种有益的校园文化活动，陶冶师生的情操。经常举办合唱比赛、板报评比、书法比赛、知识竞赛、汉语普通话朗读比赛、演讲、大型文艺晚会、橱窗宣传等活动。利用校园内的电视、广播媒体进行积极的舆论导向，提供娱乐节目。每年一届的校运会更是全校师生的节日。极大地丰富了同学们的业余文化生活，加强了校园文化建设。

三、超越过去，展望未来，昂首走向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新世纪

兵团民族师范学校以"团结、爱教、勤奋、创新"为指导思想，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办学宗旨。继承和发扬兵团"屯垦戍边，艰苦创业"的光荣传统。10年艰辛，在自己的发展史上，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可喜的成绩。学校先后被授予兵直工委"精神文明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精神文明单位"、"民族团结，军民团结"先进单位、"治安模范单位"、绿化美化花园式单位，兵团"勤工俭学"先进单位等光荣称号。教职工中共有11人先后获得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先进称号，获得各项地市级荣誉的达百人次。

兵团民族师范人并没有因此而停下脚步，他们透彻、客观地看待自己的过去，积极乐观地规划着未来。

学校发展的关键在于适应社会的发展。兵团民族师范学校正按照兵团民族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逐步改变过去的办学模式。随着社会的整体进步，社会对少数民族人才提出了多方面多专业的要求。兵团民族师范于几年前努力创办联合办学模式，与其它兄弟院校联合开办非师范专业班已取得良好效果 此外，从兵团少数民族教育的实际出发，开展兵团少数民族教师轮训，打破单一办学模式，不断扩大办学规模。

在治学方向上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走“质量立校，特色发展”的办学道路，深化教育目标、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教育环境和教育评价等方面的改革。促使学校教育工作走上有利于学生主动、全面、和谐发展，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的良性发展轨道。

蓬勃发展中的兵团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丁革林　陈　宁

1982年3月兵团成立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下简称兵团农广校)。成立之初是原兵团教育部的一个部门,属机关建制,全称为"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广播电视分校",校长由原兵团副司令员文克孝同志兼任。1989年10月改名为"兵团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隶属兵团教委管辖。兵团农广校是一所覆盖全兵团农业师(局)、团场的远距离中等成人职业教育学校,承担着培养农场基层干部和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以及科教兴农的光荣任务。建校17年来,经历了创办、发展、改革和不断完善的成长过程,经受住了前进道路上的艰难曲折和严峻考验,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在推进事业的进程中,兵团农广校始终受到了兵团各级党委的重视,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广大农场干部职工的深切厚爱,加之有一支敬业献身的办学队伍,使这一事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成为兵团基层干部和职工教育的"摇篮"。学校现有校舍面积5.03平方米,实验基地212公顷,专兼职教职工1240人,在校生16865人。

学校一直坚持"四个面向"、"四个服务"的办学宗旨。四个面向:即面向"三农"、面向新的农业科技革命、面向农业现代化、面向市场;四个服务:即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为农工科技致富服务,为农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兵团农广校是由1所兵团校、13所师(局)分校、115所团场分校(工作站)3级构成的完备办学体系。师(局)、团场分校(工作站)行政上由所在单位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办学上各负其责、统分结合,上级农广校管理下级农广校并在教学上为其服务,兵团农广校业务上接受中央农广校的领导,兵团农广校是由兵团领导和14个联合办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员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决定学校的办学方向和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师(局)、团场农广分校(工作站)也设有领导小组,成员均由师团领导和主管部门的领导担任。

学校以中专学历教育为主,同时开展初级农业技术教育、实用技术培训和联办大专。1997年经国家劳动部批准成立了"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进行开展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学校在办学上开拓进取,锐意改革,研究探索出了一条走联合办学的兴校之路。学校先后与农业、水利、林业、劳动、组织人事、畜牧等部门及武警部队、监狱管理部门联合办学,使事业充满了活力。专业设置上坚持"立足农业、服务社会"的基本原则,到目前为止已开设的中等专业涉及种植、养殖、经济管理、农业工程等4大类38个专业,基本上涵盖了兵团农业和农场经济各个领域,满足了农场对中等人才的需求。招生工作被作为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5年来学校招生规模连续超额完成中央农广校下达的任务,在全国38所省校中名列前矛。教学及管理上,学校在中央农广校的指导下,统一计划,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考试。教学手段主要有媒体教学和面授辅导两种形式,媒体教学主要采用广播、电视、录音、录像、VCD光盘、文字教材及辅导材料。截至1998年底,兵团农广校的媒体教学设备价值达400万元。为

了培养合格人才，学校把质量作为生命线，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教学管理，实行《考试资格制度》，落实教学环节。

通过培养人才和发挥人才的作用，兵团农广校为兵团农业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建校以来已培养各层次学生 7.26 万人，毕业生 4.17 万人。他们中 95%以上活跃在农业生产第一线，成为农场经济的 3 个力量：一是基层领导力量；二是农业技术骨干力量；三是科技致富力量。据部分师分校对 1 万余名毕业生岗位分布情况的抽样调查，其中担任农技推广工作的有 1561 人，科技示范户 878 人，乡镇企业职工 4718 人，乡镇企业厂长、经理 564 人，连队干部 4350 人，营级干部 503 人，团级以上干部 107 人，被选为团级以上的各类先进代表 1022 人，受师以上表彰奖励的 689 人。学校在培养人才的过程中办学实力也得到了壮大。1998 年兵团教委批准并授牌 14 所农广分校为"育才兴农"示范校，同年农业部批准兵团农广校 2 所学校为全国"育才兴农"示范校，极大地激发了各单位投资办学的积极性，促进了农广校体系建设。

农广校在加快农场干部职工教育方面有容量大、节省投资的优势；在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有辐射广、见效快的优势；在加强农场两个文明建设方面有育新人、树新风的优势。由于投入低，农场办得起，职工学得起，上学不离乡、不离岗，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毕业后农场留得住人弥补了农场人才资源不足。它独特的办学形式受到了广大农牧团场的欢迎。

未来的时代是信息时代，未来的经济将是知识经济。兵团农广校将紧跟时代的脚步，把握时代的脉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引进计算机网络和多媒体，继续发挥优势，强化体系建设，拓展教学领域，扩大服务功能，为兵团农业、农场经济和社会发展，为百万农工科技致富作出更大的贡献，在新世纪再创辉煌。

军垦文化　独树一帜

杨振华

兵团文化事业是在继承人民解放军文化工作光荣传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兵团的历史上曾有过辉煌的时期，特别是文学艺术，可以说是异彩纷呈，繁荣兴旺。五六十年代出版的小说《军队的女儿》，艺术纪录片《军垦战歌》，故事片《生命的火花》，报告文学《天山之子》等曾轰动全国。60年代中期兵团直属专业戏剧表演团体发展到10大剧种，成立了兵团艺术剧院，在边疆戏剧舞台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群众性的文化活动非常活跃和普及。兵写兵、兵演兵、兵唱兵、兵画兵、兵舞兵的"五兵"活动从战争年代流传下来，经久不衰。

兵团文化事业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由于史无前例的十年浩劫，兵团文化事业遭到了巨大摧残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兵团体制恢复以后，文化工作才得到逐步恢复和较快发展。1988年兵团党委作出了《关于加强文化工作的决定》，使兵团的文化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并取得了很大成绩，其主要表现在：

——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发展。根据兵团党委的决定和广大群众的需要，近几年各单位在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认真抓了群众文化工作，广泛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文化活动。据统计，兵团有业余文艺团体443个，文艺创作组220多个，不少团场、连队做到了处处有歌声，经常有活动，节(假)日有晚会。在庆祝建国40年的时候，兵团1989年举办了第三届职工业余文艺调演，历时7天，12个师(局)代表队的453名业余演职人员参加演出。在此基础上，组成兵团业余职工代表队，参加了自治区第二届艺术节。1996年10月6日—15日，兵团又举办了第四届职工业余文艺调演，历时10天，有16个代表队617名演职员参加，共演出了197个文艺节目，其中80%的节目是自创节目。评出精神文明奖5个、组织奖6个、优秀团体奖11个、团体奖1个、表演奖1个、优秀节目奖40个、优秀创作奖56个、优秀演员奖62个。这次调演是对兵团群众文化工作的一次检阅，是兵团群众文艺成就的一次集中展示，充分展现了军垦文化深厚的基础、丰富的内容、优良的传统和绚丽多彩的艺术表现形式，标志着兵团群众文化事业步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近年来，兵团群众文艺活动日益丰富多采，群众广泛参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节和文艺汇演、调演在各师(局)、各团场日趋活跃，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层次和水平大大提高。现在全兵团已有1/3的农牧团场举办了文化艺术节，并已形成制度。

1997年7月1日前后，为庆祝香港回归祖国怀抱和纪念党的生日，兵团举办了兵团大中专院校文艺汇演，庆祝香港回归群众业余文艺演出和百万人大签名等活动。在7月1日上午举办的大型群众文艺演出，推出一台有1300多名专业、业余演员参加的丰富多采的节目。组织了北京、乌鲁木齐两地的兵团组歌——《国土在我心中》的排练。北京的排练演出请中央芭蕾歌舞剧院完成。1997年9月22日至24日在首都保利大厦剧院成功地演出了3天，党和国家领导人姜春云、杨汝岱、布赫、王恩茂等观看了演出，并给予高度评价。在乌鲁木齐由兵团机关、兵团驻乌单位和石河子供销社、兵团歌舞团组成200多人的合唱团，经过两个多月辛苦排练，于9

月26日至10月4日在兵团文化中心成功地演出9场，自治区有关领导、兵团领导先后观看了演出。北京演出实况还通过中央电视台8套向全国转播，在文化界和社会各界产生了极大反响，扩大了兵团的影响，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兵团把开展建设"文化三项工程"创建文化先进团场、建设边疆文化长廊和农村儿童文化园作为龙头，带动兵团群众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1998年9月24日兵团举行首届"文化三项工程"表彰大会，共有35个团场获此殊荣，其中文化建设先进团场20个，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先进团场7个，蒲公英农场儿童文化园8个。同时，兵团一些团场因文化工作突出，受到国家文化部表彰。1993年兵团农九师、1994年农四师六十六团、1995年农十师一八五团、1997年农五师八十九团、1998年农九师一六二团，被授予全国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先进单位称号；1991年农一师十团、1997年农二师三〇团、1998年农一师一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六师一〇三团、农七师一二三团、农八师一四八团被授予全国文化先进团场称号；农二师二十二团、三〇团儿童文化园获得国家级试点殊荣。1991年农九师豫剧团青年演员徐爱华、1995年石河子豫剧团青年演员任桂花、兵团文化中心总经理冯绍基被文化部、人事部授予"全国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石河子群艺馆被授予"全国文化先进集体"称号。

——文化设施逐步改善。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兵团加强了基层文化室、图书室、广播室、娱乐场地和文化中心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据统计，农牧团场新建和改建的文化中心105座，占团场总数的61%，农业连队已有文化室1514个，占农业连队的60%。1991年兵团党委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牧团场的决定，对团场文化设施建设提出具体要求。1992年兵团在为职工办10件好事中，拿出1000万元，帮助14个边境贫困团场兴建多功能文化中心，1994年兵团又拨出365万元用于贫困团场文化中心续建工程，1996年兵团拿出250万元继续扶持边境贫困团场建成多功能文化中心6个。1996年，投资6400余万元，面积16900平方米，综合性、多功能的兵团文化中心在乌市建成，并开始运营。这些文化设施在兵团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极大地丰富了广大职工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高了职工的文化素质，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

——群众文艺队伍不断壮大。兵团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培养基层文艺人才。1992年兵团在北京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开设兵团班，来自各师(局)20多名基层文化干部，系统地学习了文化管理理论知识；另外还选派一些文化干部到北京舞蹈学院、中央戏剧学院等院校学习；1994年聘请舞蹈学院两位教授到兵团办幼儿师资培训班，60多名幼师受到系统培训。近两年，兵团文化局委托兵团文化中心举办了5期基层文艺骨干培训班，培训了160多名基层文艺骨干。在兵团文联、作协支持下，农一、二、四、五、七、十师分别举办文学骨干讲习班，聘请著名作家、编辑讲课，培训文学骨干300多人。

为更好地展示兵团人屯垦戍边、艰苦创业、再创辉煌的业绩和风采，活跃干部职工业余文化生活。1998年10月16日兵团文化局决定正式成立兵团业余合唱团，挂靠在文化处，坚持业余时间学习和训练，代表兵团参加各类比赛、庆典和表演活动。

——少儿艺术事业有了新进展。1992年兵团组织一支少儿艺术演出队，参加自治区少儿文艺调演，13个节目获得17项奖；10岁残疾维吾尔族小姑娘祖姆拉提以其优美动听的歌喉倾倒广大观众，获得一等奖，1993年又入选参加全国青少年"南方杯"比赛，荣获银奖。兵团儿童美术、摄影、书法非常普及，1992年参加全国儿童绘画比赛2幅作品获三等奖；1992年参加全国"白银杯"少儿歌曲比赛获得优异成绩；1995年、1996年6月1日兵团的孩子们应邀参加"农

村娃"、"民族娃"晋京演出，到中南海怀仁堂为中央首长演出节目。兵团"雪莲少儿艺术团"代表中国于1997年5月29日——6月12日参加了在泰国曼谷举行的首届国际儿童艺术节，获得圆满成功。

——文学艺术创作日趋繁荣。兵团现有专业艺术团体9个，其中兵团直属剧团4个：歌舞剧团、杂技团、秦剧团、豫剧团；师属5个：农三师文工团、农八师石河子歌舞话剧团、石河子豫剧团、农九师豫剧团、农十师秦剧团，总人数755人。

为加强管理，繁荣创作，兵团文化局每年年初召开剧团长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文化厅局长会议精神，总结过去一年剧团工作，安排布置来年的工作任务，交流戏剧创作经验。每年5月份召开兵团艺表团体创作会议，推动艺术创作发展。为鼓励先进、推动后进，文化局每年初组织由组织部、兵直工委参加的剧团评估小组，按照评估标准逐项进行核查，分别对每个剧团作出了实事求是的评估，评出兵团直属剧团先进单位，并奖励1万元。文化局每两年还召开1次兵团艺术档案工作会议，使各剧团艺术档案工作迈上新的台阶。近年来，专业文艺团体在艺术创作和演出中取得了很大成绩。先后创作和演出新剧目55个，其中不少剧目在参加全国和自治区演出中获奖。农八师石河子歌舞话剧团的新编话剧《军垦情》，兵团豫剧团的《草原情》、农九师豫剧团的《西域情》、农八师石河子豫剧团的《邻里情》在1991年自治区戏剧调演中分别荣获"振兴戏剧杯"一、二、三等奖。从1989年到1994年，兵团歌舞剧团先后3次晋京演出，受到李瑞环等中央领导和军委三总部领导的接见。1993年，兵团杂技团的"椅子顶"等杂技节目先后在全国第二、第三届杂技比赛、"春苗杯"杂技大赛中获奖；1995年"双爬杆"节目在全国第四届杂技比赛中获铜狮奖；1998年"双皮条"、"溜冰"节目在全国第三届少儿杂技比赛中获银狮奖。1998年兵团秦剧团的现代秦剧《风雨红柳》获兵团首届"五个一工程"奖。1994年4月，农九师豫剧团进京参加第二届中国民族歌舞周，演出现代豫剧《西域情》，荣获特别奖。1996年12月该团的现代戏《边境山晃昏》在古城西安参加全国梆子戏剧新剧目交流演出，荣获三等奖。12月18日，石河子豫剧团在北京工人俱乐部演出现代豫剧《边城警魂》引起首都各界的强烈反响；1998年该剧获兵团首届"五个一工程"奖。1997年10月6日——12日，在郑州首届中国豫剧艺术节上，兵团豫剧团现代豫剧《草原情》获艺术节大奖——优秀演出奖。石河子豫剧团现代豫剧《沙枣花·白杨树》获得演出奖。1997年1月7日——11日，兵团歌舞剧团演员王岩参加了"中国少数民族艺术孔雀奖声乐大赛"获得本届声乐大赛三等奖。1997年9月兵团歌舞剧团演员张爱国、杨文盛代表兵团赴北京参加全国相声大赛，荣获三等奖。兵团歌舞剧团编导徐梅花创编的舞蹈《帕米尔少年》，获中国舞蹈艺术家协会主办的1996年至1997年全国少儿舞蹈汇演银奖。多年来兵团直属剧团坚持深入基层，为第一线职工演出，仅4个直属剧团近两年来为职工演出1603场，观众近100万人次。

创作的繁荣使兵团"五个一工程"活动取得突破。1996年由兵团党委宣传部、文联合拍的电视专题片《最后的荒原》荣获国家第五届"五个一工程"奖。1997年由安静作词、田歌作曲的歌曲《情满伊犁河》获国家第六届"五个一工程"奖。

兵团于1998年9月24日召开首届兵团"五个一工程"表彰大会。兵团有11个师(局)、兵团机关5个部委申报作品参加兵团第一届"五个一工程"评选，共收到推荐作品72件，其中图书21部、文章17篇、戏剧12台、广播剧1部、歌曲22首。经30名专家学者认真评定，共有15部作品获奖，其中图书6部：《市场经济与屯垦戍边》、《新疆兵团屯垦戍边史》、《邓小平经济思想专题研究》、《兵团人口迁移与开发研究》、《东虹新边塞诗选》、《重返石库门》；戏剧2台：《风

雨红柳》、《边城警魂》；广播剧2部：《周总理在葡萄园》、《欢歌飞出山窝窝》；歌曲5首：《兵团组歌》、《草原恋歌》、《我们把历史的时钟撞响》、《在将军的铜像前》、《绿洲百灵》。

——对外文化交流不断扩大。1991年兵团杂技团第一次跨上异国国土，先后到吉尔吉斯、乌兹别克、土库曼、阿塞拜疆4国进行商业性演出，精湛的中国杂技艺术征服了异国他乡观众，6个月演出147场，观众达120多万人次，取得非常好的社会效益。1993年杂技团又赴日本演出两个半月，纯收入10万人民币。1997年2月—5月，兵团杂技团一行30人赴俄罗斯进行为期三个半月商演，行程数万公里，在6个城市演出96场，观众达15万人次，净创收12万元人民币。同年11月杂技团一行35人先后抵达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拉脱维亚、摩尔多瓦等5个国家进行商演，共演出91场，创收16万元。1997年11月兵团歌舞剧团一行14人赴菲律宾进行商业演出，共演出15场。1999年2月初兵团歌舞剧团又赴台湾进行文化交流演出，在台湾引起轰动，受到当地人民的热烈欢迎。

兵团的文化事业与“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同在，必将为兵团和新疆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发挥积极的重要作用。

新闻出版事业的繁荣发展

杨振华

兵团新闻出版局拥有了省级行政管理的法律地位及职权，管理、网络建设逐步健全、规范。全兵团有16种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13种全国公开发行的期刊、28种内部资料（报、刊形）、近百家国营、集体、个体印刷厂。此外还有1家省级图书二级批销中心，图书销售网点遍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州，新闻出版从业人员达5000人。

兵团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壮大与兵团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活密切相关。它的地位、职责、职权，是兵团地位、性质、作用重要性及深远意义的一个侧面体现。50年代至60年代初，兵团开发、建设新疆，兵团的文化、新闻出版事业亦将先进的科技、文化、信息传播到天山南北，产生了重要影响。这期间，兵团的新闻出版事业管理、建设发展已自成体系。1990年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事业在国家实现计划单列后，兵团新闻出版事业重获较大发展。1995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专发文件，明确了兵团新闻出版事业的定位及管理职责。同年，兵团成立了兵团新闻出版局，下设新闻出版处、财务办、文化市场管理处，负责制定和实施兵团新闻出版业发展规划及有关规章制度，对全兵团新闻出版活动如报纸、期刊、图书出版、印刷、发行等进行宏观调控、建设发展和监督管理，负责培训兵团新闻出版队伍，充实和加强新闻出版力量。1998年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第13号法令中又明确了兵团新闻出版局作为省级局，具有行政执法的资格，这为依法管理兵团内新闻出版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同年，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亦正式将兵团记协列入省级记协行列。兵团的报、刊社都分别参加了中国地市报研究会、全国期刊协会等社会团体，建立了广泛的社会信息网络。这一切都更快地推动了兵团新闻出版事业的健康发展。

50年来，兵团新闻宣传工作在大力宣传兵团经济和社会发展成就，展示兵团人精神风貌，扩大兵团影响，营造正确的舆论环境，传播科技、文化知识和成果，丰富二百多万兵团职工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供良好的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兵团自上而下都设立了新闻宣传专职管理业务，形成了目标管理、激励竞争机制。兵团及各师（局）每年都拨专款用于表彰奖励在新闻宣传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兵团定期向区内外新闻单位通报情况，广邀区内外记者来兵团采访。1996年，中央13家新闻单位集中采访报道兵团，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兵团长期注重新闻队伍建设，现在每年都要举办各类新闻培训班20期以上，稳固保持着一支4000人的专、兼职新闻宣传骨干队伍，1998年全兵团新闻工作者在中央级报刊台上刊稿达2000余篇。

兵团报、刊是兵团新闻出版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兵团屯垦戍边的大业中担负着重要的任务。兵团的报纸诞生于战争年代，第一张报纸正式创刊时间是1938年2月9日，其前身是名闻遐迩的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九旅后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二军五师主办的《战声报》，现名为《塔里木报》即兵团农一师党委机关报。《绿原报》的前身是人民解放军一兵团二军六师的《战鼓报》。《博乐农垦报》的前身是人民解放军六军十六师的《战旗报》。《准噶尔时报》的前身是人民解放军六军十七师的《猛进报》。从战斗到生产，从内地到边疆，兵团报刊在革命、战斗、

生产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兵团1954年10月成立后，非常重视报、刊的出版工作。50年代末，兵团经济还在起步阶段，就出版了包括兵团党委机关报——《生产战线》(前身是《新疆解放军报》)等6种报纸，创办了文学期刊《绿洲》(1956年创刊)。兵团恢复后，随着兵团政治稳定和经济规模、综合实力的不断壮大，兵团报纸、期刊得到全面恢复和快速发展。到1985年，兵团的报纸已有17种，主要分两大类，一类是各师(局)党委机关报。除乌管局、和管局外，共12家；一类是行业、院校的5家报纸。期刊17种，涉及科技、经济、文学、诗歌、社团及年鉴方面。年发行总量818万份。其中《新疆军垦》、《石河子报》和《绿洲》等4种期刊为公开发行的报、刊。90年代中期，兵团报、刊数量曾一度达到了64种，其中报纸26种，期刊38种。"九五"期间，为更好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兵团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实际，兵团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加强了内部管理，对部分质量较低、重复创办的报、刊进行了治理整顿。至今，兵团有57种报、刊，年发行总量达4120万份，比以前增长了5倍多，其中公开发行的报、刊数量分别比以前增长了8倍、3倍，并占了总量的52%，公开发行的报纸中也有近一半已扩版为对开四版，功能不断增强，现兵团党委机关报即《兵团日报》星期刊已实现了彩报出版。兵团报刊整体结构、分布状况得到优化，党报及主导性刊物占了绝大多数，目前兵团大的系统及各师(局)均有了自己的指导性较强的报纸或期刊。在兵团的所有报、刊中，《绿洲》曾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科优秀期刊称号，《新疆农垦经济》被北京农业大学列为全国农业经济47种核心期刊之一，《新疆农垦科技》曾多次荣获兵团、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在国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准噶尔时报社被评为全国首届百家报社管理先进单位。《兵团日报》、《准噶尔时报》、《奎屯晨报》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十佳"报荣誉称号。近十年来，兵团报纸发表的新闻作品，屡屡在中国新闻奖、自治区新闻奖、全国地市报、全国企业报评比中获得较多奖项。

当代屯垦戍边的丰富内涵和五湖四海的地域文化形成了兵团特有的图书创作资源。1956年兵团创作出第一部文学作品——《春到准噶尔》(短篇小说)，1958年兵团编辑出版第一本革命回忆录《天山战歌》。到目前为止，兵团或兵团人创作、编辑、出版的有影响的书籍、画册已超过500部，发行量200多万册。长篇小说《古玛河春晓》、《情满天山》，中篇小说《军队的女儿》、短篇小说《牧场雪莲花》、《将军塞上曲》，诗集《绿色塔里木》、《复活的海》、《丝路情丝》，报告文学《万紫千红塔里木》、《天山之子》以及革命回忆录《从井冈山到天山》、《回忆南泥湾》等，曾在社会上产生了强烈的反响。90年代初，兵团相继出版的《新疆屯垦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史》、《中国西部屯垦概论》、《市场经济与屯垦戍边》、《中国西部开发礼赞》、《大业千秋》等引起了区内外的普遍赞誉。近几年，兵团创作的各类书籍不仅走向了全国，还走向了世界。1997年长篇小说《太阳回落地平线上》被漓江出版社定为国家"九五"重点出版系列图书之一；短篇小说《同志与先生》获199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短篇小说竞赛"三等奖。目前，兵团有老、中、青文学创作骨干700人。

依托于兵团出版业的兵团印刷业逐步发展。最早的兵团机关印刷厂，名为五一印刷厂，成立于1955年，后转交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0年代中期，各师(局)建立的印刷厂，主要承印各师出版的报纸、文件，以铅印为主。改革开放以来，兵团印刷行业不断提高印刷水平，1984年兵团第一家塑料印刷专业厂——农六师一[illegible]二团塑料彩印厂投产，这标志着兵团印刷技术上了新的台阶。兵团印刷厂、石河子印刷厂、农十师印刷厂、农四师伊犁装潢彩印厂生产规模大，设备先进、齐全，均采用了胶版印刷、彩版印刷、激光照排等先进技术。目前，兵团国营印刷企业拥有固定资产2200多万元，职工超过1200人。

兵团新闻出版业将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屯垦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步入更加规范，更快繁荣发展的轨道。

广播电视事业飞速发展

杨振华

兵团的屯垦戍边事业最初是在缺乏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情况下白手起家创建起来的，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缓慢。1983年，经国家批准，正式成立了石河子人民广播电台，这是兵团第一家广播电台。1981年，石河子电视台正式开播。1985年，南疆垦区第一家电视台阿拉尔电视台正式开播，兵团广播电视事业从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到目前为止，兵团已建成省级电视台1座，地级电视台3座，地级人民广播电台2座，地级有线广播电视台5座，正在筹建中的还有2座，有调频广播电台92座，有线广播电视站178座，电视录转台104座。广播人口覆盖率83.1%，电视人口覆盖率87.2%。兵团对广播电视事业投入至1998年累计达到1亿多元。兵团广播电视在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兵团党委的大政方针，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巩固宣传舆论阵地，增强兵团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与此同时，广播电视以其迅捷的传播手段和灵活的节目形式日益成为兵团各族职工群众生活中不可替代的娱乐方式之一，极大地丰富了基层职工群众的精神生活，产生了强大的精神动力，成为兵团社会事业中发展最快的一个部分。

50年代，硬纸或铁皮制作的喊话筒，可以算是兵团连队最早的宣传工具。随着兵团生产和生活条件的改善，一些团场开始建起有线广播站(室)。1955年，全兵团初具规模的有线广播站(室)已有35个。兵团文化部在1955年8月专门举办了有线广播播音员训练班，对学员进行较为系统的理论学习和操作训练，这批人成为兵团广播事业的开创者和骨干力量。到"文化大革命"前，兵团大多数农牧团场和工矿企业都办起了有线广播，有的还形成了团、营、连三级广播网。

"文化大革命"的严重破坏和兵团的撤销使兵团广播事业受到很大影响。1982年恢复兵团建制，兵团广播电视事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到1984年，短短两年间，全兵团恢复建成有线广播站(室)259个，广播设备逐步更新，节目内容日趋丰富。改革开放以后，在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国有农场建设步伐的同时，兵团广播事业进入更新换代新时期。很多单位在缺乏人才、技术和资金的条件下，开始了调频广播的建设。为节省开支，自己制作、安装发射塔。石河子广播电台工作人员自己拉运材料、焊接45米高的天线桅杆，冒着严寒酷暑，露天工作近一年，节省一半开支建起了广播电台。到1993年，全兵团共建成调频广播站25家。

兵团电视事业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70年代兵团几乎很少有人见过电视机。进入80年代后，看电视不再是梦想。从大漠戈壁到高原牧场，从军垦新城到偏远连队，兵团职工住宅区的电视天线杆像小树林一般稠密。开始，兵团的电视台站，没有自己的自办节目，只能收看中央电视台的节目。在兵团、师(局)党委的支持下，逐步办起了自己的电视台。当时兵团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工作条件十分艰苦，没有符合标准的机房、隔音室、工作台，就因陋就简，没有交通工具，

记者就扛着摄像机，骑着自行车到田间地头拍新闻。兵团有许许多多广播电视作品就是在破旧的土房子里用简陋的设备制作的。现在兵团许多农牧团场和工交商建企业不仅有了自己的Betacam，还有了自己的演播室、电视制作中心和技术较先进的设备。90年代刚看上无线电视的兵团职工，又惊喜地看上了清晰度更好的有线电视。"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兵团有线广播电视事业在极短的时间内，如雨后春笋呈蓬勃发展之势。兵团职工群众收看到的电视节目数量最多达到50套（民汉），较过去增加5倍多。1998年12月开始，农八师石河子有线电视台利用有线电视网，初步改造建成具备信息高速公路宽带接入网的物理平台，开通了试验点互联、可视电话、网上电话数据传输和国际互联网接入，通过有线电视网接入因特网，不需拨号和登录过程，开机即可享受服务，成为新疆首家建成开通的多媒体综合服务网络。

1992年3月，兵团广播电视局挂牌，标志着兵团广播电视行业管理开始走向正规化。在此基础上，兵团逐步健全了兵团、师（局）两级广播电视管理机构和播出机构，开始依法进行广播电视行业管理。从规划、建设、运行各个环节把事业建设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兵团在行业管理中突出抓了内部建章立制的工作，努力强化基础建设。1997年兵团农一师一团有线电视站被评为全国广播电视先进团场，树立了兵团团场广播电视的新形象。1997年5月，兵团有线电视台与自治区有线电视台实现了光纤联网，可收视人口增加到60万左右。并网之后《走进兵团》和《兵团新闻》栏目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成为宣传兵团的重要窗口和阵地，得到了兵团领导和自治区各界的肯定。兵团、师（局）、团场3级广播电视台（站）在转播好中央及自治区一套广播电视节目的同时，认真提高自办节目尤其是新闻节目的质量，形成了以兵团有线电视为龙头，师局、团场电视台（站）为依托的具有兵团特色的广播电视宣传网络。1998年兵团广播电视局完成兵、师两级播出机构的重新登记和团场广播电视台（站）的审核申报，会同自治区广播电视厅验收了农四师、农七师、哈管局三个有线电视台，使兵团有线电视台全部通过验收。

兵团广播电视现有从业人员1500余人，随着兵团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兵团、师（局）、团场（包括工交商建企业）3级广播电视台（站）脱颖而出，一批土生土长的广播电视新人，一批广播电视作品也在各级各类评比中获奖，大量广播电视作品通过各种渠道广为传播，有效地扩大了兵团的社会知名度。1996年，兵团拍摄6集电视专题片《最后的荒原》荣获国家"五个一工程"奖，是继《军垦战歌》之后又一部弘扬兵团精神的力作。至1998年，兵团有线电视台拍摄电视剧六部：《一张全家照》、《雪冠》、《三眼泉边星火》、《重归哈拉苏》、《谁是强者》、《他曾是罪犯》、《眼泪是甜的》，以及《边境团场纪行》、《丝绸之路话屯垦》等多集专题片。

兵团广播电视事业通过广播电视工作者坚持不懈的努力，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兵团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进步，兵团职工群众对广播电视不断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兵团广播电视面临着扩大覆盖和增加节目容量、提高传输质量等方面的艰巨任务。目前尚有一些主要分布在高山牧区、边远矿山以及边境和沙漠边缘一带的广播电视空白点。这些地方地形复杂，交通不便，有的还未通电。兵团党委对此十分重视，，兵团广播电视局2000年覆盖规划就是实现兵团所有连队通广播电视（中央一套），并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覆盖标准。在此基础上，切实改善传输质量和覆盖效果，以有线电视建设为综合覆盖的主要手段，争取使兵团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50%以上。到那时兵团职工群众将能够看到更加丰富多彩的电视节目，享受到更多的现代科技和现代文明的成果。

尺幅天地著华章　一方报苑谱新篇

徐志新　王　梁

如果说兵团屯垦戍边的50年，是百万军垦人用血汗把戈壁荒漠变成了万顷良田，那么记录这丰收喜悦的便是六千五百余期《兵团日报》。那一行行铅字，宛如一首首时代的乐章，给我们以欣慰和沉重的回忆，也使我们看到了军垦事业发展的轨迹。是《兵团日报》在屯垦戍边这部宏伟的乐章中谱写了优美的旋律。

46年镌刻屯垦戍边创业史，46年七彩文谱写开拓奋进正气歌。作为兵团党委机关报《兵团日报》忠实地记录了兵团几代军垦儿女发扬我党我军光荣传统，艰苦奋斗，开拓奋进，在新疆广袤的戈壁荒原上，创造了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真正发挥了疆戍之喉舌，人民之声音，信息之渠道，繁荣之工具的作用。

46年，弹指一挥间。《兵团日报》是与兵团事业一起成长，一起壮大，一起发展的46年。翻开《兵团日报》的报史，昨天的足迹历历在目：1953年5月22日由新疆军区《新疆解放军》报分版出版的《生产战线》，于1966年底"文化大革命"时被迫停刊；1969年4月8日恢复出版时更名为《军垦战报》，1975年兵团建制撤销随即停刊；1983年8月1日复刊时更名为《新疆军垦》；1991年1月1日扩版增刊时更名为《新疆军垦报》；1998年1月1日再度更名为《兵团日报》。

从战斗到生产，在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兵团日报》始终伴随着兵团这支英雄的部队，记录着它不朽的业绩。兵团创业初期，报社只有14名采编人员，他们既是编辑记者，又是垦荒战士，他们和部队一起在渺无人烟、荆棘丛生、风沙漫卷的荒野碱滩上，一边挥镐垦荒，一边采写稿件，白天采访，晚上写稿。一篇篇稿件成为向荒原进军的号角，一张张报纸成为宣传群众、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屯垦戍边的有力武器。并真实地记录了兵团从战斗到生产的伟大转变。大发展时期，《兵团日报》又充分反映了兵团开发建设的史实，展现了屯垦戍边的历史进程。十年动乱时期，《兵团日报》也和兵团事业一样，受到了极大的挫折，被迫停刊。

随着兵团事业的日益繁荣，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给兵团事业的大发展带来了勃勃生机，也使《兵团日报》更加充满活力，不断壮大。1983年，《兵团日报》复刊后以其浓郁的边疆风情，鲜明的农垦特色，在全国公开发行。她不仅面向兵团240万各族职工群众，而且在京、津、沪、粤等全国各大城市以及全国农垦系统拥有广大的读者群。为兵团走向社会，走向全国，走向世界牵线搭桥，也为世人了解兵团、认识兵团打开了窗口。

改革的大潮，使《兵团日报》终于结束了从油印到铅印的艰难跋涉，告别了铅与火的历史，实现了激光照排胶版印刷，使报纸的面貌焕然一新。《兵团日报》社还建立了卫星接收系统，编报自动化也初具规模。扩版增刊，是当今报业改革的大趋势，也是兵团事业的需要。《兵团日报》由创刊时的四开四版周一刊，逐步改为周二刊、周三刊，1991年元月1日，由四开周三小报扩版为对开周四大报，在新疆办起了第一家《星期刊》。1993年1月1日，《兵团日报》正式扩版为日报，广大读者期盼已久的兵团第一张日报终于和读者见面。1999年元月1日，《兵团日报》

星期刊在全疆首用彩版印刷，成为兵团百万职工和各族市民喜爱的一张生活类党报，她随着新疆民航的班机，飞向祖国的大江南北，走进了乌鲁木齐市15家宾馆（饭店）和8家写字楼并已在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奎屯等城市发行零售。为了不断发展壮大，《兵团日报》子报《新疆生活报》已在申办之中，将于1999年下半年正式出版发行。这标志着《兵团日报》已跃上了一个新的境界，它将以崭新的面貌，更新的姿态给广大读者奉献更精美的精神食粮。

回眸历史，时代赋予重任，从诞生之日起，《兵团日报》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在政治上始终不渝地与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兵团党委保持一致，忠实地做党和人民的喉舌。在兵团初建时期，报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共产主义理想、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部队，鼓舞部队开发新疆，建设边疆的积极性，激励军垦战士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南泥湾精神，掀起大生产运动的热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兵团日报》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办报宗旨，在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指导下，满腔热忱地宣传兵团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新举措、新成就、新经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热情讴歌了在建设兵团的事业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人物，大力宣传兵团三个队和四个力量的历史作用。突出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宣传，努力弘扬兵团精神，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围绕全党、全国、自治区和兵团工作的大局，加强两个文明建设和屯垦戍边、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报道，报纸旗帜鲜明地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维护祖国统一。从而得到了兵团党委和广大职工群众的赞扬鼓励。报纸的版面编排以内容丰富、贴近生活、指导性强等特点多次在全国、全疆和兵团报刊编排评比中获奖。1998年度《兵团日报》又获自治区第二届"双十佳"报纸称号。

46年风雨历程，46年春华秋实，《兵团日报》一代又一代工作人员，忠于党和人民，热爱兵团事业，勤奋耕耘，克服重重困难，高效率地工作。从1983年报纸复刊至今，在为广大读者奉献精神食粮的同时，造就了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新闻队伍。报社党委明确提出：提高报纸质量，真正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取决于采编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道德水准。培养一支高素质的队伍，就是要认真抓好江泽民总书记倡导的"六种作风"：敬业的作风，实事求是的作风，艰苦奋斗的作风，清正廉洁的作风，严谨细致的作风和勇于创新的作风。以完成党交给的"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艰巨任务。而且明确要求全体采编人员不仅要有为读者服务的强烈愿望，还要有较强的业务能力，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宣传艺术。全体采编人员通过上学、函授、电大等方式加强专业培训。目前，本科和大专学历的人员分别达到42.6.%和44.3%，有69人获得了新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全国和自治区、兵团历届好新闻评比中，《兵团日报》先后有200多篇（幅）作品获奖。先后有30余人受到全国、全疆和兵团的奖励。例如，新闻图片《朱镕基的心颤动了》获得1994年度第十四届"全国优秀新闻摄影作品评选"银牌。新闻《兵团汽车出口啦》获全国现场短新闻评比三等奖，这是《兵团日报》首次获全国级大奖。通讯《万家诉讼》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通讯《为有牺牲多壮志》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兵团日报》社的全体采编人员，在当好党的喉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新闻改革，努力提高办报质量，积极探索在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如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如何在激烈的报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新思路。近几年，报社党委在加强党建工作的同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禁止有偿新闻，认真执行《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使管理制度不断强化，不断完善，形成了富有生机和活力的内部运行机制。成立了社委会、编委会、专业

技术人员考核小组，严格实行分层次管理。在管理制度方面，制定了报社党委、社委、编务工作制度、《采编人员岗位职责考核奖罚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后勤管理制度、广告管理制度等近50项管理制度和办法，基本做到：领导有分工，管理有制度，工作有程序，负责分层次。实行制度管理，量化管理，定位管理，以事定位，以事定岗，做到事事有人做，人人都管事，一级管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管理局面，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氛围。报纸在增强其引导性、服务性、知识性、贴近性、多样性、可读性上取得了一些成绩。现在《兵团日报》的期发行量已达到5万余份，平均18名职工就拥有一份《兵团日报》，在全国人均报纸占有量中位居前列。

为了发挥兵团报业的群体优势，增强与全国及自治区报界的学术交流和友好往来，兵团新闻工作者协会出版的《绿洲新闻》主要由《兵团日报》承担组织和编辑工作。几十年来，《兵团日报》始终有一支稳定的新闻通讯队伍，形成了师（局）、院（校），团场、工厂（矿）企业车间、连队和班组的四级通讯、发行网络，目前，已有骨干通讯员2000多名。为了加强报纸与通讯员的联系和指导通讯、读报、发行工作，报社还出版了《兵团日报通讯》，先后办新闻通讯班26期，培训通讯员近千名。

报社在办好报纸的同时，还注重创收，提高经营效益。从1985年开始，《兵团日报》正式经营广告业务，并加入中国广告协会。成立了广告部和报社所属绿洲广告公司。几经曲折，广告收入逐年增长。1998年，广告部和广告公司分别荣获“促进新疆广告业发展特别贡献奖”，广告部荣获“全国公益广告先进集体”称号。

今天，《兵团日报》不仅成为了宣传兵团事业的主要阵地，成为了兵团人了解世界的主要媒体，同时，《兵团日报》还被推选为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理事单位，并先后以团体会员参加了新疆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华全国企业报研究会、全国报纸副刊研究会等。1999年，《兵团日报》已被纳入全国省级党报序列，并和全国各地的兄弟报社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形成了庞大的信息网络。

昨天的新闻已成为历史，明天的生活需要开拓创造。《兵团日报》仍将与兵团事业风雨同舟，在努力把《兵团日报》办得更有生气、更有活力、更有特色、更有影响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舆论阵地，向报业集团奋进，用更新更美的彩笔，书写中国西部开拓者不朽的丰碑。

兵团文化的存在和发展

胡乐元　孟丁山

建国伊始，即奉命“铸剑为犁”“屯垦戍边”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成立，是共和国对辽远广袤的西部边疆实行“实边防边”维护祖国统一的战略举措。半个世纪以来，兵团人在为祖国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的同时，还为中华民族创造了一笔珍贵的精神财富。作为观念形态的兵团文化，就是这笔精神财富中的瑰宝。

兵团文化是新疆多民族的社会主义主流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新疆多民族社会主义主流文化的不可动摇的文化根基，是不可忽视的文化存在和不可或缺的文化桥梁。

不可动摇的文化根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以汉族为主体，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回族等兄弟民族在内的多民族的社会群体。240 多万兵团人中 80%以上是来自大河上下、大江南北。他们中有的来自育孕了华夏文化的黄河流域；有的来自生成与发展了儒家文化的齐鲁大地；有的来自“唯楚有才”的三湘子弟……。人是文化的载体。生活在兵团的 200 多万汉族人，都本能的携带有各自地域文化的符号和信息。正是这种历史悠久、博大精深的东方文化的根基，生发出了兵团多元多彩的文化景观。也构成了新疆多民族社会主义主流文化的灿烂与辉煌。

这种不可动摇的文化根基，还表现在半个世纪以来兵团培养和发展了一支高素质的文化队伍上。1983 年成立的兵团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已拥有师(局)级文联的团体会员 14 个。已拥有作协、美协、剧协、舞协、音协、书协、摄影、视协、杂技、诗词楹联等 10 个协会的团体会员。参加各协会的作家、艺术家共有 1210 多人。兵团作家协会及各艺术家协会，均为中国作协和中国文联各艺术家协会的团体会员。拥有中国作协及各艺术家协会的会员 127 人。在这支队伍中，不乏德艺双馨的优秀文艺家，也不乏有实力的跨世纪的中青年文学艺术家，他们将是 21 世纪使兵团文化生发出希望之花的根基所在。

不可忽视的文化存在

半个世纪以来，兵团人在传播科学的文化观念，创造精美的文化产品，推动新疆多民族的社会主义主流文化的发展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在中国西部营造了一种不可忽视的文化存在。

这种不可忽视的文化存在，首先表现在兵团有一支有成就的作家队伍和出版了一大批有影响的文学作品上。从 60 年代始，由作家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解放军文艺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新疆人民出版社等各级国家出版社出版发行的长篇小说有《多浪

河边》、《军队的女儿》、《帕力黛与哈里曼》、《古玛河春晓》、《桑那高地的太阳》、《西部女郎》、《逃亡》、《惶恐与疯狂》等近20部。《军队的女儿》曾再版，并深刻地影响过一代人对人生的选择。出版发行了《困兽》、《重返石库门》、《孔雀把他牵引》等中篇小说集多部。出版发行了《香岛除夕夜》、《将军塞上曲》、《豪雨》等短篇小说集10多部。出版发行了《情醉旅程》、《雁声集》等散文选集近10部。出版发行了《绿太阳》、《西上天山的女人》等长篇报告文学五部。兵团宣传部等主编的《天山战歌》、《绿洲之子》、《艰难与辉煌》、《西疆国界山》等各种报告文学集40余部。出版发行了《跪在真理的脚下》、《寻找理性的绿洲》、《屯垦文艺：注视与发现》、《大的技巧》等文艺评论集4部。近年来有一批中青年作家，已在文坛崭露头角。他们将是兵团文学队伍中跨世纪的新星和希望。

兵团有一支在中国诗坛颇具影响的诗人队伍。从50年代始，陆续出版发行了《塞外两支歌》、《天山进行曲》、《大汗歌》、《复活的海》、《无愧的歌》、《飞檄集》、《伊犁河的涟漪》、《奔驰的灵魂》、《爱的罗曼诗》、《黑色将军戈壁》等各类诗集50多部。《我是青年》和《复活的海》曾获中国青年诗人优秀作品奖和中国第二届优秀诗集奖。80年代以军区诗人和兵团诗人为主还营造了享誉中国文坛的"新边塞诗"的一度辉煌。著名诗人艾青曾在兵团农八师生活16年，八九十年代，在艾青生活过的石河子市曾两次举办了由百多位中国诗坛名家荟萃的"绿风诗会"。在中国西部营造了一道道美不胜收的文化风景线。

这种不可忽视的文化存在，还表现在兵团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美术、摄影、书法队伍，产生了一批风采照人的艺术成果。版画是兵团的强项，50年代《今日火焰山》、《早晨下地》曾获文化部颁发的全国青年美展三等奖。60年代全国美展新疆入选的17幅作品中，有14件是兵团画家的版画。兵团画家的一批作品，曾多次入选赴西欧北美及亚洲各国展出或被国家收藏。1996年中国美协颁发了50—70年代全国鲁迅版画奖，新疆获奖的四名画家中，兵团占了三名，近年来一批中青年画家逐渐走向成熟，在全国和省区展览和比赛中频频获奖。

兵团美术方面的突出成就，还表现在一批成熟的城市雕塑成果上。50年代落成在自治区首府人民剧场门口的大型塑像《维吾尔姑娘》和《弹热瓦甫的人》就是兵团美术家的杰作，曾在全国和自治区多次获奖。80年代后雕塑艺术在兵团各城镇普遍兴起。矗立在石河子市的《王震将军》、《军垦第一犁》、《军垦新乐章》及《诗人艾青》等塑像，生动地树立了兵团人的文化形象。

兵团的摄影艺术起步较晚，发展很快。70年代前兵团的老摄影家为兵团留下了一批部队早期剿匪肃特，减租反霸、土改建政、开荒造田、艰苦创业的珍贵资料。起步于80年代的兵团艺术摄影，进入90年代后，已经形成了兵团一种不可忽视的文化景观，崛起在全国农垦战线。《洁》获全国十二届摄影作品展银牌奖，《悼亡灵》获第七届国际摄影展黑白类金奖，《依依惜别情》获人民日报摄影作品一等奖，《越算心里越踏实》获全国家庭农场摄影大赛银奖。《炊》、《归仓》、《农场的早晨》、《揭开面纱的少妇》、《协奏曲》、《觅》等一大批摄影艺术作品先后入选各届全国摄影作品展和国际摄影作品展。有的被选送到港、澳和国外展出，并获奖或被展馆收藏。1989年兵团摄影作品展赴北京美术馆展出，向首都人民展示了兵团和新疆各族人民的风采。进入90年代后，兵团摄影作品还在上海美术馆、厦门、黑龙江等兄弟省市展出。1995年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老红军、老八路摄影展和表现妇女在屯垦戍边大业中起着半边天作用的《巾帼风采》摄影展，展示了兵团文化——一种不可忽视的文化存在。

兵团书法艺术普及面广，成果显著，名家鹊起。兵团书法家曾获1985年中国钢笔书法大赛特等奖，获中国四届钢笔书法大赛一等奖，1991年获镍都杯国际毛笔书法大赛最高荣誉奖；是

西北五省仅有的两名"西泠印社"成员之一。兵团书法家以研究书写写意甲骨文见长，1992年曾在北京美术馆举办了书法展。在兵团书法界有一批老中青相结合的书法家和篆刻家，他们术有专攻，各有专长，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奠定了自己在书法界的地位。

这种不可忽视的文化存在，还表现在兵团曾一度辉煌的表演艺术上。40年代末，50年代初，随部队进疆的文工团、队及相继成立的二十二兵团文工团（现兵团文工团）等艺表团体，曾在边城和各部队驻地广泛演出了《白毛女》、《赤叶河》、《穷人恨》、《王秀鸾》、《思想问题》等革命现代歌剧和话剧。使新疆的各族人民耳目一新，开创了新疆表演艺术的新局面。

50年代末，60年代初，随着兵团事业的大发展，兵团人口急剧增加，为丰富兵团和新疆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在张仲瀚将军的关怀下，兵团曾从兄弟省区引进了越剧、楚剧、吕剧、曲剧、豫剧等地方剧种，加上原有的京剧、评剧、秦剧、杂技、话剧、歌舞，使兵团拥有的表演艺术门类，达到了十大剧种，成立了兵团艺术剧院。在多民族的边城和各驻地，广泛演出了《屈原》、《北京四十天》、《谢瑶环》、《窦娥冤》等一批新编历史剧；演出了《江姐》、《红灯记》、《沙家浜》、《红珊瑚》、《洪湖赤卫队》、《雷锋》、《焦裕禄》等一大批革命现代戏；兵团文工团还演出了《吝啬鬼》、《渔人之家》等外国经典剧目。使新疆戏剧表演艺术出现了空前的繁荣景象。

文革后，经过恢复，兵团仍保留有专业艺术表演团体9个。新时期以来，兵团歌舞剧团创作演出的反映新疆和平解放的四幕话剧《千秋功罪》，歌剧《夫妻犁》、《风雪阿里》。兵团及农八师、农九师豫剧团、兵团秦剧团、石河子歌舞话剧团创作演出了反映当代题材的大型剧目《一家人》、《草原情》、《西域情》、《军垦情》、《邻里情》、《边境山谷晃》、《边城警魂》、《风雨红柳》、《沙枣花·白杨树》、《林则徐》、《老牛》等，有的获得文化部颁发的特别奖，有的获全国同类剧种调演优秀剧目奖及省、区调演一、二、三等奖。

音乐、舞蹈的创作与演出，是文艺繁荣的重要标志。大型集体舞《生活从这里开始》、《黄沙绿浪》进入北京中南海为中央首长演出，受到称赞。歌曲60年代的《边疆处处塞江南》、《送你一束沙枣花》风糜全国，影响了一代人。进入新时期以来，又创作了一大批优秀歌曲，其中《绿洲百灵》、《戈壁上飞来绿翠鸟》、《大西北挺起咱兵团人》在全国获大奖，尤其是1997年由大型兵团组歌《国土在我心中》在北京和新疆同时上演，轰动京城与新疆，影响到全国，是弘扬兵团人爱国奉献精神的主旋律作品。兵团音乐界把汉、民文化有机结合，创造了兵团特有的文化现象。

这种不容忽视的文化存在，还表现在后来居上的兵团影视艺术上。五六十年代，电影故事片《沙漠里的战斗》和《生命的火花》及电影艺术片《军垦战歌》，首开了新疆影视艺术之先河。进入80年代后，兵团的影视艺术家们摄制了《重归哈拉苏》、《三眼泉星火》、《眼泪是甜的》等六部电视剧，摄制了《丝绸古道话屯垦》等百多部电视专题片。由兵团文联主创的六集电视片《最后的荒原》获1995年中宣部颁发的"五个一工程奖"。六集电视专题片《西上天山的女人》在全国播出影响深远。由兵团作家编剧的电影故事片《一个都不能少》获1998年度中国政府颁发的"华表奖"。由兵团作家韩天航编剧的17集电视连续剧《重返石库门》已在全国各省台先后播出。由兵团作家编剧的20集电视连续剧《月上昆仑》已由济南电视台开拍。兵团的一批年轻的影视文学家正在茁壮成长，兵团影视，方兴未艾。

兵团党委为了表彰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成就的作者作品，于1998年评出了首届"五个一工程奖"。戏剧《风雨红柳》、《边城警魂》；图书《市场经济与屯垦戍边》、《新疆兵团屯垦戍边史》、《邓小平经济思想专题研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迁移与开发研究》、《东虹新边塞诗选》、《重返石库门》；广播剧《周总理在葡萄园》、《欢歌飞出金窝窝》；歌曲《兵团组歌》；《草原恋

歌》、《我们把历史的时钟撞响》、《在将军铜像前》、《绿洲百灵》等获此殊荣，开创了兵团新时期文化的新纪元。

不可或缺的文化桥梁

新疆是多民族地区，也是东西文化互相碰撞和吐纳的前沿地带。因此，对内促进兄弟民族间的文化交流和整合，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稳定发展；对外加强文化交流，促进改革开放，是兵团文化与生俱来的历史使命。在新疆多民族主流文化的建设中，兵团文化从以下三个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桥梁作用。

第一，传播了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戏曲、杂技等传统艺术，是中华文化的瑰宝。从文革前的十大剧种，到现今仍保留着九个专业戏曲、杂技团体。他们长年累月，带着精湛的戏剧节目，走遍了少数民族占60%以上的新疆城乡大地，深受各族人民的喜爱。兵团杂技团曾多次赴中、西亚各国和俄罗斯、日本等国演出，被誉为"传播东方文化的使者"。他们在只有60万人口的吉尔吉斯首都比什凯克市演出了37场，场场暴满。

兵团240多万人来自全国各地，每个人都是一个地域文化的载体，各师（局）、团场举办的各种丰富多采的文化活动，不仅满足了广大职工对文化生活的需要，也深受驻地附近各兄弟民族的欢迎和喜爱。1993年元霄节，驻地在喀什市的农三师举办了一次文艺队进城活动，所属团场的十多支文艺队把东北秧歌、陕北腰鼓、山西锣鼓、江南旱船，以及舞狮、舞龙、高跷、竹马，还有骑着毛驴的阿凡提等民间歌舞，送进了古城喀什，兵地同乐，共度佳节，营造了一种团结祥和的节日气氛，深受维吾尔族为主体的喀什市民的欢迎。

建筑是一种凝固了的文化。当你走进兵团，在棋布在天山南北的许多军垦新城镇里，都可以看到飞檐拱顶，红柱绿瓦的亭台水榭，还能看到在喷泉下的大型雕塑和山水盆景，在园林中矗立的第一代军垦战士或高举着果盘迎佳宾的姑娘塑像。当你在远离内地的多民族的新疆，看到这些始于汉唐，盛于宋明清的亭台水榭、山水盆景和人物塑像时，一种浓浓的乡情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便油然而生。

第二，吸收和弘扬了兄弟民族的优秀文化。兵团人大分散、小集中居驻在160万平方公里的新疆版图内，长期与各族人民生活在一起，深受兄弟民族文化的薰陶和启迪。半个世纪以来，在吸收弘扬兄弟民族的优秀文化、促进互相了解、加深民族感情、增强民族团结、发展民族文化方面，作了许多有价值的工作。出版了新疆的第一部反映维吾尔族斗争生活的长篇小说《多浪河边》、第一部用汉文创作反映哈萨克族斗争生活的长篇小说《帕里黛与哈里曼》、用哈文写作并翻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理想之路》。用维吾尔神话故事改编的剧目《王子与公主》是由兵团越剧团、楚剧团排演，并在乌鲁木齐、上海、杭州、武汉等城市广泛演出。

乐舞艺术是新疆少数民族文化的瑰宝。半个世纪以来，兵团歌舞剧团的艺术家们带着新疆歌舞多次赴内地演出，他们走遍了大河上下和大江南北，曾三进北京，把新疆民族歌舞送进了中南海，文革前还曾赴越南演出。近年，还把新疆歌舞送到祖国的宝岛台湾。

第三，在交流与吐纳的基础上，创造和发展了新的文化。新疆是多民族多源文化区，又是东西方文化交流的前沿区，人文环境和地缘环境都十分有利于新文化的生成和发展。60年代以来，表现兵团生活的两首抒情歌曲《边疆处处赛江南》（专题片《军垦战歌》主题曲）、《草原之夜》（专题片《可克达拉农场》农四师团结农场主题曲），其所以能脍炙人口，享誉中外，就是作曲家

对原生态的维吾尔音乐进行了艺术升华的结果。兵团各戏曲团体创作演出的各种剧目中，为表现兄弟民族生活，塑造兄弟民族人物，大胆地吸收和运用了许多民族舞蹈艺术和造型艺术的精华，大大地丰富和发展了戏剧艺术的表现手段。兵团豫剧团演出的大型现代剧《草原情》参加全国首届豫剧节，获得七项奖，使豫剧之乡的父老乡亲们耳目一新。农九师创作演出的反映改革生活的大型豫剧《边境山旮旯》，参加全国梆子戏剧调演，获得了一剧三奖的殊荣。

洞窟、岩画等造型艺术，是丝路文化遗产中的瑰宝。借鉴珍贵的文化遗产，发展当代造型艺术，是兵团艺术家们的艺术追求。南疆阿拉尔农垦新城，座落在塔里木河大桥北端的农一师九团团部庭院园林中，矗立着一尊植棉姑娘的塑像。扁圆的脸型，齐整的短发，贴身的裙装，手托一朵绽开的棉花，笑迎佳宾，完全是一幅汉族姑娘的形象。但值得研究的是，雕塑家却赋予了她一幅维吾尔姑娘所特有的高高的鼻梁和深陷的大眼睛，增添了面部轮廓的力度和人物的神韵。艺术家在发现美、创造美的过程中，这种从审美观念（认识）的飞跃到审美符号（造型）的选择和把握，大大地升华了作品的审美境界。

兵团的文化工作已经走过了自己生成和发展的50年。兵团的文化工作者生活在曾经产生过举世闻名的丝路文化的黄金地段，又处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应当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创新和发展中应当比前人更有作为。

兵团医疗卫生事业在改革中阔步前进

秦惠创　汪艾翔

兵团的医疗卫生事业是随着兵团的屯垦戍边事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兵团初创时期工作条件极为艰苦，看病主要靠听诊器和叩诊锤，手执这些简陋医疗器具的卫生人员，成了垦荒者心目中祛病除疼的"救护神"。兵团的医疗卫生人员，奉行"为军垦战士服务，为屯垦戍边服务"的方针：部队开荒到哪里，他们就送医送药到哪里。

兵团成立初期，仅有医院15所，床位3891张，卫生人员3937名。广大卫生人员在"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思想指导下，发扬南泥湾精神，艰苦奋斗，自力更生，自己动手打土坯建房屋，节省每一分钱购置仪器设备，一点一滴的积累，一步步的发展。1955年，兵团卫生防疫大队成立之后，各师也相继组建了防疫组，针对部队开荒生产中出现的大量卫生问题开展了布鲁氏菌病、疟疾和妇女病等常见疾病的普查普治工作。

随着生产的发展，从60年代初到"文革"前，兵师两级卫生管理体制和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健全，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在兵团卫生事业的发展中，扛起事业大梁的当属各条战线上的医学专家。在原兵团第一卫生学校即现在的石河子大学医学院培养出众多的各级医疗卫生人员的基础上，50年代后期和60年代初期，国家又从北京、上海、四川等地医学院校分配一批正规大学毕业生来兵团工作，增强了兵团卫生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了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对兵团、师（局）、团场三级医疗卫生网络的形成和巩固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做到了哪里有兵团人，哪里就有医有药，兵团的广大职工和群众有了最基本的医疗保障。在这个时期里，以"三管一灭"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在兵团各级深入开展，卫生三大制度和兵团职工食堂饮食卫生"一、二、三、四、五制"得到广泛推行，群众的卫生知识有了提高，不卫生行为有了改变，有力地控制了各种传染病的流行。下面一组数字记录了当年兵团卫生事业的发展：1965年，兵团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是1954年的7.75倍；卫生技术专业人员是1954年的2.82倍，其中医师是1954年的4.5倍；病床是1954年的3.7倍。10年动乱，给兵团卫生事业带来严重破坏，卫生防疫站几乎全部解散，医学院的一大批老师和一大批有经验的卫生人员下放到农场劳动，而大批没有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涌入卫生队伍，影响了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兵团的屯垦戍边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并取得了显著成就，也为兵团卫生事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特别是兵团恢复建制以后，兵团的卫生工作经历了恢复、调整、整顿时期，兵团、师（局）两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兵团、师（局）、团场3级卫生防疫机构得到恢复，大力开展创建"文明医院"、"文明防疫站"的活动，使各单位精神面貌焕然一新。1990年以后又明确提出了兵团的卫生工作要以普及初级卫生保健为中心，以加强农场卫生工作和加强预防保健工作为重点，要以改革促进卫生事业发展。经过10余年努力，兵团的卫生工作迈出了新的步伐，取得了显著成绩。特别是农场卫生工作在原有基础上得到巩固提高，昔日农场卫生机构房屋破旧不堪的状况已彻底改变，代之而起

的是一幢幢新的职工医院，医疗设备也得到更新，特别是各团场普遍成立卫生防疫站、连队卫生室建设得到加强，预防保健工作取得很大的进展。目前兵团已经形成了面向基层、面向农场的四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并保持了上层小、基层大的总体结构。据1998年统计，兵团农场人口占74.1%，兵团农场的卫生人员占63.9%，病床占70.1%，诊疗人次占72.9%，住院人次占68.9%，这充分说明兵团卫生系统的总体结构是合理的，这是卫生工作坚持为广大农垦职工服务、为屯垦戍边事业服务的方向所取得的成绩。与此同时，兵团各级医疗卫生部门的技术水平也不断得到提高。五六十年代，兵团团场卫生队或医院只能作阑尾切除、痔瘘切除等简单的外科手术。而今，80%以上的团场医院可以作胃大部切除、胆囊切除等上腹部手术。此外，也能熟练地诊治中毒、休克、肺心病、冠心病及妇产科常见疾病。师(局)级医院普遍开展了实用性新技术。兵团所属的石河子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自1990年以来开展了心脏冠状动脉搭桥术、肾移植术、角膜移植术、断肢再植等高难度手术。同时，全兵团已有11所医院利用信息手段开展远程会诊，部分医院实行了微机管理。

——医疗卫生保健网日益完善。1983年，兵团体制恢复后，及时出台了卫生改革方案，提出了兵团卫生事业在总体上要“控制规模、调整结构、增强内涵、提高效益”的改革思路。以改革为动力，很快恢复了“文革”中遭破坏的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预防保健机构。截至1998年底，兵团各级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站达到176所，其中兵团站一所，师(局)站14所，团场站161所；拥有从事预防保健的各级卫生技术人员1314人。按照“控制规模、调整结构”的要求，将全兵团1983年21708张病床、每千人9.6张压缩到1998年的18049张、每千人7.6张的规模。在卫生改革的进程中，兵团特别重视连队卫生室的建设，“八五”期间，在全兵团3131个连队卫生室中开展创建甲级卫生室活动，经过几年努力，到1998年底，甲级卫生室已达65%。健全的兵团、师(局)、团场、连队四级医疗保健网，不仅满足了兵团人的医疗卫生需求，同时也为当地各族群众提供了一定的医疗保健服务。

——狠抓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促进农场卫生事业健康发展。1991年兵团的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开始启动，1994年26个试点团场第一批达到规划目标要求。1995年进入普及阶段；到1998年为止，全兵团已有141个团场达到“初保”合格或基本合格标准。普及初保有力地促进了农场卫生事业的发展。兵团加大了对农场卫生事业的投入，自1990年到1998年兵团、师(局)、团场用于农场卫生基本建设的投资达1.6亿元，改建、扩建了146所农场职工医院，新建了9所师局卫生防疫站，同时更新了农场医院部分医疗设备。在此期间，用于农场职工饮用水改造工程的资金达2.23亿元，使82.9万人饮上了安全卫生水，有效地降低了肠道传染病的发病率和地方性氟中毒的患病率。一个改变生存环境、让家园更加美好的理想，正在变为现实。

——预防保健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从兵团成立的第一天起，基层预防保健就是兵团卫生工作的重点。40多年过去了，危及人民生命健康的麻疹、脊髓灰质炎、百日咳等传染病已基本消除。1980年至今，白喉无一例发生。1998年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到90%以上，乙肝疫苗(1991年列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到91.27%。传染病发病率明显下降，1990年比1981年下降了73.5%，1998年又比1990年下降了47.6%。妇幼保健工作成绩显著，1998年全兵团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76.18%，婴幼儿保健系统管理率达80.28%。创建爱婴医院活动也迅速发展，截至1998年兵团已有69所医院通过专家评审。1988—1991年婴儿死亡率为28.41‰，1998年下降到15.5‰；1988—1991年孕产妇死亡率为132.32/10万，1998年下降到38.2/10万，这些指标说明兵团人的健康水平已达到全国的中上等水平。

——卫生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卫生工作方向，在医疗工作中坚持“一切以病人为中心”，正在全兵团卫生系统逐步形成一个“风气正、服务态度好、医疗质量高”的良好氛围。1997 年兵团卫生系统荣获国务院纠风办授予的“全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在 1998 年全国开展的“优质服务百佳医院”活动中，石河子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以优异成绩被推荐为全国百佳医院。绿州医院护士长唐清英被评为全国职业道德“十佳”标兵。

——积极为地方群众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兵团的医疗保健网比较健全，加之服务态度好，因而兵团不少医院深受当地各族群众的欢迎，也解决了一部分边远地区群众看病难的困难。同时，兵团的各级医院每年还派遣医疗队到农村牧区为边疆各族农牧民服务。每当地方上发生重大疫情和灾害时，兵团都无条件地服从自治区的统一安排，积极派出人员，投入到防病治病第一线。

——重视职工家属的医疗制度改革，使职工家属享有基本的医疗保障。兵团的农牧团场职工大部分实行劳保医疗，家属小孩大部分实行一种称为“包干医疗”的集资医疗制度，这项医疗制度从 50 年代沿袭至今。近几年面临全国医疗费大幅度上涨的局面，农场的劳保医疗经费越来越日不敷出，在此情况下，兵团决定提高卫生经费的提取比例，1991 年提高到占职工工资总额的 7%～8%，1997 年又提高到 9%～10%，并要求确保卫生经费的 10%～15%用于预防保健，20%用于连队卫生室药品开支。为了做到既保证职工家属的需要，又最大限度地减少浪费，各单位都采取了不同的改革措施，努力做到既要确保基本医疗又要减少浪费，同时尽量降低医疗费用，缩短住院天数，走“优质、高效、低耗”的道路。兵团团场医院平均医疗费用明显低于同期全国县属医院平均水平。兵团执行的这种“低水平、广覆盖”的医疗保健政策，是从兵团的实际出发、从广大职工利益出发，这对于保障广大职工家属的健康、增强兵团的凝聚力，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在充满希望、机遇和挑战的 21 世纪即将来临之际，回顾兵团卫生事业发展历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兵团卫生战线的成就和经验，使我们更加坚定信心。我们将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满怀信心地迈向充满希望的 21 世纪。

落实基本国策　搞好计划生育

毋广彦

兵团的计划生育工作始于70年代中期。20多年来，在兵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计生委的指导和自治区计生委的关怀、支持下，计划生育事业从小到大，逐年发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一年上一个台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特别是自1994年实行计划单列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了兵团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兵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围绕实现兵团党委提出的到本世纪末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3‰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总人口控制在244万的奋斗目标，以全面落实"三为主"为中心，坚持"三不变"和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大力推行"三结合"，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健全服务网络，促进了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转变，连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人口计划，为平抑自治区人口过快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人口出生率由1974年的33.80‰下降到1998年的8.7‰，自然增长率由30.01‰下降到4.3‰，计划生育率达到99.96%，综合节育率为90.01%，除硬件建设外，全兵团基本实现了"三为主"，实现了"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现代人口模式。

计划生育行政管理体制的形成与发展　1. 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机构的形成阶段(1975－1983年)。1975年初，根据自治区党委在汉族人口集中的地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精神，兵团、师(局)、团场3级相继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同级卫生部门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率先开展计划生育工作。1975年4月，兵团撤销，成立了农垦总局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82年，兵团体制恢复，成立了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办公室。1983年以后，各师(局)、团场(厂)先后成立了计划生育委员会，连队(车间)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配备了专兼职干部，形成了从兵团到师(局)、团场(厂)的3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机构。2. 计划生育事业稳步发展阶段(1984－1991年)。进入80年代，国家把计划生育工作定为基本国策。党中央、国务院对计划生育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决定，制定了符合国情和民意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及有关法规。兵团党委十分重视计划生育工作，充实和加强了行政管理机构。1991年5月，兵团计划生育协会正式成立。这一期间，兵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围绕"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开展工作，制订了一系列有关政策、规定，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逐年加大投入，落实各种避孕节育措施，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稳步发展，人口增长幅度明显低于全国和自治区平均水平。3. 计划生育工作全面发展阶段(1992－1998年)。1995年是兵团整个计划生育领域重要的一年，也是兵团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第一年。面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新形势，原有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机构，远远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兵团计生委也由5人增至14人，设置"三处一室"。14个师(局)计划生育管理机构也从卫生行政部门独立出来，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配备3人以上。1995年5月，兵团计划生育药具站成立，编制6人，1996年兵团一次性投入35万元，实现了兵团避孕药具的自供。兵团编委还为兵团计生协和师局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解决了事业编制，计划生育领导机构得到全面的加强，做到了岗位落实，人员到位。

主要成就与措施 一是健全机构，稳定队伍。1982年，兵团体制恢复后，兵团计划生育委员会宣布成立，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业务工作。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机构不断得到加强。1993年5月，为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兵团党委专门召开了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听取了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工作汇报，传达了中央座谈会精神，成立了以兵团政委、司令员为正副组长的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从组织上给计划生育以有力的保证。到1998年，全兵团四级计划生育管理网络健全，共有计划生育干部7508人，其中专职干部459人，兼职干部7049人。二是认真地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的各项计划生育方针、政策，使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始终控制在较低的水平。1975年，自治区党委要求汉族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力争1980年城市下降至10‰，农村下降至15‰，在开展计划生育的地区提倡晚婚，生育子女数量最多不超过3个，间隔4～5年。为贯彻上述精神，各级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坚决按照"晚、稀、少"的原则开展工作。1978年，中央提出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量最好1个，最多2个，间隔3年的要求。兵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一方面对积极响应只生一个孩子的家庭给予奖励；另一方面从1980年起对生育第3个孩子的夫妇征收多子女抚养费。1983年，兵团计生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批示》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兵团计划生育具体实施补充规定》，对生育、节育、奖惩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1993年，兵团又制定了《关于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办法的细则》。这些行政规章的出台，统一了兵团与自治区的生育政策，不仅保证了计划生育工作健康、持续的发展，也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向法制化过渡，为平抑自治区人口的过快增长发挥着重要作用，曾多次受到国家、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表彰。三是围绕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任务，全面开展工作。各级党政领导非常重视计划生育工作，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了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积极推行宣传、服务、管理、投入、求实五位相统一的工作方法，确保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四是确定重点，加强服务，增加投入，形成规模。经兵团计生委的不懈努力，理顺了管理渠道，争取到人口计划单列，解决了事业经费及网络建设费的投资。1996年7月，为加大对计划生育事业的投入，兵团专门下发文件解决经费不足的困难，兵团每年投入115万元。1998年，为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加快现代化服务手段的步伐，采取国家、兵团、师(局)、团场4级筹措资金的方法，为51个农牧团场人口学校和48个农牧团场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了宣传设备和计算机；为14个农牧团场计划生育服务示范站投入了资金；还拨专款为10个师(局)计生服务中心配备宣教设备，争取通过3年的努力，使基层工作条件有所改善。五是抓宣传阵地建设，提高宣传教育服务质量。各师(局)始终把坚持以宣传教育工作为主作为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讲结合、讲渗透，扩大覆盖面，围绕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落实宣传品进连入户。还与报社联办专题栏目，扩大宣传范围。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及强化服务意识，改变了育龄群众的生育观念，少生、优生、优育的计划生育意识已在全兵团广大干部职工群众中形成。

未来工作展望 面向新世纪，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任务还十分繁重，需要我们以更加开阔的视野，审视过去，开拓未来。围绕国家既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全方位的开展工作，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上，深化宣传教育，健全服务网络，开展优质服务，加强干部队伍培训，增加投入，切实落实责任、措施、投入的三到位，结合实际，做到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力度不减，投入不少，队伍不散，阵地不乱，巩固成果，提高水平，确保基层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把基础工作做扎实。

渐入佳境的兵团医药事业

王国建

兵团的医药事业是1954年随兵团成立而建立和逐渐发展起来的。创建初期，医药供应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十分艰苦，药品短缺现象也十分严重。为了解决这一困难，医务工作者、药品采购供应人员及兵团垦荒战士有组织地进行了中草药的采挖和引种工作，不但解决了兵团药品供应严重不足的问题，而且为自治区的地方单位提供了援助，尤其为缺医少药的少数民族地区群众伸出了无私援助之手，在新疆一时传为佳话。

兵团最早的医药采购供应机构是由部队供应系统的管理模式直接转化而来，隶属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卫生部管理，主要任务是为兵团的广大军垦战士服务。1965年，按国家商业部、卫生部要求，兵团医药供应站和师(局)医药供应站正式建立，设供应点23个，工作人员400余人，担负二、三级批发业务，所需药械从国家医药总公司进货，直接接受国家的供应。据资料记载，从1955年到1962年，共组织药品1569吨，供应各类器械、设备近3000套，总价值达1800多万元。针对全国性缺医少药状况，兵团各单位专门组织了中草药采挖工作，有些单位还将中草药采挖和引种工作结合起来，不但很好地利用了新疆中草药丰富的资源，而且为后来的中草药种植开发积累了经验，更重要的是解决了当时药品严重短缺的社会现实问题。据1958年农四师、农六师、农七师、农八师4个师的统计，当年共采挖中草药材10余种，累计2211吨。1960年到1962年3年间全兵团共采挖中草药1.5万吨，总价值约为1200万元。

兵团的药品生产起始于1959年。首先成立了兵团八一制药厂，当年即生产针剂5个品种、10万支，片剂9个品种、1000万片，酊剂13个品种、1400公斤，另有健脾丸6个品种、500公斤，总产值达63.19万元。1963年，农六师建立了芳草湖和新湖两个制药厂，随后到70年代初，农二师在塔什店成立甘草膏厂(后改为湖光制药厂)。1958年兵团各级医院也积极创造条件，陆续开展了中西药制剂和输液的生产，为缓解当时的药品供应紧张做出了积极贡献。

由于"文革"错误路线的干扰和"十年动乱"的影响，兵团的医药事业受到极大的冲击。兵团建制被撤消时，兵团医药器械供应机构也随之被撤消或转并入自治区地方单位，兵团的医药生产企业被划入当地地方政府管辖。1982年兵团建制恢复时，兵团医药事业却没有得到及时的复苏。经兵团几届领导的不懈努力，兵团医药事业恢复发展逐步启动，兵团医药公司、农四师医药公司、农七师医药公司、农八师医药公司相继恢复建立。为适应兵团医疗事业迅猛发展的需要，部分师(局)也以兵团医药公司办事处的形式恢复供药机构，兵团的药品生产企业也全面启动和发展起来。1996年11月，兵团医药管理局正式成立并开时履行药品管理职能。

兵团医药事业的发展，虽然经历了较多的挫折，但目前已发展到一定规模，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截至1998年，兵团已出现了一批具有竞争实力的医药经营企业和生产企业，兵团医药公司1998年完成销售额5698万元，同比增长幅度达51%，居自治区医药生产经营行业前列；农八师医药公司1998年完成销售额9724万元，其销售额和利润效益在自治区范围内均属比较

突出的；农七师、农四师医药公司的发展速度、经济效益增长幅度也是非常快的；药品生产企业也已发展到10家，其中合成药生产企业3家，甘草等原料药生产企业7家，固定资产1.8亿元，年处理原药材5000吨，年产针剂5000万支，片剂10亿片，硬胶囊3.5亿粒，软胶囊1亿粒，口服液2000余吨。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始建于1992年，总资产1.28亿元，完全按GMP标准建成药品生产车间和生产流水线，生产品种达10余种，其拳头产品阿胶钙口服液是国内唯一钙血同补复方制剂，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兵团已有24所医院制剂室通过验收，取得制剂生产许可证，持证率100%。

兵团的医药事业得到如此迅速的发展，离不开国家、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和各级领导的指导和支持。1996年11月国家医药管理局批准成立兵团医药管理局；并于1997年对兵团建立二级麻药供应和建立医药救灾储备等问题作了明确批复；1998年又对兵团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大输液生产车间技术改造工程立项作了明确的批复；1998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计委还共同批复授予兵团甘草及制品经营销售权。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对兵团医药事业非常关心和重视，确保了国家政策在兵团的执行落实。

由于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及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兵团医药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目前，兵团、师(局)2级医药供应网络正在恢复，医药生产企业发展迅猛，名牌优势产品不仅占领新疆同类市场，而且走向全国，销往国外。相信兵团的医药行业在世纪之交，在充满机遇的21世纪，通过广大医药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必将取得更加辉煌的业绩，为兵团各族人民的健康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为国家分忧　为百姓解愁

许明杰

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百姓解愁，是民政事业的基本宗旨，也是主要职责。40多年来，兵团民政事业从无到有、由小变大，发扬了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南泥湾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不断加强军民、军政和民族之间的团结；积极开展拥政爱民、拥军优属活动，坚持不懈地从各方面支援自治区发展工农业生产和科学文教事业，为各族人民大办好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兵团经济实力的增强和民政工作范围、渠道的开拓，兵团民政工作达到了新水平。

“拥政爱民”、“拥军优属”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优良传统

从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兵团先后派助社干部2.74万余人，为地方培养各类技术干部1.7万余人，支援劳力34.4万个工日，畜力104万个，无偿为各族人民代耕、代播、代收的土地面积11.3万公顷次，转让已开垦的土地4.07万公顷，修建各类水渠1043公里，投资约2823万元，赠送各种农具4.37万件，农药965吨，免费为各民族人民医疗疾病约89.5万人次，医畜19.1万头次，植树造林1239.7万株，赠送树苗140万株等等；每逢节假日，尤其是传统节日，兵团都要举行招待晚会，组织联欢，邀请地方党政领导和群众参加；还组织剧团或电影队到乡村为各族群众慰问演出约上万次，观众人数约143.7万人。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加强部队建设。兵团每年春节、“八一”建军节都到驻地部队进行慰问，开展共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活动。在兵团、地方（军队）的共同努力下，军民共建单位已发展到160余个；认真贯彻军人优待条例，先后下发了《关于贯彻〈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通知》等有关文件，重点做好义务兵家属的现金优待工作；建立了各种形式的优抚组织1600余个和军人家庭服务小组560个，各级优抚组织在本单位党组织和领导的支持下，为优抚对象大办实事，为军人及家属做了大量排忧解难的工作，仅据农四、五、八师统计，1988年为优抚对象优先分配住房1633间，维修住房214间，安排就业294人，调动工作68人，帮助生产2600多个工日，临时补助1.28万元，免除义务工折合25.15万元，解决纠纷23件，办各种好事2900多件。各师都分别成立了“拥军优属领导小组”和“军人家庭服务小组”，初步形成了军人家庭服务网络。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1993－1998年，据不完全统计，兵团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约1900万元，慰问部队军烈属共发放慰问品合现金371余万元，发放优抚金494.8万元；全兵团各师（局）有关单位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组织慰问团，走访慰问老红军、老八路、烈士家属、伤残军人、复转军人代表2.26万户人，走访慰问基层单位1万多次；军民共建单位共同开展各项慰问活动491次，召开座谈会、报告会、交流会642次，举办专场文艺演出150场，国防教育知识竞赛194场；共接收复员退伍义务兵1.44万人。兵团开展“双拥”工作为新疆各族人民大办好事，不但增进了军民团结，而且对新疆的繁荣稳定也发挥了良好作用。

社会福利事业为兵团社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兵团恢复后，开始兴办福利企业。1989年底，有福利企业17家，累计产值490万元，创利30万元。1992年，福利厂增至27家，年总产值919万余元，年利润47.62万元，职工总数1472人，其中残疾人691人。1994年，开始注重对福利企业抓质量、技改和管理，使福利企业有了较快的发展，到1998年已发展到102家，先后安排残疾人1668人，使他们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93年开始注重以技术改造为突破口，到1998年间共返还税金9600万元，用于技改项目贷款总计2268万元，民政部贴息58万元。为及时总结经验，兵团民政局分别于1994年10月和1998年11月召开了两届社会福利企业工作会议暨兵团社会福利企业协会代表大会。第二届代表大会还表彰了福利企业先进集体18个，先进个人33人。同时，还加强了残疾儿童的康复工作，全兵团共进行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93人次，效果良好；目前，兵团有敬老院、光荣院、福利院26个，约有400余人和420余张床位，活动面积近万平方米，福利事业正在发展壮大之中。

在殡葬管理工作中，除旧习、立新风，一条龙服务自成体系，目前兵团有公墓98个，为加强对墓地管理，查处了非法公墓、禁止了乱埋乱葬现象。为方便葬者家庭，部分单位建立了骨灰堂，设置了吊唁厅，全兵团现有58个骨灰堂、吊唁厅。

收养工作依法得到加强。据不完全统计全兵团共收容流浪乞讨人员40人，其中青年26人，老年8人，儿童6人，精神病患者4人，本区13人，外省27人。还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因公致残、享受伤残保健金人数201人。

全兵团每年利用《婚姻法》宣传月广泛开展活动，认真查处违法婚姻，宣传表彰执行《婚姻法》好的单位和个人。1994年开始执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后，全兵团共成立红白理事会组织3660个，共组成婚管小组713个，婚姻登记点184个；到1998年底共批准结婚6.3万对，调解离婚4600多对，离婚登记4500多对，查处违法婚姻359对；各师（局）为加强群众的婚姻法制观念，广泛开展了“二五”普法教育，并对工作人员坚持上岗培训，先后举办培训班2期，培训上岗人员84人次，有力地提高了婚管人员的业务素质。目前，兵团婚姻管理工作已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为发展兵团福利事业、筹集资金拓宽了渠道。1996—1998年底，共发行彩票1625万元，兵团、师（局）2级共筹集福利基金和管理资金305万元，受到了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的表彰和奖励，荣获1996年度全国福利彩票发行人均销量第三名和资金结算第三名，中募委奖励兵团福利资金20万元。1998年全国灾情严重，兵团为认真完成中国福利彩票赈灾专项募集任务，组织实施并完成了国家民政部和中募委下达的赈灾福利彩票及常规福利彩票近700万元任务。

社团登记管理工作为兵团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保障社会团体合法权益，完善社团管理体系，1994年兵团下发了《关于加强兵团社会团体统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对全兵团社会团体及所属服务实体进行年检的通知》，理顺了管理关系，强化了管理手段。1995年，兵团民政局对200多个社团进行了年检，1996年对社团登记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和年度总结，共有社团302个；1997年按照国务院要求，兵团对所属范围内的302个社团的清理整顿工作做出了统一部署；1998年贯彻落实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意见的通知》精神，各级民政部门配合社团业务主管部门对全兵团302个社团进行了审定，保留社团274个，撤消32个，合并5个，查处非法社团2个，新批社团5个，其中保留兵团本级社团56个。

救灾救济工作对兵团的稳定和抗灾自救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50年代末开始，因各族人民遭受自然灾害袭击，兵团无偿接济和赠送地方贫困农民粮食数百万公斤，仅1958年捐献给地方群众的现金就达20余万元，粮食500余吨，衣物6.5万余件。步入90年代后，各类自然灾害频繁发生，1991年新疆及南方内地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兵团为南方和新疆本地灾区组织了大型捐赠活动，全兵团共捐款1100余万元。1996－1998年，兵团受各类自然灾害袭击，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10亿元，其中1996年受震灾、洪灾、雹灾等各类灾害袭击，仅洪涝灾害所致兵团农作物受灾面积535万公顷，部分工交运输企业停产，水利设施毁坏，经济总损失7.34亿元。民政局参加兵团慰问团赴灾区发放救灾款物，并从国家争取救灾款150万元，还先后接受山东潍坊、东营等地捐赠的救灾衣物6500多包和自治区医药局捐赠的50箱药品，及时发到各灾区。1997年，地处南疆伽师的农三师部分团场遭受6.5级以上的严重地震灾害，倒塌损坏房屋数千间，各族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给群众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达上亿元。全兵团开展了向农三师地震灾区捐款捐物（含物折款）的活动，参与单位101个，个人1.7万人，共捐款物（含物折款）460.34万元，并将山东省为兵团捐赠的一车皮约30吨救灾衣被分发到受灾师（局）。1998年，兵团根据国务院的号召，在自身不断遭受各类自然灾害侵袭之时，还在全兵团范围内组织了声势浩大的救灾捐赠活动，在近1个月的时间里为内地洪涝灾区募集款物合计1525.47万元，全兵团参加捐款单位728个，捐款个人96.05万人，人均捐款4.12元。为内地灾区群众抗洪救灾、重建家园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同年，兵团下发了《关于建立救灾救济分级管理体制的通知》，14个师（局）均建立了自然灾害地方救灾救济事业费专户，列入部分救灾资金。据统计1999年除中央下拨救灾资金外，兵团、师（局）、团场3级用于救灾资金达1.37亿元，占兵团全年救灾资金1.48亿元的92.5%。兵团民政事业任重而道远，在新世纪到来之际，兵团民政事业将继续乘改革开放的万里长风，为促进新疆和兵团的社会稳定及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架民族团结桥梁　谱共同发展新篇

肉孜·依布拉音　赵明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的大家庭，现有人口 240.71 万人，其中有维吾尔、哈萨克、回、蒙古族等 37 个少数民族人口 27.46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11.41%。兵团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在兵团的民族团场、营、连。散居的少数民族人口大多分布在全兵团各个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兵团 173 个农牧团场中，少数民族人口达 30%以上的民族团场有 33 个，民族营级单位 42 个，民族连队 423 个。这些民族单位分布在南北疆的各个师（局）。

几十年来，兵团历届各级党委都对民族工作给予高度重视，以全心全意为新疆各族人民服务，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为己任，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使兵团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就，积累了可贵的经验。

一、坚持不懈地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教育，广泛开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活动

兵团各级党组织牢记兵团的历史使命，始终坚持不懈地对广大干部、职工群众进行民族团结教育，要求广大干部、职工群众树立正确的民族观，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创业之初，兵团党委提出把民族团结教育作为干部战士的必修课，开展经常性的教育活动。兵团早期大发展时，在全兵团开展了两次较大规模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的学习教育活动。1983 年以来，每年的 5 月都集中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按照兵团党委的统一部署，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到目前，兵团已连续开展了第 16 个"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并且以 5 月促全年，宣传教育常抓不懈。使兵团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对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政策有了较深入的了解，"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深入人心，对加强民族团结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 80 年代以来，兵团各级党委广泛开展了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活动，涌现出一大批民族团结、兵地团结的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兵团分别于 1988 年和 1994 年两次召开了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大会，对涌现出来的模范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自 1982 年以来，兵团已有 17 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和 21 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受到国务院、国家民委的表彰，有 178 个模范单位和 277 名模范个人受到自治区、兵团的表彰，还有一大批先进典型受到自治区各地州市和兵团各师（局）的表彰。通过开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活动，以先进典型的模范事迹教育人、激励人，在全社会营造了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做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良好氛围，促进了各民族大团结。

二、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

培养一批忠实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并具有现代科技文化知识和各种专业能力的民族干部队伍，是兵团搞好少数民族单位建设，增强民族团结、兵地团结的关键。几十年

来，兵团各级党委高度重视，积极努力，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各种途径，大力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在大部分师（局）和兵团、师（局）有关部门及少数民族较多的团场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其中一些还担任了团场的主要领导工作。目前，兵团已拥有少数民族干部（不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基层干部）8340 多名，其中师（局）级以上的少数民族干部 20 多名，团（处）级 200 多名，科级以下的 4500 多名，各类专业技术干部 5400 多名。已初步形成了一支包括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各方面人才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他们在发展兵团事业，处理少数民族内部事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加快发展少数民族的经济和社会事业

发展是硬道理。缩小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经济、文化差距，推动各民族的共同进步和繁荣，是解决民族问题，增强民族团结的根本途径。几十年来，兵团各级党委一直把发展各少数民族单位经济，提高广大少数民族职工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兵团组建以来，尤其是 1982 年兵团恢复以来，兵团为促进内部少数民族经济发展，采取了各种措施。1986 年兵团召开边境团场会议，要求各级党委要进一步重视边境团场，特别是少数民族单位的扶贫工作，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快抓出成效来。从 1988 年起，除正常经费外，兵团每年拨专款 100 万元，用于扶持少数民族职工发展生产、脱贫致富和改善少数民族团场的生产条件，加快这些单位的基础设施建设。从 1992 年起，这项专款增加到 150 万元。另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和兵团内部筹措用于少数民族单位扶贫的资金不断加大。各师（局）、团场也把发展少数民族经济和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列入整体规划之中，并制定优惠政策，从人力、物力、财力、科学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和帮助。组织科技扶贫小组帮助少数民族聚居的单位改良农作物品种，改善生产条件和生产设施，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积极培养少数民族管理人员、生产技术骨干和科技示范户。与此同时，还组织了兵团机关各部门和兵直事业单位与贫困团场挂钩，进行扶贫攻坚，效果明显。不少师（局）在按照兵团的办法进行扶贫的同时，还组织开展团场之间、连队之间、各族职工之间的对口支援。狠抓了少数民族团场的深化改革和民族干部职工的思想解放，观念更新。目前，少数民族团场的经济发展速度与兵团整体经济基本同步，少数民族职工群众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明显的改善。扶贫工作有了突破性进展。

为了进一步从整体上提高少数民族的文化及科技素质，兵团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还狠抓了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到目前，兵团已建立起用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等民族语言教学的民族小学 100 多所，民族中学 50 多所。牧区中、小学全都实行寄宿制，兵团每年拨出 100 万元专款解决寄宿费用。还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少年儿童在汉语中、小学就读，保障了兵团少数民族儿童享有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权力。在办好民族中小学的同时，兵团还开辟了多门类的民族教育。早在 20 多年前，兵团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就开始创办民族短训班和专门班。1977 年恢复高考后，兵团石河子医学院、农学院、塔里木农垦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始招收少数民族班。目前，塔里木农垦大学的在校生中，少数民族学生已超过 1/3。为了加强少数民族师资的培养，兵团还于 1988 年创办了民族师范学校，培养出一批合格的民族教师，对兵团民族教育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兵团和各师（局）、团场不断加大对少数民族教育经费的投入，除正常的经费外，每年还拨出专款用于改造民族学校的危旧房，增加教学仪器及设备，改善教师居住条件。促进了兵团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

少数民族聚居单位的医疗卫生工作得到改善。为方便少数民族群众就医，师（局）医院都配备了少数民族医护人员，专设了少数民族病房、民族灶。加强了少数民族连队基层卫生室建设，

民族单位的医疗卫生网络基本健全。在少数民族群众中积极开展了计划免疫、妇幼保健等工作。进行了健康教育和卫生知识宣传。认真执行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政策，少数民族职工群众的优生优育观念不断加强。通过各种途径培养了一批少数民族卫生技术人员。

少数民族聚居单位的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事业都有了较大的发展，进一步活跃了少数民族的文化生活。许多民族团场经常开展文化节、运动会等活动，80%以上的少数民族职工群众都能收听收看到本民族语言的广播电视节目。1995年，兵团还首次单独组团参加了在昆明市举行的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并取得2枚金牌、1枚银牌、3枚铜牌的好成绩，金牌总数名列全国各参赛团第六位。

语言平等是民族平等的一项重要内容。兵团各级党委历来都非常重视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为此专门下发了文件。兵团办公厅设有翻译处，重要文件，都用维、汉两种文字下达，重要会议都配有翻译；少数民族聚居单位都配备了专职翻译；各单位的印章、牌匾和商品商标都使用了民、汉两种文字；司法机关在审理和判决案件时，保障了当事人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在学校教育中，保障了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受教育的权利。为了解决少数民族看报难的问题，1988年兵团创刊了《新疆军垦报》(现改为《兵团日报》)维文版。兵团还在广大干部职工和学生中积极倡导少数民族学习汉语，汉族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增进了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交流。

四、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当前，兵团主要有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和天主教4种宗教信仰者，有各类宗教活动场所444座，宗教教职人员478人。其中，信仰伊斯兰教的维吾尔、哈萨克、回等少数民族人口达25万多人，有清真寺435处，伊斯兰教教职人员476人，是兵团信仰人数最多的宗教。

长期以来，兵团、师(局)、团场3级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努力做好宗教工作。一是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爱国宗教人士，加强与他们的团结合作。推荐了一定数量的宗教人士在地方各级政协、伊协任职。1985年以来，安排了近200名穆斯林群众自费去麦加朝觐，基本保障了他们的宗教生活需求。兵团、师(局)、团场3级每年都拨出一定数量的资金维修宗教活动场所和补助生活困难的宗教人士，体现了对宗教界的关怀。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对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进行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务院、自治区及兵团颁布的宗教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坚持开展了"五好宗教人士、五好宗教活动场所"的评选表彰活动，提高了他们守法的自觉性，引导他们积极投身两个文明的建设。三是依法加强了宗教事务的管理，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制止违法宗教活动，打击极少数分裂分子披着宗教外衣进行破坏民族团结、制造分裂的活动，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保障。目前，兵团宗教界是稳定的，广大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对党的宗教政策是满意的，并在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五、不断增进兵团与地方的团结

兵团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兵团各单位又分布在新疆各地城乡，与地方各少数民族人民有广泛的交往和联系，加强兵团与地方的团结，是兵团民族团结工作的重要内容。兵团历届党委都对兵地团结给予了高度的重视。

兵团一直把尊重地方党政领导作为一条重要的组织原则，自觉地把自己置于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之下，并经自治区党委批准，建立了地方与兵团互相兼职制度，由各地、州、市委书记兼任辖区内兵团、师(局)党委第一书记、第一政委，师(局)主要领导在所在地州党委担任常委，有的县委书记还兼任了辖区内团场的第一书记、第一政委，加强了地方党政对兵团各师

(局)、团场的领导,还建立了相互联系对话制度,主动向地方党政请示汇报工作,共同协商解决经济建设和兵地关系中的有关问题。同时,兵团很多单位还与相邻的地方单位结成了共建两个文明的对子。一些师(局)、团场还定期组织兵团与地方的联谊会、座谈会,加强了相互间的交流和沟通。

兵团各级党委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新疆各族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积极为新疆各族人民大办好事、实事。兵团组建初期,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兴修水利,开荒造田,办工厂、开商店、办学校、修电站、劈山筑路,使天山险阻变通途,万古荒原成粮仓,为新疆发展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及教育、科技事业奠定了初步基础。为了支援地方建设,兵团把一大批已建成的工厂、电站、水库、学校、商店移交给了自治区或所在地区,为繁荣新疆经济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兵团成立初期,为援助地方各族农民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大批人力、物力,深入农村牧区,支援地方的生产与工作。1959 年 5 月,兵团政治部下发制订了《关于拥政爱民为各族人民大办好事纲要二十条(草案)》。自 1964 年起,兵团每年从自筹资金中拿出 800 万元支持地方建设。兵团恢复以后,继续发扬全心全意为新疆各族人民服务的优良传统。1983 年至 1987 年,在资金困难的情况下,兵团拿出 9232 万元,支持地方建设。从 1988 年起,兵团每年拿出 200 万元,作为支援地方建设的专项资金。几十年来各师(局)、团场在与当地各族人民群众共同奋斗的过程中,为繁荣区域经济,促进各族人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做出了贡献。

兵团在尊重和服从地方党政领导,支援地方建设的同时,也受到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早在创业时期,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就积极帮助军垦战士勘测荒地,寻找水源,打制生产工具,介绍生产经验;许多地方群众还把节余的粮食送给部队作种子,把牛马借给战士耕地,帮助军垦战士们渡过了一个个难关。在兵团大发展时期,自治区各部门和各地、州、市、县在土地、水资源、草场、矿山、技术、原料等多方面给予兵团很大的支持和帮助,促进了兵团事业大发展。历史证明,兵团事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的关怀和支持,离不开新疆各族人民的支持和帮助。兵团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必将迎来更加辉煌的明天。

心系海外赤子

焦春华

兵团侨务工作是整个兵团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在“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中起步、发展，以其独特的优势为兵团事业增光添彩，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兵团的归侨侨眷来自五湖四海，有组建兵团时的国民党起义官兵，有内地大学毕业分配来疆的学生，有因海外关系流落边塞的各方人士，也有1962年“伊塔事件”中出走边民的亲属，而大部分是五六十年代从全国各地支边进疆的侨界青年。他们艰苦奋斗、建设边疆，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了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据统计，兵团现有归侨侨眷、港澳眷属2万人，他们定居在海外的亲属有3万余人，分布在54个国家和地区。

1985年兵团外事办公室设立侨务秘书处，同年选举成立了兵团侨联。侨务工作的核心是争取侨心、凝聚侨心。“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中，“海外关系”被视为黑线，制造了许多冤假错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了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的政策，兵团侨办、侨联在贯彻落实党的侨务政策中做了大量工作，平反了380件冤假错案，清理档案1512份，并按照“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原则，努力为“侨”排忧解难，从而恢复了党的侨务政策的光辉形象，赢得了侨心，使兵团广大归侨侨眷重新扬眉吐气。

进入90年代，兵团侨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实施办法》，使侨务工作走向法制化轨道。根据兵团各级侨务部门的调查，基本未发现有侵犯归侨侨眷权益的现象。他们应享受的待遇得到了保障，一些难度较大的悬案也得到了解决。

近年来，扶贫济困是兵团侨政工作的重点。1996年兵团侨办制定措施，要求各单位按照“适当照顾”的原则把归侨侨眷贫困户列入优先扶贫的行列。各级侨务部门积极争取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对侨属承包土地在政策上、物资上和技术上给予优先照顾；鼓励引导归侨侨眷经营二、三产业，发展庭院经济。兵团侨办在贫困户相对集中的团场，确定扶贫对象，选择扶贫项目，并给予一定数额的无息贷款，取得了显著成效。

10多年来，为“侨”服务始终是兵团侨政工作的主要内容。各级侨务部门想办法帮助归侨侨眷解决实际困难，为他们办好事，办实事。石河子侨办、侨联于1996年在侨界集资696万元兴建了7238平方米的“侨乐新村”，使94户侨界人士在当年喜迁新居。

多年来兵团侨办、侨联一直坚持开展丰富多彩的侨界活动，不断增强凝聚力。除举办座谈会、茶话会、联谊会外，长期开展了“一封信”活动，动员归侨侨眷向海外亲友宣传祖国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介绍兵团的生产建设情况、投资环境。1990年兵团侨联号召归侨侨眷增光添彩，开展“为亚运捐款”活动；1991年开展了“我为‘八五’作贡献”的“五个一”活动（即为八五计划贡献1计、传达1条信息、介绍1人才或客户、引进1个项目、推销1种产品）；1994年开展以招商引资为主要内容的“侨光杯”活动；1997年举办“迎香港回归”系列活动和“创建文明侨联（小组）活动”等。通过这些有“侨”字特色的活动，密切了侨界的联系，增进了友谊，凝聚了侨心，增

强了侨界的活力。

兵团侨办重视发挥“侨”的优势，为振兴兵团多作奉献。为兵团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服务是兵团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侨办充分调动归侨侨眷的积极性，使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努力工作，同时动员他们发挥“侨”的优势，加强与亲友的联系，提供信息，穿针引线，配合有关部门引资引智，为振兴兵团多作贡献。如经侨眷姚晓燕牵线，德国朱惠正老先生在奎屯与农七师合资兴办“新疆伟达房地产开发公司”；经侨眷王迪搭桥，由香港与石河子合资创办“海天发展有限公司”等。

兵团侨办还积极为“乌洽会”招商引资。1996 年由兵团侨办牵头组织的兵团代表团参加了国务院侨办主办的“中西部洽谈会”，兵团与外商共签订合同、协议、意向 11 项，总金额 4900 万美元。在这次洽谈会上，兵团侨办荣获国家侨办颁发的“优秀组织奖”和“展示效果优秀奖”。

经兵团侨办牵线搭桥，香港大业织造厂董事长沈炳麟先生自 1987—1998 年，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无偿捐赠 320.19 万元人民币，为贫困地区、团场兴建小学、幼儿园、医院 24 所，还资助 67 名辍学儿童到小学毕业。据不完全统计，兵团受理的捐资金额约 2510 万人民币。

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前来兵团探亲、旅游、考察、洽谈的海外同胞不断增多，为做好“四种人”的接待工作，兵团侨办在国家侨办中旅总社的大力支持下，于 1989 年成立了新疆绿洲中国旅行社。10 年来，绿洲中旅克服重重困难，得到较大的发展。

为鼓励归侨侨眷劳动致富，兵团各级侨办、侨联积极引导扶持侨属企业的发展，为他们协调关系、反映问题、提供服务。至今兵团归侨侨眷利用境内外资金兴办侨属企业已有 150 多家，注册资金 1000 多万元。

广大归侨、侨眷、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已成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引进外资、技术、人才，发展外资、合资企业以及加快兵团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兵团的侨务、对台工作以其独特的优势，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

兵团扶残助残的关爱事业

雅库甫江·乌买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历来重视残疾人工作，关心残疾人的工作和生活。在90年代以前，残疾人工作分别纳入劳动、组织部门业务范围予以保障。90年代以来为加强残疾人工作，维护残疾人权益，经兵团批准，兵团各师（局）先后成立了残疾人联合会，在此基础上，1992年8月召开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兵团残联。从此，兵团残疾人事业在中国残联指导下，在兵团各级党委、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关怀支持下，按照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九五”计划纲要，结合兵团实际，努力工作，不断开拓，取得了较快发展。

兵团残联组织系统包括兵团残联及其下属的14个师、局（地区级）残联和146个团场（县级）残联。兵团残联机关为副师（厅）级机构，列兵团机关事业编制11名，内设办公室（县级）。下辖两个事业单位：兵团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县级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1人），兵团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中心（自收自支事业编制3人）。兵团基层残联中，农八师（石河子市）残联行政编制12人，正县（处）级，其余师、局（地）级残联为副县（处）级。编制情况是：大的师3人，中等师2人，小的师（局）1人。团场的残联工作均由相关部门分管，理事长均为兼职。

根据1992年初普查，兵团的7万残疾人中，文盲率达57%，失学率达50.73%，成年人中，40%没有配偶，2/3残疾人靠亲属供养，大多数残疾人未得到温饱，处于困难的境况。

几年来，兵团残疾人事业从内容单一发展成为内容比较广泛的崭新事业，各项业务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法制建设。制定颁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200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关于对盲人医疗、保健推拿按摩人员从业实行扶持保护政策的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扶贫攻坚实施计划（1998—2000年）》等法规性文件。通过大力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社会扶残助残意识进一步增强，已有9个师（局），127个团场制定了对残疾人的扶持照顾政策。

二、康复。从1992年起，以3项康复工作为重点，陆续开展了各类康复项目。建立基层康复指导站24个，依托13所白内障复明手术定点医院、10所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定点医院、4所精神病康复医院，使7000多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

三、就业。通过多形式、多层次、多途径，使残疾人就业人数由1992年的不足4000人增加到1997年的17400人。其中福利企业由27家发展到84家，安置残疾人1180人；协助兴办个体商业摊点726个，安排残疾人就业1511人；社会分散安置工作也有了很大进展。

四、教育：通过随班就读等途径，学龄残疾少儿入学率已达57.26%，比“八五”初期提高约7%，残疾人考生受歧视的情况基本不存在；加强了成年残疾人培训工作，修建了兵团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使数千名残疾人提高了职业技能。

五、扶贫。通过专项和扶贫，已使1944户2478名残疾人摆脱贫困。

六、宣传。围绕主题，组织开展了8次“全国助残日”活动，使数以万计的残疾人得到扶助、促进了助残意识的形成。兵团首次对30名“残疾人自强模范”、15个“助残先进集体”、20名“助残先进个人”、10名“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表彰，激发了残疾人的自强自立意识。

七、接受了香港嘉道理慈善基金会53万元教学设备及台湾曹氏基金会100辆轮椅捐赠，方便了残疾人的生产、工作和生活。

今后5年兵团残疾人工作总的任务是：基本解决残疾人的温饱问题；通过实施康复手术和训练，使2890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80%以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70%，多数有劳动能力可以就业的残疾人基本得到职业培训；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增多，范围扩大；改善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条件，增强服务能力；抓好残疾预防工作，努力减少残疾发生。

依靠百万职工　推进兵团事业

王春晖

兵团工会是在兵团党委领导下，按照产业与地方相结合，以地方领导为主，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农林工会领导的，兵团广大职工群众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

兵团各级工会组织始建于1957年。几十年来，随着国家以及兵团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兵团工会组织经历了1957年建立—1958年撤销—1983年恢复组建—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来不断发展壮大的曲折历程，走过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道路，已经成为团结和带领百万职工，促进兵团改革深化、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

——组织建设不断强化。与兵团屯垦戍边伟大事业一样，改革开放的20年是兵团工会组织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截至1998年，兵团工会组织已从1957年成立之初的127个基层工会，发展成为目前纵连兵团、师（局）、团（厂）、连队（车间）、班组四级，横跨农、工、交、建、商和科、教、文、卫各行各业，拥有师（局）级工会28个，团（厂）基层工会655个，连队（车间）工会7424个，工会小组37173个，工会会员71.51万人，工会积极分子7.08万人，专职工会干部2642人，组织最健全、范围最广、人数最多的群众团体。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组织和动员广大职工为促进兵团经济发展建功立业。几十年来，兵团工会组织继承和发扬人民解放军光荣传统，广泛持久地开展“立功创模”竞赛活动，在兵团各个建设时期涌现了一批又一批劳模先进人物。50年代涌现出植棉能手刘学佛、汽车驾驶员陈汉忠等兵团第一批特级、一级、二级劳动模范、工作模范18名和农七师二〇团场等一批先进单位，以及苏长福、张世海、侯正元、温玉标、马金山、樊生荣、刘文榜、王焕兰等“八面红旗标兵”；60年代涌现出薛兴玉、王作舜、王秀英、李三禄、王金山、木斯塔帕、王忠汉、托乎提汗、罗汝双、汤卫国、李国栋、金茂芳等新的12面红旗标兵；进入80年代以来，随着兵团工会的恢复组建，逐步建立健全了兵团、师（局）、团（厂）、连队（车间）四级劳动竞赛机构，并通过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制度，使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双增双节、技术革新、技术发明和技术协作等群众性经济技术竞赛活动成为工会一项常规性工作，做到了竞赛的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做到了竞赛奖励与实施“职工素质工程”，提高职工素质相结合、综合竞赛与单项竞赛相结合、常年竞赛与阶段竞赛相结合、竞赛与教育相结合，使群众性经济技术竞赛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促进了兵团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据统计，仅1997年，全兵团参加各级各类劳动竞赛的职工19.93万人次，创造经济效益2.23亿元；提合理化建议2.74万件，采纳1.62万件，实施0.99万件，合理化建议创造（节约）价值0.83亿元；各级技协开展技术攻关935项，创造经济效益5886万元；技术开发299项，创经济效益3304万元。1984年以来，在各级各类争先创模竞赛中，每年兵团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奖状、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自治区开发建设新疆奖章和奖状，以及兵团屯垦戍边奖章和

奖状的各类先进人物和集体平均在110多名以上。

——不断加大职工民主管理、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力度，落实职工主人翁地位。由于兵团体制的特殊性，多年以来，民主管理一直是工会工作的弱项。1983年兵团工会恢复组建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在兵团各级党委的重视和各级行政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各级工会的艰苦努力，逐步建立健全了兵团、师(局)、团(厂)、连队(车间)、班组五级职工民主管理网络，初步建立了兵师两级以工会与行政联席会议、职工民主管理委员会，团(厂)以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监事制度和厂(企)务公开制度，连队(车间)以职工(代表)大会、土地承包公开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机制，并且配套健全完善了定期向党委汇报工作、参加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专门工作机构、与党政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项工作及联署发文等3项制度。据统计，截至1998年，全兵团28个师(局)级工会中，与同级行政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已有15个，开过会议的有10个，提出议题议案84件，解决落实提案47件，落实率55.95%，参加行政涉及职工利益的工作机构40个，参加其工作的工会干部58人，商议问题131件，解决问题92件；全兵团企事业单位中，已有557个建立了职代会制度，建制率88.13%，职代会提出提案10141件，落实6434件，落实率63.45%；坚持企业业务招待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476个，建制率76.32%；职代会开展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的576个，建制率91.14%；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监事制度的21个。

——以职工利益代表者维护者的身份努力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多年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兵团各级工会在实践中逐步明确了把维护作为工会基本职责的认识，始终坚持把维护职工切身利益，努力为职工群众多办好事实事当作一件突出的大事来抓。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保障职工切身利益工作体系，即：推动党政制定和完善有关保障职工利益的政策、措施，督促和协助行政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经常深入基层和职工群众，调查了解职工生活状况，及时向党政反映职工的意见、要求，提出工会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政策主张；大力实施以发展庭院经济为主要内容的"送温暖工程"，带领职工脱贫致富奔小康；积极兴办职工消费合作社和建立以养老、大病医疗为基本内容的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尽心尽力地为职工排忧解难。扎实的工作产生了深受各级党政和广大职工群众称赞的良好成效：庭院经济自1984年在兵团工会悉心培植创生以来，其总产值、纯收入每年均以15%的速度递增。1993年兵团党委农牧团场工作会议后，更进入到一个超常规快速发展的新阶段。1998年，全兵团庭院经济总产值达25.86亿元，比上年增长18%；纯收入达9.37亿元，增长15%；劳均纯收入达1605元，增长15%；发展庭院经济使40多万户农工年均增收1200元以上，其中60%以上的职工庭院收入占总收入的1/3以上。同时，各级工会还时刻把特困职工的冷暖挂在心上，通过常年坚持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难，暖万家心"的送温暖活动、对困难职工实行定期补助或临时补助、扶贫帮困结对子等措施，千方百计保障特困职工基本生活。不仅如此，近年来，兵团各级工会努力适应市场经济新变化，积极兴办职工消费合作社，目前已建社和联锁店120家，覆盖了80%以上的困难职工；开拓性地创建以养老、大病医疗为险种的职工互助补充保险体系，最大限度地为职工多办好事实事。

——稳定和协调劳动关系，确保职工队伍稳定和社会稳定。改革开放20年来，经济关系、劳动关系呈现出日益复杂化的趋势，对此，兵团各级工会以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为宗旨，以贯彻实施《劳动法》为契机，把劳动领域作为工会工作的基本活动范围，把推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作为工会履行维护职责的重要途径和突破口，通过多年坚持抓认识、抓典型、抓落

实，使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了91.4%，合同覆盖职工面达90%以上，在自治区、全国均处于领先水平，受到了全总的表彰奖励。根据每年初兵团工会组织的春季大调查获得的情况看，集体合同履行“好的”和“比较好的”所占比例每年均以5%以上的速度递增，截至1998年，集体合同履行“好的”和“比较好的”合计达到了85%以上，职工群众的满意率近80%。与推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相配套、相适应，兵团各级工会下大气力狠抓了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一是普遍重新整顿、调整、充实了团(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机构。全兵团已有378个团(厂)建立健全了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年受理争议在1500件以上，1998年达1867件，其中受理集体劳动争议253件，调解成功率年均达78.5%，有效化解了矛盾，切实把矛盾解决在了萌芽状态；二是兵师两级连续多年按照规范化要求，培训了一大批劳动争议调解骨干。近年来，年均培训骨干达1000多人次，大大提高了相关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质量；三是不断加大劳动法律监督力度。经过几年不懈努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已从最初的10多个发展到目前的141个，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从20多人发展到目前的专职监督员667人、兼职768人，仅1998年就受理监督有关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安全卫生、集体合同等共6286件，有效推进了劳动管理法制化的进程。

199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50周年，兵团成立45周年，也是跨世纪的一年。忆往昔，心潮澎湃；看未来，斗志更坚。面对正向我们走来、充满希望的21世纪，兵团工会有信心在兵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为振兴屯垦戍边伟大事业，团结和带领百万职工振奋精神，开拓前进，再展宏图，再创佳绩。

发展体育事业　增强兵团人体质

王春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委成立于1991年。自兵团创建以来，一贯重视体育工作。在50年代，开展体育活动就被视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并成为优良传统。体育活动在提高部队战斗力、生产力，活跃部队文化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家领导人和国家体育总局（前国家体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委历来十分关心、支持兵团体育事业的发展。早在60年代，贺龙元帅曾亲自率领国家乒乓球队深入到兵团垦区，为军垦战士作慰问表演；之后国家青年田径队又巡回兵团农牧团场为军垦战士做体育表演，对兵团体育事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990年，国家体委主任伍绍祖同志遵照王震副主席的指示，专程赴兵团石河子垦区视察体育工作，考察建立足球学校的问题。1991年6月，王震副主席又专门给兵团赠送了两只有前国家体委伍绍祖主任等全体领导成员签名的排球，并赠言："希望新疆的同志遵照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指示精神，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亦可组织适量的排球队打出农垦声望来"。正是在党中央、国家领导人特别是在国家体委亲切关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委支持关心下，兵团党委在1991年10月作出了《关于加强兵团体育工作的决定》，并于10月23日成立了兵团体委，从而填补了兵团社会发展事业中的一项空白，使兵团体育工作走上了有领导、有组织的轨道。

——组织建设不断完善。与兵团屯垦戍边伟大事业一样，兵团体委成立后，体育组织建设有了较快发展，截至1998年，兵团体育组织已从1991年成立之初的1个基层体委，发展成为目前纵连兵团、师（局）、团（厂）三级，横跨农、工、交、建、商和科、教、文、卫各行业，拥有师（局）级体委18个，团（厂）基层体育管理组织655个，各类体育协会411个，专职体育干部1735人，形成了组织健全、范围广、人数多的体育行政管理体系。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组织和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开展全民健身运动。8年来，兵团体委继承和发扬兵团人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以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为指导，广泛持久地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1991年至1996年是打基础的6年，兵团体委在全兵团范围内评选表彰了35个先进集体，128个先进个人；1997、1998年是快速发展的两年，农一师、农二师、农三师、农四师、农五师、农七师、农八师、建工师、石河子大学、兵团农垦科学院共10家单位通过了兵团群众体育工作评定，被授予"兵团群众体育工作评定合格单位"称号；农一师一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兵团"武术、散打、跆拳道"培训中心等37个单位荣获"兵团1997—1998年度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先进集体"称号；134人获"兵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先进个人"称号。随着兵团体委的成立和发展，逐步建立健全了兵团、师（局）（含院校）、团（厂）三级全民健身组织管理机构，并通过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制度，使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成为体委一项常规性工作，做到了全民健身运动开展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开展健身运动与提高职工群众整体素质相结合、评比与宣传相结合，使全民健身运动产生

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力地促进了兵团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据1997年统计，全兵团共有200万人次的职工群众参加了各类体育活动，有60万人次的群众参加了体育医疗健身锻炼；在兵团所属各类学校有46.8万人参加了国家体育锻炼达标活动，及格率达90%。据统计，截至1998年底，全兵团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410人，其中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人，国家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85人，国家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323人。8年来在全国、自治区群众体育活动的表彰奖励中，有2个基层单位、2人荣获国家级表彰奖励，有1个基层单位、4人荣获自治区级表彰奖励。

——大力发展竞技体育，不断提高竞争能力。由于历史原因，兵团竞技体育较为薄弱。兵团体委成立后，为改变这种状况，认真贯彻"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奥运争光计划纲要"，从指导思想上把发展群众性体育运动，提高兵团人口身体素质作为根本目标，把发展竞技体育作为推动全民健身的动力和杠杆，从思想和行动上高度重视发展竞技体育。"八五"期间，兵团体委提出了打好基础，下功夫抓好学校体育，从小发现人才，培养人才，狠抓训练竞赛，根据兵团特点和实际，扬长避短，争取在1～2个项目上有所突破的工作方针。近年来，兵团在中小学大力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对青少年的培养，并于1998年初建立了兵团第一所竞技体育运动学校。截至1998年底，兵团拥有竞技体育运动学校1所、武术馆校2所、业余体校2所。另一方面，兵团积极训练、组织体育健儿参加全国和自治区各项体育比赛，在实践中锻炼队伍，提高水平。8年来，兵团共参加全国各类体育竞赛14次，参加自治区各类体育竞赛6次，承办全国性比赛1次，举办兵团综合运动会1次。1992年8月参加"全国少年武术锦标赛"，获1枚金牌、1枚铜牌；1995年11月参加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这也是兵团第一次组团参加全国大型体育运动会，一举夺得2枚金牌、1枚银牌、2个第四名、2个第七名、1个第八名，金牌总数名列参赛代表团第六位，跨入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的先进行列；1998年9月参加"全国跆拳道锦标赛"取得1个第四名，总分列参赛代表团第十四名；1992年9月，兵团体委第一次承办了'92全国明星企业'军垦杯'男子篮球赛"；1993年至今，参加了自治区一系列大型体育赛事。

——举办兵团首届体育运动会，打开兵团体育工作的新局面。为大力推进兵团体育事业的发展，激发兵团人"奋起二次创造、再造兵团辉煌"的热情。兵团党委决定举办兵团首届体育运动会，并于1996年5月10日发出《关于举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首届体育运动会的通知》。兵团首届体育运动会是兵团组建44年来的第一次大规模体育盛会，它凝聚了兵团三代人的希望和心血，是兵团240万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兵团首届体育运动会于1996年7月至9月举行，历时3个月，进行了田径、篮球、乒乓球、武术、棋类和军事3项共6个项目的比赛，共决出金牌98枚、银牌98枚、铜牌99枚。为了弘扬兵团精神，体现兵团人的精神风貌，配合首届运动会的召开，举行了首届运动会"奔向21世纪火炬传递活动"。创业之火于1996年7月18日在戈壁新城石河子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创始人、奠基者王震将军铜像下点燃，途经兵团14个师(局)，行程2.5万公里，参加人数近30万，10万人参加了"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誓师签名活动。这次火炬传递活动在兵团体育史上是一次空前的壮举，火炬传递像一股强大的磁力，将240万军垦儿女紧紧连在一起，显示了兵团强大的凝聚力和生命力。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兵团体委成立后，体育事业进一步受到兵团党、政领导班子的关心和支持，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受到了极大的重视。1998年，兵团第一座建筑面积7000多平方米，可容纳3000多名观众，可供10多个运动项目训练的大型综合体育

馆在石河子市落成并投入使用。这是兵团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突破，为兵团体育事业的发展、为兵团竞技体育运动水平的提高创造了良好条件。截至1998年底，兵团有体育训练馆7个（其中大型体育训练馆1个）、田径场地319个、篮（排）球场3881个、游泳馆（池）23个（其中游泳馆3个）。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50周年，兵团成立45周年，澳门回归祖国之际，面对充满希望和挑战的21世纪，兵团体育事业在兵团党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为振兴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开拓前进，大展宏图，再创佳绩。

充满生机活力的共青团事业

刘向松

一、兵团共青团组织的现状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团委)是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党委)直接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工作业务上,兵团团委在接受兵团党委直接领导的同时,还接受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青团组织的一个重要组织部分。

兵团团委机关设有办公室(挂青研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牌子),团务部(挂青联牌子),生产部(挂青企协牌子),学少部(挂少工委办公室、学联牌子),编制 17 人。截至 1998 年底,有兵团、师(局)、团场 3 级团委 446 个,专职团干部 470 人,全兵团 14～28 周岁青年 424552 人,团员 131655 人。

二、兵团共青团组织的历史沿革

1954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成立时,已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支部 675 个,团员 1.2 万名。1957 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和各级组织均改称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各级委员会(含工作委员会)、支部和总支部。从 1957 年至今的 40 余年,受全国及兵团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兵团团委经历了建立、撤销、恢复建立、发展壮大的曲折历程。1957 年 9 月,兵团第一次团代会在乌鲁木齐召开,当时有基层团委 77 个,团员 30781 人。1958 年 8 月,受全国形势影响,兵团党委决定撤消兵团、师(局)、团场团委独立机构,工作业务并入政治部门办理。1975 年兵团撤消,兵团、师(局)、团场共青团组织垂直领导系统随之撤消。1982 年兵团体制恢复后,兵团恢复建立兵团团委,至此,兵团共青团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94 年 1 月兵团第二次团代会在乌鲁木齐召开,谱写了兵团共青团工作新的篇章。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兵团第二届委员会、常委会及正、副书记。共青团兵团第二届委员会有委员 32 人,候补委员 13 人,常务委员 7 人,副书记 2 人,书记 1 人。1995 年 6 月,兵团青少年工作研究会、少工委成立。1996 年 1 月兵团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青年企业家协会成立。1998 年 3 月,兵团青年志愿者协会成立。

三、兵团共青团的光辉业绩

(一)1994 年以前兵团共青团工作。1957 年兵团团委成立,开展了"万两黄金、千石粮"活动。1958 年春,开展创建共青团农场活动,到 1959 年底,7 个共青团农场开荒 1.89 万公倾,产粮 7507 吨,产棉 440 吨,当年实现利润 81.3 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兵团恢复以来,兵团共青团组织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活跃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落实团中央提出的"思想教育,劳动创造,社会监督"3 项任务和"贯彻党中央文件精神,加强团的建设"两项保证,围绕兵团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以"为建设现代化农牧团场建功业"为主题,在兵团经济建设的"急、难、新、险、重"任务

中，开展了“千队万手”、“爱岗创优”、“青工技术比武”、“五小智慧杯竞赛”、“兵团十大杰出青年”、“兵团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等评选活动。涌现出了“中国十大杰出青年”第三、四届候选人、“自治区、兵团十大杰出青年”、“塔里木粮王”蒋玲芝和“全国优秀青年乡镇企业家”董凯志，全国级岗位能手李新芹等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围绕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了“兵团在我心中”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及“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五讲四美树新风”、“在党的阳光下成长”、“团微闪耀、团旗飘飘”、“共青团采风”、“兵地青年联谊会”等活动。涌现出“全国学雷锋标兵”李亚林；“全国各族青年团结进步先进个人”肉孜买买·阿不都；全国优秀学生干部瓦那尔等一批青年典型。贯彻落实《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纲要》，团的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优”工作向着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团干部素质不断提高，涌现出了“全国优秀团干部”赵建东和“全国优秀团员”孔红岩等一批优秀共青团干部和团员。

（二）1994年以来兵团共青团工作。1、深化跨世纪青年文明工程，青少年思想文化道德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兵团各级团组织把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党的十五大精神作为思想教育的主要内容，注重把弘扬兵团精神教育同爱国主义教育结合起来，广泛组织开展“五旗出旗”（党旗、国旗、军旗、团旗、队旗）教育、“知兵团、爱兵团”教育和18岁青年成人仪式等爱国主义主题教育系列活动，陆续推出“青年志愿者学雷锋奉献日（周、月）”、“一助一”长期服务计划、大中学生志愿扫盲与扶贫帮困行动等主题活动，相继成立了兵团、师（局）、团场3级青年志愿者服务组织。目前，全兵团共组建青年志愿者服务队1万余支，“一助一”长期服务结对10万对，招募志愿者40万名，受益者达百余万人（次）。在窗口行业和党政机关开展争创“青年文明号”活动，现有全国级青年文明号15个，自治区级24个，兵团级92个。大力实施希望工程，在1996年团中央开展的爱心储蓄活动中，兵团共青团组织为希望工程捐款128.8万元，位居全国第五。1998年动员百万青少年为农三师五十一团十三连捐缴特别团队费10万元，建起兵团第一所希望小学。2、实施跨世纪青年人才工程，一大批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农牧业战线团组织，围绕促进农牧团场农业和经济发展，积极推广普及农业实用科技知识，成立了青年科技致富协会，构建了“中青兵团科技信息致富网”等外围组织。工业战线团组织围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广泛开展了争当青年岗位能手活动。以提高岗位文明、岗位技能、岗位效益为基本内容，采取拜师学艺、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方式，在兵团1万多个青年集体，30多万青年中开展了争当“青年岗位能手”、争创“青年文明号”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1人获得全国技能大赛第11名，18人获自治区各类专业比赛冠军，6人获全国青年岗位能手，一批青工获自治区、兵团岗位能手。3、实施“服务青年科技致富奔小康行动”，大批青年脱贫致富。农牧业战线团组织以加强团组织建设、服务青年科技致富为重点，开展了“服务青年科技致富奔小康行动”，实施了“221”行动，即抓20个示范团场、带200个试点连队、帮1万名青年致富。各级团组织为农场团员青年提供政策、科技、文化、资金、信息服务和开展各种实用技术培训，使全兵团10万多名团员青年年收入达到1万元以上。六十一团八连青年陈国斌在农四师团委的支持下，引资130万元种植美国黑提、红提葡萄新品种，建起全疆一流的能贮藏360吨水果的保鲜库。4、学校共青团工作。1982年开始兵团学校团的工作逐步纳入了共青团系统工作之中。1985年起，开展了“中学生实践教育活动”、“大中专生社会实践活动”、“科技星火传播活动”、“创业杯”科技作品竞赛活动和两届大中专学生文艺汇演、大专辩论赛。各级学校团组织注重把大中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同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大中学生志愿服务活动”、“青年志愿者科教扫盲行动”结合起来，组

织大中学生深入企业、农场、连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1992年，兵团农学院、塔里木农垦大学被中宣部、国家教委和团中央授予“暑期高等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5、少先队工作。兵团恢复后，各级少先队组织开展了“创造杯”劳动实践，“红领巾”读书读报，“学赖宁做党的好孩子”，“五自”（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学习实践活动和“手拉手”等活动。1995年兵团少工委成立，各级少先队一手抓基础建设，一手抓活动，使“五自”、“手拉手”等活动深入基层。涌现出第一届“中国十佳少先队员”巴哈提、全国少年儿童“故事大王”比赛特别奖获得者伊斯哈尔荣、身残志坚品学兼优的“自治区十佳少先队员”、“全国学赖宁奖章”获得者徐德等一批优秀少先队员以及赵玉兰、张忠林等一批优秀辅导员，并有5名少先队员获第五届“中国好少年、好儿童”称号；1998年，农七师一二三团政委马天申，农八师石河子第一小学少年军校等一批先进个人和集体获全国表彰。

巾帼不让须眉

张娟珍

兵团妇联成立于1992年3月，根据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联合下发的文件精神，兵团妇联挂靠在兵团工会，由兵团工会女职工工作部承担兵团妇联的业务工作，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各级工会按照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在有女职工25名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建立健全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到1998年末，全兵团有113万女性人口，39万女职工，已建立兵团、师(局)、团(厂)、连队(车间)四级女职工工作机构8092个，其中兵团级1个，师(局)级28个，大专院校7个，团(厂)级632个，连队(车间)级7424个。

兵团各级妇女组织，紧紧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充分运用自身的优势，在促进妇女进步，推动社会发展等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成为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兵团各族妇女在建设社会主义历史性创造活动中，精神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一、组织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在农牧团场，女职工已成为发展团场经济的主力军，目前团场60%～80%的大田生产任务落在女职工肩上。兵团各级妇女组织根据团场女职工的特点和实际，连续10年开展“双学双比”(即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活动。广大女职工踊跃参加粮、棉丰产攻关竞赛。种粮大王刘焕奎、植棉状元张斗兰、种田能手蒋灵芝……成为巾帼不让须眉的榜样。各级妇女组织在组织女职工积极参加大田生产的同时，要帮助女职工大力发展庭院经济，为女职工提供科技信息；帮助解决资金，联系产品销售，使一大批妇女养殖专业户，科技致富户脱颖而出。各级妇女组织在城镇妇女中广泛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如工交建企业开展了“巾帼质量效益赛”活动；服务性行业开展了“巾帼文明示范岗”活动。学校开展了“树、创、献(即树师表形象、创文明校风、为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做贡献)”活动。10年来，全兵团累计有2.2万人次跨入先进行列。

二、加强源头参与，做好维权工作

各级妇女组织通过举办培训班，聘请专家、教授讲授《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与兵团司法部门协调，把《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婚姻法》纳入“二五”、“三五”普法的总体规划之中，并联合进行执法情况的检查，增强了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企业领导人的执法意识。各级妇女组织抓住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的契机，大力宣传兵团妇女的地位和作用，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在全社会形成了尊重妇女、关心妇女、为妇女办实事、办好事的氛围。

各级妇女组织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建立、健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新工作机制，首先规定企业工会要配备一名女主席(或女副主席)分管女职工工作并确保企业职代会代表中有与女职工人数相适应的女职工代表比例；其次是明确规定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中有女职工委员会的代表；第三是企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女职工参与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从调查的情况来看，绝大部分企业都能从制度上保证妇女的权益不受侵犯。大部分企业都制定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细则，并把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写进集体合同的文本。各级妇女组织把帮助下岗女职工实现再就业的工作放在维护女职工各项权益之首来认真对待，

要求各企业必须规范下岗程序，下岗人员要经职代会讨论，不容许搞性别歧视，同时对女职工进行形势、就业政策、就业观念的教育，积极协助行政开辟就业途径，加强对下岗女职工的职业技术培训，从而拓宽了就业渠道。1998 年 3 月和 5 月，兵团妇联与兵团工会先后两次举办了以下岗女职工为主的“再就业事迹报告会”和“再就业事迹电视电话会”，使广大女职工和下岗职工深受教育。兵团各级妇女组织深入调查了解下岗女职工的思想和生活状况，写出调查报告，为再就业工程在兵团的启动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各级女职工组织还协助行政出台下岗分流及安置办法，如建立再就业工程基金，帮助女职工办三产，成立多种经营公司，成立下岗职工托管服务中心，出台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制度等等，加大维护女职工权益的力度。

三、提高妇女素质，增加妇女参与能力

兵团各级妇女组织，不失时机地对广大女职工和女职工干部进行“四有”（有文化、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教育，狠抓科学文化知识和技术技能培训，年年举办女职工干部和女职工技能培训班。多年来，各级女职工干部的培训面已达 93％以上，女职工的培训面也逐年递增。兵团妇女组织根据农业一线外来工人数巨增，普遍存在文化素质偏低、科技种植意识淡薄，大面积农田种植经验少，田管技术水平差的特点，自 1996——1998 年连续 3 年利用农闲和当地农业种植特点及女职工农业技术求知愿望，突出“实用”宗旨，在 13 个师（局）举办女职工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班 66 期共 142 个班，7930 名农业一线的女劳模、女先进、女能手、女技术骨干、女科技积极分子和有一定听、读、写能力的女职工参加了培训，这些被培训的骨干幅射到团场、连队，据统计女职工实用技术培训率已达 66.7％。目前女科技攻关小组在一些团场、连队也应运而生。

兵团各级妇女组织，针对培养、选拔、使用妇女干部的专题，层层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与兵团党委组织部联合召开了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座谈会，并下发《关于培养、选拔妇女干部的意见》和《关于落实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待遇的通知》，同时积极敦促《兵团妇女发展规划》的出台和贯彻，进一步为兵团妇女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目前，已有一大批优秀女性走上各级领导岗位，进一步提高了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能力。

四、加强家庭美德建设，提高社会文明进步

兵团各级妇女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提高人的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倡议，从家庭文明建设基础工程入手，狠抓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和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开展评选“金婚佳侣、银婚佳侣、好婆婆、好媳妇、好丈夫、好妻子、五好文明户”，不断把家庭美德建设活动引向深入。据统计，1992——1998 年，兵团共评选出 2.06 万户五好文明家庭，其中受全国表彰的 18 户，受自治区表彰的 36 户，受兵团表彰的 320 户，受师（局）表彰的 1600 户。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使兵团的社会稳定、家庭文明、社会风气有了明显好转，取得了可喜成绩。

五、狠抓《儿童发展规划》的落实，促进儿童事业的发展

兵团各级妇女组织，大力宣传、贯彻落实《90 年代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并协助行政，结合兵团实际，制定了《兵团儿童发展规划》，积极赢得各级党政、各职能部门和社会方方面面都来关心儿童事业的健康发展，形成了有饭先给孩子吃，再苦不能苦孩子，再穷不能穷教育的共识，逐年加大儿童教育资金的投入。各级幼儿园狠抓内部管理，严格制定工作规章，并在幼教工作者中开展“爱孩子胜妈妈”的爱岗敬业活动，使幼儿园工作向更高的水平发展。

各级妇女组织还大力宣传“三优”（优生、优育、优教）知识，开展“年轻妈妈读书”活动，开办家长学校，从而提高家庭教育的水平。

促进兵团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许明杰

兵团工商联(商会)于1997年10月正式成立。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兵团个体民营经济发展一直处于自发状态,缺乏有效的扶持、服务,影响了其健康发展。兵团工商联的成立,成为兵团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使兵团非公有制人士从此有了自己的"家"。兵团工商联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兵团的中心工作,团结了一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巩固和扩大了爱国统一战线,为兵团的发展和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在贯彻落实兵团党委制定的积极调整和完善兵团所有制结构,把发展个体、民营经济作为兵团经济重要的增长点来抓的决策中,工商联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兵团工商联(商会)组建时间不长,但坚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努力提供优质服务,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兵团党委全委扩大会议上提出的"把发展个体民营经济作为兵团经济重要的增长点来抓"、"特别是对发展个体民营经济一定要在政治上不歧视、经济上不轻视、工作上不忽视,在政策上与国有和集体经济一视同仁"的要求。兵团工商联紧紧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一边抓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团结、教育、帮助、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其提高素质;一边抓政策、法律、维权,开拓国内外市场,在信息、融资、技改、选项、改善经营管理方式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有力的引导和服务促进了兵团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1998年兵团非公有制经济国内生产总值和缴纳的税金占到全兵团国内生产总值和税金总额的一成以上。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完善的组织体系是工商联发挥作用、履行职能的保证和前提。为抓好组织建设,遵照兵团"精简 、统一、效能"的原则,兵团工商联机关先后组成3个工作小组深入农八师石河子总场、农四师六十二团、农二师二十七团,同师(局)、团场有关部门一起调查摸底、宣传发动、进行试点,总结出一套符合团场实际,有兵团特色的组建基层工商联组织的方法、步骤和经验,并批转各师(局)进行推广,在抓好基层组织建设试点工作的同时,高度重视发展会员工作,提出了"以满腔的热情帮助会员,以扎实的工作吸引会员,以有力的宣传动员会员,以简便的手续发展会员"的口号。经过努力,目前已成立基层工商联组织27个,工商联专兼职干部、工作人员450人,在工商联(商会)登记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415人,发展会员2700个,其中企业会员213个,团体会员141个,个人会员2246个,使工作网络体系初步形成。在1999年,计划成立75个团场基层工商联组织,使总数达到102个。

兵团工商联坚持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根据兵团垦区分布广,交通线长、工作对象较少、居住分散、职工思想观念尚待进一步更新的特点,在工作中坚持以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为主要工作对象,以牵线搭桥为主要工作方法,以农牧团场为工作重点,把工商联的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相互联系,有机结合,使工商联工作越做越活,越做越宽。

兵团工商联贯彻落实党的统战政策。为巩固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参政议政。兵团非公有制经济在发展中,逐渐产生出一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他们在价值取向、思想观念、利益要求、政治愿望以及生活方式等方面,都有别于一

般的干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具有鲜明的特点。我们坚持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进行团结、帮助、引导、教育，建立起一支拥护党的领导，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分子队伍。举荐其中一些人进入人大、政协以及工商联组织。发挥了统一战线的作用。

为准确掌握兵团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状况，给党委当好参谋，工商联机关组成调研小组，深入师（局）、农牧团场，个体、私营企业调研，基本摸清了兵团非公有制经济现状，找到了制约兵团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向兵团党委提出了“对兵团非公有制经济界定的建议”和“加快兵团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建议”2项提案，得到党委的重视，为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参加了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加快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的讨论修改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兵团工商联还努力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工作，引导参与推动“光彩事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在引导、帮助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过程中，大力倡导社会主义义利观，积极组织兵团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光彩事业”，鼓励会员为兵团社会公益事业做贡献。在组织“送温暖、献爱心”的活动中，兵团工商联副会长解飞先生拿出10万元购买羊毛衫，赠送给特困大学生，兵团工商联副会长、石河子市政协委员木沙江·克里木长期捐助失学儿童。1998年入夏以来，我国长江、嫩江、松花江流域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水灾，为向灾区人民献上自己的爱心，工商联多途径、多层次、多形式，宣传、动员、组织工商联系统干部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款、捐物，抗洪救灾。全年共组织捐款捐物合人民币124万元。兵团工商联执委、石河子花园奶粉厂厂长陈信忠一次捐款10万元，受到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的通报表彰，并赠“人民不会忘记”奖牌一块。他们的所作所为向社会展示了高尚的觉悟和素质，带动和影响了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兵团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贡献。

兵团工商联在工作中利用优势，在科技、市场、商品、人才、商情、内引外联、招商引资等方面及时提供服务。

在维护会员和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合法权益上，凡投诉到工商联的有关侵犯会员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合法权益的案件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答复。一年来，兵团工商联共接待非公有制经济人士86次，为他们提供了法律咨询、项目投资、办理出国手续等项服务，多次应邀参加企业新闻发布会、项目论证会、产品观摩及科技研讨会等，共提出建议78条。由本会牵头组织，邀请北京汇信电子技术开发公司、北京日达电脑集团，北京天地广弛科技有限公司来疆举办大型现代化办公系统展示会，展示了当前先进的高科技办公设备。经本会与广东开平市委、市政府及工商届人士联系，开平市220家大中型企业在乌市举办了名优产品展销会。为促进粤新两地经济交流与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兵团工商联将抓住历史机遇，顺应时代潮流，努力为开创兵团工商联工作的新局面，促进兵团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推进兵团行政法制建设

刘和鸣

45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兵团不断适应国家法制建设发展的新形势，努力探索在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下推进依法治兵团工作的路子，促进了兵团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兵团的法制机构成立于1992年，当时法制办公室作为正处级单位设在兵团办公厅。1997年，兵团成立了法制局，内设综合处、法规处，并将兵团人大代表工作联络办公室设在法制局。与此相适应，兵团机关大部分部门成立了法制处。法制机构的建立，为兵团行政法制工作步入依法行政的轨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90年兵团实行计划单列后，其管理体制由中央和自治区双重领导。近几年，党和国家从依法治国大局出发，专门为兵团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定，为兵团行政法制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兵团法制建设，着重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兵团是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在中央和自治区的领导下，自行管理内部的行政、司法事务。它不是一级政府，更不是中央企业，而是一个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特殊组织。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这样一个自治单位内，通过地方法规、规章的授权，依法管理兵团系统内的行政、司法事务，是兵团行政法制管理工作的基本形式。兵团法制局参与立法，就是在自治区颁布每一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行政规章之前，对其草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力争把规范兵团行政工作的条款写进法规和规章中。自治区人大、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对兵团的特殊政策，在制定地方立法中充分考虑兵团的特殊性，在法律、规章中确定兵团的法律地位。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国家有关文件及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规章中已授权或委托兵团管理的工作近81项，其中自治区地方性法规32项，政府规章36项，兵团据此依法行使行政管理权和行政处罚权，推动了兵团依法行政的发展。

二、做好兵团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和备案工作。为更好地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结合兵团的实际，兵团法制局起草并经兵团司令员办公会议研究通过了《兵团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暂行规定》，对兵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备案工作进行了规范。目前，兵团已制定规范性文件95项。1998年，法制局编辑了《兵团规范性文件汇编》。

三、认真实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近几年来，自治区人大通过地方性法规授予了兵团多项行政、司法管理职权，极大地规范和促进了兵团经济和社会发展。兵团机关各有关法制机构，依法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如统计局结合实际，按照《统计

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管理办法》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管理办法》，健全了统计执法队伍，完善了兵团统计执法网络。他们认真进行统计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1998年通过自查和抽查，查出统计违法行为203件，其中：瞒报42件，虚报29件，拒报、屡次迟报132件，立案19件。1995年，农业局建立健全了兵师两级种子管理、草原监理、农机监理、兽医卫生监督等专业执法机构，依据自治区对兵团农业行政的30项授权（不含土地、乡镇企业、渔业），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和农业部文件规定，对农业行政执法主体进行了清理，坚决纠正了事业单位无法律、法规依据执法和企业执法现象，对尚未实现事企分离的7个师（局）级种子管理站（种子公司），取消种子执法权，收归师（局）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种子管理权；规范了农业执法程序，并着手建立农业执法责任制，开展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

四、依法维护行政机关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1998年兵团成立了行政复议办公室，开展了复议工作。

五、法制宣传工作。截至1998年，兵团法制局共发行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汇编共2290册，在报刊上发表数篇有关兵团行政法制工作研究论文。

六、认真办理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建议、意见的答复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截至1998年，兵团已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145件，其中不少建议、意见被采纳吸收，对兵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长期以来，兵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垦区行政：以兵团为机关领导，以师（局）为中心，团场为纽带，连队为网点，经济、武装、科教文卫、公、检、法、司、监和预备役部队样样俱全。随着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的建立和完善，兵团这一行政体系怎样适应新的形势，建立起依法行政的新的管理体制，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

首先，要完善兵团的授权管理体系，这需要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要政策法规化。积极向中央反映，尽快解决兵团的法律地位问题，即把中央对兵团的重要政策、文件规定以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形式规范起来。二是地方法规、行政规章授权规范化，依照党中央、国务院对兵团的特殊规定，从兵团的实际出发，以统一的模式、规范性的文字和程序进行规范。其次，要完善兵团的监督体系。兵团是一个特殊组织，没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于这样情况，要不断拓展自治区人大的兵团联络办公室的工作范围，发挥兵团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同时加大行政监察力度，通过上级对下级的纪检监察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审计财务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提高干部职工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各级领导和党组织也必须适应形势需要，带头学法、用法，既要教育干部职工依法办事，又要以自己的规范行为带领广大职工群众严格依法办事。要强化兵团、师（局）2级行政机关依法管理的自觉性，依法决策，完善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工作程序，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将行政管理的权威建立在法治基础上，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强化政法工作　确保社会平安

邵纪良

1954年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成立时，兵团政法机构的设置分别是：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政治部保卫部、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军法处（后称军事法院）、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政治部劳改工作处。兵团下属农业师、运输处、商业处等师（局）单位也设立相应的保卫科、军事法院等团级政法机构，团场设营级保卫股。兵团保卫部、师保卫科对外称公安局，团场保卫股对外称派出所。1958年后，经自治区党委批准，兵团设立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新疆生产建兵团军事法院、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军事检察院，下属各农业师、运输处、商业处等师（局）单位设公安局、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各团场设保卫股，对外称派出所。上述政法机构，管辖兵团所属单位的治安工作、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劳改工作。兵团和师（局）两级公检法机关，业务上分别由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领导，党政工作由兵团党委领导，人员编制为行政编制，行政业务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划拨。

1975年兵团建制撤销，上述政法机构随之撤销。

兵团建制恢复后，根据要求，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批准于1983年恢复重建了兵团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劳改管理政法机构，组建了以看押执勤为主要任务的武警部队。恢复重建后兵团政法机构的设置情况是：设立了兵团党委政法委员会、兵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和兵团公安局、兵团人民检察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兵团分院、兵团司法局、兵团监狱管理局；在11个农业师和哈密农场管理局，设立了党委政法委员会、师（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合署办公）和公安处、检察分院、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处。在26个农牧团场相对集中的大型垦区，分别设立了相当县一级的垦区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和公安科；在173个农牧团场设置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法律服务所等。

兵团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从1991年起陆续建立起来，目前，在全兵团范围内，建立了师（局）、院（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22个，下设办公室，配有专职工作人员。在173个农牧团场建立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配有专、兼职主任和专职工作人员。并建有基层单位治安联防队、“三老”（离退休老党员、老干部、老职工）看家护院队，人民调解委员会，治保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自上而下形成了强大的工作网络和工作体系，为兵团的社会安定和政治稳定发挥着积极作用。

兵团各级政法机构恢复组建以来，在中央、自治区的支持、指导和帮助下，认真履行法律职责，在维护新疆政治社会稳定、保持垦区社会安定，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管理改造罪犯、为社会提供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粉碎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民族分裂分子的分裂、破坏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兵团各级党委十分重视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从加强领导、队伍建设、工作条件及物质保障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维护了兵团政治、社会的稳定，成为自治区保持社会稳定、实

现长治久安和经济繁荣的重要力量。

在新的历史时期，兵团更将担负起反对民族分裂、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重任。从1989年起，兵团和各师局均设立了长期的"防渗透、防暴乱"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制定了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预案，昼夜值班，随时准备处置可能发生的一切事件。

兵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从1991年开始走上正轨。1992年至1994年进行为期3年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第一轮承包，以兵团司令员和政委与各师（局）师长（局长）、政委（书记）签订责任书为开端，把责任书形式推向了各农牧团场、企业事业单位，推向各连队（车间、科室）、班组及家庭、重点岗位个人，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层层落实到了基层。兵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通过集中办培训班、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和交流经验以及实行领导干部责任制、"一票否决权"制度，从整体上提高了综合治理队伍的素质和工作水平。1995年，兵团开始了为期5年（1995—1999年）的第二轮责任承包，兵团司令员、政委与各师（局）领导签订了责任书，各基层单位"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到兵团的每一个角落，以基层基础工作为重点，维护社会稳定为核心，全方位推进综合治理工作。兵团政法部门和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发挥了主力军作用。在第一、二轮责任承包中，兵团各师（局）都拨出专款，用于落实奖惩措施和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及业务活动；兵团党委1994年专门下发文件，对配齐配强基层综治办专职干部提出了要求。1997年始，兵团通过安全文明小区创建活动的开展，促进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改善了治安环境。目前，各师（局）均建立起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并对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兵团农一师、农二师和农一师一团团长叶春阳和农四师政法委副书记孟震源同志分别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

峥嵘岁月五十年　金色盾牌护边安

杨　思

兵团公安机关的前身为兵团各级保卫部门。1954年，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成立。依照军队体制，兵团、师、团政治部、处下设保卫机构。当时敌我斗争形势十分尖锐，各级保卫部门和保卫干部遵照毛主席为公安保卫工作书写的"保卫工作十分重要，必须尽力加强之"的题词精神，在党委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了内部肃反斗争，严厉惩处了一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与此同时，各级保卫部门在农业、工业、建筑、商业等领域的基层单位广泛建立和完善了安全保卫网络。到1957年，兵团共建立基层安全保卫组织955个、成员3800余人。兵团各级保卫部门和基层安全保卫组织通过开展以防特、防盗、防火、防事故为内容的"四防"活动，在保障经济建设，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兵团社会政治稳定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从1958年到1966年，兵团事业进入了大发展时期。经济的高速增长，随之而来的是人口增长。由于人员成份构成复杂，兵团内部的社会治安日趋突出。1958年，公安部决定将兵团各级保卫部门改为各级公安机关。在此期间，兵团各级公安机关在各级党委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圆满完成了各项公安工作。1958年至1966年，兵团各级公安机关共立刑事案件1.33万起，破获1.1万起。60年代初，为维护边境地区的稳定，兵团组建了58个边境团场，在2000多公里的边防线上筑起了一道坚不可摧的国防屏障。同时，公安工作紧紧跟上，团场建到哪里，公安工作就做到哪里，有效地维护了边境地区的社会政治稳定。3年困难时期，兵团各级公安机关紧密联系实际，把贯彻落实公安部提出的从严管理的治安措施和防止混淆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有关具体政策结合起来，既做到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妥善处理治安问题，又坚决、准确地打击了敌人的破坏活动，有效地维护了兵团社会治安秩序，为兵团的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了一个稳定的发展环境。在此期间，党和国家领导人周恩来、朱德、陈毅、贺龙、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康克清、罗瑞卿到兵团视察工作，越南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到兵团访问，兵团公安机关圆满地完成了警卫任务。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兵团公安事业遭受严重挫折和破坏，公安机关遭到冲击，处于瘫痪状态，工作无法正常展开。在此情况下，各级公安保卫部门的广大公安民警和保卫干部克服重重困难，仍在艰难地工作。从1966年到1974年，兵团公安保卫部门共破获一批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案件，抓获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同时顺利完成了李先念副总理到兵团视察、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首相宾努亲王到兵团参观访问的警卫工作。

兵团恢复建制后，1984年4月，兵团各级公安机关恢复建制并纳入国家行政公安序列，为自治区行政公安的重要组成部分。1992年，公安部对兵团公安机关的体制进行调整，确定兵团公安局实行计划单列。目前，兵团公安局为省厅级公安机关，下辖师公安处、垦区公安局。80年代以来，在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煽动下，极少数民族分裂分子不断进行暴力恐怖犯罪活动，妄图

分裂祖国。作为维护新疆社会政治稳定重要力量的兵团各级公安机关始终站在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斗争的第一线，成功侦破和妥善处置了一批民族分裂分子制造的暴力恐怖案件和骚乱事件，维护了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宁。

针对十年动乱之后出现的社会治安严重混乱的局面，1983年到1986年，兵团公安机关在全兵团范围内针对严重刑事犯罪活动进行了7次大的统一行动，狠狠打击了横行一方的刑事犯罪分子，迅速扭转了社会治安的不正常状况，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风气的好转，推动了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各项措施的落实。在严打斗争取得阶段性胜利后，兵团公安机关继续坚持集中严打和经常性严打相结合的方针，根据不同时期出现的社会治安问题，在一定范围内开展了反盗窃、反车匪路霸、打击流窜犯罪、缉毒缉私、整顿交通沿线治安等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侦破了"97中国第一大案"白宝山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20万元雇佣杀人案、贩卖鸦片20余千克的国际贩毒案。截至到1998年底的15年间，兵团公安机关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数万起，摧毁盗窃、抢劫、流氓、强奸等犯罪团伙上千个，逮捕了一批犯罪嫌疑人。追缴赃款赃物总价值9348.8万元，缴获海洛因13.45千克，鸦片膏372.69千克，大麻254.88千克。在治安工作中，从1986年开始，兵团公安机关在派出所推行目标管理，特别注重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实行治安承包责任制，科学划分民警责任区，对人口信息实行微机化管理，依法对特种行业、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品实行从严管理。1984年到1998年，兵团公安机关共查处各类治安案件数万起。

兵团各级公安机关在工作中，紧紧围绕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大局，积极在厂矿企业、大专院校等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保卫工作，不断充实保卫机构，组建经济民警队伍，使其自治、自防、自卫能力不断加强。从而在维护企事业单位和大专院校内部的治安秩序，同违法犯罪和同灾害事故作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兵团公安机关恢复组建以来，十分重视公安法制建设，将公安法制建设作为严格执法的重要保证，设立了专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内部执法监督、各类案件的审核把关等。法制建设的完善，促进了民警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提高了公安机关整体办案质量。工作中，兵团公安机关始终把科技强警作为提高战斗力的根本保证，将有限的资金尽量用于科技建设方面。经过10余年的建设，兵团3级公安机关在计算机应用、通信、刑侦、技侦、交通等方面均有长足的进步。

兵团屯垦戍边事业的发展，得到了党和国家三代领导核心的亲切关怀。进入80年代，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李鹏、乔石、朱镕基、李瑞环等先后来兵团视察工作，兵团公安机关出色地完成了警卫任务，做到了万无一失。

兵团公安机关恢复组建以来，始终坚持从严治警的方针，十分注重对民警的政治素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为警清廉教育。严肃查处违法乱纪案件，整顿纪律作风，多层次、多渠道对民警进行培训，不断提高民警的综合素质。1984年以来，有5个垦区公安局获全国优秀公安局称号，有133个集体荣立三等功，24人获全国性荣誉奖。在他们中间，涌现出了舍身掩护战友的一级英雄模范陈玉新烈士、为堵截持枪抢劫犯牺牲在战斗第一线的二级英雄模范、农七师公安处处长刘德全烈士等。

兵团公安工作，已经走过了50年的战斗历程。展望21世纪，兵团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将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作用，坚持走群众路线，遵循社会主义法制，严格执法，热情服务，为维护兵团内部和新疆大局的稳定以及兵团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为了绿洲的安宁

陆文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工作伴随着兵团屯垦事业的兴衰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历程。兵团创建初期，沿袭军队政法工作体制，开展检察工作。1958年底，建立起兵团、师(局)两级检察机构，1962年更名为军事检察院。在各次维护社会治安的政治斗争中，兵团检察机关运用检察职能，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严惩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犯罪分子。由于兵团检察机关同公安、审判机关密切配合，坚决贯彻中央关于依靠人民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方针，充分发动群众，开展群众性的社会改造工作，刑事发案率下降到最低点，这一时期成为兵团历史上社会治安秩序最好的时期。

“文化大革命”中，兵团检察机关受到严重破坏，并被撤消。

1982年，兵团恢复。为了适应兵团特殊体制的司法事务管理和加强同垦区内各种刑事犯罪斗争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决定，兵团、师(局)、垦区3级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并于1984年4月正式开展工作。重建15年以来，兵团检察机关坚持邓小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指导思想，遵循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围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总任务，紧密结合兵团垦区的实际，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促进兵团和自治区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时期，兵团检察工作得到了全面发展。

从1984年以来，兵团检察机关开展了各类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工作。在“严打”斗争中，兵团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维护新疆稳定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始终坚持把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破坏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作为重点，旗帜鲜明，立场坚定，积极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在垦区内制造的暴力恐怖案件，与地方检察机关并肩作战，坚决有效地遏制和打击了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势力在兵团的渗透和破坏活动，维护了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兵团各级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开展反腐败斗争、惩治经济领域的犯罪作为一项主要任务，集中精力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犯罪大案要案，特别是重点查办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的犯罪案件。兵团检察机关重建以来，坚持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采取建立举报中心、设举报电话、举报箱、巡回举报宣传等多种宣传形式和活动，广开案源，掌握斗争的主动权，受理了举报线索近万件。在反腐败斗争中，兵团检察机关针对兵团的特点，对发生在农牧团场、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金融系统、商贸流通领域、建筑运输等行业的违法犯罪活动，采取打总体战与平时工作相结合的办法，坚决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促进了兵团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发展。1984年以来，兵团各级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5000多件，其中万元以上大案600多件；起诉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被告人700多人，挽回经济损失4300多万元。特别是近几年来，兵团检察机

关进一步加大查办大案要案力度，依法查处了一批大案和要案，在兵团和新疆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促进了兵团反腐败斗争进一步深入发展。

兵团检察机关在对公安、审判等机关的执法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工作中，认真履行宪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执法活动实行全方位的法律监督，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在刑事侦查、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中，以纠正打击不力、防止冤假错案和司法腐败为重点，加强审查批捕、起诉和抗诉工作。1984 年以来，共决定不批准逮捕 1589 人，决定不起诉 474 人，依法抗诉 295 件，对执法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290 件次，既依法打击了犯罪，又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在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方面，受理申诉 1000 多件，立案审查 400 多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50 多件，抗诉后直接改判的 10 多件，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近 10 件，有力地保护了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加大对已生效法院判决、裁定和检察院处理决定的监督制约力度，共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1500 多件，立案复查 400 多件，结案后维持原判决、决定 150 多件，纠正原判决、决定 60 多件，依法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和维护了法律的尊严，较好地发挥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发挥检察机关的作用。兵团各级检察机关在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开展检察工作的同时，坚持把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关系兵团检察事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来抓，使兵团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有了很大的提高。恢复重建以来，兵团各级检察机关受到各级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 187 个，先进个人 424 人(次)。

兵团检察事业 40 多年来，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曲折坎坷的发展历程，1998 年 12 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设置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从国家立法上解决了兵团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为兵团检察事业的发展展示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兵团法院审判工作四十五年回顾

孙雪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的法院审判历史走过了45年,经历了初创、撤销和重建3个时期。现有审判机构36个,1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10个农业师中级人民法院,25个垦区基层人民法院。兵团法院作为自治区高级法院的组成部分,在兵团范围内依法审理各类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在惩治犯罪,调节经济关系,解决民事纠纷,规范行政行为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并以全部的审判活动有效地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兵团和自治区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纵观45年的历程,兵团法院随着兵团的成立而成立、撤销而撤销、恢复而恢复,经过了3个阶段:

(一)初创阶段。1954年10月7日,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新疆生产建设部队改编成立,同年11月按照部队编制体制,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及所属师军法处成立,正式行使刑事审判权;1956年8月根据中央批复兵团各级军法处改建为军事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案件,并担负教育罪犯的任务。

(二)撤销阶段。1975年3月25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新疆军区党委《关于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改变生产建设兵团体制的请示报告》,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建制撤销,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垦总局。兵团军事法院对口并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各师(处)军事法院并入所在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其业务、档案、物资等移交地方法院。

(三)恢复发展阶段。1981年12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决定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984年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正式批准兵团党委《关于兵团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构设置方案的报告》,随之兵团三级人民法院恢复组建。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院法律地位的议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设置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中明确兵团分院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行使地、县两级法院的审判权。

兵团法院45年来,在兵团党委的领导下,在上级法院业务监督指导下,忠实地执行宪法和法律、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保护人民、惩治犯罪、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严惩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新疆地处边疆,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是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因素。兵团作为稳定新疆的一支重要力量,自身的稳定至关重要。为此,兵团各级法院始终以稳定为大局,服从并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同公安、检察等政法机关密切配合,坚持不懈地进行"严打"斗争,严厉打击各种犯罪,为兵团和新疆的社会稳定做了积极的努力。军事法院期间处理了大量的刑事、民事案件,并配合有关部门成功地改造了10万余名罪犯,使

其成为兵团建设中的一份子。1984年以来，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近2.6万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约1000万元。此外各级法院还复查了1.32万件历史案件，对其中的5300件冤、假、错案予以了平反纠正。

（二）加强民事审判，依法调节民事关系。兵团法院自1957年开始受理民事诉讼案件，1975年撤销前，军事法院共审理民事案件1.17万件，主要是婚姻家庭纠纷案件。1984年以来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多，共受理8.2万件。各院对婚姻家庭、财产纠纷等案件，坚持多做疏导、教育、调解工作；对矛盾易于激化的案件，优先审理，及时开庭；对申诉中的难点案件，认真审查，发现问题，依法纠正。为了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各垦区法院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的作用，巡回就地办案，调处简易纠纷，使大量案件解决在基层，促进了兵团内部安定。

（三）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依法调整经济关系。兵团法院自1987年开始经济审判工作。多年来，随着国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经济的日益活跃，兵团所属企业及农牧团场对外经济往来不断加大，诉至法院的纠纷逐年增加。10多年来，共审结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件2.26万件，诉讼标的总金额达17.63亿元。在审判活动中各院坚持经济审判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注重办案质量、效率和效益的统一，对涉及经济体制改革政策方面的案件注意研究，慎重审理，对发生在农牧团场内的涉农案件，注意兵团内部管理上的特殊性，依法处理不同主体间的纠纷，有效的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审判方式改革，提高审判质量。为了加快办案节奏，提高审判质量，促进廉政建设，锻炼和提高审判队伍，实现司法公正，兵团各级法院近年来对审判方式进行了改革。一是立审分离、审执分离，进一步规范了审判程序；二是坚持案件公开审理，庭审强调当庭举证、质证和认证，使当事人举证在法庭，讲理在法庭，是非曲直辩明在法庭，从而提高了庭审透明度；三是简化庭前活动，实行一步到庭，提高当庭宣判率；四是扩大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职责，实现审、判合一，提高审判效率。

（五）从严治院，加强队伍建设。兵团各级法院自重建以来，始终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来抓，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审判业务学习，努力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为了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各级法院不断采取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学历教育等多种形式，使队伍的专业知识结构有了很大改变。

展望未来，面对挑战和机遇并存、困难和希望同在的新形势，我们相信在上级和有关部门的关怀和支持下，随着兵团法院法律地位的确立，以及在此基础上内外关系的进一步理顺，兵团法院的各项工作将会有长足的进步。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
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龙顺树

兵团司法行政工作是我国司法行政事业的组成部分。1984年，兵团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以服从和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为己任，紧紧依靠并主动争取各级领导的重视与支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并不断完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体系，坚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的原则，实现业务质量和数量的统一，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解放思想，锐意改革，艰苦奋斗，真抓实干，不断为各项工作注入生机与活力，为促进兵团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司法行政组织建设不断强化，形成了覆盖全兵团、上下贯通、联系紧密的法律服务、保障体系。1980年以前，兵团一直没有设立司法行政机关。1980年自治区组建地(州)、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时，只在农牧团场比较集中的7个垦区成立司法科，作为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主管本辖区的司法行政工作。1984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自治区党委批准兵团设立司法局，10个农业师和12个垦区设立司法处(局)。随后，建工师、和管局也建立了相应机构。1985年又在农五师、农九师和哈管局建立了3个监狱，承担本师(局)两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的任务；建立了西北政法学院兵团函授站和法律援助机构。从而在全兵团形成了以司法行政为主管机关，集律师、公证、法制宣传、基层法律服务、监狱劳教管理、法学教育以及人民调解为一体，拥有千余名干警职工、2.5万名调解员队伍的法律服务体系和法律保障体系。

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整体推进，依法治国的社会实践不断深化。15年来，在兵团党委领导下，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履行主管法制宣传职责，以普及法律常识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取得了显著成效。完成了从"一五"普法启蒙教育到"二五"普法与依法治理并举，再到现在全面实践、整体推进依法治兵团的飞跃。通过开展"法律进万家"、评选"遵纪守法光荣户"等活动，使法律进入千家万户，逐步融入各族群众的生活之中。1996年以来，兵团党委已连续5次举办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在所有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推行了普法合格证制度，使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步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目前，全兵团14个师(局)、80%的厂矿企业和基层连队普遍制定并实施了依法治理规划，以实践依法治国方略为统揽的全方位依法治兵团格局已初步形成。

三、深化改革，拓宽领域，律师、公证工作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多年来，兵团司法行政机关坚持"大服务"的指导思想，以改革求发展，做到了哪里需要法律服务，法律服务就跟踪到哪里。近年来，兵团律师工作以体制改革为前提，不断拓展新的服务领域，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使兵团律师工作得到了快速发展。现已形成国资所、合伙所并存，基本满足社会需求的新型律师体制。

1992年以来，兵团在深化律师工作改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一是根据社会需要，大量吸收高素质人才充实律师队伍；二是改革管理体制，建立激励竞争机制，扩大律师事务所的自主权；三是把工作重点转向为市场经济服务的新领域。通过用人制度、分配制度、运行机制、管理体制等改革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律师工作的发展。全兵团新增律师事务所8家，新增执业律师170多人，使律师事务所总数达到32家，执业律师达到192人，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担任法律顾问6100多人次，办理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案件5.1万件，为企业索回赔欠款7.64亿元。

公证工作以真实、合法为准则，全面扩展各项业务，为兵团的经济建设和广大职工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截至1998年底，兵团已建立公证机构24个，公证人员71人。15年来，兵团公证机构和广大公证人员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经济建设提供高效优质服务，赢得了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与支持，公证业务由最初的十几种发展到目前的一百多种，共办理各类公证28万件。近年来，围绕公证事业发展，加大了改革力度，完善了规章制度。先后实行了主任负责制、公证员岗位目标责任制、廉政制度和公证质量检查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证工作。

四、开拓创新，强化职能，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巩固。1984年，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满足广大职工群众对法律服务的迫切需求，兵团逐步开展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这一新生事物从诞生之日起，就以其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省时便民的独特优势，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截至1998年底，兵团共建立团场、企业司法所（法律服务所）204个、基层法律工作者540余人。累计担任法律顾问2.6万家（次），协办公证25.7万件，办理见证法律事务9.3万件，代理民事诉讼和非诉讼事务3.1万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33亿元。

兵团人民调解工作和全国同步发展，随着司法行政工作的建立而加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而发展、巩固和提高。现已建立各类调委会5300多个，调解委员2.5万人。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30多万件，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2430件，防止纠纷激化可能引起的自杀1560件。同时，许多师（局）与地方县（乡）开展了“睦邻友好”活动，积极组织参加了基层的普法活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严打”斗争，帮教失足青少年、刑释解教人员，开展文明共建等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有效地化解了大量的社会矛盾和纠纷，防止和减少了刑事案件，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充分发挥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五、监狱工作进一步加强，劳教恢复工作进展顺利。局直管监狱服从服务于稳定大局，遵循“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始终把教育人、改造人放在突出地位，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了对罪犯实施有效的思想转化教育和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监管场所秩序持续稳定，教育改造质量明显提高。与此同时，为完善司法行政职能，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屯垦戍边事业的发展。兵团于1998年11月发出恢复劳动教养工作的决定。在中央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目前，兵团劳动教养工作的领导和组织机构已经成立，金银川劳教所和石河子劳教所的各项筹建工作正在加紧进行。

六、法学教育从无到有，法律援助稳步发展。在司法部的关心支持下，1996年12月批准建立西北政法学院兵团函授站，面向社会招收学员2届130人。同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还通过抽调、选送进修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法学教育和干部培训工作，使队伍素质显著提高。

法律援助是新的历史时期的法律慈善事业，是运用法律手段为弱者、贫者、残者提供帮助的活动。1997年下半年，兵团司法局设立了法律援助中心，几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把这项工作作为面向社会的重要窗口，明确工作方针，规范运行秩序，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不同方式的法

律援助，仅 1998 年就无偿提供法律援助 50 余人次，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七、内强素质，外树形象，队伍自身建设不断加强。15 年来，兵团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不动摇，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坚持不懈地抓好党风、党纪和理想宗旨教育，防腐倡廉，敬业勤政，带出了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经得起改革开放考险的坚强队伍。全系统先后有 15 个单位(次)获全国先进集体称号，有 320 多人(次)被评为各级先进工作者，190 多个单位被各级授予先进集体称号。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为司法行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新时期，兵团司法行政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依法治国方略为指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坚持大服务思想，按照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的原则，深化各项改革，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全面发挥法律保障、法律服务、法律教育的职能作用，为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制环境。兵团司法行政干警，要以对党的事业的无限忠诚，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极端负责的敬业精神，艰苦奋斗，恪尽职守，勤奋工作，无私奉献，为兵团的改革、发展、稳定作出新贡献。

闪光的民兵工作

李玉良

几十年来，兵团人始终贯彻“劳武结合，屯垦戍边”的方针，不仅在亘古荒原上开垦出一块块绿洲、良田，为新疆的经济建设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而且在巩固国防，捍卫领土主权、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其它武装力量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当人们回顾兵团人无私奉献，艰苦创业历史的时候，兵团民兵工作也应当画上浓重的一笔。

一、兵团民兵工作的历史沿革

兵团民兵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始建于1961年。当时，兵团司令部成立了武装处，随后各师（管理处）陆续成立武装科，团（场）成立武装股。1965年3月，兵团改设武装部；师（处）改设武装处，大团改设武装科，小团仍为武装股。武装部、处、科、股均设在各级司令部。兵团政治部设民兵工作部、各师（管理处）政治部设民兵工作科，团设民兵政治工作股。兵团、各师还设民兵教导大队和教导队。1965年底，各师武装处和民兵工作科相继成立，部分团场设立武装和民兵政治工作股，配备了专职武装干部。

1975年，生产建设兵团撤销，兵团民兵工作交所在地的军分区负责。各农牧团场、厂（矿）的武装部门改称人民武装部，列入所在地区地方武装工作系统。1982年兵团恢复，到1983年兵团和各师（局）分别成立了现役人武部。1990年9月兵团人武部改称兵团军事部。1994年，又增设了兵团工交局现役人武部。在此期间，兵团各农牧团场及部分厂矿企事业单位设立了武装部，根据工作需要，编配了相应数量的专武干部。

1960年9月，根据毛主席关于兵团“要好好搞些值班部队”的指示，兵团建立一支既区别于国防部队，又不同于一般民兵组织的武装部队。

1962年后，为加强边防工作，根据中央军委命令，兵团按照国防军编制，先后组建了一批齐装满员的值班连，他们既是生产建设的骨干，又是保卫边疆的精英。

1983年以后，兵团民兵组织由兵团军事部、师（局）人武部具体领导，“八五”以后，民兵数量控制在一定的规模，组织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兵团民兵工作成绩显赫

巩固边防建奇功。1962年“伊塔事件”发生后，奉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指示，兵团组织武装民兵开赴边境第一线，建立哨所、检查哨、巡逻点、边防工作站等，劝阻外逃边民，维护了社会秩序，稳定了边境局势。与此同时，自1960年开始，到1988年，先后在边境线上建成了几十个边境农场，形成了纵深10公里～30公里宽的连线成片的边境农场带，管理了几千公里的边境线。1962年，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中，兵团派出1000多人、400多辆汽车，翻越喀拉昆仑山运送物资弹药6300多吨，圆满完成了运送物资、抢救伤员、押解俘虏等艰苦任务。1969年6月10日，苏军骑兵进犯我巴尔鲁克山地区，兵团民兵前往阻拦，展开面对面的斗争，女民兵孙龙珍壮烈牺牲。在边境局势紧张的岁月里，兵团人一直把粮食种到国境边上，把牧群放到国境边上，在

所谓的“争议区”内，挽着手臂，喊着口号，迎着闪光的刺刀，赶着羊群凛然前行。在坦克的包围中，在直升飞机的威胁下，冒着生命危险抢种抢收。为此，他们中有的人以一腔热血，捍卫了祖国的尊严和领土完整。1988 年 4 月，边界哈巴河地区暴发了一场特大的山洪，冲垮了界河阿拉克别克河桑道克龙口，洪水汹涌着冲进我方境内的喀拉苏自然沟，形成新的河道。为了维护边境原貌，保住数十平方公里中国国土，农十师一八五团全体人员与农十师其他团场民兵和边防战士与洪水搏斗了 8 个昼夜，堵住了决口，避免了界河改道，维护了祖国的领土完整。

维护稳定是先锋。1958 年 9 月至 1959 年 6 月，兵团民兵参与平息了加米西提汗和达列力汗在富蕴、青河发动的武装叛乱及乌苏蒙古族喇嘛暴乱斗争。1962 年，参与平息了伊宁市发生的暴乱事件。1969 年 8 月，阿洪诺夫分裂集团在喀什制造骚乱外逃事件，买买提伊明在麦盖提发动武装叛乱，兵团民兵协助解放军包围叛匪，追捕叛逃者，维护了稳定。1981 年 5 月，民族分裂主义分子艾山司马义发动反革命暴乱，组织东土尔其斯坦燎原党，抢劫当地武器库，兵团民兵包围叛匪，生擒反动头目。进入 90 年代后，兵团民兵多次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重要作用。其中农三师民兵应急分队曾受到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通报表彰。农四师民兵应急营受到三总部的通报表彰。立功的民兵代表、人（专）武干部分别受到军委张震副主席、国防部迟浩田部长的亲切接见。

战备执勤受表彰。进入 80 年代后，兵团民兵每年都要出动数千人配合公安、武警追捕逃犯，打击走私、贩毒等刑事犯罪活动，确保了社会的安全。进入 90 年代，兵团民兵还担负守护铁路、货场、桥梁、民兵武器库、油库和季节性的粮棉库等重要目标的任务。为保证新疆铁路大动脉畅通，兵团民兵还担负了喀拉玉尔滚、蘑菇滩、阿拉山口、一四三团、三坪、头堡、二堡、柳树泉 8 个站段的铁路护路任务，其中一四三团、阿拉山口、柳树泉护路分队因工作成绩突出，曾先后受到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的通报表彰和嘉奖。

军事训练上台阶。70 年代以前，为适应边防斗争的需要，兵团民兵的军事训练工作在内容上主要是突出步兵训练，基本上延续了战争年代“会打枪、会放炮、会投弹”的模式，在方法上主要采取以生产连为单位的分散式训练。80 年代，兵团民兵训练任务相应压缩，并增加了工兵、防化、侦察、通信、步炮等专业，训练技术含量有所增大。进入 90 年代，兵团民兵军事训练工作开始向系统、规范、科学的目标发展。据统计，兵团每年超额 10%左右完成自治区、新疆军区下达的训练任务，为战时储备了大量的合格兵员。农一、二、三、四、六、七、八师、工一师、哈管局等单位在接受兰州、新疆军区的规范化训练考核中，成绩突出，受到通报表彰。1996 年，总参动员部还转发了农四师民兵应急营集中训练的经验材料。

另外，兵团征兵工作自 1968 年开始到现在取得可喜成绩，每年向部队输送大量的合格兵员。

开拓奋进的兵团武警部队

王小龙　王忠兴

在天山南北的戈壁大漠中，有一支威武雄壮的武装警察部队，她就是1984年诞生的兵团武警部队。14年来，她先后经历了两次大的体制调整。

1984年4月国务院要求兵团迅速组建一支武警部队，纳入武警新疆总队序列，名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队生产建设兵团支队”。1984年8月，武警新疆总队兵团支队正式成立。1988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和公安部将武警兵团支队调整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队生产建设兵团指挥所”。1989年2月，新的体制正式实行。1996年2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将武警新疆总队兵团指挥所调整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指挥部”，正式纳入武警内卫部队序列，由武警总部和兵团实行双重领导。同年5月，武警兵团指挥部体制正式实行。

14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武警总部、自治区和兵团的关怀下，兵团武警部队始终坚持党对武警部队的绝对领导，按照邓小平同志新时期军队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大力发扬“兵团精神”和具有武警兵团部队特点的勇于吃苦、甘于忍耐、忠于职守、无私奉献的扎根大漠的“胡杨精神”建设部队。部队建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不正规到正规，逐步发展，战斗力不断提高，圆满完成了以看押执勤和处置突发事件为中心的各项任务。

一、不断强化首位意识，政治建设成效显著

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保证部队政治上永远合格摆在首位，常抓不懈。1997年5月，武警兵团指挥部召开部队组建13年来的首届党代会；1998年5月～6月，所属单位相继召开首届党代会，建立健全了党的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各级党委及其成员始终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严格党内生活，积极开展思想斗争，坚决维护党委的权威，集中精力议大事，抓大事，形成了政治坚定、齐心合作、清正廉洁、求实创新的坚强领导核心。第二支队党委被武警总部评为先进党委。1998年，党员人数比1984年增长了579%，党支部均建立了3人～5人支委会。历年累计举办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班7期，90%的基层党支部正副书记得到集中培训，党支部在实际工作中的“两个能力”不断得到提高。先后有110个先进党支部和184名优秀党员受到表彰。始终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培养、选拔、使用干部。1998年，干部人数比1984年增长了126%。具有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由部队组建初期的1.64%上升到1998年的80.3%。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不断得到提高。先后深入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社会主义信念；党的光辉历史；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对武警部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以及“爱国奉献、革命人生观、尊干爱兵、艰苦奋斗”和“三尊重三爱”等教育，不断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广大官兵的头脑。在新的形势下，广大官兵自觉抵制了“和平演变”的严峻考验和“酒绿灯红”的侵蚀。加强基层俱乐部建

设，不断丰富基层文化生活，用健康向上的文化生活占领思想阵地。

基层中队电视机、放像机、激光视听设备和各种球、棋类配备率达100%；收录机、电子琴、手风琴配备率达63%；发电机配备率达52%；卫星接收器配备率达82%；并积极开展书评、影评、读书演讲、文艺汇演、军体比赛等各种文体活动，用健康向上的文化生活占领思想阵地。大力开展争先创优、立功创模活动。第一、二支队被武警总部评为落实《纲要》先进支队。先后有9271名官兵立功受奖，165个班以上单位荣立集体二、三等功，48个集体和162人被评为"拥政爱民先进集体"，"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第七支队一中队被兵团授予"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阿米娜被当选为共青团中央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

二、坚持以执勤和处置突发事件为中心，圆满完成了上级交给的任务

根据部队组建时间短、任务重、部队点多线长、高度分散、勤训矛盾突出的特点，始终坚持向军事训练要战斗力和执勤能力，积极研究探索勤训矛盾突出情况下的训练途径和方法，结合部队实际，执勤分队以执勤为中心，大力开展"五小练兵"、"冬季大练兵"活动，加强专勤专训；机动分队从实战需要出发，大力开展提高现代条件下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警官突出组织指挥和教学法训练。同时，积极开展了争创"四会"教练员、训练"三手"和军事训练比武、会操等形式的竞赛活动，以促进训练的蓬勃开展。在训练对象上以干部、骨干和新兵为重点，充分发挥两级教导大队作用，先后培训干部和各类军事骨干1.6万人(次)。从而保证了"人员、时间、内容、质量"四落实，训练质量不断得到提高。在行政管理上，按照部队正规化建设的要求，依据条令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每年坚持开展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突出重点，着力整治松、散、乱和机关"灯下黑"等问题。部队"战备、训练、工作、生活"四个秩序逐年走上正规。在预防事故案件中，紧紧抓住"人、车、枪、酒"四个环节，加强经常性思想教育，健全安全机构，制定预防措施，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狠抓制度落实，各类事故案件逐年下降。在执勤工作方面，从建立正规执勤秩序入手，认真贯彻《内卫勤务规定》，加强目标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制，健全勤务检查、评比、奖惩制度及勤务汇报会、分析会、劳武联系会、表彰会和勤务教育课"四会一课"制度。抓试点，树样板，使部队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同时加强同目标单位的密切配合，紧紧依靠驻地团场和各族群众，建立广泛的警民联防网络，确保目标万无一失。在完成执勤任务的同时，根据形势和任务需要，不断完善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大力加强机动分队建设，建立健全战备制度，组织部队按照预案反复演练，达到情况清，任务明，应用法规熟练，处置方法得当。历年来，部队直接参与处置暴力案件和重大社会治安事件100余次，特别是在平息"2.8"特大犯人杀人暴狱事件等一系列战斗中，部队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胜，充分发挥了"尖刀"和"拳头"作用。

三、加强后勤建设，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在没有一粒米，没有一亩地，没有一间房，没有一支枪，没有一辆车的情况下，克服自身经费严重不足，物价逐年上涨，供需矛盾突出等难以想象的困难，白手起家，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勤俭建军，以加强经费统一管理，保障部队战备执勤、生活水平不下降为重点，在建立和完善医疗、运输、修理、供油、军需、被装、营房物资等基础保障体系上，不断增强保障能力。大力开展了勤俭节约活动，遏制跑、冒、滴、漏和各种浪费现象；加强了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审计覆盖率达85%；坚持供管结合、以管促供、建管并重的原则，装备设施完好率达90%；逐年加大基建投资力度，加强基层部队生活设施建设。1998年共投资4789余万元，着力解决困扰部队的住房、饮水、取暖、照明、洗澡等问题。加强了后勤骨干队伍建设，历年累计举办各类后勤专业培训班65期，自己培训和选送军地代培专业骨干3100人；发展农副生产，走标准加补助的路子，农副业

收入由部队组建之初的零发展到1998年的人均收益443元，50%的中队收益超过万元，70%以上的中队肉菜达到了自给或半自给，95%的中队伙食管理实现“标准加补助”，35%的中队食堂达到了机械化、电气化，85%的中队后勤设施达到“六个一”的标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部队昼夜发病率被控制在了1.5‰以下；计划生育“六率”连续5年达到100%，被武警总部评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展望未来，我们坚信，在党和人民的关怀培育下，这支年轻的部队，将在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祖国统一，保卫边疆，建设边疆中发挥更大更重要的作用。她的明天，将会更加辉煌灿烂！

英雄的部队　光辉的未来

王宏年　赵广勇

在祖国大西北冰雪覆盖的天山脚下，在风动沙涌的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在我国最大的内陆河——塔里木河上游两岸，有一个以建设边疆、保卫边疆、维护民族团结为使命的新型社会经济组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它的前身是创建于井岗山革命根据地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第六军团，抗日战争时期改编为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九旅，解放战争时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二军步兵五师，于1949年11月进驻南疆重镇阿克苏。在经历了5次反围剿、二万五千里长征、南泥湾大生产、南下北返、保卫延安、解放大西北，完成解放全中国的神圣使命以后，这支光荣的部队于1953年6月奉党中央、中央军委的命令，就地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农业建设第一师"，师部设在阿克苏市。从此，担负起"工作队、生产队、战斗队"的特殊任务，掀开了中国西部屯垦史上崭新的一页。

一

45年，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仅仅是一朵小小的浪花。但是，这45年是农一师铁马风尘的45年，艰苦奋斗的45年。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开发塔里木、建设塔里木的45年中，农一师几代军垦人义无反顾地把自己的青春和生命交付给了这片渺无人烟的万古荒原，交付给了党的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

1949—1953年，部队（当时为步兵五师）奉命进驻南疆阿克苏、和田地区，守卫边防，清匪肃霸，改造起义部队，建立地方人民政权。这一时期，部队架桥筑路，修渠引水，开荒造田5333公顷，并开始组织生产。1953—1965年，开始了艰苦创业时期。在中央和自治区给予的人、财、物的大力支持下，在沙井子、哈拉库勒、英阿瓦提开发创办了3个国营农场，即现在的一团、二团、三团。在塔里木河两岸开垦6.67余万公顷耕地，建成了10多个国营农场，农业生产部队已初具规模。到1965年，塔里木垦区粮食自给，棉花、水果、畜产品自给有余，开始向国家交售。

然而，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垦事业遭受巨大挫折，生产下降，经济亏损，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到1976年，全师累计亏损2亿多元。1975年6月，农一师建制撤销，改称阿克苏地区农垦局，隶属新疆农垦总局、阿克苏行署双重领导，1982年重新恢复农一师建制。

"文革"结束后的几年，各项事业开始恢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入全面发展时期。1982年扭转长达16年的亏损局面，经济建设进入持续、稳定发展的阶段；特别是1989年以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1998年，农业生产在遭受了特大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经过全师广大干部职工的奋力拼搏，仍取得了又一个丰收年。全师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2.01亿元，比1980年增长658.6%；职均年收入从1980年的748元提高到1998年的6307元，增长743%。1989—1998年，向国家上缴税金5.69亿元，累计盈利9.85亿元，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

经过45年的艰苦创业，农一师现有农牧团场17个，工交建商企业20个；各类学校92所，在校学生5.4万人；专职教师2616人；医院22所，卫生防疫站19个，卫生技术人员2805人；有科研单位13个，科研人员213人。师机关《塔里木报》，年出版发行100余万份。拥有两个频道、发射功率1千瓦的电视台1座，电视录像转播台8座，程控电话、有线电视覆盖全师。有大中型水库4座，总蓄水量达4亿立方米。有各类汽车1650辆，大中型拖拉机2777台，机耕农具9275台，联合收割机184台，农业机械总动力21.59万千瓦特。有中型水电站17座，总装机容量为34652千瓦。现全师总人口26.48万人，职工9.6万人。

农一师这支光荣的部队，生在井岗山，长在南泥湾，转战数万里，屯垦在天山。当年肩负"战斗队、工作队、生产队"三大任务，今天，农林牧副渔、工交商建服"十业"俱全，已是一个具有多功能的国有企业联合体，成为南疆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安定团结的重要力量，巩固边防的重要力量，增强民族团结的重要力量。几代军垦战士在"死亡之海"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在"无缰野马"的塔里木河上游两岸，以不屈不挠的奉献精神，创造了前无古人的千秋大业，谱写出无数可歌可泣的英雄华章，再现了三五九旅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南泥湾精神和民族气概。

二

创业发展45年来，农一师始终坚持把农业放在首位，坚持以农业为主，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经济格局，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农林牧协调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根据市场变化，在生产实践中不断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农业内部结构已渐趋合理。在保证粮食生产的前提下，棉花种植面积从1980年的1.06万公顷，逐步扩大到1998年的8.06万公顷。同时加快了林、牧业发展，目前全师各团场均实现了农田林网化，各垦区六大防风基干林规划也正在实施。1998年，全师造林面积达到767公顷，水果总产3.07万吨；1998年末牲畜存栏32.3万头(只)，肉类总产9801吨，分别是1980年的131%和289%。

——大力搞好农业综合开发，为农业经济的持续发展增添了后劲和动力。1953—1956年，广大军垦战士靠原始简陋的工具，开垦耕地7.13万公顷，并相继建成胜利一渠、二渠、三渠、塔北总干渠、塔南总干渠、上游水库、多浪水库等一大批引蓄水工程。改革开放以来，加快了水土综合开发的进程，特别是1989—1998年的10年间，新建了大型配套水利设施塔里木拦河闸、塔南总干渠跨和田河交叉工程、塔南、塔北二干渠，对两座水库进行了扩建。现全师引水配套灌渠达6000多公里，排渠7800多公里，上游、胜利、多浪、新井子4大水库总蓄水量达4亿多立方米，满足了农田灌溉的需要。10年中，开荒3.95万公顷，使全师耕地总量从1980年的8.48万公顷猛增到1998年的12.46万公顷，为增加粮棉总产和实现农业生产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奠定了雄厚的基础。与此同时，不断增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机具改良投入，有效地改善了生产条件。现全师农业机械化程度达到85%以上。坚持推广应用农业10大主体技术和10项实用推广技术，全面推行"四线五面"宽膜播种、耕播犁双箱施肥、刨式平地机细平作业、深松犁深松土地等5项技术，提高了精耕细作水平，使粮棉单产平均年增长0.4%和9.2%。1998年，全师粮食生产在减少总播面积的情况下，总产达到13.8万吨，皮棉总产达到14.11万吨。

——依托本地农业资源，积极稳妥地发展二、三产业。阿克苏境内，阿克苏河、塔里木河、台兰河、多浪河等水系流经全师各垦区，水利资源丰富。垦区内已开发的矿产有原煤、石灰石、石

英、芒硝、石膏、陶土以及硫磺、磷、硅等。同时，本师生产的粮食、棉花也是发展工业的极好原料。1953—1965年期间，老一辈军垦人创办了大光棉毛纺织厂、建筑化工厂、印刷厂、皮革厂、甘草膏厂、粮油加工厂、通用机械厂、阿拉尔农机厂、造纸厂等一大批工业企业，到1965年，工业总产值达到4871万元。80年代以后，在原有工业企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我们又建成了西电厂、热电厂、油脂厂、恒达棉纺织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工交企业。目前，全师独立的工业、运输、商业、物资、供销、外贸企业已经形成体系，主要工业产品有水泥、磷肥、棉纱、硫酸、原煤、甘草膏、农机、地膜、植物精炼油等150多个品种，其中22种被评为省、部优产品。工业总产值从1980年的4937万元提高到1998年的74289万元。团(场)二、三产业的发展，按照"一有市场、二有效益"的原则，因地制宜，稳步发展。

——不断深化改革，推动生产力发展。农一师在经历了定包奖责任制和联产责任制两个阶段后，1988年在35个企业中积极稳妥地推行了为期3年～5年的第一轮承包经营责任制，其中农牧团场实行家庭、班组、连队、团场4个层次的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了企业及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承包企业内部实行层层承包。同时进行了一系列的内部配套改革，建立健全任干、用工、生产、经营、分配等各项规章制度。第一轮承包到期时，有90%的企业经济效益明显好于承包前。1991年，在对全师承包企业进行终结审计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采取"大稳定、小调整"的办法，全面落实了第二轮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期限和目标均与"八五"计划衔接。近两年师与企业又进行了人事制度、劳动用工、收入分配3项制度改革和实行社会保险统筹等配套改革，促进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党的十五大召开后，农一师又根据工交建商企业现状，对产品不适应市场竞争的企业以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加快放开搞活的步伐。师玉粕化纤厂、粮油厂分别被建化厂、电力公司兼并和购买，逐渐产生活力。同时，我们进一步加快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师油脂厂、热电厂、恒达棉纺织有限公司正在按照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各项规程进行改制。1999年4月，由九团、十二团、十三团3家联合发起的新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成功地上市发行，充分体现了农一师农垦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实力。

三

改革是生产不断发展的推动力。师党委决定跨世纪目标和2010年远景目标是：

"九五"期间，全师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年均递增13.4%；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8264元，人均收入达到5000元，职均收入达到8000元以上，人民生活水平达到并超过小康水平，初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在此基础上，到201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50亿元，年均递增10.5%，在2000年基础上再翻1.3番；全师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8116元，人均收入达到8000元，人民生活水平初步达到富裕水平，初步实现农牧团场现代化。

我们坚信，只要继承和发扬南泥湾精神和塔里木精神，坚持不懈地奋斗和拼搏，具有光荣传统而又特别能战斗的塔里木人一定能够取得改革与发展的新成就，把一个文明、富裕的农一师带进充满希望的21世纪。农一师，将永远是一支以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建设边疆、保卫边疆，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光荣部队。

励精图治　再造辉煌

宋建业　葛政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简称农二师），地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简称巴州）境内，师部设在库尔勒市。全师占有国土面积73.97万公顷，其中农区56.11万公顷，山区17.86万公顷。现有耕地面积6.49万公顷。师辖农牧业团场17个、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12家、建安企业5家、运输企业1家、商贸企业7家。1998年末全师总人口19.77万人，从业人员8.26万人，其中职工7.10万人。50年来，全师干部职工继承发扬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大力弘扬兵团精神，让荒漠变绿洲，创建农场、兴办工业和社会事业，使农二师发展成为一个以农为主、农林牧渔综合经营、工交建商全面发展的大型联合企业，为建设繁荣的新疆作出了贡献。

农二师的前身为山东渤海军区教导旅，组建于1947年2月。1949年2月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六师。解放战争中，在彭德怀、王震将军的指挥下，鏖战西北战场，参加了数十次战役，解放了16座城市，歼敌2.78万人，为大西北的解放和新中国成立，建立了不朽的功勋。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后，部队分路进驻巴州境内的焉耆、库尔勒、轮台、尉犁、若羌等地。全师指战员遵循党中央、毛泽东主席"屯垦戍边"的伟大战略决策，在剿匪肃特、民主建政、改造起义部队、安定社会秩序的同时，向荒漠盐碱滩进军，掀起了波澜壮阔的生产建设高潮，担负起了建设新疆、保卫边疆的神圣使命。

1953年6月，部队转业生产以后，先后开发了焉耆、库尔勒、塔里木3个垦区。到1959年，全师农场发展到19个（后对一些不宜开发的农场进行了裁减），耕地发展到7.31万公顷。60年代初，又开发了米兰新垦区，为全师各业生产确立了规模。1965年，全师工农业总产值达5061万元，盈利319.2万元，创造了农二师生产发展的里程碑。农五团（现二十一团）经过3年调整，粮食总产达1.01万吨，人均占有粮食4424公斤，上缴商品粮6685吨，被中共西北局树为西北农业战线上的一面红旗。对此中共西北局书记刘澜涛作了很高评价："农五团真是六畜兴旺，五谷丰登，看了十分高兴，并且使我们看到了西北地区国营农场无限光明的前途"。

正当农二师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的时候，却遭受到了"文化大革命"的严重破坏，经济出现严重亏损。尽管如此，全师职工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顶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种种压力，进行了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掀起了大搞以改土治水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高潮，改建条田、挖排清淤、平整土地、种稻洗盐，使各项农业基础设施趋于完备，从而为调整发展农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十九团就是在耕层土壤含盐量高达5%～10%的重盐地上，首创了单季稻"万亩过长江"的高产成绩。工业经济中，建成了水力电力工业、拖拉机制造工业、煤炭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加工工业、造纸工业等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经济体系。1973年，全师工农业产值首次突破了亿元大关，达1.04亿元。

1975年5月，兵团体制撤销，农二师归属巴州，组建农垦局。师属的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商业、文教、卫生等企事业单位，按行业划归巴州对口部门管理，农垦局管理范围仅限于农牧团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给农垦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农垦局1979年一举扭亏为盈。1982年恢复农二师建制，使农垦经济进入持续、稳定发展的新时期。到1998年，全师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3.41亿元，第一产业完成5.75亿元，第二产业完成3.70亿元，第三产业完成3.96亿元。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43.3%、30.1%和26.6%。非公有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完成国内生产总值2.06亿元，所占比重达15.3%。农二师坚决执行中央政策，积极稳妥地对企业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农牧团场在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两费自理、租赁承包、买断经营和股份合作制。1998年，全师两费自理和部份自理农工占总数的75.5%，自理土地总面积达50%。工、交、建、商企业大力推进"强主活辅、退二进一、退二进三，搞好再就业"战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积极实施减员增效、工效挂钩措施，努力盘活存量资产，特别在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资产重组方面取得较快进展。全师工交建商企业已组建有限责任公司10个，股份公司实体11个，兼并企业2个。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职工发展自营经济的政策，职工自营经济从家庭种植业、养殖业逐步向二产、三产领域拓展。全师非公有从业人员达4000余人。1998年，全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36亿元，其中国有经济3.92亿元，私人投资0.44亿元。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职工生活水平逐步改善提高。1998年职工平均工资5066元，人均收入1975元，并实现了职工退休费用社会养老保险统筹。

全师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教育工作坚持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为重点，以"两基"促两全，有12个团场通过了国家"两基"验收。全师现拥有各类学校80所，其中成人大专、成人中专、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各1所，完全中学7所，职业高中2所，初中21所，小学46所，在校学生3.67万人，教职员工2680人，其中教师1967人。小学和初中入学率、巩固率、升级率均达100%。华山中学成为兵团唯一被列入全国400所电化教育示范学校行列的学校。科学技术快速发展，全师设各类科研机构16个，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15万人。从1978—1998年完成科研项目570个，一些科研成果分别获得国家农垦部、自治区、兵团及自治州和师奖励。到1998年，全师有4个团场通过师级科技示范团验收，二十九团被列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团场，二十二团等3个团场被列为自治区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团。全师有50%以上连队成为科技示范连，30%以上农户成为科技示范户，形成了科技示范网络。文化事业健康发展，全师各企事业单位均建有俱乐部、图书室、电影院、舞厅和各类体育运动场所，文化设施齐全，丰富了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全师拥有电视台11座，有线电视台5座，录转台24座，有线广播站21座，调频广播电台22座，电视人口覆盖率达95%，广播人口覆盖率90%以上。基层单位文化节、艺术周、文化月异彩纷呈。全面深入地开展了"文化建设先进企业"和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奖活动，二十二团等4个团被授予兵团级文化建设先进团场；二十二团幸福滩儿童文化园、三十团双丰镇儿童文化园被授予国家级农场儿童文化园，三十二团等4个团儿童文化园被授予兵团级农场儿童文化园。新闻出版工作坚持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师《绿原报》年发行量达1.1万份，每年都有两千余件文学艺术作品和新闻稿件在国家、省、地(州)等各类报刊杂志上发表。卫生医疗事业不断发展壮大。全师拥有各类卫生机构68个，其中医院26所，卫生所18个，卫生防疫站23个，床位1801张，卫生工作人员277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397人。16个农业团场达到了初级保健卫生合格，师库尔勒医院等6所医院被评为国家级爱婴医院。一批重大的医疗学术成果获国家和世界级奖。二十八团医院中医师李垲华撰写的《96例病毒性心肌炎治疗心得》等2篇论文，在1996年美国首届国际中医药杰出成果交流展示大会宣读并获奖。

改革开放20年来，农二师国民经济获得了长足发展，取得了显著效益。1998年，全师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3.41亿元，比1980年增长204.7%，年均增长率6.4%；完成农业总产值11.25亿元，比1980年增长298.2%，年均增长率8.0%；完成工业总产值7.37亿元，比1980年增长

170.8%，年均增长率 5.7%。20 年累计实现利润 4.95 亿元，上缴国家税收 6.34 亿元。20 年来，坚持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加大资金投入和科技推广力度，发展"两高一优"的特色农业，狠抓各项增产措施的落实，农业战胜多种自然灾害，连续 21 年获得丰收，尤其是 1998 年农业在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后仍获得好收成。全师农作物播种面积 6.37 万公顷，其中粮食面积 1.77 万公顷，总产 10.36 万吨；棉花面积 2.8 万公顷，总产3.87万吨；甜菜面积 5960 公顷，总产 33.51 万吨。粮食、棉花、甜菜总产创历史最高纪录。

50 年来，农二师累计开荒 14.72 万公顷，修建引水灌溉渠道 8030 公里，防渗渠道 1821 公里，修挖排水渠道 7140.78 公里，修建水库 3 座，库盘面积 146.4 平方公里，总库容 3.65 亿立方米，兴建水电站 3 座(移交地方 1 座)。1998 年发电量 0.22 亿千瓦小时，修建机电排灌站 31 座，打机井 370 眼，形成了以大型工程为骨干，小型工程为基础的大中小结合的水利系统，为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起了巨大作用。

50 年来，农二师为国家生产粮食 327.4 万吨，棉花 37.88 万吨，油料 5.32 万吨，甜菜 289.52万吨；生产肉类 11.43 万吨，牛奶 4.45 万吨，羊毛 1.75 万吨；全师现有人工林面积 1.8 万公顷，17 个农牧团场全部实现农田林网化。

农二师的经济发展，为巴州的经济作出了贡献。全师生产的粮食占巴州粮食总产的 25.4%，棉花占 31.4%，甜菜占 52.3%，果品占 44.4%；工业产品中的棉纱占 31.5%，石棉占 62.2%，机制糖占64.2%，机制纸占 26.5%。

农二师在前进的道路上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种种困难，制约着农垦经济的发展。农二师所在地区一不沿海，二不临边，商贸流通滞后，社会负担畸重，影响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农业的发展受水资源的限制，使塔里木垦区耕地逐年减少，面临重新沙漠化的危险。同时，工交建产业结构不合理，技术含量低，缺少自己的名牌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等。这一切都不同程度制约着全师经济正常运行，经济效益明显下降。

然而，农二师的许多优势也在发挥着应有的作用：一是各业生产建设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坚实的技术基础。二是一些高效特色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都享有较高声誉。二十八团生产的 2＋8 牌库尔勒香梨多次在国家水果评比会上获奖，被誉为水果王子，远销香港和东南亚等地区和国家；塔里木马鹿产品综合开发研究所开发研制出的"宫庭鹿血酒"、"鹿血精口服液"和"鹿胎八珍晶"等产品通过了自治区新药审评委员会的新药鉴定，经过临床疗效验证，取得了明显效果；农二师垦区是全国的棉花生产基地之一，生产的长绒棉、陆地棉质地优良。三是全师拥有一批具有较高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并培养造就了一批具有一定文化素质的产业后备军，这是开拓新事业的巨大潜在力量。四是经过 50 年实践，全师各行各业都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起了严密的科学管理体制，能够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和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指引下，全师各级党委团结一心，正满怀信心地带领全师职工努力开创农垦经济工作新局面，奔向新世纪，再创新辉煌！

屯垦戍边铸丰碑

刘新齐　曹　汉

农三师师部设在喀什市，所属49个企事业单位，包括18个农牧团场分布于喀什地区、克孜勒苏自治洲的广大地域。17.6万各族军垦战士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奋斗，在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西缘，建起了一道绿色屏障，创建了屯垦戍边的辉煌业绩。

农三师的前身是农一师第四管理处。1949年冬，我人民解放军出玉门、越祁连，红旗直插天山南北。1949年11月，我人民解放军二军抵喀什市，受到各族人民的热烈欢迎。战马未歇，征尘未洗，军联络部，四师十团、十二团，五师十五团等部，即在疏勒、岳普湖、麦盖提、叶城等地铸剑为犁，拉开了屯垦戍边战斗的序幕。1950年1月，二军联络部进驻疏勒县西南15公里的草湖。我军指战员与原国民党"九·二五"起义军政人员1226人，编为6队，披荆斩棘，开荒造田。1954年10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1955年草湖垦区与麦盖提垦区、岳普湖垦区合并成立农一师四管处。

1966年1月，为加速喀什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经自治区党委、兵团党委批准，农三师隆重成立。军垦战士和来自京津沪浙的支边青年、复员转业军人，汇集于叶尔羌河畔，擂响了向万古荒原进军的战鼓。喀什噶尔的屯垦事业潮头滚滚，生机勃勃。

但是，接踵而来的10年内乱使刚成立的农三师遭受巨大损失。水利、交通、电力等基础建设受到严重影响，生产条件差、职工生活苦。到1981年底，农三师累计吃国家返销粮1亿多公斤，财务亏损2亿多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新的伟大转折。1981年，党中央决定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982年，农三师在喀什恢复成立。在经过发展、挫折、撤销之后，又一个不可逆转的发展潮头滚滚涌来。

改革开放20年来，农三师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巨大成绩，"水、土、林、光、热五益俱发。"

水：全师已建成大中型水库5座，总库容达8.44亿立方米，正常年景可蓄水7亿立方米，可控制灌溉面积10万公顷，水资源潜力很大。

土：全师占地面积8042.67平方公里，耕地6.59万公顷。所辖垦区东临塔克拉玛干沙漠，西毗葱岭。近20年来，大力推广"科学种田、改土培肥"。在全疆最早推广"无埂条田"、"五肥齐抓"（绿肥、厩肥、化肥、油渣、桔杆还田）。1989年兵团在农三师召开改土培肥现场会，推广了培肥土地的先进经验，肥沃的土地为农业持续高产稳产奠定了基础。

林：全师拥有次生胡杨林2.1万公顷，人造林0.8万公顷，果园0.4万公顷，林木覆盖率7%。另有野生甘草0.87万公顷，野生罗布麻0.27万公顷。水果生产已形成规模，年产量逾万吨。黄元帅苹果色艳质优，富士系列苹果脆甜可口；名闻遐迩的贡梨（被命名新梨5号）果实硕大，果形美观，汁多脆甜，美味可口，多次荣获中国农业食品博览会金奖。贡梨已成为国宾馆宴

请国际要人和外国贵宾的果中珍品，年外销2000多吨，在加拿大、新加坡、香港等地畅销不衰。

光、热：全年光照充足，年日照2800小时，热量充沛。年平均气温12℃，无霜期212天～240天，昼夜温差大，日温差14℃。因此，适宜于北温带和亚热带地区的多种经济作物生长，特别适宜于棉花、瓜果的栽培与优质高产。

“五益俱发”再加上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全师粮食产量每公顷达3800公斤；棉花大面积高产，蜚声全疆。1990年，四十五团女工张斗兰种植的1.42公顷陆地棉，经中国棉花学会、中科院棉花研究所等专家确认，公顷单产达2973公斤，创全国棉花生产高产纪录。1994年四十三团职工苏锡明种植的0.83公顷陆地棉，实收公顷单产3240公斤，再创全国棉花生产高产新纪录。

几十年来，农三师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文明进步程度也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1998年全师国内生产总值达77406万元。粮食总产60688吨，是1966年8.55倍；棉花总产52877吨，是1966年76.1倍。牲畜年末存栏48万头(只)，是1966年的8.49倍。工业生产从无到有，从小到大。1998年工业总产值达17821万元，是1966年的11.68倍。199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0767万元，是1966年的91.1倍。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建设高压输电线路330公里。全师场际公路全部实现了黑色化，程控电话全面开通。全师上下呈现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的好局面。

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全师已有中小学80所，各族学生近3万人，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已达98%，尊师重教在全师蔚然成风。在一个个团场小镇中，最好的建筑是教学楼，最优美的小环境是学校。学校教学水平不断提高，高中毕业生升入大中专的比率超过75%，高中会考合格率达98%，在全疆名列前茅。

广播、电视、文化事业也有了长足发展。全师已有电视转播台9座、闭路电视站21座，调频广播14座，电视有效覆盖率已达81.5%，电视机、电冰箱已进入寻常百姓家。今天三师人追求和创造的是高层次的物质文化生活。

农三师人不但实现了自身的巨大发展，而且为南疆、为喀什地区的发展和各族人民生活的改善作出了贡献。

农三师工程团自1966年组建以来，承建了30多项大中型水利工程，从天山脚下到帕米尔高原，从喀拉喀什河到塔里木河，一座座水利工程是三师人造福南疆各族人民的不朽丰碑。海拔3000多米的塔什库尔干水电站被誉为“雪山明珠”；喀什一、二级电站为丝路古城提供光明；叶尔羌河出山口的卡群分水枢纽工程以“新疆都江堰”驰誉天山南北；托木尔峰下燕子山电站更为有“塞上江南”美称的乌什县平添秀色。

农三师运输公司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军运输处。1949年冬，凭着缴获的美制汽车进军新疆。从50年代至今，三运司多次光荣完成援藏、援巴运输任务以及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运输任务。几十年来为喀什的运输事业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农三师大力向地方推广农业现代科技，促进了喀什地区粮棉增产。“无埂条田”、“陆地棉单产150公斤栽培模式”、“五肥齐抓”以及贡梨(新梨五号)栽培等，在喀什、和田、克孜勒苏自治州逐步推广，产生了很大增产效益。巴楚、麦盖提县经常组织乡、村干部到三师垦区参观学习棉花栽培经验，使这两个县棉花单产居喀什地区13个县市前茅。1992年，和田地区组织17名乡级干部到农三师四十三团代职学习一年。他们学技术，学管理，收获很大。

农三师发扬为各族人民多办好事的光荣传统，广泛开展与地方共建文明活动，全师已建立

团乡共建、连乡共建对子86个。师党委号召全师尊重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为各族人民多办好事，增强民族团结和兵地团结。师医院为喀什市防病治病做出显著成绩，并多次深入灾区送医送药，深受地方各族群众的好评。同时，三师在创业发展过程中，也得到地方党委、政府和各族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在进行生产建设的同时，农三师时刻不忘戍边使命。危难关头农三师人随时听从党和人民的召唤。1990年4月，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在阿克陶县巴仁乡策动了反革命武装暴乱。平暴命令在子夜发出，农三师民兵连夜出动，凌晨赶到巴仁乡参加平暴战斗。在两天两夜的追击和搜捕战斗中，农三师民兵忍受饥寒，露宿野外，斗志昂扬，英勇顽强，纪律严明，经受住了战火的考验，为党为人民立了功！

回顾过去，农三师人豪情满怀，展望未来，更加信心百倍。今天的农三师可谓“乘天时、得地利、占人和。”

——党中央、国务院对西部地区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全国对发展西部的战略倾斜，可谓“乘天时”。随着南疆铁路的建成通车，一个“开发西部热”将会蓬勃涌起。

——农三师除了发展大农业外，还与吉尔吉斯坦、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阿富汗、印度等国接壤，具有发展外贸的优越条件，可谓“得地利”。

——农三师17.6万人口，少数民族占50%，是兵团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农业师。多年来，师党委高度重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各族人民和睦相处，情同手足。兵团与地方政府情同一家，此谓“占人和”。更重要的是农三师人在与万古荒原战斗中凝结成了可贵的“三师精神”：实事求是，艰苦创业，团结奋斗，发展自己，致富职工。这是农三师人战胜困难，一往无前的强大动力。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农三师将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及兵团党委的要求，力争在深化改革，探索公有制有效实现形式，发展集体经济，水土开发，实施节水工程，团场小城镇，小康连队建设等12个方面有了新的突破。着力发展第一产业，用3年至4年时间实现5.33万公顷棉花、80万头牲畜、0.53万公顷结果果园、0.53万公顷吨粮田、0.53万公顷饲草地和职工收入8000元的目标。稳妥发展第二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切实加快水利和道路、通讯、电力、教育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深化改革，保持社会政治稳定，努力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

建设三师，任重道远。农三师人正满怀信心，精诚团结，扎实工作，迎着新世纪的召唤，走向明天的辉煌。

振屯垦戍边雄风　创伊犁垦区辉煌

王仲伟　任旭东

一

农四师所属的伊犁垦区位于新疆伊犁河谷，其前身是原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军五师十三团、六军骑兵团和新疆军区通讯团于1952年组成的五军十五师。1954年集体转业，编为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经过45年艰苦创业，农四师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发展成为一个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商运建服综合经营的农垦企业集团。全师拥有21个团场，19个工交建商企业，23个教育、卫生、社会服务单位，7个科研综合技术服务单位，分布于伊犁地区八县一市，总人口21.73万人，职工7.87万人，土地总面积60.5万公顷，其中耕地10.33万公顷。45年来，农四师肩负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继承和发扬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坚持屯垦戍边，寓兵于民、劳武结合，与伊犁各族人民相互支援，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建设边疆、开发边疆、保卫边疆，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做出了贡献。45年来，农四师累计向国家交售粮食220.94万吨，油料17.21万吨，缴纳税金9.15亿元，为屯垦戍边事业的发展和繁荣伊犁建立了不朽的功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1982年兵团恢复以后，农四师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速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认真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积极投身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使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焕发出勃勃生机。1983—1987年，农四师农牧团场在全兵团率先推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体，以发展职工庭院经济和开发性家庭农场为“两翼”的改革，逐步建立起了大农场套小农场、统分结合的双层经济责任制；1988—1991年，在团场和企业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初步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1992—1997年，团场和企业的改革开始由放权让利的政策性调整转向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创新。党的十五大召开至今，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抓大放小”搞活国有企业，不断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进一步全面推进了团场和企业改革。

改革开放20年来，农四师实现了历史的跨越，取得了辉煌的成绩。

——经济实力增强。1978—1998年，全师年国内生产总值由7517万元增长至13.5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了3倍多，平均每年递增7.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315元提高到6243元，剔除价格因素，平均每年增长8.8%。

——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工农业生产保持稳定增长。1998年农四师粮、棉、油、甜菜等作物产量分别达到31.08万吨、0.83万吨、3.12万吨、32.2万吨，分别比1978年增长1.2倍、59

倍、4.8倍、370倍；粮食公顷单产由2025公斤提高到5634公斤，棉花公顷单产由315公斤提高到1117.5公斤，油菜公顷单产由450公斤提高到1451公斤，甜菜公顷单产由4493公斤提高到46149公斤，累计造林面积5万公顷，农业基本实现了水利化、林网化。

农机总动力达到15.37万千瓦，有大型拖拉机1354台，机引农具5103架，联合收割机362台，新度系数达70%。机械化程度：播种98%，耕作100%，收割74.4%。牲畜存栏由1978年的42.1万头增加到62.37万头，肉、毛、奶、蛋产量达到9994吨、1625吨、11175吨、2899吨，分别比1978年增长3.9倍、1.5倍、5.3倍和6.5倍。1998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白酒19608吨，发电8590万度，植物油6268吨，原煤53.5万吨，比1978年分别增长30倍、6.7倍、7.4倍、1.5倍。

——经济结构日趋合理。改革开放以来，农四师在原有伊犁酿酒总厂等工业企业的基础上，又陆续新建了霍尔果斯糖厂、南岗水泥厂、伊犁酿酒二、三、四分厂、天山胶合板厂、六十八团啤酒厂、七十一团双新机械厂、七十二团链条厂等骨干企业，并组建了商业总公司、供销总公司、进出口总公司、花城宾馆、伊犁大酒店等流通服务企业。通过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二、三产业等一系列措施，产业结构日趋合理。一、二、三产业结构1978年为57:24:19，到1998年调整为43:27:29。

目前，一个以自己种原料，自己搞加工，自己搞销售，工厂一头连市场，一头连农场，农场连农户为显著特点的农业产业化框架基本形成，具有农四师特色的工业体系初具规模。同时，创出了一批优秀工业产品品牌。伊犁酿酒总厂生产的“伊力特曲”、“伊力老窖”被誉为“新疆茅台”，列入国家优质酒精品行列，产品打入内地20多个省市，远销独联体、澳大利亚、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伊犁葡萄酒厂生产的“伊珠”牌红、白葡萄酒被农业部评为优质产品，近年生产的“伊珠”干红干白酒越来越受到区内外消费者的亲睐；伊犁南岗水泥厂生产的“黄鸭”牌水泥是伊犁建筑材料市场的抢手货，供不应求。

——建筑业进一步加大了改革力度，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仅1998年，建筑企业完成增加值6155万元，完成房屋竣工面积15.9万平方米，质量合格率100%，优良率38%。

——放手发展非公有经济。客货运输、商业饮服领域，非公有制经济已占到主体地位，为繁荣市场，发展农四师经济，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社会事业蓬勃发展。科技工作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全师建立科技示范连61个，科技示范户2286个。农业、工业的科技贡献率分别达到48%、50%。教育事业在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适龄儿童入学率和九年制义务教育普及率分别达到95%和97%。教学条件有了很大改善，现已建造教学楼、实验楼65幢，拥有教职员工3000多人。文化事业进一步繁荣，通讯事业迅速发展。全师建成文化中心10个，拥有广播电视台(站)33个，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达90%。全师所有农牧团场都已纳入程控电话网络。卫生事业坚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改善医疗条件，提高职工身体素质。全师已形成师、团、连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医疗制度改革已经起步，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全师已有73个单位参加离退休费统筹，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7%。

——职工收入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全师职工平均年收入由1978年的587元上升到1998年的5550元。消费结构显著变化，精神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全师按照“坚持一个根本指针，抓好两个阵地建设，开展三项创建活动，建立四项工作制度，实现‘五个一’文化工程，坚持六项经常性教育”的总体思路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创建工作。团场小城镇建设、“十好”团场建设、

小康连队建设初见成效，群众性“十星级文明户”活动蓬勃开展，对提高全师思想道德水平，树立良好社会风气，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二

45年来，农四师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取得长足发展，主要经验和体会是：

（一）高度重视农业、农场和农工工作。农业是基础产业，农工是基本职工队伍，农场经济是主体经济。没有农业的发展就没有全师经济的发展，没有农场的稳定就没有全师的稳定，没有农场的现代化就没有全师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

（二）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和种植业结构，努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第一产业比重偏大，二、三产业薄弱以及种植业结构不合理，是改革开放前经济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为了改变这一状况，全师相继建起了一批重点工业企业，带动了团场种植结构相应调整，比重趋于合理，促进了工业和农业的紧密联系和农业产业化的形成。

（三）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逐步配套完善和连续稳定，做到整体推进。实施的政策和措施主要有“大包干”的分配方式和“两费”自理；划分“两地”，鼓励职工自建住房，发展庭院经济，进行开发性生产；实行劳动积累的“两工”制度；统一农牧业保险；实物抵交；养老和失业保险社会统筹等。这些政策相互配套，相互支持，推动了改革健康发展。

（四）实施“科教兴师”战略。在放宽政策，增加投入的前提下，科学技术在提高产品质量、产量，赢得市场，取得效益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实施“科教兴师”战略上，形成了师、团、连、家庭承包户的科技推广网络，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在大范围内得到很快的推广应用。

三

农四师有丰富的水、土、光、热和矿产能源资源及独特的地缘优势，有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自治区全面开放、兵团计划单列以及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的批示的政策优势，有兵团固有的组织优势和政治优势。抓住历史机遇，发挥优势，加快经济发展，是“振屯垦戍边雄风，创伊犁垦区辉煌”的神圣使命。

为此，农四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到2010年要再上一个台阶。国内生产总值在2000年基础上再翻一番，经济总量相当于再造一个农四师；职工年均收入达到1.3万元，职工生活在小康的基础上更加富裕，经济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与兵团同步建立起比较完整、规范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实现“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四师辉煌”的奋斗目标。为了实现这一奋斗目标，全师的工作重点是：以粮食、畜牧业为突破口，发展高产、优质、低耗、高效的大农业；以农畜产品加工、能源开发为主，建设好师、团骨干工业；加快发展商贸流通；增加科技投入，发展科教事业。

回顾过去，豪情满怀；展望未来，信心百倍。农四师广大干部职工将继续遵循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团结一心，坚持改革，加快发展，为创建伊犁垦区屯垦戍边事业更加繁荣美好的明天而努力。

植根边关铸辉煌

余继志　蒋建勋

新疆的西部、准噶尔盆地南缘的博乐，有一块诱人而又极富神奇色彩的土地，也是一片年轻的绿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垦区。40年前，这里还是一片亘古荒原，勤劳勇敢的兵团人，凭着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对国家和民族的热爱，驻足这里，垦荒造田，繁衍生息。如今，在那望不到边际的葱郁中，楼房林立，田畴秀美，绿波万顷，蓝天白云下的西部垦区，似群星闪烁，璀璨生辉。

准噶尔盆地西南边缘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始建于1953年5月，现有11个农牧团场，30多个工交建商贸企业，总人口10.01万人，总面积3133平方公里，拥有可耕地面积8万公顷，全师已开垦农田4.76万公顷，农作物播种面积4.58万公顷，林园地面积1170公顷，山区天然草场10.99万公顷，养殖水域面积209公顷。

全师主要农作物为小麦、棉花、玉米、甜菜、油葵，畜牧业主要有牛、羊、猪等，已形成了一个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交、建、商、服综合经营的经济联合体。

翻开农五师屯垦戍边的发展历史，可谓渊源流长。其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十六师，是一支有着革命传统和光荣历史的部队，曾参加过平型关战役、百团大战、延安保卫战以及解放西安、解放郑州等重大战役。在漫长的战争岁月中，这支部队南征北战，辗转千里，为了新中国的成立和新疆各族人民的解放，建立起了彪炳日月的功勋，在中国革命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1953年，广大指战员们响应党中央屯垦戍边、发展生产的号召，带着战火硝烟，征尘未洗，就投入生产建设，建立哈密垦区。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广大官兵们继承和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白手起家的南泥湾精神，百折不挠，艰苦创业，在广阔的戈壁荒原上建起了8个农牧团场和一批工交建商企业。

1960年，农五师向西挺进，开发博乐垦区。历经近40个春秋，使博乐垦区发展成为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经济联合体。全师建起了11块阡陌相连、林田成网的绿洲，改造土地4.67万公顷，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到1965年，全师工农业总产值达到了2505万元，形成了博乐垦区发展史上的第一个繁荣昌盛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五师党委认真贯彻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带领垦区广大干部职工励精图治，全面推行了以大包干为主的承包责任制，调整了种植业结构，实施“科技兴师”、“科技兴团”、“科技兴连”系列工程，使粮棉油产量大幅度增长，农业连续10多年获得丰收。1954年至1998年，国内生产总值由277万元增加到69364万元，平均年递增速度9%。特别是“八五”时期，经济发展和各项建设事业出现了良好的运行态势，经济实力逐年增强。1990年全师农业总产值19324万元，1998年达到78874万元，与1960年相比，增加了几百倍；1998年粮食总产量达到了6.49万吨，皮棉总产4.04万吨，占博州总产量的50.7%，成为垦区发展

史上最为辉煌的时期。

近40年来，农五师的各业发展之所以迅速，主要是各级党委带领广大干部职工从实际出发，不断改进经营管理，扩大经营范围的结果。特别是1994年以后的几年间，全师各级党委全面推行"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放宽政策"的新举措，激发了广大职工的承包激情，调动了全师职工科学种田、勤劳致富的生产积极性，尤其是"两费自理"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大胆推行，成为兵团农业改革的主要形式，得到了全兵团的广泛应用。1998年全师土地承包继续进行大胆探索，在完善各种承包形式，积极推行两费自理、租赁承包、土地相对长期固定和联产承包双层经营等方面迈出了新步伐。两费自理的从业人数占89.9%，两费自理的土地面积达81%，出现了连队领导集体承包或经营能手租赁、抵押承包整连的新形式。一时间，承包大户、家庭农场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八十一团农工王坤，1998年个人承包亏损多年的十一连，一年扭亏为盈；1999年他又承包了八十一团两个半连队的1077公顷土地，组建开发性农场，在他的农场里承包的人数多达700余人。八十一团刘道荣、八十四团卜宪云、八十六团杨应白、八十七团任九牛等承包大户，每年收入均达数十万元。他们是农场改革的实践者，为垦区职工树立了榜样，在他们的带动下，全师先后涌现出承包大户、家庭农场达400余户，为推进垦区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随着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和垦荒面积的逐步扩大，植树造林、防风固沙工程也越来越被全师干部职工所重视。近40年来，农场建到哪里，树木就栽到哪里，兵团人到哪里，哪里就会披上绿装，焕发生机。现在全师植树造林面积达到7136公顷，已完成垦区绿色长廊"三北"防护林工程的建设，全师于1990年实现了条田林网化，率先跨入兵团先进行列。不少农场职工家庭建成了"一口井、一群羊、一片林"的新模式。农田防护林带纵横交错，像一道不可逾越的屏障，抗御着风沙的袭击，对改良气候、净化空气起到了显著的作用。全师11个团场均成立了林业管理工作站，林业生产制度化，管理规范化。

农五师牧业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40年来，以农养牧，以牧促农，农牧结合，随着垦区规模的不断扩大，牧业生产得到稳步发展。1983年推行责任制以后，牧业发展逐步呈现出良好势头。到1998年，全师牲畜存栏总数达到24.29万头(只)，肉类总产4144吨。全师还狠抓了畜种改良工作，羊改良达到98.5%。

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亚欧大陆桥的贯通，加快了农五师经济建设的发展步伐。工业生产初具规模，交通运输四通八达，建筑行业日新月异，商贸边贸日趋繁荣，各项事业欣欣向荣。1998年，全师实现工业总产值2.75亿元，与1983年相比增长了5.3倍。近120家团办工业企业中已有84家进行了改制，其中16家试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25家实行租赁，11家被出售，14家联合兼并，18家实行承包经营。1998年有9个团场的工业厂厂盈利，有力地推动了团场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水泥、食用油、轧花、发电等主要产品产量有了较大增长，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畅销区内外，享有较高的信誉。现在，全师工业有机械、电力、建材、造纸、印刷、化工、制革、酿造等几十个项目。以商业、物资、供销、外贸为主体的流通网络已经形成，拓宽了经营范围，促进了各业生产的发展。

近年来，农五师的水利电力建设飞速发展，全师电力总装机容量2.86万千瓦，于1994年提前一年跨入全国电气化达标垦区行列。1998年全师发电量达到14325万千瓦时，并在原有电业通讯设备的基础上，筹资662万元，修建了垦区电力调动中心，安装了现代化自动调配系统，组建了电力集团总公司，实行集中发电，集中供电，科学管理经营。

工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带动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进步。文教、卫生和社会治安等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目前，全师有师一级文明单位143个，有10个团场建成了职工文化中心，广播电视覆盖面不断扩大；小康连试点单位达到61个，占连队总数的46.8%；有12个单位分别被评为自治区和兵团级文明单位；全师“十星级文明户”达到了6277户，占总户数的35.5%；科技发展成效显著，先后有194个项目分别获得国家、自治区、兵团和师级科技进步奖；文化、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办学条件逐年得到改善，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普通教育的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都达到或超过自治区普及基础教育的验收标准，党校、技工学校、农广校、电大和教师进修学校等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为垦区的开发建设培养了大批的人才；医疗卫生事业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和技术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全师卫生改水工程和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得到了加强，职工群众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发病率大大下降；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斐然，计划生育率达到99.81%，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为14.2‰和10.72‰，均低于自治区和全国的增长速度。

40年来，农五师继承和发扬了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从稳定大局出发，不断加强各民族间的大团结，大力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加强社会治安和综合治理工作，促进了社会稳定，保障了各族人民安居乐业，为博尔塔拉的共同繁荣和进步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20世纪即将过去，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推动全师各项社会事业不断取得新的进步。以崭新的姿态和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世纪的到来。

天山脚下的璀璨明珠

李勇先　周敬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是一个担负建设新疆、保卫边疆双重任务的、具有光荣革命历史的英雄部队。从陕甘宁边区到天山脚下，从战斗到生产，50年如一日，恪守为新疆各族人民办好事的信念，坚定地走南泥湾的道路，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使亘古荒原、盐碱苇滩变成了自治区的粮棉油肉生产基地，自给自足的屯垦初衷已变成了历史。如今，一个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公检法司劳门类齐全，工交建商服多种经营，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特殊社会组织，屹立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和乌鲁木齐市境内。师部设在乌鲁木齐市区以北35公里处的五家渠。师属117个企事业单位镶嵌于4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呼图壁县、玛纳斯县）4市（昌吉市、米泉市、阜康市和乌鲁木齐市）之中。屯垦地域东起中蒙边界的北塔山，西接石河子垦区，南倚天山，北入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垦区绵延千余公里，全师总面积8310平方公里，可垦地29.7万公顷，已开垦16.4万公顷，农作物播种面积11万多公顷，有草场36.6万公顷，林地1.95万公顷，水域2.67万公顷。

全师总人口27.11万人，全社会从业人数10.87万人，其中第一产业6.02万人，第二产业2.58万人，第三产业2.27万人。在从业人员中，国有单位8.44万人。民族构成主要有汉、维吾尔、哈萨克、回、满、蒙古族等，汉族人口占93%。

经过全师各族职工50年的建设，已形成4个各具特色的经济区。

中部五家渠垦区。农业盛产小麦、玉米、西甜瓜、蔬菜、水产品等。工业产品有汽车改装、皮革制品、煤炭、水泥、油毡、水泵、精细化工产品、食品等。按国际标准生产的合成洗涤剂产品销量占全自治区的50%；哈密瓜年外销量占自治区外销量的1/4到1/2。

西部新芳垦区。农业盛产棉花、甜菜、小麦、啤酒花、玫瑰花、打瓜籽等。主要工业产品有砂糖、医药、农业机械等。啤酒花获国家农业博览会金奖，年产量占自治区的40%。

东部奇台垦区。农业盛产小麦、啤酒大麦、油料、小杂粮“四豆”（碗豆、黄豆、绿豆、蚕豆）以及著名的自治区优质产品“北庭红花”。垦区畜牧业比较发达。工业产品有煤、优质焦炭、地毯等。

南部乌鲁木齐市商业区。农六师驻乌鲁木齐的主要企业有准噶尔物资集团公司、新疆中山商贸公司、农六师供销合作公司、农六师办事处等。“中山”和“准噶尔”两座大厦建筑面积分别为1.4万和1.3万平方米，年销售额在亿元以上。

如今，农六师已是由18个机械化农场，1个牧场，528个工业企业，11个运输企业，27个建筑企业和2772个商业网点组成的现代化大型农工商联合企业。全师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25.75万千瓦，有农用大中型拖拉机1699台，小型及手扶拖拉机5019台，拥有各类汽车2591辆。1998年，全师国内生产总值达15.27亿元。辽阔的垦区阡陌纵横，嘉禾盈畴，工厂林立，杨柳葱茂，被誉为“塞外江南”。

名闻遐迩的五家渠新城是农六师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也是乌鲁木齐的卫星城。新城美丽整洁，繁荣文明，誉称“新疆的森林公园”，既有现代城市的繁荣，又有乡村的恬静。如今新城已成为新兴的旅游渡假胜地。

50年艰苦奋斗，两代人的青春年华，已开荒造田16.4万公顷，建各类排灌渠14599公里，修筑柏油公路489.8公里，植树造林2.41万公顷，建设平原水库15座，总库容量达2亿多立方米。累计打灌溉水井3000多眼，现存1682眼。

50年来，全师累计生产粮食513万吨，棉花33.72万吨，油料42.96万吨，甜菜100多万吨，肉类21.83万吨，原煤2199.85万吨，焦炭159.12万吨，油毡1328.87万卷，改装汽车16228辆，合成洗涤剂19.55万吨，纱8.15万吨，皮鞋448万双，白砂糖29.73万吨，水泵5.22万台，还有数以万计的鸡鱼蛋奶、水果、蔬菜、哈密瓜。向国家缴税9亿多元。

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还兴办中小学97所，普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4所，医疗机构47个，有电视台25个，帮助附近地方群众发展生产，派出技术专家和骨干力量支援西藏、甘肃等省区，援助巴基斯坦、坦桑尼亚、索马里等国家

通过两代人的艰苦奋斗，已使垦区具备了相当雄厚的产业基础，加之优越的地理环境和资源优势，开发前景无可限量，投资环境愈益看好。

东部临天山，西部居平原，有“东有天山摇钱树，西有平原聚宝盆”之美誉。垦区资源优势突出。腹部天山，煤炭、石灰石、叶腊石、铁矿、耐火土藏量颇丰，亟待开采。北临大沙漠，有大量石英沙、芒硝、沙漠中草药材可供开采加工。东接准噶尔大油田，兴办石油加工业和面向石油的服务业，可近水楼台先得月。垦区土地资源丰富，可供发展农业生产的未垦面积多达13.33万公顷。已查明可开发的地下水资源3亿立方米，加之自然气候条件优越，日照长，温差大，土地肥沃，农产品品质好，发展农牧业前景十分广阔。

农业基础稳固，农牧产品加工潜力大。农业生产水平较高，机械化水平综合指数已达85%以上。每年粮食总产量都在22万吨上下，人均占有粮食1000多公斤，油品100多公斤，大大高于全国和自治区水平。垦区每年生产的数万吨乃至数十万吨的“四花”——棉花、啤酒花、红花、玫瑰花和“四豆”——黄豆、豌豆、绿豆、蚕豆以及啤酒大麦、优质白皮大蒜、打瓜籽、枸杞等，绝大多数是以原料出售的，特别是红花，是生产高级保健品和纯植物药品的上等原料，开发前景可观。

工业基础雄厚，商贸发达，二、三产业已成为全师经济主体。目前全师已初步形成以机械、化工、煤炭、建材、制革、食品、纺织、制药等行业为主体，门类齐全，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体系。近几年来，垦区生产的大型客车、皮革制品、水泵、白砂糖、白酒、毛刷、地毯等已打入国际市场。1998年，工业总产值已占全师工农业总产值的32.3%。垦区商贸发达，不但师内有比较完善的商贸网络，边贸、外贸、供销、物资渠道畅通，而且还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珠海等地设有窗口和办事机构，已初步形成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部分大中型企业的经营触角已经伸到国内、国际大市场。

农六师地处“三边”(国边、路边、城市边)，交通便利，通讯便捷，投资环境优越。东临乌拉斯台口岸，西靠亚欧第二大陆桥——铁路大动脉，自治区主干公路乌伊、乌奇公路分别从垦区东西部中间穿过。垦区农场与农场、农场与工矿之间都有柏油公路连接。师部驻地五家渠，是自治区首府卫星城，地处大城市经济辐射区之内。师属农场、厂矿绝大多数地处乌鲁木齐市或州县市周边，城乡交流十分方便，信息灵通。五家渠和绝大多数农场、厂矿都已安装程控电话，可

直拨国内大中小城市。

目前全师有专业技术人员15528人，其中中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有3154人，有独立的科研、信息、职工技术培训机构。特别是工业企业中，熟练工人和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职工人数比重较大。垦区医疗卫生设施齐全，师医院是兵团级文明医院，医疗设备堪称自治区地州级一流。垦区治安状况良好，社会稳定。

垦区地处古丝绸北路东段要塞，汉唐以来，曾几度辉煌，留下许多名胜古迹。中日合拍的电视片《望长城》曾在这里摄取大量镜头。垦区东部有神奇的沙鸣山、魔鬼城，有千年历史的北庭古城遗址和大西寺、千佛洞等；有大自然造就堪称世界一绝的硅化木等；南有风光秀丽的天池风景、乌鲁木齐市8大景观和迷人的白杨河高山草原、林中瀑布；北有沙漠奇观；中部有人造十里平湖、气候宜人的五家渠度假旅游区。

农六师的发展建设，一直受到党中央、自治区和兵团领导的重视、关怀和支持。1960年，朱德总司令亲书“建设边疆，保卫边疆”8个大字赠予农六师全体军垦战士。1983年，胡耀邦同志在五家渠挥笔题词：“向保卫边疆建设边疆做出了巨大贡献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干部、战士致敬”。在初创时期，王震同志亲自勘点建立大型机械化农场，改革开放以后，他又3次来五家渠视察指导工作。各级领导的亲切关怀，给全师人民极大的鼓舞和鞭策。

农六师的今昔巨变，还吸引了来自五大洲的20多个国家的外宾到五家渠观光访问。

50年的建设与发展，特别是20年改革开放，全体人民以艰辛和汗水在“屯垦戍边”发展史上写下了灿烂的一页，也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开发建设、外引内联的工作经验；培养和锻炼了一大批企业管理人员；特别是20多万具有开拓奋进的军垦精神的各族人民以及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垦区的发展与繁荣提供了条件。

改革开放写华章，继往开来更辉煌。党的十五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战略部署的重要决定，对于开创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实现我国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农六师党委和全师各族职工将一如继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改革开放，以跨世纪的战略目光，把经济建设推向一个新的台阶。

屯垦戍边千秋业　继往开来谱新篇

李进广　王继亮

农七师位于新疆准噶尔盆地西南部的奎屯河流域，南倚雄伟的天山，北临克拉玛依油田和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面积5898.17平方公里，人口20.6万。近50年来，农七师广大职工发扬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屯垦戍边，艰苦奋斗，开拓奋进，无私奉献，为新疆和兵团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作出了重大贡献。七师干部职工的创业精神和光辉业绩将成为兵团各族群众创业精神的缩影和兵团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永载我们共和国的史册！

艰苦奋斗谱浩歌

漫漫50年，只不过历史的瞬间。英雄的农七师儿女，发扬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艰苦奋斗，开拓奋进，令戈壁大漠、亘古洪荒变为绿洲沃野，现代化城镇。翻开中国西部半个世纪的历史，我们便会读到七师两代军垦战士创业的史诗，听到七师两代军垦战士谱写的创业浩歌。

1950年3月，农七师前身——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二兵团步兵第二十五师全体指战员响应毛泽东主席关于参加生产运动的号召，从迪化（今乌鲁木齐）出发，挥师西进，抵达垦区后，立即展开了一场向荒原进军，变戈壁为绿洲的大生产运动，翻开了屯垦戍边历史的壮丽篇章。

一份耕耘一份收获，一份付出一份回报。历史是这样记载的：

1950年，农七师开荒3080.5公顷，收获粮食341.5万公斤。

1951—1952年农七师在小拐地区建成“五一”、“八一”大渠和“五一”拦河大坝，第一次引玛纳斯河水浇灌了两岸的0.8万公顷土地。

1953年，农七师种棉花867公顷，公顷产皮棉825公斤，在专家认为不能种植棉花的北纬45度以北地区获得了棉花大面积丰产。

1954年秋天，二十团建设成为农七师第一个正规化农场。

为了扩大开发建设规模，为新疆的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1955年9月，兵团党委批准农七师师部从炮台搬迁奎屯以及建城计划。于是，在农七师的创业史上，又吹响了开发奎屯的号角，拉开了建设奎屯新城的帷幕。

经过一年的艰苦奋斗，农七师在奎屯建起了师机关办公室、招待所、托儿所、学校、师医院、商店、邮电局、银行、俱乐部、水利发电站和职工宿舍。

1957年春，农七师师部搬迁奎屯。从此，以奎屯为依托，向东、北、西三方开拓，农七师进入大发展时期。

师部迁至奎屯后，立即进行勘测、规划，展开全面建设。先后在奎屯建成联合加工厂、面粉

厂、食品厂、钢铁厂、印刷厂、机械厂、工具厂、发电厂、农具厂、化工厂、拖拉机汽车修配总厂、卷烟厂、造纸厂、木工厂、针织厂、棉纺织厂、工程处、汽车营等20多个工交企业。奎屯食品厂生产的糖果糕点深受全疆各族人民的喜爱。奎屯针织厂是新疆建厂最早、规模较大、产品花色品种最多的针织企业，产品填补了自治区的空白。奎屯棉纺织厂的产品是农七师的拳头产品，是自治区主要出疆商品之一。奎屯郊区的奎屯农场发展成为奎屯总场，拥有670多公顷耕地，近万名职工，为奎屯新城居民提供充足的副食品。奎屯的商业以及科研、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迅速发展。奎屯中区耸立起商业大楼，以商业大楼为中心，形成奎屯农场场部，工程处，大礼堂，露天场4个商业区，建起5个商业批发机构，年商品销售额5000多万元。建立起农林、畜牧、气象、设计4个科研机构，有科技人员200多人。有5所中小学校，3所中等专科学校和1所技工学校，在校学生1万多名。有京剧团、楚剧团、文艺宣传队等文艺团体，有大礼堂、小礼堂、俱乐部、文化馆等文化活动场所10个，有医疗防疫单位4家，病床总数800多张，师奎屯医院是北疆地区规模较大、设备较齐全、医疗水平较高、服务态度较好的地区级医院，除为本师职工群众服务以外，还为塔城、博乐、阿勒泰等地10多个县的各族群众服务，每年收治地方群众患者上万人次，并经常派出医疗服务队深入到乡村、牧区巡回医疗，奎屯医院成为北疆地区的中心医院。

经过10年的建设，到文化大革命开始的1966年，奎屯由一个村庄成为居民1万多户、4万多人，工厂林立，楼房高耸，街道宽敞整洁，绿树成荫，商贸繁荣，交通便利，城区布局井然有序，居民住宅错落有致，具有军垦特色的轻工业商贸新城。

在建设奎屯新城的同时，农七师垦区建设以日新月异的速度迅猛发展。相继开发并逐步形成炮台垦区、小拐垦区、下野地垦区、车排子垦区、柳沟垦区、高泉垦区、乌尔禾垦区、塔城额敏垦区、精河博乐垦区等9个垦区，在这些垦区建设机械化国营农牧团场最多时达36个，独立工矿企业27个，规划面积200多万公顷，耕地面积20多万公顷，山区草场面积33万多公顷，分布在北疆12个县市境内，设3个管理处、3个总场分片管理。

到1966年，全师耕地19.87万公顷，人口24.8万人，下辖26个农牧团场，20个工矿企业，12个团级事业单位，管辖县、团级企事业单位61个。粮食总产达17.03万吨，工农业总产值36652万元，各项事业繁荣兴旺。

十年文化大革命，农七师屯垦戍边事业在这场灾难性浩劫中从发展鼎盛时期跌入低谷。1975年农七师建制撤销。1982年6月，以奎屯农垦局为基础，恢复农七师建制。恢复后的农七师下辖10团场、12个团级企事业单位和8个直属营级单位。

农七师建制恢复以后，第二代军垦战士踏着军垦前辈的足迹前进，成为新时期屯垦戍边的主力军，继续开创着屯垦戍边的壮丽事业。

在我们纪念兵团成立45周年，农七师成立50周年之际，我们深切地缅怀为七师屯垦事业开创奠基和发展壮大做出重大贡献的老一辈军垦战士。他们永远值得我们敬仰和歌颂，他们的英名和业绩在新疆屯垦戍边的史册上将永放熠熠光辉。

改革开放续新篇

在长期计划经济时期，农七师曾进行评工记分、三包一奖等改革探索，每次探索都不同程度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作出实行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20年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在改革开放大潮的推动下，生产力得到解放和发展，经济结构日趋合理，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经济实力明显增强。

——改革给农场带来生机。农牧团场改革在兵团、师党委的领导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进行了两次根本性的改革，实现了两次飞跃。

第一次飞跃：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全国农垦系统第一个家庭农场——耿千里家庭农场在一三一团四连诞生。兴办职工家庭农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符合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客观规律，使广大职工获得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将长期压抑的生产积极性极大地调动起来，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得到了广大干部、农工普遍拥护。农场职工开始告别"大锅饭"，逐步走向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多种承包形式和以大包干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之路。20年来，农牧团场农业承包责任制不断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得到巩固和发展。1988年，全师10个农牧团场种植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和兴办家庭农场的农户达17674户，占种植业承包总产农户的91.9%，实行大包干分配的农户占全师种植业承包户的93.5%。实行统分结合的双层承包经营责任制，极大地促进了农牧团场经济发展。

第二次飞跃：实行两费自理和土地租赁经营。1993年，又开始以两费自理和土地租赁经营为突破口的新的改革，改变了过去农场出钱，职工种地，盈利拿走，亏损挂帐的负盈不负亏的被动局面。从几十年的团场垫付资金到职工自己掏钱买生产、生活资料，这是第二次根本性改革。这次改革，不仅使农场走出了"存、贷、垫、挂、欠、亏"的怪圈，而且使职工真正成了土地和生产的主人，市场和风险的主体，进一步落实了广大农工的生产经营自主权，进一步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1998年，全师农牧团场两费自理资金总额达3.23亿元，自理率从1993年的12%提高到88.9%；种植业租赁承包面积1.7万公顷，占承包总面积的29.5%，居兵团之首。

两次改革初步构筑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农牧团场的经济体制框架，既发展了生产，又为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997年，全师10个团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54284万元(1990年可比价)，是1983年的4.48倍，年均递增12.9%。粮食、棉花单产分别比1983年提高122%和137%。农场综合利润从1983年的747.5万元提高到1997年的13397万元，职均收入从1983年的899元提高到5650元，增长6.28倍。

——工、交、建、商企业改革力度加大，贸工农一体的进程加快。国家经贸委已批准奎屯垦区棉花深加工贸工农一体试点方案，并确定绿叶集团公司番茄贸工农一体化为重点联系项目；绿叶公司、食品厂、一三一团罐头厂实行强强联合组建了"新疆奎屯绿叶番茄酱集团"，农资公司和物资公司以资本为纽带联合组建的"农七师物资集团"经营运作情况良好，经营效益明显提高；企业兼并、破产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电力公司兼并红山煤矿，一二三团兼并油脂化工厂，破产清算工作基本结束，奎屯酒厂破产工作进展顺利；股份合作制改造进一步加快，奎屯河流域工程灌溉管理处率先实行内部模拟股份合作制改造后，全师22家师属企业和团办企业先后实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造，盘活国有资产股金总额达6232.5万元，吸纳企业内部职工股金2079万元。非国有经济正在成为农七师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99年农场实行"三归户"改革，全师2279台(件)农机具，533.3公顷果园，40300头(只)牲畜已作价卖给农工，90%以上的饮食业和团场运输业已转为私营，商业国有民营正在兴起；机构改革，社会保障制度配套改革不断深化，养老统筹参保率，社会统筹率，缴费率和支付率大幅度提高，合同工人的养老保险以及

全师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全面启动。

——改革使农七师整体实力增强。

第一，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较快。1997年，国内生产总值14.11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6737元，与1978年相比，增长19.6倍和18.2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高于兵团平均值8.9%。1998年实现国内生产15.79亿，比1997年增长10.8%，高于全国7.8%的增长速度。

第二，主要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1997年粮食公顷单产5152公斤，棉花单产1743公斤，比1978年增长2.9倍和3.7倍；粮食总产70585吨，棉花总产72572吨，甜菜总产198578吨，分别增长33%、19.2倍和100%；水果总产15536吨，增长4.3倍；牲畜存栏25.6万头(只)，肉类总产7623吨，鱼总产431吨，分别比1978年增长43.9%、4倍和6.4倍。1998年棉花总产85346吨，甜菜总产24.5万吨，分别比1997年增长17.6%和23.4%；年末牲畜存栏为31.98万头(只)，实现了兵团党委提出的"两个15%"的增长目标。

第三，经济效益逐步提高。1978年，全师农业亏损2223万元，1997年全师农业盈利13616万元，1998年农业盈利9200万元。

第四，农业基础建设得到长足发展。1988—1997年，水土开发总投资55711万元。开荒收弃18905公顷，改造中低产田32982公顷；对奎屯河、古尔图河进行综合治理，扩建改造防洪工程，使两河引水率提高10个百分点，年增引水6000～7000万立方米；泉沟水库扩建，奎屯水源地、柳沟水源地的地下水开发，为农业灌溉年增7000～8000万立方米水资源；奎屯河东干渠改建加固延伸工程，泉水沟西泄水工程，黄调奎渠等工程的扩建和新建，以及场内修建完善灌溉渠803公里，为引水灌溉创造了条件。据不完全统计，近10年、各团场修防渗渠546公里，挖排碱渠1318公里，修建桥、涵、闸5714座，全师形成了引、蓄、输、排配套的水利基础工程，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第五，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长，投资结构不断优化。仅1992—1997年不完全统计，工业投资达54739万元。20年来，新增的工业生产能力有：发电机装机3.95万千瓦，原煤9万吨，硫酸1.4万吨，纺纱9.5万锭，机制糖3.5万吨，食用植物油1.5万吨，番茄酱2.1万吨，奶粉1600吨，混合饲料1.6万吨，棉短绒1.1万吨，皮棉加工8万吨。工业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

第六，工业总产值和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增长较快。1997年，工业总产值77591万元，比1978年增长12.4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原煤12.7万吨，发电19539万千瓦时，硫酸7816吨，棉纱15775吨，布2320万米，番茄酱13606吨，植物油11009吨，比1978年分别增长13%、7.1倍、3.6倍、6.6倍、2.7倍、100%和15.9倍。

第七，公路运输业迅速发展。1997年与1978年相比，全师民用车辆拥有量为1681辆，增长7.6倍；旅客周转量26380万人公里，增长100%；货运周转量16919万吨公里，增长7倍。

第八，建筑业发展较快。1997年全师建筑业总产值30415万元，比1978年增长16倍。

第九，流通企业不断壮大，市场购销大幅度增加。20年来，新组建了商业总公司、供销总公司、外贸总公司，新建了商贸大厦、金桥商场、物资大楼、外贸商场和各团场商业楼，集贸市场等一批商业网点，为搞活经济，繁荣市场，进行国内外贸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997年，全师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8395万元，进出口额650万美元，比1978年分别增长94.8%和100%。

科技兴师结硕果

近50年来，农七师的科技事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20年，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引进、产品开发、新品种培育和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收到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全师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1456人，独立科学研究单位1个，非独立科学研究单位9个。

1978年以来，科技工作者们培育出棉花、小麦和抗寒水果新品种14个，以棉花新陆早3号、4号、6号；小麦奎冬3号、4号、5号，奎屯1号、2号等为代表的一批农作物新品种在全师及兵团、自治区大面积推广，累计种植面积近60万公顷，新增经济效益9.33亿元。

20年来，通过先进实用技术的组装配套，使农业生产的整体水平产生了一个大的飞跃。地膜栽培技术的推广应用，在垦区掀起了一场栽培技术的"白色革命"，与之配套的"矮、密、早"栽培技术，农业机械改造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秸杆还田培肥地力和深施肥技术以及节水灌溉技术的全面综合应用，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1994年，一三〇团首创小麦公顷单产11466公斤的新疆最高纪录；1987年，一二五团2.79公顷棉花平均公顷产皮棉2859公斤，在北疆地区居领先水平。

科技事业的发展支撑体系得到加强，逐步实现了科技工作的3个转变：科技工作由科技部门"单兵作战"向各部门和各行业"协同作战"转变，全社会关心、支持发展科技事业的局面已经形成；科技成果由无偿使用向商品化转变，近几年仅农科所科技成果转让和技术服务的收入达181.5万元；多渠道科技投入体系初步形成，1998年，兵团、师(局)2级科技3项费用投入达131万元，企业科技投入超过1000万元，银行科技信贷140万元。

建立和完善了师(局)、团场、连队3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团、连、户3级科技示范网络，加强了人才培养。全师共举办各类专业学习班6000余期，放映科普录像4000场(次)，受训人员达68万人(次)。

20年来，实施国家、兵团及师科技攻关与重点科研计划、星火计划、丰收计划、重点科技成果推广计划以及工业科技开发共200余项，取得各类科技成果138项，其中获国家农业部、自治区、兵团科技进步奖41项，师科技进步奖51项。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贡献的份额已由改革开放前的不足20%提高到现在的47.5%。综合科技实力的明显增强，有力地促进了全师经济的发展。

50年曲折艰辛，50年灿烂辉煌！辉煌的历史是创业者的光荣。奋起二次创业，重振七师雄风，再造七师辉煌是我们义不容辞的使命。广袤绿洲向着荒原铺展，西陲明月关照着国内外风云。我们用50年积淀的力量和智慧，更用对美好未来的坚定信念，叩击新世纪的洪钟。

戈壁明珠

马　荣　丁兴端

50年来，农八师石河子市忠实履行屯垦戍边的神圣历史使命，积极发挥生产建设兵团“三个队”、“四个力量”的作用，艰苦创业，发奋图强，已发展成为具有鲜明农垦经济特色、工农结合、城乡结合、农牧副渔业全面发展、工交商建服综合经营的大型经济联合体，成为自治区和兵团重要的粮、棉、油、糖、肉、禽蛋和轻纺产品的生产基地。石河子市也以戈壁军垦新城闻名海内外。

农八师的前身是由1949年9月25日起义的国民党部队改编组成的。1950年3月，部队进驻石河子、泉水地、乌兰乌苏、小拐一带屯垦。指战员发扬南泥湾精神，一手拿枪，一手拿锄，以坎土曼、人拉犁、人畜共同拉犁开荒，当年开荒4900公顷。1953年，各团建立机耕队，大规模拖拉机垦荒开始。荒原上烧荒的野火明灭不断，开荒的拖拉机昼夜不停。1955年，采取集中开荒与分散开荒相结合、开垦荒地与农田建设并进的方针，年底累计开荒达到2.6万公顷，耕地2.4万公顷。1955年12月，调集职工9994人开发安集海灌区。安集海面积780平方公里，水土条件好，宜粮宜棉。施工队住帐篷，吃雪水，每天工作12小时以上。1956年6月14日，新华社报道：“我国最大的一个以植棉为主的农场，正在新疆著名产棉区玛纳斯河流域的安集海地区建设，面积2.9万公顷”。1957年10月，农八师开发莫索湾。莫索湾位于风积沙漠区，有可垦荒地约18.7万公顷。11月21日，兵团批准农八师开发计划，同月农八师下达命令，从各团场调“精兵强将”投入水利工程。职工在摄氏零下30度的条件下施工，开挖冻层的钢纤打弯、镐把震断，手的虎口震裂，艰苦异常。第二年春天，道路翻浆，运不进蔬菜，职工编顺口溜自励：“半月不吃菜，干劲照样在，半月不吃油，干劲照样有”。至1958年底，开荒地2.4万公顷，建农场7个。莫索湾二场当年开荒，当年生产，当年盈利，获“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称号。1959年，再开荒地2万公顷，播种1.93万公顷。该年6.87公顷，小麦单产3075公斤，引起世人注目，莫索湾遂有“粮仓”之称。1960年，开发任务基本完成，共开荒地6万公顷，造林2200公顷。对莫索湾的开发，兵团第一任司令员陶峙岳有诗赞道：“红旗插遍莫索湾，大地茫茫一手翻，唤起千年沉睡梦，永葆青春在人间。”

1967年，农八师垦区大面积开荒结束，农田规划与建设基本完成。至此，共开荒地19.14万公顷，造田15.66万公顷。连同1975—1979年划入农八师的原农七师下野地垦区7个农场和原兵团星火公社、兵团独立团，全师耕地增至19.72万公顷。实际播种14.67万公顷。50—60年代的垦荒事业无不凝结着广大解放军指战员，大批复员转业官兵、支边青年、知识分子等军垦战士的辛勤汗水。

农八师工业从无到有，发展迅速。到1964年工业建设初具规模，有纺织、制糖、造纸、建材、化工、煤炭、发电、食品等工业企业71家，年产值1.47亿元，基本形成以轻纺工业为主的工业体系。进入80年代，农八师调整了发展方针，落实改革开放政策，对大中型国有骨干企业进行

挖潜改造，工业发展出现新局面。1985 年，有大、中、小型工厂 285 家，职工 25190 人，固定资产原值 4.37 亿元，年产值 5.59 亿元，占到兵团工业总产值的 34.17%。

新中国成立时，石河子是迪——伊（乌鲁木齐——伊犁）公路上一个荒僻村镇，有土路街道 1 条，13 家店铺，附近有 20 多家农户，共约 200 口人。1976 年 1 月建市以后，市政建设日新月异。1978 年，中央批准石河子市为新疆第一批对外开放城市。1982 年，制订《石河子市总体规划》，师市党委、市政府本着“城市布局合理，设施齐备，人民生活方便、舒适，清洁、优美、文明”的规划指导思想进行建设。到 1985 年，市区已形成功能分明的行政区、商业区、住宅区、文化区和东、西工业区，建成各类房屋面积 277.76 万平方米，街道 20 条，总长 57.54 公里，供水干、支管道 63.8 公里，排水干、支管道 34.5 公里，以及大批文化、生活辅助设施。市内以办公楼、商贸大厦、宾馆大楼、影剧院、教学楼、住宅楼等为主体的现代化建筑群，鳞次栉比；以北子午路、幸福路、西一路、西环路、北一路为主的市区街道店铺林立，市面繁荣。

城市绿化与城市建设同时起步，同步发展。1982 年、1983 年分别被评为自治区和全国绿化先进城市。1985 年，市区绿化面积 656.3 公顷，有树 255 万株，绿化覆盖率 33.8%。

50 年来，石河子军垦事业的发展无不凝聚着党和国家三代领导人的关怀与厚爱。周恩来、朱德、董必武、李先念、彭真、王震、江泽民、李鹏、朱镕基、李瑞环、乔石、杨尚昆、李铁映、吴邦国、姜春云等中央领导同志曾先后视察石河子垦区，江泽民总书记为石河子题写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发扬艰苦创业开拓奋进的军垦精神把石河子建设得更加美好”的题词，极大地激励和鼓舞了石河子人民。

50 年来，通过艰苦创业、自我积累，师市经济实现了滚动式巨大发展。1954—1998 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7.33 亿元，其中国家投资 3.12 亿元。改革开放 20 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1.96 亿元，占改革开放前投资的 93.1%。1998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37.2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 1954 年增长 102.5 倍，年均增长 1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99 亿元，增长 138.2 倍，年均增长 11.9%；第二产业增加值 11.21 亿元，增长 56.3 倍，年均增长 9.6%，二产中工业增加值 8.92 亿元，增长 166.5 倍，年均增长 12.34%；第三产业增加值 11.02 亿元，增长 351.9 倍，年均增长 14.3%。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116 元，比 1954 年增加 6691 元。改革开放以来，师市党委和市人民政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牢牢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工作方针，经济和社会事业取得了更大发展。20 年来经济年均增速 7.3%；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1.08%；年末各项存款余额年均增长 19.48%，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年均增长 22.99%；年职均货币工资由 1978 年的 676 元增加到 1998 年的 5814 元。1994—1998 年，经济速度年均递增 12.09%，其中第一产业 18.9%，第二产业 7.49%，第三产业 10.46%。

农业是经济的基础。1954—1998 年，耕地面积由 1.2 万公顷，增加到 17.96 万公顷。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由 9187 公顷，增加到 15.49 万公顷；粮食总产由 1.53 万吨增加到 22.94 万吨，棉花总产由 0.05 万吨增加到 14.12 万吨，甜菜总产由 1958 年的 7631 万吨增加到 54.77 万吨，粮、棉、甜总产量年均增速 6.3%、13.5%、11.3%，粮、棉、甜单产由 1954 年的每公顷 1905 公斤、480 公斤、30 吨增加到 1998 年的 5850 公斤、1762.5 公斤、42 吨。农八师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广泛开展科技丰产攻关活动。1994—1998 年的 5 年间，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5.48%，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8.42%；粮、棉、甜、肉、水果产量年均增长－1.74%、26.1%、22.08%、12.39%、4.38%。

工业从无到有，发展迅速，1954 --1998 年，农八师工业总产值由 498 万元增加到 30.14 亿元，增长 253 倍，年均增长 13.41%；工业增加值由 158 万元增加到 8.91 亿元，增长 166.5 倍，年均增长 12.34%。党的十四大特别是"九五"以来，师市党委和市人民政府紧紧围绕"三改一加强"，努力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充分用好国家、自治区、兵团赋予的优惠政策，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抓大放小"、资产重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上加大改革力度，积极实施名牌战略。1994--1998 年的 5 年间，累计工业投资 13.74 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32.2%；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0.18%，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83%。适销对路产品不断增多，企业综合效益逐年提高。一批企业集团、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三资企业、新型产业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在改革、改制中应运而生，天业股份公司股票成功上市，天河电力股份公司、八毛股份公司股票正积极筹措上市，师市整体工业的生机和活力正在逐渐显现。

建筑业为师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1998 年建筑业总产值 7.22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10.1 倍，特别是近 5 年来，师市建筑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坚持以成本核算为重点，内抓管理、外拓市场，争创优质工程，工程质量、市场占有率、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建筑业增加值在二产中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14.66%上升到 1998 年的 20.46%；施工面积由 1980 年的 53.16 万平方米增加到 1998 年的 121.11 万平方米。

运输业已呈现出多种经济类型共同发展格局。垦区公路运输业随垦区开发建设同步发展，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改革开放后，运输市场逐步放开，个体私营运输业异军突起，国有运输业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大潮中经受了考验并稳健发展。1992 年欧亚大陆桥——北疆铁路贯通石河子，结束了垦区单一公路运输的历史。到 1998 年，师市运输企业发展到 3328 个，其中个体私营 3301 户；完成货运量、客运量、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分别为 768 万吨、622.8 万人、5.41 亿吨公里、4.23 亿人公里，其中国有运输业分别占到 34.3%、31.8%、33.9%、51.6%。

邮电通信事业取得迅猛发展。1998 年，顺利完成邮政、电信机构分离设置工作，投资 1 亿元完成了市区到团场连队的公用光纤通讯网，年末住宅电话中市话 28929 户，农话 22682 户，公用电话 14820 户，无线寻呼 22247 户，移动电话 4675 户，数据用户 53 户，城乡居民住宅电话普及率达 33.6%，市话人均普及率 18.6%，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20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0%。

商贸业呈现购销两旺、市场繁荣的活跃景象。百大城、服装城、中心农贸市场等一批重点商贸建筑拔地而起，国营、集体、个体商业竞相发展，行业日益齐全，商品不断增多。1995 年，有餐饮网点 8996 个，从业人数 2.12 万人，均为 1985 年的 1.8 倍；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96 亿元，为 1978 年的 10 倍，1985 年的 3 倍。1998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3 亿元，比 1954 年增长 1032 倍，比 1985 年增长 3.04 倍。

对外经济及开发区建设取得新成绩。改革开放以来，先后与加拿大东贵林瑞市，国内与无锡、寿光、安庆、信阳、天水等 14 个城市结为友好地市，有力地促进了石河子对外经济与文化交流。1992 年 4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石河子开始兴建经济技术开发区，历时 7 载艰苦创业、开拓奋进，在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的同时，面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依托师市现有工业基础和大农业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多方面、多层次寻找突破口。截至 1998 年底，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04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2.57 亿元。注册企业 252 家，注册资金 6.83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41.97%，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38.1%，实现税收年均增长 56.21%。

科教文卫事业发展迅速。师市现有科研机构13个，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53万人，平均每百人有专业技术人员6人。近20年来，获奖科技成果450多项，其中获国家级奖励5项，获省部级奖励200多项，每年都有不少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科技进步对农业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达45%以上。军垦细毛羊的成功繁育、农业大面积地膜运用等在国内外具有开创意义并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教育事业从无到有，已形成包括幼儿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中等专业教育、成人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多层次、多类型、多形式的教育体系，目前有各类院校175所，在校学生8.7万余人。首批通过自治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合格县市"验收，"两基"人口覆盖率达87.5%。文化事业健康发展，师市已建立了一支有较高政治理论和创新水平的专业创作队伍，创作了一批有较高艺术水准的作品，其中尤以诗歌创作成绩突出而受到人们的关注。群众文化十分活跃，已形成企业文化、团场文化、校团文化、广场文化等多元化的发展态势，立足建设边疆，抒发时代豪情，具有独具一格的军垦文化特色。各团场都建成了符合县馆标准的文化中心，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初具规模。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加强，目前公共图书馆藏书127千册，电视人口覆盖率91%，有线电话光缆全线贯通，建有全国唯一的"艾青诗歌馆"。卫生医疗条件比较完善，拥有卫生机构51个，其中医院33所，有病床4177张，专业卫生技术人员5800人，其中医生2731人，每千人拥有床位和医生分别为9张和10人。初级卫生保健达标率100%，石河子市获"全国卫生城市"称号，获"自治区卫生城市"五连冠。人口出生率多年来一直保持在10‰以下。体育事业发展较快，多次在全国和自治区比赛中取得好成绩，群众体育活动十分普及，学校体育达标率92%。

改革开放给石河子城市建设开辟了广阔前景，给各项社会事业增添了新的活力。

石河子城市建设本着布局合理、设备齐全、人民生活方便、环境舒适、清洁优美的总体规划，按照"科学严谨、适度超前和高标准"的原则要求进行。建市以来，取得了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环境建设的协调发展。1978—1998年，国内生产总值由1.32亿元增加到20.52亿元，年均增长7.36%；人口由16.28万人增加到26.65万人；年末道路铺装面积由53万平方米增加到198万平方米，自来水供水总量由2920万吨增加到4180万吨，液化气供气总量由1066吨增加到3966吨，城市排水管道由8公里增加到178公里，年末公共汽车营运车辆由10辆增加到239辆，出租汽车由10辆增加到1380辆，园林绿地面积由322公顷增加到695公顷，绿化覆盖率保持在40%以上，人均住房面积由4平方米增加到11平方米。进入90年代，市政府每年都投入上千万元资金进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并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路、水、电、暖、气、房、车"等热点问题优先安排投资，真正做到了"绿化出特色、道路上档次、设施规范化、环境更优美"的目标；近年来师市党委和市人民政府更加重视城市硬件投入，并在强化城市管理、创造优良秩序上狠下功夫，在城市管理上努力做好"抓好防范、综合整治、依法管理、小区示范"工作，通过制定《石河子精神》、《石河子文明市民公约》、《石河子市民"六不规范"》，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市民教育活动，努力营造文明城市的良好氛围。通过师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和全体市民的共同努力，1986年以来，石河子市先后荣获过"三优一学"文明城市竞赛三连冠，自治区17城市"天山杯"竞赛三连冠，全国绿化先进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24小区荣获"全国物业管理示范小区"。市政府已决定：今后3年～5年，将加大投资力度，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真正把石河子建成环境优美、人民安居乐业、对外更加开放的现代化军垦新城。

开拓奋进　富民兴师

翟小衡　成家竹

农九师位于塔城地区境内，师部设额敏县，所属11个农牧团场分布于额敏县、裕民县、托里县和塔城市，其中8个农牧团场驻守在长达390公里的中哈边境线上，形成了"屯垦戍边"的边境农场带。师组建于1969年，前身是农七师第三管理处。1958年10月，为落实党中央的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批准在塔额盆地新建"农七师塔额总场"。1960年塔额总场升格为农七师第三管理处。自1969年正式组建至今，农九师已经走过了30年的光辉历程，从1958年新建塔额总场算起，屯垦塔额已有40多年的历史。

40多年来，垦区广大干部职工忠实履行"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努力发挥"三个队"、"四个力量"的作用，以实际行动捍卫了祖国领土的完整，抵御了国内外敌对势力的颠覆破坏活动，为塔城地区的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边防巩固做出了不可磨灭的重要贡献。垦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现已发展成为具有代表兵团"屯垦戍边"特色的边境师。到1998年，全师总人口7.03万人，职工2.10万人，在校学生1.5万人；有维吾尔、哈萨克、回、蒙古等19个少数民族2998人；辖区有11个农牧团场、113个连队、14个独立核算的工交建商企业；有土地面积42.43万公顷，其中耕地8.59万公顷，林地0.53万公顷，可利用草场面积14.4万公顷；年末牲畜存栏头数29.62万头(只)。垦区共修建7座中小型水库，总库容6595万立方米；开挖引水渠道2920公里，其中防渗渠1323公里；打井611眼，灌溉面积由1978年的11.93千公顷增加到4.59万公顷，建设喷灌面积1.2万公顷。40多年累计生产粮食222.02万吨，上交合同订购粮113.49万吨，商品率53.1%；生产油料36.70万吨，上交合同订购25.37万吨，商品率75.7%；累计上缴利税、基金1亿多元；国内生产总值年均递增10.8%，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13.4%，粮食产量年均递增9.3%，羊毛产量年均递增13.9%，肉类产量年均递增15.2%，甜菜产量自1990年种植以来年均递增28.9%，农业生产成就喜人，基本上实现了由低产向中产的过渡。工业生产持续发展，"八五"期间相继建成了糖厂、毛条厂、通心面厂，糖、油、粮、毛等加工业框架基本形成；商贸、供销、物资、边贸流通业逐步加强，为农业产业化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快，资产经营开始起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农牧团场改革进一步深化，经营形式多样化格局初步形成。据统计，1998年全师土地固定面积80%，两费自理、租赁承包面积80%，畜牧业全面实行了两费自理；24个单位推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试点。所有制结构正在发生变化，公有制实现形式呈多样化趋势，企业联合体已经起步。

在经济发展的同时，社会事业也得到长足发展。文化事业日益繁荣，边疆文化长廊建设事业起步较快。1993年，师被文化部授予"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先进单位"称号，1996年师获兵团第六届职工文艺调演团体一等奖，总分第一名。目前，拥有《西陲时报》社、师有线广播电视台、11个有线广播电视站和一个专业艺术团体，建成了六柱自立式钢管综合发射塔，采用微波

传输有线电视，覆盖塔额盆地，实现了10个农牧团场有线电视联网。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全师拥有成人中等专业学校4所，普通中学16所，小学19所，4个团场中学通过"两基"验收。科技进步成绩显著，现有各类科技人员398人，科技单位55个，科技水平不断提高，新技术、新品种逐步推广。卫生事业成绩显著，有各类卫生机构35个，其中医院13个，卫生防疫站、妇女保健站12个，床位632张，卫生工作人员1038人。城镇建设日新月异，仅1998年师直地区投资4045.75万元，其中，社会投资2154.75万元，兴建居民住宅楼13栋；投资450万元，拓宽(36米)师直地区道路1.74公里；投资80万元，兴建师部广场16600平方米。团场小城镇建设初具规模，城镇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广大干部群众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进一步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觉性。深入进行"三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三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三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教育，大力弘扬兵团精神和九师精神，广泛深入地开展文明单位、小康连队、"十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兵团、师(局)、团场党委的表彰。全师现有兵团级文明单位2个，师级文明单位62个。

农九师的发展史，是一部民族团结史。40多年来，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塔城地区各族人民服务的宗旨，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坚持为地方各族人民大办好事。从人力、物力、财力、机力以及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各方面全力支持地方人民发展经济文化事业。先后将自己修建的库容2000万立方米的额敏水库和铁厂沟煤矿无偿交给地方。据不完全统计，为地方修渠160多公里，修桥涵4座，修理农机具7000多台(次)，修公路80多公里，支援良种300多万公斤，种畜4万多头，化肥、农药7000多吨，牲畜转场10多次，向地方派科技人员460多人次，每年给数千名农牧民看病治病。同时，地方党委、政府和各族人民群众在农九师的创立、发展中，也给予了大力的关心、支持和帮助。没有这些关心、支持和帮助，农九师的发展壮大也是不可能的。1998年，农九师党委和塔城地委、行署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强兵地团结促进共同发展的意见》，成立了塔城地区和农九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调领导小组，共同维护区域和社会政治稳定，推动兵地双方共同发展。

40多年来，垦区广大干部职工担负着生产队、工作队、战斗队的任务，坚持一手拿镐、一手拿枪，劳武结合，屯垦戍边，和塔城地区各族人民同心协力，团结奋斗，为维护塔城地区安定团结和祖国统一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1962年"伊塔事件"中，近万名兵团干部职工服从命令，日夜兼程奔赴塔城边境地区，维护社会治安，劝阻边民外逃，承担了代耕、代牧、代管的"三代"任务，出色地完成了党和人民交给的任务。为了加强边防建设，开发边境地区，又由执行"三代"任务转变为筹划建立边境农场带。从1962年至今，共建立边境农场11个，扼守着390多公里的边境线。边境农场既是保卫边疆的坚固屏障，又是发展边境地区经济、文化的不可缺少的力量。

40多年来，垦区广大干部职工不仅取得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辉煌业绩，而且在改造物质世界过程中，也取得了丰硕的精神成果，逐步形成了"团结奋斗，屯垦戍边，敬业奉献，开拓争先"的农九师精神。农九师精神是垦区两代人创造的最宝贵的精神财富，是农九师人的精神支柱，是农九师事业得以存在和繁荣发展的强大动力。在屯垦戍边的伟大实践中，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武装干部职工，实现了全师思想大解放，确立了经济发展思路和战略方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师干部职工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人们的思想从"左"的禁锢中解放出来，重新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基本问

题，进一步加强了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明确了“三个有利于”为判断一切工作得失的标准，从根本上解决了许多重大思想理论认识问题，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总结40年的经验，制定了“赶着牛羊奔小康”的战略方针，确立了“加强农业，调整结构；强化牧业，全面发展；放开庭院，致富职工；开拓边贸，搞活流通；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和乡镇企业；深化改革，依靠科技，全面振兴垦区经济”的发展思路。提出了“振作精神，奋力脱贫，决不把贫困带入21世纪”的奋斗口号。合理规划战略布局：3个山区团场以牧为主，“九五”期间建成2万只肉羊和5千头肉牛生产基地；4个山前平原团场以农为主，农牧结合，建立垦区粮、油、甜菜生产基地和4万只羊育肥基地；4个团场以发展特色农业和城郊畜牧业为主，围绕“菜蓝子工程”发展城郊经济。用3年～5年的时间，在全面完成“九五”计划的基础上，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7亿元以上，再造一个农九师。

回顾过去，豪情满怀；展望未来，信心倍增。全师干部、职工励精图治，开拓奋进，满怀信心地走向新世纪的辉煌。

弘扬兵团精神
为建设富裕美好的农十师开拓前进

王全胜　吴慧泉

农十师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和塔城地区，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北部的农业师，共有11个农牧团场，27个工交建商企业，30个行政事业单位，总面积38万平方公里，人口7万多人。师部北屯是一座新型的军垦新镇，不仅是垦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也是阿勒泰地区的交通枢纽，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从1959年诞生到世纪交替的1999年，农十师走过了40年的发展历程。

40年，沧桑巨变。农十师两代军垦人认真履行党中央赋予的屯垦戍边的神圣使命，在巩固边防，稳定边疆，促进民族团结和发展地区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他们用自己的青春乃至生命在这片贫瘠的土地上创造财富，创造辉煌，创造出坚不可摧的兵团精神，在祖国西北边防铸成了一座永不移动的界碑。

历史是一幅壮丽的图画，农十师40年的发展历程，正象一条奔腾不息的长河，镌刻在共和国的历史画卷中。

农十师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东部、北部与蒙古人民共和国相望，西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东哈州接壤，南到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北缘。东西直线距离430余公里，南北直线距离330余公里，师部北屯连接216、217国道，是阿勒泰地区的交通枢纽。

自1950年初，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阿勒泰地区后，以骑兵七师十九团为骨干组建成新疆军区农业建设二十八团，在阿勒泰地区拉开了开荒屯垦的序幕。1959年以二十八团为基础，组建成立农十师。40年来，农十师人在这片亘古荒原上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光荣传统，开拓进取，创业起家，用血和汗浇铸起了一片片绿洲、一座座工厂、一个个现代化的国营农场……，为屯垦戍边事业的辉煌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40年来，全师累计生产粮食152.63万吨，油料24.75万吨，肉类5.85万吨，累计向国家缴纳税金16930万元。是阿勒泰地区的主要粮油生产基地，成为阿勒泰地区发展稳定的重要力量。

“割不断的国土情，难不倒的兵团人，摧不垮的军垦魂，攻不破的边防城”是农十师人艰苦奋斗历程和无私奉献的颂歌。

在历史的长河里，40年只是短暂的一瞬。农十师人在这短暂的历史中创造了辉煌的业绩，在中国西部焕发出特有的魅力。

40年来，农十师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至1998年，全师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7960万元，比1959年增长51倍，年均递增10.7%；全师职均工资收入4281元，比1959年增长4.92

倍。播种面积由1959年的5960公顷扩大到1998年的3.93万公顷，增长5.6倍；粮食总产由1959年的4769吨，增长到1998年54787吨，年均递增6.5%；油料总产由1959年的79吨，增长到1998年的32652吨，增长412倍，年均递增16.7%；畜牧业的存栏头数由1959年的4.31万头(只)，增长到1998年的22.57万头(只)，增长4.2倍。1998年全师水果总产达到4285吨，渔业养殖产量1796吨。

农十师党委始终把农业放在经济发展的首位。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十师党委紧紧抓住历史机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改变了团场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体制，创立了以职工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兴办家庭农场，实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建立健全了职工生产费、生活费"两费自理"的投入风险机制，职工成为团场生产、投入、利益和风险的主体。同时，改变了团场单一的国有经济格局，发展了职工庭院经济，并积极探索农牧团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新路子，加大产权制度改革力度，进行了农业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试点。农十师党委还十分重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狠抓农业综合开发和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并不断加大农业投入，扩大耕地面积，依靠科技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使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加大，真正成为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

在农业经济持续发展的同时，依托资源优势，不断加快工业的发展步伐。建师伊始，即组织大量人力开采云母，至1964年，累计生产工业原料云母4768.6吨。40年来累计向国家缴纳利税1.74亿元，实现利润3197.5万元，为农十师乃至兵团渡过3年困难时期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至1998年，全师已基本形成以北屯为中心的轻工业区、以和什托洛盖为中心的重工业区和以农牧团场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工业体系。

由于垦区的资源特点，农业和工业部分产品形成独有的特色。经过40年的艰苦努力，培育出我国第一个肉用细毛羊新品种"阿勒泰肉用细毛羊"，填补了我国养羊业的一项空白；依托资源优势建成的养狐厂所产蓝狐、银狐皮远销海内外；生产的苹果系列品种，色艳、果大、汁多，甜酸适度，口感好；膨润土厂生产的膨润土系列产品，因其产品性能好，质量过硬，已占领全疆近80%的市场，并销往疆外，前景十分广阔；蛋白土厂生产的白碳黑和工业偏硅酸钠，是西北地区独具特色的工业产品，经国家炭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及自治区技术监督局检测，质量已完全达到了国标GB10517—89标准，市场潜力巨大。

商贸流通领域随着全师经济的发展不断壮大，在增加社会商品有效供给和主要生产资料供应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1998年，全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331万元，比1959年增长57倍，形成了商业、供销、物资、外贸全方位经营的国有商贸体系和国有、集体、个体经济并存的经济结构。

40年来，不仅在经济建设中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同时，社会各项事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1998年，全师已拥有4所科研机构，拥有自然科学专业技术人员3689人；有普通中学16所，小学28所，在校学生14916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包括教师进修学校、党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农广校在内的多层次教育体系基本健全；医疗卫生事业长足发展，有师、团(厂、矿)医院13所，卫生防疫站12所、病床602张、医疗卫生技术人员668人；计划生育成效显著，人口自然增长率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生活明显改善，文化素质不断提高，体质增强。新闻、报刊、广播影视等文化事业日臻完善。

总结历史，农十师在实践中形成了发展的基本经验。一是发展各项事业都离不开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兵团党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历届党委制定的正确的方针、政策和良好发展

思路，离不开全师各族人民顽强拼搏、无私奉献、忘我工作的高尚精神。

二是必须加强党的领导，搞好党的建设，这是我们各项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40年来，农十师始终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武装自己，发展壮大党员队伍，加强干部队伍的组织和思想作风建设，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始终不渝地把党的领导摆在事业的核心位置。同时，在新时期，各级党组织认真领会和把握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实事求是地学习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党的事业不断发展壮大。

三是必须有好的发展思路。必须把国家的政策与本地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贯彻好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充分保障生产者的经营自主权和民主权利，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坚持把搞活团场，致富职工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四是必须正确处理好改革与发展的关系，依靠改革促进发展，摒弃计划经济的习惯做法，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优化资源的合理配置，调整结构，提高效益。

五是必须要充分发扬兵团精神，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立足自身实际，既要有不怕风险，勇于开拓，知难而进的胆略，又要有讲求科学，求真务实的态度，依靠全师力量发展各项事业。

六是必须始终不渝地把民族团结、兵地团结、军民团结放在突出的地位。积极发展兵地融合型经济，全心全意为各族人民服务，为地方各族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赢得了地方各级党政和各族人民的信赖和支持，共同营造了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各族人民大团结的良好局面。

“巨手翻天地，大胆易沧桑”，辉煌的业绩是农十师几代人用血汗乃至生命铸成的。40年的发展，更加巩固、壮大了农十师完成党中央赋予的屯垦戍边历史使命的力量，使广大人民更加充分地认识到兵团在新疆社会稳定、经济建设、民族团结和保卫边疆中的重要作用。

回首过去，农十师人把兵团精神和不朽业绩写入了历史长卷。展望未来，农十师人将以崭新的姿态挥写出更辉煌的历史。

依托首府求发展　深化改革绘蓝图

吴士灵　蒋成法

兵团乌鲁木齐农场管理局，隶属兵团和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的双重领导，下辖6个农牧团场，2个局直县级事业单位和7个局直中小型企业。局机关位于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垦区各单位分布于准噶尔盆地南缘，天山北麓中段，乌鲁木齐市西郊和南郊。西以头屯河中心线为界与昌吉市相望；北与乌鲁木齐县安宁渠以及乌鲁木齐种苗场相连；东至柴窝堡与盐湖化工厂相邻；南入和静县、托克逊县境内。土地总面积29.56万公顷，耕地总面积2万公顷，年播种面积1.38万公顷左右。总人口5.6万人，其中汉族人口3.7万人，占总人口的66.1%，回族、哈萨克族、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人口1.9万人，占总人口的33.9%。垦区范围内具有较丰富的矿藏资源和良好的水、电、交通、通讯等设施条件，占有独特的城郊地缘优势，为垦区快速发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乌鲁木齐农场管理局的前身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垦厅乌鲁木齐西郊管理处，成立于1964年初。1969年底划归乌鲁木齐市管辖。1976年2月又将原兵团农六师的一〇四团和养禽场划归了乌鲁木齐西郊管理处，同时乌鲁木齐西郊管理处也更名为乌鲁木齐市农垦局。兵团体制恢复后，1983年5月在乌鲁木齐市农垦局的基础上，成立了兵团乌鲁木齐农场管理局，从而形成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同时隶属于兵团和乌鲁木齐市双重领导的特殊体制。

垦区成立以来，在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同心同德，艰苦奋斗，用自己勤奋的双手和聪明的才智，将贫穷落后的戈壁荒原建成了农林牧渔、工交商建共同发展的现代化国营农场。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垦区广大干部职工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四大、十五大精神指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因地制宜，抓住机遇，全垦区各项事业更加快速发展，农场的面貌得到较大改善，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呈现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的可喜局面。

近年来，垦区各级党委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改革措施，推动了垦区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主要表现在：一是在农牧团场经营体制上，突破传统计划经营体制下高度集中的管理模式，实行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二是在农业生产上，突破长期以来“以粮为纲”的单一种植结构，逐步转向了以城郊型经济和以菜篮子工程建设为重点的多元结构，发展“两高一优”农业，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逐步提高。三是在分配格局上，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打破了平均主义，引入了竞争机制。四是在产品流通体制上，突破传统计划体制时期的统收统购制度，建立起多层次多形式的流通组织，面向市场，搞活流通，繁荣了城乡市场。五是在管理方式上推行了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使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六是在经济所有制上，突破了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单一结构，基本上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私营等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发展的格局。1998年底，全垦区国内生产总值已达2.8亿元，比垦区成立初期的1976年增长了15倍，平均年递增13.4%；工农业总产值达5.35亿元，比1976年增长了20.2

倍，平均年递增 14.9%；职均年收入由 1976 年的 562 元，增加到 4677 元，增长了 7.3 倍；人均收入由 1976 年的 261 元，增加到 3037 元，增长了近 11 倍。

在经济工作中，乌鲁木齐农场管理局始终坚持以农业为基础的指导方针，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并不断地对农业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先后建成农用水库 5 座，总库容达 4000 余万立方米，并打机井 185 眼，年提水能力 4000 万立方米以上，修建防渗渠 1500 余公里，渠道防渗率达 80%以上。进入 90 年代以来，垦区每年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资金都在 1000 万元左右。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到 1998 年底，全垦区农用机械总动力达到 28294 千瓦，比 1976 年增长 82.3%。在"菜篮子"工程建设中，垦区累计投资达 7000 余万元，先后建立了集约化奶牛场 7 个，年产牛奶达 1.08 万吨。鸡场 5 个，53.3 公顷水面的渔场 1 个、育肥羊场 3 个和 66.7 公顷的温室蔬菜生产基地，年产各类蔬菜 9.05 万吨。为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近两年又对乳品加工厂进行了改扩建，现乳品加工厂生产的产品有 6 大类 36 个品种，年产量近万吨，为进一步巩固副食品基地创造了条件。与此同时，垦区各单位也十分注重对科技的投入，通过引进良种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努力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和经济效益。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垦区广大科技人员先后总结出了黑白花奶牛高产培育技术；啤酒花高产栽培模式；饲草氨化、微贮技术；土豆大田高产技术；大田沟植沟播细流沟灌技术和节约用水、量水到户、按方收费的节水管理制度等先进的技术和经验。并完成了"温室蔬菜模式栽培技术研究"、"温室拱棚防风网效果试验"、"蔬菜工厂育苗技术研究"、"奶牛产后繁殖机能恢复的研究"和头屯河"千亩(约 66.67 公顷)葡萄园改造项目"等，有力地推动了垦区农牧业的发展，促进了生产水平的大幅度提高。

垦区工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进入"八五"时期以后，垦区以技术改造、结构调整、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为重点，坚持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路子，使垦区工业生产的发展速度和效益逐年提高，适应市场的能力逐步增强，主导产业的地位逐步巩固。到 1998 年底，全垦区已拥有各类工业企业 121 家，其中国有企业 51 家(团场工业 48 家，局直独立核算工业 3 家)，乡镇集体工业 47 家，个体私营工业企业 23 家。年工业总产值达 2.71 亿元，比 1976 年增长了 71 倍，工业总产值已占到工农业总产值的 50.6%，比 1976 年增长了 31.4 个百分点。垦区的主要工业产品有原煤、纺织品、针织品、塑料制品、各类包装用品、建材、文具、食品、乳制品和皮革制品等。一〇四团八一酱醋厂生产的优质酱油、醋，天山文具厂生产的墨水、打字蜡纸，西山农场煤矿生产的无烟煤，五一农场塑料厂生产的农用地膜，乳业集团公司生产的佳丽牌系列乳制品等在乌鲁木齐市场享有盛誉；永红针织总厂生产的芳婷牌纯棉针织品已成为自治区名牌产品，深受广大消费者的欢迎。

商贸流通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也得到了较快发展。在计划经济时期，重生产轻流通，商贸流通业在垦区经济发展中一直是条短腿。改革开放以后，各单位紧紧抓住发展的大好机遇，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逐步完善流通体系，初步培育和占有了国内外流通市场，垦区商贸流通业得到了较快发展。到 1998 年，垦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已达 1.68 亿元。建筑业施工产值已达 3433.5 万元。交通运输业发展势头十分强劲，全垦区拥有各类机动车辆 3286 辆，年货运量达 393.5 万吨，货物周转量达到 12457 万吨公里，运输业总收入达 7750 万元。另外，职工自营经济也得到快速发展，年产值已达 1.36 亿元，年纯收入达 4937 万元，成为了垦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职工致富奔小康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垦区各级党委十分注重发展教育和社会保障事业，积极实施科教兴局

的战略方针，坚持把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划生育、保健等各项事业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到目前，全垦区拥有中小学35所，党校1所，中专学校1所，农广校办学点2处。教职工767人，在校学生9262人，校舍面积64678平方米，初步形成了普教、成教、职教相结合的农垦教育体系。医疗卫生条件逐步得到改善，现有医疗卫生机构12个，病床190张，万人拥有病床数达33张。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多年来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以下，大大低于全国、自治区以及兵团和乌鲁木齐市的平均增长水平。垦区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日趋丰富多彩，电视覆盖率已达到98%以上，卫星电视、有线电视已进入农场。职工住房条件得到显著改善。社会保险机构和职业介绍场所已建立，并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使垦区呈现出蒸蒸日上的良好局面。

垦区各级党委，坚持在注重抓物质文明的同时，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始终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和无私奉献精神，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在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改革过程中，坚持“两个文明”共同考核，有效地推动了垦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在新的历史时期，垦区各级党组织还通过深入开展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的各类活动，激励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垦区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光辉的战斗历程

林国扬　刘珍祥

兵团哈密农场管理局像一颗璀璨的红星，50年来在东疆大地上闪耀着光辉。全局11个农牧场，5个独立工业单位镶嵌在哈密地区一市（哈密市）二县（巴里坤县、伊吾县）的版图内，垦区南北宽270公里，东西长297公里，东与甘肃省酒泉地区接壤，西到巴里坤西山冬草场甘家地，北至中蒙边界，南抵兰新铁路盐泉车站。

哈管局地处亚欧大陆腹地，是新疆的"东大门"，具有独特的地缘、交通、通讯优势。兰新铁路复线、312国道、亚欧光缆，同时穿过哈密垦区，其战略意义十分重要。

全局土地总面积99.85万公顷，可开发面积11.13万公顷。1998年底，有耕地2.44万公顷。

哈管局的前身是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原系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十六师。1954年10月7日，成立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农建第五师。45年来参加哈密地区一系列重大政治斗争和经济建设，在屯垦戍边中取得巨大成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哈管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改革开放，励精图治，开创了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全局现有总人口74184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21.5%。职工26677人。农业是哈管局的经济基础。1998年，全局农作物播种面积1.96万公顷，比"八五"末增加20.82%。其中粮食种植面积0.66万公顷，粮食总产量3.01万吨；棉花播种面积0.81万公顷，总产达到14489吨，公顷单产1789公斤，最高单产达3240公斤。果园面积5203公顷，其中葡萄2583公顷，水果总产量3.14万吨。当年造林建园1170余公顷。牲畜年末存栏29.15万头（只）。肉类总产量3630吨。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有水才有农业，有水才有绿洲。50年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成绩斐然。

哈密是干旱地区，降水量极少，水源奇缺。1951年春天，驻哈密的人民解放军六军十六师集中力量，修建红星一渠，全渠总长32公里；是年8月，又修建红星二渠，1953年竣工投入使用。1958年在吐鲁番修建红星三渠，1961年完工投入使用。近年来，特别是兵团在石河子召开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议以后，哈管局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到2000年实现农田干支斗农四级渠系的全防渗任务，大力发展喷灌，涌泉灌等高科技节水技术。

近几年哈管局在水土开发上有新的突破，实行新的开发管理体制：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生产经营模式。采取集体开发和股份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加速了水土开发步伐。

几十年来，哈管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无论是50年代的开荒造田，兴修水利，还是八九十年代的水土开发，都有一种大干农业的魄力，走出一条"规模化开发，产业化经营，科学化管理"，"依靠规模求发展，依靠产业奔市场"的具有哈密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

化发展之路。

哈管局的工交建商业是伴随农业的发展而发展的，50年代初就办起了面粉厂、农机修理厂、化工厂、进行了煤炭开采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局的工业又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团场工业发展较快。到1984年，除局直属3个工厂以外，11个农牧团场有小型厂矿企业31个。全局工业产值209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2.3%，实现利润188.5万元，从业工人3153人，初步形成以化工、建材、水泥、钙塑、食品加工等为支柱的多种经营结构，产品达30余种。硫化碱、大苏打、塑料制品等已打入国际市场，脱水菜远销日本和欧美等国家，大理石畅销9省(区)，常年用户近万家。

进入90年代中期，哈管局工交建商业的发展出现一个新特点：除发展已有的工交建商业以外，加大了矿业的开发力度，并克服各种困难发展电力工业，增加了工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从业人数2500多人。1998年完成总产值6451万元，个体从业人员比上年增长12%，交通运输业通过深化改革，也有了一定发展。

1963年2月成立供销科，1982年哈管局恢复以后成立了物资处。1986年外贸开始筹建。到1996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哈管局的商业形成了一个较大规模的商贸集团。199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5亿元，较上年增长1.3%，完成进出口总额88万美元。

哈管局建筑安装集团从80年代初期开始，走出哈密跨省(区)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施工水平迅速提高，在哈密地区及甘肃敦煌一带有较高声誉。1998年，建筑业增加值0.19亿元，比上年增长22.1%。

随着农垦经济不断发展，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事业日臻繁荣，各自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系，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1952年成立了十六师师直子女校，1958年春，师直属学校成立初级中学，1960年夏，成立高级中学。当时学校在设备上、办学条件上都比较差。进入80年代以后，教育事业发展很快，1998年底全局普通中学13所，中专2所，小学21所，在校人数9475人，中小学教职工1049人，中学在校生3656人。全局有卫生机构13个，医务人员800名，床位700张，防疫站13个。科研单位1所，1990年贯彻"科技兴农"等一系列措施，狠抓了"三个100"的活动(培养100个科技先进连队，种好100块样板田，树立100个科技示范户)，取得明显成效。

哈密农垦部队同兵团各师(局)一样肩负着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光荣任务。50年来，一手拿镐，一手拿枪，亦劳亦武，屯垦戍边，为保卫边疆和建设边疆立下了汗马功劳。在长期的斗争中与边疆各族人民建立了深情厚谊，谱写出民族团结的动人诗篇。

兵团与地方各族人民互相帮助，建立了唇齿相依的鱼水关系，特别是近年来，哈管局党委贯彻兵地融合发展的原则，在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维护祖国统一，加强兵地团结，尊重地方党政领导，为各族人民大办好事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农牧团场(厂)同地方乡(镇)结成共建"对子"；在民族团结月活动中，为各族人民办好事实事，开展互相学习，共同发展活动，兵地团结呈现出一派新局面。

50年来，哈管局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哈管局将充分利用自身独特的优势，把垦区建设得更加富裕、文明和繁荣昌盛。

屯垦在昆仑山下

何建明　昝世德

兵团和田农场管理局(以下简称和管局)位于昆仑山北麓的新疆和田地区,现有人口 2.3 万,下辖 3 个农牧团场,10 个工、交、商、建企业。

和管局下辖的四十七团,其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二军五师十五团,于 1949 年 12 月历时 15 天徒步横穿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征服"死亡之海",进军并解放了和田。帮助和田地方建立政权后,广大官兵就地转业,组建了四十七团,在亘古荒原,开荒造田,作渠引水,植树防风,组织生产,开始了扎根和田、艰苦创业、屯垦戍边的新的历程。

和管局自 1983 年成立以来,在兵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局各族干部职工的辛勤努力和艰苦奋斗,国民经济长足发展,经济规模迅速扩大,综合实力大大增强,各项事业蒸蒸日上,蓬勃发展,各族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民族团结。

1998 年和管局国内生产总值 7813 万元,比 1983 年增长 3.9 倍,年平均递增 1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454 万元,比 1983 年增长 3 倍,年均递增 9.8%;第二产业增加值 919 万元,比 1983 年增长 1.6 倍,年均递增 6.6%;第三产业增加值 2440 万元,比 1983 年增长 19.6 倍,年均递增 22.3%。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3408 元,比 1983 年增长 12.2 倍。职均收入 4252 元,比 1983 年增长 7.8 倍。

1983 年以来,和管局始终坚持农业的基础地位不动摇,实行科学种田,大力调整内部结构,农产品产量大幅度提高。1998 年,全局农业总产值 7579 万元,比 1983 年增长 2.4 倍,年均递增 8.5%;粮食、棉花、果品、肉类产量分别比 1983 年增长 73.8%、8.2 倍、5.1 倍和 5.2 倍。

工业经济实力有一定增强。1998 年全局工业总产值 671 万元,比 1983 年增长 40.7%,年均递增 2.3%。

全社会固定资产累计 2550 万元,是 1983 年的 23.6 倍,重点加强了农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

1998 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25 万元,比 1983 年增长 7.5 倍,年均递增 15.3%;边贸工作成绩斐然,1998 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4518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49.6%,占全兵团进出口总额的 15.7%。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普及了初等义务教育,中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分别达到 90%和 99%以上。人口增长率控制在 15.8‰以内,计划生育率达到 98%。全局各团场建起闭路电视站,开通了程控电话。

为加快发展,壮大经济实力,和管局着重抓了以下方面工作:

——强化了农业基础地位,坚持"依靠大农业脱贫,依靠产业化致富"的思想,稳定粮棉,主攻单产,增加总产,大力发展畜牧业和园林业,农林牧齐发展,粮棉果畜同增产。粮食是基础,棉花是支柱,果畜是经济增长点。粮食自给有余;棉花主攻单产,降低成本,提高品质,增强竞争,

林果业改良品种，提高品质，突出特色，加强销售，以效益为重点；畜牧业改良品种，提高繁育率和出栏率。在农业生产中，走改良品种，提高品质，发展特色农业之路，坚持优势转换，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加快了水土开发步伐，扩大规模，壮大实力。大力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农业可持续性发展。抓住乌鲁瓦提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的历史机遇，加快皮（山）墨（玉）开发区的土地开发。在水土开发中，增加投入，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实现水土开发资金多元化。实行优惠政策。鼓励职工和各界人士参加垦区水土开发。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搞好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积极发展二三产业，加强工、交、商、建、服工作。下大力气外抓市场，内抓管理，紧跟市场，开拓市场，建设市场，占领市场。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工、交、商、建、服企业主动融入农业产业化中，优势互补，相互依托，共同发展。工业围绕农业综合开发，加强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进行农副产品精加工和深加工，开拓市场。建筑业不仅积极占领市场，还把业务拓展延伸到农田水利建设上来。商贸流通企业树立依托农业、服务业的思想，调整经营策略，充实营销力量，认真做好产品的销售工作。

——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加大改革力度。大力推行“两费自理”，积极推广租赁承包，大胆实验股份制。土地承包实行长期固定不变，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确保团场增效，职工增收。工交建和流通企业放开搞活，对部分小企业进行租赁承包或进行股份制改造。裁减冗员，减轻职工负担。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深化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对工伤、医疗、住房等进行全面改革。

——加快农牧团场农牧工危旧住房改造和团场城镇化建设，改善职工住房条件，提高团场的凝聚力。

——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特色农业，二三产业依托农业。围绕农业综合开发，精加工、深加工、开拓市场，逐步形成稳定的种植业，一流的园艺业，先进的加工业，活跃的流通业的新格局。并优化投资结构，牢固树立投入产出观念，积极完善所有制结构形式，实现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

——实施科技兴局战略。加大科技兴局的力度，提高科技水平、管理水平和干部职工的科技文化素质。加强同科研单位的合作与技术交流。大力推广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充分发挥科技效益。大力培养科技人才，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在抓经济建设的同时，认真抓好党的建设，廉政建设，干部队伍建设，重视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争取把一个文明、富裕的和管局带入21世纪。

新疆建设立丰碑　天山南北展宏图

李肖民　傅援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师是一支以建筑安装为主的施工队伍。师部驻新疆首府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师辖团级企事业单位26个，其中预算内独立核算企业16个。全师所属企事业单位机关驻地除三团在库尔勒市、八团在奎屯市外，其余均分布在石河子地区和乌鲁木齐地区。全师现有总人口6.60万人，合同制职工2.25万人，离退休职工1.6万人。

建工师的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铁路工程纵队。铁纵是为修建新疆南疆铁路吐鲁番至库尔勒段于1974年4月组建的一支铁路施工队伍。铁纵（师级建制）辖5个工程支队（团级），分别从农一师、农二师、农三师、农八师抽调人员组建而成。1974年9月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示，铁纵更名为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南疆铁路工程指挥部，下辖工程支队改称团。1974年末，铁指下辖5个工程团共118个连队，总人口2.96万人，职工1.78万人。1975年3月，兵团体制撤销，铁指划归自治区基本建设委员会领导，1979年更名为自治区铁路工程局。兵团体制恢复后，1983年1月铁工局回归兵团，1983年4月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第一师，1997年12月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师。

从1974年组建到1998年末的20多年中，建工师沐浴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阳光雨露，在深化改革中不断发展，在强化管理中不断壮大，全师社会总产值由1974年的2391.8万元上升到1998年14.73亿元。

建工师是新疆铁路建设的主力军，所辖部队早在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就承担了兰新铁路"百里风区"段的建设，为结束新疆无铁路的历史做出了贡献。70年代，参加了南疆铁路吐鲁番至库尔勒段的建设。在这条铁路施工中，先后有1.67万名职工参加施工，共完成路基土石方1101.48万立方米，建成路基262公里，开凿隧道13座，总长度7651.4米，修建桥梁176座，涵洞378座，站房11.75万平方米，道渣23.6万立方米，5年累计完成施工产值2.5亿元，上缴国家利税211.28万元。80年代参加了兰新铁路乌鲁木齐至阿拉山口段的建设，沟通了东起我国连云港、西至荷兰鹿特丹的第二座亚欧大陆桥，使新疆由封闭的内陆地区一跃成为中国向西开放的前沿。90年代，兰新铁路乌鲁木齐至武威段复线工程开工，建工师又承担了最艰巨的"百里风区"和鄯善以西段254.9公里路基和18座大中小桥、450座涵洞的施工任务，全部提前和按期交工，为兰新复线提前运行创造了条件。1996年9月6日，随着李鹏总理的一声令下，建工师又从所属11个团（公司）中抽调了8000名精兵强将，添置了4500万元的大型土石方机械设备，承担了南疆铁路西延工程库尔勒至喀什段全长975公里的土石方工程、涵洞工程和站台房建、部分桥梁工程，为新疆南疆各族人民脱贫致富架设了一条团结线、幸福线。

建工师为新疆的公路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主要有：由乌鲁木齐横穿天山翻越胜利大坂至库尔勒公路；天山腹地的伊宁至焉耆公路；沿塔克拉玛干边缘的民丰至且末公路和库尔勒至若羌公路；中国至巴基斯坦公路；呼图壁至克拉玛依输油管线伴行公路；博乐至阿拉山口公路；

精河至阿拉山口公路等，共完成主要公路干线10余条，长达2000多公里。这些在戈壁沙漠、深山峡谷、雪山峻岭、高原冰川中穿越，施工条件和生活条件极为艰难的公路，都是建工师职工靠无私奉献和大无畏的气概建成的。

建工师在新疆10余座城市修建市政工程近200项，主要有：乌鲁木齐西虹路高架桥、克拉玛依东路立交桥、苏州路互通式立交桥、西北路和北门等地下通道、阿勒泰路、南湖路、以及奎屯市团结南路和石河子市、伊宁市、鄯善市、库尔勒市等市政建设工程。

建工师曾先后修建了和田机场、伊宁机场、石河子机场和两个大型军用机场，参加了克拉玛依、东疆、吐哈、塔里木四大石油基地的建设。

建工师承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主要有：石河子八一棉纺厂、八一毛纺厂和昆仑棉纺厂、新疆天山染织厂扩建工程、伊犁西部毛纺厂、新疆绿洲长绒棉厂、博乐棉纺厂、库尔勒棉纺厂、乌鲁木齐七一棉纺厂扩建工程、呼图壁棉纺厂、阿克苏棉纺厂、托克逊棉纺厂、鄯善棉纺厂、沙雅棉纺厂等；克州黑孜苇水泥厂、吉木乃特种水泥厂、新疆军区水泥厂、新疆卡子湾水泥厂、和丰县水泥厂等；新疆化肥厂填平补齐工程、天山乙烯厂扩建工程、乌鲁木齐石化总厂部分工程、泽普石化总厂部分工程，博乐油脂化工厂、和丰盐化厂等；石河子八一糖厂、额敏西域糖厂、伊犁大曲酒厂扩建工程、楼兰酒厂、新疆成功酒厂以及制药、机械电子方面的厂房等；民用建筑主要有：乌鲁木齐宾馆、兵团供销大厦、兵团外贸大厦、兵团商业大厦、新疆电子大厦、新疆茶畜公司综合大楼、三利大厦、屯河大厦、伊犁大酒店、徕远宾馆、武警大厦、石河子大厦、百花村大酒店、建信大厦、兵团机关28层住宅楼、新疆财政厅办公大楼、石河子金融大厦、奎屯西域大厦、库尔勒邮电大厦、乌鲁木齐和平都会、新疆军区俱乐部、乌市石化总厂青少年宫、自治区广播电视大楼、雅玛里克山电视转播台、南门汗腾格里清真寺、石河子人民电影院、石河子大学、克拉玛依电视台、库尔勒体育馆等。1985年以来，建工师完成建筑施工面积7083.69万平方米，优良品率达30.9%。

建工师具有电力工程施工的特有优势，承建了大中型电站、电厂25座。主要有：和田喀格尔电站、泽普石化热电厂、塔什库尔干电站、乌恰康苏电厂、阿克苏西大桥电站、拜城铁列克电厂、库尔勒铁门关电站和石灰窑电站、和静大山口电站、农一师塔里木电厂、泽普亚斯墩电厂、塔城塔斯特河电站和铁厂沟电厂、农九师西域电厂、阿勒泰托洪台电站、克拉玛依电厂、独山子电厂、精河电厂、博乐艾比湖电厂、乌苏电厂、石河子西热电厂和东热电厂、玛纳斯河四级电站和五级电站、玛纳斯电厂水利系统、苇湖梁电厂技改工程、乌市石化电厂等。

建工师是新疆水利建设战线上的生力军，享有“水利兵”的殊荣，曾参加了玛纳斯河、奎屯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乌鲁木齐河、开都河、叶尔羌河、塔里木河等各大流域的治理开发。玛纳斯河流域的大泉沟水库、蘑菇湖水库、大海子水库、夹河子水库、南五宫水库、乌苏柳沟水库、车排子水库、哈密黄田水库、奇台汪泉沟水库、阿勒泰托洪台水库、黑孜水库、克拉玛依白杨河引水工程、吉木萨尔白杨河引水工程、阿勒泰635水利工程、叶尔羌河东岸引水大渠、和田乌鲁瓦提水利枢纽工程等。共修建大中型水库15座，大型引水枢纽工程19座，开挖大型引水渠道24条，为新疆农田基本水利建设奠定了基础。

20多年来，建工师的队伍继承和发扬南泥湾精神，自力更生，在茫茫的戈壁荒原，渺无人烟的深山峡谷，兴水利，建农场，修高楼，建城镇，筑公路，架桥梁，从事伟大的屯垦戍边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我国第一座冰碛垄隧道——扎亥萨拉隧道，我国西部最大的曲线铁路桥——哈尔嘎哈特大桥，西部最大的糖厂——石河子八一糖厂，新疆第一座热电厂——石河子热

电厂，新疆最大的水电站——和静大山口水电站，都是出自建工师建设者之手。这是一支经过千锤百炼，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奉献的队伍，他们得到的少，付出的多，在新疆广袤的土地上，住帐篷，钻窝棚，不畏风沙、酷暑、严寒，风餐露宿，日夜劳作，坚持高速度、高质量施工，坚持为新疆各族人民大办好事，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解放军画报》等10多家新闻单位誉为“戈壁滩上的铁人”、“新疆基本建设的生力军”、“黄金大道的铸造者”、“开发建设中国西部的雄狮”。

在深化改革的跋涉中，建工师转机制，促改革，抓管理，增效益，积极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招投标承包制、项目法施工制、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制、工程监理制、工程质量一票否决制，建设工程质量得到保证，培养造就了大批合格的建设管理人才。据1998年统计，全师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98%，工程合格率97%，其中优良品率达50.6%。

建工师现有各类机械设备2.66万台(套)，总功率18万千瓦，原值2.5亿元；拥有各类运输车辆2000台(辆)，能承担生产、生活及大型设备的运输，并能承担各类汽车和施工机械的维修。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按照“强建、兴科、拓农、促工、活商”的经济发展战略，以建筑业为主，多业并举。主要工业产品有：水泥、水泥制品、红砖、涂料、油漆、油墨、珍珠岩、钢材，钢窗、钢模板、彩板门窗、铸铁管、农机活塞、暖气片、压力容器、苯板、食品、家俱、地毯、皮鞋、纸箱、棉纱、煤炭等100多个品种。有小型国营农场5个，耕地1.2万公顷，生产棉花、油料、甜菜、打瓜籽、酒花、香梨、苹果等优质产品。1998年全师完成国内生产总值48822万元，其中第一产业3001万元，第二产业41040万元，第三产业4781万元，分别比1990年增长1.8倍、3.7倍和2.5倍。20余年的实践证明：建工师的存在与发展，为兵团的辉煌和新疆的繁荣，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在大力开展经济建设的同时，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奔市场、奔小康，两个文明一起抓，两个成果一起要，先后有6个团级企业被自治区、兵团命名为文明单位，有3个企业被国家建设部命名为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企业，全师有三分之二的单位被所在地方政府命名为先进单位，还涌现出了“徐洪刚式的好青年蒋文华”、“安邦英雄张军”、“十杰青年朱宁宁”以及一大批受到国家建设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兵团表彰的劳动模范，有力地推动了建工师的精神文明建设。经过20余年的奋斗，形成了“艰苦创业，团结拼搏，开拓奋进，敢于争先”的建工师精神，这是“延安精神”、“南泥湾精神”在新时期的继承和发扬，是建工师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建工师的广大职工之所以能在任何情况下都坚韧不拔，自强不息，就是因为始终坚持了人民解放军的政治工作制度，从而造就了建工师人甘愿为新疆的社会主义建设添砖加瓦，无私奉献的伟大精神。这是建工师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的最坚实的基础。

回顾历史，激情满怀；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全师广大干部、职工将瞄准新的目标，上下同心，团结一致，卧薪尝胆，拼搏奋进，用新的更大的成绩迎接新的世纪。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沿革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组成部分,担负着中央赋予的屯垦戍边使命,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自行管理内部的行政、司法事务,发挥开发、建设、稳定新疆和巩固边防的作用,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是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

兵团是一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红军部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二军和六军(二军的前身是闻名中外的"三五九旅")。于1949年10月,遵照党中央、中央军委和毛主席的指示,在彭德怀同志指挥下,由王震同志率领进军新疆,和三区革命的民族军(后来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军),陶峙岳将军起义的部队(后来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二兵团)一起,共同担负巩固新疆和平解放的胜利,保卫祖国边防和做地方工作等任务,投入了农业和其他生产建设工作,克服了当时的财政困难,开创了生产建设的新局面。1954年11月7日,根据党中央、中央军委、毛主席的命令,由二军和六军大部、五军大部和二十二兵团全部,成建制的转业,成立了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之后,人民解放军复员转业官兵、全国各地的支边青壮年、知识分子、城市知识青年,一批又一批志愿参加兵团的建设行列,使这支部队不断发展壮大。50年来,兵团发扬了南泥湾精神,屯垦戍边,艰苦奋斗,克服了重重困难,在建设边疆,保卫边疆的斗争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现在,兵团已拥有10个农业师,1个建筑工程师,3个农场管理局,下辖173个农牧团场,598个独立核算工、交、商、建企业和一大批科、教、文、卫机构。1998年兵团总人口240.7万人,在岗从业人员98.52万人。全兵团共有37个少数民族,人口27.46万人。兵团已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安定团结的重要力量,巩固祖国统一的重要力量,增强民族团结的重要力量。"

兵团的发展,经历了6个时期。

1949—1954年10月,为兵团事业奠基时期。

1949年9月,新疆和平解放后,进驻新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征尘未洗,便开始了大生产运动,揭开了新疆当代屯垦的序幕。1950年,遵照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的指示,驻新疆的人民解放军二军、六军、五军和二十二兵团全体官兵,除一部分担负国防任务外,大部分投入生产运动,边开荒,边生产,当年做到粮食自给7个月,油品蔬菜全部自给。1951年开始执行开发新疆、发展生产的3年规划。到1952年,已建成27个军垦农场,42个工业企业。大生产运动的开展,使驻新疆的人民解放军不仅在经济上站稳了脚根,而且在政治上给新疆各族人民以全新的良好影响。1953年5月,新疆军区根据中央军委和西北军区的命令,将驻新疆的人民解放军分别整编为国防部队和生产部队。编入生产部队共约10.55万人。这一时期,生产部队根据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将3.67万公顷耕地和19个工业企业无偿交给地方政府,同时移交的有618辆汽车,支援地方干部、战士1.08万人。

1954年10月—1957年,为兵团成立和建设正规化国营农场时期。

1954年，国家开始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在新疆的经济和国防建设上，毛泽东高瞻远瞩，认真分析了新疆的形势，借鉴历代屯田戍边的经验，为了西陲边疆的长治久安，决心在新疆大兴屯垦戍边事业。10月7日，经中央军委批准，新疆军区生产管理部与二十二兵团合并，成立"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下辖10个农业师，2个生产管理处，1个建筑工程师，1个建筑工程处和一些直属单位，总人口17.5万人，其中官兵10.55万人，有军垦农场43个，耕地7.73万公顷。当代新疆的屯垦事业是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行的。

兵团的成立，完成了从生产部队到生产建设兵团的转变。原来的军垦农场转变为正规化国营农场，完全纳入国家经济计划；企业化生产代替了原来的部队自给性生产。在经营管理上废止供给制财务，实行企业财务，加强了计划管理，确定了兵团、师两级为行政事业单位，团场（厂）为企业单位。兵团对师实行收支抵拨，差额上缴；师对团场实行利润上缴，亏损弥补。在管理体制上，兵团受农垦部和自治区双重领导，兵团内部实行垂直领导，兵团、师、团场机构内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内部有军籍人员，全部办理复员转业手续，脱离军队序列。这一时期，兵团坚持稳定而积极发展的方针，以农业为中心，以水利建设为先行，以北疆地区为开发重点，积极进行老农场补课和新农场勘测规划。到1957年底，共规划农场44个，并对已建成的36个农场进行勘测规划。这些农场显示出正规化、水利化、机械化和大面积生产的特点。1957年，兵团耕地面积已达22.48万公顷，粮食总产12.24万吨，棉花总产1.09万吨，实有造林面积0.56万公顷，牲畜年末存栏74.3万头。拥有各型拖拉机899台，联合收割机243台，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32个，团属企业83个。当年国内生产总值2.33亿元，利润总额0.29亿元。

1958—1966年5月，为兵团全面发展时期。

1958年，在全国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热潮中，兵团抓住机遇，掀起了垦荒造田和大兴水利的高潮，开发重点是南疆的塔里木河流域和北疆的玛纳斯河流域。到1960年，开荒完成23.14万公顷，耕地面积增加到69万公顷，农牧团场增加到166个，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达到129个，人口增加到72.4万人，粮食总产达到25.09万吨，上交国家1.34万吨，综合盈利2.32亿元。1962年，兵团经济进入调整时期，压缩开荒面积，缩短基本战线，增加粮食生产。在财务上实行收支两条线并纳入预算管理，克服了"大跃进"带来的困难，从1964年起，兵团经济又开始了全面发展，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前夕），兵团有农牧团场158个，耕地面积80.9万公顷，当年粮食总产达到72.03万吨，牲畜年末存栏208.57万头，国内生产总值6.29亿元，利润总额1.13亿元，上交国家粮食15.76万吨。总人口148.5万人，职工80.8万人。在生产发展的同时，兵团的文化、教育、卫生、科研事业也保持较快的发展，基本上奠定了兵团事业的规模和格局。这一时期，兵团奉命组织基干民兵参加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组建边境农场，为保卫边疆做出了贡献。

1966年5月—1975年3月，为兵团事业受挫时期。

10年"文化大革命"，使兵团事业遭受到严重破坏，生产连年下降，财务连年亏损，兵团经济处于崩溃边缘。1974年底，耕地面积比1966年减少3.48万公顷，粮食总产减少19.52万吨，棉花总产减少0.97万吨，全兵团粮食由上交国家变为吃返销粮1.7万吨，企业财务由盈利1.13亿元，变为亏损1.96亿元。1975年3月，经中央批准，兵团建制撤销。

1975－1981年，为农垦总局时期。

1975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垦总局成立。之后，11个地（州）农垦局相继成立。农垦总局下设政治处、办公室和8个业务处。根据自治区党委的指示，总局的职能和任务是："调查

研究，总结经验，了解情况，反映问题。”原兵团的工、交、商、建企业对口移交自治区各厅局，农牧团场则划归所在地（州）领导。自治区农垦厅所属48个地方国营农场划归自治区农垦总局管辖。农场总数达到197个。由于体制不顺等多种原因，出现一系列矛盾和困难，束缚了农垦事业的发展，致使农牧团场生产下降，1975—1977年，累计亏损6.6亿元。

1978年，国务院决定将黑龙江、新疆、广东、云南4省区国营农场改为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区双重领导，以省、区为主的领导体制。新疆农垦总局为国家农垦总局的直属企业，基建投资和物资供应列入国家计划。同时，自治区党委、自治区革委会明确规定，新疆农垦总局是自治区的工作部门，统一主管全疆国营农场的计划、生产、财务、物资、产品、人员调动等工作。下设4个二级局和5个直属处室。由于这一体制的转变，使农垦工作得到加强。1979年，农垦总局落实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农垦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到1981年，国内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7.4亿元增加到11.61亿元，年递增11.37%，耕地面积增加到90.69万公顷，粮食总产达到92.3万吨，棉花总产由1978年的1.95万吨增加到5.25万吨，财务扭亏为盈，综合盈利2114万元。

1982—1998年，为兵团建制恢复和经济振兴时期。

1981年6月，王震同志根据新疆的形势，提出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建议。8月，邓小平同志偕王震、王任重视察新疆，指出：“生产建设兵团恢复起来很有必要，组织形式与军垦农场不同，任务还是党政军结合。”10月，他在接见王恩茂同志时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是现在的农垦部队，是稳定新疆的核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恢复。”12月，经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制恢复。原兵团交给地方的工、交、建、商企业大部分回归兵团，自治区农垦厅交给农垦总局的48个地方国营农场，有23个被地、县收回，有25个农场交给兵团管辖。恢复后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辖10个农业师、1个建筑工程师、3个农场管理局，171个农牧团场，原兵团移交给地方的大多数工、交、商、建企业回归兵团。恢复后的兵团受农业部和自治区双重领导，兵团内部实行垂直领导。

兵团前30年处在计划经济时期，曾是新疆乃至全国农业生产力的先进代表，有过历史的辉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兵团经济和社会事业虽然得到迅速发展，但经济体制也日益显示出其严重的弊端，阻碍了生产力的更快发展。从1983年起，兵团对原有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

第一阶段，从1983年到1987年，以土地联产承包为中心，兴办家庭农场，推行双层经营体制。至1987年底，全兵团共建起12.63万个联产承包单位。这一阶段，兵团机关内设机构撤销政治部、司令部，设立党委办公厅、行政办公厅并增加一些职能部门。

第二阶段，从1987年到1989年，兵团及时提出了深化农牧团场、工交商建、流通领域、财政体制、金融工作管理体制、干部制度、劳动工资制度、教育科技体制等10个方面的改革，有效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第三阶段，从1990年到1998年，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形势的发展，兵团各方面的改革不断深化，开始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一是实现了计划单列，改善了兵团发展的外部环境。1990年5月，国务院发出文件，决定对兵团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行单列。1994年6月，国务院又发出通知，进一步深化了兵团计划单列体制，为兵团的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二是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牧团场的奋斗目标，即国民生产总值在本世纪末翻两番半，职工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三是加快改革，加快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制定

了培育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发育垦区市场机制，保护职工利益等一系列政策规定，明确提出："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的目标。

经过50年的艰苦奋斗，兵团的屯垦戍边事业得到很大发展。到1998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63.49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6825元，农林牧渔业增加值72.57亿元。主要农产品产量持续增长，棉花、甜菜单产、总产，粮食单产创历史最好水平；其中棉花提前实现"九五"计划期末总产50万吨(1000万担)的目标，单产和人均占有量均居全国前列。

兵团50年发展的历史，是百万军垦战士克服重重困难，艰苦创业的历史；是向瀚海进军，征服万古荒原的英雄史；是在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各级政府的关怀支持下与新疆各族人民共同发展的历史；是坚持党政军企合一，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交、商、建综合经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农垦事业的历史。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毛泽东屯垦思想的产物，是毛泽东屯垦戍边思想的实践和伟大胜利。50年的历史充分证明，在新疆组建生产建设兵团，是中央支援地方，内地支援边疆，兄弟民族相互支持，推动新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有效形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生产建设兵团对于开发建设新疆，保卫边疆的长治久安，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极为深远的历史意义。

经济建设大事记

1949年

9月25、26日　国民党新疆警备总司令陶峙岳、国民党新疆省主席包尔汉先后率新疆军政人员发出通电，宣布起义，新疆和平解放。

9月29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前委命令第一兵团司令员兼政委王震率二、六两军进军新疆。

12月4日　毛泽东主席发布《关于1950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

12月20日　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命令：原国民党新疆警备司令部及其所辖起义部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二兵团，兵团机关驻迪化（现乌鲁木齐）。司令员陶峙岳，政治委员王震（兼）。

是日　三区革命民族军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军，驻伊宁。军长列斯肯，政治委员顿星云。

1950年

1月16日　新疆军区代司令员王震在新疆省财政委员会会议上作《关于新疆军队生产建设工作的方针与任务》的报告。报告指出：驻新疆部队一面守卫祖国边防，警卫新疆全境，肃清土匪特务，严防间谍和反革命分子的阴谋破坏，加强训练；一面从事生产建设，克服财政困难，减轻国家和人民负担，改善部队生活。

1月21日　新疆军区发布大生产命令：驻疆部队除留一部分兵力担任国防、进军西藏、肃匪平叛、维护社会治安外，组织11万指战员投入大生产运动。

2—4月　新疆军区所属生产部队先后进入垦荒地区。

8月上旬　王震、陶峙岳、张仲瀚偕同苏联专家到石河子勘察，并由二十二兵团勘测队绘制出《拟建新城及公路位置图》。

8月　新疆军区以土特产品出口，从苏联换回KⅡ—35拖拉机2台，拨给军区头屯河农场使用。这是新疆农业史上第一次使用大型拖拉机。

11月　二十二兵团司政机关迁往石河子。同时组建“石河子城建工程处”，赵锡光兼任处长，张仲瀚兼任政治委员。

1951年

2月5日　新疆军区根据王震代司令员在六军党代会上所作《驻新疆人民解放军斗争方针与任务》的报告精神，制定《三年（1950—1952年）建设工程计划书》。

4月　二十二兵团开始兴建石河子新城。

5月15日　人民解放军二军六师十八团在库尔勒最早建成的第一条大型渠道举行放水典礼。王震代司令员偕同中央派来的水利专家参加典礼。

1952 年

1 月 20 日　迪库公路(今乌库公路)动工兴建。由军区工兵二团和二十二兵团二十七师分南北两段同时施工。同年 7 月,全线竣工通车。

2 月　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发布关于部队整编命令,新疆军区开始部队整编工作。

6 月 25 日　由驻疆人民解放军兴建的八一钢铁厂、七一棉纺织厂、十月汽车修理厂、发电厂等工厂,均在 7 月 1 日竣工投产。

11 月下旬　新疆军区党委召开扩大会议。王恩茂作《关于整顿新疆财经工作》的报告,张希钦作《关于部队整编转业问题》的报告,杨捷作《关于全军 1952 年农牧业生产总结和 1953 年生产任务》的报告,报告指出,部队生产的粮食可自给 7 个月,油品、蔬菜全部自给。

是月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发布《关于新疆土地改革中处理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疆部队使用土地的办法》。据统计:新疆部队垦种的国有和私有土地共计 11.13 万余公顷,其中国有土地占 90%,私有土地占 10%。

1953 年

3 月 3 日　农业部召开爱国丰产竞赛授奖大会。新疆生产部队创全国 1952 年水稻丰产纪录的李敬娃和创 1952 年度冬小麦丰产纪录的马德如赴北京领奖。

5 月　新疆军区根据中央军委和西北军区命令,将所属部队分别整编为国防部队和生产建设部队两部分。编入生产建设部队序列的部队 10.55 万人,军区成立生产管理部,部长程悦长,负责管理生产部队。

年末　新疆军区生产部队已建起 39 个农牧团场,其中农场 32 个(含机耕农场 28 个),牧场 7 个,总人口 15.03 万人,职工 9.31 万人,年终上交国家粮食 232.5 万公斤。

农七师十九团刘学佛植棉小组创全国棉花丰产最高纪录。

1954 年

7 月 15 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新疆军区分别向西北局、西北军区、中央军委总参谋部提出组建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及其领导机构、名称的请示报告。8 月 6 日,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复电新疆军区,同意二十二兵团与新疆军区生产管理部合并,成立"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

8 月 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农业建设第一师修建的"八一胜利大渠"举行放水典礼,水利部部长傅作义参加放水典礼,对其工程给予高度评价。

10 月 7 日　根据中央军委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正式成立。

10 月 30 日　新疆军区发布命令,公布生产建设兵团组织机构及所辖部队番号。兵团司令员陶峙岳,政治委员王恩茂(兼),副司令员程悦长、赵锡光,副政治委员张仲瀚。下辖南疆生产管理处,石河子生产管理处,农业建设第一至十师及建筑工程第一师、建筑工程处、运输处等。

11 月 25—29 日　兵团党委举行首次扩大会议。会议认为,兵团的主要任务是:加速国营农场建设,扩大耕地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积极发挥国营农场的先进示范作用,促进新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生产迅速发展,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

12 月 15 日　中共新疆军区首届党代表大会召开,大会讨论并批准了张仲瀚所作的《关于新疆军区生产建设部队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1953—1957 年)。计划规定,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发展农业为中心,以水利建设为先行,以北疆地区为重点,加强国营农场建设。

年末　全兵团共有农牧团场 43 个(其中农场 34 个),工、交、商、建企业 127 个,小学 4 所,

大、中专各1所。总人口17.55万人，职工10.55万人，干部总数2.13万人。接收河北、河南、湖北、江苏、安徽初中以上知识青年0.87万人和山东青壮年及妇女0.65万人。

1955年

1月　撤销农业建设第三师，所辖第七团和第九团分别编为独立农场和独立牧场（1956年划归农四师）。撤销农业建设第十师，师部及所辖三十团等划归农八师，第二十八团由兵团直接领导。撤销农业建设第九师，所辖第二十五、二十六团合并为二十五团调入农七师，二十一团改为农四团，并入农二师。建筑工程第一师改编为玛纳斯河水利工程处，师级单位，隶属兵团领导，驻石河子。

2月　兵团党委颁发《关于实行工资制度的指示》及《生产建设部队工薪制度暂行办法》。干部按原部队级别和现行职务定（套）级；战士、工人按工种、技术及军（工）龄定级。

10月　农七、八师种植的5466.7公顷棉花获大面积丰收。平均单产籽棉2376公斤。农七师十九团二连植棉能手刘学佛管理的棉田，再创全国棉花丰产最高纪录。

1956年

3月　兵团召开首届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各师、团主要领导及积极分子代表800余人出席大会。会上表彰奖励了农七师二十团、农八师二十三团等一批先进团场，评选出刘学佛等兵团第一批劳动模范。

5月2日　农垦部成立。兵团副政委张仲瀚是副部长之一。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受农垦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重领导。

11月　兵团乌库公路修筑指挥部成立，承担乌库公路第二期修筑任务。乌库公路两次修建，兵团有58人献出了生命。

是年　接收安置河南支边青壮年4.54万人。

1957年

1月23日—2月4日　中共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首届代表大会在乌鲁木齐市举行。张仲瀚代表兵团党委作《两年来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王季龙作《关于党的政治工作》的报告；杨贯之作《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初步建议》的报告。会议制定了1957年生产计划，提出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指标。

10月下旬　兵团党委决定，由北疆各师抽调2万余人支援农一师开发塔里木。

11月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吴鉴群在玛纳斯召开有关方面负责人会议，商讨共同开发莫索湾方案。会议决定：由农八师开垦4万公顷。12月，以二十四团为主组成第一支垦荒队伍，进驻莫索湾，创建了莫索湾第一个农场——莫二场。1958年以后，又陆续创建了莫索湾一、三、四、五、六场。共开垦荒地2.4万公顷。

12月　兵团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水利建设工程提前完成，共建成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62个，完成渠道引水能力473秒立方米。建成水库10座，总蓄水能力2.8亿立方米；完成灌溉能力20.67万公顷。水利投资达1.24亿元。

年末　兵团农牧团场达59个（农场44个），场办工业83个，独立核算工矿企业32个。独立核算运输、工程建筑及商业企业75个。有小学53所，中学1所，中专、大专院校各1所。总人口达31.15万人，比1954年增长77%，职工17.87万人。

1958年

2月24日—3月6日　兵团工会会员暨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大会在乌鲁木齐召开，与

会代表 778 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兵团工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

3 月　兵团党委批准共青团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通过的《关于义务劳动,捐献资金,创建共青团农场的决议》。据统计,全兵团共捐款 300 余万元,自愿报名创建共青团农场的青年 0.5 万人。

6 月　兵团下发《兵团加工副业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当年,增建各类企业 110 个,工业总产值达 18636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57.2%,比 1957 年增长 28.5%。

7 月 29 日—8 月 28 日　兵团党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八大二次会议精神,批判生产建设上的右倾保守思想,进一步掀起"大跃进"高潮。这次会议,不适当地批判了右倾保守,使"左"的思潮逐渐抬头,从而助长了急于求成的高指标和浮夸风的滋长发展。

是年　兵团先后派出 4647 名干部到地方人民公社培训各类技术干部,并支援人民公社劳动力 65.56 万人工日,无偿为公社代耕代播面积 1.44 万公顷,赠送良种 98.45 万余公斤,帮助修理农机具 8900 多件,免费为社员治病 6.9 万余人次。

1959 年

1 月 1 日　陶峙岳、张仲瀚赴石河子为兵团农学院选定校址。2 月,成立"兵团农学院筹备处"。6 月 27 日,自治区党委正式批准成立"兵团农学院"。11 月 1 日举行成立大会,院长陶晋初(兼),党委书记张仲瀚(兼)。

是月　兵团党委报请自治区党委批准恢复农五师(驻哈密)、农十师(驻阿勒泰北屯)建制。

是月　兵团建筑工程处易名为"兵团建筑工程第一师"。兵团乌库公路工程处易名为"兵团建筑工程第二师"。

9 月　兵团开始修建库尔勒铁门关水电站。

12 月 3 日　石河子八一糖厂建成投产。该厂 1958 年 7 月动工兴建。批准投资 1608 万元,实际投资 1475 万元。

1960 年

1 月 14 日　兵团党委决定,在全兵团开展学习十二面红旗标兵活动,这十二面红旗标兵是:刘学佛、库尤尔拜依、马新才、于孟珍、苏长福、张世海、侯正元、温玉标、马金山、樊生荣、刘文榜、王焕兰。

1 月 20 日　兵团党委发出开展"双千万亩"运动(即:当年开荒 1000 万亩,播种 1000 万亩,1000 万亩折 66.67 万公顷)指示。年终统计,当年实际开荒 23.13 万公顷,当年播种 56.24 万公顷。由于缺水和播种期延误等原因,成灾面积达 17.53 万公顷,粮食总产 2.51 亿公斤,比 1959 年增长 3.88%;棉花总产 877 吨,比 1959 年下降 33.84%;粮食棉花单产均比 1959 年大幅度下降。

6 月 14 日　经自治区批准,兵团农一师第一农业学校扩建为综合性高等农业学校,命名为"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塔里木农垦大学"。

12 月 19 日　兵团党委召开扩大会议,研究解决"过粮关"和 1961 年的生产任务等问题。要求坚决贯彻中央"低标准,瓜菜代"的方针,渡过粮关,并要求节约粮食 2000 万公斤上交国家(实交 1340 万公斤)。

12 月 2 日　兵团党委决定支援山东灾区人民。兵团先后调往山东糖渣 1 万吨,麦种 15 万公斤,油菜种籽 2.5 万公斤,黄豆 2.5 万公斤,豆饼 2.5 万公斤,冻羊肉 50 吨。

年末　据统计,从 1958—1960 年,兵团共新建农场 99 个,新建牧场 8 个,开荒造田 56.45

万公顷，修建大中小水库18座，修建引水渠58条。全兵团已拥有耕地面积69.04万公顷，比1957年增加46.55万公顷。农牧团场达160个，独立核算工厂129个，总人口72.41万人，职工总数44.5万人。

是年　粮食总产2.51亿公斤，棉花总产876.99万公斤，综合盈利23212万元。

1961年

2月　兵团党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要求实行农业第一、粮食第一，把农业生产放在第一位，基建任务摆在第二位，压缩开荒造田任务和棉花种植面积。

6月28日—7月5日　兵团召开首届科学技术工作会议，提出"以农为主，带动其他，全面安排，重点突出"的科技工作方针。

11月27日　兵团党委发出《关于节约粮食支援灾区人民的指示》，要求全体职工每人每日节约原粮0.5公斤，由本单位出钱收集。3年困难期间，兵团先后支援河北、河南、山东等灾区粮食500万公斤，安置21万从关内各省、区自动来疆人员就业。

1962年

7月初　中共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作出决定，沿边境地区，责承兵团有计划地、迅速建立若干边境农场，以期能联成一条农场带，作为国防的屏障。11月，兵团党委写出《关于建设边境农场的报告》。自治区党委批复同意在伊犁、博乐、塔城、阿勒泰等地、州边境，划出117.3万公顷土地，作为边境农场用地。

7月30日—8月2日　兵团召开党委扩大会议，重点讨论"过财关"和改变农业生产"三低一高"（单产低、商品率低、劳动生产率低、成本高），王震到会讲话。张仲瀚在总结中指出，兵团的主要困难是财政赤字大，欠职工工资，欠银行贷款和欠税金，均无力偿还。会后，经周恩来总理批准，由国家拨给兵团流动资金5500万元。翌年，又拨给9900万元，并将银行贷款、欠缴税金抵拨流动资金，使兵团渡过财政难关。

11月13日　兵团财经干部学校成立。

1963年

3月　农五师师部西迁博乐，哈密地区设农场管理局。

7月　兵团开始接收、安置上海、北京、天津、武汉等地知识青年。至1964年10月，共接收、安置12.67万人，其中上海市9.7万人，天津市0.7万人，武汉0.79万人，浙江省0.48万人，江苏省0.29万人，北京市0.44万人。

9月　自治区召开"三干会"，组织与会代表数百人参观农七师二十团和农八师二十三团。会议提出以兵团农场为样板，规划建设"五好"新农村。王恩茂在会上提出"兵团方向，公社特点，全面规划，逐步实现"的农村建设方针。

11月　根据王恩茂的指示，兵团党委决定自1964年起，每年从自筹资金中拿出800万元，有计划有重点地帮助人民公社规划建设。

是年　根据上级指示，兵团抽调李正肃、张兴汉等178名干部，组成1个师的各级领导班子，赴甘肃酒泉地区组建农十一师，并支持援助种子和粮食500多万公斤及部分农具。陆续建起十几个农场。

1964年

4月　兵团召开工矿企业"五好"总评誓师大会。兵团司令员陶峙岳、副政委张仲瀚向"五

好”企业八一棉纺织厂等16个厂矿单位发奖。

是月　兵团政治部召开支持人民公社座谈会，讨论如何帮助公社规划，搞好建设和生产。

11月　兵团成立援外办公室。

是年　接收北京、沈阳、广州、南京、成都军区及海军转业军官1305名，从江苏招收师范及其他专业人员430人。

1965年

6月24日　兵团党委召开扩大会议，讨论“三线”建设问题。会议提出除经营天山山区、阿勒泰山区外，要把开发建设农一、二师的塔里木垦区、焉耆垦区以及开发巴楚、麦盖提、米兰等地作为重点，决定由参谋长陈实亲自组织指挥加速铁门关水电站建设。对各师的后方建设也作了安排。

7月5日　周恩来总理、陈毅副总理在出国访问回国途经新疆时，到兵团石河子垦区视察。亲切接见了兵团军垦战士、劳动模范和上海支边知识青年代表，为兵团题词：“高举毛泽东思想的胜利红旗，备战防边，生产建设，民族团结，艰苦奋斗，努力革命，奋勇前进！”

8月　中共中央西北局作出《关于建立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建设兵团的决定》和《关于加速发展农业生产建设兵团的决定》，要求按兵团序列，在宁夏建立农业建设第十二师，青海建立农业建设第十三师，陕西建立农业建设第十四师，主要干部均由兵团选配。1965年，根据农垦部指示，抽调干部帮助贵州和四川西昌地区建设国营农场。

9月底—10月初　贺龙副总理率领中央代表团及10大军区司令员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10周年大庆。先后视察了奎屯、石河子、乌鲁木齐和阿克苏垦区，接见了兵团干部，看望了老红军、老八路，会见了各方面人士，充分肯定了兵团在建设新疆、保卫边疆中的重大作用。他说：“兵团是一个样板，是一个大熔炉。”

1966年

1月7日，兵团决定成立农三师，师部驻巴楚县毛拉。

1月14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在西安召开西北地区农业经验交流会，会议评出西北地区农业战线40面红旗，其中有新疆兵团农一师五团场、农五师红星二场。

1月27日—2月8日，兵团党委召开扩大会议，兵团、师（处）党委主要成员及团级党委书记共500余人参加会议。大会作出《关于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突出政治，大学解放军，大学大庆、大寨，为建设更好的兵团而奋斗的决定》。

2月7日　兵团建筑工程第三师成立，师部驻莎车。

2月　根据周恩来总理指示，兵团选调干部、工人2035人，组成1个建制团，支援西藏建设。5月中旬到达西藏波密地区，建设国营农场。3年后，全部返回新疆兵团。

5月　根据中央军委和西北局指示，兵团抽调各级干部167名，组成一个现役建筑工程师的全套干部，支持甘肃酒泉钢铁厂建设。同年8月，陆续到达酒泉。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2月1日　兵团发布《关于师、团两级机关暂时编制的命令》，规定师、团两级设司令部、政治部（处）、后勤部（处），师、团两级均分甲、乙、丙三种编制。

4月14日　以建筑工程第一师为基础及建筑工程第二师大部分、建筑工程第三师一部

分，组成兵团建筑工程师，师部驻乌鲁木齐，撤销建筑工程第二师番号。

4月19日　以农七师第三管理处为基础，与建筑工程第二师师部及部分单位合并组建兵团农业建设第九师，师部驻额敏。撤销农七师第三管理处建制。

是月　撤销兵团农学院、兵团政治干部学校、兵团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5月9日，撤销塔里木农垦大学。撤销后的院校师生员工，除少数人分配工作外，绝大部分下放农场劳动。

6月10日　苏联军队入侵裕民县巴尔鲁克山区，农九师一六一团女职工孙龙珍为保卫祖国领土不受侵犯，在对苏军斗争中，壮烈牺牲。6月14日，兵团党委追认她为中国共产党党员。8月25日，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授予孙龙珍“革命烈士”称号，并作出《向孙龙珍同志学习的决定》。

7月7日　兵团党委作出授予团场新番号的决定。

12月16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指示：为适应边疆建设和战备要求，将生产建设兵团划归新疆军区建制。

1970年

是年　兵团生产情况略有好转，粮食总产77.63万吨，棉花总产2.28万吨，油料总产1.06万吨，甜菜总产18.09万吨，均超过前三年生产水平。国内生产总值6.14亿元，比1969年增加1亿元，增长19.66%，综合经营盈利4938万元。

1971年

10月1日　兵团机关迁往石河子。乌鲁木齐设留守处，代管驻乌市的兵团直属单位。

1972年

1973年

2月16—21日　兵团召开师以上干部会议，传达周总理在全国棉花工作会议上对兵团工作的重要指示。

3月9日　兵团党委决定恢复兵团农业科学研究所。

1974年

1月20日　兵团党委向自治区党委提出《关于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的请求报告》。

2月10日　自治区指示由兵团承建南疆铁路。兵团决定成立铁路工程纵队，共计1.77万人。

9月　兵团化肥厂投入生产，年生产合成氮6.8万吨，生产硝铵、尿素13万吨。

10月20日—11月6日　兵团党委召开二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张竭诚作《团结起来，发扬大寨精神，打好粮食翻身仗》的报告。自治区和新疆军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是年　全兵团有农牧团场147个，独立工业企业132个，附属工业企业358个，独立核算运输企业20个，建筑安装企业20个，商业企业39个。总人口225.71万人，职工93.7万人，耕地面积77.38万公顷。

1975年

1月3日　自治区党委、新疆军区党委向国务院、中央军委提出《关于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改变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体制的请求报告》。

2月18—2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在北京京西宾馆召开“关于改变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体制会议”。会议由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主持，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党委和新疆军区主要负责人、兵团党委成员参加。叶剑英两次讲话指出："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在建设边疆、保卫边疆中立了功，取得很大成绩。现在改变体制要慎重，希望与会同志善始善终，做好工作。"3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撤消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同时规定：兵团撤销后，原兵团各师机关并入所在地、州机关，成立地、州农垦局，主管地州范围内的国营农牧团场工作。团场的全民所有制不变，生产资料不变，干部职工的政治待遇不变，生活福利不变。

4月25日—5月7日　自治区党委、新疆军区党委召开会议贯彻中央决定，制定了有关接交工作的具体方案。生产建设兵团撤销后，所属各师管理机关并入所在地、州机关，各师所属工业、交通运输、建筑业、商业、文教、卫生等企事业单位，按行业分别划归自治区及所在地、州有关部门，兵团现役部队及其训练、生产基地，划归新疆军区。

5月24日　自治区党委决定：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垦总局。任命肖凤瑞为农垦总局党的核心小组组长、总局局长，自治区党委明确规定农垦总局的任务是："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了解情况、反映问题。"

1976年

1月　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河子地区及石河子市。

8月　恢复塔里木农垦大学，隶属阿克苏地区领导。1978年12月28日，国务院正式批准塔里木农垦大学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归自治区领导。

1977年

10月5日　农垦总局党的核心小组，就农垦系统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如何搞好农垦事业向自治区党委报告，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农垦总局和各地州农垦局的领导地位和职能；迅速纠正塔城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等地、州将原兵团20个团场下放到县市领导，从而引起农场职工思想波动，并就农垦系统物资供应渠道不畅，影响生产等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10月　自治区召开"农牧团场扭亏增盈会议"。会议指出：从1975年到1977年的3年时间里，农垦系统共亏损6.6亿元，平均每年亏损2.2亿元。会议批判"亏损难免论"、"亏损外因论"等错误思想，提出认真整顿和加强企业管理等措施。

12月12日　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全国国营农场工作会议"。会议在《纪要》中提出：原生产建设兵团体制改变时，中央确定省、地级管的农场，一律不得再往下放，已经下放的要按中央规定收回。农场管理体制要相对稳定。建议将黑龙江、新疆、广东、云南四大垦区改为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区)双重领导，以省(区)为主的管理体制。

1978年

2月　国务院发出《关于印发全国国营农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确定新疆农垦总局为国家农垦总局直供企业，新疆农垦系统的基建投资以及国家统配、部管物资，均列入国家计划，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直接供应。

9月13日　自治区党委、革委会发出《关于加强党对国营农场的领导，改善管理体制的通知》，明确规定：新疆农垦总局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国家农垦总局双重领导，以自治区为主，统一主管全区国营农场的计划、生产、财务、投资、物资、劳动工资、产品、人员调动等工作。

1979年

1月　国家计委确定，从1979年1月起，对新疆垦区物资实行直接供应。为此，新疆农垦总局成立了物资局，各地州农垦局相应成立物资处(科)。

2月　撤销石河子地区，保留石河子市，成立石河子农工商联合企业。

4月　任命陈实为农垦总局党委副书记。

6月　任命阳焕生为农垦总局党委书记。

11月　中国政府援助巴基斯坦修建的喀喇昆仑公路（巴基斯坦段）工程竣工并移交巴基斯坦政府。该路由总后勤部承建，兵团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和建筑工人修建。

1980年

1981年

2月10—20日　农垦总局召开各地州农垦局长会议，毛乃舜作《总结经验，认清形势，搞好调整，发挥优势》的报告。

5月初　以王震为团长的中央巡视团来新疆视察。

5月30日　王震写信给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建议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7月1日，邓小平批示："请王震同志牵头，约请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对恢复生产兵团必要性作一系统的报告，并为中央拟一决议，以凭决定。"

8月13—14日　邓小平偕王震、王任重视察新疆。邓小平在听取了新疆党政军主要负责同志对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意见后指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是现在的农垦部队，是稳定新疆的核心。""生产建设兵团恢复起来确有必要。"

12月3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关于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决定》。12月14日，国务院派出以农垦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由农垦部副部长赵凡率领到达新疆，商谈恢复生产建设兵团的有关事宜。30日，农垦总局党委上报《关于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几个问题的意见》，建议："恢复兵团，应以农垦系统现有建制为基础，基本不动，适当做些调整。"

1982年

2月9日　王恩茂在兵团党委第一次常委会上，宣布了兵团领导班子和兵团党委常委名单。兵团第一政委谷景生（兼），政委阳焕生，司令员陈实。

4月中旬　兵团党委召开工作会议，进一步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恢复兵团建制的决定。陈实在总结中提出兵团恢复后的工作方针是："整顿边境，稳定腹心，重点南移。"

4—6月　先后恢复原建制并回归兵团的师（局）有农一至十师和哈密、和田、乌鲁木齐农场管理局。新疆铁路工程局回归兵团，组成"兵团建筑工程第一师"，师部驻乌鲁木齐市。另有石河子农学院、石河子医学院、塔里木农垦大学。

5月27日　兵团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工交企业经济责任制座谈会，王震接见了与会同志，并作了重要讲话。

6月1日　庆祝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会在乌鲁木齐市举行。王震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王恩茂、司马义·艾买提、铁木尔·达瓦买提、肖全夫在大会上讲话。谷景生做书面发言。

11月15—25日　兵团企业整顿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制定出《兵团1983—1995年企业整顿规划意见》。

1983年

1月　经航空工业部、农牧渔业部批准，兵团筹建第一支农业航空服务队，同年10月11日正式成立。王震题写"军垦农航"。

3月23日　兵团发出《关于贯彻全国农垦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要求坚决贯彻中共中央

[1983]1号文件，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大胆改革，治穷致富，进一步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专业户、重点户，力争年内所有企业扭亏为盈。

4月8日　经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批准，调整了兵团领导班子。司令员陈实，政委阳焕生。

5月30日　兵团党委机关报决定复刊，更名为《新疆军垦》。周3刊，8月1日试刊，10月1日正式出版发行。

6月6—14日　兵团召开第一次科技工作及科研成果奖励大会。

6月21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恢复。下设两个分院，院部设在石河子市。

1984年

1月7—22日　兵团党委召开三级（兵团、师、团）干部会议，司令员陈实作《大胆探索，勇于改革，为开创兵团事业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报告，提出办好开发性家庭农场。

11月12—19日　兵团党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兵团经济翻番问题。

11月12—22日　庆祝兵团成立30周年暨"双先"代表大会在乌鲁木齐召开。72名兵团劳模、183个先进集体和412名先进个人受到嘉奖和表彰。

1985年

1月28日　新疆农垦进出口公司正式成立。

4月下旬　荷兰驻我国大使馆农业参赞范·安波先生和欧洲咨询公司项目经理、灌排高级工程师柯隆先生，应兵团邀请来疆考察了兵团和地方重盐碱垦区的灌排水、盐碱地改良，重点研讨了利用暗管排水的可能性。考察后，决定将荷兰原赠给华北项目办的BSS—300型挖沟埋管机由山东转运来疆，农二师二十九团作为实验基地。

5月1日　农八师八一糖厂、八一毛纺厂、八一棉纺厂、造纸厂和南山煤矿实行厂长（矿长）负责制。这是兵团工业企业第一批实行厂长负责制的试点单位。

7月25日　胡耀邦来新疆考察，在阿克苏接见了塔里木垦区上海支边青年，并题词："历史贡献与托木尔峰共存，新的业绩同塔里木河长流。"

12月9日　由兵团承担的国家"六五"科技攻关课题之一——良种细毛羊选育，在石家庄市通过国家经委和农牧渔业部鉴定，被正式命名为"中国美利奴羊"。

1986年

7月27日　国家农牧渔业部、自治区党政领导开会，讨论加强生产建设兵团经济工作。会议产生了《关于加强生产建设兵团经济发展的纪要》。

8月26日—9月5日　兵团在伊宁市召开边境农场经济发展工作现场会议，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南疆扶贫会议和北疆加快发展牧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1987年

9月5—7日　兵团党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了《深化农场经济改革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意见》及《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意见》。

1988年

2月26日—3月3日　兵团党委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决定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把兵团事业推上新阶段。

4月　兵团党委作出尊重地方党政领导，加强兵团与地方及民族团结的7条建议。

4月24日　中央组织部任命兵团党委第一政治委员宋汉良（兼），政治委员郭刚，司令员刘双全。

6月13日　兵团党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会上讨论发展乡镇企业。同时通过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搞活专业技术人员的若干规定》。

9月6日　彭真在自治区和兵团领导的陪同下到五家渠视察并题词："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建设保卫边疆做出更大贡献。"10日，到石河子视察，为石河子市的题词是："继续发扬艰苦创业优良传统，把石河子建设得更好。"

9月19日　兵团党委作出深化兵团教育体制改革的10项决定。

1989年

5月14日　中国美利奴羊（新疆军垦型）繁育体系在兵团建成。这项成果正式通过国家农业部鉴定。

5月19—26日　兵团第三次党代会在乌鲁木齐举行，出席大会正式代表452人，特邀代表25人，列席代表60人。郭刚代表兵团党委作题为《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团结一致，继往开来，不断开创兵团事业的新局面》的报告。

11月23日　国务院总理李鹏一行出访回国途经新疆时，视察了石河子垦区。25日，为兵团题词："屯田戍边，艰苦奋斗，为繁荣边疆再立新功。"

11月　国务委员陈俊生在北京召集国务院有关部委，听取兵团领导刘双全、司马义·买合苏提的汇报。陈俊生作了重要讲话，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1990年

1月8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听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的会议纪要》，对兵团计划体制、产品经营、外贸、农牧团场职工干部的城镇户口和商品粮、资源开发利用、边境农场建设等方面的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1月9—13日　兵团党委召开第三届第二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三届十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的意见。

2月14日　国务委员陈俊生在新疆驻京办事处主持召开落实国务院《关于听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的会议纪要》会议。国务院24个部、委、局、办的49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刘双全、郭刚关于兵团情况的汇报。

3月13日　国务院下发《关于调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管理体制和有关问题的通知》，批准兵团实行计划单列。

3月30日　兵团颁布了《兵团国营企业职工退休费实行社会统筹暂行办法》，要求兵团、师（局）设立管理机构，于1990年在兵团全面实行。

5月1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文件，要求自治区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帮助兵团疏通渠道、理顺关系、解决现实问题，继续支持兵团工作。21日，自治区主席铁木尔·达瓦买提主持召开人民政府第八十五次常务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

8月27—28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自治区和兵团领导王恩茂、铁木尔·达瓦买提、刘双全、郭刚陪同下，视察了石河子总场、八一棉纺织厂，八一毛纺织厂，接见了部分支边青年代表，走访了两户农工家庭，听取了兵团的工作汇报。江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并于视察结束时为兵团题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艰苦奋斗，屯垦戍边，建设边疆，保卫边疆，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

9月4日　兵团制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调整和完善农牧团场承包经营者收入分配办法的规定》。规定包括：基本原则、分配办法和完善考核指标3部分。

10月5日　兵团对外贸易委员会成立。其职能是：对兵团涉外部分的经贸工作进行协调，并为其联络服务。经国家贸易部批准，可经营一类出口商品“三棉”（棉花、棉布、棉纱）。

1991年

1月11—14日　兵团首次“双模”表彰大会在乌鲁木齐召开，来自兵团各行各业的150名模范集体和个人出席大会。郭刚政委作题为《弘扬兵团精神，进一步开创兵团事业新局面》的报告。

1月21日　兵团援助索马里费诺力农场的73名专家和工作人员返抵北京。

3月10日　国家经贸部部长李岚清一行，在兵团领导陪同下参观了农八师八一毛纺厂等企业后说：“兵团实行计划单列后，外贸工作的重点是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广开市场。”

4月6日　兵团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会议明确了兵团对外经贸工作的指导原则是：东联西出，向前苏联、东欧倾斜，全方位开放，发挥企业集团和原料优势，加强基地建设，理顺内部关系，促进兵团经济发展。

8月17日　兵团与广西、黑龙江、上海、天津4省市签订合同，联合建设棉花生产基地1.13万公倾。四省市共投资4250万元。

8月18日　国家副主席王震抵达新疆，先后到农一师、农八师视察。9月初，在石河子新城接见了老红军、老军垦、老模范、老知识分子。

9月16—21日　兵团党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郭刚作题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牧团场而奋斗》的报告。这次会议是兵团各级领导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的会议。

10月28日—11月1日　兵团党委工作会议在乌鲁木齐举行。会议传达了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副司令员李迟代表兵团党委所作题为《认真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把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放在突出的位置上》的讲话。会议讨论了兵团制定的《实施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的意见》、《坚持以内涵为主，发展生产、加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关于转换工业企业机制的意见》、《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暂行规定》、《关于加强企业中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

12月12日　在全国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兵团的中国美利奴羊（新疆军垦型）繁育体系项目荣获1991年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2月20—24日　兵团先后作出《关于科技振兴兵团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发展兵团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1992年

1月6日　兵团党委通过《关于搞好团场经济几个问题的决定》。同时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快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意见》。

1月8日　兵团党委通过《关于计划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关于农牧团场人事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兵团全民所有工交商建企业人事管理条例》、《重大科技奖励暂行办法》及《关于师（局）年度经济指标考核办法》等文件。

2月21日　兵团党委通过《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

3月6日　新疆农垦科学院院长、著名细毛羊育种专家刘守仁收到7月12—19日在英国剑桥大学参加第十九届国际艺术与交流大会的邀请信，并被载入《世界名人录》。

7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正式成立。农行兵团分行主管新疆农垦

信贷，在总行实行计划单列，是金融业务二级分行，网点遍布全疆农牧团场。

8月26日　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偕同中央部分部委负责人来兵团视察。兵团政委郭刚汇报了兵团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全面情况。邹副总理讲话时指示：要支持兵团事业，促进兵团经济发展；政策上要向兵团倾斜，要帮助兵团建立一种机制，而不是临时批几个钱；要妥善解决好兵团作为一个社会集团存在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9月　兵团与西北5省共同举办“乌洽会”和“西洽会”。“乌恰会”上，兵团共组织18个交易分团，签订合同154份，协议131份，经济技术合作项目28个，投资总额6.54万瑞士法郎。“西洽会”兵团共设置8个摊位，展品200多种，总成交额791.4万美元，其中，签订直接出口合同5份，金额95.85万美元；协议引进外资金额4591.5万美元。

11月28日　国家土地管理局复函兵团，确认兵团具有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权。

12月19—23日　兵团党委召开三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的任务是：以十四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研究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工作思路和战略措施，在总结1992年工作的基础上，部署1993年的任务，动员全兵团干部职工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开拓奋进。到本世纪末，使兵团国民生产总值翻三番。

1993年

1月28日　兵团党委发出《关于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9月2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一行考察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垦区。朱镕基副总理在肯定兵团为稳定新疆、保卫新疆、建设新疆、繁荣边疆立下不可磨灭功勋的同时，要求兵团继续发扬艰苦奋斗传统，抓经济要抓到点子上。要加强规划工作，要了解全国市场情况，要网罗人才，要培养一批懂行的技术人员和有经验的计划人员，把企业管理好。

11月19—20日　兵团召开农牧团场工作会议。会议主要传达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兵团农牧团场面临的形势，研究深化农场改革、促进农业发展和农场经济上一个新台阶等问题。

是年　兵团有11项科技成果荣获国家农业部奖励，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4项。

1994年

2月27日—3月1日　兵团召开党委三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郭刚作题为《认真贯彻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改革与发展步伐，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兵团成立40周年》的报告。

4月26—27日　兵团召开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郭刚政委在大会上作报告，金云辉司令员作总结发言。会上8个团场，51个单位，93名个人分别被授予兵团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

5月14日　兵团党委作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决定》。

6月7—13日　第五届亚太国际贸易博览会在京举行，兵团首次组团参加，在中国轻工馆，兵团有5家企业的11种产品参展，其中甜菜颗粒粕、白砂糖、哈密瓜汁、杏仁奶、陶瓷火锅5种产品获本届博览会最高产品奖——国际金奖。

6月22—24日　兵团股份合作制暨国有民营经验交流会在石河子举行。

6月30日　新疆中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是采取定向募集方式的股份制企业。

7月15日　兵团聘请香港新恒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主席兼总裁高敬德为兵团

经济顾问。

7月19日　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兵团有线电视台正式成立。该台已于3月22日与新疆有线电视台并网。

7月26日　1993年度兵团科学技术进步颁奖大会在农六师五家渠隆重召开。

8月　金云辉司令员会见并宴请台商协会会长、台湾德宝利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林清辉。林清辉代表台商表示，广泛接触，加深了解，以公司的技术、资金等优势与兵团的资源、人才等优势结合，谋求更广泛的经济合作。

9月1—8日　1994年乌鲁木齐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期间，由20个分团、72家企业400人组成的兵团交易团参加交易，设标准摊位51个，名、特、优、新产品1700余种，共签合同262份，成交额3.48亿美元，其中出口1.75亿美元，进口1.73亿美元。

10月4日　庆祝兵团成立40周年座谈会在首都人民大会堂新疆厅隆重举行。党和国家领导人李岚清、温家宝、张震、陈慕华、迟浩田、陈俊生、司马义·艾买提、赛福鼎·艾则孜等出席了座谈会；出席座谈会的还有曾在新疆和兵团工作过的老同志共250余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原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恩茂和农业部部长刘江分别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

10月6日　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罗干等一行19人，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委托，专程来疆祝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40周年。同时抵达的还有原国家副主席王震夫人王季青、原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恩茂等11人。

10月7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40周年庆祝大会在乌鲁木齐市隆重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木尔·达瓦买提、原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恩茂、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罗干、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王刚、国务院副秘书长刘济民、中央军委副总参谋长李景以及王震同志的夫人王季青等出席大会。自治区党政军以及兵团、乌鲁木齐市领导、自治区、兵团老领导、老干部代表、兵团劳动模范、优秀知识分子、专家等800人出席了大会。罗干宣读了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给兵团的贺信。原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恩茂和自治区党委代书记王乐泉发表重要讲话。

11月4日　全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会议确定石河子八一毛纺织厂为全国百家国有企业试点厂之一。

11月9—11日　兵团召开庭院经济工作会议。会议确定了“统一思想，坚定信心，落实政策，放开搞活，加强指导，搞好服务”，尽快使职工走向富裕道路的基本方针。

12月10—12日　兵团召开科技会议。金云辉司令员作了《做好科技工作，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讲话。会议表彰了1994年度8个科技扶贫先进集体和36名先进个人。

12月31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张福森宣布中共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关于王传友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兵团党委委员、常委，兵团党委书记、兵团政委的命令。

1995年

5月28日　兵团成立证券管理委员会。

7月13日　新疆首家引进意大利夹心面先进机械设备的农九师西塔通心面厂试生产获得成功。该厂生产规模年加工处理杜仑小麦1.75万吨，生产优质颗粒粉1.1万吨。

8月5日　由全国工商联和兵团工商联举办的“光彩事业”投资项目洽谈会在乌鲁木齐市开幕。

9月6日　石河子大学综合教学楼竣工。

9月6—1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考察新疆喀什、和田、阿克苏、吐鲁番地区和兵团农一师垦区及吐哈油田。朱副总理在察看南疆棉花生产和大片荒地开垦现场后强调，新疆要充分发挥特有的棉花生产优势，建设中国最大棉花生产基地。他说，在疆工作只要牢记农业是基础、水利是命脉、交通是关键的发展方向，到本世纪末新疆经济必将出现大飞跃。

9月16—18日　全国边境五垦区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兵团召开。农业部副部长刘成果、农业部农垦局局长曾毓庄、农垦局扶贫办主任高文杰一行以及黑龙江、云南、广西、内蒙古、新疆五垦区领导和部分扶贫农场负责人80余名代表参加会议。

10月7日　兵团与上海人民政府赴疆经济代表团举行会谈，双方就"东锭西移"、名优产品生产挂靠协作、联合建立棉花基地等事项进行了磋商洽谈。

10月18日　兵团农牧团场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组正式进入试点单位——农一师十二团场和农六师一〇二团场。

11月26—30日　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次代表大会在乌鲁木齐召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兵团党委副书记、司令员金云辉致开幕词；自治区党委代理书记王乐泉作重要讲话；农业部代表、农业部农垦局副局长郑学莉宣读农业部党组贺信；自治区党委常委、兵团党委书记王传友代表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届委员会作题为《奋起二次创业，夺取屯垦戍边伟大事业的新胜利》报告。

12月21日　兵团党委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纲要》。主要目标是：到2000年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国民生产总值达105～128亿元(1990年不变价)，确保比1980年翻2.5番，力争2.8番；到2010年国民生产总值在2000年的基础上再翻一番，同时相应制定社会发展规划。

1996年

1月9日　举行首届兵团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命名表彰大会。

1月14—18日　兵团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会议主要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95年各项工作和部署1996年各项经济任务。兵团司令员金云辉在报告中强调：兵团工业企业要继续开展"五个一"工程建设，在建设一个好的领导班子、一支好的职工队伍，一个好的经营机制的基础上，1996年要突出抓产品、抓技改、抓管理，要加快企业改造步伐，从整体上扭转兵团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水平低的现状。

1月27—31日　兵团党委召开政治工作会议。兵团党委书记、政委王传友作题为《讲政治，促发展，围绕"两个转变"做好今年各项政治工作》的报告，司令员、党委副书记金云辉作题为《统一思想、狠抓落实，为再造兵团辉煌提供强有力的保证》的重要讲话。

2月6日　胡兆璋副司令员在兵团农业"两高一优"暨棉花丰收工程攻关表彰会上，对1996年兵团农业"两高一优"竞赛和棉花丰收工程攻关工作提出：①统一认识，加强领导；②严密组织，狠抓落实；③依靠科技，主攻单产；④加强地力建设，提高经济效益；⑤加强基础，改善条件；⑥广泛动员，协作攻关等6项要求。

2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贷计划单列问题的通知》。

3月5—7日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全会提出1996年兵团反腐败工作总要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反腐败三项工作格局，着力

抓好纠风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党内监督机制，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同日 '96中国天津出口商品交易会兵团交易团与外商签订甜菜颗粒粕、棉籽粕、甘草膏、番茄酱等商品出口合同和协议书，总值达520万美元，成交金额名列26个参展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单位第五位。

4月4日 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核准兵团第一批64家企业为边境小额贸易企业。

4月15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农一师八团地膜机厂厂长徐永亮、工程师韩凤臣、师农业局苏守志颁发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证书、奖章及奖金，以表彰他们在推广地膜植棉播种机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

4月18日 兵团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在一二一团场获得成功。此次土地拍卖起价为每平方米158元，共售出14幅土地，总成交面积为1024平方米，总成交额21万余元。

7月20日 兵团商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举行挂牌仪式。该公司拥有20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及两家集团参股。

8月2日 受党中央、国务院委托，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副总指挥、水利部部长钮茂生一行来兵团慰问并了解灾情。金云辉司令员向钮茂生汇报受灾情况。

8月8—12日 农业部与财政部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联合召开的全国农垦财务工作会议上，兵团农六师芳草湖农场、农一师供销合作总公司、农四师六十一团场、农四师伊犁酿酒总厂、农七师一二五团场、农八师棉麻公司6家企业获全国农垦扭亏增盈先进企业称号。

8月22—24日 全国农垦系统职工自营经济现场会在农六师召开。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农垦系统130名代表参加会议。

8月28日 兵团供销合作社正式挂牌成立。

9月1日 '96中国乌鲁木齐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开幕式在乌市国际博览中心举行。5000余名中外来宾、客商参加。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出席开幕式并剪彩。开幕式结束后，吴邦国参观了兵团展馆。

9月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鹏参加南疆铁路开工典礼并宣布南疆铁路库尔勒至喀什段正式开工。兵团建工师作为南疆铁路西段建设的主力军，将投入5000余名职工，100多台大型机械参加这项宏伟工程。

9月8日 兵团石河子大学成立。江泽民为石河子大学题写了校名，李铁映在成立大会上勉励全校教职员工发扬老军垦、老兵团的优良作风和光荣传统，把石河子大学建成一个有特色、高水平的大学，为新疆和兵团经济建设、社会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9月24—28日"全国星火计划实施10周年暨'八五'农业科技攻关成果博览会"在京举行。农十师新疆北屯苜蓿颗粒饲料厂苜蓿颗粒获一等奖，兵团展团获本届博览会"最佳展团"称号，还有20项星火计划项目获优秀项目奖。

10月1日 国家外经贸部授予兵团外经贸委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权。截至年底，共发放进出口商品许可证36家。

10月15—30日 兵团参加'96年秋季广交会，总成交额达953.48万美元。

10月31日—11月1日 兵团在乌鲁木齐市召开科技进步奖颁奖及成果研究会。

12月25日 兵团第一家化纤企业——新疆天纶化学纤维厂FDY生产线联动试车生产出首批14吨涤纶全牵伸丝。

1997年

1月6—8日　兵团计划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会议强调：必须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优化经济结构，着力解决经济建设中“大而全、小而全”和盲目重复建设问题，要以市场为导向，依托自身优势，培育新经济增长点。

1月7日　中央组织部干部调配局复函兵团，同意兵团师（局）以上党群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进行管理。

1月7—9日　兵团在乌鲁木齐召开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提出当年经济体制改革任务。

1月12日　香港曼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吉里克发展有限公司（即新疆曼邦吉里实业有限公司）同农六师一〇二团场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承包面积1000公顷，其中耕地面积333.3公顷，可收复弃耕地666.7公顷，承包期30年。

1月16—17日　兵团党委四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会议由兵团党委副书记、司令员金云辉主持，自治区党委书记、兵团党委第一书记、第一政委王乐泉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兵团党委书记、政委王传友作题为《把握大局，开拓前进，全面完成1997年各项工作任务》的报告。

4月10—11日　兵团召开扶贫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集中力量抓好特困农场和亏损大户的扭亏工作。会议还部署了贫困师团增盈减亏年度指标等。

4月15日　兵团首次单独组团参加广州第81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成交额4102万美元，与上年同比增长83.7%。

5月23日　兵团第一家工业股票——石河子天业塑化集团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

6月6日　第二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国际贸易博览会在山东烟台国际商城揭幕。朱鉴凡副司令员率兵团交易团一行68人参加了博览会，兵团交易团共签订内贸合同11份，总金额8005.6万元人民币；签外贸合同1份，金额18.9万美元。

6月29日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成立大会。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3000万股，募集资金22755万元，进行优质商品棉基地、酒花颗粒生产、酿造葡萄种植基地、高档葡萄酒厂和啤酒花生产基地项目的开发建设。

7月20日　国家计委副主任马凯率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财政部、供销总社、纺织总会、农业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工商银行等部门为完善棉花价格、税收、购销政策及棉花工作会议作准备前来兵团调研。

8月13日　农业部命名200家“全国文明乡镇企业”并为之颁发了证书与匾牌。兵团农一师十三团场迅达棉纺厂、农四师六十一团场酒精厂和农八师一四八团场西营棉纺厂榜上有名。

8月29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周声涛宣布国务院决定：任命张文岳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令员、免去金云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令员职务。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出席此会。

8月29日—9月1日　全国边境贸易进口机电产品工作座谈会在兵团召开。

是月　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国家计委决定农一师垦区被列入第一批“全国棉花生产、加工及管理引智示范基地”。

9月1日　1997年第六届乌洽会在乌鲁木齐市隆重开幕。兵团交易团共签订对外贸易合同137份，成交总额3.15亿美元；签订内贸内联合同57份，合同总额8.02亿元人民币。

9月5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纺织集团组建签约仪式在乌鲁木齐市举行。

9月20日　经国家体改委批准，国家体改委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院新疆兵团分院正式成立。

9月30日—10月10日　应吉尔吉斯斯坦工商会邀请，兵团派代表团参加了1997年比什凯克国际展览交易会。农一师、中基公司、亚鑫公司的铺膜播种联合作业机、农用地膜、建材、服装等40多种商品参展。会上，共签订价值291万美元的进出口合同。

10月12日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援建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古林水电站项目，举行竣工发电剪彩仪式。

10月15—30日　兵团代表团参加第82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会期成交金额4463.55万美元。主要出口美国、日本、拉美国家、欧盟、港澳地区等。

10月16—19日　兵团党委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司令员张文岳发表了《全面贯彻十五大精神，把兵团事业胜利推向21世纪》的重要讲话；与会同志参加了自治区党委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19日，党委书记、政委王传友作题为《立足当前，谋划明年，抓住历史机遇加快兵团发展》的总结讲话，提出了1998年的工作思路。

10月28—29日　兵团工商业联合会(商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会议主要贯彻十五大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审议通过兵团工商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兵团工商界机构和领导成员。

11月6日　兵团物产集团公司与韩国大宇集团公司合资成立新疆(大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字仪式在乌鲁木齐市五星大厦举行。

同日　农一师塔南总干渠跨和田河配套工程通过国家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11月20日　新疆输水管线最长的大型改用水、输水工程——农二师塔里木垦区防病改水工程第一期兴地山改输水工程正式竣工，举行通水典礼。

11月26日　在兵团召开的科技工作会议上，王传友政委作题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科技进步放在兵团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的讲话，张文岳司令员在召集部分科技人员举行座谈时指出，进一步发展兵团科学技术的关键在于深化改革。

12月12日　兵团建筑工程第一师更名为兵团建筑工程师。

12月18日　伊犁酿酒总厂正式兼并国有大型企业乌鲁木齐楼兰酒厂。此系兵团工业企业实施跨地区、跨师(局)兼并的首例。

12月20日　兵团党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经验交流会在奎屯召开。党委书记、政委王传友到会作题为《全心全意依靠百万职工，努力开创兵团事业新局面》的讲话。

12月25日　兵团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乌鲁木齐市召开。

同日，国家劳动部部长李伯勇带领全国解困工作联席会议工作组抵兵团考察。

是月　兵团23个项目列入国家经贸委第一批专项规划("中西部优势工程"与"老工业基地改造振兴工程"专项规划)。全疆12家纺织企业被列入规划，其中兵团有6家：八一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棉纺厂、奎屯棉纺厂、永红针织厂、五家渠联营棉纺织厂、湖光纺织针织厂。

在1998年"伊力特"订货会上，外交部钓鱼台国宾馆与伊犁酿酒总厂签订百吨伊力特系列酒供货合同。截至年末，5000箱"伊力牌"伊力特系列酒，首次进入钓鱼台国宾馆。

1998年

1月3—7日，兵团党委召开四届五次全会(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

兵团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近四年农牧团场经济体制改革、团场经济发展和国有工交建商企业改革的情况和经验，研讨今后兵团改革发展的方针大计，安排1998年的各项工作。兵团党委书记、政委王传友作题为《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扎扎实实做好1998年各项工作》的报告。兵团司令员张文岳作总结讲话。

1月4—6日　兵团召开计划会议传达全国计划会议精神，通报1997年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安排1998年计划。

1月6日　兵团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提出1998年体改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调整完善所有制结构，以国有经济为主体，大力发展集体经济，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深化农牧团场改革，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以国有工交建商企业改革为重点，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抓大放小"推动国有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着力解决人员分流和职工再就业问题；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和住房制度等综合配套改革，逐步理顺分配关系；加快流通企业结构调整和外贸体制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抓紧组建"中国新建集团"，转变兵团、师机关经济管理方式，力争在建立新体制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1月9日　兵团最大的农业开发项目——新疆丰达农业有限公司0.27万公顷(4万亩)开荒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签约。新疆丰达农业有限公司是由农三师四十三团与香港溢达(中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从事农业开发的企业。项目总投资1458.3万美元，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其中四十三团出资360万美元，占60%，主要以土地使用权投入；港方投资240万美元，占40%，以现汇投入。合资期限20年。开发定型后年产粮食2720吨、长绒棉2220吨。

4月3日　兵地首家股份制专用复混肥厂投产，该厂是由八十一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和乌鲁木齐博大生物技术研究所分别以固定资产、设备和科技专利入股组建的股份制企业。年设计生产专用复混肥2万吨。

4月10日　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陈新华走访兵团，他高度评价了兵团外经贸工作的新思路，并对新天公司、中基公司与农场结合组建对外贸易经济实体的作法给予肯定。

4月30日　兵团组团参加在广州举行的第83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兵团交易团有14家企业参会，成交总额4937.15万美元。粮油土畜产品和纺织产品是兵团对外出口成交的主力，占本届交易会兵团成交额的76.15%；欧共体、美国、港澳、东南亚、独联体东部，日、韩等国家和地区是兵团的主要市场。

5月8—12日　在广州召开的第六次全国文化先进县经验交流会上，兵团农一师一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六师一〇三团、农七师一二三团、农八师一四八团等5个团场获全国文化先进单位称号。

5月29日　凌晨5时13分，皮山发生6.2级地震，5时30分发生5.4级余震，深夜又降大暴雨，累计经济损失760万元。张文岳司令员对皮山农场抗灾救灾工作做了批示，和管局及皮山农场广大干部职工积极进行抗灾自救。

6月2日　兵团召开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会议。张文岳司令员主持会议，王传友政委就兵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作了部署。

6月25—27日　张文岳司令员在塔城地区先后深入糖厂、金塔毛纺有限责任公司、额敏县红花油厂、陶瓷厂和农九师一六二团、一六六团及师属工业企业调研。他强调：发展新疆经济，一定要加强兵地团结，走融合经济的路子：一不搞重复建设，二要相互支持，互通有无，三要

统一规划，四允许资产在兵地流动，避免条块分割。

7月5—9日　江泽民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期间，看望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离退休老同志，在听取了兵团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后，他充分肯定了兵团在建设边疆和保卫边疆中取得的成绩，并勉励兵团全体职工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更好地担负起屯垦戍边的重要使命，为新疆的民族团结和经济发展做出新的业绩。

7月15日　兵团利用信贷购买美国迪尔公司约7亿美元大型农机具及配套设备的洽谈签字仪式在徕远宾馆举行。信贷期限8至15年，分期购买。

7月22日　兵团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现场会在农七师召开。

8月1日　第十一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在新疆国际博览中心隆重开幕。兵团展团共推出专利技术、新成果、新技术和名优特新产品近百项，实物120件，开幕当天接待中外客商5000余人次。

8月5日　兵团正式批准农五师承接对吉尔吉斯斯坦国进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1.5亿元，全部为政府贴息贷款，外援基金200万美元。

8月12日　兵团党委组织石河子市、永红针织厂、兵团商贸集团总公司、医药管理局、经贸委、外经贸局等捐助的价值120万元的药品、日用品首批救灾物资与自治区救灾物资一起用专机运往湖南、湖北、江西等抗洪第一线。

8月27日　17时零5分　伽师发生6.6级强烈地震，农三师伽师总场、四十二、四十一、四十三团、红旗农场、前进水库均遭受不同程度的震灾，距震中较近的伽师总场受灾最重，经济损失3785万元。

8月29日　由中央新闻单位、哈萨克斯坦、港、澳、台及山东、湖南、新疆等省区百余名记者组成的'98乌洽会中外记者采访团，前往农八师、石河子市采访，了解兵团及石河子垦区44年来经济建设发展和群众生活状况。

9月1—8日　'98乌洽会在乌鲁木齐隆重举行。截至8日，兵团交易团共鉴定对外经贸合同150份，成交总额30194万美元，签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合同3份，成交额140万美元；内联内贸总计达7.55亿元人民币，其中签定国内贸易合同49份，合同总金额4.13亿元人民币，签定内联合作项目15个，投资总额3.43亿元人民币。

9月6日　朱鉴凡率兵团外经贸局、经协办、贸易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与以大连市副市长贾崇斌为团长的大连市政府经贸代表团进行座谈，并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9月8—9日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科学项目官员何贝尔先生来兵团考察荒漠变绿洲情况。

9月22—24日　兵团建设小康连队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博乐召开。

9月2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农一师三团开展的稀土动植室试验示范项目经自治区专家鉴定，取得了棉花公顷成铃132万个、单产提高15%左右的显著效果。稀土动植室不仅适用于粮棉生产，而且还适用于水果生产，应用前景广阔。

10月　第84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在广州举行，兵团有9家外贸企业参展，成交总额创历届参会成员金额的最高纪录，达6100万美元。

11月5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郝建秀率考察组考察兵团，郝建秀一行查看了农八师两个棉花中转库和正在建设中的兵团国家粮食储备库。

11月10—13日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林用三一行在兵团就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确保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定额发放等情况进行了调研。

12月14日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人事部、解放军总政治部作出表彰1998年抗洪先进集体和抗洪模范的决定，对在'98年抗洪斗争中有突出贡献的302个先进集体和496名抗洪模范进行表彰。兵团农五师获抗洪先进集体称号，农五师电力公司沙山子电站站长程建强获抗洪模范称号。

国家民政部对1998年在抗洪救灾第一线上做出突出贡献的100个先进集体和300名模范人物进行了表彰，兵团农二师民政局荣获全国民政系统1998年抗洪救灾先进集体称号，农二师民政局副局长罗成远和建工师民政局副局长凌宏武分别荣获全国民政系统1998年抗洪救灾先进个人称号。

12月26—30日　兵团党委四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1998年的工作，分析兵团当前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1999年的工作。王传友作题为《团结一致、坚定信心、知难而进，扎扎实实做好1999年的各项工作》的报告。

主要统计资料

MAIN STATISTICAL DATA

1—1 全部独立核算企业、事业单位数

NUMBER OF ALL INDEPENDENT ACCOUNTING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1998 年）　　计量单位：个

单位	企业合计	农牧企业	# 农场	牧场	工业企业	建安企业	运输企业	批零贸易企业	普通高等学校	成人高等学校	普通中专
总计	780	181	161	12	305	51	25	217	2	3	7
一师	41	17	16	1	13	3	2	6			
二师	41	18	17		10	5	1	7			1
三师	37	18	16	2	11	2	1	5			
四师	42	21	17	2	12	2	2	5			
五师	40	12	11		13	2	2	11			
六师	49	20	18	1	20	1	1	7			
七师	47	10	10		14	3	2	18			
八师	217	19	17	1	108	12	4	74			1
九师	32	11	10	1	12	1	2	6			
十师	35	11	11		15	1	1	6			
乌管局	48	6	5	1	31			11			
哈管局	33	12	10	2	18	2	1	1			
和管局	11	3	2	1	2	1	1	4			
建工师	20				2	13	1	4			
经贸委	16				11	1		4			
交通局	4				2		2				
外经贸局	10	1	1		4			6			
商贸集团公司	18				2			16			
物产集团公司	12						1	11			
供销总公司	9					1	1	7			
兵团直属	18	2			5	1		8	2	3	5

单位	成人中专	技工学校	职业中学	普通中学	小学	医疗机构	# 医院	科研机构	勘察设计机构	文化艺术单位	金融保险机构
总计	23	11	31	306	466	628	222	220	16	9	29
一师	2	1	1	24	46	71	22	21	1		2
二师	2	1	2	27	46	48	26	20	2		2
三师			2	31	58	26	17	40	1	1	2
四师	1	1	5	37	50	45	23	13	1		2
五师	1	1		15	17	40	13	10	1		2
六师	2	1	7	36	61	61	22	21	1		2
七师	2	1	3	15	36	50	14	12	1		1
八师	2	1	6	42	29	127	30	11	1	2	3
九师	3		1	16	19	35	13	55	1	1	2
十师	1	1	1	14	28	33	14	2	1	1	2
乌管局	1			9	13	12	1	2			1
哈管局	1		1	12	20	22	11	5	1		1
和管局				2	10	6	3				1
建工师		2		17	22	20	7	6	1		
经贸委											
交通局											
外经贸局											
商贸集团公司											
物产集团公司											
供销总公司											
兵团直属	5	1	2	9	11	32	6	2	3	4	6

1—2 人口和自然资源
POPULA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S
（1998年）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一、人口		
年底人口总数	万人	240.7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32.4
二、土地		
土地总面积	万公顷	743.3
# 耕地面积	万公顷	102.2
果园面积	万公顷	3.2
三、气候		
北疆年平均气温	摄氏度	7.9
南疆年平均气温	摄氏度	12.7
北疆年平均降水量	毫米	310.6
南疆年平均降水量	毫米	65.0
四、森林用地面积		
森林面积	万公顷	38.8
森林履盖率	%	5.2
林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1 502.0
五、草原		
草原面积	万公顷	241.7
# 已利用面积	万公顷	196.5
六、水文、水利		
1.水资源年径流量		
地表水资源(引用量)	亿立方米	88.6
地下水资源	亿立方米	52.0
2.淡水面积	万公顷	39.1
# 已养殖面积	万公顷	3.1

1—3 水库基本情况
RESERVOIRS
（1998年）

指标	水库座数（座）	库容量（万立方米）
合计	**105**	**296 316**
一、按库容量分		
大型水库	11	183 470
中型水库	26	95 316
小型水库	68	17 530
二、按师(局)分		
一师	5	49 035
二师	3	33 790
三师	5	84 800
四师	23	4 792
五师	4	995
六师	18	16 611
七师	6	26 501
八师	11	54 260
九师	7	6 595
十师	11	12 502
乌管局	5	3 315
哈管局	2	530
和管局	3	490
兵团直属	2	2 100

1—4 水利工程及灌溉能力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 AND IRRIGATION CAPACITY

年份	水库		场外引水干渠		年实际引水量（亿立方米）	实际灌溉面积（千公顷）
	座数（座）	库容（万立方米）	条数（条）	引水能力（立方/秒）		
1950					7.27	55.7
1951			1	29	7.80	59.7
1952			4	57	11.17	85.5
1953			5	63	10.03	76.8
1954			7	108	9.47	72.5
1955	2	4 200	12	137	11.65	89.2
1956	3	11 650	19	241	16.59	127.1
1957	8	25 750	65	461	21.20	162.3
1958	10	32 550	83	505	31.07	375.0
1959	16	67 951	101	883	33.45	404.5
1960	22	91 066	123	820	46.00	556.3
1961	24	97 850	132	868	46.00	519.5
1962	28	101 110	152	1 082	47.00	552.5
1963	30	101 607	139	1 023	49.00	588.6
1964	32	141 907	147	1 039	54.63	617.8
1965	36	146 347	156	1 085	56.00	559.3
1966	37	149 397	170	1 110	55.86	561.5
1967	38	159 997	174	1 117	53.88	541.6
1968	39	160 072	179	1 219	54.02	543.1
1969	40	170 488	184	1 304	58.92	592.3
1970	42	190 028	185	1 311	68.05	599.8
1971	46	191 283	188	1 315	65.13	682.5
1972	50	206 512	193	1 380	63.34	663.7
1973	50	206 512	196	1 518	60.33	632.2
1974	51	210 512	200	1 670	59.07	619.1
1975	53	211 460	203	1 838	62.56	655.6
1976	57	211 542	206	2 022	75.23	788.4
1977	61	211 927	210	2 224	64.18	672.5
1978	68	218 974	214	2 447	69.18	725.0
1979	73	225 317	217	2 692	86.34	732.6
1980	79	226 476	221	2 961	80.02	724.7
1981	80	226 946	221	2 968	82.48	711.4
1982	81	238 546	221	2 983	82.98	721.9
1983	84	254 516	224	2 999	87.60	715.1
1984	91	264 650	224	3 029	87.56	715.1
1985	91	265 968			89.47	725.3
1986	93	269 482			88.60	743.0
1987	93	269 482			90.37	777.5
1988	93	273 508			87.04	780.8
1989	93	275 302			85.48	823.6
1990	93	275 365			92.95	814.1
1991	93	276 067			89.93	834.0
1992	93	276 567			88.51	836.9
1993	93	276 567			87.53	840.0
1994	94	279 513			91.90	843.0
1995	101	280 935			96.60	847.4
1996	101	288 575			97.25	869.7
1997	104	291 926			98.60	880.3
1998	105	296 316			113.71	928.6

注：1. 年实际引水量指：蓄水、引水、机电井、机电站及水轮泵、其他工程供水合计。

2. 实际灌溉面积指：农田、园林、草场及其他面积合计。

3. 本资料由兵团水利局提供。

1—5 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指　　标	计量单位	1950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8 年	1965 年	1970 年
一、年底总人口	**万人**		**15.03**	**17.55**	**38.48**	**129.32**	**194.32**
# 民族人口	万人		0.81	0.64	2.18	6.40	11.00
二、年底从业人数	**万人**		**12.33**	**13.33**	**26.22**	**68.82**	**90.89**
# 在岗职工人数	万人		9.31	10.55	20.72	66.68	90.89
三、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0.24**	**0.80**	**1.18**	**2.61**	**5.65**	**6.14**
四、工农业总产值	**亿元**	**0.11**	**0.73**	**0.89**	**3.26**	**8.79**	**10.88**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0.24**	**0.38**	**0.49**	**1.28**	**1.25**	**1.39**
# 基本建设投资	亿元	0.24	0.38	0.49	1.28	1.25	1.39
更新改造投资	亿元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	85.0	85.0	85.0	90.4	76.0	46.0
六、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1.33**	**3.79**	**4.82**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元				730	608	534
七、农　业							
耕地面积	千公顷	64.00	66.40	77.30	417.20	765.80	779.40
总播种面积	千公顷	55.68	61.69	59.11	213.61	514.75	656.59
复种指数	%	86.7	92.3	74.6	49.5	66.6	73.3
农业总产值	亿元	0.11	0.30	0.32	1.40	3.48	4.45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　食	万吨	3.29	6.23	7.18	20.56	56.11	77.63
棉　花	万吨	0.04	0.23	0.19	1.21	2.81	2.28
油　料	万吨	0.19	0.08	0.21	0.25	1.18	1.06
甜　菜	万吨				2.58	15.13	18.09
水　果	万吨					0.44	1.07
肉　类	万吨		0.22	0.32	0.46	1.95	1.29
水产品	万吨					0.30	0.28
八、工　业							
工业总产值	亿元		0.43	0.57	1.86	5.31	6.43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布	百万米					46.44	72.35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0.67	0.84
糖	万吨					2.11	1.94
原　煤	万吨		8.91	17.25	77.76	211.00	335.85
发电量	亿千瓦时		0.01	0.01	0.06	0.88	1.97
水　泥	万吨					8.75	10.50
九、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0.21	0.61	1.07	1.79	2.14	1.17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6.99	19.55	28.50	80.55	140.22	164.55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6.43	17.98	26.22	74.10	132.06	152.55
十、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0.29	1.21	1.91	3.16	6.46	6.80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1.65	0.92	1.26	1.56	2.21	1.08
十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0.24**	**0.40**	**0.41**	**1.12**	**3.06**	**4.01**
十二、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十三、物价指数(1952 年＝100)							
零售物价总指数	%		97.0	99.0	89.1	97.5	91.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96.5	100.6	91.3	97.4	92.9

注：本表价值指标按当年价格计算。

1－5续表

指　　标	计量单位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万人**	211.98	220.08	222.24	214.35	228.79	240.71
# 民族人口	万人	21.33	21.56	22.84	24.61	26.58	27.46
二、年底从业人数	**万人**	91.84	93.00	103.43	106.30	106.55	98.52
# 在岗职工人数	万人	91.84	93.00	94.83	97.05	93.36	79.73
三、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7.40	10.19	20.13	45.69	121.60	163.49
四、工农业总产值	**亿元**	11.68	16.56	33.17	82.77	238.01	228.98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46	3.52	5.59	9.59	36.94	52.40
# 基本建设投资	亿元	1.46	3.47	3.76	4.19	12.79	26.21
更新改造投资	亿元		0.05	0.82	4.04	15.48	19.42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	58.9	58.6	67.7	87.2	78.4	92.5
六、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5.78	7.61	10.07	17.95	39.59	48.02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元	638	821	1 053	1 877	4 183	5 639
七、农　业							
耕地面积	千公顷	900.40	905.40	918.80	937.80	948.49	1 021.90
总播种面积	千公顷	740.19	740.28	727.51	780.80	813.00	892.03
复种指数	%	80.9	80.6	77.3	77.1	82.0	82.0
农业总产值	亿元	6.23	7.54	14.99	38.32	105.55	140.77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　食	万吨	86.69	92.26	103.65	156.63	145.26	137.90
棉　花	万吨	1.95	3.48	8.27	19.48	38.19	59.70
油　料	万吨	2.29	4.05	8.66	8.87	15.01	12.43
甜　菜	万吨	12.55	30.01	20.68	91.96	128.21	227.71
水　果	万吨	2.57	2.55	3.13	8.42	15.79	17.82
肉　类	万吨	2.07	2.94	3.03	4.71	6.70	9.42
水产品	万吨	0.30	0.27	0.33	0.82	1.00	1.13
八、工　业							
工业总产值	亿元	5.45	9.02	18.18	44.45	132.46	88.21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布	百万米	42.37	41.79	63.26	96.76	113.89	106.67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0.73	1.48	2.51	4.32	6.15	5.67
糖	万吨	1.90	3.87	5.15	5.78	10.89	20.22
原　煤	万吨	223.16	248.73	347.02	343.09	304.56	336.19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54	2.42	3.45	7.04	11.64	15.68
水　泥	万吨	7.66	15.00	54.97	78.80	113.37	155.24
九、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0.96	2.34	6.46	9.64	29.20	44.83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23.16	189.93	313.29	289.00	453.88	534.58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08.71	153.08	205.11	193.00	267.81	345.94
十、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5.01	6.65	10.32	18.66	27.24	30.86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0.63	0.73	3.18	9.53	14.85	19.84
十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71	7.87	10.67	19.70	35.71	46.09
十二、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0.02	0.20	2.01	2.86
十三、物价指数(1952年＝100)							
零售物价总指数	%	92.6	99.8	114.9	182.8	352.6	389.3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94.5	101.2	118.8	196.9	404.0	461.1

注：本表价值指标按当年价格计算。

1—6 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INDICES OF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指标	1998年为下列各年的%							
	1950年	1954年	1965年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一、年底总人口		1 371.6	186.1	113.6	109.4	108.3	112.3	105.2
〃 民族人口		4 290.6	429.1	128.7	127.4	120.2	111.6	103.3
二、年底从业人数		739.1	143.2	107.3	105.9	95.3	92.7	92.5
〃 在岗职工人数		755.7	119.6	86.8	85.7	84.1	82.2	85.4
三、国内生产总值	17 510.6	3 707.2	721.3	553.1	442.9	257.8	175.9	122.8
四、工农业总产值	47 621.4	7 491.0	736.3	551.7	433.2	237.5	152.8	101.6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1 833.3	10 693.9	4 192.0	3 589.0	1 488.6	937.4	546.4	141.9
〃 基本建设投资	10 920.8	5 349.0	2 096.8	1 795.2	755.3	697.1	625.5	204.9
更新改造投资					38 840.0	2 368.3	480.7	125.5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108.8	108.8	121.7	157.0	157.8	136.6	106.1	118.0
六、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1 267.0	830.8	631.0	476.9	267.5	121.3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927.5	883.9	686.8	535.5	300.4	134.8
七、农 业								
耕地面积	1 596.7	1 322.0	133.4	113.5	112.9	111.2	109.0	107.7
总播种面积	1 602.1	1 509.1	173.3	120.5	120.5	122.6	114.2	109.7
复种指数	94.6	109.9	123.1	101.4	101.7	106.1	106.4	100.0
农业总产值	26 371.4	8 687.1	787.2	550.2	469.4	291.1	185.4	134.5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 食	4 191.5	1 920.6	245.8	159.1	149.5	133.0	88.0	94.9
棉 花	149 250.0	31 421.1	2 124.6	3 061.5	1 715.5	721.9	306.5	156.3
油 料	6 542.1	5 919.0	1 053.4	542.8	306.9	143.5	140.1	82.8
甜 菜			1 505.0	1 814.4	758.8	1 101.1	247.6	177.6
水 果			4 050.0	693.4	698.8	569.3	211.6	112.9
肉 类		2 943.8	483.1	455.1	320.4	310.9	200.0	140.6
水产品			376.7	376.7	418.5	342.4	137.8	113.0
八、工 业								
工业总产值		6 397.8	681.6	553.5	395.3	193.4	125.4	77.9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布			229.7	251.8	255.3	168.6	110.2	93.7
机制纸及纸板			846.3	776.7	383.1	225.9	131.3	92.2
糖			958.3	1 064.2	522.5	392.6	349.8	185.7
原 煤		1 948.9	159.3	150.6	135.2	96.9	98.0	110.4
发电量		156 800.0	1 781.8	617.3	647.9	454.5	222.7	134.7
水 泥			1 774.2	2 026.6	1 034.9	282.4	197.0	136.9
九、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21 347.6	4 189.7	2 094.9	4 669.8	1 915.8	694.0	465.0	153.5
房屋施工面积	7 647.8	1 875.7	381.2	434.1	281.5	170.6	185.0	117.8
房屋竣工面积	5 380.1	1 319.4	262.0	318.2	226.0	168.7	179.2	129.2
十、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10 641.4	1 615.7	477.7	616.0	464.1	299.0	165.4	113.3
旅客周转量	1 202.4	1 574.6	897.7	3 149.2	2 717.8	623.9	208.2	133.6
十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 204.2	11 241.5	1 506.2	807.2	585.6	432.0	234.0	129.1
十二、进出口总额						11 900.0	1 412.5	141.8
十三、物价指数(1952年=100)								
零售物价总指数		393.2	399.3	420.4	390.1	338.8	213.0	128.9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458.3	473.4	487.9	455.6	388.1	234.2	135.1

注：1. 本表价值指标速度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2. 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按累计法计算。

1－6续表

指　　标	以下各期间平均每年增长%							
	1951－1998年	1955－1998年	1966－1998年	1979－1998年	1981－1998年	1986－1998年	1991－1998年	1996－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6.1	1.9	0.6	0.5	0.6	1.5	1.7
〃 民族人口		8.9	4.5	1.3	1.4	1.4	1.4	1.1
二、年底从业人数		4.7	1.1	0.4	0.3	－0.4	－0.9	－2.6
〃 在岗职工人数		4.7	0.5	－0.7	－0.9	－1.3	－2.4	－5.1
三、国内生产总值	11.4	8.6	6.2	8.9	8.6	7.6	7.3	7.1
四、工农业总产值	13.7	10.3	6.2	8.9	8.5	6.9	5.4	0.5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0.9	10.0	10.4	19.8	15.1	18.6	26.8	12.9
〃 基本建设投资	8.9	7.7	6.9	13.3	7.6	12.6	25.9	28.3
更新改造投资						31.7	26.7	10.4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0.2	0.2	0.6	2.3	2.6	2.4	0.7	5.7
六、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8.0	11.2	10.8	12.8	13.1	6.6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7.0	11.5	11.3	13.8	14.7	10.5
七、农　业								
耕地面积	5.9	6.0	0.9	0.6	0.7	0.8	1.1	2.5
总播种面积	5.9	6.4	1.7	0.9	1.0	1.6	1.7	3.1
复种指数	－0.1	0.2	0.6	0.1	0.1	0.5	0.8	
农业总产值	12.3	10.7	6.5	8.9	9.0	8.6	8.0	10.4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　食	8.1	6.9	2.8	2.3	2.3	2.2	－1.6	－1.7
棉　花	16.4	14.0	9.7	18.7	17.1	16.4	15.0	16.1
油　料	9.1	9.7	7.4	8.8	6.4	2.8	4.3	－6.1
甜　菜			8.6	15.6	11.9	20.3	12.0	21.1
水　果			11.9	10.2	11.4	14.3	9.8	4.1
肉　类		8.0	4.9	7.9	6.7	9.1	9.1	12.0
水产品			4.1	6.9	8.3	9.9	4.1	4.2
八、工　业								
工业总产值		9.9	6.0	8.9	7.9	5.2	2.9	－8.0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布			2.6	4.7	5.3	4.1	1.2	－2.1
机制纸及纸板			6.7	10.8	7.7	6.5	3.5	－2.7
糖			7.1	12.6	9.6	11.1	16.9	22.9
原　煤		7.0	1.4	2.1	1.7	－0.2	－0.3	3.4
发电量		18.2	9.1	9.5	10.9	12.4	10.5	10.4
水　泥			9.1	16.2	13.9	8.3	8.8	11.0
九、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11.8	8.9	9.7	21.2	17.8	16.1	21.2	15.4
房屋施工面积	9.5	6.9	4.1	7.6	5.9	4.2	8.0	5.6
房屋竣工面积	8.7	6.0	3.0	6.0	4.6	4.1	7.6	8.9
十、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10.2	6.5	4.9	9.5	8.9	8.8	6.5	4.3
旅客周转量	5.3	6.5	6.9	18.8	20.1	15.1	9.6	10.1
十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6	11.3	8.6	11.0	10.3	11.9	11.2	8.9
十二、进出口总额						40.7	39.2	12.3
十三、物价指数(1952年=100)								
零售物价总指数		3.2	4.3	7.4	7.9	9.8	9.9	8.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3.5	4.8	8.2	8.8	11.0	11.2	10.5

1—7 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PERCENTAGE OF MAJOR NATIONAL ECONOMIC INDICATORS

指　　标	1950 年	1954 年	1958 年	196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8 年
一、在岗从业人员数									
第一产业		44.1	42.0	56.4	65.7	56.2	51.6	47.2	50.4
第二产业		51.7	50.5	32.0	22.6	28.4	30.1	29.6	25.4
第三产业		4.2	7.5	11.6	11.7	15.4	18.3	23.2	24.2
二、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24.6	14.6	33.1	34.3	43.0	40.2	45.8	46.1	44.4
第二产业	43.3	63.3	39.2	42.0	40.2	39.4	32.1	26.2	24.1
第三产业	32.1	22.1	27.7	23.7	16.8	20.4	22.1	27.7	31.5
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第一产业	76.0	35.6	67.0	44.6	50.0	19.7	24.7	16.1	38.7
第二产业		38.2	14.6	27.7	15.4	37.0	42.8	44.1	16.8
第三产业	24.0	26.2	18.4	27.7	34.6	43.3	32.5	39.8	44.5
# 生产性	77.9	77.9	91.2	79.0	74.9	67.3	79.1	73.3	67.0
非生产性	22.1	22.1	8.8	21.0	25.1	32.7	20.9	26.7	33.0
四、国有固定资产投资中									
# 能源工业				16.0	4.8	12.4	6.9	7.8	3.2
运输邮电业				3.5	6.2	3.7	5.4	2.5	7.0
# 基本建设投资	100.0	100.0	100.0	100.0	98.6	75.7	47.3	41.6	54.9
更新改造投资					1.4	16.6	45.6	50.4	40.7
五、工农业总产值									
农　业	100.0	35.6	42.8	39.6	45.5	45.2	46.3	44.4	61.5
轻工业		44.0	35.7	43.4	37.8	38.3	41.8	45.9	25.4
重工业		20.4	21.5	17.0	16.7	16.5	11.9	9.7	13.1
六、农业总产值									
农　业	100.0	80.0	86.7	83.4	87.5	82.2	86.0	87.7	88.1
林　业				1.5	1.2	4.1	1.5	0.7	0.7
牧　业		20.0	13.3	14.7	11.1	13.3	11.8	11.0	10.7
渔　业				0.4	0.2	0.4	0.7	0.6	0.5
七、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	58.8	68.3	62.4	71.8	69.4	69.9	77.9	82.5	65.9
重工业	41.2	31.7	37.6	28.2	30.6	30.1	22.1	17.5	34.1
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批发零售贸易业	57.2	53.5	68.6	56.6	42.3	51.0	51.5	48.8	52.6
餐饮业		1.9	2.8	3.7	2.2	3.2	2.6	4.0	7.5
制造业	17.4	16.7	7.4	7.7	8.6	13.1	20.1	18.0	12.7
农业生产者零售额	15.2	23.7	16.7	26.7	41.2	23.6	18.6	20.5	20.3
其他行业零售额	10.2	4.2	4.5	5.3	5.7	9.1	7.2	8.7	6.9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1—8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PERCENTAGE OF MAJOR NATIONAL ECONOMIC INDICATORS BY OWNERSHIP

指　　标	1950 年	1954 年	1958 年	196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8 年
一、在岗从业人员数									
国有经济	100.0	100.0	100.0	100.0	96.5	90.5	93.4	92.7	79.2
集体经济					3.5	6.0	3.3	1.3	0.9
个体经济						3.5	3.3	6.0	8.8
其他经济									11.1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国有经济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8.9	92.4	83.1	91.0
集体经济						1.9	0.1	7.3	0.3
个体经济						9.2	7.5	4.9	7.5
其他经济								4.7	1.2
三、农业总产值									
国有经济	100.0	100.0	100.0	99.0	93.5	81.5	87.1	87.6	88.0
集体经济				1.0	4.9	3.7	2.8	2.9	2.9
个体经济					1.6	14.8	10.1	9.5	9.1
四、工业总产值									
国有经济		100.0	100.0	100.0	98.9	96.4	96.9	92.4	82.6
集体经济					1.1	2.4	2.5	4.2	5.2
个体经济						1.2	0.6	1.0	2.2
其他经济								2.4	10.0
五、建筑业总产值									
国有经济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6.1	92.7	95.6	94.1
集体经济						1.7	2.0	0.9	0.9
个体经济						2.2	5.3	3.5	4.9
其他经济									0.1
六、公路货运量									
国有经济	100.0	100.0	100.0	100.0	98.8	58.9	75.2	58.2	39.2
集体经济						0.1	0.3	1.1	0.4
个体经济					1.2	41.0	24.5	40.7	60.0
其他经济									0.4
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国有经济	98.0	98.0	97.0	97.0	95.0	85.5	78.4	70.6	44.4
集体经济	1.6	1.5	2.5	2.6	4.0	5.0	4.2	2.2	0.4
个体经济	0.4	0.5	0.5	0.4	1.0	7.2	15.7	23.9	45.3
其他经济						2.3	1.7	3.3	9.9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1—9 兵团主要指标占全国、全国农垦及新疆的比重

PROPORTION OF MAJOR ECONOM ICINDICATORS OF XPCG TO THE WHOLE COUNTRY,STATE FARMLAND RECLAMATION SYSTEM AND XINJING

（1998 年）

指　　标	计量单位	全　国	全国农垦	新　疆	新疆建设兵团	占全国的比重（%）	占全国农垦的比重（%）	占新疆的比重（%）
一、年底总人口	**万人**	124 810.00	1 249.18	1 747.35	240.71	0.2	19.3	13.8
二、年底在岗职工人数	**万人**	12 336.60	561.36	298.61	79.73	0.6	14.2	26.7
三、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79 553.00	686.99	1 116.67	163.49	0.2	23.8	14.6
四、工农业增加值	**亿元**	47 770.00	485.60	590.00	98.56	0.2	20.3	16.7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8 457.00	145.16	514.77	52.40	0.2	36.1	10.2
其中：国有单位	亿元	15 662.00	138.45	422.55	47.69	0.3	34.4	11.3
六、工　资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9 296.50	201.73	209.59	48.02	0.5	23.8	22.9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元/人年	7479	4 534	6 837	5 639	75.5	124.4	82.5
七、农　业								
农业增加值	亿元	14 299.00	324.09	290.00	72.57	0.5	22.4	25.0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　食	万吨	49 250.00	1 645.92	830.00	137.90	0.3	8.4	16.6
棉　花	万吨	440.00	72.08	140.00	59.70	13.6	82.8	42.6
油　料	万吨	2 292.00	46.52	37.52	12.43	0.5	26.7	33.1
糖　料	万吨	9 765.00	995.70	513.10	227.71	2.3	22.9	44.4
水　果	万吨	5 490.00	100.44	121.48	17.82	0.3	17.7	14.7
肉　类	万吨		81.98	71.00	9.42		11.5	13.3
水产品	万吨	3 854.00	47.80	5.34	1.13		2.4	21.2
八、工　业								
工业增加值	亿元	33 541.00	161.51	241.99	25.99	0.1	16.1	10.7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布	百万米	24 100.00	267.14	267.19	106.67	0.4	39.9	39.9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2 126.00	57.02	16.88	5.67	0.3	9.9	33.6
糖	万吨	826.00	103.12	47.59	20.22	2.4	19.6	42.5
原　煤	万吨	125 000.00	944.28	2 926.91	336.19	0.3	35.6	11.5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1 670.00	34.74	157.76	15.68	0.1	45.1	9.9
水　泥	万吨	53 600.00	553.73	728.94	155.24	0.3	28.0	21.3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5 438.00	58.35	262.80	30.86	0.6	52.9	11.7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5 950.00	27.90	149.60	19.84	0.3	71.1	13.3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9 153.00		327.52	46.09	0.2		14.1

注：1. 本表价值量指标按当年价格计算；2. 全国指标来源于统计公报。

2. "公路运输"指标中全国农垦为全部交通运输业数。

1—10 历年平均每人占有量
PER CAPITA POSSESSION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元）	耕地面积（公顷）	粮食（公斤）	棉花（公斤）	油料（公斤）	糖料（公斤）	水果（公斤）	肉类（公斤）	水产品（公斤）
1953	377	0.3	294	11	4			11	
1954	723	0.5	441	12	13			20	
1955	767	0.6	369	31	20			11	
1956	742	0.7	392	42	13			14	
1957	764	1.2	401	36	7	11		18	
1958	751	1.1	591	35	7	74		13	
1959	840	1.0	489	27	12	228	1	13	5
1960	839	0.9	378	13	8	76	1	13	5
1961	615	0.8	356	10	4	68	1	11	3
1962	478	0.8	358	7	7	83	1	11	2
1963	447	0.8	495	11	10	150	1	13	2
1964	495	0.6	519	15	12	165	3	13	3
1965	465	0.6	462	23	10	125	4	16	2
1966	453	0.5	519	18	10	174	5	14	2
1967	364	0.5	380	16	6	97	4	16	2
1968	283	0.5	281	10	4	77	4	12	2
1969	297	0.1	356	9	5	79	4	7	2
1970	330	0.4	417	142	6	97	6	7	1
1971	355	0.4	378	11	7	80	7	9	1
1972	331	0.4	324	11	7	72	7	11	1
1973	314	0.4	334	10	8	85	9	10	
1974	281	0.4	237	7	4	47	7	9	
1975	177	0.4	325	5	8	49	7	8	1
1976	222	0.5	399	7	8	71	10	8	1
1977	230	0.5	348	7	10	65	9	9	
1978	374	0.5	438	10	12	63	13	11	1
1979	381	0.4	427	10	15	109	10	13	1
1980	464	0.4	420	16	18	137	12	13	1
1981	527	0.4	418	24	23	112	14	14	1
1982	593	0.4	414	33	18	142	14	14	1
1983	661	0.4	469	34	17	130	15	14	1
1984	753	0.4	509	40	18	153	16	14	1
1985	900	0.4	464	37	39	93	14	14	1
1986	1 047	0.4	534	45	48	152	19	14	2
1987	1 213	0.4	594	56	45	225	23	16	2
1988	1 508	0.4	605	49	42	237	27	15	3
1989	1 703	0.4	639	56	34	186	34	17	3
1990	2 134	0.4	732	91	41	430	39	22	4
1991	2 391	0.4	625	108	46	419	39	22	4
1992	2 590	0.5	670	109	39	505	49	22	3
1993	2 953	0.4	645	112	39	367	53	24	4
1994	4 189	0.4	501	151	58	487	58	27	4
1995	5 390	0.4	644	169	67	568	70	30	
1996	5 672	0.4	695	159	32	656	70	32	4
1997	6 185	0.4	673	200	35	708	86	34	5
1998	6 825	0.4	576	249	52	951	74	39	5

注：本价值指标按当年价格计算。

1—10 续表

年　份	布（米）	机制纸及纸板（公斤）	纱（公斤）	糖（公斤）	原　煤（公斤）	发电量（千瓦时）	水　泥（公斤）	饮料酒（公斤）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元）
1953					421	4			190
1954					1 059	8			253
1955					949	8			256
1956					1 203	14			288
1957					1 434	12			285
1958					2 233	17		2	321
1959	1			2	3 530	42	1	2	391
1960	3	1	1	5	2 820	58	6	1	407
1961	24	1	5	4	2 086	64	14	1	327
1962	34	3	5	4	1 619	61	5	2	328
1963	33	4	6	13	1 688	69	26	2	322
1964	35	5	6	19	1 684	67	63	1	293
1965	38	6	8	17	1 737	72	72	1	252
1966	40	5	8	16	1 772	91	99	1	250
1967	36	7	7	17	1 527	101	45	1	221
1968	33	5	6	13	1 295	115	40		221
1969	36	5	7	10	1 516	95	36		216
1970	39	5	8	10	1 805	106	56	1	215
1971	31	3	6	11	1 700	122	50	1	200
1972	29	3	6	9	1 811	125	49	1	186
1973	26	3	5	9	1 701	131	50	1	186
1974	23	3	5	9	1 783	131	40	1	217
1975	1		4		607	54	1	1	213
1976	1	1	5		679	89	2	1	248
1977	1	1	5	7	845	93	5	1	260
1978	21	4	4	10	1 128	129	39	1	289
1979	22	5	4	11	1 084	110	53	2	305
1980	19	7	4	18	1 132	110	68	3	358
1981	22	6	5	18	1 111	117	67	4	371
1982	23	6	5	17	1 104	142	95	5	347
1983	26	6	6	22	1 354	145	161	6	391
1984	26	8	5	19	1 455	144	192	8	433
1985	28	11	7	23	1 552	154	246	11	477
1986	35	12	8	14	1 333	176	241	10	537
1987	38	14	10	22	1 334	203	291	10	668
1988	39	15	11	28	1 514	246	335	12	850
1989	40	19	11	25	1 668	278	330	14	859
1990	45	20	18	27	1 602	329	368	13	920
1991	47	19	22	41	1 556	360	412	15	1 064
1992	42	22	21	53	1 593	407	455	18	1 188
1993	38	22	19	55	1 498	448	496	23	1 372
1994	47	24	28	45	1 497	479	452	20	1 422
1995	50	27	34	48	1 350	516	503	16	1 583
1996	51	23	34	62	1 400	560	554	13	1 716
1997	51	24	40	73	1 383	611	576	18	1 830
1998	45	24	33	84	1 403	655	648	19	1 924

1—11 历年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THE CURRENT PRICES)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批发零售贸易业
1950	2 351	579	1 018		1 018	754	249	268
1951	3 582	895	990		990	1 697	545	580
1952	11 995	2 364	7 496	1 415	6 081	2 135	645	667
1953	7 994	1 557	4 755	1 705	3 050	1 682	495	506
1954	11 780	1 721	7 459	2 359	5 100	2 600	741	738
1955	14 668	2 568	8 775	3 120	5 655	3 325	934	894
1956	18 749	4 005	10 276	4 431	5 845	4 468	1 242	1 260
1957	23 306	4 730	11 415	5 862	5 553	7 161	1 948	1 883
1958	26 140	8 640	10 239	6 265	3 974	7 261	1 953	1 990
1959	41 455	9 778	21 491	15 940	5 551	10 186	2 679	2 730
1960	55 674	9 514	29 730	22 196	7 534	16 430	4 401	4 189
1961	48 974	11 980	22 623	18 956	3 667	14 371	3 021	3 488
1962	41 328	12 458	16 862	13 575	3 287	12 008	2 761	3 290
1963	40 812	13 993	15 437	12 287	3 150	11 382	3 482	3 483
1964	52 060	16 798	22 116	16 669	5 447	13 146	3 655	3 918
1965	56 461	19 359	23 732	18 073	5 659	13 370	3 516	3 770
1966	62 899	20 546	27 033	20 339	6 694	15 320	3 937	4 060
1967	55 886	19 026	21 761	16 862	4 899	15 099	4 107	4 198
1968	46 259	16 746	15 537	12 986	2 551	13 976	3 927	4 109
1969	51 417	20 157	15 958	14 058	1 900	15 302	4 407	4 606
1970	61 439	24 935	20 481	17 481	3 000	16 023	4 679	4 839
1971	70 529	29 057	25 564	22 137	3 427	15 908	5 041	4 884
1972	68 927	27 547	25 479	22 849	2 630	15 901	5 079	4 993
1973	67 315	25 442	26 010	23 399	2 611	15 863	4 791	4 933
1974	62 134	19 794	28 508	25 756	2 752	13 832	4 108	4 426
1975	35 648	20 670	8 021	6 627	1 394	6 957	2 052	2 358
1976	39 273	23 258	8 983	6 733	2 250	7 032	2 018	2 349
1977	41 430	23 335	10 471	7 881	2 590	7 624	2 104	2 607
1978	73 999	35 054	22 824	19 459	3 365	16 121	4 508	5 666
1979	82 255	38 033	27 123	21 842	5 281	17 099	5 204	5 815
1980	101 937	43 846	40 988	32 433	8 555	17 103	5 165	5 832
1981	116 144	52 984	44 317	34 954	9 363	18 843	5 808	6 388
1982	130 730	58 267	49 986	35 990	13 996	22 477	6 414	7 572
1983	147 245	60 503	59 169	41 847	17 322	27 573	7 228	8 225
1984	169 668	71 390	66 787	46 774	20 013	31 491	8 787	9 621
1985	201 281	80 919	79 270	57 977	21 293	41 092	9 501	14 343
1986	231 330	93 908	87 103	63 958	23 145	50 319	9 795	15 564
1987	265 486	109 662	93 571	70 974	22 597	62 253	12 700	19 473
1988	327 237	133 177	116 232	89 045	27 187	77 828	15 238	25 995
1989	366 150	141 848	138 199	108 379	29 820	86 103	16 738	22 351
1990	456 919	209 110	146 872	115 096	31 776	100 937	17 594	27 614
1991	515 577	211 874	175 754	137 511	38 243	127 949	21 828	39 810
1992	563 449	205 214	197 548	147 869	49 679	160 687	28 215	47 854
1993	646 732	221 819	225 581	165 094	60 487	199 332	30 070	65 951
1994	926 005	378 224	280 508	210 214	70 294	267 273	32 801	78 609
1995	1 216 042	560 034	318 684	238 917	79 767	337 324	37 523	97 204
1996	1 313 384	582 270	313 684	224 232	89 452	417 430	46 209	120 406
1997	1 461 828	673 439	352 473	252 355	100 118	435 916	50 280	113 143
1998	1 634 887	725 692	393 729	259 919	133 810	515 466	62 720	135 663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1—12 历年国内生产总值构成

COMPOSITION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100）

年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工业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业	批发零售贸易业
1950	24.6	43.3		100.0	32.1	33.0	35.5
1951	25.0	27.6		100.0	47.4	32.1	34.2
1952	19.7	62.5	18.9	81.1	17.8	30.2	31.2
1953	19.5	59.5	35.9	64.1	21.0	29.4	30.1
1954	14.6	63.3	31.6	68.4	22.1	28.5	28.4
1955	17.5	59.8	35.6	64.4	22.7	28.1	26.9
1956	21.4	54.8	43.1	56.9	23.8	27.8	28.2
1957	20.3	49.0	51.4	48.6	30.7	27.2	26.3
1958	33.1	39.2	61.2	38.8	27.7	26.9	27.4
1959	23.6	51.8	74.2	25.8	24.6	26.3	26.8
1960	17.1	53.4	74.7	25.3	29.5	26.8	25.5
1961	24.5	46.2	83.8	16.2	29.3	21.0	24.3
1962	30.1	40.8	80.5	19.5	29.1	23.0	27.4
1963	34.3	37.8	79.6	20.4	27.9	30.6	30.6
1964	32.3	42.5	75.4	24.6	25.2	27.8	29.8
1965	34.3	42.0	76.2	23.8	23.7	26.3	28.2
1966	32.7	43.0	75.2	24.8	24.3	25.7	26.5
1967	34.0	38.9	77.5	22.5	27.1	27.2	27.8
1968	36.2	33.6	83.6	16.4	30.2	28.1	29.4
1969	39.2	31.0	88.1	11.9	29.8	28.8	30.1
1970	40.6	33.3	85.4	14.6	26.1	29.2	30.2
1971	41.2	36.2	86.6	13.4	22.6	31.7	30.7
1972	40.0	37.0	89.7	10.3	23.0	31.9	31.4
1973	37.8	38.6	90.0	10.0	23.6	30.2	31.1
1974	31.9	45.9	90.3	9.7	22.2	29.7	32.0
1975	58.0	22.5	82.6	17.4	19.5	29.5	33.9
1976	59.2	22.9	75.0	25.0	17.9	28.7	33.4
1977	56.3	25.3	75.3	24.7	18.4	27.6	34.2
1978	47.4	30.8	85.3	14.7	21.8	28.0	35.1
1979	46.2	33.0	80.5	19.5	20.8	30.4	34.0
1980	43.0	40.2	79.1	20.9	16.8	30.2	34.1
1981	45.6	38.2	78.9	21.1	16.2	30.8	33.9
1982	44.6	38.2	72.0	28.0	17.2	28.5	33.7
1983	41.1	40.2	70.7	29.3	18.7	26.2	29.8
1984	42.1	39.4	70.0	30.0	18.5	27.9	30.6
1985	40.2	39.4	73.1	26.9	20.4	23.1	34.9
1986	40.6	37.7	73.4	26.6	21.7	19.5	30.9
1987	41.3	35.2	75.9	24.1	23.5	20.4	31.3
1988	40.7	35.5	76.6	23.4	23.8	19.6	33.4
1989	38.7	37.8	78.4	21.6	23.5	19.4	26.0
1990	45.8	32.1	78.4	21.6	22.1	17.4	27.4
1991	41.1	34.1	78.2	21.8	24.8	17.1	31.1
1992	36.4	35.1	74.9	25.1	28.5	17.6	29.8
1993	34.3	34.9	73.2	26.8	30.8	15.1	33.1
1994	40.8	30.3	74.9	25.1	28.9	12.3	29.4
1995	46.1	26.2	75.0	25.0	27.7	11.1	28.8
1996	44.3	23.9	71.5	28.5	31.8	11.1	28.8
1997	46.1	24.1	71.6	28.4	29.8	11.5	26.0
1998	44.4	24.1	66.0	34.0	31.5	12.2	26.3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1—13 历年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THE CONSTANT PRICES IN 1990)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工业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业	批发零售贸易业
1950	4 696	1 461	2 158		2 158	1 077	219	436
1951	6 625	2 283	2 075		2 075	2 267	465	920
1952	22 761	6 237	14 127	2 274	11 853	2 397	354	843
1953	15 503	4 204	9 291	2 739	6 552	2 008	248	720
1954	22 198	4 620	14 544	3 829	10 715	3 034	730	1 194
1955	27 318	6 781	16 407	5 012	11 395	4 130	839	1 432
1956	35 608	10 640	19 338	7 119	12 219	5 630	1 046	1 945
1957	44 008	12 661	21 899	9 417	12 482	9 448	1 573	3 622
1958	50 967	23 325	18 767	10 156	8 611	8 875	2 054	3 655
1959	78 995	25 704	38 893	25 901	12 992	14 398	2 555	5 063
1960	98 571	26 309	48 110	30 599	17 511	24 152	4 774	7 769
1961	82 230	27 080	33 002	25 378	7 624	22 148	2 904	6 030
1962	74 219	28 961	26 901	19 541	7 360	18 357	2 668	5 739
1963	76 681	34 465	25 989	18 636	7 353	16 227	3 371	6 032
1964	102 080	44 792	38 207	25 992	12 215	19 081	3 547	6 880
1965	114 099	52 144	42 467	29 719	12 748	19 488	3 460	6 581
1966	127 313	55 538	50 151	34 938	15 213	21 624	3 930	6 874
1967	115 260	51 412	41 067	29 618	11 449	22 781	4 214	7 429
1968	96 978	45 938	30 145	24 055	6 090	20 895	3 837	7 300
1969	109 808	54 839	30 680	26 114	4 566	24 289	4 393	8 569
1970	131 391	66 654	40 203	32 957	7 246	24 534	4 694	8 764
1971	149 300	72 430	50 626	43 116	7 510	26 244	5 294	8 888
1972	144 496	68 595	49 925	44 441	5 484	25 976	5 300	9 090
1973	139 866	64 493	49 995	43 955	6 040	25 378	4 703	8 850
1974	129 253	51 694	55 594	48 903	6 691	21 965	4 036	7 766
1975	76 948	50 342	15 472	12 554	2 918	11 134	2 097	4 340
1976	83 741	54 280	18 380	12 960	5 420	11 081	2 090	4 333
1977	85 511	52 221	21 520	15 337	6 183	11 770	2 065	4 799
1978	148 812	75 506	45 958	38 371	7 587	27 348	4 384	10 631
1979	164 340	81 048	56 162	43 553	12 609	27 130	5 070	10 170
1980	185 848	79 728	77 801	64 566	13 235	28 319	5 421	10 377
1981	205 589	93 005	82 416	69 665	12 751	30 168	5 805	11 188
1982	232 161	102 660	93 503	75 037	18 466	35 998	6 411	13 237
1983	256 149	104 510	108 385	85 909	22 476	43 254	7 224	14 167
1984	283 283	118 517	117 385	94 241	23 144	47 381	8 782	16 074
1985	319 193	127 351	132 879	111 318	21 561	58 963	9 969	22 154
1986	333 492	134 643	133 194	113 221	19 973	65 655	10 279	22 516
1987	370 453	158 287	132 933	108 305	24 628	79 233	13 331	26 265
1988	399 958	156 137	153 298	125 567	27 731	90 523	15 426	30 818
1989	415 220	160 441	162 697	131 989	30 708	92 082	16 673	23 460
1990	468 049	213 569	153 543	121 767	31 776	100 937	17 569	27 615
1991	499 692	213 572	170 541	136 315	34 226	115 579	18 625	36 291
1992	523 779	209 986	179 336	141 457	37 879	134 457	20 840	41 005
1993	551 206	209 676	192 231	149 887	42 344	149 299	21 865	49 370
1994	605 561	246 711	194 218	153 297	40 921	164 632	22 890	46 701
1995	670 018	293 976	192 461	148 539	43 922	183 581	24 761	50 371
1996	681 353	288 342	184 847	138 603	46 244	208 164	28 515	57 162
1997	746 221	329 110	202 090	153 088	49 002	215 021	31 057	53 101
1998	823 034	367 233	219 610	157 330	62 280	236 191	35 118	59 247

注:本表按 1990 年可比价格计算。

1—14 历年国内生产总值指数

INDICES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上年＝100）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批发零售贸易业
1951	141.1	156.3	96.2		96.2	210.5	212.3	211.0
1952	343.6	273.2	680.8		571.2	105.7	76.1	91.6
1953	68.1	67.4	65.8	120.4	55.3	83.8	70.1	85.4
1954	143.2	109.9	156.5	139.8	163.5	151.1	294.4	165.8
1955	123.1	146.8	112.8	130.9	106.3	136.1	114.9	119.9
1956	130.3	156.9	117.9	142.0	107.2	136.3	124.7	135.8
1957	123.6	119.0	113.2	132.3	102.2	167.8	150.4	186.2
1958	115.8	184.2	85.7	107.8	69.0	93.9	130.6	100.9
1959	155.0	110.2	207.2	255.0	150.9	162.2	124.4	138.5
1960	124.8	102.4	123.7	118.1	134.8	167.7	186.8	153.4
1961	83.4	102.9	68.6	82.9	43.5	91.7	60.8	77.6
1962	90.3	106.9	81.5	77.0	96.5	82.9	91.9	95.2
1963	103.3	119.0	96.6	95.4	99.9	88.4	126.3	105.1
1964	133.1	130.0	147.0	139.5	166.1	117.6	105.2	114.1
1965	111.8	116.4	111.1	114.3	104.4	102.1	97.5	95.7
1966	111.6	106.5	118.1	117.6	119.3	111.0	113.6	104.5
1967	90.5	92.6	81.9	84.8	75.3	105.4	107.2	108.1
1968	84.1	89.4	73.4	81.2	53.2	91.7	91.1	98.3
1969	113.2	119.4	101.8	108.6	75.0	116.2	114.5	117.4
1970	119.7	121.5	131.0	126.2	158.7	101.0	106.9	102.3
1971	113.6	108.7	125.9	130.8	103.6	107.0	112.8	101.4
1972	96.8	94.7	98.6	103.1	73.0	99.0	100.1	102.3
1973	96.8	94.0	100.1	98.9	110.1	97.7	88.7	97.4
1974	92.4	80.2	111.2	111.3	110.8	86.6	85.8	87.7
1975	59.5	97.4	27.8	25.7	43.6	50.7	52.0	55.9
1976	108.8	107.8	118.8	103.2	185.7	99.5	99.7	99.8
1977	102.1	96.2	117.1	118.3	114.1	106.2	98.8	110.8
1978	174.0	144.6	213.6	250.2	122.7	232.4	212.3	221.5
1979	110.4	107.3	122.2	113.5	166.2	99.2	115.6	95.7
1980	113.1	98.4	138.5	148.2	105.0	104.4	106.9	102.0
1981	110.6	116.7	105.9	107.9	96.3	106.5	107.1	107.8
1982	112.9	110.4	113.5	107.7	144.8	119.3	110.4	118.3
1983	110.3	101.8	115.9	114.5	121.7	120.2	112.7	107.0
1984	110.6	113.4	108.3	109.7	103.0	109.5	121.6	113.5
1985	112.7	107.5	113.2	118.1	93.2	124.4	113.5	137.8
1986	104.5	105.7	100.2	101.7	92.6	111.3	103.1	101.6
1987	111.1	117.6	99.8	95.7	123.3	120.7	129.7	116.7
1988	108.0	98.6	115.3	115.9	112.6	114.2	115.7	117.3
1989	103.8	102.8	106.1	105.1	110.7	101.7	108.1	76.1
1990	112.7	133.1	94.4	92.3	103.5	109.6	105.4	117.7
1991	106.8	100.0	111.1	111.9	107.7	114.5	106.0	131.4
1992	104.8	98.3	105.2	103.8	110.7	116.3	111.9	113.0
1993	105.2	99.9	107.2	106.0	111.8	111.0	104.9	120.4
1994	109.9	117.7	101.0	102.3	96.6	110.3	104.7	94.6
1995	110.6	119.2	99.1	96.9	107.3	111.5	108.2	107.9
1996	101.7	98.1	96.0	93.3	105.3	113.4	115.2	113.5
1997	109.5	114.1	109.3	110.5	106.0	103.3	108.9	92.9
1998	110.3	111.6	108.7	102.8	127.1	109.8	113.1	111.6

注：本表按 1990 年可比价格计算。

2－1　历年年底人口数及构成

YEAR－END POPULATION AND ITS COMPOSITION

年　份	年底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的比重（%）			性别比（女＝100）
		#农场人口	男	女	#农场人口	男	女	
1952	273 279	46 551	206 666	66 613	17.0	75.6	24.4	310.2
1953	150 331	50 192	113 687	36 644	33.4	75.6	24.4	310.2
1954	175 451	57 799	132 684	42 767	32.9	75.6	24.4	310.2
1955	206 850	83 067	156 429	50 421	40.2	75.6	24.4	310.2
1956	298 335	137 380	232 740	65 595	46.0	78.0	22.0	354.8
1957	311 470	162 717	231 874	79 596	52.2	74.4	25.6	291.3
1958	384 814	233 316	267 862	116 952	60.6	69.6	30.4	229.0
1959	602 592	330 471	418 855	183 737	54.8	69.5	30.5	228.0
1960	724 125	377 111	482 961	241 164	52.1	66.7	33.3	200.3
1961	868 371	506 924	568 518	299 853	58.4	65.5	34.5	189.6
1962	862 124	532 875	537 138	324 986	61.8	62.3	37.7	165.3
1963	965 562	610 486	587 362	378 200	63.2	60.8	39.2	155.3
1964	1 136 274	727 663	671 129	465 145	64.0	59.1	40.9	144.3
1965	1 293 151	815 905	741 413	551 738	63.1	57.3	42.7	134.4
1966	1 485 378	963 306	835 005	650 373	64.9	56.2	43.8	128.4
1967	1 588 403	1 051 235	878 453	709 950	66.2	55.3	44.7	123.7
1968	1 685 760	1 124 452	919 814	765 946	66.7	54.6	45.4	120.1
1969	1 779 021	1 280 968	961 452	817 569	72.0	54.0	46.0	117.6
1970	1 943 157	1 388 426	1 045 486	897 671	71.5	53.8	46.2	116.5
1971	2 036 086	1 490 665	1 083 225	952 861	73.2	53.2	46.8	113.7
1972	2 124 804	1 541 658	1 123 916	1 000 888	72.6	52.9	47.1	112.3
1973	2 170 076	1 590 001	1 140 358	1 029 718	73.3	52.5	47.5	110.7
1974	2 257 086	1 631 052	1 179 932	1 077 154	72.3	52.3	47.7	109.5
1975	1 771 097	1 702 573	921 502	849 595	96.1	52.0	48.0	108.5
1976	1 760 645	1 727 189	911 662	848 983	98.1	51.8	48.2	107.4
1977	1 836 437	1 799 708	946 297	890 140	98.0	51.5	48.5	106.3
1978	2 119 835	1 862 976	1 090 674	1 029 161	87.9	51.5	48.5	106.0
1979	2 195 214	1 860 380	1 125 176	1 070 038	84.7	51.3	48.7	105.2
1980	2 200 755	1 841 964	1 127 050	1 073 705	83.7	51.2	48.8	105.0
1981	2 210 183	1 869 581	1 129 096	1 081 087	84.6	51.1	48.9	104.4
1982	2 196 560	1 783 168	1 121 001	1 075 559	81.2	51.0	49.0	104.2
1983	2 255 997	1 786 991	1 149 680	1 106 317	79.2	51.0	49.0	103.9
1984	2 249 926	1 771 452	1 153 114	1 096 812	78.7	51.3	48.7	105.1
1985	2 222 350	1 709 613	1 142 630	1 079 720	76.9	51.4	48.6	105.8
1986	2 198 505	1 683 224	1 132 175	1 066 330	76.6	51.5	48.5	106.2
1987	2 180 131	1 666 141	1 129 780	1 050 351	76.4	51.8	48.2	107.6
1988	2 160 416	1 642 421	1 118 255	1 042 161	76.0	51.8	48.2	107.3
1989	2 138 901	1 618 002	1 107 998	1 030 903	75.6	51.8	48.2	107.5
1990	2 143 528	1 622 998	1 110 475	1 033 053	75.7	51.8	48.2	107.5
1991	2 168 428	1 643 485	1 123 511	1 044 917	75.8	51.8	48.2	107.5
1992	2 181 926	1 650 993	1 137 548	1 044 378	75.7	52.1	47.9	108.9
1993	2 197 596	1 680 370	1 150 144	1 047 452	76.5	52.3	47.7	109.8
1994	2 223 957	1 679 701	1 159 806	1 064 151	75.5	52.2	47.8	109.0
1995	2 287 896	1 713 677	1 194 166	1 093 730	74.9	52.2	47.8	109.2
1996	2 343 308	1 761 915	1 228 103	1 115 205	75.2	52.4	47.6	110.1
1997	2 383 983	1 792 851	1 252 879	1 131 104	75.2	52.6	47.4	110.8
1998	2 407 148	1 799 288	1 272 600	1 134 548	74.7	52.9	47.1	112.2

2—2 历年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

BIRTH RATE DEATH RATE AND NATURAL GROWTH RATE OF POPULATION

年份	出生数（人）	死亡数（人）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53	2 383	656	15.85	4.36	11.49
1954	4 782	647	29.36	3.97	25.39
1955	4 830	638	25.27	3.34	21.93
1956	6 796	705	26.90	2.79	24.11
1957	10 878	993	35.68	3.26	32.42
1958	13 878	1 247	39.86	3.58	36.28
1959	16 015	2 282	32.44	4.62	27.82
1960	20 860	3 220	31.44	4.85	26.59
1961	22 769	4 241	28.60	5.33	23.27
1962	29 828	2 985	34.47	3.45	31.02
1963	47 802	4 263	52.30	4.66	47.64
1964	58 188	7 075	55.37	6.73	48.64
1965	65 497	6 182	53.92	5.09	48.83
1966	73 739	6 586	53.08	4.74	48.34
1967	76 307	7 492	49.65	4.87	44.78
1968	90 666	8 789	55.38	5.37	50.01
1969	79 163	7 676	45.69	4.43	41.26
1970	92 399	8 808	49.65	4.73	44.92
1971	91 594	9 086	46.04	4.57	41.47
1972	94 450	8 020	45.39	3.85	41.54
1973	87 511	7 643	40.75	3.56	37.19
1974	74 832	8 393	33.80	3.79	30.01
1975	49 466	6 535	24.55	3.24	21.31
1976	40 721	6 357	23.06	3.60	19.46
1977	34 255	6 321	19.04	3.51	15.53
1978	32 749	6 203	16.56	3.14	13.42
1979	33 483	6 721	15.51	3.11	12.40
1980	26 972	7 162	12.27	3.26	9.01
1981	26 642	7 388	12.08	3.35	8.73
1982	26 400	7 369	11.98	3.34	8.64
1983	19 636	7 708	8.82	3.46	5.36
1984	17 231	7 783	7.65	3.45	4.20
1985	16 893	7 977	7.55	3.57	3.98
1986	18 805	6 453	11.09	3.80	7.29
1987	26 288	8 078	12.01	3.69	8.32
1988	24 297	8 275	11.20	3.81	7.39
1989	24 067	8 146	11.20	3.79	7.41
1990	24 589	9 305	11.48	4.35	7.13
1991	21 840	8 291	10.13	3.85	6.28
1992	21 329	9 014	9.81	4.14	5.67
1993	21 721	9 385	9.90	4.30	5.60
1994	22 747	10 249	10.30	4.60	5.70
1995	22 519	10 044	9.98	4.45	5.53
1996	21 965	10 093	9.49	4.36	5.13
1997	20 877	9 721	8.83	4.11	4.72
1998	20 919	10 480	8.70	4.40	4.30

2—3 历年分民族人口数

POPULATION BY NATIONALITY

计量单位：人

年　份	年底人口数	汉　族	维吾尔族	哈萨克族	回　族	蒙古族	其他民族
1952	273 279						
1953	150 331	142 182	4 290	1 570	1 789	165	335
1954	175 451	169 076	3 017	1 072	2 054	35	197
1955	206 850	199 551	3 760	678	2 486	109	266
1956	298 335	286 756	5 637	1 469	3 906	153	414
1957	311 470	295 759	6 132	4 525	4 429	125	500
1958	384 814	363 058	8 902	5 469	6 415	400	570
1959	602 592	571 241	12 777	7 734	9 040	649	1 151
1960	724 125	689 939	13 453	8 828	9 517	1 011	1 377
1961	868 371	830 412	11 006	9 047	15 354	878	1 674
1962	862 124	820 887	12 649	9 840	15 793	1 047	1 908
1963	965 562	909 175	17 952	15 607	18 509	499	3 820
1964	1 136 274	1 075 181	18 849	16 066	20 556	2 231	3 391
1965	1 293 151	1 229 105	19 652	16 884	22 011	2 407	3 092
1966	1 485 378	1 411 852	22 578	19 458	25 251	2 674	3 565
1967	1 588 403	1 506 918	26 526	20 332	26 844	2 859	4 924
1968	1 685 760	1 596 246	28 152	21 578	28 489	3 034	8 261
1969	1 779 021	1 681 352	36 114	22 060	29 710	3 202	6 583
1970	1 943 157	1 833 174	43 527	23 512	32 062	3 303	7 579
1971	2 036 086	1 916 675	50 088	24 229	33 392	3 461	8 241
1972	2 124 804	1 996 891	57 582	24 648	34 634	3 612	7 437
1973	2 170 076	2 035 748	64 885	24 739	35 155	3 689	5 860
1974	2 257 086	2 113 247	74 168	25 259	36 400	3 759	4 253
1975	1 771 097	1 624 096	67 479	20 545	33 828	3 011	22 138
1976	1 760 645	1 581 236	77 644	21 304	39 790	2 993	37 678
1977	1 836 437	1 615 598	93 752	22 566	48 950	3 242	52 329
1978	2 119 835	1 906 546	115 325	29 439	50 723	2 591	15 211
1979	2 195 214	1 986 936	119 988	29 097	51 911	4 141	3 141
1980	2 200 755	1 985 191	124 422	31 199	52 645	4 485	2 813
1981	2 210 183	1 985 476	127 216	31 169	53 282	3 645	9 395
1982	2 196 560	1 970 054	129 566	32 472	53 987	4 731	5 750
1983	2 255 997	2 029 645	127 562	32 879	55 125	4 768	6 018
1984	2 249 926	2 021 051	128 807	33 427	55 035	4 849	6 757
1985	2 222 350	1 993 968	128 577	33 885	53 423	5 047	7 450
1986	2 198 505	1 967 861	130 199	34 244	53 687	5 032	7 482
1987	2 180 131	1 944 352	134 051	34 640	53 968	5 242	7 878
1988	2 160 416	1 919 751	136 165	35 003	55 397	5 345	8 755
1989	2 138 901	1 898 575	135 476	35 054	54 829	5 645	9 322
1990	2 143 528	1 897 473	138 856	35 921	55 521	5 812	9 945
1991	2 168 428	1 918 075	141 251	36 299	56 518	5 785	10 500
1992	2 181 926	1 927 650	143 365	36 858	56 953	5 901	11 199
1993	2 197 596	1 938 805	145 307	37 439	57 433	6 123	12 489
1994	2 223 957	1 963 330	146 008	37 863	57 569	6 284	12 903
1995	2 287 896	2 022 108	148 692	38 792	58 152	6 361	13 791
1996	2 343 308	2 076 765	148 510	38 710	58 897	6 150	14 276
1997	2 383 983	2 114 412	150 875	39 208	58 824	6 193	14 471
1998	2 407 148	2 132 512	153 918	40 141	59 266	6 130	15 181

3—1 历年按三次产业分列的从业人员年底人数及构成

YEAR—END EMPLOYMENT AND COMPOSITION BY TYPE OF INDUSTRY

年份	年底人数（人）				构成（%）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52	212 580	114 751	92 705	5 124	54.0	43.6	2.4
1953	123 304	56 388	63 713	3 203	45.7	51.7	2.6
1954	133 283	58 732	68 888	5 663	44.1	51.7	4.2
1955	161 831	70 321	85 620	5 890	43.5	52.9	3.6
1956	236 958	83 481	146 213	7 264	35.2	61.7	3.1
1957	238 171	93 457	133 523	11 191	39.2	56.1	4.7
1958	262 179	110 118	132 347	19 714	42.0	50.5	7.5
1959	419 690	216 561	173 648	29 481	51.6	41.4	7.0
1960	542 046	316 428	183 495	42 123	58.4	33.8	7.8
1961	550 885	318 266	188 633	43 986	57.8	34.2	8.0
1962	497 967	316 169	139 003	42 795	63.5	27.9	8.6
1963	533 050	354 766	133 897	44 387	66.6	25.1	8.3
1964	609 316	400 102	157 124	52 090	65.7	25.8	8.5
1965	688 188	387 804	220 077	80 307	56.4	32.0	11.6
1966	808 564	433 150	286 792	88 622	53.6	35.4	11.0
1967	852 066	471 319	286 168	94 579	55.3	33.6	11.1
1968	847 362	474 960	277 497	94 905	56.1	32.7	11.2
1969	897 080	511 177	289 403	96 500	57.0	32.3	10.7
1970	908 867	536 889	272 912	99 066	59.1	30.0	10.9
1971	984 688	592 782	285 560	106 346	60.2	29.0	10.8
1972	958 889	580 127	273 283	105 479	60.5	28.5	11.0
1973	931 907	563 983	266 346	101 578	60.5	28.6	10.9
1974	936 573	568 501	266 923	101 149	60.7	28.5	10.8
1975	761 036	578 929	114 530	67 577	76.1	15.0	8.9
1976	761 891	582 494	111 877	67 520	76.4	14.7	8.9
1977	771 208	589 536	113 611	68 061	76.4	14.7	8.9
1978	918 448	638 736	186 453	93 259	69.5	20.3	10.2
1979	926 088	614 216	209 877	101 995	66.3	22.7	11.0
1980	929 995	611 007	210 179	108 809	65.7	22.6	11.7
1981	924 612	603 608	210 811	110 193	65.3	22.8	11.9
1982	959 573	611 248	222 621	125 704	63.7	23.2	13.1
1983	1 018 905	607 267	270 009	141 629	59.6	26.5	13.9
1984	1 033 883	604 821	278 114	150 948	58.5	26.9	14.6
1985	1 034 301	581 277	293 741	159 283	56.2	28.4	15.4
1986	1 032 704	564 889	300 517	167 298	54.7	29.1	16.2
1987	1 034 376	545 116	310 313	178 947	52.7	30.0	17.3
1988	1 028 079	535 038	304 579	188 462	52.0	29.6	18.4
1989	1 047 243	539 792	312 949	194 502	51.5	29.9	18.6
1990	1 063 031	548 583	319 978	194 470	51.6	30.1	18.3
1991	1 096 583	558 990	331 832	205 761	51.0	30.3	18.7
1992	1 117 744	558 844	340 239	218 661	50.0	30.4	19.6
1993	1 063 880	507 868	332 617	223 395	47.7	31.3	21.0
1994	1 067 687	509 778	318 060	239 849	47.7	29.8	22.5
1995	1 065 463	502 644	315 050	247 769	47.2	29.6	23.2
1996	1 072 638	506 564	304 572	261 502	47.2	28.4	24.4
1997	1 052 372	500 792	297 191	254 389	47.6	28.2	24.2
1998	985 202	496 307	250 367	238 528	50.4	25.4	24.2

注：1998 年从业人员为在岗从业人员。

3—2 历年全部职工人数构成及个体劳动者

COMPOSITION OF ALL STAFF AND WORKERS AND INDIVIDUAL LABOURERS

年份	职工人数（人）	构成（%）						个体劳动者（人）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其他经济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其他经济	
1952	175 179	175 179			100.0			
1953	93 058	93 058			100.0			
1954	105 546	105 546			100.0			
1955	112 223	112 223			100.0			
1956	162 409	162 409			100.0			
1957	178 667	178 667			100.0			
1958	207 229	207 229			100.0			
1959	372 494	372 494			100.0			
1960	445 461	445 461			100.0			
1961	503 218	503 218			100.0			
1962	460 194	460 194			100.0			
1963	494 622	494 622			100.0			
1964	580 243	580 243			100.0			
1965	666 805	666 805			100.0			
1966	808 564	788 815	19 749		97.6	2.4		
1967	852 066	818 399	33 667		96.0	4.0		
1968	847 362	806 654	40 708		95.2	4.8		
1969	897 080	861 779	35 301		96.1	3.9		
1970	908 867	876 202	32 665		96.4	3.6		
1971	920 872	889 258	31 614		96.6	3.4		
1972	930 340	899 597	30 743		96.7	3.3		
1973	916 078	886 064	30 014		96.7	3.3		
1974	936 573	906 629	29 944		96.8	3.2		
1975	761 036	730 073	30 963		95.9	4.1		
1976	761 891	729 237	32 654		95.7	4.3		
1977	771 208	740 059	31 149		96.0	4.0		
1978	918 448	878 770	39 678		95.7	4.3		
1979	926 088	891 632	34 456		96.3	3.7		
1980	929 995	897 509	32 486		96.5	3.5		
1981	924 612	885 631	38 981		95.8	4.2		
1982	930 225	884 323	45 902		95.1	4.9		3 249
1983	992 871	928 260	64 611		93.5	6.5		9 226
1984	964 267	913 235	51 032		94.7	5.3		18 102
1985	948 322	899 776	48 546		94.9	5.1		36 441
1986	938 842	910 246	28 596		97.0	3.0		39 642
1987	946 181	906 226	39 955		95.8	4.2		42 745
1988	947 045	909 456	37 589		96.0	4.0		41 560
1989	940 027	903 734	36 293		96.1	3.9		50 183
1990	970 507	935 170	35 337		96.4	3.6		34 688
1991	1 010 081	975 599	34 482		96.6	3.4		43 826
1992	1 019 011	985 260	33 751		96.7	3.3		49 164
1993	968 287	952 500	15 787		98.4	1.6		46 630
1994	946 458	931 186	15 272		98.4	1.6		50 157
1995	933 595	917 670	13 834	2 091	98.3	1.5	0.2	63 521
1996	926 722	905 277	15 352	6 093	97.7	1.7	0.6	65 350
1997	905 945	887 767	11 969	6 209	98.0	1.3	0.7	75 226
1998	797 348	778 136	8 865	10 347	97.6	1.1	1.3	86 118

3—3 历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及构成

TOTAL WAGES OF STAFF AND WORKERS AND COMPOSITION

年份	工资总额（万元）				构成（%）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其他经济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其他经济
1956	11 388	11 388			100.0		
1957	14 308	14 308			100.0		
1958	13 314	13 314			100.0		
1959	19 921	19 921			100.0		
1960	24 923	24 923			100.0		
1961	27 110	27 110			100.0		
1962	27 256	27 256			100.0		
1963	27 913	27 913			100.0		
1964	31 949	31 949			100.0		
1965	37 931	37 931			100.0		
1966	40 716	39 956	760		98.1	1.9	
1967	42 118	40 903	1 215		97.1	2.9	
1968	42 666	41 209	1 457		96.6	3.4	
1969	44 406	43 118	1 288		97.1	2.9	
1970	48 178	46 933	1 245		97.4	2.6	
1971	47 489	46 319	1 170		97.5	2.5	
1972	49 061	47 899	1 162		97.6	2.4	
1973	50 286	49 112	1 174		97.7	2.3	
1974	68 333	66 761	1 572		97.7	2.3	
1975	43 450	42 173	1 277		97.1	2.9	
1976	43 603	42 254	1 349		96.9	3.1	
1977	43 812	42 538	1 274		97.1	2.9	
1978	57 800	56 003	1 797		96.9	3.1	
1979	65 300	63 563	1 737		97.3	2.7	
1980	76 082	74 178	1 904		97.5	2.5	
1981	79 691	77 298	2 393		97.0	3.0	
1982	81 628	78 755	2 873		96.5	3.5	
1983	86 877	84 127	2 750		96.8	3.2	
1984	92 175	88 724	3 451		96.3	3.7	
1985	100 652	96 846	3 806		96.2	3.8	
1986	117 281	114 636	2 645		97.7	2.3	
1987	133 526	128 890	4 636		96.5	3.5	
1988	145 075	139 993	5 082		96.5	3.5	
1989	151 907	147 360	4 547		97.0	3.0	
1990	179 535	175 000	4 535		97.5	2.5	
1991	192 734	187 837	4 897		97.5	2.5	
1992	205 133	199 473	5 660		97.2	2.8	
1993	227 662	224 219	3 443		98.5	1.5	
1994	301 018	295 942	5 076		98.3	1.7	
1995	395 901	389 608	5 330	963	98.4	1.3	0.3
1996	445 281	436 160	6 569	2 552	97.9	1.5	0.6
1997	511 229	501 042	6 123	4 064	98.0	1.2	0.8
1998	480 237	469 085	4 755	6 397	97.7	1.0	1.3

注：1998 年工资总额为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3—4 历年全部职工年平均工资及指数

AVERAGE ANNUAL WAGE OF ALL STAFF AND WORKERS AND INDICES

年份	平均工资(元/人.年)				指数(上年=100)			
	全部职工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其他经济	全部职工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其他经济
1956	852	852			100.0	100.0		
1957	827	827			97.1	97.1		
1958	730	730			88.3	88.3		
1959	642	642			87.9	87.9		
1960	605	605			94.2	94.2		
1961	576	576			95.2	95.2		
1962	580	580			100.7	100.7		
1963	583	583			100.5	100.5		
1964	588	588			100.9	100.9		
1965	608	608			103.4	103.4		
1966	535	539	385		88.0	88.7	100.0	
1967	504	506	361		94.2	93.9	93.8	
1968	502	507	358		99.6	100.2	99.2	
1969	509	517	365		101.4	102.0	102.0	
1970	534	540	381		104.9	104.4	104.4	
1971	519	525	370		97.2	97.2	97.1	
1972	530	536	378		102.1	102.1	102.2	
1973	550	555	391		103.8	103.5	103.4	
1974	738	745	525		134.2	134.2	134.3	
1975	578	584	412		78.3	78.4	78.5	
1976	578	585	413		100.0	100.2	100.2	
1977	572	580	409		99.0	99.1	99.0	
1978	638	643	453		111.5	110.9	110.8	
1979	705	715	504		110.5	111.2	111.3	
1980	821	831	586		116.5	116.2	116.3	
1981	860	871	614		104.8	104.8	104.8	
1982	878	888	626		102.1	102.0	102.0	
1983	871	901	432		99.2	101.5	69.0	
1984	946	960	685		108.6	106.5	158.6	
1985	1 053	1 067	789		111.3	111.1	115.2	
1986	1 253	1 263	934		119.0	118.4	118.4	
1987	1 403	1 413	1 167		112.0	111.9	124.9	
1988	1 536	1 543	1 353		109.5	109.2	115.9	
1989	1 613	1 628	1 250		105.0	105.5	92.4	
1990	1 877	1 901	1 267		116.4	116.8	101.4	
1991	1 903	1 961	1 442		101.4	103.2	113.8	
1992	2 050	2 063	1 679		107.7	105.2	116.4	
1993	2 308	2 309	2 234		112.6	111.9	133.1	
1994	3 143	3 140	3 282		136.2	136.0	146.9	
1995	4 183	4 187	3 770	876	133.1	133.3	114.9	100.0
1996	4 692	4 697	4 320	1 495	112.2	112.2	114.6	170.7
1997	5 450	5 450	4 911	6 581	116.2	116.0	113.7	440.2
1998	5 639	5 645	4 735	6 020	103.5	103.6	96.4	91.5

注:1998年平均工资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5 历年按部门分列的国有单位年底职工人数

YEAR—END STAFF AND WORKERS IN STATE—OWNED UNITS BY SECTOR

计量单位：人

年份	年底人数	农、林、牧、渔业	采掘业	制造业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地质勘查水利管理业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
1952	175 179	127 153		6 061		26 974		14 126	865
1953	93 058	51 126		5 237		31 644		4 069	982
1954	105 546	57 987		5 939		35 891		4 615	1 114
1955	112 223	55 899		6 315		38 161		4 907	1 185
1956	162 409	80 989		9 140		55 228		7 102	1 715
1957	178 667	106 457		9 577		46 204		7 848	1 222
1958	207 229	140 378		20 393		29 383		9 039	2 325
1959	372 494	216 561		50 769		75 683		11 659	2 932
1960	445 461	257 036		69 329		75 493		18 173	4 074
1961	503 218	318 266		71 050		69 916		13 872	4 641
1962	460 194	316 169		50 965		50 265		11 623	7 434
1963	494 622	349 111		52 651		48 473		11 431	7 304
1964	580 243	400 102		57 452		72 977		12 247	9 469
1965	666 805	455 040		68 288		92 896		13 196	10 749
1966	788 815	546 922		76 824		16 123		13 670	10 270
1967	818 399	570 552		83 582		12 813		14 520	10 471
1968	806 654	563 981		84 682		06 447		14 231	10 324
1969	861 779	621 880		92 946		05 592		15 224	6 530
1970	876 202	641 536		98 879		88 346		13 276	9 459
1971	889 258	664 588		102 661		79 335		16 385	7 634
1972	899 597	661 602		111 108		80 333		15 804	8 192
1973	886 064	639 761		114 513		82 108		15 188	9 104
1974	906 629	650 667		118 330		87 178		15 483	8 972
1975	730 073	721 217		1 291		4 336			160
1976	729 237	723 747		1 336		1 190		48	180
1977	740 059	735 000		1 399		1 121		61	238
1978	878 770	795 548		46 131		15 607		5 280	3 507
1979	891 632	769 073		56 560		33 699		9 510	4 706
1980	897 509	769 361		58 480		35 333		9 975	4 016
1981	885 631	752 881		60 772		36 150		10 406	4 764
1982	884 323	745 687		64 458		36 139		10 720	5 518
1983	928 260	738 887		77 556		63 959		12 526	7 657
1984	913 235	715 125		79 427		63 802		13 705	8 634
1985	899 776	692 573		86 312		61 430		13 916	10 348
1986	910 246	695 377		88 675		64 317		14 245	11 468
1987	906 226	687 735		91 643		62 651		14 205	12 713
1988	909 456	683 501		93 242		65 501		14 364	13 875
1989	903 734	672 117		98 987		64 086		13 572	15 217
1990	935 170	695 923		104 476		63 380		13 812	15 855
1991	975 599	724 225		109 520		66 352		14 514	17 348
1992	985 260	726 691		110 786		68 356		14 347	19 463
1993	952 500	683 318	14 600	93 188	6 014	65 676	8 810	14 520	20 335
1994	931 186	660 957	13 842	95 978	6 269	62 183	8 828	14 464	21 304
1995	917 670	649 494	11 938	97 053	6 439	60 141	9 204	13 657	21 820
1996	905 277	619 822	10 828	92 678	7 301	55 831	8 105	13 304	20 598
1997	887 767	611 692	8 477	87 315	7 273	52 466	8 196	12 038	21 479
1998	778 136	535 699	7 316	67 262	8 724	44 805	8 328	8 889	15 570

注：1998 年职工人数均为在岗职工人数。

3－5续表　　计量单位：人

年　份	金　融 保险业	房地产 管理业	社　会 服务业	卫生、体育 和社会福 利　事　业	教育、文化 艺术和广播 电影电视事业	科学研究和 综合技术 服务事业	国家机关、 政党机关 和社会团体	其　他 行　业
1955			367		2 619		2 770	
1956			532		3 791		3 912	
1957			546		3 727		3 086	
1958			296		2 795		2 620	
1959			521		6 757		7 612	
1960			500		12 457		8 399	
1961			562		13 074		11 837	
1962			581		11 717		11 440	
1963			304		12 330		13 018	
1964			321		14 172		13 503	
1965			309		14 668		11 659	
1966			306		14 626		10 074	
1967			351		14 942		11 168	
1968			332		15 460		11 197	
1969			340		8 733		10 534	
1970			149		11 848		12 709	
1971			149		10 694		7 812	
1972			231		12 422		9 905	
1973			215		15 859		9 316	
1974			380		15 487		10 132	
1975					2 128		941	
1976					1 798		938	
1977					1 430		810	
1978			560		6 724	2 833	2 580	
1979			565		14 151		3 368	
1980			1 458	5 041	6 906	3 353	3 586	
1981			1 469	5 225	6 113	3 530	4 321	
1982			1 591	5 476	6 818	3 043	4 873	
1983			2 281	7 877	8 677	3 079	5 761	
1984			2 261	8 117	10 073	3 163	8 928	
1985			2 696	7 808	10 901	3 585	10 207	
1986			2 973	7 880	10 962	3 471	10 878	
1987			2 946	8 006	11 987	3 569	10 771	
1988	84		3 301	8 092	12 368	3 616	11 512	
1989	107		3 404	8 099	12 829	3 655	11 661	
1990	142		3 677	8 341	13 284	3 734	12 546	
1991	171		3 957	8 614	13 922	3 860	13 116	
1992	182		4 778	9 132	14 104	3 755	13 666	
1993	317	204	5 375	8 903	12 616	3 746	14 676	202
1994	381	271	5 315	9 434	12 671	3 178	16 007	104
1995	387	455	5 829	9 645	13 095	3 139	15 229	145
1996	483	301	6 197	9 762	38 995	4 320	14 594	2 158
1997	569	498	6 468	9 566	41 058	3 940	15 391	1 341
1998	539	445	6 059	9 805	40 755	4 089	17 772	2 079

3—6 历年按部门分列的国有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TOTAL WAGES OF STAFF AND WORKERS IN STATE-OWNED UNITS BY SECTOR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年底人数	农、林、牧、渔业	采掘业	制造业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地质勘查水利管理业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
1956	11 388	5 255		727		3 466		844	104
1957	14 308	7 794		881		3 574		1 036	178
1958	13 314	8 342		915		2 474		902	169
1959	19 921	11 058		2 697		3 980		884	201
1960	24 923	13 346		3 968		4 720		1 200	238
1961	27 110	15 492		4 373		4 260		996	280
1962	27 256	16 308		3 826		4 044		956	329
1963	27 913	17 780		3 641		3 098		1 008	469
1964	31 949	20 092		3 840		4 259		1 091	590
1965	37 931	24 340		4 389		5 462		1 128	622
1966	39 956	25 445		4 767		6 194		1 082	626
1967	40 903	26 037		5 093		6 311		1 086	612
1968	41 209	26 815		4 982		5 832		1 183	601
1969	43 118	29 033		5 823		5 647		993	427
1970	46 933	32 076		6 623		5 247		965	550
1971	46 319	32 446		6 308		4 729		1 111	472
1972	47 899	32 865		7 089		4 863		1 127	517
1973	49 112	31 967		8 141		5 460		1 182	647
1974	66 761	44 283		10 250		7 950		1 421	771
1975	42 173	41 429		90		424			13
1976	42 254	41 861		90		98		2	14
1977	42 538	42 172		95		92		5	19
1978	56 003	49 019		3 905		1 221		533	313
1979	63 563	52 876		4 988		2 808		984	408
1980	74 178	61 644		5 690		3 503		1 114	390
1981	77 298	63 932		6 106		3 554		1 170	499
1982	78 755	64 488		6 448		3 761		1 265	541
1983	84 127	63 559		8 186		6 937		1 536	783
1984	88 724	64 182		9 700		7 875		1 923	1 039
1985	96 846	67 706		11 518		8 743		2 036	1 308
1986	114 636	80 415		13 792		9 427		2 475	1 663
1987	128 890	90 878		15 328		10 497		2 670	2 111
1988	139 993	96 603		17 547		11 624		2 936	2 613
1989	147 360	100 294		19 564		12 315		2 928	2 957
1990	175 000	122 006		21 979		13 531		3 453	3 302
1991	187 837	128 707		24 340		15 449		3 722	3 875
1992	199 473	130 999		27 234		17 893		3 829	4 853
1993	224 219	138 704	4 015	26 558	2 257	21 643	3 937	4 051	6 000
1994	295 942	186 278	4 390	33 128	2 774	26 568	3 995	4 906	7 682
1995	389 608	259 800	4 882	43 531	3 600	26 814	4 853	5 950	9 821
1996	436 160	279 477	4 905	44 521	4 578	28 561	4 533	6 032	10 943
1997	501 042	330 218	4 616	47 947	5 683	31 088	5 251	6 360	13 471
1998	469 085	298 359	4 153	41 764	6 563	32 801	5 800	4 926	11 359

注：1998 年职工工资总额为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3—6 续表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金融保险业	房地产管理业	社会服务业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其他行业
1956			110		415		467	
1957			10		436		399	
1958			4		248		260	
1959			34		488		579	
1960			32		758		661	
1961			33		764		912	
1962			75		802		916	
1963			19		870		1 028	
1964			19		982		1 076	
1965			19		1 002		969	
1966			17		1 032		793	
1967			18		987		759	
1968			2		1 000		794	
1969			20		493		682	
1970			8		736		728	
1971			10		659		584	
1972			13		759		666	
1973			13		1 002		700	
1974			42		1 193		851	
1975					148		69	
1976					106		83	
1977					81		74	
1978			82		507	184	239	
1979			47		1 111		341	
1980			144	483	573	262	375	
1981			141	512	593	319	472	
1982			167	590	669	305	521	
1983			224	884	915	365	738	
1984			256	1 072	1 209	388	1 080	
1985			322	1 321	1 766	514	1 612	
1986			460	1 558	2 097	609	2 140	
1987			502	1 647	2 288	635	2 334	
1988	19		611	1 858	2 791	670	2 721	
1989	25		626	2 121	2 929	776	2 825	
1990	36		726	2 332	3 409	840	3 386	
1991	50		815	2 507	3 755	915	3 702	
1992	59		1 162	3 135	4 472	1 035	4 802	
1993	120	68	1 441	3 604	4 729	1 176	5 864	52
1994	253	145	1 942	5 358	7 416	1 590	9 458	60
1995	286	259	2 793	6 514	8 708	1 944	9 762	91
1996	385	181	3 056	7 433	25 993	3 087	11 295	1 180
1997	530	368	3 389	8 263	27 906	2 893	12 210	849
1998	642	316	3 686	8 523	30 028	3 410	15 259	1 496

3—7 历年按部门分列的国有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

AVERAGE ANNUAL WAGE OF STAFF AND WORKERS IN STATE-OWNED UNITS BY SECTOR

计量单位:元/人.年

年份	年底人数	农、林、牧、渔业	采掘业	制造业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地质勘查水利管理业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
1956	852	751		954		869		1 366	851
1957	827	730		936		898		1 295	978
1958	730	645		789		897		1 264	861
1959	642	587		677		704		880	697
1960	605	552		653		675		733	645
1961	576	526		638		648		721	628
1962	580	527		658		672		802	643
1963	583	526		695		689		877	662
1964	588	532		704		673		919	658
1965	608	569		715		651		887	673
1966	539	495		654		581		828	622
1967	506	463		615		558		759	592
1968	507	473		592		532		823	561
1969	517	490		656		533		674	511
1970	540	508		690		541		625	674
1971	525	497		626		564		749	552
1972	536	496		663		609		700	653
1973	555	500		719		655		793	728
1974	745	686		897		911		929	869
1975	584	583		696		703			786
1976	585	584		683		818		772	751
1977	580	579		682		887		816	793
1978	643	622		850		761		980	900
1979	715	689		896		828		1 039	906
1980	831	804		1 001		977		1 137	1 000
1981	871	845		1 030		981		1 147	1 079
1982	888	859		1 030		1 034		1 195	1 033
1983	901	853		1 070		1 068		1 251	1 085
1984	960	883		1 228		1 214		1 386	1 241
1985	1 067	964		1 367		1 368		1 478	1 337
1986	1 263	1 162		1 567		1 408		1 721	1 548
1987	1 413	1 312		1 722		1 563		1 885	1 660
1988	1 543	1 417		1 918		1 712		2 065	1 941
1989	1 628	1 487		2 070		1 804		2 171	1 992
1990	1 901	1 784		2 191		2 032		2 539	2 131
1991	1 961	1 813		2 298		2 215		2 743	2 317
1992	2 063	1 842		2 524		2 508		2 739	2 620
1993	2 309	1 981	2 782	2 904	3 895	3 049	4 419	2 951	3 064
1994	3 140	2 792	3 234	3 579	4 572	3 693	4 514	3 397	3 727
1995	4 187	3 926	4 009	4 609	5 748	4 150	5 300	4 270	4 674
1996	4 697	4 384	4 668	4 890	6 260	4 435	5 660	4 531	5 342
1997	5 450	5 205	5 609	5 472	7 910	4 961	6 406	5 156	6 433
1998	5 645	5 205	5 626	6 031	7 613	5 791	7 029	5 208	6 647

注:1998年平均工资均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7 续表

计量单位:元/人.年

年份	金融保险业	房地产管理业	社会服务业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其他行业
1956			902		1 099		1 240	
1957			1 047		1 133		1 243	
1958			722		959		1 161	
1959			655		870		913	
1960			640		693		826	
1961			586		663		778	
1962			466		695		764	
1963			590		737		810	
1964			588		734		816	
1965			614		695		770	
1966			540		703		790	
1967			521		671		725	
1968			994		658		710	
1969			599		611		628	
1970			1 105		715		626	
1971			657		584		569	
1972			669		657		752	
1973			584		669		789	
1974			1 305		784		858	
1975					696		657	
1976					595		888	
1977					558		906	
1978			1 067		803	656	1 505	
1979			833		816		1 145	
1980			991	990	883	795	1 123	
1981			1 021	1 001	992	903	1 142	
1982			963	1 106	1 009	968	1 139	
1983			973	1 141	1 090	1 143	1 344	
1984			1 198	1 324	1 232	1 206	1 398	
1985			1 308	1 708	1 667	1 390	1 696	
1986			1 510	1 991	1 962	1 707	2 020	
1987			1 705	2 057	1 909	1 778	2 167	
1988	2 358		1 864	2 351	2 290	1 837	2 404	
1989	2 531		1 850	2 628	2 267	2 102	2 468	
1990	2 635		2 137	2 818	2 644	2 277	2 769	
1991	2 925		2 179	2 987	2 813	2 424	2 969	
1992	3 301		2 595	3 503	3 294	2 743	3 646	
1993	3 891	3 472	2 732	4 094	3 805	3 182	3 988	4 029
1994	6 757	5 197	3 645	5 718	5 898	4 863	5 949	5 941
1995	7 647	5 886	4 840	6 849	6 719	6 199	6 567	6 791
1996	8 124	6 672	5 194	7 714	6 706	7 083	7 846	5 287
1997	9 506	7 752	5 302	8 659	6 899	7 360	8 020	6 584
1998	12 071	7 513	5 920	8 901	7 429	8 143	8 620	7 363

3—8 历年全国、新疆及兵团国有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及指数

AVERAGE ANUAL WAGE AND INDICES OF STAFF AND WORKERS IN STATE-OWNED UNITS BY THE WHOLE COUNTRY, XINJI ANG AND XPCG

年份	平均工资(元/人.年)			指数(1956年=100)			兵团为全国的%	兵团为新疆的%
	全国	新疆	新疆兵团	全国	新疆	新疆兵团		
1956	610	947	852	100.0	100.0	100.0	139.7	90.0
1957	637	953	827	104.4	100.6	97.1	129.8	86.8
1958	550	862	730	90.2	91.0	85.7	132.7	84.7
1959	524	729	642	85.9	77.0	75.4	122.5	88.1
1960	528	655	605	86.6	69.2	71.0	114.6	92.4
1961	537	632	576	88.0	66.7	67.6	107.3	91.1
1962	592	654	580	97.0	69.1	68.1	98.0	88.7
1963	641	671	583	105.1	70.9	68.4	91.0	86.9
1964	661	675	588	108.4	71.3	69.0	89.0	87.1
1965	652	657	608	106.9	69.4	71.4	93.3	92.5
1966	636	609	539	104.3	64.3	63.3	84.7	88.5
1967	630	578	506	103.3	61.0	59.4	80.3	87.5
1968	621	571	507	101.8	60.3	59.5	81.6	88.8
1969	618	571	517	101.3	60.3	60.7	83.7	90.5
1970	609	581	540	99.8	61.4	63.4	88.7	92.9
1971	597	585	525	97.9	61.8	61.6	87.9	89.7
1972	622	605	536	102.0	63.9	62.9	86.2	88.6
1973	614	647	555	100.7	68.3	65.1	90.4	85.8
1974	622	744	745	102.0	78.6	87.4	119.8	100.1
1975	613	686	584	100.5	72.4	68.5	95.3	85.1
1976	605	684	585	99.2	72.2	68.7	96.7	85.5
1977	602	680	580	98.7	71.8	68.1	96.3	85.3
1978	644	726	643	105.6	76.7	75.5	99.8	88.6
1979	705	784	715	115.6	82.8	83.9	101.4	91.2
1980	803	904	831	131.6	95.9	97.5	103.5	91.9
1981	812	935	871	133.1	98.7	102.2	107.3	93.2
1982	836	986	888	137.0	104.1	104.2	106.2	90.1
1983	865	998	901	141.8	105.4	105.8	104.2	90.3
1984	1 034	1 129	960	169.5	119.2	112.7	92.8	85.0
1985	1 213	1 310	1 067	198.9	138.3	125.2	88.0	81.5
1986	1 414	1 535	1 263	231.8	162.1	148.2	89.3	82.3
1987	1 546	1 673	1 413	253.4	176.7	165.8	91.4	84.5
1988	1 853	1 901	1 543	303.8	200.7	181.1	83.3	81.2
1989	2 055	2 070	1 628	336.9	218.6	191.1	79.2	78.6
1990	2 284	2 345	1 901	374.4	247.6	223.1	83.2	81.1
1991	2 340	2 510	1 961	383.6	265.0	230.2	83.8	78.1
1992	2 711	2 801	2 063	444.4	295.8	242.1	76.1	73.7
1993	3 371	3 286	2 309	552.6	347.0	271.0	68.5	70.3
1994	4 797	4 322	3 140	786.4	456.4	368.5	65.5	72.7
1995	5 625	5 431	4 187	922.1	573.5	491.4	74.4	77.1
1996	6 210	5 961	4 697	1 018.0	629.5	551.3	75.6	78.8
1997	6 470	6 644	5 450	1 060.7	701.6	639.7	84.2	82.0
1998	7 479	6 837	5 645	1 226.1	722.0	662.6	75.5	82.5

3—9 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

INCREASE SOURCE AND DECREASE ORIENTATION OF STAFF AND WORKERS

计量单位:人

年份	本年增加人数	从农村招收	从城镇招收	录用的复员转业军人	录用的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	调入人数	#外省调入	其他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76 963		150 398		407	2 008		24 150
1960	84 525		41 051	1 129				42 345
1961	78 090		9 551	4 753				63 786
1962	26 104		338	786	2 745			22 235
1963	65 415		24 835	435	2 901			37 244
1964	77 290		31 791	23 646	3 059			18 794
1965	86 955		23 110	20 144	2 914	613		40 174
1966	121 929		32 600	25 794		2 632		60 903
1967	32 249		1 147	92	799	8 419		21 792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29 055		38	4 192	13	19 893		4 919
1974	74 232		173	1 430	40	37 971		34 618
1975								
1976								
1977	37 905		47	630	263	4 339		32 626
1978	236 181	504	397	1 205	326	197 870		35 879
1979	75 438	848	1 162	552	186	33 881		38 809
1980	67 162	1 200	3 051	2 219	903	21 133		38 656
1981	56 939	1 308	4 177	3 203	2 323	13 148		32 780
1982	51 928	456	4 530	2 956	2 276	9 830		31 880
1983	97 133	376	3 989	4 387	2 292	59 523		26 566
1984	69 617	880	3 331	3 779	1 723	31 999		27 905
1985	50 681	890	6 049	3 799	1 211	15 273	211	23 459
1986	59 280	666	4 909	4 167	1 712	9 526	248	38 300
1987	46 016	178	5 102	4 243	2 574	8 044	202	25 875
1988	50 715	880	5 633	4 393	2 445	9 554	214	27 810
1989	36 767	1 077	4 833	3 487	2 430	7 429	184	17 511
1990	72 237	1 529	6 024	2 762	4 407	10 365	321	47 150
1991	74 117	5 032	5 794	3 070	4 905	10 126	244	45 190
1992	62 792	5 169	4 998	2 618	5 459	10 835	367	33 713
1993	56 719	18 419	8 056	1 726	4 048	11 880	579	12 590
1994	73 740	31 432	6 326	1 538	3 805	12 022	697	18 617
1995	60 754	26 525	4 624	1 623	5 097	12 800	752	10 085
1996	72 920	34 278	4 268	1 875	5 698	12 750	813	14 051
1997	76 116	37 946	5 734	1 629	5 185	15 665	1 376	9 957
1998	73 552	42 845	2 410	1 487	4 399	10 975	1 256	11 436

3—9 续表

计量单位：人

年份	本年减少 人数	离休退休退职	开除除名辞职	终止解除合同	调出人数	#调入外省	其他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4 058	568					3 490
1960	8 563	1 072					7 491
1961	33 769	2 553					31 216
1962	60 860	6 881	11 975				42 004
1963	30 854	2 506	8 538				19 810
1964	17 169	7 204					9 965
1965	6 470	3 724			1 430		1 316
1966	12 368	3 236			3 783		5 349
1967	12 198	1 561			5 072		5 565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38 914	2 741			31 261		4 912
1974	50 211	2 627			41 287		6 297
1975							
1976							
1977	27 910	7 188			14 758		5 964
1978	110 004	5 268			90 472		14 264
1979	57 599	23 763	53		25 652		8 131
1980	63 865	30 523	101		25 987		7 254
1981	69 412	29 946	301		27 200		11 965
1982	55 253	22 024	253		24 657		8 319
1983	54 505	22 126	1 720		22 863		7 796
1984	88 638	31 370	1 809		42 074		13 385
1985	69 294	22 088	2 826		30 108	14 782	14 272
1986	55 628	15 995	2 262		27 367	12 278	10 004
1987	51 412	17 735	2 668	808	21 429	10 521	8 772
1988	54 605	17 275	4 530	435	24 435	11 652	7 930
1989	49 076	16 903	3 759	1 232	18 594	8 827	8 588
1990	47 714	18 586	3 635	1 088	16 871	5 484	7 534
1991	53 400	20 924	3 518	614	20 143	5 140	8 201
1992	66 957	22 889	9 090	737	20 681	5 206	13 560
1993	97 774	24 293	23 364	8 283	21 967	5 249	19 867
1994	81 397	21 585	21 386	5 937	18 505	3 680	13 984
1995	80 944	25 450	19 594	5 790	19 244	2 600	10 866
1996	78 944	21 342	18 325	5 093	14 949	1 515	19 235
1997	90 262	20 474	14 819	19 699	18 299	1 631	16 971
1998	146 818	21 144	15 432	17 360	13 076	573	79 806

4—1 历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新增固定资产

TOTAL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AND NEWLY INCREASED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投资总额	#国有经济	基本建设	#国家建设	更新改造	其他投资	房地产开发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1950	2 434	2 434	2 434	2 434						2 069	85.0
1951	2 198	2 198	2 198	2 198						1 869	85.0
1952	11 311	11 311	11 311	11 311						9 614	85.0
1953	3 757	3 757	3 757	3 757						3 193	85.0
1954	4 924	4 924	4 924	4 924						4 186	85.0
1955	8 062	8 062	8 062	6 000						6 852	85.0
1956	13 581	13 581	13 581	5 000						11 544	85.0
1957	12 227	12 227	12 227	5 000						10 393	85.0
1958	12 777	12 777	12 777	4 963						11 551	90.4
1959	18 972	18 972	18 972	3 900						15 752	83.0
1960	24 830	24 830	24 830	50						19 620	79.0
1961	18 384	18 384	18 384	75						15 479	84.2
1962	10 636	10 636	10 636	510						9 277	87.2
1963	11 814	11 814	11 814	4 642						9 566	81.0
1964	13 890	13 890	13 890	3 158						10 613	76.4
1965	12 471	12 471	12 471	2 660						9 478	76.0
1966	18 963	18 963	18 963	2 157						7 910	41.7
1967	12 534	12 534	12 534	7 340						5 064	40.4
1968	8 664	8 664	8 664	7 700						3 985	46.0
1969	10 119	10 119	10 119	10 119						4 655	46.0
1970	13 907	13 907	13 907	7 818						6 397	46.0
1971	12 912	12 912	12 912	8 000						6 044	46.8
1972	12 399	12 399	12 399	7 425						6 586	53.1
1973	11 797	11 797	11 797	7 325						6 035	51.2
1974	10 825	10 825	10 825	7 132						6 661	61.5
1975	6 258	6 258	6 258	2 881						3 746	59.9
1976	8 344	8 344	8 344	2 492						5 579	66.9
1977	10 352	10 352	10 352	3 599						7 130	68.9
1978	14 575	14 575	14 575	5 276						8 582	58.9
1979	23 396	23 396	23 396	9 510						12 268	52.4
1980	35 225	35 225	34 732	11 190	493					20 652	58.6
1981	36 902	36 902	11 508	7 325	25 394					24 047	65.2
1982	43 174	43 174	15 984	6 671	27 190					30 512	70.7
1983	35 659	35 659	14 405	6 086	9 181	12 073				28 205	79.1
1984	42 189	42 189	24 312	12 480	9 608	8 269				28 780	68.2
1985	55 895	49 707	37 648	5 068	8 249	3 810		1 045	5 143	37 868	67.7
1986	43 998	40 229	27 665	2 700	9 140	3 424		107	3 662	41 006	93.2
1987	51 579	45 847	27 759	5 300	14 511	3 577		413	5 319	39 499	76.6
1988	65 210	54 696	27 577	4 715	22 668	4 451		279	10 235	60 163	92.3
1989	77 759	66 827	32 273	2 020	29 204	5 350		319	10 613	67 407	86.7
1990	95 876	88 549	41 872	3 500	40 405	6 272		103	7 224	83 597	87.2
1991	130 459	122 554	53 123	6 011	60 148	9 283		109	7 796	111 196	85.2
1992	177 138	164 515	79 136	5 970	76 782	7 323	1 274	3 154	9 469	133 234	75.2
1993	214 062	194 029	77 655	9 060	102 703	9 417	4 254	6 509	13 524	165 773	77.4
1994	266 079	233 550	97 427	9 772	118 945	13 902	3 276	16 606	15 923	211 064	79.3
1995	369 435	307 170	127 882	10 497	154 848	12 034	12 406	26 884	18 055	289 750	78.4
1996	431 918	383 573	173 548	17 608	182 180	15 993	11 852	8 855	20 000	371 855	86.1
1997	462 669	427 089	208 854	26 425	191 534	14 744	11 957	3 212	25 319	440 133	95.1
1998	524 012	476 926	262 070	60 363	194 230	14 059	6 567	1 634	39 375	484 817	92.5

4—2 历年全社会按产业分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构成

TOTAL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AND ITS COMPOSITION BY SECTOR

年份	投资总额（万元）				构成（%）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50	2 434	1 850		584	76.0		24.0
1951	2 198	1 604	19	575	73.0	0.9	26.1
1952	11 311	3 996	4 495	2 820	35.3	39.8	24.9
1953	3 757	1 353	1 374	1 030	36.0	36.6	27.4
1954	4 924	1 753	1 880	1 291	35.6	38.2	26.2
1955	8 062	5 670	658	1 734	70.3	8.2	21.5
1956	13 581	10 983	204	2 394	80.9	1.5	17.6
1957	12 227	7 129	574	4 524	58.3	4.7	37.0
1958	12 777	8 555	1 870	2 352	67.0	14.6	18.4
1959	18 972	8 687	6 560	3 725	45.8	34.6	19.6
1960	24 830	11 449	8 568	4 813	46.1	34.5	19.4
1961	18 384	10 069	5 170	3 145	54.8	28.1	17.1
1962	10 636	5 908	2 187	2 541	55.5	20.6	23.9
1963	11 814	6 568	1 798	3 448	55.6	15.2	29.2
1964	13 890	7 243	2 421	4 226	52.2	17.4	30.4
1965	12 471	5 567	3 451	3 453	44.6	27.7	27.7
1966	18 963	8 759	5 774	4 430	46.2	30.4	23.4
1967	12 534	6 731	1 879	3 924	53.7	15.0	31.3
1968	8 664	3 746	2 377	2 541	43.3	27.4	29.3
1969	10 119	2 967	4 185	2 967	29.3	41.4	29.3
1970	13 907	4 177	6 509	3 221	30.0	46.8	23.2
1971	12 912	4 814	5 093	3 005	37.3	39.4	23.3
1972	12 399	4 290	4 412	3 697	34.6	35.6	29.8
1973	11 797	4 034	3 405	4 358	34.2	28.9	36.9
1974	10 825	3 984	2 739	4 102	36.8	25.3	37.9
1975	6 258	3 882	570	1 806	62.0	9.1	28.9
1976	8 344	4 755	894	2 695	57.0	10.7	32.3
1977	10 352	5 827	1 415	3 110	56.3	13.7	30.0
1978	14 575	7 787	3 463	3 325	53.4	23.8	22.8
1979	23 396	13 641	3 458	6 297	58.3	14.8	26.9
1980	35 225	17 613	5 424	12 188	50.0	15.4	34.6
1981	36 902	15 072	8 125	13 705	40.9	22.0	37.1
1982	43 174	17 258	10 237	15 679	40.0	23.7	36.3
1983	35 659	13 042	8 949	13 668	36.6	25.1	38.3
1984	42 189	12 851	12 037	17 301	30.5	28.5	41.0
1985	55 895	11 008	20 707	24 180	19.7	37.0	43.3
1986	43 998	8 462	20 138	15 398	19.2	45.8	35.0
1987	51 579	12 438	22 231	16 910	24.1	43.1	32.8
1988	65 210	15 235	28 619	21 356	23.4	43.9	32.7
1989	77 759	15 986	38 492	23 281	20.5	49.5	30.0
1990	95 876	23 696	41 055	31 125	24.7	42.8	32.5
1991	130 459	39 248	43 599	47 612	30.1	33.4	36.5
1992	177 138	55 727	41 025	80 386	31.4	23.2	45.4
1993	214 062	37 211	71 449	105 402	17.4	33.4	49.2
1994	266 079	32 554	96 563	136 962	12.2	36.3	51.5
1995	369 435	59 381	163 096	146 958	16.1	44.1	39.8
1996	431 918	100 362	140 933	190 623	23.3	32.6	44.1
1997	462 669	158 971	94 564	209 134	34.4	20.4	45.2
1998	524 012	202 849	87 781	233 382	38.7	16.8	44.5

4－3　历年国有单位按产业分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构成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OF STATE-OWNED UNITS AND ITS COMPOSITION BY BRANCH OF INDUSTRY

年　份	投资总额（万元）				构　成（%）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50	2 434	1 850		584	76.0		24.0
1951	2 198	1 604	19	575	73.0	0.9	26.1
1952	11 311	3 996	4 495	2 820	35.3	39.8	24.9
1953	3 757	1 353	1 374	1 030	36.0	36.6	27.4
1954	4 924	1 753	1 880	1 291	35.6	38.2	26.2
1955	8 062	5 670	658	1 734	70.3	8.2	21.5
1956	13 581	10 983	204	2 394	80.9	1.5	17.6
1957	12 227	7 129	574	4 524	58.3	4.7	37.0
1958	12 777	8 555	1 870	2 352	67.0	14.6	18.4
1959	18 972	8 687	6 560	3 725	45.8	34.6	19.6
1960	24 830	11 449	8 568	4 813	46.1	34.5	19.4
1961	18 384	10 069	5 170	3 145	54.8	28.1	17.1
1962	10 636	5 908	2 187	2 541	55.5	20.6	23.9
1963	11 814	6 568	1 798	3 448	55.6	15.2	29.2
1964	13 890	7 243	2 421	4 226	52.2	17.4	30.4
1965	12 471	5 567	3 451	3 453	44.6	27.7	27.7
1966	18 963	8 759	5 774	4 430	46.2	30.4	23.4
1967	12 534	6 731	1 879	3 924	53.7	15.0	31.3
1968	8 664	3 746	2 377	2 541	43.3	27.4	29.3
1969	10 119	2 967	4 185	2 967	29.3	41.4	29.3
1970	13 907	4 177	6 509	3 221	30.0	46.8	23.2
1971	12 912	4 814	5 093	3 005	37.3	39.4	23.3
1972	12 399	4 290	4 412	3 697	34.6	35.6	29.8
1973	11 797	4 034	3 405	4 358	34.2	28.9	36.9
1974	10 825	3 984	2 739	4 102	36.8	25.3	37.9
1975	6 258	3 882	570	1 806	62.0	9.1	28.9
1976	8 344	4 755	894	2 695	57.0	10.7	32.3
1977	10 352	5 827	1 415	3 110	56.3	13.7	30.0
1978	14 575	7 787	3 463	3 325	53.4	23.8	22.8
1979	23 396	13 641	3 458	6 297	58.3	14.8	26.9
1980	35 225	17 613	5 424	12 188	50.0	15.4	34.6
1981	36 902	15 072	8 125	13 705	40.9	22.0	37.1
1982	43 174	17 258	10 237	15 679	40.0	23.7	36.3
1983	35 659	13 042	8 949	13 668	36.6	25.1	38.3
1984	42 189	12 851	12 037	17 301	30.5	28.5	41.0
1985	49 707	8 268	20 236	21 203	16.6	40.7	42.7
1986	40 229	7 780	18 375	14 074	19.3	45.7	35.0
1987	45 847	11 026	19 744	15 077	24.0	43.1	32.9
1988	54 696	12 720	24 023	17 953	23.3	43.9	32.8
1989	66 827	13 708	33 110	20 009	20.5	49.5	30.0
1990	88 549	22 061	40 952	25 536	24.9	46.3	28.8
1991	122 554	37 522	43 526	41 506	30.6	35.5	33.9
1992	164 515	53 182	41 001	70 332	32.3	24.9	42.8
1993	194 029	33 910	65 657	94 462	17.5	33.8	48.7
1994	233 550	27 513	84 524	121 513	11.8	36.2	52.0
1995	307 170	40 081	125 398	141 691	13.1	40.8	46.1
1996	383 573	93 072	127 607	162 894	24.3	33.2	42.5
1997	427 089	149 472	86 913	190 704	35.0	20.4	44.6
1998	476 926	185 765	78 433	212 728	39.0	16.4	44.6

4—4 历年国有单位按用途分列的固定资产投资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OF STATE—OWNED UNITS BY PURPOSE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投资总额	生产性建设	1.工业建设	#电力	2.农业建设	农业	#开荒	农机具购置
1950	2 434	1 897			1 850	1 771	1 670	
1951	2 198	1 713	19		1 604	810	120	
1952	11 311	8 853	4 495		3 996	2 203	1 449	
1953	3 757	2 927	1 374		1 353	732	274	
1954	4 924	3 837	1 880		1 753	962	340	
1955	8 062	6 766	658		5 670	1 597	864	
1956	13 581	11 286	204		10 983	4 806	3 697	
1957	12 227	10 408	574		7 129	4 692	2 454	
1958	12 777	11 651	1 870		8 555	4 531	2 540	1 261
1959	18 972	15 957	6 142		8 687	3 829	1 684	1 529
1960	24 830	21 844	7 548		11 449	6 110	1 955	2 653
1961	18 384	16 298	5 010		10 069	4 194	982	2 351
1962	10 636	9 168	2 149		5 908	1 782	501	1 183
1963	11 814	9 775	1 798		6 568	2 634	912	1 078
1964	13 890	10 713	2 421		7 243	3 393	714	1 630
1965	12 471	9 853	3 451	1 793	5 567	3 075	935	1 499
1966	18 963	15 371	5 392	2 438	8 759	3 941	2 093	922
1967	12 534	9 720	1 879		6 731	2 839	1 595	847
1968	8 664	6 584	2 377		3 766	1 940	900	359
1969	10 119	7 643	4 185		2 967	1 686	672	480
1970	13 907	11 635	6 509		4 177	1 398		
1971	12 912	10 672	5 093		4 814	1 605	39	778
1972	12 399	9 793	4 412		4 290	2 121	504	
1973	11 797	8 233	3 405		4 034	2 280	242	
1974	10 825	7 540	2 739		3 984	1 458	262	
1975	6 258	4 815	570	163	3 882	1 420	360	770
1976	8 344	6 115	894	178	4 755	1 887	323	824
1977	10 352	7 704	1 415	269	5 827	2 040	234	643
1978	14 575	11 501	3 463	1 683	7 787	3 229	482	1 145
1979	23 396	17 966	3 458	870	13 641	6 959	1 309	2 997
1980	35 225	26 383	5 424	1 282	17 613	7 822	914	3 093
1981	36 902	25 871	8 125	2 140	15 072	6 025	567	2 433
1982	43 174	30 475	10 237	2 339	17 258	8 086	547	3 541
1983	35 659	25 119	8 949	2 271	13 042	5 978	2 051	2 851
1984	42 189	28 823	12 037	3 018	12 851	6 008	2 619	2 467
1985	49 707	33 470	19 727	5 493	8 268	3 106	1 089	1 350
1986	40 229	29 366	18 110	3 749	7 780	3 350	1 253	997
1987	45 847	35 078	19 630	4 484	11 026	4 494	1 403	934
1988	54 696	41 399	23 774	4 398	12 720	5 808	559	1 980
1989	66 827	52 971	32 799	3 623	13 708	7 087	173	4 647
1990	88 549	70 040	40 203	5 015	22 061	13 381	2 304	7 277
1991	122 554	94 963	42 233	9 037	37 522	22 261	6 505	9 173
1992	164 515	117 928	37 036	7 164	53 182	26 319	8 743	9 804
1993	194 029	129 273	63 056	6 217	33 910	16 362	4 504	5 297
1994	233 550	161 127	80 655	4 666	27 513	14 570	5 200	6 697
1995	307 170	225 299	117 213	13 519	40 081	24 200	5 148	9 246
1996	383 573	265 721	115 110	8 448	93 072	69 418	20 891	14 919
1997	427 089	278 593	78 386	14 448	149 472	88 607	33 033	22 858
1998	476 926	319 708	69 161	21 822	185 765	119 853	37 776	16 625

4—4 续表 1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水利业	3. 交通邮电建设	4. 建筑业	5. 商贸建设
1950					79			
1951					794			
1952					1 793			
1953					621			
1954					791			
1955					4 073	338		
1956	27				6 150	13		5
1957	91				2 346	2 372		80
1958	108	443			3 473	863		38
1959	178	639			4 041	518	418	67
1960	168	821			4 350	1 369	1 020	204
1961	308	640			4 927	850	160	185
1962	100	385	40	22	3 579	679	38	247
1963	329	735	45	9	2 816	1 175		109
1964	219	586	17	11	3 017	647		182
1965	92	192	15	8	2 185	434		68
1966	238	348	37	5	4 190	582	382	157
1967	146	182	25		3 539	953		
1968	20	124	5		1 677	164		
1969	19	29			1 233	341		
1970					2 779	755		10
1971		112			3 097	723		20
1972					2 169	913		61
1973					1 754	430		91
1974					2 526	498		34
1975	22	123			2 317	168		6
1976	19	329			2 520	74		3
1977	14	672			3 101	185		19
1978	54	687			3 817	150		26
1979	217	1 434	38	44	4 949	449		74
1980	411	899		102	8 379	2 190		368
1981	448	660		77	7 862	1 209		622
1982	490	819		195	7 668	1 507		751
1983	372	626		461	5 605	1 399		781
1984	839	421		241	5 342	2 087		993
1985	2 014	262		176	2 710	1 863	509	2 678
1986	1 785	502		24	2 119	1 232	265	1 909
1987	1 580	903		96	3 953	2 871	114	1 437
1988	1 015	1 774		167	3 956	3 187	249	1 469
1989	1 146	1 651		67	3 757	3 600	311	2 393
1990	1 011	1 341		81	6 247	4 765	749	2 165
1991	1 274	2 437		25	11 525	10 780	1 293	2 875
1992	1 358	2 694		300	22 511	13 383	3 965	10 085
1993	1 630	1 919		155	13 844	11 529	2 601	17 580
1994	1 522	1 969		67	9 385	13 564	7 369	23 177
1995	1 840	2 880		204	10 957	14 266	13 185	25 641
1996	2 064	2 115	110	298	19 067	10 292	12 497	18 845
1997	4 122	4 286	2 800	15	49 642	12 661	8 527	13 559
1998	2 749	4 943	1 755	2	56 463	32 346	9 272	11 375

4－4 续表 2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6. 其他生产性建设	非生产性建设	1. 住宅建设	2. 文化建设	3. 卫生建设	4. 科研建设	5. 其他非生产性建设
1950	47	537	68				469
1951	90	485	320				165
1952	362	2 458	228				2 230
1953	200	830	213				617
1954	204	1 087	395				692
1955	100	1 296	187	233	73		803
1956	81	2 295	847	89	70		1 289
1957	253	1 819	774	91	87		867
1958	325	1 126	424	50	34	8	610
1959	125	3 015	1 510	733	20	10	742
1960	254	2 986	1 614	587	140	14	631
1961	24	2 086	1 015	211	87	14	759
1962	147	1 468	685	246	64	19	454
1963	125	2 039	978	428	86	39	508
1964	220	3 177	1 660	472	142	30	873
1965	333	2 618	1 411	320	229	29	629
1966	99	3 592	2 454	202	257	8	671
1967	157	2 814	2 367	71	77		299
1968	277	2 080	1 654				426
1969	150	2 476	1 600				876
1970	184	2 272	1 612	73	157	5	425
1971	22	2 240	1 504	119	118	4	495
1972	117	2 606	1 764	275	115	5	447
1973	273	3 564	2 153	483	198	18	712
1974	285	3 285	2 050	377	194	40	624
1975	189	1 443	874	188	68	4	309
1976	389	2 229	1 333	210	103	5	578
1977	258	2 648	1 678	257	124	8	581
1978	75	3 074	1 832	455	99	22	666
1979	344	5 430	3 511	667	196	30	1 026
1980	788	8 842	5 160	1 366	276	132	1 908
1981	843	11 031	6 290	1 670	594	261	2 216
1982	722	12 699	7 629	1 517	503	194	2 856
1983	948	10 540	6 070	1 303	568	2	2 597
1984	855	13 366	7 159	1 772	489	64	3 882
1985	425	16 237	6 986	2 792	816	424	5 219
1986	70	10 863	5 154	1 573	666	633	2 837
1987		10 769	5 070	1 515	1 017	270	2 897
1988		13 297	6 975	1 934	823	827	2 738
1989	160	13 856	8 622	1 612	1 239	374	2 009
1990	97	18 509	9 583	2 583	1 475	407	4 461
1991	260	27 591	12 334	6 093	2 443	291	6 430
1992	277	46 587	21 843	10 019	4 931	412	9 382
1993	597	64 756	32 122	8 594	4 909	97	19 034
1994	8 849	72 423	41 550	12 796	3 510	128	14 439
1995	14 913	81 871	46 278	8 180	5 350	72	21 991
1996	15 905	117 852	72 537	10 777	5 139	1 029	28 370
1997	15 992	148 492	73 225	19 031	7 743	1 049	47 444
1998	11 789	157 218	104 736	18 908	7 450	1 217	24 907

4—5 历年国有单位按用途分列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NEWLY INCREASED FIXED ASSETS OF STATE-OWNED UNITS BY PURPOSE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新增固定资产	生产性建设	1.工业建设	#电力	2.农业建设	农业	#开荒	农机具购置
1950	2 069	1 585			1 480	1 430		
1951	1 869	1 432	13		1 239	739		
1952	9 614	7 366	4 147		3 002	1 873		
1953	3 193	2 447	1 178		1 008	622		
1954	4 186	3 207	1 668		1 316	818		
1955	6 852	5 686	561		4 008	1 442		
1956	11 544	9 478	143		9 240	4 109		
1957	10 393	8 765	402		5 742	4 264		
1958	11 551	10 635	1 603		7 816	4 213		90
1959	15 752	13 125	4 827		7 321	3 409	1 528	1 451
1960	19 620	16 851	4 933		9 206	5 555	1 682	2 608
1961	15 479	13 509	3 931		8 741	4 155	912	2 351
1962	9 277	7 845	2 059		4 939	1 710	430	1 180
1963	9 566	7 841	1 421		5 117	1 667		1 044
1964	10 613	7 731	1 308		5 461	2 341		1 630
1965	9 478	7 094	2 553		3 774	2 242		1 499
1966	7 910	4 749	2 264	1 755	1 795	1 146		829
1967	5 064	3 268	804		1 450	1 039		832
1968	3 985	2 172	998		881	745		
1969	4 655	2 981	1 871		830	707		
1970	6 397	4 538	3 124		998	825		
1971	6 044	4 181	2 437		1 263	863		
1972	6 586	4 282	2 013		1 422	1 146		
1973	6 035	3 099	1 085		1 547	1 195		
1974	6 661	3 933	1 678		1 557	891		
1975	3 746	2 438	474	120	1 711	934		767
1976	5 579	3 550	650	125	2 724	1 442		808
1977	7 130	4 620	924	52	3 289	1 541		643
1978	8 582	5 586	2 738	1 500	2 517	1 587		1 082
1979	12 268	7 751	1 273	153	5 942	3 887	48	2 451
1980	20 652	13 544	3 596	789	7 684	4 962	16	3 092
1981	24 047	14 781	6 688	2 306	6 245	3 792		2 423
1982	30 512	19 183	6 709	1 197	9 904	6 120		2 635
1983	28 205	17 149	8 640	1 791	6 183	3 645	160	2 828
1984	28 780	17 901	6 974	965	7 988	2 882	31	2 485
1985	32 004	17 973	10 611	1 664	3 678	1 792	3	1 263
1986	37 204	25 879	18 881	6 989	3 394	1 556	48	815
1987	33 975	24 825	15 760	1 345	4 454	2 085		940
1988	49 705	36 645	21 205	6 487	11 216	4 362		1 975
1989	56 504	44 219	30 063	4 243	9 546	5 737		4 643
1990	76 263	58 382	34 904	5 123	15 512	9 945		7 273
1991	103 329	78 478	41 506	4 965	22 471	14 328		9 307
1992	121 053	79 190	32 468	8 165	26 834	15 569		9 769
1993	147 438	98 231	47 915	4 724	25 677	12 433	4 143	5 297
1994	182 333	115 373	60 192	6 039	29 544	15 577	6 682	6 697
1995	233 447	158 628	90 996	12 734	39 389	24 626	2 608	8 927
1996	325 136	216 139	101 575	8 616	84 068	61 895	5 062	14 386
1997	389 512	254 080	70 007	12 562	136 526	86 668	28 904	22 858
1998	441 695	298 800	67 800	18 013	172 206	112 388	32 885	16 625

4－5 续表 1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林　业	牧　业	副　业	渔　业	水利业	3. 交通邮电建设	4. 建筑业	5. 商　贸建　设
1950					50			
1951					500			
1952					1 129			
1953					386			
1954					498			
1955					2 566	328		
1956					5 131	13		5
1957					1 478	2 300		78
1958		430			3 173	863		38
1959	122	538			3 252	500	347	38
1960	135	747			2 769	1 275	1 021	202
1961	296	634			3 656	416	160	186
1962	90	385	35	44	2 675	530	33	239
1963	308	731	45	6	2 360	1 120		78
1964	208	568	18	10	2 316	562		180
1965	74	173	7	7	1 271	377		60
1966	208	285	3	3	150	349		121
1967		112	9		290	875	44	25
1968					136	49		
1969					123	116		
1970					173	257		9
1971		81			319	345		20
1972					276	701		54
1973					352	253		56
1974					666	420		50
1975	6	109			662	141		6
1976	9	220			1 053	47		2
1977	3	406			1 339	119		11
1978	5	353			572	90		41
1979		1 057	37	20	941	481		36
1980	3	753		36	1 930	1 626		150
1981	2	552		6	1 893	772		298
1982	106	675		49	2 954	1 609		338
1983	42	566		124	1 806	777		823
1984	16	357		141	4 592	1 400		665
1985	41	227		72	1 546	1 495	438	1 542
1986	218	433		8	1 179	1 064	299	2 060
1987	211	498		11	1 649	2 646	100	1 865
1988	122	1 532		170	5 030	2 940	232	1 052
1989	78	1 525		65	2 141	3 260	290	942
1990	69	898		131	4 469	4 459	747	2 632
1991	100	1 883		18	6 142	10 318	1 155	2 858
1992	107	2 099		57	9 002	10 168	4 032	5 450
1993	1 238	1 458		29	10 519	8 759	2 544	12 823
1994	1 694	1 842		51	10 380	7 913	3 713	9 319
1995	1 478	2 597		17	10 671	5 995	7 499	12 228
1996	1 550	2 149	110	154	18 210	9 761	12 766	6 150
1997	4 088	4 157	2 678	55	38 880	10 652	8 406	13 286
1998	2 628	4 943	1 800	12	50 435	28 962	8 956	10 380

4—5 续表 2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6. 其他生产性建设	非生产性建设	1. 住　宅建　设	2. 文　化建　设	3. 卫　生建　设	4. 科　研建　设	5. 其他非生产性建设
1950	105	484	67				417
1951	180	437	314				123
1952	217	2 248	224				2 024
1953	261	746	209				537
1954	223	979	387				592
1955	789	1 166	183	233	72		678
1956	77	2 066	830	89	70		1 077
1957	243	1 628	759	91	87		691
1958	315	916	422	50	34	8	402
1959	92	2 627	1 364	708	19	9	527
1960	214	2 769	1 511	574	132	14	538
1961	75	1 970	1 003	210	80	14	663
1962	45	1 432	717	240	60	18	397
1963	105	1 725	923	380	80	35	307
1964	220	2 882	1 584	470	140	30	658
1965	330	2 384	1 341	275	213	23	532
1966	220	3 161	2 282	194	224	8	453
1967	70	1 796	1 491	46	66		193
1968	244	1 813	1 538				275
1969	164	1 674	1 488				186
1970	150	1 859	1 499	69	129		162
1971	116	1 863	1 398	111	97	4	253
1972	92	2 304	1 596	264	100	4	340
1973	158	2 936	1 887	374	181	5	489
1974	228	2 728	1 866	300	140	9	413
1975	106	1 308	847	181	62	14	204
1976	127	2 029	1 305	205	75	3	441
1977	277	2 510	1 658	247	118	5	482
1978	200	2 996	1 801	440	93	8	654
1979	19	4 517	3 100	617	128	31	641
1980	488	7 108	4 653	886	181	25	1 363
1981	778	9 266	5 605	1 440	400	77	1 744
1982	623	11 329	7 172	1 257	270	12	2 618
1983	726	11 056	6 027	1 315	677	230	2 807
1984	874	10 879	5 509	1 363	452		3 555
1985	209	14 031	6 029	1 733	603	262	5 404
1986	181	11 325	5 455	1 855	486	873	2 656
1987		9 150	4 255	1 012	1 326	264	2 293
1988		13 060	6 680	2 138	715	796	2 731
1989	118	12 285	7 399	1 626	1 218	151	1 891
1990	128	17 881	10 827	2 486	787	621	3 160
1991	170	24 851	11 831	4 965	2 397	348	5 310
1992	238	41 863	20 465	8 900	4 192	424	7 882
1993	513	49 207	27 110	7 634	4 173	242	10 048
1994	4 692	66 960	43 174	9 390	3 480	135	10 781
1995	2 521	74 819	46 278	7 685	4 665	36	16 155
1996	1 819	108 997	73 858	12 081	4 624	1 164	17 270
1997	15 203	135 432	70 001	12 581	9 487	1 085	42 278
1998	10 496	142 895	95 688	17 890	5 875	1 188	22 254

4—6 历年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能力(或效益)

NEWLY INCREASED PRODUCTION CAPACITY OF EFFICIENCY OF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OF STATE-OWNED UNITS

年份	耕地面积(千公顷)	造林(千公顷)	果树定植(千公顷)	农机具(台/千瓦)	畜禽舍(万平方米)	水泥晒场(万平方米)	渠道防渗(公里)	水库(座/万立方米)
1950	94.0							
1951	7.0							
1952	81.0							
1953	15.4							
1954	19.0							
1955	48.0							
1956	207.0	0.6						
1957	137.0	1.9						
1958	142.0	2.2		375/6 913				5/42 600
1959	94.0	3.7		402/7 411				
1960	231.0	3.5		699/12 886				4/35 750
1961	55.0	1.7		336/6 194				4/8 850
1962	24.0	2.1		277/5 106		1.2		4/1 610
1963	42.0	2.8		301/7 956		0.7		2/2 586
1964	20.0	4.6		537/27 717		3.4		2/550
1965	24.0			618/11 392				
1966	51.0	1.9		269/4 959				2/3 640
1967	27.0	5.0		77/1 419		10.5	282	2/6 200
1968	14.0	3.0		32/590				
1969	10.0	0.4		42/774				
1970	17.0	3.1						
1971	0.6			68/1 895				7/10 438
1972	7.7							5/3 240
1973	3.7							
1974	4.0							
1975	5.5	0.5		184/6 907				
1976	4.9	0.4		197/7 395				
1977	3.6	0.3		154/5 781				
1978	3.8	1.1		274/10 285	10.3	4.4		3/8 645
1979	10.9	2.1		718/26 952			215	4/2 000
1980	8.9	3.5		741/27 815		13.9		6/2 186
1981	5.6	3.6		448/17 017	14.0	21.9		3/5 350
1982	4.5	5.0		1 005/52 174	13.4	7.4	154	3/15 000
1983	14.4	4.9		696/32 144	7.9	1.2		2/2 000
1984	16.2	1.3	9.3	685/26 115	4.8	14.4	1 329	6/6 228
1985	10.2	29.3	1.7	252/14 924	4.2	6.0	392	5/12 400
1986	8.2	19.3	3.3	221/12 346	5.7	12.4	595	3/3 255
1987	7.3	10.2	3.2	239/12 299	5.8	9.5	117	1/600
1988	4.0	7.8	3.7	449/23 936	7.4	5.3	112	3/3 840
1989	0.7	9.5	5.2	939/42 204	12.6	7.5	98	2/4 400
1990	8.7	7.5	0.7	891/37 672	8.8	19.7	183	7/5 000
1991	15.0	9.0	0.6	1 675/69 601	13.3	31.7	433	6/520
1992	22.2	7.2	0.5	1 171/54 386	12.4	16.0	689	8/3 800
1993	7.7	7.2	3.2	1 159/39 680	7.6	15.2		2/1 750
1994	4.1	6.0	0.9	1 275/46 989	9.4	19.4	145	1/30
1995	6.5	7.1	1.8	1 834/67 492	12.0	28.2	196	3/1 111
1996	11.8	7.6	1.4	2 310/91 474	16.6	22.6	1 166	
1997	29.3	9.6	1.2	2 255/91 040	17.3	33.9	1 844	3/7 922
1998	39.6	11.6	1.1	2 093/102 053	19.2	17.6	2 134	

4－6续表1

年　份	新建公路（公里）	粮食仓库（万平方米）	汽车购置（辆）	学生席位（个）	医　院（床位(个)/平方米）	商业网点（处/平方米）	原煤开采（万吨/年）	水　泥（吨/年）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205				50.0	2 000
1959							30.2	29 317
1960	462	3.9	572	4 945	860/6 890			65 000
1961			84					
1962	178		189	7 582	428/2 295		40.0	
1963	148	0.2	307	13 372	142/2 527			
1964	49	0.2	229	19 739	643/5 669			
1965	9		120	16 362	568/9 072			25 000
1966	438		92	19 516				61 000
1967	217		523	18 001	711/6 718			
1968								
1969								
1970								
1971			92	9 427	2 745/24 711		31.0	20 000
1972	3	2.4	251	32 682	805/7 667			800
1973			285	29 449	1 302/11 180			
1974			256	27 228	1 960/17 061		15.0	
1975								
1976								
1977								
1978				21 882	300/1 950			
1979	8			22 957	373/6 067			950
1980	310	1.5	568	26 303	695/9 670		6.0	
1981	20	2.3	132	40 029	1 344/29 024	21/12 839		800
1982	104	1.9	240	24 207	505/8 157	23/10 147	15.0	100
1983	171		364	27 950	902/30 089			5 000
1984	29	1.8	390	29 272	1 207/16 984		1.0	82 600
1985	51	1.5	334	36 680	2 263/22 715			
1986	59	1.8	182	20 789	1 079/19 520	16/42 000	19.0	70 000
1987	23	0.9	228	11 910	1 092/16 709	15/45 717	17.5	74 000
1988	24	1.3	470	21 270	1 097/22 135			
1989	34	1.5	443	14 650	1 025/15 194	26/31 807	16.0	50 000
1990	58	11.3	602	21 306	312/7 756	11/7 504	14.5	75 000
1991	31	2.4	1 059	29 138	1 484/36 365	28/21 000	2.0	
1992	5	1.9	1 403	26 883	1 627/58 000	32/38 400	9.5	140 000
1993	12	2.1	640	15 525	2 070/54 000	139/43 000	0.5	125 000
1994	1		579	21 756	1 330/28 000	71/35 020	22.0	210 000
1995	22		887	25 590	1 264/55 000	30/65 117	1.0	170 000
1996	87		810	30 457	1 584/50 001	15/20 607	47.0	90 000
1997	33		706	38 004	6 214/70 000	3/54 000	30.0	
1998	340	1.2	445	48 375	1 726/36 900	16/33 900	13.0	100 000

4—6 续表 2

年　份	白　酒（吨/年）	机制纸（吨/年）	机制糖（吨/年）	植物油（吨/年）	棉纺锭（吨/年）	毛纺锭（吨/年）	发电机组容量（千瓦）	输电线路（公里）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 472	
1959								
1960		7 206			23 296		6 678	13
1961		360			26 208		6 899	19
1962						3 864	1 087	2
1963					4 900		2 525	13
1964					5 376		1 183	
1965		2 415			8 096		5 551	79
1966					10 587		27 310	559
1967							3 887	149
1968								
1969								
1970								
1971		300	324				4 319	24
1972		2 000					1 052	39
1973		300						
1974			324				1 779	
1975								
1976								
1977								
1978							8 310	
1979							18 865	47
1980	300	300					4 621	61
1981	250		2 160		15 000		12 650	708
1982	100		1 080			1 500	5 150	804
1983	2 605					1 600	8 550	432
1984							3 529	521
1985	600	1 200				3 360	11 405	520
1986	272	1 376			21 420	962	11 824	482
1987	300	10 952	21 800	2 137	11 340	480	11 980	197
1988		2 640	5 000		5 040	992	12 040	262
1989	100	4 830		2 003	65 500	3 300	20 280	135
1990	250	2 000	30 000	4 285	62 000		22 907	342
1991	2 800	9 000	35 000	3 400	25 800		14 000	580
1992	2 500	10 000		5 994	10 200		36 700	769
1993	6 000	9 000		1 700		4 518	20 000	230
1994	2 500	3 000		2 190	7 600		10 100	343
1995		3 000		27 500	114 000		36 000	207
1996			45 000	27 500	110 000		119 000	1 074
1997	3 000	2 000	15 000		23 000		79 000	684
1998		30 000		17 000	20 000		29 800	1 164

4—7 历年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竣工房屋面积

FLOOR SPACE OF BUILDINGGS COMPLETED OF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OF STATE-OWNED UNITS

计量单位:万平方米

年份	总计	住宅	厂房	仓库	商业服务业用房	办公室	文体教育用房	医疗用房	其他用房
1950	6.4	2.7		1.3		0.1			2.3
1951	20.5	12.4	0.4	0.9		1.5	0.7		4.6
1952	19.8	8.9	1.8	1.5		1.6			6.0
1953	18.0	8.3	0.9	1.6		1.4	0.8		5.0
1954	26.2	15.3	0.6	1.8		1.8	1.3		5.4
1955	16.8	7.3	1.3	1.6		1.2	0.7	3.2	1.5
1956	46.4	26.3	1.5	3.8	0.5	2.3	0.9	3.8	7.3
1957	69.1	32.7	4.2	5.5	4.0	1.6	0.9	4.6	15.6
1958	74.1	31.9	6.7	7.7	4.3	2.1	1.5	0.9	19.0
1959	177.6	64.0	20.8	10.7	10.3	7.9	5.8	3.4	54.7
1960	163.6	50.9	17.4	8.4	9.5	6.2	6.4	2.6	62.2
1961	112.8	57.5	10.7	5.8	6.5	4.4	3.2	1.5	23.2
1962	68.6	32.7	8.3	4.0	3.7	2.3	3.6	0.6	13.4
1963	92.4	47.5	5.5	3.9	0.1	3.5	5.7	1.5	24.7
1964	106.2	63.8	5.4	5.5	0.7	3.1	6.6	2.7	18.4
1965	132.1	79.2	8.5	7.5		2.6	5.5	3.7	25.1
1966	223.7	121.4	14.9	10.1	0.4	3.9	6.5	3.7	62.8
1967	151.6	104.6	6.2	5.8		2.2	4.2	1.5	27.1
1968	150.0	88.4	10.7	6.5		2.3	4.2	1.5	36.4
1969	150.0	89.3	14.7	7.4		2.4	4.7	2.6	28.9
1970	152.5	95.6	13.3	9.1	1.5	2.8	5.3	2.6	22.3
1971	136.9	78.4	12.2	10.1	2.0	3.2	4.8	2.4	23.8
1972	112.0	63.4	9.0	6.3	1.3	1.7	8.3	2.1	19.9
1973	119.0	74.9	9.1	5.2	1.8	2.0	10.7	2.8	12.5
1974	108.0	71.6	5.7	3.4	1.6	2.3	9.2	2.0	12.2
1975	72.1	42.7	4.1	3.6	0.2	0.9	7.5	1.3	11.8
1976	108.5	52.4	4.7	5.7	0.3	1.3	7.3	1.1	35.7
1977	129.4	68.6	8.2	8.2	1.0	2.1	8.4	2.0	30.9
1978	108.7	56.8	10.0	7.4	1.2	1.2	9.1	1.1	21.9
1979	131.2	73.6	5.6	6.3	3.0	1.2	9.9	1.5	30.1
1980	153.1	88.8	9.9	9.5	7.4	2.6	8.0	1.6	25.3
1981	173.3	101.5	14.9	8.7	7.8	3.1	11.9	2.9	22.5
1982	195.9	121.0	21.5	10.1	8.4	4.3	9.0	1.7	19.9
1983	137.6	81.2	13.3	6.8	7.8	4.4	7.8	3.0	13.3
1984	129.8	64.2	11.3	7.2	10.7	4.8	7.7	2.1	21.8
1985	161.3	70.8	22.6	9.0	12.0	11.4	13.4	2.2	19.9
1986	121.7	48.9	22.3	7.6	10.0	4.5	9.5	2.0	16.9
1987	163.2	108.5	13.6	5.0	6.3	4.5	5.4	4.1	15.8
1988	95.3	38.6	16.4	7.7	4.1	6.2	7.6	2.2	12.5
1989	91.6	39.2	20.9	6.0	3.2	3.0	5.8	2.8	10.7
1990	120.3	48.6	22.9	10.8	5.1	5.6	7.9	1.4	18.0
1991	140.7	52.1	20.6	9.3	5.5	10.1	13.5	4.3	25.3
1992	167.2	74.3	13.5	10.0	9.1	8.9	17.0	6.9	27.5
1993	169.6	86.0	20.1	9.5	8.1	7.8	16.2	6.7	15.2
1994	267.3	127.3	30.2	15.9	29.6	9.4	12.7	7.1	35.1
1995	280.4	124.4	36.1	13.7	24.9	12.9	16.3	7.5	44.6
1996	312.7	172.1	30.9	10.3	18.5	11.7	18.8	8.0	42.4
1997	295.7	155.5	14.8	14.8	20.6	16.6	22.3	6.4	44.7
1998	348.2	211.4	16.2	14.3	15.1	12.1	25.8	9.1	44.2

5—1 历年国有企业年底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

YEAR-END FIXED ASSETS AND QUOTA CURRENT ASSETS OF STATE-OWNED UNITS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年底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原值	净值	年底实际占用	全年平均占用
1950				
1951	1 824	1 824		
1952	3 369	3 369		
1953	6 071	5 485		
1954	8 642	7 474		
1955	11 419	9 502		
1956	15 079	12 211		
1957	20 382	16 424	4 975	7 200
1958	31 933	27 088	9 495	8 495
1959	47 685	41 084	13 395	11 445
1960	51 991	45 774	39 552	26 473
1961	71 098	58 895	48 438	43 995
1962	91 905	76 867	42 958	45 698
1963	85 201	70 223	52 089	47 524
1964	99 055	77 824	55 544	53 816
1965	100 492	76 945	57 706	56 625
1966	68 500	53 156	59 101	58 403
1967	78 300	56 853	60 202	59 651
1968	90 200	57 889	62 802	61 502
1969	96 000	59 097	64 302	63 552
1970	99 232	62 059	68 001	66 152
1971	102 400	64 125	73 020	70 510
1972	105 156	65 728	88 161	80 590
1973	112 295	66 882	90 013	89 087
1974	141 404	92 385	86 705	88 359
1975	85 222	46 554	75 553	81 129
1976	91 392	48 836	82 080	78 816
1977	94 494	52 677	83 464	82 772
1978	106 621	58 708	76 963	80 214
1979	119 817	66 230	97 667	97 000
1980	132 295	77 133	107 461	111 071
1981	146 718	87 631	119 154	119 184
1982	165 703	99 891	133 055	133 684
1983	176 135	104 141	138 726	138 682
1984	205 176	121 190	171 702	162 587
1985	210 326	127 114	169 568	169 569
1986	251 174	153 479	212 148	206 562
1987	278 465	174 624	236 778	235 699
1988	285 797	187 176	285 410	277 991
1989	325 862	216 598	343 618	331 022
1990	377 860	253 976	436 897	394 834
1991	440 031	309 211	519 083	496 090
1992	518 094	362 604	651 009	613 564
1993	666 525	480 289	1 356 986	1 356 986
1994	848 349	619 784	1 753 653	1 555 320
1995	1 198 480	851 377	2 207 650	1 980 652
1996	1 538 539	1 112 888	2 586 826	2 397 238
1997	1 834 230	1 340 750	2 977 609	2 782 218
1998	2 224 568	1 626 352	3 263 688	3 120 619

5—2 按行业分列的国有企业年底固定资产原值

ORIGINAL VALUE OF YEAR-END FIXED ASSET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Y SECTOR

（1980—1998年）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批发零售贸易业
1980	132 294.7	84 355.4	35 542.7	3 350.7	6 987.4	2 058.5
1981	146 718.3	91 426.2	39 282.3	5 817.8	7 648.5	2 513.5
1982	165 702.7	103 227.8	44 192.8	6 582.3	8 314.7	3 385.1
1983	176 134.9	108 071.4	46 948.7	7 080.3	9 158.8	4 875.7
1984	205 176.2	115 252.0	57 703.9	13 222.8	10 623.7	8 373.8
1985	210 326.0	122 079.0	60 282.5	8 348.3	10 885.3	8 730.9
1986	251 174.4	127 622.8	82 388.6	14 674.0	12 792.0	13 697.0
1987	278 464.9	133 922.9	100 428.9	15 776.8	14 722.1	13 614.2
1988	285 797.0	127 461.0	107 265.5	17 611.8	15 208.8	18 249.9
1989	325 862.4	137 944.6	130 526.4	20 062.9	17 160.7	20 167.8
1990	377 859.5	154 493.1	154 149.6	23 985.9	19 697.6	25 533.3
1991	440 030.5	176 440.9	182 155.6	27 515.5	25 702.7	28 215.8
1992	518 094.1	213 633.6	206 883.7	33 515.6	30 088.0	33 973.2
1993	666 525.0	284 488.0	262 878.0	41 217.0	35 134.0	42 808.0
1994	848 349.0	360 295.0	334 765.0	52 313.0	38 910.0	62 066.0
1995	1 198 480.0	524 775.0	451 348.0	68 747.0	52 447.0	101 163.0
1996	1 538 539.0	673 053.0	551 027.0	92 775.0	62 989.0	158 695.0
1997	1 834 230.0	852 675.0	604 035.0	103 467.0	68 231.0	205 822.0
1998	2 224 568.0	1 027 912.0	799 619.0	109 702.0	65 638.0	221 697.0

5—3 按行业分列的国有企业流动资产年平均占用额

AVERAGE ANNUAL POSSESSION OF QUOTA CURRENT ASSET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Y SECTOR

（1980—1998年）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批发零售贸易业
1980	111 070.5	76 777.7	14 530.4	3 209.6	2 162.7	14 390.1
1981	119 183.7	76 695.2	14 889.6	6 360.6	2 483.4	18 754.9
1982	133 684.0	91 933.8	16 048.9	5 714.7	2 521.3	17 465.3
1983	138 682.4	98 926.5	12 176.6	6 010.0	2 792.1	18 777.2
1984	162 586.9	105 314.3	20 085.0	9 508.6	2 868.6	24 810.4
1985	169 568.8	106 041.1	24 479.4	8 684.7	2 805.9	27 557.7
1986	206 561.9	118 783.0	35 838.6	14 155.1	3 788.2	33 997.0
1987	235 698.9	135 601.0	41 517.6	18 398.3	3 712.7	36 469.3
1988	277 990.9	165 543.2	48 817.9	20 491.0	3 791.1	39 347.4
1989	331 021.7	175 122.2	66 953.1	24 429.1	4 402.6	60 114.7
1990	394 834.4	216 788.2	86 705.8	23 979.4	4 661.1	62 699.9
1991	496 090.2	263 311.0	100 228.3	22 839.5	4 743.7	104 967.7
1992	613 564.2	302 225.5	111 351.0	30 005.5	5 682.8	164 299.4
1993	1 356 986.0	558 736.0	257 665.0	95 884.0	20 063.0	424 658.0
1994	1 555 320.0	623 741.0	282 551.0	106 795.0	21 128.0	521 105.0
1995	1 980 652.0	791 254.0	341 827.0	128 051.0	22 584.0	696 936.0
1996	2 397 238.0	989 809.0	386 335.0	151 520.0	22 077.0	847 497.0
1997	2 782 218.0	1 175 768.0	411 012.0	174 185.0	22 818.0	998 435.0
1998	3 120 649.0	1 344 099.0	488 334.0	196 356.0	25 633.0	1 066 227.0

5—4 历年国有企业销售收入及盈亏情况

SALES INCOME AND PROFIT AND LOS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生产销售收入	生产销售成本	税　金	利润总额
1960	107 774	81 590	2 361	23 213
1961	95 185	82 291	2 487	8 229
1962	77 052	73 023	2 268	2 516
1963	102 062	91 369	3 451	7 932
1964	119 649	106 438	4 516	9 466
1965	146 418	129 185	5 166	10 934
1966	150 185	132 842	5 442	11 294
1967	124 032	121 376	4 749	—3 849
1968	98 538	103 522	4 224	—10 236
1969	123 549	125 635	5 265	—9 021
1970	149 414	136 732	6 934	4 938
1971	155 150	143 545	7 150	5 135
1972	153 704	143 987	7 020	1 272
1973	156 530	148 355	7 185	—40
1974	165 113	164 763	7 603	—19 602
1975	95 379	110 103	4 294	—24 712
1976	105 757	116 658	4 393	—23 306
1977	115 628	121 522	4 777	—18 319
1978	135 414	139 672	5 163	—15 292
1979	171 816	168 718	4 971	—6 885
1980	200 547	192 623	5 405	—4 359
1981	218 198	205 130	5 444	2 114
1982	257 817	234 588	6 154	449
1983	305 120	270 437	8 237	5 602
1984	318 146	277 719	9 311	7 174
1985	306 995	267 087	11 969	6 621
1986	396 858	351 523	13 141	7 968
1987	557 758	512 205	15 862	8 806
1988	722 602	640 033	20 968	12 265
1989	772 812	678 852	28 391	12 207
1990	991 592	870 854	32 164	20 267
1991	1 398 548	1 236 842	41 800	29 418
1992	1 622 073	1 453 375	50 900	8 561
1993	2 167 075	1 864 576	54 347	9 216
1994	2 082 115	1 694 855	54 164	31 308
1995	2 976 119	2 479 518	80 977	39 288
1996	3 484 026	2 949 116	93 801	18 746
1997	3 611 481	3 035 298	93 719	43 396
1998	3 744 763	3 174 092	103 827	16 299

注：税金指标，1993 年—1998 年包括增值税。

5—5 按行业分列的国有企业利润总额情况

TOTAL PROFIT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Y SECTOR

（1979—1998 年）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农　业	工　业	建筑业	运输业	批发零售贸易业
1979	—6 884	—10 885	2 577	—173	1 074	523
1980	—4 358	—8 837	2 903	—57	835	798
1981	2 115	—2 585	3 358	—346	489	1 199
1982	449	—4 734	3 234	246	913	790
1983	5 602	—2 621	4 288	688	1 100	2 147
1984	7 055	—1 800	5 036	73	1 188	2 558
1985	6 621	—3 095	6 795	291	576	2 054
1986	7 968	—656	5 864	—381	290	2 851
1987	8 807	—851	6 264	57	304	3 033
1988	12 265	—1 856	8 386	—14	879	4 870
1989	14 581	—824	10 518	—1 672	711	5 848
1990	20 889	12 275	4 744	—3 357	693	6 534
1991	29 419	13 405	5 923	—3 389	1 725	11 755
1992	8 561	—5 688	1 868	—1 866	1 035	13 212
1993	9 216	—3 362	—3 277	—766	397	16 224
1994	31 308	12 760	2 215	—3 959	—1 596	21 888
1995	39 288	30 243	—11 937	—5 725	—3 316	30 023
1996	18 746	47 893	—46 594	—9 574	—3 633	30 654
1997	43 396	63 681	—29 789	—6 701	—2 395	18 600
1998	16 299	64 296	—49 138	—1 810	—3 463	6 414

5—6 国有企业应缴税金

TAXES PAYABLE BY STATE—OWNED ENTERPRISES

（1979—1998 年）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农业企业	工业企业	建安企业	交通企业	批零贸易企　业
1979	4 971	1 966	2 724		186	95
1980	5 405	1 848	3 153	96	199	109
1981	5 444	1 793	3 341		182	128
1982	6 154	2 400	3 401		211	142
1983	7 608	3 183	3 860	118	241	206
1984	8 120	2 796	4 536	158	282	348
1985	8 756	2 874	4 990	105	294	493
1986	10 954	2 636	6 429	122	333	1 434
1987	13 971	4 489	7 151	197	419	1 715
1988	19 467	6 589	9 115	828	497	2 438
1989	26 780	8 453	13 869	1 137	561	2 760
1990	35 089	10 541	18 865	1 484	781	3 418
1991	42 036	11 996	21 571	2 012	1 113	5 344
1992	50 865	14 280	25 774	2 737	1 174	6 900
1993	54 347	16 670	20 975	3 762	1 268	11 672
1994	54 164	22 478	26 725	4 345	1 254	—638
1995	80 977	24 338	30 293	6 278	1 209	18 859
1996	93 801	25 818	29 645	6 071	1 402	30 865
1997	93 719	29 887	33 812	6 132	1 319	22 569
1998	103 827	28 847	36 745	7 576	1 085	29 574

5—7 农业银行常规、专项业务信贷资金来源情况

CREDIT FUNDS SOURCES OF NORMAL AND SPECIAL BUSINESS OF THE AGRICULTURAL BANK

计量单位:万元

项　　目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资金来源总计	957 394	1 235 531	1 395 188	2 287 498	1 985 319	2 804 896	1 291 275
一、各项存款	403 716	479 753	603 193	752 871	926 746	1 110 119	1 362 133
1. 企业存款	37 043	48 020	73 113	92 351	139 515	190 167	242 208
(1)活期存款	16 450	24 308	25 650	43 440	61 252	65 916	104 273
(2)定期存款	20 593	23 712	47 463	48 911	78 263	124 251	137 935
2. 城镇储蓄存款	275 785	315 193	395 948	506 524	607 782	729 094	790 889
(1)活期储蓄存款	25 940	37 360	53 495	68 037	77 234	87 290	110 054
(2)定期储蓄存款	249 845	277 833	342 453	438 487	530 548	641 804	680 835
3. 农业存款	81 288	102 884	131 975	153 163	176 137	185 852	301 884
4. 其他存款	9 600	13 656	2 157	833	3 312	5 006	27 152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4 349	3 356	3 889	3 771	4 594	4 457	1 050
三、发行金融债券	11		38				
四、国家投资债券							
五、卖出回购债券							
六、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 987	132 265					
七、同业往来	17 728	9 763	20 690	21 190	20 299	30 890	12 078
1. 同业存放			16 697	20 690	19 799	30 890	9 578
2. 同业拆借	17 728	9 763	3 993	500	500		2 500
八、委托及负债业务	1 714	2 989	2 450	7 372	317	5 062	3 031
九、或有资产							
1. 备付保函款项							
2. 承兑汇票							
3. 应付信用证款项							
十、所有者权益	15 280	7 527	21 170	19 050	19 740	8 684	4 940
〃 实收资本							
十一、其　他	410 609	599 878	743 758	1 483 244	1 013 923	1 645 684	−91 957

5—8 农业银行常规、专项业务信贷资金运用情况

CREDIT FUNDS OPERATION OF NORMAL AND SPECIAL BUSINESS OF THE AGRICULTURAL BANK

计量单位：万元

项　　目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资金运用总计	957 394	1 235 531	1 395 188	2 287 498	1 985 319	2 804 896	1 291 275
一、各项贷款	478 405	556 333	482 654	594 672	740 139	868 179	1 165 572
1. 短期贷款	428 546	491 215	400 182	357 008	494 420	533 565	590 068
(1)工业贷款	1 732	6 340	33 445	24 512	41 197	30 291	47 881
(2)商业贷款	219 460	243 062	151 140	132 183	184 798	201 368	217 947
# 农产品收购贷款	207 366	219 647	90 985	76 071	113 724	85 858	107 164
(3)农业贷款	204 600	230 117	189 506	167 828	226 613	258 386	293 045
(4)乡镇企业贷款	1 880	9 779	22 774	27 839	36 610	38 321	15 938
(5)三资企业贷款							
(6)私营及个体贷款	97	756					2 897
(7)贴　现				1 069	1 090	2 267	3 749
(8)其他短期贷款	777	1 161	3 317	3 577	4 112	2 932	8 611
2.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13 501
3. 中长期贷款	49 859	65 120	82 472	50 879	51 101	46 700	244 088
(1)基本建设贷款	6 506	6 606	6 506	4 935	4 380	3 520	35 980
(2)技术改造贷款	29 767	39 414	53 910	43 683	44 484	27 794	19 025
(3)其他中长期贷款	13 586	19 100	22 056	2 261	2 237	15 386	189 083
4. 逾期类贷款				186 785	194 618	287 914	317 915
二、有价证券及投资	8 828	11 313	21 119	26 565	29 184	25 329	5 615
三、准备金存款	62 602	147 424	205 509	156 175	243 890	244 761	84 440
四、存放央行特种存款							
五、存放央行财政存款	4 299	3 300	4 165	10 063	4 232	3 980	533
六、同业往来	5 060	6 000	20 546	37 621	37 378	22 451	20 935
1. 存放同业			12 266	22 841	25 988	9 401	4 515
2. 拆放同业			8 280	14 780	11 390	13 050	16 420
七、委托及代理业务	3 614	3 003	4 978	9 661	4 870	4 025	1 810
# 发展民族经济贷款							
八、库存现金	5 381	6 776	6 159	7 224	7 546	14 527	12 297
九、外汇占款							73
十、其　他	389 205	501 380	650 058	1 445 517	918 080	1 621 644	
十一、或有资产							
1. 开出保函款项							
2. 应收承兑汇票							
3. 应收信用证款项							

5—9 国内保险业务基本情况

BASIC STATISTICS FOR DOMESTIC INSURANCE BUSINESS

项　　目	计量单位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一、保险机构							
分公司	个		12	13	13	13	15
支公司	个		131	165	136	139	145
代办网点	个		476	396	730	1 313	943
二、承保数量							
农业险							
种植业险	千公顷	243	353	409	417	503	545
养殖业险	万(头)只	44	51	69	81	83	91
财产险							
企业财产险	户			821	1 011	961	1 517
家庭财产险	户			2 289	3 203	6 403	18 468
运输工具险	辆(只)			1 432	2 470	9 570	16 395
货物运输险	笔						69 480
产品责任险	笔				60		
其他险							
人身险	人			221 894	315 839	418 044	525 841
人寿保险	人						36 497
意外伤害保险	人			221 894	315 839	418 044	489 344
健康保险	人						
三、保险金额	**万元**	46 623	80 248	137 142	207 036	329 002	564 158
农业险	万元	25 086	39 768	48 845	53 931	105 286	79 679
种植业险	万元	22 359	36 039	42 519	46 997	98 245	71 601
养殖业险	万元	2 727	3 729	6 326	6 934	7 041	8 078
财产险	万元	19 036	33 792	52 101	94 429	123 296	336 604
企业财产险	万元	14 754	29 207	48 152	87 349	89 685	254 700
家庭财产险	万元	72	306	843	2 090	2 910	8 285
运输工具险	万元	2		3 106	4 639	25 316	64 204
货物运输险	万元					5 385	9 415
产品责任险	万元	4 008			351		
其他险	万元	200	4 279				
人身险	万元	2 501	6 688	36 196	58 676	100 420	147 875
人寿保险	万元						6 784
意外伤害保险	万元	2 501	6 688	36 196	58 676	100 420	141 091
健康保险	万元						

注：1. 往年《兵团统计年鉴》中的企业财产险包括产品责任险，现已单独列出。

2. 往年《兵团统计年鉴》中的已决赔款给付金额包括未决赔款，现已单独列出。

5—9 续表 1

项　　目	计量单位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一、保险机构							
分公司	个	15	15	15	15	15	14
支公司	个	156	156	161	163	161	160
代办网点	个	982	524	551	550	552	470
二、承保数量							
农业险							
种植业险	千公顷	506	548	594	597	607	628
养殖业险	万(头)只	76	73	79	76	70	58
财产险							
企业财产险	户	2 073	2 082	1 557	1 565	1 348	1 371
家庭财产险	户	28 214	45 758	54 170	45 818	36 571	29 670
运输工具险	辆(只)	27 213	29 277	31 869	31 150	33 267	33 217
货物运输险	笔	2 475	4 235	25 114	14 999	3 086	2 994
产品责任险	笔		1 208	631	380	333	394
其他险							
人身险	人	843 670	725 501	691 276	941 205	953 392	919 763
人寿保险	人	96 268	80 838	59 435	120 578	124 525	84 118
意外伤害保险	人	747 402	644 663	631 841	820 627	828 867	821 932
健康保险	人						13 713
三、保险金额	**万元**	**867 191**	**992 011**	**1 629 005**	**2 070 038**	**2 221 840**	**2 294 812**
农业险	万元	85 692	100 105	126 937	151 880	181 027	194 412
种植业险	万元	78 381	92 603	116 285	139 797	169 644	183 545
养殖业险	万元	7 311	7 502	10 652	12 083	11 383	10 867
财产险	万元	547 924	625 529	973 766	1 140 080	1 233 297	1 360 561
企业财产险	万元	357 873	289 903	419 936	518 950	560 408	628 498
家庭财产险	万元	33 593	23 689	45 196	32 354	35 322	22 673
运输工具险	万元	139 471	174 637	260 599	315 262	360 704	355 108
货物运输险	万元	16 987	26 976	115 457	116 634	73 390	160 334
产品责任险	万元		110 324	132 578	156 880	203 473	193 948
其他险	万元						
人身险	万元	233 575	266 377	528 302	778 078	807 516	739 839
人寿保险	万元	25 710	14 463	73 739	56 607	46 130	48 793
意外伤害保险	万元	207 865	251 914	454 563	721 471	761 386	691 046
健康保险	万元						

5－9续表 2

项　　目	计量单位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四、保险业务收入	**万元**	**1 252**	**2 384**	**3 191**	**3 891**	**5 416**	**7 449**
农业险	万元	1 205	2 263	2 951	3 442	4 605	5 402
种植业险	万元	1 067	2 068	2 591	3 075	4 206	4 939
养殖业险	万元	138	195	360	367	399	463
财产险	万元	45	109	180	320	531	1 512
企业财产险	万元	37	79	147	257	273	682
家庭财产险	万元		1	3	7	14	45
运输工具险	万元			30	54	241	755
货物运输险	万元					3	30
产品责任险	万元	8			2		
其他险	万元		29				
人身险	万元	2	12	60	129	280	535
人寿保险	万元					44	145
意外伤害保险	万元	2	12	60	129	236	390
健康保险	万元						
五、赔付(给付)支出							
件　数	件	2 008	3 106	6 568	9 274	12 987	10 541
赔付(给付)金额	万元	1 015	1 740	3 310	2 475	2 718	4 146
1. 农业险	万元	1 015	1 710	3 252	2 170	2 567	3 714
种植业险	万元	961	1 562	3 036	1 861	2 292	3 459
养殖业险	万元	54	148	216	309	275	255
2. 财产险	万元		27	50	268	94	332
企业财产险	万元		24	37	256	42	106
家庭财产险	万元			2	3	5	8
运输工具险	万元				9	47	217
货物运输险	万元						1
产品责任险	万元						
其他险	万元		3	11			
3. 人身险	万元		3	8	37	57	100
人寿保险	万元						
意外伤害保险	万元		3	8	37	57	100
健康保险	万元						
六、未决赔款							
件　数	件	3		53	791	1 264	283
金　额	万元	16	15	6	36	47	95
七、赔付率	%	**81**	**73**	**104**	**64**	**50**	**56**
八、结案率	%	**99**	**99**	**100**	**92**	**91**	**98**

5—9 续表 3

项　　目	计量单位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四、保险业务收入	**万元**	**10 209**	**13 141**	**19 493**	**24 037**	**26 892**	**29 870**
农业险	万元	5 729	6 815	8 715	10 853	12 573	14 021
种植业险	万元	5 303	6 344	8 028	10 109	11 851	13 361
养殖业险	万元	426	471	687	744	722	660
财产险	万元	3 015	4 134	7 572	9 109	8 865	9 407
企业财产险	万元	1 076	969	1 279	1 470	1 433	1 701
家庭财产险	万元	88	120	242	204	94	109
运输工具险	万元	1 783	2 604	4 757	5 742	6 749	6 866
货物运输险	万元	68	98	816	750	152	210
产品责任险	万元		343	478	943	437	521
其他险	万元						
人身险	万元	1 465	2 192	3 206	4 075	5 454	6 442
人寿保险	万元	874	1 431	1 901	2 584	3 783	4 498
意外伤害保险	万元	591	761	1 305	1 491	1 671	1 907
健康保险	万元						37
五、赔付(给付)支出							
件　数	件	15 181	37 439	25 977	32 033	44 866	59 201
赔付(给付)金额	万元	5 328	6 494	8 084	12 915	14 042	17 110
1. 农业险	万元	4 073	3 922	4 854	8 359	8 377	10 863
种植业险	万元	3 781	3 600	4 529	7 832	7 870	10 318
养殖业险	万元	292	322	325	527	507	545
2. 财产险	万元	1 066	2 302	2 754	3 589	4 102	4 148
企业财产险	万元	150	567	157	308	292	217
家庭财产险	万元	17	37	53	49	56	60
运输工具险	万元	895	1 685	2 511	3 163	3 725	3 835
货物运输险	万元	4	10	20	52	11	18
产品责任险	万元		3	13	17	18	18
其他险	万元						
3. 人身险	万元	189	270	476	967	1 563	2 099
人寿保险	万元		83	199	550	912	1 378
意外伤害保险	万元	189	187	277	417	651	721
健康保险	万元						
六、未决赔款							
件　数	件	297	366	445	735	832	1 060
金　额	万元	244	330	468	580	836	846
七、赔付率	%	**53**	**49**	**41**	**54**	**52**	**57**
八、结案率	%	**98**	**99**	**98**	**98**	**98**	**98**

6—1 各种物价总指数

GENERAL PRICE INDICES

（上年＝100）

年份	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
	总指数	城市	农村				
1951	105.5	112.4	111.2	110.5	129.5	92.6	71.5
1952	96.9	96.9	96.2	97.7	95.1	96.1	106.1
1953	97.0	94.6	97.8	96.5	120.1	95.1	79.2
1954	102.1	104.5	99.4	104.3	110.9	100.6	90.7
1955	98.5	98.2	99.0	98.3	96.9	96.7	99.8
1956	93.9	92.5	96.3	92.1	95.7	94.8	99.1
1957	98.7	101.3	98.6	101.4	102.7	97.2	94.7
1958	98.6	99.1	98.0	98.8	101.2	97.7	96.5
1959	100.5	100.8	99.7	100.4	101.9	99.2	97.4
1960	101.0	100.5	101.4	102.5	104.8	100.8	96.2
1961	124.6	120.7	124.7	119.0	113.4	100.5	88.7
1962	98.2	97.8	98.6	98.4	100.3	100.2	99.9
1963	94.8	96.1	92.1	95.9	98.8	99.0	100.2
1964	96.1	96.0	96.1	96.1	99.0	97.7	98.7
1965	96.8	97.0	96.7	96.0	98.2	95.6	102.7
1966	97.3	97.2	97.3	97.1	103.4	96.6	93.1
1967	98.0	99.3	97.5	99.2	100.4	96.1	95.7
1968	99.9	100.0	99.7	100.0	98.6	100.1	101.5
1969	99.1	99.3	98.9	99.4	99.2	98.7	99.5
1970	99.7	99.7	99.9	99.7	100.3	99.2	98.9
1971	100.0	99.9	100.0	99.9	100.9	99.9	99.0
1972	100.0	100.3	100.0	100.3	102.1	100.1	98.0
1973	100.0	99.9	100.1	99.9	100.3	100.1	99.8
1974	100.0	100.3	99.9	100.5	100.3	99.8	99.5
1975	99.9	100.2	99.8	100.2	101.0	99.9	98.9
1976	99.7	99.7	99.9	99.7	100.5	99.9	99.4
1977	99.9	99.6	100.0	99.9	100.8	99.9	99.1
1978	101.4	101.5	101.4	101.3	103.1	100.1	97.1
1979	103.5	104.0	103.5	102.2	113.8	100.1	88.0
1980	104.2	106.1	103.0	104.8	108.9	101.7	93.4
1981	101.6	102.6	101.2	102.4	107.2	99.8	93.1
1982	100.2	100.1	100.6	100.1	106.5	101.3	95.1
1983	101.5	102.2	101.0	102.2	107.6	101.6	94.4
1984	103.1	102.1	103.7	102.4	102.0	103.9	101.9
1985	108.1	110.0	106.9	109.5	107.9	103.4	95.8
1986	106.7	107.0	106.6	106.8	107.7	103.6	96.5
1987	107.1	108.8	104.3	108.5	115.6	103.5	89.5
1988	114.6	118.1	111.0	117.0	119.6	109.7	91.7
1989	116.7	115.2	118.7	114.5	108.2	118.6	109.6
1990	104.1	103.2	105.3	104.5	100.7	106.9	106.2
1991	108.0	108.9	106.8	109.3	106.4	106.4	100.0
1992	108.1	108.6	107.1	109.3	98.4	105.3	107.0
1993	112.6	113.4	110.1	113.6	113.0	106.8	94.5
1994	125.7	126.2	125.3	127.7	149.3	122.6	82.1
1995	116.7	115.7	118.3	118.4	129.1	116.3	90.1
1996	108.8	108.7	109.0	110.4	105.0	109.1	103.9
1997	101.8	101.3	102.5	103.5	96.0	103.7	108.0
1998	99.7	99.6	99.9	99.9	89.8	99.1	110.4

注：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即为兵团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6—2 各种物价总指数

GENERAL PRICE INDICES

（1952年＝100）

年份	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
	总指数	城市	农村				
1953	97.0	94.6	97.8	96.5	120.1	95.1	79.2
1954	99.0	98.2	97.8	100.6	133.1	95.6	71.8
1955	97.6	96.2	96.8	98.9	129.0	92.5	71.7
1956	91.6	89.1	93.3	91.1	123.4	87.7	71.7
1957	90.4	90.3	92.1	92.4	126.7	85.1	67.2
1958	89.1	89.6	91.7	91.3	128.2	83.1	64.8
1959	89.5	90.5	90.0	91.7	130.6	82.1	62.9
1960	90.4	90.3	91.9	94.0	136.9	83.4	60.9
1961	112.6	109.0	114.6	111.9	155.2	83.8	54.0
1962	110.6	106.6	113.0	110.1	155.7	84.0	53.9
1963	104.8	105.2	104.1	105.6	153.8	83.1	54.0
1964	100.7	101.0	100.7	101.5	152.3	81.2	53.3
1965	97.5	98.0	96.7	97.4	149.6	77.7	51.9
1966	94.9	95.3	94.1	94.6	154.6	75.0	48.5
1967	93.0	94.6	92.7	93.8	155.2	72.1	46.5
1968	92.9	94.6	92.4	93.8	153.0	72.1	47.1
1969	92.1	93.9	91.4	93.2	151.8	71.2	46.9
1970	91.8	93.6	91.3	92.9	152.3	70.6	46.4
1971	91.8	93.5	91.3	92.8	153.6	70.5	45.9
1972	91.8	93.4	91.3	93.1	156.9	70.6	45.0
1973	91.8	93.3	91.4	93.0	157.3	70.7	44.9
1974	91.8	93.6	91.3	93.5	157.8	70.5	44.7
1975	91.7	93.8	91.1	93.7	159.4	70.5	44.2
1976	91.4	93.5	91.0	93.4	160.2	70.4	43.9
1977	91.3	93.1	91.0	93.3	161.5	70.3	43.5
1978	92.6	94.4	92.3	94.5	166.7	70.4	42.2
1979	95.8	97.7	95.5	96.6	189.7	70.5	37.2
1980	99.8	103.7	98.4	101.2	206.6	71.7	34.7
1981	101.4	106.4	99.6	103.6	221.5	71.6	32.3
1982	101.6	106.5	100.2	103.7	235.9	72.5	30.7
1983	103.1	108.8	101.2	106.0	253.8	73.7	29.0
1984	106.3	111.1	104.9	108.5	258.9	76.6	29.6
1985	114.9	122.2	112.1	118.8	279.4	79.2	28.4
1986	122.6	130.8	119.5	126.9	300.9	82.1	27.4
1987	131.3	142.3	124.6	135.5	347.8	85.0	24.5
1988	150.5	168.1	138.3	147.0	416.0	93.2	22.5
1989	175.6	193.7	164.2	172.0	450.1	110.5	24.6
1990	182.8	199.9	172.9	196.9	453.3	118.1	26.1
1991	197.4	217.7	184.7	215.2	482.3	125.7	26.1
1992	213.4	236.4	197.8	235.2	474.6	132.4	27.9
1993	240.3	268.1	217.8	267.2	536.3	141.4	26.4
1994	302.1	338.3	272.9	341.2	800.7	173.4	21.7
1995	352.6	391.4	322.8	404.0	1033.7	201.7	19.6
1996	383.6	425.5	351.9	446.0	1085.4	220.0	20.3
1997	390.5	431.0	360.7	461.6	1042.0	228.1	21.9
1998	389.3	429.3	360.3	461.1	935.7	226.0	24.2

注：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即为兵团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6—3 各种物价总指数

GENERAL PRICE INDICES

（1998 年）

基　　期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城　市	农　村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
以 1950 年价格为 100	398.0	467.2	385.4	490.7	1 152.3	201.1	17.5
以 1952 年价格为 100	389.3	429.3	360.3	451.5	935.7	226.0	24.2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431.5	469.2	384.7	528.7	737.7	264.4	35.8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399.6	442.4	369.0	489.3	624.8	290.7	46.5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424.5	463.0	394.8	462.8	613.4	319.5	52.1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420.8	456.6	390.6	478.1	561.1	320.5	57.1
以 1980 年价格为 100	390.2	413.8	366.4	446.7	452.8	314.8	69.5
以 1985 年价格为 100	338.8	351.0	321.4	377.7	334.9	285.3	85.2
以 1990 年价格为 100	212.9	214.8	208.4	234.2	206.4	191.3	92.7
以 1995 年价格为 100	110.4	109.7	111.6	114.1	90.5	112.1	123.9
以上年价格为 100	99.7	99.6	99.9	99.9	89.8	99.1	110.4

6—4 全社会商品零售价格分类指数

OVERALL RETAIL PRICE INDICES IN MAJOR YEARS BY CATEGORY OF COMMODITIES(1978=100)

（1979—1998 年，1978 年＝100）

年　份	总指数	消费品	食品类	饮料、烟酒类	服　装鞋帽类	纺织品类	中　西药品类	燃料类	农业生产资料类
1979	103.5	101.6	103.5	99.8	100.3	100.0	101.3	100.2	100.2
1980	107.8	105.1	109.7	100.9	100.9	101.2	103.9	100.2	101.7
1981	109.5	106.4	112.2	100.8	101.4	101.6	104.0	100.2	102.0
1982	109.7	107.1	114.4	100.1	99.9	101.6	104.2	100.5	102.5
1983	111.4	108.6	115.9	102.9	99.7	101.3	108.1	102.2	105.4
1984	114.9	111.0	118.0	104.9	99.8	99.8	113.3	110.4	117.9
1985	124.2	120.0	133.3	106.2	104.3	100.9	116.8	113.2	126.4
1986	132.5	128.8	146.6	108.9	107.6	101.2	118.7	122.9	128.8
1987	141.9	138.2	160.7	114.0	114.6	103.4	124.9	130.8	131.8
1988	162.6	159.6	193.3	127.1	128.0	111.6	141.6	135.1	143.0
1989	189.8	186.7	218.6	151.1	150.0	135.1	172.6	141.4	159.3
1990	197.6	193.6	221.9	165.2	157.2	134.8	181.2	151.9	172.5
1991	213.4	209.3	247.4	173.5	163.5	134.0	187.9	172.3	181.3
1992	230.7	226.3	276.3	179.7	170.4	132.3	199.9	191.1	195.8
1993	259.8	255.0	323.0	186.5	185.9	135.1	231.3	236.6	215.6
1994	326.6	323.1	433.8	218.2	212.5	143.6	281.7	338.3	273.4
1995	381.1		549.2	236.3	252.9	169.3	318.6	390.7	346.1
1996	414.6		611.2	247.2	277.7	185.0	351.1	424.7	399.7
1997	422.1		602.1	251.6	290.7	188.8	373.9	484.6	425.8
1998	420.9		600.3	250.1	292.5	189.5	379.2	492.4	429.2

6—5 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CONSUMER PRICE INDICES BY CATAGORY

（上年＝100）

年份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食品类	〃粮食	油脂类	肉禽及其制品	蛋类	水产品	菜类
1951	110.5	121.3	130.8		107.1			102.2
1952	97.7	96.0	93.3		103.6			116.9
1953	96.5	99.1	91.9		120.8		100.0	107.4
1954	104.3	106.2	101.6		102.1		45.1	90.3
1955	98.3	99.9	100.9		90.3		116.2	121.5
1956	92.1	94.3	98.4		84.5		111.6	76.0
1957	101.4	99.8	100.5		102.4		75.9	107.7
1958	98.8	98.5	99.4		102.2		88.2	81.3
1959	100.4	100.8	99.2		100.4		111.0	108.4
1960	102.5	100.3	99.5		100.0		106.5	116.9
1961	119.0	106.7	100.2	104.6	104.8		106.4	117.7
1962	98.4	98.8	99.9	104.3	100.3		100.5	83.0
1963	95.9	97.7	99.3	100.0	98.0		97.9	77.6
1964	96.1	95.9	100.0	100.0	97.5		88.6	85.7
1965	96.0	98.8	103.3	101.4	95.3		93.2	101.8
1966	97.1	98.1	100.4	100.0	98.8		102.6	98.4
1967	99.2	100.5	100.0	100.0	99.5		97.3	103.5
1968	100.0	100.7	100.9	100.0	101.5		100.0	105.8
1969	99.4	100.2	100.0	100.0	100.0		100.0	98.1
1970	99.7	100.5	100.0	100.0	100.0		103.0	107.3
1971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1.3
1972	100.3	99.1	100.0	100.0	100.0		101.4	98.0
1973	99.9	100.6	100.0	100.0	100.1		92.1	110.2
1974	100.5	100.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2
1975	100.2	100.2	99.4	100.0	100.0		99.0	101.6
1976	99.7	99.7	99.8	100.0	99.5		99.8	103.7
1977	99.9	99.6	100.0	100.0	100.3		101.3	95.0
1978	101.2	101.5	100.0	100.0	100.0		100.0	110.4
1979	99.0	103.5	100.0	99.7	120.6		111.2	100.2
1980	102.8	106.0	99.9	99.1	121.4		121.8	111.2
1981	101.6	102.3	100.1	101.2	102.3		107.9	100.1
1982	100.6	102.0	100.1	99.6	100.1		103.4	104.5
1983	102.0	101.3	100.1	100.0	101.0		107.9	104.7
1984	102.4	101.8	97.5	97.7	104.1		103.9	108.4
1985	107.8	113.0	110.1	107.6	125.1		131.3	157.4
1986	107.3	110.0	104.2	106.1	121.3		116.4	105.9
1987	107.2	109.6	102.1	106.9	117.4		111.3	118.2
1988	114.7	120.3	106.6	109.0	134.0		123.0	144.1
1989	116.0	113.1	109.5		117.5		114.8	93.1
1990	105.0	101.5	100.4		95.2		105.3	108.0
1991	108.6	111.5	115.8		107.4		105.5	124.2
1992	108.6	111.7	128.0		106.7		101.7	108.4
1993	113.0	116.9	128.2		122.1		107.2	109.3
1994	126.7	135.9	142.1	188.5	139.3	115.5	123.1	139.2
1995	119.7	124.9	134.3	112.1	128.2	117.0	114.6	125.4
1996	110.5	110.3	116.4	89.0	100.4	113.7	102.0	128.0
1997	103.7	99.1	105.4	103.4	97.2	81.5	104.2	92.3
1998	100.2	99.4	96.9	101.4	93.4	98.5	99.6	109.5

注：1. 1994 年以前肉禽及其制品、蛋类为肉禽蛋；2. 1994 年以前菜类为鲜菜。

6—5 续表　　（上年＝100）

年　份	烟草类	酒和饮料	衣着类	家庭设备及其用品	医疗器具及保健用品	交通和通讯工具	文化娱乐教育用品类	居　住	服务项目
1951	100.9	139.3	99.4	99.7	107.5		92.8		118.0
1952	88.7	98.1	98.4	93.9	87.6		93.3		94.7
1953	92.1	109.5	96.8	96.4	87.9		90.7		104.6
1954	103.7	102.2	99.3	95.6	90.5		96.1		97.7
1955	101.0	99.8	97.9	96.8	83.9		94.9		96.5
1956	97.7	93.4	95.4	88.3	95.5		93.6		98.4
1957	100.1	99.6	97.6	93.1	98.9		96.3		107.1
1958	98.5	98.8	99.3	96.7	96.7		97.4		102.4
1959	99.3	103.7	99.3	99.1	95.8		100.9		98.2
1960	97.9	98.7	100.9	97.9	93.5		97.2		105.1
1961	101.5	107.6	100.2	99.9	83.5		100.1		103.1
1962	100.4	97.8	100.3	101.3	96.3		99.9		100.6
1963	103.2	95.1	99.9	102.2	98.0		97.3		98.9
1964	98.9	93.3	98.6	95.3	85.8		99.5		99.4
1965	94.7	96.4	99.0	95.0	95.9		94.1		98.4
1966	96.3	96.0	98.7	96.3	86.3		97.2		97.1
1967	99.1	106.6	96.5	95.8	96.4		94.6		97.7
1968	100.4	99.0	99.7	99.2	94.0		99.2		100.1
1969	100.0	100.4	100.0	100.0	90.3		99.7		100.0
1970	99.7	101.6	99.9	99.6	95.4		100.1		99.2
1971	100.3	99.2	100.1	100.2	100.0		99.9		98.8
1972	99.9	100.2	100.0	99.4	99.8		99.7		99.9
1973	100.0	100.4	100.0	100.2	99.8		99.6		100.0
1974	100.1	100.6	99.0	100.0	99.8		99.7		100.0
1975	100.4	101.0	100.0	99.6	100.0		100.0		100.0
1976	99.8	98.8	99.0	99.9	100.3		100.2		100.0
1977	100.0	99.8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978	99.9	101.9	100.0	99.9	100.1		101.1		100.0
1979	100.2	103.0	99.8	100.3	101.3		100.0		99.9
1980	100.2	103.4	101.1	100.6	102.6		101.2		100.2
1981	102.7	102.4	99.9	100.5	100.1		100.4		100.7
1982	110.1	101.0	99.3	98.5	100.2		100.0		100.4
1983	99.0	103.0	102.8	99.8	103.6		99.7		102.9
1984	100.1	103.5	102.1	100.1	104.1		98.5		107.1
1985	101.7	106.2	101.2	104.5	103.1		101.1		103.2
1986	101.1	105.0	102.5	103.2	101.6		100.8		105.3
1987	101.5	111.5	104.7	106.5	105.2		101.7		106.1
1988	109.7	118.6	111.5	111.7	113.4		107.9		109.5
1989	112.4	119.5	118.9	117.2	121.9		121.1		104.7
1990	105.9	103.1	109.3	104.8	105.0		99.8		107.4
1991	104.6	109.3	105.0	104.0	103.7		99.4		113.4
1992	112.3	108.6	103.6	104.2	106.4		98.7		114.3
1993	106.8	113.6	103.8	109.1	115.7		102.2		115.7
1994	108.8	122.4	117.9	115.8	123.4	109.3	114.9	122.1	121.8
1995	103.7	109.4	117.2	109.7	114.3	101.1	106.9	121.2	119.8
1996	102.9	104.9	109.5	107.3	111.6	99.9	109.8	114.6	117.5
1997	101.6	107.5	103.7	101.2	101.6	100.8	106.3	111.6	122.3
1998	98.9	100.7	100.3	98.1	104.0	96.4	97.9	103.6	106.7

注：1. 1994 年以前酒和饮料为其他食品；2. 1994 年以前家庭设备及其用品为日用品；
3. 1994 年以前医疗器具及保健用品为药及医疗用品；4. 1994 年以前烟草类为烟酒茶。

6—6 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CONSUMER PRICE INDICES BY CATEGORY

（1952年＝100）

年份	居民消费品价格总指数	食品类	粮食	油脂类	肉禽及其制品	菜类	水产品
1953	96.5	99.1	91.9		120.8	107.4	100.0
1954	100.6	105.2	93.4		123.3	96.9	45.1
1955	98.9	105.1	94.2		111.3	117.7	52.4
1956	91.6	99.1	92.7		94.0	89.5	58.5
1957	92.4	98.9	93.2		96.3	96.4	44.4
1958	91.3	97.4	92.6		98.4	78.4	39.2
1959	91.7	98.2	91.9		98.8	85.0	43.5
1960	94.0	98.5	91.4		98.8	99.4	46.3
1961	111.9	105.1	91.6	104.6	103.5	117.0	49.3
1962	110.1	103.8	91.5	109.1	103.8	97.1	49.5
1963	105.6	101.4	90.9	109.1	101.7	75.3	48.5
1964	101.5	97.2	90.9	109.1	99.2	64.5	43.0
1965	97.4	96.0	93.9	110.6	94.5	65.7	40.1
1966	94.6	94.2	94.3	93.9	93.4	64.6	41.1
1967	93.8	94.7	94.3	94.5	92.9	66.9	40.0
1968	93.8	95.4	95.1	96.6	94.3	70.8	40.0
1969	93.2	95.6	95.1	96.5	94.3	69.5	40.0
1970	92.6	96.1	95.1	96.1	94.3	74.6	41.2
1971	92.8	96.1	95.1	96.3	94.3	75.6	41.2
1972	93.1	95.2	95.1	96.2	94.3	74.1	41.8
1973	93.0	95.8	95.1	99.9	94.4	81.7	43.5
1974	93.5	96.0	95.1	99.9	94.4	81.9	40.1
1975	93.7	96.2	94.5	100.7	94.4	83.2	39.7
1976	93.4	95.9	94.3	100.7	93.9	86.3	93.5
1977	93.3	95.5	91.3	99.7	94.2	82.0	94.7
1978	94.4	96.9	94.3	102.7	94.2	90.5	94.7
1979	93.4	100.3	94.3	110.3	113.6	90.7	105.3
1980	96.1	106.3	94.2	122.8	137.9	100.9	128.3
1981	97.6	108.7	94.3	126.3	141.1	101.0	138.4
1982	98.2	110.9	94.4	127.5	141.2	105.5	143.1
1983	100.2	112.3	94.5	130.0	142.6	110.5	154.4
1984	102.6	114.3	92.1	134.2	148.4	119.8	160.4
1985	110.6	129.2	101.4	162.0	185.6	188.6	210.6
1986	118.7	142.1	105.7	185.7	225.1	199.7	245.1
1987	127.2	155.7	107.9	210.6	264.3	236.0	272.8
1988	145.9	187.5	115.0	271.7	354.2	340.1	335.5
1989	169.2	211.8	125.9	306.2	416.2	316.6	385.2
1990	177.7	215.0	126.4	307.1	396.2	341.9	405.6
1991	193.0	239.7	146.4	344.3	425.5	424.6	427.9
1992	209.6	267.7	187.4	368.4	454.0	460.3	435.2
1993	236.8	312.9	240.2	427.3	554.3	503.1	466.5
1994	300.1	425.2	341.3	606.3	722.1	700.3	574.3
1995	359.2	531.1	458.4		989.8	878.2	658.1
1996	396.9	585.8	533.6		993.8	1124.1	671.3
1997	411.6	580.2	562.4		965.9	1037.5	699.5
1998	412.4	576.7	545.0		902.2	1136.1	696.7

6—6 续表　　（1952 年＝100）

年　份	烟草类	酒和饮料	衣着类	家庭设备及其用品	医疗器具及保健用品	交通和通讯工具	文化娱乐教育用品类	居　住	服务项目
1953	92.1	109.5	96.8	96.4	87.9		90.7		104.6
1954	95.5	111.9	96.1	92.2	79.5		87.2		102.2
1955	96.5	111.7	94.1	89.2	66.7		82.8		98.6
1956	94.3	104.3	89.8	78.8	63.7		77.5		97.0
1957	94.4	103.9	87.6	73.4	63.0		74.6		103.9
1958	93.0	102.7	87.0	71.0	60.9		72.7		106.4
1959	92.3	106.5	86.4	70.4	58.3		73.4		104.5
1960	90.4	105.1	87.2	68.9	54.5		71.3		109.8
1961	91.8	113.1	87.4	68.8	45.5		71.4		113.2
1962	92.2	110.3	87.7	69.7	43.8		71.3		113.9
1963	95.2	105.2	87.6	71.2	42.9		69.4		112.6
1964	94.2	98.2	86.4	67.9	36.8		69.1		111.9
1965	89.2	94.7	85.5	64.5	35.3		65.0		110.1
1966	85.9	90.9	84.4	62.1	30.5		63.2		106.9
1967	85.1	96.9	81.4	59.5	29.4		59.8		104.4
1968	85.4	95.9	81.2	59.0	27.6		59.3		104.5
1969	85.4	96.3	81.2	59.0	24.9		59.1		104.5
1970	85.1	97.8	81.1	58.8	23.8		59.2		103.7
1971	85.4	97.0	81.2	58.9	23.8		59.1		102.5
1972	85.3	97.2	81.2	58.5	23.8		58.9		102.4
1973	85.3	97.6	81.2	58.6	23.8		58.7		102.4
1974	85.4	98.2	80.4	58.6	23.8		58.2		102.4
1975	85.7	99.2	80.4	58.4	23.8		58.2		102.4
1976	85.5	98.0	79.6	58.3	23.9		58.3		102.4
1977	85.5	97.8	79.6	58.2	23.9		58.3		102.4
1978	85.4	99.7	79.6	58.1	23.9		58.9		102.4
1979	85.6	102.7	79.4	58.3	24.2		58.9		102.3
1980	85.8	106.2	80.3	58.6	24.8		59.6		102.5
1981	88.1	108.7	80.2	58.9	24.8		59.8		103.2
1982	97.0	109.8	79.6	58.0	24.8		59.8		103.6
1983	96.0	113.1	87.8	57.9	25.7		59.6		106.6
1984	96.1	117.1	83.5	58.0	26.8		58.7		114.2
1985	97.7	124.4	84.5	60.6	27.6		59.3		117.9
1986	98.8	130.4	86.6	62.5	28.0		59.8		124.1
1987	100.3	145.4	90.7	66.6	29.5		60.8		131.7
1988	110.0	172.4	101.1	74.4	33.5		65.6		144.2
1989	123.6	206.2	120.2	87.2	40.8		79.4		151.0
1990	130.9	212.6	131.4	91.4	42.8		79.2		162.2
1991	136.9	232.4	137.9	95.1	44.4		78.7		183.9
1992	153.7	252.4	142.9	99.1	47.2		77.7		210.2
1993	164.2	286.7	148.3	108.1	54.6		79.4		243.2
1994	178.6	350.9	174.8	125.2	67.4	109.3	91.2	122.1	296.2
1995	185.2	383.9	204.9	137.3	77.0	110.5	97.5	147.9	354.8
1996	190.6	402.7	224.4	147.3	85.9	110.4	107.1	169.5	416.9
1997	193.6	432.9	232.7	149.1	87.3	111.3	113.8	189.2	509.9
1998	191.5	435.9	233.4	146.3	90.8	107.3	111.4	196.0	544.1

6—7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

FARM AND SIDELINE PRODUCTS PURCHASING PRICE INDICES BY CATEGORY OF COMMODITIES

(1952年=100)

年　份	总指数	粮　食	经济作物	禽畜产品	其他农副产品
1953	120.1	98.7	135.8	171.8	122.4
1954	133.1	113.9	144.6	214.4	123.1
1955	129.0	112.6	138.4	203.2	123.8
1956	123.4	111.4	136.4	179.2	126.1
1957	126.7	111.6	146.2	179.7	130.9
1958	128.2	112.6	149.1	182.0	129.2
1959	130.6	112.0	155.8	186.4	132.8
1960	136.9	112.7	157.7	198.5	138.8
1961	155.2	132.8	184.7	205.8	157.1
1962	155.7	133.3	184.9	207.5	145.8
1963	155.4	133.3	184.9	201.5	127.3
1964	153.8	133.3	185.1	202.3	95.9
1965	151.0	133.3	185.1	195.0	93.9
1966	156.1	148.4	185.1	195.4	87.2
1967	156.7	148.4	185.1	195.0	94.3
1968	154.5	148.4	178.6	195.0	93.1
1969	153.3	148.4	174.1	195.0	91.2
1970	153.8	148.4	174.1	196.0	93.5
1971	155.2	148.7	180.1	196.0	91.2
1972	158.5	148.8	187.8	198.3	92.6
1973	159.0	148.8	187.8	198.7	96.4
1974	159.5	148.8	187.8	199.9	96.8
1975	161.1	148.8	187.8	204.3	98.9
1976	161.9	148.8	187.8	204.9	104.7
1977	163.2	148.8	188.6	206.6	106.0
1978	168.3	149.4	199.2	206.6	114.5
1979	191.5	173.6	217.5	233.0	131.0
1980	208.5	173.6	229.7	279.1	133.1
1981	223.5	175.5	229.7	279.7	141.5
1982	238.0	175.7	229.7	280.5	141.8
1983	256.1	175.7	229.7	284.4	143.1
1984	261.2	175.2	224.6	284.1	147.2
1985	281.8	173.0	225.3	290.6	206.7
1986	303.5	172.3	243.1	345.5	214.3
1987	350.8	175.7	246.3	571.5	231.7
1988	419.6	189.2	289.9	729.8	307.9
1989	454.0	210.6	334.0	752.4	314.1
1990	457.2	221.6	417.5	629.8	302.5
1991	486.5	236.7	453.4	637.3	346.1
1992	478.7	241.2	381.8	771.8	391.1
1993	540.9	264.6	443.3	881.4	404.4
1994	807.6	411.7	677.8	1 289.5	499.0
1995	1042.6	566.1	899.4	1 510.0	
1996	1094.7	607.4	936.3	1 546.2	
1997	1050.9	592.8	929.8	1 348.3	
1998	943.7	551.9	820.9	1 142.0	

6—8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

FARM AND SIDELINE PRODUCTS PURCHASING PRICE INDICES BY CATEGORY OF COMMODITIES

（1960年＝100）

项目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总指数	113.7	109.2	111.2	116.4	121.6	145.3	159.2	171.5	198.3	237.2
粮食类	118.3	118.3	131.7	132.1	132.6	154.1	153.6	153.0	156.1	168.1
经济作物类	117.2	117.3	110.4	119.1	126.3	145.6	142.8	145.9	147.8	174.0
食用植物油及油料	132.1	132.1	132.1	159.2	161.3	192.3	208.5	227.1	208.0	259.6
棉花	100.0	103.4	96.3	101.3	109.0	123.3	112.8	121.5	130.6	142.1
麻类	120.8	120.8	120.8	120.8	128.3	155.9	146.9	146.9	146.9	136.7
烟叶										
竹木材类										
工业用油漆类										
禽畜产品类	104.5	98.2	98.7	102.9	104.8	141.6	173.5	206.3	304.2	435.7
肉畜	100.0	92.5	92.5	98.8	105.0	125.1	204.0	224.8	401.0	469.6
禽蛋	145.2	57.2	57.2	57.2	62.1	81.9	82.6	88.5	119.2	150.7
皮张	100.0	107.5	110.4	125.4	125.4	141.7	171.5	226.7	425.5	499.7
鬃毛	100.8	100.8	100.8	103.0	103.0	115.1	129.1	154.1	231.5	359.8
其他畜产品	121.0	121.3	121.3	121.7	121.7	122.8	129.2	151.3	199.3	229.6
蚕茧蚕丝类	100.0	100.0	115.0	120.1	120.1	147.3	154.3	153.4	169.8	219.7
干鲜果类	98.1	89.8	89.8	96.8	106.4	137.7	198.6	190.1	230.4	309.4
瓜果	65.5	39.8	39.8	40.8	44.9	54.5	71.7	65.4	78.2	100.7
干果	100.8	105.7	110.8	136.4	155.8	206.1	312.9	323.5	397.6	581.7
干鲜菜及调味品类	104.0	58.7	59.3	62.8	62.2	72.5	107.8	122.6	118.4	127.4
鲜菜	102.6	58.4	59.0	62.9	73.7	86.2	30.5	148.6	140.6	151.1
干菜	65.7	34.5	35.2	35.2	35.2	37.2	46.5	51.5	60.5	65.4
药材类	128.4	129.7	120.8	117.7	147.3	143.6	150.9	137.5	153.5	468.5
土副产品类	111.5	92.0	90.4	104.5	127.8	120.1	145.5	144.2	149.7	159.0
水产品类	102.0	97.9	73.4	85.7	85.7	125.8	263.3	329.7	359.0	383.4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总指数	256.7	258.5	275.0	270.6	305.8	456.6	589.5	619.0	594.2	533.6
粮食类	187.1	196.8	210.2	214.2	234.9	365.5	502.6	539.3	526.4	490.1
经济作物类	200.4	250.5	272.0	229.0	265.9	406.6	539.6	561.7	557.8	492.5
食用植物油及油料	283.7	302.7	333.9	336.2	377.2	715.2	752.4	692.2	751.7	740.4
棉花	163.7	237.0	255.7	212.2	250.6	369.4	503.9	529.1	515.3	449.9
麻类										
烟叶										
竹木材类										
工业用油漆类										
禽畜产品类	449.2	376.0	380.5	460.8	526.2	769.8	901.4	923.0	804.9	681.8
肉畜	470.5	429.6	423.6	563.0	636.8	830.0	1110.5	1102.7	1090.6	1085.1
禽蛋	167.4	171.1	174.5	173.0	197.4	260.2	296.6	338.1	273.5	336.1
皮张	527.7	398.9	427.6	874.4	101.3	174.4	186.6	195.0	148.2	112.9
鬃毛	368.4	304.3	301.6	261.2	296.2	435.7	487.5	505.1	419.2	331.6
其他畜产品	276.2	256.3	267.8	295.1	357.1	463.2	—	—	—	—
蚕茧蚕丝类	245.4	269.7	277.3	277.0	290.6	307.7	324.9	354.8	352.7	376.7
干鲜果类	349.3	321.0	395.8	469.8	428.9	628.8	850.1	948.7	961.0	978.3
瓜果	128.8	117.6	138.3	183.7	149.7	226.5	304.6	325.3	354.6	365.2
干果	536.3	499.3	678.5	668.3	792.6	1099.3	1501.6	1828.9	974.8	971.9
干鲜菜及调味品类	128.7	129.2	138.2	164.2	190.1	226.0	279.1	369.0	302.2	317.3
鲜菜	154.3	156.2	170.3	206.6	231.0	279.0	312.8	399.8	327.0	394.0
干菜	61.0	57.5	53.6	54.5	88.5	94.3	152.6	219.1	201.8	163.3
药材类	364.5	349.2	362.5	486.8	482.4	387.4	533.8	487.4	554.2	799.7
土副产品类	167.4	185.3	195.7	183.6	214.4	310.0	349.4	443.4	443.8	357.7
水产品类	418.7	425.8	463.3	474.4	629.1	755.5	704.9	646.4	682.6	686.7

6—9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

FARM AND SIDELINE PRODUCTS PURCHASING PRICE INDICES BY CATEGORY OF COMMODITIES

（上年＝100）

年份	总指数	粮食类	小麦	稻谷	玉米	经济作物类	#食用植物油及油料	棉花
1978	103.1	100.4	100.0	100.0	100.0	105.6	100.0	107.6
1979	113.8	116.2	116.2	117.1	116.9	109.2	119.2	105.1
1980	108.9	100.0	100.0	100.0	100.0	105.6	100.0	107.8
1981	107.2	101.1	106.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82	106.5	100.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83	107.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84	102.0	99.7	100.0	100.0	100.0	97.8	100.0	96.2
1985	107.9	98.8	98.5	100.1	100.0	100.3	108.4	95.1
1986	107.7	99.6	100.0	103.0	97.0	107.9	108.9	107.7
1987	115.6	102.0	96.7	102.1	106.6	101.3	91.6	107.3
1988	119.6	107.7	105.6	101.7	117.1	117.7	124.8	109.0
1989	108.2	111.3	111.5	154.2	103.9	115.2	109.3	115.2
1990	100.7	105.2	104.7	101.1	110.8	125.0	106.7	144.8
1991	106.4	106.8	110.8	100.0	105.2	108.6	110.3	107.9
1992	98.4	101.9	102.7	103.6	100.0	84.2	100.7	83.0
1993	113.0	109.7	105.0	109.9	146.8	116.1	112.2	118.1
1994	149.3	155.6	157.1	158.3	174.0	152.9	189.6	147.4
1995	129.1	137.5	136.3	124.4	148.5	132.7	105.2	136.4
1996	105.0	107.3	108.2	104.0	94.6	104.1	92.0	105.0
1997	96.0	97.6	100.1		94.7	99.3	108.6	97.4
1998	89.8	93.1	93.5		81.7	88.3	98.5	87.3

年份	糖料	禽畜产品类	肉畜	禽蛋	鸡蛋	皮张	鬃毛
1978	100.0	100.0	101.5	100.0	100.0	100.0	100.0
1979	125.0	112.8	119.1	130.3	130.3	110.7	110.4
1980	100.0	119.8	100.0	101.2	101.2	102.1	101.2
1981	100.0	100.2	100.0	101.0	101.0	100.0	100.4
1982	100.0	100.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5
1983	100.0	101.4	100.0	100.0	100.0	99.2	102.6
1984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8
1985	107.7	102.3	163.1	99.8	99.1	121.0	108.5
1986	104.3	118.9	110.2	107.2	106.8	132.2	119.4
1987	115.1	165.4	178.4	134.8	134.6	189.2	150.2
1988	170.7	127.7	117.1	126.3	120.2	116.5	155.4
1989	161.2	103.1	100.2	111.1	103.9	105.6	102.4
1990	112.5	83.7	91.3	102.2	102.7	75.6	82.6
1991	107.7	101.2	98.6	102.0	107.7	107.2	99.1
1992	55.1	121.1	132.9	99.1	96.9	204.5	86.6
1993	116.5	114.2	113.1	114.1	113.3	115.8	113.4
1994	105.6	146.3	130.3	131.8	130.8	172.2	147.1
1995	142.2	117.1	133.8	114.0	107.5	107.0	111.9
1996	113.7	102.4	99.3	114.0	114.4	104.5	103.6
1997	93.7	87.2	98.9	80.9	58.4	76.0	83.0
1998	88.6	84.7	99.5	122.9	128.3	76.2	79.1

6 9续表 （上年为100）

年份	蚕茧蚕丝类	干鲜果类	#鲜菜	药材类	土副产品类	水产品类
1978	100.0	108.7	101.2	124.2	119.1	100.0
1979	120.0	118.8	114.9	111.7	93.7	131.4
1980	101.3	108.9	101.8	87.3	100.3	111.7
1981	100.0	102.0	112.5	101.2	101.2	110.3
1982	100.0	100.0	100.0	101.3	100.0	100.0
1983	100.0	100.4	101.8	100.0	101.0	100.0
1984	100.0	103.4	102.6	98.5	115.8	116.9
1985	105.7	136.2	128.8	104.0	102.3	162.3
1986	99.4	95.7	113.9	91.1	99.1	125.2
1987	110.7	121.2	94.6	111.6	103.8	108.9
1988	129.4	134.3	107.5	305.2	106.2	106.8
1989	111.7	112.9	102.1	77.8	105.3	109.2
1990	109.9	91.9	101.2	95.8	110.7	101.7
1991	102.8	123.3	109.0	103.8	105.6	108.8
1992	99.9	118.7	121.3	134.3	93.8	102.4
1993	104.9	91.3	111.8	99.1	116.8	132.6
1994	105.9	146.6	120.8	80.3	144.5	120.1
1995	105.6	135.2	112.1	137.8	112.7	93.3
1996	115.3	111.6	127.8	91.3	126.9	91.7
1997	99.4	101.3	81.8	113.7	100.1	105.6
1998	106.8	101.8	120.5	144.3	80.6	100.6

6—10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

FARM AND SIDELINE PRODUCTS PURCHASING PRICE INDICES BY CATEGORY OF COMMODITIES

（1978年=100）

年份	总指数	粮食类	小麦	稻谷	玉米	经济作物类	#食用植物油及油料	棉花
1979	113.8	116.2	116.2	117.1	116.9	109.2	119.2	105.1
1980	123.9	116.2	116.2	117.1	116.9	115.3	119.2	113.3
1981	132.8	117.5	123.2	117.1	116.9	115.3	119.2	113.3
1982	141.4	117.6	123.2	117.1	116.9	115.3	119.2	113.3
1983	152.2	117.6	123.2	117.1	116.9	115.3	119.2	113.3
1984	155.3	117.2	123.2	117.1	116.9	112.8	119.2	109.0
1985	167.6	115.8	121.3	117.2	116.9	113.1	129.2	103.7
1986	180.5	115.3	121.3	120.7	113.4	122.0	140.7	111.6
1987	208.4	117.6	117.3	123.2	120.9	123.6	128.9	119.8
1988	249.5	126.7	123.9	125.3	141.6	145.5	160.9	130.7
1989	269.9	141.0	138.1	193.2	147.1	167.6	175.9	150.6
1990	271.8	148.3	136.4	195.3	163.0	209.5	187.7	218.6
1991	289.2	158.4	151.1	195.3	171.5	227.5	207.0	235.3
1992	284.6	161.5	155.2	202.3	171.5	191.6	208.4	195.3
1993	321.6	177.1	163.0	222.3	251.8	222.4	233.8	230.6
1994	480.2	275.6	256.1	351.9	438.1	340.0	443.3	339.9
1995	619.3	378.9	349.1	473.4	650.6	451.2	466.3	463.6
1996	650.3	406.6	377.7	492.3	615.5	469.7	429.0	486.8
1997	624.0	397.0	400.8		582.5	466.6	465.9	473.6
1998	561.1	369.6	374.7		475.9	412.0	458.9	413.5

6－10续表

年　份	糖　料	禽　畜 产品类	肉　畜	禽　蛋	鸡　蛋	皮　张	鬃　毛
1979	125.0	112.8	119.1	130.3	130.3	110.7	110.4
1980	125.0	135.1	119.1	131.9	131.9	113.0	111.7
1981	125.0	135.4	119.1	133.2	133.2	113.0	112.1
1982	125.0	135.8	119.1	133.2	133.2	113.0	112.7
1983	125.0	137.7	119.1	133.2	133.2	112.1	115.6
1984	125.0	137.6	119.1	133.2	133.2	112.1	115.4
1985	134.6	165.5	194.3	132.9	132.0	135.6	125.2
1986	140.4	196.8	214.1	142.5	141.0	179.3	149.5
1987	161.6	325.5	382.0	192.1	189.7	339.2	224.6
1988	275.9	415.7	447.3	242.6	228.1	395.3	349.1
1989	444.8	420.6	448.2	269.5	237.0	417.5	357.4
1990	500.4	358.7	409.2	275.4	243.3	315.5	295.2
1991	538.9	363.0	403.5	280.9	262.1	338.3	292.6
1992	296.9	439.6	536.3	278.4	254.0	691.9	253.3
1993	345.9	502.0	606.6	317.2	287.7	801.2	287.3
1994	365.3	734.4	790.4	418.7	376.4	1379.6	422.6
1995	519.5	860.0	1057.1	477.3	404.6	1476.2	472.9
1996	590.7	880.6	1049.7	544.1	462.8	1542.6	490.0
1997	553.3	653.0	1038.1	440.2	270.3	1172.4	406.7
1998	490.3	553.1	1032.9	541.0	346.8	893.4	321.7

年　份	蚕　茧 蚕丝类	干鲜果类	鲜　菜	药材类	土　副 产品类	水产品类
1979	120.0	118.8	114.9	111.7	93.7	131.4
1980	121.6	129.4	117.0	97.5	94.0	146.8
1981	121.6	132.0	131.6	98.7	95.1	161.9
1982	121.6	132.0	131.6	100.0	95.1	161.9
1983	121.6	132.5	134.0	100.0	96.1	161.9
1984	121.6	137.0	137.4	98.5	111.2	189.3
1985	128.5	186.6	177.0	102.4	113.7	307.2
1986	127.7	178.6	201.6	93.3	112.8	384.6
1987	411.4	216.4	190.7	104.1	117.1	418.8
1988	183.0	290.6	205.0	317.7	124.3	447.3
1989	204.4	328.1	209.4	247.2	130.9	488.4
1990	224.6	301.6	211.9	236.8	144.9	496.7
1991	230.9	371.8	230.9	245.8	153.0	540.4
1992	230.6	441.4	280.1	330.1	143.5	553.4
1993	241.9	403.0	313.2	327.1	167.6	733.8
1994	256.2	590.7	378.3	262.7	242.3	881.3
1995	270.6	798.7	424.1	362.0	273.0	822.2
1996	312.0	891.3	542.0	330.5	346.4	754.0
1997	310.1	902.9	443.4	375.8	346.8	796.2
1998	331.2	919.2	534.2	401.0	279.5	801.0

6—11 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分类指数

PURCHASING PRICE INDICES OF RAW MATERIALS, FUEL AND POWER BY CATEGORY OF COMMADITIES

（上年＝100）

项　　目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全部原材料	116.5	136.4	110.1	116.9	107.4	105.1	95.6
（一）燃料、动力类	115.7	138.7	109.0	117.0	109.8	113.2	97.6
（二）黑色金属材料类	87.5	162.3	97.7	96.1	99.5	99.7	95.0
〃 钢　材	87.5	162.3	91.2	96.1	100.4	97.1	93.1
其　它	90.0	164.3	133.9	96.5	96.5	104.5	97.8
（三）有色金属材料和电线类	153.3	130.5	111.8	125.1	106.1	93.4	91.5
（四）化工原料类	115.4	109.8	109.5	125.4	100.7	96.9	95.2
（五）木材及纸浆类	85.3	123.0	112.2	100.9	113.6	94.5	98.4
（六）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类	100.0	159.7	99.1	95.5	102.1	99.4	99.1
（七）其它工业原材料及半成品类	104.0	145.3	106.9	103.2	103.5	101.0	95.7
（八）农副产品类	171.0	109.2	129.5	152.0	116.5	98.0	94.7
（九）纺织原料类		99.1		125.1	100.9	88.1	90.6

6—12 工业品出厂价格分类指数

INDUSTRIAL PRODUCTS PRODUCER PRICE INDICES

（上年＝100）

项　　目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全部工业品	**123.6**	**126.2**	**118.4**	**117.2**	**104.9**	**103.0**	**95.8**
〃 轻工业	137.7	111.4	127.9	125.1	107.0	100.4	96.2
以农产品为原料	142.2	110.8	130.8	126.9	107.3	100.7	95.9
以非农产品为原料	104.8	115.9	107.3	113.2	104.2	98.3	102.5
重工业	110.1	139.5	110.2	110.0	103.1	104.4	95.7
采　掘	120.8	148.4	133.6	113.7	108.0	105.7	95.9
原　料	105.4	140.6	106.9	108.2	101.9	107.1	94.9
加　工	121.5	133.9	108.4	112.8	102.9	99.8	96.1
〃 生产资料	110.6	137.0	110.8	112.2	104.2	103.6	95.6
1. 采　掘	120.8	148.4	133.6	113.7	108.0	105.7	95.9
2. 原　料	106.7	138.5	107.5	111.2	103.5	106.0	94.6
3. 加　工	117.7	131.5	109.8	114.0	104.0	98.7	96.6
生活资料	140.7	109.9	129.7	124.6	105.9	101.5	96.5
1. 食　品	141.2	117.2	128.1	130.0	107.4	106.0	100.9
2. 衣　着	144.4	102.5	133.8	121.7	105.2	99.1	93.4
3. 一般日用品	122.6	114.3	115.4	122.6	104.8	97.1	99.1
4. 耐用消费品	107.8	109.8	108.6	101.5	99.7	100.0	99.4
按工业部门分							
1. 冶金工业	95.1	153.8	101.8	100.8	94.7	96.3	91.9
2. 电力工业	102.9	109.3	101.4	120.2	103.9	115.9	105.6
3. 煤炭及炼焦工业	120.2	154.1	138.5	113.2	112.6	106.0	101.3
4. 石油工业	116.4	157.6	117.3	101.0	102.5	107.4	95.0
5. 化学工业	125.5	105.8	112.7	133.3	107.8	95.8	90.1
6. 机械工业	107.9	129.3	105.6	105.5	101.8	97.8	97.0
7. 建筑材料工业	97.2	160.3	108.5	101.5	102.7	104.6	98.6
8. 森林工业		128.0	108.1	88.1	95.2	104.5	102.5
9. 食品工业	141.2	117.2	128.1	130.0	107.4	105.8	100.0
10. 纺织工业	145.8	102.0	131.4	119.9	104.8	99.1	93.5
11. 缝纫工业		132.8					113.2
12. 皮革工业	120.9	124.7	132.3	123.6	110.8	96.3	92.8
13. 造纸工业	90.2	101.5	114.2	149.2	129.1	87.3	93.0
14. 文教艺术用品工业	105.2	116.3	105.6	108.5	116.1	97.6	95.3
15. 其它工业	134.3	124.8	130.4	157.1	109.2	97.5	97.6

6—13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INVESTMENT PRICE INDICES OF FIXED ASSETS

（上年=100）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	114.8	117.0	126.5	112.3	106.2	105.6	103.2	102.0
一、建筑安装工程	115.7	118.6	132.0	112.3	105.1	105.1	104.7	103.0
1.直接费用	120.5	123.5	138.6	115.7	105.2	105.2	104.8	102.5
人工费	114.0	111.4	134.4	118.1	120.1	113.6	120.2	114.2
材料费	123.1	125.4	139.0	103.8	102.3	102.7	101.5	99.2
机械费	—	—	—	—	—	111.5	98.0	102.6
2.间接费用	103.5	106.2	114.1	102.5	104.8	102.4	101.1	105.8
二、设备、工器具	110.8	109.8	123.6	106.3	112.7	102.0	97.3	96.7
三、其它费用	117.7	121.0	70.6	124.1	125.0	116.4	107.1	102.7

6—14 建筑材料费用价格指数

PRICE INDICES OF BUILDING MATERIAL COSTS

（上年=100）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钢　　材	129.9	136.0	151.8	99.8	96.3	101.3	96.9	97.5
木　　材	120.4	115.0	120.2	106.7	106.8	99.2	103.4	105.4
水　　泥	126.3	125.6	134.5	97.8	109.7	106.2	105.7	99.9
地方材料	112.4	115.0	122.1	99.8	103.4	105.1	106.6	100.7
化工材料	—	—	—	—	—	—	120.7	97.7
电　　料	—	—	—	—	—	—	98.1	100.9
其它材料	112.7	113.4	118.4	101.6	92.8	103.7	100.4	102.1

6—15 兵团国有建筑施工企业产值价格指数

PRICE INDICES OF OUTPUT VALUE IN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OF XPCG

单位	1980年=100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总计	111.0	115.1	118.1	130.1	144.9	160.9	177.0	192.4	223.0
一师	111.0	115.1	118.1	131.0	156.6	178.4	190.7	226.4	247.4
二师	111.0	115.1	118.1	131.0	156.5	174.7	191.1	215.2	293.5
三师	111.0	115.1	118.1	120.5	123.5	134.2	142.5	157.6	170.8
四师	111.0	115.1	118.1	128.1	140.4	151.8	156.4	164.2	175.9
五师	111.0	115.1	118.1	128.4	141.5	156.6	173.1	207.1	228.0
六师	111.0	115.1	118.1	122.5	129.5	139.3	147.6	147.6	155.1
七师	111.0	115.1	118.1	122.9	137.6	151.9	162.1	201.3	217.4
八师	111.0	115.1	118.1	124.6	137.6	154.7	162.2	148.6	171.3
九师	111.0	115.1	118.1	128.8	145.2	166.6	201.0	193.4	213.9
十师	111.0	115.1	118.1	115.4	133.8	125.8	146.7	168.7	209.0
乌管局	111.0	115.1	118.1	128.5	152.8	160.7	166.5	187.2	202.9
哈管局	111.0	115.1	118.1	128.5	157.5	177.7	194.2	251.5	266.6
和管局	111.0	115.1	118.1	128.5	146.0	163.6	172.6	212.5	220.4
建工师	111.0	115.1	118.1	131.6	142.4	158.3	176.8	194.1	224.8

单位	1990年=100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总计	236.4	111.7	131.2	165.1	176.8	184.4	209.8	201.0	205.1
一师	272.3	109.7	136.6	159.5	186.0	208.4	216.3	229.8	229.8
二师	319.1	106.6	125.3	154.2	179.9	189.1	213.3	221.0	228.8
三师	191.7	106.8	124.6	146.4	156.8	164.0	237.3	197.3	187.4
四师	180.6	108.8	122.6	151.3	155.1	155.8	216.4	175.0	174.1
五师	212.4	108.2	132.2	157.1	161.0	163.4	215.3	172.8	171.1
六师	159.8	115.7	133.1	160.5	173.3	177.0	221.3	198.9	195.9
七师	223.0	123.8	146.7	145.1	148.7	155.8	205.6	161.1	161.1
八师	190.2	111.2	130.7	185.0	206.5	217.5	207.8	239.8	244.5
九师	232.1	104.8	125.3	150.8	154.5	157.6	233.5	166.9	168.5
十师	212.0	117.4	123.7	149.7	149.5	153.2	224.4	171.2	173.0
乌管局	209.1	115.8	133.2	160.6	187.0	190.9	212.6	210.5	205.4
哈管局	292.2	115.0	135.1	170.0	200.3	215.1	211.9	236.0	243.5
和管局	251.7	111.8	130.0	152.4	165.1	204.6	229.9	235.2	238.1
建工师	238.3	113.5	140.1	167.9	183.2	187.0	198.3	207.1	214.4

7—1 历年耕地面积

CULTIVATED AREA

计量单位：千公顷

年份	年底耕地面积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年内新开荒面积	年内基建占地面积	年内弃耕面积
1950	64.0	6.6	52.3	5.1			
1951	64.7	9.3	50.2	5.2			
1952	111.3	13.2	92.9	5.2			
1953	66.4	3.9	57.2	5.3	15.4		25.4
1954	77.3	4.8	67.2	5.3	14.9		3.5
1955	115.8	2.9	106.8	6.1	41.0		2.2
1956	158.9	2.5	148.2	8.2	51.6		6.9
1957	224.8	6.6	207.9	10.3	69.7		6.8
1958	417.2	12.5	396.6	8.1	195.0		
1959	535.4	18.6	491.4	25.4	138.1		
1960	690.3	19.8	640.4	30.1	231.5		
1961	690.7	10.0	650.5	30.2	54.8		
1962	703.5	8.1	667.7	27.7	24.2	2.8	3.3
1963	746.0	9.0	691.0	46.0	41.7	1.8	
1964	765.6	13.0	701.2	51.4	25.5	2.9	
1965	765.8	19.5	696.2	50.1	24.5	3.8	
1966	808.6	26.1	729.7	52.8	57.3	3.0	3.7
1967	817.9	25.4	735.9	56.6	19.4	2.2	5.6
1968	780.9	22.7	721.1	37.1	10.7		
1969	780.9	28.4	692.8	59.7	12.7		
1970	779.4	36.8	692.2	50.4	17.5		
1971	783.7	39.4	712.1	32.2	20.9	1.7	
1972	804.6	36.6	733.2	34.8	16.2	3.5	
1973	784.8	33.0	716.6	35.2	14.7	3.4	
1974	773.8	29.6	709.8	34.4	7.9	2.8	11.3
1975	861.1	32.1	758.9	70.1	7.0	1.5	
1976	857.8	29.2	762.5	66.1	6.6	7.9	
1977	844.7	30.3	753.3	61.1	9.2	2.4	10.1
1978	900.4	35.9	799.0	65.5	14.2	3.4	14.6
1979	909.1	35.9	805.0	68.2	13.8	2.1	9.5
1980	905.4	33.4	801.2	70.8	8.9	2.2	15.6
1981	906.9	29.8	806.0	71.1	5.6	2.9	6.2
1982	917.3	34.3	818.3	64.7	5.4	1.4	9.3
1983	930.0	37.4	832.3	60.3	9.4	2.6	3.5
1984	934.5	39.4	844.7	50.4	18.3	5.0	4.7
1985	918.8	28.5	829.1	61.2	9.5	4.1	5.2
1986	912.9	25.3	835.8	51.8	8.9	2.6	4.4
1987	918.5	30.0	823.0	65.5	10.9	1.3	3.0
1988	923.0	32.6	832.6	57.8	25.6	1.9	15.1
1989	928.2	32.6	838.1	57.5	13.2	0.5	0.9
1990	937.8	32.0	848.6	57.2	10.4	2.3	0.3
1991	951.2	29.4	861.2	60.6	16.5	0.9	
1992	969.9	29.4	872.5	68.0	18.3	1.2	0.1
1993	959.9	26.1	874.0	59.4	10.3	1.2	
1994	958.5	22.2	876.7	59.6	6.9	1.6	
1995	948.5	27.9	855.2	65.4	6.5	1.2	
1996	969.7	29.5	872.5	67.7	11.8	0.8	
1997	986.3	33.2	880.0	73.1	19.6	0.3	
1998	1 021.9	25.7	924.2	72.0	31.8	1.4	

7—2 历年按行业分列的农业总产值及构成

GROSS OUTPUT VALUE OF AGRICULTURE AND ITS COMPOSITION BY SECTOR

年份	农业总产值（万元）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构成（%）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1950	1 105	1 105					100.0				
1951	1 683	1 628		55			96.7		3.3		
1952	4 494	3 854		640			85.8		14.2		
1953	3 039	2 375		664			78.2		21.8		
1954	3 153	2 521		632			80.0		20.0		
1955	4 329	3 696		633			85.4		14.6		
1956	6 385	5 328		1 057			83.4		16.6		
1957	8 233	6 668		1 565			81.0		19.0		
1958	13 965	12 109		1 856			86.7		13.3		
1959	18 045	12 153	262	2 945	2 566	119	67.3	1.5	16.3	14.2	0.7
1960	18 091	12 542	343	2 894	2 173	139	69.3	1.9	16.0	12.0	0.8
1961	21 591	15 494	269	3 382	2 295	151	71.8	1.2	15.7	10.6	0.7
1962	21 809	15 224	224	3 488	2 747	126	69.8	1.0	16.0	12.6	0.6
1963	26 113	19 164	491	3 583	2 774	101	73.4	1.9	13.7	10.6	0.4
1964	30 545	23 292	498	4 181	2 445	129	76.3	1.6	13.7	8.0	0.4
1965	34 818	26 714	533	5 121	2 328	122	76.7	1.5	14.7	6.7	0.4
1966	36 420	29 762	648	3 879	1 978	153	81.7	1.8	10.7	5.4	0.4
1967	33 002	25 170	1 450	4 351	1 940	91	76.2	4.4	13.2	5.9	0.3
1968	31 368	22 123	924	5 480	2 630	211	70.5	2.9	17.5	8.4	0.7
1969	38 471	29 685	415	4 982	3 189	200	77.2	1.1	12.9	8.3	0.5
1970	44 521	34 112	583	5 623	4 043	160	76.6	1.3	12.6	9.1	0.4
1971	47 791	33 660	664	8 469	4 836	162	70.4	1.4	17.7	10.1	0.4
1972	45 309	31 406	290	9 075	4 396	142	69.3	0.7	20.0	9.7	0.3
1973	45 098	33 830	631	6 963	3 562	112	75.0	1.4	15.4	7.9	0.3
1974	34 959	24 589	527	6 899	2 855	89	70.3	1.5	19.7	8.2	0.3
1975	37 313	28 131	384	6 325	2 354	119	75.4	1.0	17.0	6.3	0.3
1976	42 646	32 502	493	6 781	2 620	68	76.5	1.1	16.0	6.2	0.2
1977	42 711	31 785	466	6 556	3 840	64	74.5	1.1	15.3	9.0	0.2
1978	62 305	46 629	498	9 664	5 383	131	74.9	0.8	15.5	8.6	0.2
1979	65 911	50 936	679	8 931	5 200	165	77.3	1.0	13.6	7.9	0.2
1980	75 351	59 751	900	8 386	6 135	179	79.3	1.2	11.1	8.2	0.2
1981	87 755	71 470	1 585	9 206	5 247	247	81.4	1.8	10.5	6.0	0.3
1982	98 144	80 714	2 116	10 067	4 917	330	82.2	2.2	10.3	5.0	0.3
1983	106 375	86 787	2 388	11 629	5 292	279	81.6	2.2	10.9	5.0	0.3
1984	134 450	106 881	3 230	16 307	7 644	388	79.5	2.4	12.1	5.7	0.3
1985	149 853	113 893	6 116	19 981	9 264	599	76.0	4.1	13.3	6.2	0.4
1986	169 068	131 667	5 362	23 581	7 477	981	77.9	3.2	13.9	4.4	0.6
1987	201 182	155 540	4 950	31 097	8 152	1 443	77.3	2.5	15.4	4.1	0.7
1988	247 334	183 980	4 865	47 405	8 999	2 085	74.4	2.0	19.2	3.6	0.8
1989	270 719	206 405	4 806	47 897	9 324	2 287	76.2	1.8	17.7	3.4	0.9
1990	383 188	320 256	5 776	45 352	9 159	2 645	83.6	1.5	11.8	2.4	0.7
1991	412 351	347 377	5 741	47 279	9 041	2 913	84.2	1.4	11.5	2.2	0.7
1992	418 635	347 071	6 324	51 046	11 309	2 885	82.9	1.5	12.2	2.7	0.7
1993	472 704	390 471	6 127	63 064	9 379	3 663	82.6	1.3	13.3	2.0	0.8
1994	726 703	613 812	6 459	91 998	9 568	4 866	84.5	0.9	12.6	1.3	0.7
1995	1 055 545	914 094	7 260	116 452	11 629	6 110	86.6	0.9	11.0	1.1	0.4
1996	1 111 518	960 147	7 829	125 932	11 553	6 057	86.4	0.7	11.3	1.1	0.5
1997	1 311 916	1151699	8 988	130 511	13 847	6 871	87.8	0.7	9.9	1.1	0.5
1998	1 407 689	1223468	9 962	150 573	16 999	6 687	86.9	0.7	10.7	1.2	0.5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7—3 历年按行业分列的农业总产值及指数

GROSS OUTPUT VALUE OF AGRICULTURE AND ITS INDICES BY SECTOR

年份	农业总产值（万元）						指数（上年=100）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总产值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1950	2 788	2 788					100.0	100.0				
1951	4 291	4 109		182			153.9	147.4		100.0		
1952	11 856	9 721		2 135			276.3	236.6		1 173.1		
1953	8 204	5 991		2 213			69.2	61.6		103.7		
1954	8 465	6 358		2 107			103.2	106.1		95.2		
1955	11 432	9 321		2 111			135.1	146.6		100.2		
1956	16 963	13 440		3 523			148.4	144.2		166.9		
1957	22 037	16 822		5 215			129.9	125.2		148.0		
1958	37 698	31 230		6 168			171.1	185.6		124.0		
1959	47 436	31 267	1 328	10 180	3 854	807	125.8	100.1	100.0	157.4	100.0	100.0
1960	50 027	35 358	1 551	8 675	3 531	912	105.5	113.1	116.8	85.2	91.6	113.0
1961	48 804	35 252	1 284	8 604	2 856	808	97.6	99.7	82.8	99.2	80.9	88.6
1962	50 699	35 740	1 232	9 678	3 340	709	103.9	101.4	96.0	112.5	116.9	87.7
1963	64 317	47 155	2 316	10 628	3 653	565	126.9	131.9	188.0	109.8	109.4	79.7
1964	81 447	61 936	2 758	12 556	3 358	839	126.6	131.3	119.1	118.1	91.9	148.5
1965	93 784	70 870	2 793	15 965	3 191	965	115.1	114.4	101.3	127.2	95.0	115.0
1966	98 445	77 671	3 498	13 452	3 050	774	105.0	109.6	125.2	84.3	95.6	80.2
1967	89 177	64 789	5 776	14 812	3 086	714	90.6	83.4	165.1	110.1	101.2	92.2
1968	86 049	56 894	3 174	19 398	4 723	1 860	96.5	87.8	55.0	131.0	153.0	260.5
1969	104 665	78 265	2 230	17 144	5 870	1 156	121.6	137.6	70.3	88.4	124.3	62.2
1970	119 010	88 401	3 228	19 476	6 957	948	113.7	113.0	144.8	113.6	118.5	82.0
1971	119 127	79 932	3 489	26 577	8 248	881	100.1	90.4	108.1	136.5	118.6	92.9
1972	112 824	74 484	1 432	29 368	6 937	603	94.7	93.2	41.0	110.5	84.1	68.4
1973	114 319	81 987	3 168	22 727	5 591	846	101.3	110.1	221.2	77.4	80.6	140.3
1974	91 299	60 365	2 503	23 234	4 647	550	79.9	73.6	79.0	102.2	83.1	65.0
1975	90 876	65 013	1 764	19 745	3 769	585	99.5	107.7	70.5	85.0	81.1	106.4
1976	99 103	72 400	2 129	20 327	3 983	264	109.1	111.4	120.7	102.9	105.7	45.1
1977	95 584	68 278	2 127	18 811	6 138	230	96.4	94.3	99.9	92.5	154.1	87.1
1978	134 203	96 902	2 232	26 648	7 810	611	140.4	141.9	104.9	141.7	127.2	265.7
1979	140 459	104 178	3 111	24 599	7 874	697	104.7	107.5	139.4	92.3	100.8	114.1
1980	157 284	118 924	3 317	25 057	9 386	600	112.0	114.2	106.6	101.9	119.2	86.1
1981	168 985	135 879	3 069	22 264	6 980	793	107.4	114.3	92.5	88.9	74.4	132.2
1982	189 200	152 754	4 018	24 894	6 565	969	112.0	112.4	130.9	111.8	94.1	122.2
1983	201 285	161 758	4 207	27 239	7 017	1 064	106.4	105.9	104.7	109.4	106.9	109.8
1984	239 457	186 168	5 439	36 211	10 611	1 028	119.0	115.1	129.3	132.9	151.2	96.6
1985	253 716	190 289	10 038	40 036	12 155	1 198	106.0	102.2	184.6	110.6	114.6	116.5
1986	272 951	211 037	8 551	42 153	9 596	1 614	107.6	110.9	85.2	105.3	78.9	134.7
1987	304 711	240 484	7 789	44 538	9 915	1 985	111.6	114.0	91.1	105.7	103.3	123.0
1988	306 373	241 497	7 081	45 341	10 020	2 434	100.5	100.4	90.9	101.8	101.1	122.6
1989	320 874	253 886	6 640	47 717	9 969	2 662	104.7	105.1	93.8	105.2	99.5	109.4
1990	398 328	332 603	6 274	46 989	9 436	3 026	124.1	131.0	94.5	98.5	94.7	113.7
1991	416 132	351 561	6 531	45 515	9 635	2 890	104.5	105.7	104.1	96.9	102.1	95.5
1992	426 479	358 005	7 002	46 924	11 849	2 699	102.5	101.8	107.2	103.1	123.0	93.4
1993	424 020	358 490	6 415	47 469	8 690	2 956	99.4	100.1	91.6	101.2	73.3	109.5
1994	474 733	406 156	6 059	51 030	8 187	3 301	112.0	113.3	94.5	107.5	94.2	111.7
1995	548 982	475 142	6 180	55 115	8 680	3 865	115.6	117.0	102.0	108.0	106.0	117.1
1996	549 215	470 851	6 126	58 937	9 231	4 070	100.0	99.1	99.1	106.9	106.3	105.3
1997	637 637	554 538	6 783	62 332	9 461	4 523	116.1	117.8	110.7	105.8	102.5	111.1
1998	738 405	643 853	7 141	71 489	11 489	4 433	115.8	116.1	105.3	114.7	121.4	98.0

注：本表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

7－4 历年按经济类型分列的农业总产值及构成

GROSS OUTPUT VALUE OF AGRICULTURE AND ITS COMPOSITION BY OWNERSHIP

年份	农业总产值（万元）				构成（%）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1950	1 105	1 105			100.0		
1951	1 683	1 683			100.0		
1952	4 494	4 494			100.0		
1953	3 039	3 039			100.0		
1954	3 153	3 153			100.0		
1955	4 329	4 329			100.0		
1956	6 385	6 385			100.0		
1957	8 233	8 233			100.0		
1958	13 965	13 965			100.0		
1959	18 045	18 045			100.0		
1960	18 091	18 091			100.0		
1961	21 591	21 257	334		98.5	1.5	
1962	21 809	21 439	370		98.3	1.7	
1963	26 113	25 531	582		97.8	2.2	
1964	30 545	30 167	378		98.8	1.2	
1965	34 818	34 471	341		99.0	1.0	
1966	36 420	36 088	332		99.1	0.9	
1967	33 002	32 748	254		99.2	0.8	
1968	31 368	31 121	247		99.2	0.8	
1969	38 471	38 287	184		99.5	0.5	
1970	44 521	44 073	448		99.0	1.0	
1971	47 791	47 258	488	15	99.0	1.0	
1972	45 309	44 689	585	35	98.6	1.3	0.1
1973	45 098	44 660	425	13	99.0	1.0	
1974	34 959	34 198	686	75	97.8	2.0	0.2
1975	37 313	36 423	800	90	97.6	2.2	0.2
1976	42 464	41 364	1 000	100	97.4	2.4	0.2
1977	42 711	41 220	1 362	129	96.5	3.2	0.3
1978	62 305	59 411	2 475	419	95.3	4.0	0.7
1979	65 911	62 805	2 395	711	95.3	3.6	1.1
1980	75 351	70 423	3 680	1 248	93.5	4.9	1.6
1981	87 755	82 023	3 724	2 008	93.5	4.2	2.3
1982	98 144	90 489	4 632	3 023	92.2	4.7	3.1
1983	106 375	98 002	4 248	4 125	92.1	4.0	3.9
1984	134 471	120 523	5 044	8 904	89.6	3.8	6.6
1985	149 853	122 082	5 496	22 275	81.5	3.7	14.8
1986	169 068	139 110	5 917	24 041	82.3	3.5	14.2
1987	201 182	166 465	6 391	28 326	82.7	3.2	14.1
1988	247 334	197 685	8 683	40 966	79.9	3.5	16.6
1989	270 719	221 346	8 143	41 230	81.8	3.0	15.2
1990	383 188	333 614	10 841	38 733	87.1	2.8	10.1
1991	412 351	360 458	13 373	38 520	87.5	3.2	9.3
1992	418 635	366 974	13 950	37 711	87.7	3.3	9.0
1993	472 704	417 054	14 650	41 000	88.2	3.1	8.7
1994	726 703	636 834	21 221	68 800	87.6	2.9	9.5
1995	1 055 545	924 816	30 817	99 912	87.6	2.9	9.5
1996	1 111 518	973 857	32 451	105 210	87.6	2.9	9.5
1997	1 311 916	1 157 437	38 399	119 433	88.2	2.7	9.1
1998	1 407 689	1 238 767	41 197	127 725	88.0	2.9	9.1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7—5 历年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SOWN AREAS OF MAJOR FARM CROPS

计量单位：千公顷

年份	总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	#水稻	小麦	玉米	大麦	豆类
1950	55.68	41.96	6.56	18.96	6.61		
1951	59.71	43.89	9.32	21.96	9.65		
1952	108.14	81.35	13.21	45.15	14.54		
1953	61.69	52.41	3.92	33.51	5.01		
1954	59.11	47.23	4.82	28.09	6.69		
1955	74.47	51.81	2.88	29.15	9.29		
1956	112.33	68.41	2.49	32.24	18.84		
1957	147.58	93.41	6.59	42.03	25.33		
1958	213.61	135.73	12.53	66.93	30.71		
1959	320.68	203.97	18.62	116.09	32.03	3.72	11.42
1960	562.43	370.01	19.79	205.07	52.88	8.73	31.81
1961	482.87	326.08	9.55	169.47	67.91	5.36	11.13
1962	430.59	286.98	7.78	126.97	90.16	3.93	10.32
1963	476.09	314.52	8.54	142.81	92.49	4.76	14.57
1964	502.53	322.19	12.98	193.85	79.65	3.83	14.71
1965	514.75	321.82	19.50	197.82	79.08	3.10	14.99
1966	556.75	348.30	26.13	188.88	97.16	3.97	19.04
1967	568.21	370.19	25.38	206.65	101.22	4.27	17.37
1968	541.95	360.86	22.68	214.67	92.36	3.99	17.49
1969	593.95	401.22	28.38	240.52	98.05	4.30	16.71
1970	656.59	429.03	36.80	247.11	113.45	4.61	15.28
1971	656.50	411.18	39.37	231.61	107.72	5.96	15.95
1972	668.12	417.17	36.57	245.14	95.17	6.97	17.39
1973	651.59	412.64	33.00	238.01	97.66	7.57	15.31
1974	638.04	408.05	29.64	249.31	90.71	8.26	11.91
1975	675.75	438.22	32.09	253.49	105.34	0.10	11.77
1976	678.95	429.83	29.21	264.41	97.19	8.07	12.25
1977	690.01	426.55	30.33	263.87	93.59	8.31	13.92
1978	740.19	461.62	35.93	277.15	100.89	8.70	16.38
1979	746.57	451.12	35.85	279.67	94.33	8.27	16.38
1980	740.28	435.63	33.43	288.21	80.41	7.36	14.81
1981	736.17	403.46	29.84	295.26	54.59	4.07	12.25
1982	758.65	394.87	34.27	292.40	46.09	3.83	12.18
1983	749.12	408.56	39.31	293.58	52.93	4.31	13.37
1984	755.48	420.52	39.35	310.07	54.37	4.34	8.96
1985	727.51	360.36	29.17	278.09	42.65	2.26	5.55
1986	719.35	352.25	25.31	268.46	49.84	2.17	5.07
1987	748.48	344.70	29.97	253.20	48.99	4.52	6.37
1988	748.59	340.66	32.61	235.09	51.90	9.55	9.45
1989	758.37	367.77	32.57	255.35	50.25	14.30	11.44
1990	780.80	367.80	32.00	244.13	54.40	23.93	8.00
1991	807.80	337.80	29.40	237.80	44.50	16.80	6.40
1992	810.20	338.90	29.40	241.00	43.90	12.30	6.60
1993	786.93	331.88	26.04	226.52	36.86	16.15	18.02
1994	787.31	262.20	22.20	146.38	31.85	32.77	22.48
1995	813.00	298.06	27.91	190.09	49.34	15.80	10.65
1996	831.40	322.61	29.47	205.15	52.73	21.90	8.29
1997	864.19	319.51	33.23	207.60	37.76	24.70	12.88
1998	892.03	266.40	25.69	180.02	37.10	9.19	11.69

7—5 续表　　计量单位：千公顷

年　份	经济作物					其　他农作物	
		#棉　花	油　料	甜　菜	啤酒花		#瓜　类
1950	10.30	2.46	7.64	0.40		3.42	1.50
1951	11.63	4.50	6.89			4.19	1.30
1952	23.74	13.98	9.54			3.05	1.80
1953	7.65	4.07	3.21			1.63	0.73
1954	9.29	4.62	4.35			2.59	0.83
1955	17.39	9.67	7.19			5.27	0.92
1956	29.69	23.97	5.21			14.23	2.06
1957	33.52	27.57	4.54	0.19		20.65	3.67
1958	42.23	34.78	5.04	1.18		35.65	4.45
1959	65.37	36.79	19.03	7.33		51.34	8.36
1960	102.53	49.45	10.46	12.63		89.89	3.75
1961	65.78	35.73	17.87	8.28		91.01	3.51
1962	59.16	19.86	23.00	8.47		84.45	4.84
1963	79.31	25.96	35.94	10.91		82.26	5.09
1964	91.60	32.57	41.17	11.41		88.74	4.98
1965	90.72	43.56	32.27	10.02		102.21	4.72
1966	89.49	42.76	30.23	11.63		118.96	5.66
1967	80.97	44.13	21.95	9.69		117.05	6.05
1968	75.53	40.78	20.70	9.65		105.56	6.92
1969	82.08	41.59	24.23	10.13		110.65	7.79
1970	95.83	45.59	32.06	11.92		131.73	9.11
1971	107.73	48.61	38.31	13.26		137.59	10.31
1972	112.09	50.90	38.22	14.47		138.86	11.37
1973	101.77	42.17	38.59	14.23		137.18	10.65
1974	90.77	41.63	34.96	9.77		139.22	11.75
1975	91.14	36.58	41.11	8.55		146.39	13.04
1976	103.02	34.64	45.89	17.32		146.10	13.85
1977	113.48	36.17	56.69	15.49		149.98	15.85
1978	118.73	41.67	57.41	13.00	0.45	159.81	15.15
1979	139.11	50.12	64.09	16.30	0.98	156.31	15.97
1980	161.02	65.09	69.89	18.11	2.34	143.63	14.34
1981	189.94	87.61	79.69	13.42	6.19	142.77	16.77
1982	210.65	124.11	62.62	14.93	6.95	153.13	22.11
1983	201.39	116.41	55.61	13.14	4.75	139.17	15.09
1984	213.77	120.44	53.42	14.07	2.79	121.19	14.12
1985	277.99	110.03	89.01	8.25	2.39	89.16	17.59
1986	269.61	123.40	101.81	14.01	2.65	97.49	20.14
1987	291.03	146.65	94.73	17.87	3.14	112.75	13.19
1988	302.79	134.95	88.17	19.33	3.63	105.11	11.77
1989	295.90	138.25	76.25	16.57	3.59	94.70	9.25
1990	291.07	170.00	79.73	29.13	2.87	121.93	9.00
1991	344.70	212.20	81.5	30.70	3.00	125.30	9.20
1992	360.40	229.60	62.40	31.20	3.10	110.90	10.10
1993	347.75	215.92	70.10	22.83	3.87	107.30	10.05
1994	410.93	270.35	104.51	31.20	4.07	114.18	9.33
1995	418.73	266.03	104.91	32.07	3.87	96.21	8.33
1996	402.24	284.24	58.69	41.46	2.89	106.55	8.18
1997	429.74	315.44	55.96	41.54	2.39	114.94	10.17
1998	502.03	362.56	71.96	50.99	2.21	123.60	11.49

7—6 历年主要农产品产量

OUTPUT OF MAJOR FARM PRODUCTS

单位：万吨

年份	粮食	〃水稻	小麦	玉米	棉花	油料	甜菜	西甜瓜
1950	3.29	0.92	1.29	0.53	0.04	0.19		
1951	4.46	1.56	1.60	0.96	0.06	0.20	0.04	
1952	9.96	2.77	4.48	1.77	0.33	0.49		
1953	6.23	0.99	3.44	0.80	0.23	0.08		
1954	7.18	1.16	3.80	1.31	0.19	0.21		
1955	7.05	0.68	3.68	1.62	0.59	0.39		
1956	9.91	0.53	4.21	3.60	1.05	0.34		
1957	12.24	0.98	5.25	0.64	1.09	0.21	0.34	
1958	20.56	2.19	9.33	7.05	1.21	0.25	2.58	
1959	24.16	2.45	13.21	6.19	1.33	0.61	11.25	2.91
1960	25.09	1.23	17.51	3.96	0.88	0.50	5.03	3.08
1961	28.31	1.10	11.27	11.45	0.83	0.29	5.38	3.08
1962	30.92	1.07	9.31	15.39	0.60	0.63	7.16	4.51
1963	45.27	1.50	14.75	22.03	1.00	0.92	13.71	5.56
1964	54.52	2.44	26.43	21.98	1.62	1.29	17.37	5.72
1965	56.11	3.75	27.08	23.29	2.81	1.18	15.13	6.35
1966	72.03	5.16	30.12	33.22	2.49	1.45	24.11	9.54
1967	58.40	4.02	25.23	26.31	2.41	0.86	14.83	7.03
1968	45.98	3.52	20.65	19.67	1.69	0.66	12.61	
1969	61.71	4.92	30.21	23.98	1.56	0.86	13.63	6.59
1970	77.63	7.34	33.12	34.32	2.28	1.06	18.09	11.25
1971	75.25	8.32	35.54	28.14	2.18	1.47	15.90	10.63
1972	67.46	8.35	34.16	20.85	2.32	1.47	15.03	11.86
1973	71.74	8.18	33.90	24.94	2.03	1.67	18.17	11.15
1974	52.51	7.15	24.92	17.53	1.52	0.98	10.32	12.17
1975	65.39	7.28	30.84	23.26	1.03	1.51	9.87	4.39
1976	70.50	7.59	37.85	21.57	1.22	1.46	12.45	15.33
1977	62.56	9.00	30.61	19.91	1.26	1.72	11.69	18.14
1978	86.69	12.12	44.48	24.81	1.95	2.29	12.55	18.13
1979	92.16	9.91	53.18	24.33	2.05	3.13	23.42	19.66
1980	92.26	11.17	55.79	21.11	3.18	4.05	30.01	20.66
1981	92.30	10.97	61.84	16.57	5.25	5.00	24.76	21.55
1982	91.26	14.92	60.25	13.85	7.16	4.03	31.25	19.54
1983	104.44	17.71	69.95	14.36	7.64	3.70	28.84	26.36
1984	114.67	15.82	78.05	18.62	9.05	4.09	34.35	29.88
1985	103.65	12.15	76.01	14.16	8.27	8.66	20.68	44.12
1986	117.94	12.74	83.58	20.27	10.03	10.67	33.68	51.96
1987	130.06	15.84	85.51	26.22	12.24	9.80	49.18	39.28
1988	131.30	17.29	79.40	29.46	10.69	9.07	51.49	38.70
1989	137.25	18.64	86.10	26.18	12.02	7.19	39.89	31.47
1990	156.63	21.89	90.38	33.44	19.48	8.87	91.96	32.44
1991	134.64	19.70	81.57	27.60	23.37	9.94	90.36	33.28
1992	145.65	17.65	93.74	27.43	23.63	8.38	109.86	31.34
1993	141.33	15.06	88.37	24.96	24.58	8.53	80.27	25.37
1994	110.73	14.37	55.57	20.82	33.29	12.75	107.57	24.67
1995	145.26	19.53	80.37	36.00	38.19	15.01	128.21	25.40
1996	160.84	19.78	87.93	41.91	36.90	7.47	151.86	22.53
1997	158.97	22.56	94.34	29.34	47.34	8.37	167.32	29.43
1998	137.90	14.43	86.06	29.24	59.70	12.43	227.71	27.91

7—7 主要农作物公顷产量

YIELD OF MAJOR FARM CROPS PER HECTARE

计量单位：公斤/公顷

年份	粮食	棉花	油料	甜菜
1950	784	163	249	1 000
1952	1 224	236	514	
1954	1 520	411	483	
1958	1 515	348	496	21 864
1966	2 068	582	480	20 731
1975	1 492	282	367	11 544
1980	2 118	535	579	16 571
1981	2 288	599	627	18 450
1982	2 311	577	644	20 931
1983	2 556	656	665	21 948
1984	2 727	751	766	24 414
1985	2 876	752	973	25 067
1986	3 348	813	1 048	24 040
1987	3 773	835	1 035	27 521
1988	3 854	792	1 029	26 637
1989	3 732	869	943	24 074
1990	4 259	1 146	1 113	31 569
1991	3 986	1 101	1 220	29 433
1992	4 298	1 029	1 343	35 212
1993	4 258	1 138	1 217	35 160
1994	4 223	1 231	1 220	34 478
1995	4 873	1 435	1 430	39 979
1996	4 986	1 298	1 273	36 628
1997	4 976	1 501	1 496	40 279
1998	5 176	1 647	1 727	44 658

7—8 农作物受灾情况

BASIC STATISTICS OF MAJOR CROPS AFFECTED BY NATURAL DISASTERS

（1981—1998年）　　计量单位：千公顷

年份	受灾面积合计	碱灾	旱灾	病虫灾	霜冻灾	风雹灾	其他灾
1981	144.71	29.94	49.66	27.16	1.05	30.16	6.74
1982	235.71	34.82	71.08	54.42	41.93	30.78	2.68
1983	212.68	28.54	84.62	32.71	22.56	43.10	1.15
1984	198.57	32.92	50.46	23.31	13.85	73.90	4.13
1985	230.10	28.20	66.95	33.72	41.23	59.33	0.67
1986	197.21	27.42	47.85	40.82	14.24	62.97	3.91
1987	228.55	33.78	25.07	53.61	12.83	72.10	31.16
1988	215.25	31.30	23.08	49.93	17.23	75.89	17.82
1989	338.59	26.11	205.31	44.07	29.11	28.67	5.32
1990	249.60	31.27	72.20	38.00	2.07	97.40	8.66
1991	334.80	34.80	165.40	62.40	14.20	17.70	10.30
1992	296.90	34.30	97.90	22.40	65.00	51.10	26.20
1993	278.06	32.12	75.00	25.50	81.64	16.77	17.03
1994	271.67	18.98	55.86	103.03	12.13	57.99	23.68
1995	288.41	15.43	75.16	30.95	76.32	73.54	17.01
1996	329.70	21.03	64.99	47.93	53.36	99.68	42.71
1997	324.30	23.58	118.03	84.73	12.44	70.28	15.24
1998	403.11	15.36	23.93	50.60	91.42	188.63	33.17

7—9 历年造林面积、水果及水产品生产情况

AFFORESTATION ARER,FRUITS AND AQUATIC PRODUCTS

年份	年底实有造林面积（公顷）	〃当年造林面积（公顷）	年底实有果园面积（公顷）	〃结果面积（公顷）	水果总产量（吨）	养殖面积（公顷）	水产品产量（吨）
1950	73	71					
1951	747	679					
1952	1 420	674					
1953	1 473	50					
1954	1 940	466					
1955	2 940	998					
1956	4 520	1 582					
1957	5 587	1 063					
1958	6 653	3 626					
1959	7 939	3 660	3 037	113	634	107	2 511
1960	10 164	3 465	4 231	160	541	7 490	3 086
1961	10 971	1 711	3 671	265	421	2 227	2 242
1962	11 084	1 863	4 514	505	805	2 227	1 869
1963	13 057	3 613	5 226	598	1 181	2 227	1 791
1964	15 729	4 071	5 943	1 086	3 226	3 025	2 655
1965	19 186	3 457	6 403	1 715	4 374	5 729	2 974
1966	24 234	5 048	7 077	2 262	6 910	5 729	3 000
1967	25 317	2 870	7 222	2 302	5 539	5 900	2 390
1968	25 449	900	6 774	2 716	6 771	7 100	4 026
1969	25 034	1 343	6 812	3 130	6 919	8 200	3 372
1970	26 453	1 151	7 099	3 608	10 727	9 300	2 775
1971	27 980	1 267	7 831	4 510	14 753	10 100	2 686
1972	26 043	1 249	8 585	4 729	15 408	12 600	1 278
1973	24 729	1 524	9 104	4 700	18 484	14 400	638
1974	25 459	1 572	9 619	4 918	14 616	16 500	680
1975	26 880	1 173	9 823	4 918	14 506	18 200	1 813
1976	25 262	1 317	10 214	4 918	17 818	18 500	1 475
1977	25 600	1 790	10 619	4 955	15 615	18 900	587
1978	27 341	2 516	12 111	6 120	25 717	18 943	2 956
1979	27 933	2 795	13 060	6 535	33 071	19 522	2 373
1980	30 110	4 103	12 871	6 591	25 507	20 514	2 715
1981	31 873	4 012	12 327	6 918	31 339	32 115	2 728
1982	35 548	5 027	11 979	7 249	30 113	25 441	2 872
1983	37 288	4 718	12 100	7 510	34 043	34 161	3 060
1984	45 289	9 147	12 581	7 655	36 038	25 300	2 703
1985	69 843	28 391	12 107	6 811	31 318	30 248	3 269
1986	79 510	18 258	14 897	7 479	41 596	30 748	4 204
1987	84 689	10 387	17 503	7 839	49 515	33 004	5 249
1988	87 298	7 617	20 683	8 214	57 956	30 901	6 590
1989	90 060	9 190	23 259	8 441	72 995	30 449	7 288
1990	89 962	7 085	22 637	9 256	84 213	29 611	8 184
1991	91 546	8 409	22 999	9 860	84 857	35 825	7 704
1992	93 437	7 751	23 958	11 326	106 495	35 034	7 094
1993	95 000	7 150	27 100	13 000	115 039	27 990	7 804
1994	98 000	6 291	28 273	13 563	128 719	32 651	8 681
1995	102 000	7 369	29 538	14 796	157 912	30 795	10 003
1996	110 360	8 360	30 774	15 415	161 800	30 184	10 270
1997	116 761	9 552	30 672	15 364	204 274	32 742	11 298
1998	127 461	10 749	32 128	16 133	178 181	26 754	11 266

7—10 历年牲畜年底头数及主要畜产品产量

YEAR-END NUMBER OF LIVESTOCK AND OUTPUT OF MAJOR LIVESTOCK PRODUCTS

年份	大小牲畜年底头数（头）	大牲畜（头）	猪（头）	羊（只）	肉类产量（吨）	羊毛产量（吨）	牛奶产量（吨）	禽蛋产量（吨）
1950	181 451	44 535	12 111	124 805		21		
1951	386 192	53 343	21 759	311 090		50		
1952	491 095	46 880	17 676	426 539		98		
1953	500 536	55 486	19 079	425 971	2 248	241	234	
1954	529 903	54 352	21 768	453 783	3 178	438	455	
1955	587 081	58 316	35 864	492 901	2 094	663	900	
1956	709 582	68 231	51 045	590 306	3 435	864	1 284	
1957	712 535	75 157	68 827	598 251	5 502	1 159	1 945	
1958	946 553	105 151	122 769	718 633	4 553	1 234	2 892	104
1959	1 221 116	130 898	212 590	877 628	6 562	1 700	4 633	348
1960	1 237 811	143 684	192 847	901 280	8 491	1 603	5 266	713
1961	1 273 638	157 865	143 991	971 782	9 045	1 738	6 499	771
1962	1 446 086	179 731	139 522	1 126 833	9 727	2 057	7 624	709
1963	1 759 050	227 847	166 515	1 364 688	11 702	2 498	9 172	884
1964	1 915 947	255 125	183 967	1 476 855	13 907	2 894	9 880	1 117
1965	2 100 534	284 344	207 394	1 608 796	19 459	3 434	10 799	1 393
1966	2 085 715	277 256	219 962	1 588 497	19 564	3 752	11 341	1 243
1967	2 053 345	258 794	229 294	1 565 257	23 846	4 211	12 061	1 321
1968	1 933 424	239 027	174 509	1 519 894	20 074	4 396	9 853	1 317
1969	1 868 460	234 167	164 987	1 469 304	12 711	4 329	8 061	1 648
1970	2 344 619	283 177	281 277	1 780 165	12 851	5 240	12 974	1 599
1971	2 649 191	306 111	447 632	1 895 448	17 496	5 312	13 427	2 046
1972	2 712 057	308 995	489 612	1 913 420	22 128	5 762	12 194	3 039
1973	2 570 599	296 364	425 262	1 848 973	21 171	5 738	11 609	2 350
1974	2 339 047	294 125	296 446	1 748 476	19 078	6 121	11 890	1 954
1975	2 451 489	308 525	272 364	1 870 600	15 611	5 823	12 223	1 765
1976	2 393 600	288 000	325 500	1 780 100	14 479	5 714	15 424	2 072
1977	2 359 100	258 300	442 200	1 658 600	16 729	5 150	12 791	2 118
1978	2 691 200	292 200	519 200	1 879 800	20 704	5 705	16 307	2 291
1979	2 716 500	284 200	546 100	1 886 200	28 526	5 733	12 334	2 333
1980	2 670 900	271 000	473 200	1 926 700	29 406	5 692	14 106	2 442
1981	2 715 432	256 506	401 059	2 057 867	30 315	6 041	12 242	2 663
1982	2 660 452	239 153	375 970	2 045 329	30 882	6 406	11 952	3 345
1983	2 781 841	237 441	374 977	2 169 423	30 118	6 624	14 427	5 599
1984	2 827 674	240 266	335 609	2 251 799	31 337	7 020	17 479	10 415
1985	2 897 919	252 869	306 042	2 339 008	30 289	6 987	24 908	13 054
1986	3 039 993	261 068	317 257	2 461 668	31 563	7 568	30 397	14 150
1987	3 147 570	263 400	294 714	2 589 426	33 835	7 752	36 664	15 925
1988	3 357 910	267 288	306 235	2 781 387	32 938	8 121	39 652	16 157
1989	3 613 731	269 708	358 373	2 985 650	37 477	8 972	40 948	15 384
1990	3 311 018	257 547	324 025	2 729 446	47 102	8 545	43 455	15 365
1991	3 047 848	238 926	296 799	2 512 123	47 392	7 885	46 604	15 996
1992	2 915 960	224 139	328 438	2 363 383	49 680	7 232	53 145	17 043
1993	2 928 300	218 700	363 300	2 346 300	53 098	7 261	55 826	18 928
1994	3 095 700	220 000	389 400	2 486 300	59 211	7 224	56 964	20 049
1995	3 278 400	225 500	424 600	2 628 300	67 000	7 587	62 300	20 837
1996	3 419 500	237 200	403 700	2 778 600	73 093	7 938	65 560	21 291
1997	3 515 900	242 700	391 800	2 881 400	79 322	8 188	72 893	23 490
1998	4 170 300	268 200	513 700	3 388 400	94 156	8 607	81 073	24 119

7—11 历年主要农业机械年底拥有量

YEAR—END POSSESSION OF MAJOR AGRICULTURAL MACHINERY

年份	农用机械总动力（万千瓦）	农用拖拉机（万台/万千瓦）	大中型拖拉机（万台/万千瓦）	联合收割机（万台）	排灌机械（万台/万千瓦）	牧业机械（万千瓦）	农用载重汽车（万辆）
1950		……					
1951	0.07	…/0.05					
1952	0.41	0.01/0.31					
1953	1.15	0.02/0.86		0.01			0.01
1954	1.23	0.02/0.92		0.01			0.01
1955	1.68	0.03/1.26		0.01			0.02
1956	2.71	0.05/2.03		0.01			0.02
1957	3.74	0.09/2.78		0.02			0.02
1958	4.72	0.12/3.54		0.02			0.03
1959	7.49	0.15/5.08		0.04	0.03/0.47	0.07	0.03
1960	13.29	0.22/6.96		0.07	0.10/2.92	0.09	0.03
1961	16.11	0.24/7.56		0.07	0.17/4.41	0.11	0.03
1962	17.12	0.27/8.49		0.07	0.18/4.24	0.11	0.03
1963	18.27	0.28/9.38		0.08	0.18/4.19	0.13	0.04
1964	16.92	0.31/10.48		0.08	0.10/2.14	0.07	0.04
1965	19.73	0.35/11.82		0.10	0.06/1.22	0.26	0.04
1966	20.11	0.37/11.93		0.10	0.18/2.91	0.24	0.05
1967	22.22	0.41/13.29		0.10	0.22/3.19	0.24	0.06
1968	21.08	0.42/14.15		0.11	0.06/1.10	0.24	0.07
1969	22.70	0.46/15.55		0.11	0.05/1.03	0.31	0.10
1970	24.85	0.51/17.16		0.11	0.11/1.31	1.23	0.12
1971	26.74	0.53/18.07		0.12	0.10/1.49	0.44	0.13
1972	31.97	0.55/18.52		0.12	0.07/1.04	0.72	0.12
1973	34.51	0.55/18.53		0.12	0.23/2.94	0.73	0.13
1974	36.31	0.56/18.62	0.52/18.29	0.12	0.22/2.93	0.70	0.12
1975	40.29	0.63/20.38	0.56/19.91	0.13	0.30/4.54	0.73	0.13
1976	43.51	0.65/20.87	0.56/20.20	0.12	0.32/4.42	0.73	0.13
1977	47.64	0.66/20.26	0.57/20.35	0.13	0.36/5.45	1.50	0.12
1978	57.11	0.75/22.97	0.63/22.88	0.14	0.52/7.91	1.93	0.18
1979	65.38	0.88/26.27	0.65/24.35	0.15	0.62/7.96	2.09	0.19
1980	70.42	0.96/28.38	0.69/26.10	0.16	0.60/9.51	1.99	0.24
1981	71.81	0.96/29.28	0.69/26.98	0.16	0.58/9.72	1.18	0.22
1982	77.33	1.06/32.64	0.75/29.84	0.16	0.53/9.27	1.58	0.20
1983	81.73	1.10/33.55	0.77/30.56	0.16	0.53/9.49	1.57	0.21
1984	93.52	1.40/39.31	0.88/34.48	0.17	0.55/10.68	1.53	0.26
1985	103.38	1.62/45.01	0.96/38.45	0.16	0.53/10.08	1.49	0.32
1986	102.75	1.68/45.08	0.96/37.99	0.16	0.51/9.60	1.44	0.31
1987	103.84	1.76/46.35	0.97/38.84	0.16	0.50/9.77	1.40	0.31
1988	109.01	2.07/51.63	1.00/40.94	0.17	0.48/9.47	1.52	0.31
1989	116.52	2.36/57.33	1.02/43.71	0.16	0.52/10.82	1.55	0.30
1990	119.92	2.35/59.28	1.03/45.57	0.16	0.58/11.69	1.82	0.27
1991	126.61	2.42/62.49	1.08/48.31	0.16	0.62/14.60	2.01	0.27
1992	135.58	2.55/66.87	1.11/51.41	0.16	0.66/16.17	2.01	0.29
1993	135.31	2.54/66.52	1.13/51.44	0.16	0.66/16.19	2.01	0.29
1994	136.24	2.63/69.84	1.13/53.39	0.16	0.72/17.46	1.49	0.24
1995	140.16	2.88/73.45	1.18/56.06	0.16	0.74/17.29	1.32	0.23
1996	149.17	2.99/79.91	1.26/60.63	0.16	0.80/17.31	1.30	0.24
1997	152.60	3.23/86.50	1.32/65.26	0.16	0.87/19.84	1.18	0.18
1998	160.76	3.51/93.57	1.46/70.66	0.15	1.02/22.28	1.08	0.16

7—12 历年农业现代化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LEVEL

年 份	机耕面积（千公顷）	机播面积（千公顷）	机收面积（千公顷）	化肥施用量（实物量）（万吨）	农场用电量（万千瓦小时）	年底机电井眼数（万眼）
1950						
1951						
1952	6.7	4.7				
1953	17.3	14.0	0.7			
1954	35.3	32.0	1.0	0.04	152	
1955	48.0	43.3	8.7	0.10	62	
1956	64.0	58.0	13.3	0.26	136	
1957	124.0	95.3	20.7	0.73	144	
1958	108.7	104.7	41.3	0.56	227	
1959	560.0	143.3	57.3	0.64	809	0.03
1960	541.3	445.3	100.0	0.71	1 483	0.10
1961	596.7	131.3	46.0	2.19	1 954	0.17
1962	468.0	78.0	52.7	2.10	2 041	0.18
1963	425.3	362.7	68.0	2.26	2 431	0.18
1964	371.3	297.3	173.3	2.51	2 725	0.10
1965	448.7	406.7	176.7	3.09	3 398	0.06
1966	542.0	536.0	210.7	3.90	4 897	0.18
1967	546.7	520.0	243.3	4.54	5 994	0.22
1968	564.0	504.0	205.3	4.88	7 247	0.06
1969	593.3	547.3	217.3	5.94	6 348	0.05
1970	613.3	536.0	222.7	5.96	7 607	0.11
1971	617.3	526.0	247.3	6.93	9 374	0.10
1972	656.0	570.7	230.7	9.18	9 635	0.07
1973	597.3	560.7	190.0	7.12	8 800	0.23
1974	576.0	511.3	181.3	4.80	9 336	0.22
1975	625.3	544.0	224.0	6.47	7 317	0.33
1976	658.0	572.4	244.0	6.57	12 415	0.32
1977	655.3	566.0	250.7	5.38	13 522	0.36
1978	702.0	575.3	270.0	9.51	18 499	0.52
1979	698.7	597.3	308.0	15.36	19 571	0.62
1980	724.0	604.7	342.7	17.36	20 540	0.60
1981	721.3	612.0	383.3	21.68	23 329	0.58
1982	717.3	622.0	372.7	26.91	25 038	0.53
1983	720.7	640.7	379.3	28.76	29 899	0.53
1984	726.0	644.7	398.0	29.23	29 060	0.55
1985	713.9	615.6	376.7	25.25	31 091	0.53
1986	703.1	620.3	366.0	24.84	31 671	0.51
1987	713.0	657.7	366.5	26.36	34 169	0.50
1988	725.5	651.7	363.6	28.33	37 677	0.48
1989	730.9	651.5	363.3	30.78	40 971	0.52
1990	754.7	696.3	377.1	37.25	48 687	0.58
1991	758.8	710.6	314.6	40.89	58 382	0.62
1992	776.4	714.9	363.4	44.08	65 953	0.66
1993	756.7	704.6	338.4	41.01	65 866	0.66
1994	798.3	692.1	304.2	44.37	67 385	0.64
1995	818.0	764.4	363.0	51.49	73 734	0.65
1996	812.5	750.4	364.5	59.83	81 218	0.68
1997	828.0	793.2	360.0	62.26	94 512	0.74
1998	821.6	787.2	335.5	64.91	104 073	0.83

7—13 庭院经济情况

COURTYARD ECONOMY

（1987－1998 年）

指　　标	计量单位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一、年末总户数	**万户**	37.18	36.96	36.50	37.33	38.26	38.96
二、年末总人口	**万人**	152.01	147.82	144.05	143.68	146.09	143.38
〃 整半劳动力	万人	70.61	67.79	67.37	71.12	71.42	72.88
〃 固定职工	万人	58.17	57.01	54.55	55.91	55.46	54.06
三、划分宅基地、自用地户数	**万户**	26.90	27.10	27.98	26.48	26.74	26.50
划分宅基地、自用地面积	千公顷	30.81	29.29	27.53	26.58	22.16	25.38
〃 累计建房户数	万户	6.95	8.22	9.83	10.70	12.41	11.61
累计建房占地面积	千公顷	3.19	4.42	4.60	5.37	5.69	5.44
四、庭院农业总产值（当年价）	**万元**	28 326	40 966	41 230	38 737	38 501	37 711
五、庭院经济总收入	**万元**	28 302	37 281	36 617	34 687	33 752	33 159
六、庭院经济纯收入	**万元**	16 463	21 178	19 621	18 109	16 902	15 775
七、庭院人均纯收入	**元**	108	143	136	126	116	110
八、按人均庭院纯收入水平分组							
100 元以下的户数	万户	14.88	11.31	11.98	12.92	14.53	16.26
100－200 元的户数	万户	8.91	8.41	8.72	9.22	9.68	9.67
200－300 元的户数	万户	5.82	6.43	6.33	6.71	6.31	5.99
300－400 元的户数	万户	3.88	4.78	4.72	4.41	4.45	3.95
400 元以上的户数	万户	3.69	6.03	1.75	4.07	3.29	3.09

指　　标	计量单位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一、年末总户数	**万户**	39.57	41.68	42.96	50.75	51.19	52.70
二、年末总人口	**万人**	146.60	147.06	146.89	169.85	176.09	176.49
〃 整半劳动力	万人	69.94	71.33	70.35	99.29	100.88	103.31
〃 固定职工	万人	53.19	52.71	50.11			
三、划分宅基地、自用地户数	**万户**	26.54	29.07	30.01	25.19	29.13	29.50
划分宅基地、自用地面积	千公顷	21.26	32.47	31.81	26.37	30.21	51.10
〃 累计建房户数	万户	12.22	13.43	14.72	17.12	18.48	20.50
累计建房占地面积	千公顷	5.52	6.20	5.41	11.23	8.27	19.79
四、庭院农业总产值（当年价）	**万元**	41 000	69 407	92 852	118 064	132 992	150 610
五、庭院经济总收入	**万元**	34 504	61 081	85 643	96 127	103 932	117 941
六、庭院经济纯收入	**万元**	16 258	28 901	40 242	77 495	81 531	92 576
七、庭院人均纯收入	**元**	111	197	274	421	572	675
八、按人均庭院纯收入水平分组							
100 元以下的户数	万户	15.67	13.56	11.08	6.75	6.65	4.98
100－300 元的户数	万户	16.28	17.31	17.68	13.66	11.24	11.31
300 元以上的户数	万户	7.62	10.81	14.20	30.34	33.30	36.41

7—14 乡镇企业主要指标

MAIN ECONOMIC INDICATORS OF TOWNSHIP AND VILLAGE ENTERPRISES

（1988—1998 年）

指　　标	计量单位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企业数	个	8 868	12 770	13 672	24 902	26 262	32 790
〃 集　体	个	167	204	197	218	291	523
从业人数	人	12 429	24 083	27 159	31 429	33 487	50 716
〃 集　体	人	4 662	7 847	10 310	13 204	15 027	24 831
社会总收入	万元	7 617	15 165	23 614	30 356	38 214	78 203
〃 集　体	万元	4 934	5 964	10 046	15 385	22 188	47 228
社会总产值（当年价）	万元	8 999	15 664	20 258	26 622	38 848	73 967
〃 集　体	万元	5 577	6 478	11 466	17 694	25 493	46 971
社会总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万元	7 288	10 965	14 978	26 616	34 941	67 253
〃 集　体	万元	4 462	4 469	7 272	16 833	23 759	39 949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	万元	4 522	7 999	12 929	18 302	25 886	46 619
〃 集　体	万元	3 333	5 747	11 254	17 143	24 314	43 597
工业总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万元	3 663	5 599	8 240	17 620	24 379	11 442
〃 集　体	万元	2 666	3 966	7 061	16 335	22 821	37 209
利润总额	万元	738	1 357	1 950	1 903	2 552	5 023
〃 集　体	万元	318	375	665	617	256	1 312
实际缴国家税金	万元	446	450	820	831	1 081	2 591
〃 集　体	万元	184	139	287	216	352	1 136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4 128	7 676	11 367	19 009	21 955	33 962
〃 集　体	万元	3 506	6 052	8 093	13 892	15 762	21 306
工资总额	万元	1 619	3 415	4 632	3 512	4 216	12 129
〃 集　体	万元	673	1 215	1 957	1 537	2 255	5 636
主要产品产量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15.00	719.13	849.5	338.65
塑料制品	万件			6 600	17.58	1 064.5	457.03
水泥预制件	立方米			1 685		13 443	10 950
砖	万块			1 142	5 562	11 147	29 006
机制纸及纸板	吨			2 936	4 541	2 165	6 017
纸　箱	吨			857	1 631	3 294	3 968
饮料酒	吨			503	2 666	1 707	7 418
食用植物油	吨			1 423	1 485	1 986	4 113
棉　纱	吨			3 785	5 549	5 633	5 115
罐头食品	吨			1 007	1 090	1 091	1 050
乳制品	吨			647	930	2 117	1 288
棉杆纤维板	立方米			1 057	5 972	6 730	13 071

7－14 续表

指　　标	计量单位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企业数	个	19 967	24 902	25 839	26 262	32 790
〃 集　体	个	546	448	375	324	278
从业人数	人	57 766	59 676	66 388	63 992	70 274
〃 集　体	人	26 142	24 750	27 513	25 324	21 721
社会总收入	万元	118 635	172 938	205 343	228 623	254 164
〃 集　体	万元	72 248	102 454	113 342	136 172	127 043
社会总产值(当年价)	万元	121 463	196 370	211 648	223 644	256 039
〃 集　体	万元	78 282	129 901	128 059	143 064	131 111
社会总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万元	87 670	112 809	119 353		
〃 集　体	万元	57 657	74 516	74 336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	万元	85 463	133 012	127 555	112 518	131 910
〃 集　体	万元	74 546	124 737	121 229	135 426	122 287
工业总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万元	65 396	77 352	74 507		
〃 集　体	万元	55 259	71 426	70 738		
利润总额	万元	8 393	11 232	6 973	8 844	13 994
〃 集　体	万元	3 687	1 270	5 880	－7 065	－7 392
实际缴国家税金	万元				10 187	16 184
〃 集　体	万元				4 394	9 010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43 363	106 395	136 343	158 076	187 649
〃 集　体	万元	30 288	72 950	94 751	116 256	132 332
工资总额	万元	18 662	25 941	34 114	26 769	55 317
〃 集　体	万元	8 189	9 393	9 670	12 049	35 241
主要产品产量						
发电量	万千瓦时	2 053	1 794	1 250	6 277	6 370
塑料制品	万件	1 063	3 561	3 091	6 627	9 496
水泥预制件	立方米	14 000	54 000	500	351	1 200
砖	万块	26 499	18 166	31 652	32 533	31 700
机制纸及纸板	吨	5 831	5 697	7 312	6 472	4 600
纸　箱	吨	5 210		2 968	5 226	2 462
饮料酒	吨	11 863	4 612	10 679	6 157	7 061
食用植物油	吨	5 037	12 952	20 347	12 543	17 593
棉　纱	吨	7 961	12 884	17 623	35 602	22 100
罐头食品	吨	4 266	12 243	12 225	15 061	21 996
乳制品	吨	1 669	1 509	1 717	1 192	442
棉杆纤维板	立方米	9 928		6 309	6 046	2 277

8—1 历年工业企业单位数

NUMBER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计量单位：个

年份	工业企业单位数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其他经济	单位数中 轻工业	单位数中 重工业	单位数中 独立核算工业	单位数中 大中型企业
1952	42	42				17	25	29	
1953	76	76				43	33	29	
1954	87	87				52	35	40	
1955	122	122				85	37	36	
1956	98	98				72	26	34	
1957	115	115				84	31	32	
1958	215	215				122	93	60	
1959	331	331				173	158	104	
1960	348	348				174	174	129	
1961	335	335				164	171	121	
1962	319	319				170	149	108	
1963	308	308				167	141	111	
1964	296	296				168	128	108	
1965	288	288				170	118	108	
1966	297	297				174	123	116	
1967	314	314				191	123	117	
1968	314	314				199	115	118	
1969	278	278				165	113	118	
1970	352	352				190	162	119	
1971	372	372				196	176	123	
1972	454	454				228	226	124	
1973	492	492				243	249	131	
1974	490	490				241	249	132	
1975	351	351				186	165	5	
1976	351	351				194	157	5	
1977	389	389				195	194	6	
1978	507	498	9			229	278	75	
1979	598	578	20			278	320	98	
1980	647	626	21			296	351	102	6
1981	691	670	21			315	376	105	6
1982	717	689	28			339	378	106	6
1983	729	702	27			344	385	115	9
1984	849	798	51			419	430	122	9
1985	2 220	1 060	104	1 056		1 350	870	168	16
1986	2 516	1 169	120	1 227		1 564	952	167	18
1987	2 482	1 191	124	1 167		1 545	937	183	22
1988	2 324	1 185	121	1 018		1 425	899	189	22
1989	2 746	1 166	166	1 414		1 876	870	189	22
1990	2 182	1 224	153	805		1 426	756	291	22
1991	3 045	1 216	160	1 669		1 622	1 423	303	22
1992	3 086	1 190	193	1 703		1 970	1 116	343	37
1993	3 313	1 249	174	1 890		2 104	1 209	327	37
1994	3 307	1 235	202	1 856	14	2 286	1 021	344	43
1995	2 859	1 278	232	1 325	24	1 862	997	388	48
1996	2 872	1 265	264	1 297	46	1 899	973	407	47
1997	2 837	1 197	197	1 407	36	1 893	944	344	49
1998	3 411	1 061	149	2 162	39	2 306	1 105	305	43

注：1980年以前大中型企业无资料记载。

8—2 历年工业总产值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其他经济	工业总产值中	
						轻工业	重工业
1952	3 221	3 221				1 894	1 327
1953	4 257	4 257				2 873	1 384
1954	5 703	5 703				3 895	1 808
1955	7 705	7 705				5 902	1 803
1956	10 819	10 819				8 363	2 456
1957	14 638	14 638				11 183	3 455
1958	18 636	18 636				11 629	7 007
1959	45 880	45 880				19 453	26 427
1960	60 149	60 149				25 142	35 007
1961	46 339	46 339				25 347	20 992
1962	37 186	37 186				24 877	12 309
1963	37 001	37 001				25 272	11 729
1964	44 305	44 305				31 988	12 317
1965	53 113	53 113				38 154	14 959
1966	61 249	61 249				42 330	18 919
1967	53 401	53 401				38 823	14 578
1968	48 083	48 083				34 485	13 598
1969	49 989	49 989				35 706	14 283
1970	64 289	64 289				43 152	21 137
1971	65 854	65 854				41 290	24 564
1972	66 342	66 342				39 874	26 468
1973	69 186	69 186				43 670	25 516
1974	66 905	66 905				41 013	25 892
1975	16 547	16 547				9 399	7 148
1976	18 208	18 208				11 781	6 427
1977	22 343	22 343				13 249	9 094
1978	54 511	54 190	321			36 413	18 098
1979	63 419	62 550	869			41 730	21 689
1980	90 241	89 273	968			62 627	27 614
1981	96 202	95 171	1 031			70 962	25 240
1982	106 785	105 439	1 346			80 837	25 948
1983	133 296	131 486	1 810			96 653	36 643
1984	146 710	144 292	2 418			104 839	41 871
1985	181 801	175 319	4 355	2 127		127 109	54 692
1986	194 408	187 344	4 914	2 150		140 566	53 842
1987	221 445	213 066	5 841	2 538		162 545	58 900
1988	285 952	275 578	7 869	2 505		207 735	78 217
1989	356 486	342 652	10 695	3 139		260 530	95 956
1990	444 490	430 738	11 285	2 467		346 263	98 227
1991	573 766	557 410	13 377	2 979		448 366	125 400
1992	592 311	573 413	15 090	3 808		437 418	154 893
1993	717 802	692 897	19 961	4 944		526 035	191 767
1994	963 112	904 571	37 590	8 177	12 774	763 626	199 486
1995	1 324 568	1 223 435	55 531	12 794	32 808	1 092 950	231 618
(1995)	709 290	626 295	46 612	10 446	25 937	504 498	204 792
1996	816 230	708 635	62 569	9 601	35 425	560 863	255 367
1997	902 717	736 889	68 689	11 658	85 481	621 152	281 565
1998	882 052	728 583	46 083	19 272	88 114	581 068	300 984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工业总产值(1995 年)以后数为新规定。

8—3 历年工业总产值构成

COMPOSITION OF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工业总产值＝100）

年份	按经济类型分				按轻重工业分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其他经济	轻工业	重工业
1952	100.0				58.8	41.2
1953	100.0				67.5	32.5
1954	100.0				68.3	31.7
1955	100.0				76.6	23.4
1956	100.0				77.3	22.7
1957	100.0				76.4	23.6
1958	100.0				62.4	37.6
1959	100.0				42.4	57.6
1960	100.0				41.8	58.2
1961	100.0				54.7	45.3
1962	100.0				66.9	33.1
1963	100.0				68.3	31.7
1964	100.0				72.2	27.8
1965	100.0				71.8	28.2
1966	100.0				69.1	30.9
1967	100.0				72.7	27.3
1968	100.0				71.7	28.3
1969	100.0				71.4	28.6
1970	100.0				67.1	32.9
1971	100.0				62.7	37.3
1972	100.0				60.1	39.9
1973	100.0				63.1	36.9
1974	100.0				61.3	38.7
1975	100.0				56.8	43.2
1976	100.0				64.7	35.3
1977	100.0				59.3	40.7
1978	99.4	0.6			66.8	33.2
1979	98.6	1.4			65.8	34.2
1980	98.9	1.1			69.4	30.6
1981	98.9	1.1			73.8	26.2
1982	98.7	1.3			75.7	24.3
1983	98.6	1.4			72.5	27.5
1984	98.4	1.6			71.5	28.5
1985	96.4	2.4	1.2		69.9	30.1
1986	96.4	2.5	1.1		72.3	27.7
1987	96.2	2.6	1.2		73.4	26.6
1988	96.4	2.8	0.8		72.6	27.4
1989	96.1	3.0	0.9		73.1	26.9
1990	96.9	2.5	0.6		77.9	22.1
1991	97.1	2.3	0.6		78.1	21.9
1992	96.8	2.5	0.7		73.8	26.2
1993	96.5	2.8	0.7		73.3	26.7
1994	93.9	3.9	0.9	1.3	79.3	20.7
1995	92.4	4.2	1.0	2.4	82.5	17.5
1996	86.8	7.7	1.2	4.3	68.7	31.3
1997	81.6	7.6	1.3	9.5	68.8	31.2
1998	82.6	5.2	2.2	10.0	65.9	34.1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8—4 历年工业总产值及指数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AND ITS INDICES

年份	工业总产值（万元）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其他经济	工业总产值（指数）	（上年=100）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其他经济
1952	5 176	5 176				100.0	100.0			
1953	6 840	6 840				132.1	132.1			
1954	9 257	9 257				135.3	135.3			
1955	12 378	12 378				133.7	133.7			
1956	17 381	17 381				140.4	140.4			
1957	23 516	23 516				135.3	135.3			
1958	30 212	30 212				128.5	128.5			
1959	74 550	74 550				246.8	246.8			
1960	82 922	82 922				111.2	111.2			
1961	62 039	62 039				74.8	74.8			
1962	53 529	53 529				86.3	86.3			
1963	56 122	56 122				104.8	104.8			
1964	69 082	69 082				123.1	123.1			
1965	87 337	87 337				126.4	126.4			
1966	105 212	105 212				120.5	120.5			
1967	93 795	93 795				89.1	89.1			
1968	89 066	89 066				95.0	95.0			
1969	92 861	92 861				104.3	104.3			
1970	121 201	121 201				130.5	130.5			
1971	128 267	128 267				105.8	105.8			
1972	129 035	129 035				100.6	100.6			
1973	129 968	129 968				100.7	100.7			
1974	127 034	127 034				97.7	97.7			
1975	31 346	31 346				24.7	24.7			
1976	35 046	35 046				111.8	111.8			
1977	43 480	43 480				124.1	124.1			
1978	107 490	106 964	526			247.2	246.0	100.0		
1979	126 459	124 933	1 526			117.6	116.8	290.1		
1980	150 486	148 827	1 659			119.0	119.1	108.7		
1981	163 274	161 437	1 837			108.5	108.5	110.7		
1982	189 024	186 719	2 305			115.8	115.7	125.5		
1983	230 134	227 379	2 755			121.7	121.8	119.5		
1984	252 804	248 364	4 440			109.9	109.2	161.2		
1985	307 673	296 220	7 676	3 777		121.7	119.3	172.9	100.0	
1986	320 935	307 825	8 755	4 355		104.3	103.9	114.1	115.3	
1987	344 666	330 562	9 990	4 114		107.4	107.4	114.1	94.5	
1988	402 455	385 706	13 002	3 747		116.8	116.7	130.2	91.1	
1989	427 663	406 022	16 731	4 910		106.3	105.3	128.7	131.0	
1990	474 344	458 596	13 011	2 737		110.9	112.9	77.8	55.7	
1991	561 456	543 966	14 376	3 114		118.4	118.6	110.5	113.8	
1992	570 925	552 435	14 516	3 974		101.7	101.6	101.0	127.6	
1993	624 876	603 352	16 858	4 666		109.4	109.2	116.1	117.4	
1994	674 539	627 311	27 952	6 797	12 479	107.9	104.0	165.8	145.7	
1995	763 589	696 893	33 547	8 734	24 415	113.2	111.1	120.0	128.5	195.6
(1995)	476 580	419 996	31 603	7 697	17 284					
1996	528 720	459 819	37 667	8 062	23 172	110.9	109.5	119.2	104.7	134.1
1997	580 119	466 933	39 853	9 706	63 627	109.7	101.5	105.8	120.4	274.6
1998	595 015	478 847	30 348	13 976	71 844	102.6	102.6	76.1	144.0	112.9

注：本表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工业总产值(1995 年)以后数为新规定。

8—5 按规模分列的工业企业总产值及构成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AND ITS COMPOSITION BY SCALE

（1980—1998 年）

年 份	工业总产值（万元）				构成（%）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1980	90 241	5 812	15 762	68 667	6.4	17.5	76.1
1981	96 202	5 371	16 180	74 651	5.6	16.8	77.6
1982	106 785	10 342	10 258	86 185	9.7	9.6	80.7
1983	133 296	12 301	13 842	107 153	9.2	10.4	80.4
1984	146 710	14 040	13 436	119 234	9.6	9.2	81.2
1985	181 801	20 609	17 479	143 713	11.3	9.6	79.1
1986	194 408	20 292	23 676	150 440	10.4	12.2	77.4
1987	221 445	26 649	31 249	163 547	12.0	14.1	73.9
1988	285 952	33 751	46 528	205 673	11.8	16.3	71.9
1989	356 486	43 741	50 669	262 076	12.3	14.2	73.5
1990	444 490	51 500	48 691	344 299	11.6	11.0	77.4
1991	573 766	60 941	57 707	455 118	10.6	10.1	79.3
1992	592 311	62 417	103 539	426 355	10.5	17.5	72.0
1993	717 802	72 029	118 211	527 562	10.0	16.5	73.5
1994	963 112	93 419	178 472	691 221	9.7	18.5	71.8
1995	1 324 568	122 647	234 983	966 938	9.3	17.7	73.0
（1995）	709 290	105 480	201 795	402 015	14.9	28.4	56.7
1996	816 230	116 345	214 156	485 729	14.3	26.2	59.5
1997	902 717	138 488	242 880	521 349	15.3	26.9	57.8
1998	882 052	135 380	215 513	531 159	15.3	24.5	60.2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1995 年）以后数为工业总产值新规定。

8—6 大中型工业企业主要指标

MAIN INDICATORS OF LARGE AND MEDIUM—SIZES INDUSTRIAL ENTERPRISES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增加值（现价）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产品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1980			4 346	7 813			16 185	3 372
1981			4 750	8 145			17 383	3 384
1982			5 808	9 550			16 702	2 775
1983			6 522	11 559			23 302	3 161
1984			6 111	11 157			21 117	2 975
1985			12 850	18 686			32 314	4 547
1986			29 519	24 952			40 901	3 978
1987			41 394	32 734			57 903	5 496
1988			54 721	40 681			79 243	7 935
1989			71 859	47 690			76 957	8 222
1990			91 686	58 991			90 340	3 738
1991			112 304	69 960			95 483	2 720
1992			196 955	107 168			155 773	2 415
1993	54 378	343 493	190 487	122 100	280 656	62 837	218 965	-1 911
1994	81 902	470 005	242 826	202 213	390 077	79 928	254 320	5 636
1995	78 058	615 787	307 230	283 699	479 663	136 124	299 640	-1 893
1996	74 509	675 225	321 829	334 449	560 936	114 289	326 273	31 193
1997	98 526	809 809	394 769	379 820	667 999	139 987	365 875	19 461
1998	103 466	859 559	448 188	392 673	718 085	141 474	345 914	-12 672

8—7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MAIN ECONOMIC INDICATORS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WITH INDEPENDENT ACCOUNTING SYSTEM

（1980—1998年）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税金	产品销售利润	利润总额
1980	36 015	36 172	22 054	14 118	35 074	319	4 574	3 566
1981	40 734	41 562	26 381	15 181	37 888	3 399	4 648	3 864
1982	45 376	46 354	29 672	16 682	40 324	3 481	4 825	3 984
1983	56 127	57 800	36 082	21 718	54 419	4 446	6 862	6 015
1984	60 802	62 528	39 010	23 518	59 335	4 678	8 037	6 565
1985	77 644	83 149	52 039	31 110	73 693	6 200	10 136	8 561
1986	87 296	97 502	59 520	37 982	79 168	6 637	8 905	6 633
1987	109 197	123 010	78 136	44 874	101 543	7 449	11 171	8 368
1988	120 776	138 423	86 734	51 689	132 268	9 741	13 975	11 939
1989	147 564	174 469	105 697	68 772	132 649	14 810	12 800	8 777
1990	172 057	218 369	125 744	92 625	169 762	17 951	12 356	6 428
1991	205 804	261 760	150 690	111 070	195 280	20 877	13 165	4 704
1992	233 710	301 737	170 415	131 322	245 944	22 588	10 992	3 738
1993	291 079	482 281	219 188	263 093	340 733	22 798	45 638	—1 864
1994	385 924	633 945	296 994	336 951	379 175	7 223	82 053	3 484
1995	545 544	813 625	406 407	407 218	447 211	7 187	80 856	—13 252
1996	691 493	1 008 658	521 591	487 067	495 275	5 465	66 053	—46 511
1997	784 125	1 126 388	582 864	543 524	554 744	8 403	75 944	—35 771
1998	896 477	1 275 189	665 362	609 827	540 579	8 987	65 791	—38 120

8—8 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MAIN ECONOMIC INDICATORS OF STATE-OWNED INDUSTRIAL ENTERPRISES WITH INDEPENDENT ACCOUNTING SYSTEM

（1980—1998年）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税金	产品销售利润	利润总额
1980	35 890	35 991	21 957	13 948	34 675	3 161	4 538	3 530
1981	40 443	41 026	26 161	14 773	36 987	3 353	4 543	3 760
1982	44 993	45 135	29 366	16 416	39 514	3 424	4 704	3 863
1983	55 698	56 102	35 772	21 225	53 468	4 373	6 715	4 956
1984	60 268	61 357	38 607	22 918	58 129	4 590	7 883	6 410
1985	76 115	79 346	50 746	29 665	71 636	6 088	9 838	8 321
1986	85 577	94 126	58 041	36 218	76 958	6 517	8 642	6 391
1987	106 996	118 261	76 299	30 321	97 422	7 258	10 767	8 007
1988	118 341	126 142	84 695	35 168	129 147	9 492	13 555	11 636
1989	141 983	168 522	103 070	66 122	138 114	13 892	16 663	12 748
1990	165 926	204 371	121 264	80 146	159 157	16 342	12 041	6 410
1991	198 131	249 126	145 203	103 157	182 996	19 078	13 021	4 551
1992	224 867	290 132	164 229	125 214	231 447	21 451	10 217	3 794
1993	261 243	461 224	201 282	251 427	321 408	22 012	45 211	—1 890
1994	318 841	691 417	271 456	321 569	337 864	6 661	77 931	3 138
1995	425 002	854 578	392 406	382 568	380 889	5 676	75 132	—12 923
1996	530 399	902 678	501 437	461 253	419 521	4 766	60 827	—43 471
1997	553 229	1 024 364	536 578	405 411	418 299	8 218	61 022	—34 685
1998	632 247	1 150 035	640 124	491 286	411 925	8 419	49 809	—49 022

8—9 历年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OUTPUT OF MAJOR INDUSTRIAL PRODUCTS

年份	原煤（吨）	石棉（吨）	大米（吨）	面粉（吨）	食用植物油（吨）	糖（吨）	乳制品（吨）
1952	114 988		624	2 249	73		
1953	89 110		2 409	4 768	370		
1954	172 498		5 440	19 695	834		
1955	181 486		7 054	31 940	3 463		
1956	303 748		3 852	56 190	2 452		
1957	437 310		7 689	55 020	4 115		
1958	777 569		15 653	77 850	4 643		23
1959	1 742 918	357	21 585	93 650	4 987	1 062	361
1960	1 870 952		18 157	99 025	4 022	3 354	251
1961	1 660 616	15	6 148	113 751	3 769	3 195	138
1962	1 400 893	45	6 104	71 637	2 878	3 754	180
1963	1 543 000	93	6 023	63 833	3 174	12 333	214
1964	1 769 721	133	12 136	93 337	4 403	19 943	44
1965	2 109 957	118	11 310	128 506	7 298	21 095	79
1966	2 461 300	99	19 026	150 662	9 994	21 746	168
1967	2 317 055	109	20 287	222 405	9 139	26 651	198
1968	2 120 072	418	16 557	230 406	8 143	21 366	163
1969	2 626 530	1 059	17 102	218 459	6 583	16 871	152
1970	3 358 500	5 396	25 520	277 448	7 263	19 391	186
1971	3 381 990	7 450	35 493	268 973	7 062	21 263	175
1972	3 767 408	8 279	38 024	151 311	8 305	18 040	159
1973	3 652 003	7 704	34 563	312 764	10 349	18 648	159
1974	3 947 700	5 246	34 260	317 820	8 689	20 569	144
1975	1 221 653	7 293	21 704	76 124	2 010	410	88
1976	1 198 649	9 151	23 030	144 071	4 080	660	125
1977	1 519 679	9 714	38 134	178 739	4 756	13 198	120
1978	2 231 556	6 742	48 660	188 020	6 438	18 965	119
1979	2 338 300	10 903	51 198	237 193	10 387	23 993	187
1980	2 487 251	11 524	45 898	260 252	13 930	38 734	247
1981	2 450 314	6 819	55 193	292 257	22 751	40 720	306
1982	2 431 900	11 018	69 786	307 438	31 117	37 580	378
1983	3 014 123	12 868	93 271	317 152	33 238	49 092	568
1984	3 278 402	15 993	91 373	340 842	35 255	43 749	800
1985	3 470 200	17 223	101 219	300 037	36 659	51 455	1 442
1986	2 946 300	13 440	78 579	296 715	48 870	31 580	2 301
1987	2 920 000	13 378	77 868	299 616	47 361	47 082	3 158
1988	3 286 300	18 932	96 832	331 039	50 417	61 837	3 159
1989	3 585 717	23 041	104 933	304 597	45 747	54 502	3 310
1990	3 430 868	29 503	101 488	308 284	46 922	57 764	6 566
1991	3 354 018	35 365	112 161	301 645	73 357	87 822	7 754
1992	3 464 387	37 296	115 280	297 048	75 186	114 719	4 826
1993	3 281 084	41 970	113 574	304 261	90 069	119 635	3 669
1994	3 309 015	32 793	91 343	306 070	75 639	100 187	4 607
1995	3 045 604	23 122	83 893	298 271	94 443	108 931	3 606
1996	3 241 383	44 959	110 434	355 400	119 549	144 392	2 904
1997	3 267 857	45 749	90 861	210 600	106 814	172 767	3 094
1998	3 361 853	43 629	123 035	218 500	118 221	202 187	1 979

8—9 续表 1

年　份	罐　头（吨）	味　精（吨）	饮料酒（吨）	#白　酒	饲　料（吨）	纱（吨）	布（万米）
1952						458	330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533	533			
1959			1 134	928			48
1960			911	569		750	219
1961			1 124	577		3 942	1 883
1962			1 639	1 082		4 704	2 935
1963			1 963	1 765		5 312	3 024
1964			1 362	1 418		6 671	3 697
1965			1 103	1 103		9 180	4 644
1966			949	928		11 482	5 541
1967			800	800		11 469	5 604
1968			782	782		10 479	5 426
1969			628	628		12 450	6 247
1970			1 729	1 729		14 365	7 235
1971			1 453	1 453		12 511	6 156
1972			1 976	1 976		13 062	6 064
1973			1 715	1 715		11 233	5 556
1974			2 037	1 818		10 535	5 140
1975			1 369	1 186		8 737	101
1976			2 135	1 292		8 478	128
1977			2 610	2 502		9 438	193
1978			2 965	2 682		8 164	4 237
1979			4 106	3 678		9 424	4 649
1980		62	6 048	5 130		9 434	4 179
1981		87	9 417	6 895		10 053	4 870
1982		112	10 889	8 011		11 078	5 128
1983		140	14 057	8 438		12 447	5 815
1984		179	16 991	9 260		12 214	5 768
1985	2 802	328	23 564	11 570	32 485	15 473	6 326
1986	4 875	694	21 393	10 532	43 228	18 452	7 746
1987	4 936	819	20 901	10 821	61 299	21 650	8 283
1988	6 953	852	26 412	13 362	74 610	22 988	8 413
1989	10 648	1 079	29 939	18 285	88 068	24 711	8 555
1990	22 519	1 229	28 022	19 201	95 021	38 481	9 676
1991	15 378	1 614	33 025	22 789	86 860	47 596	10 060
1992	11 247	1 730	38 326	28 753	113 633	45 783	9 176
1993	11 677	2 774	50 897	39 891	109 762	42 265	8 299
1994	22 780	1 876	45 319	35 246	156 340	62 989	10 339
1995	33 674	3 138	35 496	24 243	177 178	77 636	11 389
1996	38 457	3 790	30 736	25 243	173 703	79 820	11 740
1997	35 337	4 806	43 287	37 381	188 759	94 173	12 129
1998	58 732	5 219	46 472	42 322	175 732	79 773	10 667

8－9续表 2

年　份	印染布（万米）	毛　线（吨）	呢　绒（万米）	毛　毯（条）	服　装（万件）	皮　革（张）	皮　鞋（双）
1952							3 100
1953							
1954							3 100
1955							8 500
1956							15 800
1957							22 900
1958							36 908
1959						93 562	132 000
1960					171	113 697	226 083
1961	6	47			84	56 326	20 980
1962	118	207			136	69 989	274 931
1963	686	279	15		164	82 725	237 315
1964	912	371	40		137	85 173	202 666
1965	1 187	392	63		127	77 700	194 129
1966	1 347	479	82		109	106 700	233 300
1967	1 369	397	62		67	73 391	121 900
1968	1 515	198	71			200 100	127 300
1969	733	430	71			65 500	156 100
1970	463	886	110			87 700	286 900
1971	567	710	116	4 004		81 508	286 196
1972	358	59	97	17 649		86 110	203 165
1973	349	715	97	34 361		95 128	231 781
1974	447	744	84	53 356		90 817	177 629
1975	287	745	99	40 400		3 643	79 900
1976	244	732	78	49 700		3 954	69 800
1977	264	807	89	86 700		4 438	102 800
1978	230	497	93	25 100	35	44 218	115 876
1979	169	620	96	34 500	32	49 974	182 526
1980	245	728	117	32 498	36	52 317	208 583
1981	142	753	121	43 551	29	59 070	247 013
1982	128	699	145	57 035	23	75 064	279 749
1983	213	1 421	205	146 713	21	101 574	280 175
1984	196	1 456	246	131 656	18	85 959	294 373
1985	512	1 684	250	139 080	42	117 400	347 800
1986	837	1 653	290	164 100	177	160 800	472 800
1987	1 259	1 792	301	171 894	78	210 000	541 202
1988	1 553	1 840	274	217 762	92	234 900	574 939
1989	1 883	1 462	295	253 116	109	246 987	514 126
1990	1 766	1 061	322	44 282	97	234 330	415 029
1991	776	909	330	56 691	80	263 923	384 662
1992	989	764	333	89 844	59	198 914	257 151
1993	1 364	755	359	147 230	28	189 397	204 602
1994	546	1 187	386	110 584	46	159 199	206 751
1995	998	1 074	307	9 852	450	188 142	163 300
1996	1 009	1 103	331	20 611	413	137 539	123 300
1997	1 107	818	274	45 976	365	113 270	66 200
1998	659	601	259	10 739	230	21 331	45 700

注：1995 年以后服装口径与往年不一致。

8—9续表3

年　份	人造板（立方米）	机制纸及纸板（吨）	地　毯（平方米）	发电量（万千瓦时）	其中：水　电	焦　炭（吨）	硫　酸（吨）
1952				152		8 808	
1953				77			
1954				134			
1955				160			
1956				352			
1957				374			
1958				587		21 213	
1959		4		2 095		339 274	61
1960		356		3 842		347 227	845
1961		846		5 065	692	252 266	1 943
1962		2 500		5 289	1 458	96 534	1 722
1963		3 264		6 300	2 106	76 595	1 191
1964		5 291		7 061	2 735	61 163	2 493
1965		6 739		8 804	4 018	78 200	4 382
1966		7 261		12 689	6 659	106 729	7 467
1967		10 043		15 534	10 063	103 871	5 351
1968		8 618		18 766	11 950	93 602	4 860
1969		7 985		16 449	12 420	84 433	6 017
1970		8 387		19 712	14 081	140 236	7 151
1971		5 861		24 290	14 906	176 745	4 846
1972		6 233		25 913	18 099	176 762	6 502
1973		6 843		28 131	24 151	178 554	7 195
1974		6 679		29 042	17 600	178 900	5 508
1975		880	196	10 785	8 024	16 714	7 889
1976		1 212	210	15 801	12 082	30 112	7 210
1977		1 185	1 115	16 651	11 937	33 904	8 551
1978		7 250	677	25 425	16 283	135 991	2 516
1979		11 563	1 895	23 794	15 239	113 118	9 080
1980		14 797	1 421	24 244	14 743	65 895	6 907
1981		12 595	4 168	25 720	16 706	53 978	9 192
1982		12 555	9 920	31 248	21 804	63 097	11 525
1983		13 148	7 640	32 319	22 851	100 187	12 083
1984		18 425	6 135	32 477	22 766	83 753	11 432
1985	4 162	25 122	4 359	34 516	22 456	85 400	9 328
1986	6 918	26 901	10 999	38 916	25 576	78 087	6 793
1987	9 687	29 885	15 725	44 525	29 375	87 258	16 584
1988	9 857	31 543	20 451	53 373	34 779	81 271	17 563
1989	14 667	40 213	26 284	59 791	35 844	82 682	13 920
1990	11 024	43 248	28 050	70 384	38 189	105 775	13 945
1991	13 761	41 558	33 281	77 720	38 726	122 437	17 238
1992	22 204	47 008	31 571	88 487	38 939	110 028	17 397
1993	17 216	48 097	15 287	98 020	41 530	117 936	17 688
1994	13 657	53 212	10 391	105 842	44 079	125 548	21 936
1995	16 812	61 507	6 398	116 385	48 757	158 828	24 911
1996	6 917	53 683	4 468	129 717	50 944	121 062	32 917
1997	6 566	55 816	1 830	144 314	55 641	132 423	27 904
1998	4 222	56 661	1 723	156 839	56 181	81 089	29 104

8－9 续表 4

年　份	烧　碱（吨）	元明粉（吨）	农用化肥（吨）	酒　精（吨）	合成洗涤剂（吨）	塑料制品（吨）	水　泥（吨）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373				
1959	230		1 201	59			255
1960	64		694	219			4 226
1961	93		2 590	379			11 038
1962	147		1 643	243			4 421
1963	1 010		1 190	864			23 686
1964	504		1 717	1 522			66 195
1965	563	402	4 099	2 154			87 530
1966	674	1 626	5 478	1 749			137 676
1967	667	2 081	2 696	2 254			68 751
1968	712	2 446	2 655	1 568			64 701
1969	705	2 923	6 801	1 555			62 842
1970	901	3 442	12 842	1 729			104 963
1971	1 443	3 447	10 433	2 044			98 799
1972	1 674	4 749	13 147	1 840	650		101 677
1973	1 490	4 504	11 900	1 656	1 506		108 005
1974	1 311	4 398	14 851	1 951	1 996		87 938
1975	454	2 957	3 026	1 503	3 196		2 800
1976	777	1 516	15 000	1 389	2 760		3 420
1977	1 217	3 818	6 649	1 107	3 311		9 464
1978	1 352	4 150	16 593	1 287	4 169		76 620
1979	1 262	4 606	2 476	1 784	4 627		115 300
1980	1 121	5 329	1 249	3 188	4 550		150 015
1981	1 115	4 824	1 348	3 584	5 900		147 111
1982	1 050	5 690	1 844	2 746	6 400		208 700
1983	1 109	2 007	2 047	4 760	7 020	343	358 327
1984	1 514	9 581	4 042	3 175	6 574	1 735	433 318
1985	1 972	10 704	6 036	3 364	9 926	3 126	549 700
1986	2 251	9 883	78 201	1 663	9 913	2 631	533 500
1987	2 377	6 097	15 230	2 359	9 160	3 409	637 755
1988	3 128	7 188	7 444	3 280	9 512	7 469	726 813
1989	5 640	7 737	6 980	4 028	10 538	8 279	708 495
1990	7 479	9 863	7 449	4 442	11 043	9 216	787 995
1991	8 365	4 898	6 563	7 445	9 467	12 564	888 289
1992	9 167	4 410	8 469	10 162	10 113	19 663	988 921
1993	10 423		3 388	13 616	9 959	15 738	1 086 986
1994	11 050		4 283	14 810	9 798	20 616	999 871
1995	10 087		2 708	16 814	9 237	28 281	1 133 672
1996	12 206		5 340	18 608	10 075	37 541	1 283 000
1997	16 442		17 946	18 385	10 204	43 172	1 362 000
1998	16 045		19 254	21 550	7 736	51 595	1 552 400

8－9续表5

年　份	砖（万块）	油　毡（万卷）	钢（吨）	钢　材（吨）	改装汽车（辆）	皮　棉（吨）	硫化碱（吨）
1952	2 994		705	618		146	
1953	6 562					1 273	
1954	7 538					2 798	
1955	6 079					5 641	
1956	12 953					10 056	
1957	14 911					18 164	
1958	24 814		1 985			10 419	
1959	21 710		10 431	18		14 518	217
1960	27 984		25 041	7 039		9 451	73
1961	10 434		9 447	8 792		8 288	216
1962	5 676	1	1 974	2 199		9 395	1 468
1963	7 867	2	2 142	889		8 857	5 610
1964	16 318	9	2 310	1 449		14 489	10 082
1965	27 714	17	2 647	2 009		20 483	10 955
1966	22 430	24	9 146	7 471	53	24 638	18 787
1967	11 379	13	6 293	4 147	50	20 890	11 674
1968	11 621	6	6 120	4 953	54	18 232	8 051
1969	11 282	18	3 578	4 503	57	15 238	10 312
1970	18 741	28	10 298	5 152	107	16 395	15 698
1971	19 624	26	7 947	4 621	214	22 499	16 506
1972	22 051	25	5 175	5 525	216	19 857	14 232
1973	17 310	19	1 593	2 914	215	21 061	13 874
1974	22 955	21	3 888	2 134	208	16 415	14 302
1975	3 854	24	13 090	5 466	192	4 421	1 706
1976	9 710	27	6 010	5 003	285	1 708	1 449
1977	14 326	32	7 035	8 736	175	3 702	2 084
1978	29 134	39	10 425	9 009	263	13 575	10 433
1979	39 707	27	10 817	8 211	400	13 642	9 309
1980	58 489	47	10 465	7 701	425	32 548	9 577
1981	67 775	45	4 880	5 870	435	43 642	9 442
1982	93 561	25	1 612	6 725	295	57 492	12 882
1983	109 050	29	9 029	8 541	626	72 445	18 017
1984	114 107	32	14 153	11 100	776	77 608	19 254
1985	117 797	62	18 620	13 547	1 007	91 915	22 393
1986	102 811	53	17 628	15 525	751	89 029	23 103
1987	87 824	62	20 780	15 078	1 055	88 076	18 419
1988	111 460	60	22 017	16 338	1 749	115 064	21 991
1989	111 304	60	29 297	22 480	1 777	119 237	26 422
1990	117 247	65	25 034	20 880	749	174 973	29 740
1991	122 426	69	34 022	24 611	1 102	230 660	29 802
1992	131 965	72	35 034	27 144	1 280	194 410	24 851
1993	143 528	53	37 680	28 751	1 114	260 336	16 064
1994	132 407	40	25 611	18 600	274	285 452	17 701
1995	143 609	57	21 121	16 577	225	348 084	26 726
1996	139 001	57	19 585	16 562	164	347 356	29 299
1997	156 385	49	9 541	7 493	50	468 127	28 198
1998	158 205	47	14 890	15 404	137	554 617	26 813

9—1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个数及职工年平均人数

NUMBER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AND ANNUAL AVERAGE NUMBER OF STAFF AND WORKERS

年份	企业年底个数（个）	〃国有独立核算企业	国有附营企业	职工年平均人数（万人）	〃国有独立核算企业	国有附营企业
1951	57	1	56	0.83	0.16	0.67
1952	172	1	171	2.55	0.49	2.06
1953	208	1	207	3.16	0.67	2.49
1954	207	1	206	3.59	1.17	2.42
1955	210	1	209	3.82	1.22	2.60
1956	228	1	227	5.52	0.98	4.54
1957	142	2	140	4.62	2.10	2.52
1958	178	2	176	6.46	2.94	3.52
1959	181	7	174	10.09	7.57	2.52
1960	183	8	175	10.15	7.55	2.60
1961	182	7	175	9.61	6.99	2.62
1962	185	6	179	7.84	5.03	2.81
1963	180	4	176	8.00	4.85	3.15
1964	188	11	177	10.51	7.30	3.21
1965	201	24	177	12.49	9.29	3.20
1966	175	24	151	13.36	11.61	1.75
1967	155	23	132	12.10	11.28	0.82
1968	164	23	141	11.75	10.64	1.11
1969	164	23	141	11.75	10.56	1.19
1970	171	19	152	10.24	8.83	1.41
1971	174	17	157	9.82	7.93	1.89
1972	150	16	134	9.37	8.03	1.31
1973	205	20	185	10.44	8.21	2.23
1974	206	20	186	11.19	8.72	2.47
1975	170	4	186	3.25	0.43	2.82
1976	103	4	99	1.31	0.12	1.19
1977	102	4	98	1.25	0.11	1.14
1978	106	9	97	3.22	1.56	1.66
1979	250	14	241	6.95	3.37	3.58
1980	264	20	244	7.28	3.53	3.75
1981	326	20	306	9.74	3.24	6.50
1982	328	22	306	9.74	3.23	6.51
1983	345	31	314	12.58	6.63	5.95
1984	315	30	285	12.79	6.25	6.54
1985	317	33	284	11.69	8.05	3.64
1986	308	32	276	12.55	7.23	5.32
1987	285	30	255	12.05	6.21	5.50
1988	251	34	205	12.08	7.08	4.88
1989	261	34	222	11.45	6.68	4.61
1990	238	36	197	11.28	6.60	4.55
1991	238	36	196	12.05	7.05	4.88
1992	237	37	194	12.39	7.16	5.10
1993	252	37	207	11.89	6.55	5.21
1994	257	38	212	10.26	5.72	4.43
1995	269	42	219	10.48	5.36	5.02
1996	274	42	222	10.59	5.66	4.13
1997	278	40	226	10.89	5.86	4.92
1998	268	41	217	10.75	5.87	4.72

9—2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职工分类

STAFF AND WORKERS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BY CATEGORY

计量单位：人

年份	年底职工人数	工人	管理人员	# 工程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1951	8 300	6 889	1 245	311	166
1952	25 461	20 242	4 583	718	636
1953	31 644	25 157	5 696	892	791
1954	35 891	28 534	6 460	1 011	897
1955	38 161	30 338	6 869	1 076	954
1956	55 228	43 906	9 941	1 557	1 381
1957	46 204	36 732	8 317	1 341	1 155
1958	64 638	51 387	11 312	2 262	1 939
1959	100 923	80 234	17 662	3 522	3 027
1960	101 551	80 733	17 771	3 554	3 047
1961	96 116	76 413	16 820	3 364	2 883
1962	78 402	62 330	13 720	2 744	2 352
1963	80 033	63 626	14 006	2 801	2 401
1964	105 077	83 537	18 388	3 678	3 152
1965	124 904	99 299	21 858	43 722	3 747
1966	133 572	106 190	23 375	4 675	4 007
1967	120 980	96 180	21 171	4 234	3 629
1968	117 537	93 442	20 569	4 114	3 526
1969	117 537	93 442	20 569	4 114	3 526
1970	102 446	81 445	17 928	3 586	3 073
1971	98 235	78 097	17 191	3 438	2 947
1972	93 733	74 518	16 403	3 281	2 812
1973	104 408	83 005	18 271	3 654	3 132
1974	111 878	88 943	19 579	3 916	3 356
1975	32 500	24 700	6 825	1 706	975
1976	13 100	9 891	2 816	563	393
1977	12 500	9 438	2 687	537	375
1978	32 200	24 311	6 923	1 385	966
1979	39 500	52 473	14 942	2 988	2 085
1980	72 800	54 964	15 652	3 130	2 184
1981	97 400	61 800	32 625	8 170	2 921
1982	97 375	61 828	32 625	7 830	2 922
1983	125 765	79 298	42 694	10 673	3 773
1984	127 980	81 996	42 145	10 536	3 839
1985	116 865	81 150	32 208	8 052	3 507
1986	125 530	85 588	36 176	9 044	3 766
1987	120 465	82 130	35 871	8 968	2 464
1988	120 764	83 138	34 003	8 501	3 623
1989	114 500	85 237	25 828	6 457	3 435
1990	112 783	88 534	20 865	3 651	3 384
1991	120 500	100 500	16 385	4 096	3 615
1992	125 237	106 754	14 726	3 682	3 757
1993	118 895	77 877	36 857	9 214	4 161
1994	102 602	87 460	12 064	3 016	3 078
1995	104 792	89 326	12 322	3 081	3 144
1996	105 902	90 271	12 454	3 113	3 177
1997	108 897	92 824	12 806	3 201	3 267
1998	107 505	91 637	12 643	3 160	3 225

9—3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技术装备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年份	自有机械设备		自有机械设备价值(万元)		动力装备率(千瓦/人)		技术装备率(元/人)	
	台数(台)	总功率(万千瓦)	原值	净值	全部职工	#国有独立	全部职工	#国有独立
1952	9	0.02	13	13	0.02		9	
1953	17	0.04	24	23	0.02		7	
1954	26	0.06	37	35	0.02		9	
1955	35	0.08	50	47	0.02		12	
1956	35	0.08	50	47	0.02		9	
1957	43	0.10	61	58	0.02		13	
1958	65	0.15	93	85	0.03		13	
1959	117	0.27	167	159	0.03		16	
1960	372	0.86	532	495	0.08		49	
1961	372	0.86	532	495	0.09		52	
1962	246	0.57	352	495	0.07		63	
1963	553	1.28	791	712	0.16		89	
1964	782	1.81	1 118	1 006	0.17		96	
1965	782	1.81	1 118	1 006	0.17		81	
1966	1 201	2.78	1 717	1 511	0.21		113	
1967	1 404	3.25	2 008	1 707	0.27		141	
1968	1 408	3.26	2 013	1 711	0.28		146	
1969	1 408	3.26	2 013	1 711	0.28		146	
1970	1 944	4.50	2 780	2 363	0.44		231	
1971	1 918	4.44	2 743	2 331	0.45		237	
1972	1 875	4.34	2 681	2 252	0.46		240	
1973	1 819	4.21	2 601	2 185	0.40		209	
1974	1 832	4.24	2 620	2 001	0.38		179	
1975	332	0.76	441	337	0.23		103	
1976	156	0.31	177	135	0.24		101	
1977	188	0.35	169	129	0.28		112	
1978	471	1.09	674	606	0.34		188	
1979	1 166	2.70	1 667	1 417	0.39		204	
1980	1 158	2.68	1 656	1 490	0.37		205	
1981	1 231	2.85	1 760	1 496	0.29		154	
1982	2 423	5.61	3 465	2 945	0.58		302	
1983	3 019	6.99	4 317	3 669	0.56		292	
1984	7 145	16.54	10 217	7 009	1.29		548	
1985	8 600	20.09	9 864	6 463	3.20	3.10	553	879
1986	9 627	20.48	10 590	6 685	1.63	2.80	533	917
1987	9 696	21.38	14 573	8 901	1.77	2.30	739	1 001
1988	9 704	21.55	14 583	8 910	2.60	3.20	738	1 351
1989	13 091	30.46	18 050	11 132	2.70	3.50	972	1 291
1990	13 662	31.58	17 734	10 701	2.80	3.80	949	1 250
1991	14 929	36.15	21 951	13 044	3.00	4.00	1 082	1 500
1992	15 400	37.56	28 046	17 536	3.00	4.10	1 400	1 938
1993	16 301	37.43	29 687	18 562	3.10	4.20	1 561	1 957
1994	15 785	36.74	30 821	19 269	3.50	4.60	1 813	3 257
1995	17 953	39.27	35 054	21 916	3.75	4.40	2 091	4 089
1996	19 297	39.01	42 402	29 264	3.68	4.65	2 763	4 463
1997	18 362	39.56	49 425	36 287	3.63	4.52	3 332	5 012
1998	20 158	41.46	54 067	39 695	3.87	4.86	3 692	4 378

9—4 历年建筑业总产值

TOTAL OUTPUT VALUE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建筑业总产值	# 施工产值	在总产值中			附记：个体总产值
			# 国有独立核算企业	国有附营企业	集体企业	
1950	2 061	2 061	174	1 887		
1951	2 358	2 358	197	2 161		
1952	13 267	13 267	2 302	10 965		
1953	6 056	6 056	3 220	2 836		
1954	10 740	10 740	6 154	4 586		
1955	11 751	11 751	5 671	6 080		
1956	18 740	18 740	5 951	12 789		
1957	19 821	19 821	5 844	13 977		
1958	17 926	17 926	8 046	9 880		
1959	22 823	22 823	10 141	12 682		
1960	25 073	25 073	10 120	14 953		
1961	16 068	16 068	3 809	12 259		
1962	9 978	9 978	3 235	6 743		
1963	10 549	7 123	4 431	6 118		
1964	16 836	8 513	8 834	8 002		
1965	21 437	7 617	13 142	8 295		
1966	26 228	7 091	19 601	6 627		
1967	13 162	7 557	9 067	4 095		
1968	7 791	5 631	2 800	4 991		
1969	8 818	6 577	2 669	6 149		
1970	11 676	8 053	8 119	3 557		
1971	13 517	9 711	8 647	4 870		
1972	12 038	8 033	9 103	2 935		
1973	11 689	8 160	8 021	3 668		
1974	10 855	7 183	8 415	2 440		
1975	3 899	3 899	3 022	877		
1976	6 181	6 181	4 791	1 390		
1977	7 630	7 630	5 914	1 716		
1978	9 631	9 631	2 746	6 885		
1979	14 940	14 940	2 865	12 075		
1980	23 431	21 163	5 589	17 842		
1981	25 681	25 681	6 350	19 331		
1982	28 058	25 300	11 236	16 822		
1983	36 576	36 576	18 277	18 299		
1984	50 978	47 153	23 871	27 107		
1985	64 608	57 647	43 956	20 568		
1986	65 419	59 937	41 928	22 888		
1987	70 192	65 587	40 520	28 429		
1988	84 332	77 372	51 397	27 386	893	
1989	91 786	78 693	51 796	29 315	1 116	8 302
1990	96 385	86 483	54 589	33 709	1 298	5 581
1991	123 241	112 896	65 665	49 405	1 486	6 070
1992	168 792	149 174	86 289	66 068	2 046	6 924
1993	227 419	217 350	128 616	86 079	2 655	10 049
1994	254 158	241 858	151 954	86 280	3 624	11 207
1995	291 989	277 668	177 922	97 069	2 663	11 513
1996	317 436	304 736	187 131	114 875	2 644	12 724
1997	355 600	339 817	205 954	131 234	2 501	15 786
1998	448 314	426 394	255 230	166 600	4 129	21 920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9—5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FLOOR SPACE OF BUILDINGS UNDER CONSTRUC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计量单位：万平方米

年份	房屋施工面积合计	〃 国有企业	国有独立核算企业	国有附营企业	集体企业	〃 本年新开工面积
1950	6.99	6.99	1.70	5.29		6.99
1951	22.30	22.30	2.48	19.82		20.07
1952	21.52	21.52	9.10	12.42		19.37
1953	19.55	19.55	10.52	9.03		17.98
1954	28.50	28.50	24.74	3.76		25.65
1955	37.92	37.92	32.91	5.01		36.02
1956	50.40	50.40	37.57	12.83		39.85
1957	75.11	75.11	68.58	6.53		59.39
1958	80.55	80.55	30.06	50.49		66.05
1959	193.03	193.03	67.88	125.15		154.43
1960	177.82	177.82	102.86	74.96		142.26
1961	121.00	121.00	36.65	84.35		104.06
1962	71.56	71.56	18.21	53.35		59.98
1963	99.66	99.66	17.50	82.16		87.61
1964	117.36	117.36	28.59	88.77		99.76
1965	140.22	140.22	63.73	76.49		111.63
1966	246.16	246.16	105.24	140.92		184.62
1967	164.19	164.19	67.25	96.94		131.35
1968	160.00	160.00	45.49	114.51		128.00
1969	160.00	160.00	45.34	114.66		128.00
1970	164.55	164.55	56.88	107.67		129.60
1971	146.92	146.92	62.68	84.24		124.88
1972	123.71	123.71	84.30	39.41		98.97
1973	139.57	139.57	93.64	45.93		111.66
1974	169.61	169.64	113.78	55.86		127.38
1975	77.97	77.97	52.33	25.64		54.58
1976	118.02	118.02	79.21	38.81		88.52
1977	138.33	138.33	92.84	45.49		106.51
1978	123.16	123.16	37.87	85.29		100.86
1979	167.13	167.13	39.69	127.41		133.70
1980	189.93	189.93	43.90	146.03		151.94
1981	231.55	231.55	75.95	155.60		143.56
1982	186.55	186.55	61.13	125.42		113.80
1983	271.47	271.47	134.71	136.76		154.74
1984	278.23	278.23	144.42	133.81		157.08
1985	313.29	313.29	217.39	95.90		170.91
1986	301.00	301.00	197.29	103.71		164.20
1987	293.98	293.98	156.52	137.46		193.11
1988	332.93	327.43	199.00	128.43	5.50	209.80
1989	280.00	274.00	160.00	114.00	6.00	159.60
1990	289.00	284.00	147.00	137.00	5.00	161.70
1991	352.75	347.11	172.19	174.92	5.64	201.07
1992	403.52	395.41	197.33	198.08	8.11	230.01
1993	440.05	430.98	236.46	194.52	9.07	288.22
1994	416.05	438.42	266.95	171.47	7.63	245.04
1995	453.88	450.64	276.63	174.01	3.24	300.31
1996	467.07	463.58	280.78	182.80	3.49	280.50
1997	445.23	440.75	271.53	169.22	4.48	289.69
1998	534.58	528.39	311.69	216.70	6.19	372.70

9—6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房屋竣工面积

FLOOR SPACE OF BUILDINGS COMPLETED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计量单位：万平方米

年份	房屋竣工面积合计	其中				在竣工面积中
		# 国有企业	国有独立核算企业	国有附营企业	集体企业	# 住宅竣工面积
1950	6.43	6.43	0.54	5.89		2.65
1951	20.52	20.52	2.48	18.04		12.44
1952	19.80	19.80	9.10	10.70		8.87
1953	17.98	17.98	9.56	8.42		8.29
1954	26.22	26.22	15.02	11.20		15.84
1955	10.84	10.84	5.23	5.61		7.27
1956	46.37	46.37	14.73	31.64		26.33
1957	69.10	69.10	20.37	48.73		32.72
1958	74.10	74.10	33.35	40.75		31.86
1959	177.59	177.59	78.91	98.68		63.99
1960	163.59	163.59	64.60	98.99		50.87
1961	112.78	112.78	17.57	95.21		57.51
1962	68.64	68.64	11.82	56.82		32.68
1963	92.45	92.45	9.39	83.06		47.53
1964	106.24	106.24	18.37	87.87		63.82
1965	132.06	132.06	47.25	84.81		79.22
1966	223.65	223.65	81.04	142.61		121.36
1967	151.58	151.58	31.57	120.01		104.63
1968	150.00	150.00	20.94	129.06		88.35
1969	149.46	149.46	19.40	130.06		89.28
1970	152.55	152.55	31.87	120.68		95.61
1971	136.89	136.89	32.07	104.82		78.39
1972	112.08	112.08	40.07	72.01		63.41
1973	118.98	118.98	45.60	73.38		74.86
1974	108.06	108.06	58.39	49.67		71.60
1975	72.14	72.14	38.98	33.16		42.67
1976	108.46	108.46	58.61	49.85		52.39
1977	129.43	129.43	69.94	59.49		68.58
1978	108.71	108.71	18.21	90.50		56.78
1979	131.23	131.23	16.13	115.10		72.64
1980	153.08	153.08	17.79	135.29		88.77
1981	142.13	142.13	31.41	110.72		101.52
1982	128.65	128.65	28.51	100.14		120.96
1983	173.96	173.96	63.92	110.04		80.21
1984	176.69	176.69	74.26	102.43		81.47
1985	205.11	205.11	129.96	75.15		96.68
1986	97.51	97.51	11.14	86.37		93.10
1987	178.56	178.56	77.09	101.47		83.40
1988	192.79	189.30	90.63	98.67	3.49	82.76
1989	187.00	181.00	90.00	91.00	6.00	75.00
1990	193.00	189.00	79.00	110.00	4.00	82.00
1991	237.12	234.06	98.10	135.96	3.06	96.08
1992	250.98	245.82	95.15	150.67	5.16	117.39
1993	234.87	230.18	93.82	136.36	4.69	97.64
1994	279.30	273.45	134.90	138.55	5.85	143.34
1995	267.81	265.41	130.47	134.94	2.40	134.60
1996	293.99	291.95	135.96	155.99	2.04	153.83
1997	276.55	273.73	131.89	141.84	2.82	156.59
1998	345.94	342.16	169.05	173.11	3.78	207.90

9—7 勘察设计人员及工作量完成情况

PROSPECTING AND DESIGNING PERSONNEL AND TASK COMPLETION

（1985—1998 年）

年份	年底职工人数（人）	工程测量			工程地质		水文地质		物探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人员（人）	标准平方公里	专业人员（人）	标准米（米）	专业人员（人）	标准米（米）	专业人员（人）	标准点（点）
1985	759	412	169	340.9	208	63 863	152	5 257	47	4 800
1986	805	437	169	340.0	197	38 796	44	18 678	27	3 347
1987	1 867	952	144	237.0	53	25 735	31	13 206	14	1 763
1988	1 861	948	143	210.9	51	39 719	24	10 249	37	4 593
1989	1 897	982	143	235.0	51	27 786	32	7 948	17	2 463
1990	1 855	1 023	174	198.0	47	19 590	37	10 795	14	1 468
1991	1 944	1 051	176	388.0	61	23 074	35	9 346	17	2 304
1992	1 932	1 203	193	424.6	173	37 432	29	12 354	9	542
1993	1 920	1 153	159	229.0	245	27 918	26	27 107	3	602
1994	1 810	1 217	134	264.0	51	30 304	30	13 749	13	2 618
1995	1 896	1 403		325.0		12 424		9 790		1 155
1996	1 688	1 369		1 154.0		35 323		117 958		3 885
1997	1 621	1 300		801.9		37 672		118 237		3 881
1998	1 716	1 390		993.2		43 171		32 820		2 966

年份	设计项目个数（项）		完成设计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项目投资数（万元）		折合 1 号图纸张数（张）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985	62	274	26 775	240 265	11 899	240 265	352	3 321
1986	186	516	201 400	366 500	18 820	19 108	1 043	6 983
1987	210	502	195 501	404 658	25 171	16 916	1 037	7 751
1988	856	844	682 135	612 083	39 731	28 444	10 422	10 408
1989	196	662	238 737	634 767	25 221	30 603	1 173	6 925
1990	138	1 089	119 334	551 677	17 856	26 119	628	7 048
1991	158	1 133	213 700	929 255	26 653	39 554	1 063	8 088
1992	357	1 287	543 886	1 279 654	1 650 144	1 033 466	1 839	15 488
1993	140	933	187 302	1 092 390	82 856	83 088	726	14 767
1994	105	845	120 348	815 573	38 390	83 409	1 328	9 221
1995	223	1 063	341 132	1 299 633	104 459	122 917		
1996	312	1 072	191 515	929 155	193 758	119 579		10 694
1997	295	1 011	238 358	1 145 099	177 588	123 845		12 396
1998	271	1 569	398 548	2 312 907	169 772	324 534		22 087

10—1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运输企业数及个体户数

NUMBER OF TRANSPORTATION UNITS AND INDIVIDUALS BY OWNERSHIP

（1980—1998 年）

年份	运输企业数（个）	国有企业	国有独立企业	国有附属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制企业	个体及联户数（户）
1980	207	206	14	192	1		2 277
1981	208	207	14	193	1		4 368
1982	209	208	14	194	1		4 987
1983	210	209	19	190	1		5 897
1984	218	217	20	197	1		6 012
1985	236	235	18	217	1		6 709
1986	239	238	16	222	1		6 713
1987	258	254	20	234	4		5 355
1988	260	256	21	235	4		5 949
1989	270	266	20	246	4		6 933
1990	269	266	20	246	3		5 904
1991	264	260	19	241	4		6 809
1992	286	282	21	261	4		7 522
1993	278	275	24	251	3		7 648
1994	250	245	25	220	5		7 893
1995	227	221	24	197	6		10 960
1996	190	186	28	158	4		12 741
1997	171	165	23	142	5	1	14 684
1998	116	113	22	91	1	2	17 181

10—2 按用途分列的民用汽车年底拥有量

YEAR—END POSSESSION OF CIVIL MOTOR VEHICLES BY PURPOSE

（1980—1998 年）　　计量单位：辆

年份	合计	载客汽车	普通载货汽车	专用载货汽车	其他专用汽车	特种汽车
1980	6 941	166	5 500	360	710	205
1981	7 530	180	5 967	391	770	222
1982	7 780	190	6 104	390	849	247
1983	9 298	239	7 335	464	954	306
1984	10 542	270	8 296	587	1 026	363
1985	12 913	398	9 949	711	1 392	463
1986	13 877	478	10 416	765	1 709	509
1987	14 423	548	10 365	861	2 003	646
1988	15 217	646	10 664	985	2 208	714
1989	16 415	732	11 198	1 117	2 599	769
1990	17 135	759	11 363	1 124	3 053	836
1991	18 729	880	11 835	1 497	3 534	983
1992	20 442	977	12 073	1 833	4 303	1 256
1993	22 492	2 652	14 212	317	4 442	869
1994	24 004	2 461	13 703	458	6 508	874
1995	25 818	3 203	14 527	493	6 762	833
1996	26 506	3 571	14 569	443	6 928	995
1997	28 410	4 231	14 898	592	7 761	928
1998	29 375	5 192	14 749	562	8 031	841

10－3 历年公路运输业基本情况

BASIC STATISTICS FOR HIGHWAY TRANSPORTATION

年份	民用汽车年底实有数(辆)	运量		周转量	
		货运量(万吨)	客运量(万人)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1950	1 277	14.78	13.15	2 865.89	16 511.90
1951	1 657	100.60	3.75	8 158.10	7 550.70
1952	1 761	142.90	10.67	14 945.70	17 272.40
1953	1 897	131.79	9.90	12 055.11	9 220.50
1954	2 194	175.74	9.19	19 057.64	12 557.20
1955	2 257	320.98	10.77	18 392.90	9 360.20
1956	2 505	278.65	17.01	25 853.32	16 598.40
1957	2 530	260.11	17.15	27 889.78	9 672.10
1958	2 743	357.10	39.93	31 648.65	15 555.92
1959	2 775	522.30	43.15	45 177.28	13 591.51
1960	2 892	752.70	46.63	48 762.40	11 875.17
1961	3 150	459.87	50.39	33 248.82	10 375.56
1962	3 277	268.87	54.46	30 432.72	9 065.33
1963	3 646	328.09	21.21	38 687.07	8 313.03
1964	3 815	543.59	40.62	51 328.19	13 155.16
1965	3 964	677.35	43.64	64 620.16	22 056.70
1966	4 139	653.94	46.27	71 287.88	18 655.40
1967	4 674	464.13	25.53	62 229.35	9 928.57
1968	4 739	537.07	25.13	60 320.00	9 773.01
1969	4 950	478.94	24.60	57 845.00	9 566.89
1970	5 824	563.01	27.68	68 000.00	10 764.70
1971	6 171	458.85	26.61	55 420.00	10 348.58
1972	6 565	464.59	26.94	55 835.00	10 476.92
1973	6 815	410.03	23.78	57 355.00	9 248.00
1974	6 285	351.67	22.40	49 095.00	8 711.32
1975	1 760	141.94		29 910.00	
1976	1 816	146.45		35 555.00	
1977	1 924	155.17		39 805.00	
1978	4 882	393.72	39.81	50 085.00	6 250.36
1979	5 636	454.53	45.96	57 821.00	7 215.94
1980	6 941	559.77	56.61	66 461.11	7 304.10
1981	7 530	607.96	61.41	64 372.22	9 641.66
1982	7 780	721.96	85.32	70 733.33	11 062.09
1983	9 298	845.86	77.36	79 511.11	14 412.50
1984	10 542	1 173.60	211.22	96 751.80	16 676.28
1985	12 913	1 197.40	388.43	103 233.10	31 820.71
1986	13 877	1 104.70	635.28	104 746.26	49 549.48
1987	14 423	1 526.20	877.00	135 572.75	66 691.00
1988	15 217	1 709.60	1 093.40	162 175.93	84 915.00
1989	16 415	1 709.20	1 113.60	177 824.63	96 379.00
1990	17 135	2 007.00	1 246.00	186 613.00	95 259.00
1991	18 729	2 053.30	1 349.20	210 988.00	112 043.00
1992	20 442	2 395.40	1 484.00	226 582.00	112 794.00
1993	22 492	2 550.80	1 866.10	233 909.00	123 806.00
1994	24 004	2 594.00	2 085.00	263 911.00	138 724.00
1995	25 818	2 853.60	2 399.80	272 375.00	148 470.00
1996	26 506	3 000.10	2 548.50	276 231.90	163 676.90
1997	28 410	3 405.60	2 843.20	288 029.50	168 478.40
1998	29 375	3 817.10	3 822.30	308 590.60	198 387.40

10—4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客运量

VOLUME OF PASSENGER TRAFFIC BY OWNERSHIP

（1980—1998 年）　　计量单位：万人

年份	客运量	国有企业	国有独立企业	国有附属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制企业	其他单位	个体及联户数
1980	56.61	56.61	45.71	10.90				
1981	61.41	61.41	59.69	1.72				
1982	85.32	85.32	68.24	17.08				
1983	77.36	76.59	73.11	3.48			0.31	0.46
1984	211.22	206.60	92.54	114.06			1.69	2.93
1985	388.43	201.28	140.31	60.97			99.53	87.62
1986	635.28	306.41	173.48	132.93			167.89	160.98
1987	877.00	443.20	212.30	230.90			203.10	230.70
1988	1 093.40	551.40	264.70	286.70			250.00	292.00
1989	1 113.60	551.50	294.00	257.50			295.30	266.80
1990	1 246.00	648.00	296.00	352.00			327.00	271.00
1991	1 349.20	736.10	349.60	386.50			274.00	339.10
1992	1 484.00	799.90	375.20	424.70			311.00	373.10
1993	1 866.10	913.10	296.10	617.00			314.00	639.00
1994	2 085.00	618.00	253.00	365.00			377.00	1 090.00
1995	2 399.80	603.80	222.20	381.60	1.10		366.80	1 428.10
1996	2 548.50	495.50	254.10	241.40	0.60		402.30	1 650.10
1997	2 843.20	450.70	252.70	198.00	0.20		381.90	2 010.40
1998	3 822.30	525.20	262.10	263.10		11.30	780.70	2 505.10

10—5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客运量构成

COMPOSITION OF PASSENGER TRAFFIC VOLUME BY OWNERSHIP

（1980—1998 年）

年份	国有企业	国有独立企业	国有附属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制企业	其他单位	个体及联户数
1980	100.0	80.7	19.3				
1981	100.0	97.2	2.8				
1982	100.0	80.0	20.0				
1983	99.0	94.5	4.5			0.4	0.6
1984	97.8	43.8	54.0			0.8	1.4
1985	51.8	36.1	15.7			25.6	22.6
1986	48.2	27.3	20.9			26.4	25.4
1987	50.5	24.2	26.3			23.2	26.3
1988	50.4	24.2	26.2			22.9	26.7
1989	49.5	26.4	23.1			26.5	24.0
1990	52.1	23.8	28.3			26.2	21.7
1991	54.5	25.9	28.6			20.3	25.2
1992	53.9	25.3	28.6			21.0	25.1
1993	49.0	15.9	33.1			16.8	34.2
1994	29.6	12.1	17.5			18.1	52.3
1995	25.2	9.3	15.9			15.3	59.5
1996	19.4	10.0	9.4			15.8	64.8
1997	15.9	8.9	7.0			13.4	70.7
1998	13.8	6.9	6.9		0.3	20.4	65.5

10—6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货运量

VOLUME OF FREIGHT TRAFFIC BY OWNERSHIP

（1980—1998年）　　计量单位：万吨

年份	货运量	国有企业	国有独立企业	国有附属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制企业	其他单位	个体及联户数
1980	559.77	553.33	122.87	430.46				6.44
1981	607.96	595.30	107.72	487.58				12.66
1982	721.96	690.62	114.50	576.12				31.34
1983	845.86	773.96	240.90	533.06				71.90
1984	1 173.60	1 055.60	160.14	895.46				118.00
1985	1 197.40	705.19	132.71	572.48	1.09			491.12
1986	1 104.70	745.30	123.17	622.13	1.10			358.30
1987	1 526.20	913.20	140.30	772.90	8.50		208.00	396.50
1988	1 709.60	1 007.30	165.90	841.40	9.40		264.10	428.80
1989	1 709.20	957.70	186.00	771.70	8.80		267.40	475.30
1990	2 [illegible]07.00	1 239.00	211.00	1 028.00	7.00		270.00	491.00
1991	2 053.30	1 255.60	241.60	1 014.00	9.00		281.70	507.00
1992	2 395.40	1 472.00	250.20	1 221.80	7.20		335.40	580.80
1993	2 550.80	1 435.80	224.40	1 211.40	5.00		460.00	650.00
1994	2 594.00	1 254.00	213.00	1 041.00	22.00		527.00	791.00
1995	2 853.60	1 053.40	200.30	853.10	31.60		606.3	1 162.30
1996	3 000.10	1 029.50	194.10	835.40	30.60		660.70	1 279.30
1997	3 405.60	1 016.10	186.40	829.70	29.20	9.76	563.94	1 786.60
1998	3 817.10	1 011.70	213.70	798.00	16.20	15.87	484.93	2 288.40

10—7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货运量构成

COMPOSITION OF FREIGHT TRAFFIC VOLUME BY OWNERSHIP

（1980—1998年）

年份	国有企业	国有独立企业	国有附属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制企业	其他单位	个体及联户数
1980	98.8	22.0	76.8				1.2
1981	97.9	17.7	80.2				2.1
1982	95.7	15.9	79.8				4.3
1983	91.5	28.5	63.0				8.5
1984	89.9	13.6	76.3				10.1
1985	58.9	11.1	47.8	0.1			41.0
1986	67.5	11.1	56.4	0.1			32.4
1987	59.8	9.2	50.6	0.6		13.6	26.0
1988	58.9	9.7	49.2	0.6		15.4	25.1
1989	56.0	10.9	45.1	0.5		15.7	27.8
1990	61.7	10.5	51.2	0.3		13.5	24.5
1991	61.2	11.8	49.4	0.4		13.7	24.7
1992	61.5	10.4	51.1	0.3		14.0	24.2
1993	56.3	8.8	47.5	0.2		18.0	25.5
1994	48.3	8.2	40.1	0.9		20.3	30.5
1995	36.9	7.0	29.9	1.1		21.3	40.7
1996	34.3	6.5	27.8	1.0		22.0	42.7
1997	29.8	5.5	24.3	0.9	0.3	16.5	52.5
1998	26.5	5.6	20.9	0.4	0.4	12.7	60.0

10—8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旅客周转量

TURNOVER VOLUME OF PASSENGER TRAFFIC BY TYPE OF OWNERSHIP

（1980—1998年）　　计量单位：万人公里

年份	旅客周转量	国有企业	国有独立企业	国有附属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制企业	其他单位	个体及联户数
1980	7 304.10	7 304.10	7 183.00	121.10				
1981	9 641.66	9 641.66	9 373.00	268.66				
1982	11 062.09	11 062.09	10 649.69	412.40				
1983	14 412.50	14 266.14	13 616.07	650.07			53.36	93.00
1984	16 676.28	16 304.31	14 992.17	1 312.14			135.62	236.35
1985	31 820.71	26 762.29	24 079.21	2 683.08			1 844.33	3 214.09
1986	49 549.48	38 326.33	29 765.44	8 560.89			4 092.03	7 131.12
1987	66 691.00	51 472.00	38 639.00	12 833.00			5 549.00	9 670.00
1988	84 915.00	67 025.00	49 395.00	17 630.00			7 170.00	10 720.00
1989	96 379.00	77 641.00	58 761.00	18 880.00			7 570.00	11 168.00
1990	95 259.00	76 157.00	54 542.00	21 615.00			8 111.00	10 991.00
1991	112 043.00	93 929.00	63 953.00	29 976.00			6 079.00	12 035.00
1992	112 794.00	92 507.00	66 852.00	25 655.00			6 913.00	13 374.00
1993	123 806.00	90 799.00	61 055.00	29 744.00			6 727.00	26 280.00
1994	138 724.00	79 273.00	55 495.00	23 778.00			9 106.00	50 345.00
1995	148 470.00	72 588.00	50 857.00	21 731.00	770.00		10 300.00	64 812.00
1996	163 676.90	70 467.00	55 329.90	15 137.10	420.00		12 816.00	79 973.90
1997	168 478.40	71 685.70	59 630.00	12 055.70	119.00		10 931.30	85 742.40
1998	198 387.40	74 515.50	62 109.00	12 406.50		3 857.90	18 950.10	101 063.90

10—9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旅客周转量构成

COMPOSITION OF FREIGHT TRAFFIC VOLUME BY OWNERSHIP

（1980—1998年）

年份	国有企业	国有独立企业	国有附属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制企业	其他单位	个体及联户数
1980	100.0	98.3	1.7				
1981	100.0	97.2	2.8				
1982	100.0	96.3	3.7				
1983	99.0	94.5	4.5			0.4	0.6
1984	97.8	89.9	7.9			0.8	1.4
1985	84.1	75.7	8.4			5.8	10.1
1986	77.4	60.1	17.3			8.3	11.3
1987	77.2	58.0	19.2			8.3	14.5
1988	79.0	58.2	20.8			8.4	12.6
1989	80.6	61.0	19.6			7.8	11.6
1990	80.0	57.3	22.7			8.5	11.5
1991	83.9	57.1	26.8			5.4	10.7
1992	82.0	59.3	22.7			6.1	11.9
1993	73.3	49.3	24.0			5.4	21.3
1994	57.1	40.0	17.1			6.6	36.3
1995	48.9	34.3	14.6	0.5		6.9	43.7
1996	43.0	33.8	9.2	0.3		7.8	48.9
1997	42.6	35.4	7.2	0.1		6.5	50.8
1998	37.6	31.3	6.3		1.9	9.6	50.9

10—10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货物周转量

TURNOVER VOLUME OF PASSENGER TRAFFIC BY TYPE OF OWNERSHIP

（1980—1998 年）　　计量单位：万吨公里

年份	货物周转量	国有企业	国有独立企业	国有附属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制企业	其他单位	个体及联户数
1980	66 461.11	65 769.91	31 248.07	34 521.84				691.20
1981	64 372.22	63 030.76	27 357.00	35 673.76				1 341.46
1982	70 733.33	67 695.33	31 338.70	36 356.63				3 038.00
1983	79 511.11	72 739.01	38 133.79	34 605.22				6 772.10
1984	96 751.80	86 966.40	38 590.75	48 375.65				9 785.40
1985	103 233.10	78 025.17	33 084.75	44 940.42	128.00			25 079.93
1986	104 746.26	80 228.72	33 952.45	46 276.27	112.61			24 404.93
1987	135 572.75	99 229.61	41 624.01	57 605.60	787.43		11 552.25	24 003.46
1988	162 175.93	111 359.49	48 735.42	62 624.07	968.12		20 352.00	29 496.32
1989	177 824.63	123 414.78	52 168.15	71 246.63	1 025.98		20 407.77	32 976.10
1990	186 613.00	139 942.00	60 412.00	79 530.00	948.00		17 303.00	28 420.00
1991	210 988.00	160 325.00	72 649.00	87 676.00	1 332.00		18 194.00	31 137.00
1992	226 582.00	168 582.00	73 031.00	95 551.00	1 372.00		21 879.00	34 749.00
1993	233 909.00	170 266.00	75 099.00	95 167.00	128.00		28 201.00	35 314.00
1994	263 911.00	163 304.00	75 549.00	87 755.00	1 429.00		42 117.00	57 061.00
1995	272 375.00	145 171.00	69 199.00	75 972.00	1 843.00		43 755.00	81 606.00
1996	276 231.90	130 959.30	64 612.10	66 347.20	2 357.20		49 548.20	93 367.20
1997	288 029.50	127 364.30	60 514.30	66 850.00	2 990.20	872.21	29 088.49	127 714.30
1998	308 590.60	102 053.70	54 258.50	47 795.20	2 056.20	2 175.73	28 297.07	174 007.90

10—11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货物周转量构成

COMPOSITION OF FREIGHT TRAFFIC VOLUME BY OWNERSHIP

（1980—1998 年）

年份	国有企业	国有独立企业	国有附属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制企业	其他单位	个体及联户数
1980	98.9	47.0	51.9				1.1
1981	97.9	42.5	55.4				2.1
1982	95.7	44.3	51.4				4.3
1983	91.5	48.0	43.5				8.5
1984	89.9	39.9	50.0				10.1
1985	75.6	32.0	43.6	0.1			24.3
1986	76.6	32.4	44.2	0.1			23.3
1987	73.2	30.7	42.5	0.6		8.5	17.7
1988	68.7	30.1	38.6	0.6		12.5	18.2
1989	69.4	29.3	40.1	0.6		11.5	18.5
1990	75.0	32.4	42.6	0.5		9.3	15.2
1991	76.0	34.4	41.6	0.6		8.6	14.8
1992	74.4	32.2	42.2	0.6		9.7	15.3
1993	72.8	32.1	40.7	0.1		12.0	15.1
1994	61.9	28.6	33.3	0.5		16.0	21.6
1995	53.3	25.4	27.9	0.7		16.1	29.9
1996	47.4	23.4	24.0	0.9		17.9	33.8
1997	44.2	21.0	23.2	1.0	0.3	10.1	44.4
1998	33.1	17.6	15.5	0.6	0.7	9.2	56.4

11—1 历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TOTAL VALUE OF RETAIL SALES OF SOCIAL COMMODITIES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批发零售贸易业	餐饮业	制造业	农业生产者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	其他
1950	2 446	1 400		426	372		248
1951	4 885	3 022	78	920	519		346
1952	5 883	3 738	92	1 073	588		392
1953	4 027	1 954	94	890	653		436
1954	4 113	2 201	78	687	975		172
1955	4 886	2 726	98	821	745		496
1956	7 265	4 681	112	1 002	882		588
1957	8 696	5 679	166	1 226	975		650
1958	11 167	7 662	317	829	1 864		495
1959	19 315	12 480	767	3 162	1 744		1 162
1960	27 012	17 452	1 049	4 508	2 402		1 601
1961	26 074	15 026	1 166	4 660	3 133		2 089
1962	28 383	15 821	1 443	4 697	3 853		2 569
1963	29 456	15 894	1 518	4 907	4 282		2 855
1964	30 780	16 564	1 530	4 329	5 014		3 343
1965	30 601	17 309	1 125	2 378	8 168		1 621
1966	34 733	17 772	933	3 589	7 463		4 976
1967	34 013	16 937	856	3 268	7 771		5 181
1968	36 157	18 940	712	3 068	8 062		5 375
1969	37 355	18 940	547	3 319	8 729		5 820
1970	40 069	18 940	621	4 436	9 643		6 429
1971	39 750	18 172	604	4 715	9 755		6 504
1972	38 656	16 668	597	4 923	9 881		6 587
1973	39 883	17 935	521	5 152	9 765		6 510
1974	47 996	20 247	559	4 999	13 315		8 876
1975	42 846	20 844	693	1 279	12 018		8 012
1976	43 727	20 398	734	1 455	12 684		8 456
1977	46 704	22 936	785	1 844	12 683		8 456
1978	57 076	27 604	1 040	4 640	16 654		7 138
1979	65 708	31 838	1 362	5 568	18 858		8 082
1980	78 701	33 315	1 709	6 763	32 425		4 489
1981	81 835	38 886	1 861	8 939	22 504		9 645
1982	76 556	33 515	849	10 020	22 520		9 652
1983	86 990	38 937	1 196	13 728	23 325	449	9 804
1994	97 618	44 936	1 857	14 517	26 233	2 725	10 075
1985	106 667	54 362	3 387	13 993	25 167	2 399	9 758
1986	118 735	63 062	3 082	22 022	21 772	1 247	8 797
1987	146 183	75 940	3 686	27 598	27 962	2 303	10 997
1988	184 417	98 885	4 454	35 945	32 365	2 572	12 768
1989	184 574	93 821	5 176	35 063	36 186	2 753	14 328
1990	197 041	101 462	5 046	39 582	36 665	3 332	14 286
1991	229 406	119 856	6 554	36 511	47 820	4 267	18 665
1992	258 477	136 554	7 719	43 596	50 328	3 008	20 280
1993	300 420	162 997	7 081	36 865	66 717	4 276	26 760
1994	314 427	150 398	14 503	58 746	65 415	6 230	25 365
1995	357 082	174 160	14 176	64 310	73 105	9 291	31 331
1996	397 444	207 564	18 439	66 158	73 698	7 184	31 585
1997	432 517	220 432	25 076	75 371	78 147	8 977	33 491
1998	460 943	242 431	34 527	58 664	93 668	8 980	31 653

注：1997 年以前的“农业生产者零售额”和“其他零售额”，由于统计口径变化，故与往年统计资料不一致。

11—2 历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构成

COMPOSITION OF TOTAL VALUE OF RETAIL SALES OF SOCIAL COMMODITIES

（零售总额＝100）

年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批发零售贸易业	餐饮业	制造业	农业生产者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	其他
1950	100.0	57.2		17.4	15.2		10.2
1951	100.0	61.9	1.6	18.8	10.6		7.1
1952	100.0	63.5	1.6	18.2	10.0		6.7
1953	100.0	48.5	2.3	22.1	16.2		10.9
1954	100.0	53.5	1.9	16.7	23.7		4.2
1955	100.0	55.8	2.0	16.8	15.2		10.2
1956	100.0	64.4	1.5	13.8	12.1		8.2
1957	100.0	65.3	1.9	14.1	11.2		7.5
1958	100.0	68.6	2.8	7.4	16.7		4.5
1959	100.0	64.6	4.0	16.4	9.0		6.0
1960	100.0	64.6	3.9	16.7	8.9		5.9
1961	100.0	57.6	4.5	17.9	12.0		8.0
1962	100.0	55.7	5.1	16.5	13.6		9.1
1963	100.0	54.0	5.2	16.7	14.5		9.6
1964	100.0	53.8	5.0	14.1	16.3		10.8
1965	100.0	56.6	3.7	7.7	26.7		5.3
1966	100.0	51.2	2.7	10.3	21.5		14.3
1967	100.0	49.8	2.5	9.6	22.8		15.3
1968	100.0	52.4	2.0	8.5	22.3		14.8
1979	100.0	50.7	1.5	8.9	23.4		15.5
1970	100.0	47.3	1.5	11.1	24.1		16.0
1971	100.0	45.7	1.5	11.9	24.5		16.4
1972	100.0	43.1	1.5	12.7	25.6		17.1
1973	100.0	45.0	1.3	12.9	24.5		16.3
1974	100.0	42.2	1.2	10.4	27.7		18.5
1975	100.0	48.6	1.6	3.0	28.0		18.8
1976	100.0	46.6	1.7	3.3	29.0		19.4
1977	100.0	49.1	1.7	4.0	27.2		18.0
1978	100.0	48.4	1.8	8.1	29.2		12.5
1979	100.0	48.5	2.1	8.4	28.7		12.3
1980	100.0	42.3	2.2	8.6	41.2		5.7
1981	100.0	47.5	2.3	10.9	27.5		11.8
1982	100.0	43.8	1.1	13.1	29.4		12.6
1983	100.0	44.8	1.4	15.8	26.8	0.5	11.2
1994	100.0	46.0	1.9	14.9	26.9	2.8	10.3
1985	100.0	51.0	3.2	13.1	23.6	2.2	9.1
1986	100.0	53.1	2.6	18.5	18.3	1.1	7.5
1987	100.0	51.9	2.5	18.9	19.1	1.6	7.6
1988	100.0	53.6	2.4	19.5	17.5	1.4	7.0
1989	100.0	50.8	2.8	19.0	19.6	1.5	7.8
1990	100.0	51.5	2.6	20.1	18.6	1.7	7.2
1991	100.0	52.2	2.9	15.9	20.8	1.9	8.2
1992	100.0	52.8	3.0	16.9	19.5	1.2	7.8
1993	100.0	54.2	2.4	12.3	22.2	1.4	8.9
1994	100.0	47.8	4.6	18.7	20.8	2.0	8.1
1995	100.0	48.8	4.0	18.0	20.5	2.6	8.7
1996	100.0	52.2	4.6	16.6	18.5	1.8	8.1
1997	100.0	51.0	5.8	17.4	18.1	2.1	7.7
1998	100.0	52.6	7.5	12.7	20.3	1.9	6.9

注：“农业生产者零售额”和“其他零售额”构成，由于统计口径变化，故与往年统计资料不一致。

11—3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TOTAL VALUE OF RETAIL OF SOCIAL COMMODITIES BY OWNERSHIP

（1980—1998 年）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私营经济	股份制经济	港澳台投资经济	外商投资经济	其他经济
1980	78 701	74 765	3 148	788					
1981	81 835	77 743	3 273	819					
1982	76 556	72 758	3 062	736					
1983	86 990	82 675	2 991	875					449
1984	97 618	86 552	3 932	4 411					2 723
1985	106 667	91 251	5 375	7 642					2 399
1986	118 735	102 786	6 316	8 386					1 247
1987	146 183	123 927	6 543	13 407					2 306
1988	184 417	149 283	8 179	24 383					2 572
1989	184 574	144 917	6 359	30 545					2 753
1990	197 041	154 564	8 210	30 935					3 332
1991	229 906	180 759	8 667	36 213					4 267
1992	258 477	200 486	7 662	47 321					3 008
1993	300 420	235 199	8 886	52 059					4 276
1994	314 427	221 041	6 168	75 379	4 605	856			6 378
1995	357 083	251 935	8 011	85 201	4 995	1 548			5 393
1996	397 444	249 294	10 616	120 428	6 032	7 459		182	3 433
1997	432 517	251 381	7 593	140 754	6 687	13 081	2 052	429	10 540
1998	460 943	204 607	2 028	208 637	8 963	15 242	2 939	854	17 673

11—4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构成

COMPOSITION OF TOTAL VALUE OF RETAIL SALES OF SOCIAL COMMODITIES BY OWNERSHIP

（零售总额＝100）

年　份	合　计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私营经济	股份制经济	港澳台投资经济	外商投资经济	其他经济
1980	100.0	95.0	4.0	1.0					
1981	100.0	95.0	4.0	1.0					
1982	100.0	95.0	4.0	1.0					
1983	100.0	95.0	3.4	1.0					0.6
1984	100.0	88.7	4.0	4.5					2.8
1985	100.0	85.5	5.0	7.2					2.3
1986	100.0	86.6	5.3	7.1					1.0
1987	100.0	84.8	4.5	9.2					1.5
1988	100.0	80.9	4.4	13.2					1.5
1989	100.0	78.5	3.4	16.5					1.6
1990	100.0	78.4	4.2	15.7					1.7
1991	100.0	78.6	3.8	15.8					1.8
1992	100.0	77.6	3.0	18.3					1.1
1993	100.0	78.3	3.0	17.3					1.4
1994	100.0	70.3	2.0	24.0	1.5	0.3			1.9
1995	100.0	70.6	2.2	23.9	1.4	0.4			1.5
1996	100.0	62.7	2.7	30.3	1.5	1.9			0.9
1997	100.0	58.1	1.8	32.6	1.5	3.0	0.5	0.1	2.4
1998	100.0	44.4	0.4	45.3	2.0	3.3	0.6	0.2	3.8

11—5 历年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

TOTAL VALUE OF PURCHASES, SALES AND INVENTORY OF COMMODITIES IN WHOLESALE, RETAIL SALE AND CATERING TRADES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总购进额	# 国内纯购进	总销售额	# 国内纯销售	年底库存额
1950	2 712	2 424	2 170	1 939	736
1951	5 875	4 180	4 700	3 700	1 225
1952	5 670	4 410	5 400	4 200	1 495
1953	3 800	2 800	4 100	3 500	1 195
1954	4 000	2 642	3 582	3 009	1 245
1955	3 200	3 200	3 683	3 204	1 399
1956	5 205	3 911	6 042	4 687	1 215
1957	7 289	6 632	7 361	5 696	1 714
1958	8 823	2 259	10 438	7 506	1 788
1959	17 104	2 334	18 284	13 233	4 873
1960	29 069	5 568	34 348	22 061	7 042
1961	26 328	5 503	28 601	17 186	9 075
1962	27 000	8 760	29 875	17 052	9 751
1963	33 290	9 759	34 761	17 508	10 784
1964	36 783	9 115	38 207	19 188	12 517
1965	21 180	5 909	36 464	19 824	11 567
1966	34 158	6 049	37 847	19 772	11 241
1967	35 312	8 280	39 836	21 657	11 832
1968	37 146	10 319	41 905	22 782	12 572
1969	38 856	9 112	43 834	24 269	13 588
1970	42 054	9 862	47 442	24 784	15 181
1971	43 672	10 721	49 267	26 437	14 287
1972	46 617	10 791	51 856	28 192	16 075
1973	45 667	11 211	51 522	27 431	15 457
1974	47 091	11 043	53 124	30 508	17 531
1975	36 608	8 585	41 298	23 452	12 802
1976	34 016	7 977	38 634	24 471	12 363
1977	37 241	9 146	42 012	26 613	13 863
1978	42 534	9 974	47 988	30 280	16 796
1979	43 656	10 709	49 249	32 750	13 692
1980	43 789	10 269	49 399	33 591	13 633
1981	52 340	21 074	58 809	39 989	17 422
1982	56 229	22 639	64 360	43 764	25 552
1983	75 400	30 359	69 911	51 130	25 095
1984	100 913	37 465	81 777	58 642	26 961
1985	114 979	44 314	121 915	65 658	31 037
1986	133 260	64 683	132 294	90 912	40 506
1987	157 774	76 542	165 522	110 885	50 787
1988	221 248	99 757	233 400	146 887	56 251
1989	178 062	96 154	189 983	119 537	66 958
1990	238 540	128 812	230 822	145 233	93 112
1991	400 802	207 327	401 969	171 940	122 610
1992	592 380	262 165	605 746	209 881	161 091
1993	875 529	331 508	912 827	256 194	211 649
1994	896 331	462 721	929 528	316 929	277 271
1995	1 463 712	712 634	1 459 972	535 327	361 977
1996	1 654 549	740 385	1 777 702	753 706	380 085
1997	1 760 619	864 443	1 827 040	593 885	524 003
1998	1 876 236	977 443	1 953 137	552 993	684 834

11－6　社会消费品分类零售额

VALUE OF RETAIL SALES OF SOCIAL CONSUMER GOODS BY CATEGORY

（1980－1998 年）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食品类	衣着类	日用品类	文化娱乐用品类	书　报杂志类	药和医疗用品类	房屋及建筑材料类	燃料类
1980	78 701	34 952	13 446	11 355	3 395	718	1 303	1 309	1 969
1981	81 835	37 270	14 338	12 108	3 620	766	1 390	1 396	2 099
1982	76 556	37 771	15 454	13 050	3 901	826	1 498	1 504	1 663
1983	86 990	43 769	16 838	14 219	4 251	899	1 633	1 639	2 465
1984	97 618	49 285	18 504	15 663	4 682	1 321	1 798	1 806	1 359
1985	106 667	54 896	20 612	16 511	4 522	1 577	2 419	2 103	2 524
1986	118 735	58 408	23 033	20 448	6 574	714	1 766	2 141	3 895
1987	146 183	70 573	30 846	23 324	6 786	1 149	2 049	1 977	6 578
1988	184 417	88 528	38 742	30 052	9 233	1 267	3 440	2 354	7 422
1989	184 574	88 397	38 670	28 098	10 424	659	3 546	2 442	7 559
1990	197 041	97 671	39 140	26 182	14 558	1 767	3 484	2 444	7 902
1991	229 906	112 511	47 096	30 946	18 394	1 662	4 967	2 992	5 448
1992	258 477	130 219	52 065	40 022	18 547	1 366	3 330	3 573	5 346
1993	300 420	151 175	60 444	46 462	21 532	1 586	3 865	4 148	6 208
1994	314 427	157 016	63 621	46 809	23 308	1 839	4 848	4 270	6 777
1995	357 083	178 317	72 252	53 159	26 470	2 089	5 506	4 850	7 697
1996	397 444	198 472	80 418	59 168	29 462	2 325	6 128	5 398	8 567
1997	432 517	215 986	87 515	64 389	32 062	2 530	6 669	5 874	9 323
1998	460 943	230 181	93 266	68 621	34 169	2 696	7 107	6 260	9 935

注：1994 年以后为推算数。

11－7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经营情况

OPERATION OF WHOLESALE，RETAIL SALE AND CATERING TRADES

（1980－1998 年）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流通费用	税　金	教育费	经营利润	盈亏总额
1980	27 976	3 121	1 852	684		1 251	1 878
1981	34 969	3 901	2 315	760		1 564	2 291
1982	43 384	5 405	2 872	832		1 941	2 658
1983	55 332	7 525	3 663	954		2 475	3 254
1984	89 102	9 942	5 899	1 064		3 987	1 433
1985	183 073	20 440	12 121	1 937		6 382	2 945
1986	238 708	24 505	16 794	2 973		4 738	3 840
1987	312 326	31 535	19 992	3 669		7 837	7 386
1988	385 943	38 564	23 189	4 365	74	10 935	10 933
1989	383 504	44 773	30 521	5 192	63	8 997	9 025
1990	430 108	51 298	34 493	5 564	69	11 174	10 073
1991	618 198	69 926	44 758	7 690	61	17 417	16 400
1992	838 894	93 185	63 678	9 496	71	19 779	18 570
1993	981 505	109 026	74 503	11 726	83	22 714	21 026
1994	511 411	67 179	24 118	1 473	96	16 260	18 269
1995	915 849	107 501	39 203	1 558	107	24 877	26 008
1996	1 442 896	143 451	58 711	2 263	123	25 533	31 006
1997	1 392 622	134 627	70 654	1 986	205	2 225	17 681
1998	1 453 046	140 779	71 341	3 102	389	11 671	13 812

注：1994 年以后为限额以上数据。

11—8 进 出 口 总 额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1980—1998 年）

年 份	向地方外贸供货		实际进出口总额					
	按美元计算（万美元）	按人民币算（万元）	按美元计算（万美元）			按人民币计算（万元）		
			总 额	出 口	进 口	总 额	出 口	进 口
1980	1 983	2 964						
1981	1 403	2 343						
1982	2 332	4 322						
1983	4 058	8 002						
1984	5 470	12 267						
1985	4 925	14 625	240	27	213	713	80	633
1986	7 385	25 803	147	24	123	514	84	430
1987	10 483	39 118	469	120	349	1 750	448	1 302
1988	14 008	52 087	345	238	107	1 283	885	398
1989	16 235	76 663	486	405	81	2 295	1 912	383
1990	17 721	92 541	2 022	1 299	723	10 559	6 784	3 775
1991	13 070	70 749	3 852	3 024	828	20 851	16 369	4 482
1992	16 073	94 349	7 136	4 179	2 957	41 888	24 531	17 357
1993	19 635	114 168	13 575	7 555	6 020	78 932	43 929	35 003
1994	24 173	206 254	14 141	8 138	6 003	120 657	69 437	51 220
1995	24 472	203 425	20 143	9 958	10 185	167 440	82 776	84 664
1996	16 059	133 270	20 079	5 359	14 720	166 631	44 473	122 158
1997	15 765	130 505	24 561	7 047	17 514	203 320	58 336	144 984
1998	17 061	141 233	28 560	10 247	18 313	236 424	84 826	151 598

注：1994 年以后的“向地方外贸供货”为推算数。

11—9 经济技术协作情况

FOREIG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1987—1998 年）

指 标	1987 年	1988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一、经济技术、人才协作										
1. 经济技术协作项目（个）	81	57	50	69	183	132	83	53	41	69
经济联合	38	22	28	19	105	108	69	39	30	64
技术协作	43	35	22	50	78	24	14	14	11	5
2. 人才交流（人）	587	110	1 611	810	202	238	180	407		
二、经济技术协作金额（万元）										
1. 协进项目金	1 128	4 971	1 495	4 494	6 135	13 361	30 478	35 133	51 306	56 280
省 外	904	1 894	1 367	4 492	2 843	12 586	69	20 642	10 925	19 770
省 内	224	3 077	128	2	3 292	775	14	14 491	40 381	36 510
2. 协出项目金额	206		35	4						
省 外	2		35	4						
省 内	204									
三、新增效益（万元）										
产 值	10 583	13 445	4 499	1 719	19 309	18 809	45 940	24 103		38 247
利 税	1 227	2 619	890	260	2 580	2 474	7 599	2 204		17 555

11—10 主要出口商品量

VOLUME OF MAJOR EXPORT COMMODITIES

（1980—1998年）

年份	食用植物油（吨）	梨（吨）	哈密瓜（吨）	葡萄干（吨）	大蒜（吨）	罐头（吨）	红花籽（吨）	革皮服装（吨）	甘草（吨）	甘草膏（吨）
1980			721	12	7		651		4 871	2 097
1981			986		27		587		1 474	2 061
1982			1 443		10		1 265		2 447	2 472
1983			526		260		786		1 877	1 918
1984			1 544				838		1 483	2 396
1985		705	2 463				40		21	2 175
1986		2 193	5 351		38		1 007		357	510
1987		4 054	3 404	12	426	630	2 507		1 004	1 997
1988		2 975	1 852	58	374	1 297	2 055		3 550	1 607
1989		5 278	1 293	1	76	3 070	834	11 504	935	1 893
1990	261	3 273	1 218	49	560	0	304	6 500		343
1991		2 705	1 215	32	113	444	2 697	11 000		386
1992	157	3 555	1 958	260	358	8 829	3 382	3 080	100	257
1993	1 940	4 041	1 290	277	260	1 209	2 221	19 592		335
1994	608	3 943	1 022	203	186	2 719	3 160	17 030		268
1995	2 261	2 518	1 232	772	36	2 282	3 545	9 818	50	73
1996	199	2 778	586	110		3 765		12 641	535	20
1997	642	2 224	514	96	15	16 260		65 409	186	470
1998	205	745	51	237		17 578			144	5

年份	啤酒花（吨）	鹿茸（公斤）	棉花（吨）	棉纱（件）	棉布（万米）	毛毯（条）	皮鞋（双）	硫化碱（吨）	元明粉（吨）	大苏打（吨）
1980	916	1 248								
1981	1 167	1 155								
1982	1 687	1 413								
1983	2 571	1 575		1 614	815			2 600		155
1984	2 021	1 472	12 959	1 356	927	5 000		532		160
1985	2 499	932	6 373	10 490	969			2 993		336
1986	1 809	1 427	42 006	11 591	1 221	22 000				
1987	3 039	1 671	58 088	15 989	1 172	10 000		3 000		490
1988	2 493	2 249	57 642		1 157	2 960		830		530
1989	1 522	4 519	62 511	22 100	1 041	33 596	7 510	1 422		257
1990	10	916					23 210		234	
1991	980	300	6 843	1 125		6 000	5 320	1 103	2 150	420
1992	1 466		3 733	875	258	4 000	54 530	1 524	1 150	804
1993	380	566	8 831	3 038	201	12 016	84 605	327	2 600	140
1994	240	2 683	9 579	4 751	104	1 000	18 004	399	5 236	361
1995	300	782	16 161	6 063	296		15 000	1 054	2 500	124
1996	350	1 200	608	5 817	360			710		120
1997			504	16 333	929			385	500	
1998	68	1 623	3 126	15 505	1 122		1 500	20		

12—1 国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数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ERSONNEL IN STATE-OWNED UNITS

（1980—1998 年）

年份	年底专业技术人员合计（人）	# 工程	农业	科研	卫生	教学	经济	会计	统计
1980	81 940	6 972	6 088	256	17 265	31 742	5 246	9 896	3 169
1981	82 966	7 064	6 306	267	17 543	31 868	5 324	9 986	3 287
1982	83 980	7 210	6 411	288	17 601	32 124	5 542	10 122	3 326
1983	87 701	7 593	6 723	317	18 175	33 338	5 780	10 863	3 538
1984	87 754	7 514	6 388	291	18 802	33 712	5 693	10 700	3 265
1985	85 532	7 180	6 226	310	17 739	34 177	5 348	10 051	3 093
1986	84 861	7 365	5 808	237	16 711	34 567	5 462	10 265	3 010
1987	86 820	7 489	5 926	438	17 376	34 712	5 688	10 689	3 060
1988	88 904	8 954	5 877	539	16 647	34 960	6 001	11 278	3 175
1989	89 084	9 381	5 895	563	16 437	33 332	7 792	11 041	3 047
1990	115 204	14 828	7 825	730	20 507	35 024	12 520	16 342	5 399
1991	119 735	15 584	8 486	765	21 020	34 337	15 587	16 862	5 336
1992	134 116	16 494	9 177	982	21 161	32 946	17 182	17 681	5 636
1993	128 624	15 123	8 234	892	20 348	30 668	16 660	15 832	4 798
1994	129 928	15 427	8 474	840	21 573	29 539	16 482	16 069	4 588
1995	128 892	15 940	8 939	817	20 813	28 829	15 798	16 158	4 309
1996	140 251	18 778	10 893	857	22 146	29 501	17 898	18 053	4 573
1998	139 984	18 439	11 501	821	22 954	30 001	15 984	18 168	3 980

12—2 国有科研单位基本情况

BASIC STATISTICS FOR STATE-OWNED SCIENTIFIC RESEARCH UNITS

（1980—1998 年）

年份	机构数（个）	年底职工人数（人）	# 科技人员	# 中级以上	科研经费（万元）	# 国家拨款
1980	171	8 665	1 055	318	342	241
1981	144	9 237	936	282	259	210
1982	145	6 963	1 133	341	397	290
1983	141	6 951	1 190	410	434	312
1984	129	6 027	1 208	393	517	335
1985	106	5 563	1 172	372	490	408
1986	83	5 069	1 030	336	276	151
1987	94	5 445	1 247	348	457	274
1988	103	2 973	1 444	531	413	200
1989	90	4 748	1 392	493	478	275
1990	95	5 267	1 539	533	751	382
1991	86	5 337	1 322	437	616	331
1992	94	5 479	1 452	452	821	357
1993	131	6 158	1 857	578	1 125	493
1994	126	5 670	1 861	590	1 602	495
1995	151	6 486	2 043	664	3 657	1 377
1996	165	8 519	2 224	726	6 390	2 526
1997	153	8 335	2 269	743	12 153	2 585
1998	220	9 568	2 642	848	18 903	3 659

12—3 科 研 成 果

SCIENTIFIC RESEARCH RESULTS

（1980—1998年）　　计量单位：项

年　份	成果合计	国际先进水平	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兵团级先进水平	师(局)级水平
1980	86	1	2	26	21	36
1981	68	1	0	6	16	45
1982	89	1	0	5	21	62
1983	112	1	1	9	24	77
1984	118	1	1	7	28	81
1985	119	2	2	14	25	76
1986	62	0	0	8	17	34
1987	104	0	0	10	26	68
1988	104	0	0	11	34	59
1989	108	0	11	17	46	34
1990	192	1	9	31	70	81
1991	217	4	6	45	68	94
1992	167	0	5	38	33	91
1993	136	0	14	29	71	22
1994	223	0	2	44	5	106
1995	329	2	12	60	55	114
1996	211	0	7	14	22	140
1997	242	0	6	24	50	159
1998	172	2	5	55	36	59

12—4 电影、文化艺术及报刊、杂志出版事业基本情况

BASIC STATISTICS FOR FILM PROJECTIONS, CULTURE AND ART, AND PUBLICATION OF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年　份	电影事业		文化艺术事业		报刊、杂志出版事业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报刊、杂志种类（种）	全年发行总份数（万份）
1951	8	21	6	360		
1954	21	66	11	758	1	44.60
1958	80	200	9	610	8	318.94
1982	281	1 752				
1983	335	1 833	8	725	17	218.30
1984	347	1 518	9	786	20	872.20
1985	310	1 244	9	798	20	814.90
1986	273	1 042	9	807	13	88.32
1987	269	944	9	822	13	1 119.94
1988	255	914	9	713	15	1 091.52
1989	250	817	9	742	26	920.70
1990	234	928	9	655	21	1 298.92
1991	238	860	9	678	21	1 554.11
1992	233	825	9	670	21	1 909.75
1993	191	718	9	603	23	1 988.79
1994	189	684	9	567	24	2 569.40
1995	165	619	9	602	24	2 906.41
1996	128	565	9	604	25	2 550.80
1997	86	660	9	604	24	2 541.60
1998	74	369	9	581	23	2 613.30

12—5 各级各类学校数

SCHOOLS BY LEVEL AND TYPE OF SCHOOL

计量单位：所

年份	普通高等学校	成人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学校	成人中等学校	〃 教师进修学校	普通中学
1952	1		1			
1957	1		1			1
1962	3		4			24
1965	3		6			73
1970	2		6			236
1975	2		3			629
1978	3		5			672
1979	3		4			721
1980	3		5			616
1981	3		4			611
1982	3	1	5	14	10	666
1983	3	2	7	18	10	684
1984	3	2	7	18	10	686
1985	3	4	8	22	10	654
1986	3	6	7	27	10	611
1987	5	7	6	30	10	605
1988	5	7	6	31	10	585
1989	5	7	6	32	10	533
1990	5	7	6	33	10	477
1991	5	7	6	33	10	443
1992	5	7	6	35	9	409
1993	5	7	7	37	9	379
1994	5	7	7	38	10	358
1995	5	7	7	38	10	330
1996	2	5	7	23	10	315
1997	2	5	7	23	10	312
1998	2	3	7	23	10	306

年份	高中	初中	农业、职业中学	小学	幼儿园	盲聋哑学校
1952				14		
1957				53		
1962				242	22	
1965	12	61		882	28	
1970				1 687		
1975	231	398		1 555		
1978				2 055		
1979				2 070		
1980			3	2 189		
1981	154	457	4	2 148		
1982	227	439	13	1 994	141	
1983	234	450	22	2 062	148	
1984	253	433	37	1 955	194	
1985	248	406	33	1 809	268	1
1986	237	374	35	1 735	194	1
1987	240	365	36	1 373	443	1
1988	230	355	45	1 181	463	1
1989	220	313	43	1 052	510	1
1990	214	263	52	801	506	1
1991	203	240	48	691	506	1
1992	187	222	57	586	330	1
1993	162	217	55	595	336	1
1994	144	214	48	568	260	1
1995	127	203	42	541	223	1
1996	121	194	37	492	241	1
1997	114	198	34	488	239	1
1998	107	199	31	466	236	

12—6 各级各类学校招生数

NEW STUDENT ENROLLMENT BY LEVEL AND TYPE OF SCHOOL

计量单位：人

年份	普通高等学校	成人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学校	成人中等学校	其中：教师进修学校	普通中学
1952						
1957						
1962	384					3 863
1965			904			5 655
1970						30 750
1975	288		200			
1978	616		215			76 517
1979	516		323			77 836
1980	597		366			79 996
1981	492		353			83 915
1982	605		40			87 536
1983	946		333	240	606	104 338
1984	719		529			102 794
1985	1 217	1 185	607	11 181	890	97 542
1986	1 051	1 260	451	1 705	493	96 305
1987	1 585	1 598	655	8 418	586	84 652
1988	1 623	2 039	671	4 758		71 473
1989	1 772	2 327	1 077	3 621	276	52 419
1990	1 750	2 072	917	5 995	205	61 354
1991	1 720	1 768	1 018	6 006	214	52 722
1992	2 024	2 204	1 107	6 137	276	42 230
1993	2 725	5 734	1 681	5 743	129	41 681
1994	2 677	4 247	1 828	5 985	245	38 493
1995	2 646	2 843	1 751	8 872	281	35 709
1996	2 653	3 171	1 662	5 471	436	34 001
1997	2 681	3 400	2 422	6 145	448	34 991
1998	2 940	3 545	3 072	5 745	297	38 762

年份	高中	初中	农业、职业中学	小学	幼儿园	盲聋哑学校
1952						
1957						
1962				18 946		
1965				31 563		
1970				57 000		
1975						
1978				76 574		
1979				81 282		
1980				85 230		
1981				80 676		
1982	21 865	65 671	3 693	70 909		
1983	25 044	79 294	9 495	62 653		
1984	27 802	74 992	11 739	55 778		
1985	28 188	69 354	10 096	46 600		40
1986	29 460	66 845	10 808	43 414	15 505	30
1987	27 832	56 820	12 479	36 645	15 596	32
1988	27 541	43 932	9 592	34 787	14 766	19
1989	26 377	26 082	11 574	29 987	17 393	20
1990	22 617	38 737	10 435	26 665	16 288	16
1991	19 763	32 959	11 037	28 612	23 593	33
1992	12 201	30 029	9 538	31 359	27 801	14
1993	13 098	28 583	5 030	40 208	31 196	9
1994	12 266	26 227	4 913	41 881	24 472	11
1995	11 681	24 091	4 063	45 741	22 100	10
1996	10 756	23 245	3 440	49 189	38 623	7
1997	10 438	24 553	3 819	49 538	40 919	3
1998	10 696	28 066	3 339	49 713	37 411	

12—7 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数

STUDENT ENROLLMENT BY LEVEL AND TYPE OF SCHOOL

计量单位：人

年份	普通高等学校	成人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学校	成人中等学校	#教师进修学校	普通中学
1952	1 121		221			
1957	1 666		284			553
1962	1 224		678			9 793
1965	1 672		1 837			13 799
1970	269					83 470
1975	421		501			136 166
1978	1 920		466			262 626
1979	1 894		1 029			261 320
1980	2 944		1 024			242 592
1981	2 653		1 025			236 104
1982	2 650	420	375	1 406	846	253 379
1983	2 697	656	688	2 376	838	293 044
1984	2 874	351	1 091	9 949	768	303 626
1985	3 809	2 225	1 571	18 499	1 496	307 214
1986	4 094	2 541	1 286	7 607	1 354	316 640
1987	4 451	3 140	1 370	13 041	1 144	307 266
1988	5 037	3 757	1 680	24 330	974	276 802
1989	5 710	5 039	2 330	15 941	688	227 542
1990	5 827	5 723	2 621	12 725	527	200 822
1991	5 788	4 779	2 905	14 804	427	184 083
1992	6 090	4 946	3 175	11 957	519	157 536
1993	7 420	8 767	3 839	13 403	382	134 032
1994	8 445	11 410	4 097	15 774	405	119 711
1995	8 568	8 282	4 327	16 940	553	107 491
1996	8 779	6 905	4 803	12 392	969	104 276
1997	8 927	8 217	5 619	13 740	953	102 368
1998	9 604	9 000	6 731	18 972	822	105 485

年份	高中	初中	农业、职业中学	小学	幼儿园	盲聋哑学校
1952				1 857		
1957				12 985		
1962	1 410	8 383		63 213		
1965	2 301	11 498		128 528		
1970	21 694	61 776		241 000		
1975	24 764	111 402		429 354		
1978				294 083		
1979				380 352		
1980			221	468 792		
1981	38 999	197 105	1 148	448 775		
1982	43 074	210 305	5 125	426 815	33 492	
1983	54 274	238 770	13 374	413 736	25 265	
1984	60 566	243 060	22 145	367 671	26 648	142
1985	70 488	236 726	21 583	324 271	24 826	183
1986	85 317	231 323	22 632	288 585	27 266	207
1987	88 660	218 606	25 840	253 734	28 092	227
1988	88 730	188 072	26 008	234 881	27 537	198
1989	84 991	142 551	26 112	226 623	27 947	188
1990	77 550	123 272	24 337	199 624	30 681	107
1991	72 477	111 606	26 307	189 386	43 688	120
1992	54 549	102 987	25 726	178 598	48 350	105
1993	40 340	93 692	18 023	186 480	50 328	96
1994	36 118	83 593	13 502	105 611	46 344	94
1995	34 204	73 287	9 565	209 351	56 210	80
1996	33 213	71 063	8 384	232 264	60 172	60
1997	31 676	70 692	8 719	254 462	63 545	60
1998	31 332	74 153	9 155	278 634	59 764	

12—8 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数

GRADUATES BY LEVEL AND TYPE OF SCHOOL

计量单位：人

年份	普通高等学校	成人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学校	成人中等学校	* 教师进修学校	普通中学
1952						
1957	489		350			
1962						
1965	336		408			1 191
1970	218					2 999
1975	157					12 655
1978	195		129			
1979	510					
1980	326		219			
1981	156		334			5 493
1982	597	13	268		821	64 118
1983	892	812	338			80 239
1984	455	459	198			84 928
1985	484	265	388	125	125	84 748
1986	718	692	475	1 020	455	82 385
1987	1 192	827	558	2 163	771	90 190
1988	1 028	1 362	317	3 314	579	92 307
1989	1 068	1 006	324	3 876	529	83 331
1990	1 584	1 290	629	5 774	324	77 066
1991	1 717	1 838	822	2 972	300	67 601
1992	1 706	1 801	739	3 125	169	58 371
1993	1 363	1 704	1 008	2 722	243	54 220
1994	1 603	1 833	1 042	2 924	247	42 214
1995	2 186	1 427	931	3 513	121	34 889
1996	2 306	2 389	1 064	4 692	279	32 578
1997	2 378	2 229	1 484	5 366	306	31 594
1998	2 208	2 325	1 637	7 481	472	31 617

年份	高中	初中	农业、职业中学	小学	幼儿园	盲聋哑学校
1952						
1957				24		
1962				862		
1965				4 728		
1970				7 200		
1975				31 407		
1978				53 061		
1979				59 144		
1980				70 093		
1981				71 398		
1982	16 269	47 849	119	73 227		
1983	21 628	58 611	852	85 708		
1984	22 774	62 154	1 881	80 382		
1985	19 936	64 812	5 459	71 140		
1986	16 460	65 925	4 196	68 178	11 122	
1987	24 514	65 676	4 779	59 744	10 622	
1988	27 592	6 475	6 051	42 182	11 043	
1989	27 278	56 053	6 814	24 539	11 409	
1990	25 621	51 445	7 641	40 263	10 914	10
1991	25 073	42 528	7 069	33 083	15 051	30
1992	25 969	32 402	6 585	32 551	18 989	74
1993	22 593	31 627	6 245	27 783	23 595	10
1994	14 552	27 662	6 043	25 241	22 045	13
1995	10 419	24 470	4 064	23 840	33 665	15
1996	11 081	21 497	3 139	22 117	34 661	10
1997	10 464	21 130	2 837	24 281	29 761	14
1998	10 430	21 187	2 465	27 906	30 180	

12—9 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数

TEACHING STAFF AND WORKERS BY LEVEL AND TYPE OF SCHOOL

计量单位：人

年份	普通高等学校	成人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学校	成人中等学校	#教师进修学校	普通中学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08			16 546
1979	1 846		205			23 728
1980	2 415		226			23 210
1981	1 622		386			21 313
1982	2 400		220			22 758
1983	2 409		343			26 138
1984	2 469		378			25 414
1985	2 498	431	508	702		25 747
1986	2 544	508	446	712		26 499
1987	2 923	464	389	1 095		26 287
1988	4 352	512	388	1 346		25 458
1989	4 254	645	409	1 431		23 471
1990	4 473	664	436	1 350		22 126
1991	4 648	687	415	1 340		21 152
1992	4 640	697	425	1 557		20 016
1993	4 498	698	521	1 698		18 440
1994	4 413	733	515	1 545		17 130
1995	4 479	563	522	1 242		15 953
1996	4 095	1 217	542	1 655		15 319
1997	3 148	1 231	514	1 585		15 002
1998	3 118	1 075	546	1 484		14 419

年份	高中	初中	农业、职业中学	小学	幼儿园	盲聋哑学校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20 887		
1979				23 485		
1980			29	25 761		
1981			88	23 128		
1982			317	23 516		
1983			765	23 514	2 472	
1984			1 106	21 357	2 207	
1985			1 406	19 268	1 722	26
1986			1 369	17 667	1 677	35
1987			1 638	16 388	1 829	36
1988			1 566	15 506	2 160	44
1989			1 622	14 493	2 134	42
1990			1 750	14 245	2 180	43
1991			2 021	13 251	2 769	43
1992			2 153	12 862	3 213	43
1993			1 982	12 806	3 433	37
1994			1 580	13 273	3 201	37
1995			1 324	14 122	3 401	21
1996			1 023	15 251	3 661	35
1997			978	15 782	3 806	19
1998			901	16 692	3 742	

12—10 历年卫生机构、人员数

HEALTH CARE INSTITUTIONS AND PERSONNEL

年份	机构数（个）	其中：医院	人员总数（人）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其中：医生（上）	其中：护士	床位数（张）
1954	68	15	3 937	3 150	675	866	3 981
1955	152	10	3 597	2 878	509	809	4 116
1956	194	10	3 613	2 893	645	831	4 387
1957	247	11	3 629	2 885	933	835	4 606
1958	376	12	3 059	2 462	955	704	4 875
1959	398	20	4 237	3 432	985	932	8 017
1960	516	29	5 737	4 704	1 249	1 312	10 399
1961	652	29	7 446	6 143	1 713	1 832	11 082
1962	511	25	8 741	7 396	1 754	2 394	9 672
1963	483	29	8 746	7 174	2 287	1 994	11 178
1964	526	29	10 069	8 124	2 845	2 281	11 828
1965	537	29	14 047	11 334	3 223	2 427	14 752
1966	726	31	15 209	12 375	3 418	2 874	15 330
1967	280	32	12 670	10 263	2 779	5 237	16 627
1968	280	32	12 696	10 347	2 778	5 239	16 627
1969	472	33	13 738	11 128	2 941	5 222	16 627
1970	506	34	13 893	11 184	2 954	5 222	18 101
1971	438	35	16 262	13 010	3 304	4 758	16 348
1972	517	31	18 152	14 431	3 965	5 307	17 886
1973	353	32	23 777	18 666	4 348	4 163	20 020
1974	323	32	26 858	21 085	5 505	4 702	21 172
1975	189	7	12 977	9 733	2 765	2 466	12 801
1976	192	7	13 106	9 892	2 794	2 425	12 843
1977	194	7	13 234	9 992	2 803	2 382	12 857
1978	372	6	17 568	13 527	3 800	3 303	16 759
1979	457	20	19 030	14 748	4 749	3 616	19 099
1980	475	26	27 016	20 280	4 639	5 562	20 258
1981	508	23	25 674	20 233	2 693	4 550	19 791
1982	374	88	23 121	18 477	6 923	3 722	17 578
1983	471	210	28 246	22 239	8 063	5 474	21 708
1984	570	209	28 646	22 663	7 922	5 455	21 610
1985	595	213	28 015	22 361	7 869	5 238	19 873
1986	610	215	27 749	22 058	7 700	5 112	19 828
1987	624	217	28 395	22 690	7 939	5 088	20 720
1988	653	220	27 581	22 035	9 185	6 133	20 299
1989	667	212	27 731	22 000	9 797	6 175	20 048
1990	680	217	28 666	22 763	9 824	6 302	20 058
1991	639	217	29 584	23 477	9 839	6 255	19 962
1992	643	218	30 356	24 230	9 767	6 267	20 447
1993	641	223	30 002	23 832	9 689	6 474	20 369
1991	611	220	30 064	23 799	10 026	6 569	19 877
1995	622	222	29 952	23 781	10 090	6 720	19 872
1996	638	222	29 748	23 611	10 058	6 856	19 248
1997	632	221	29 895	24 098	10 376	7 037	18 702
1998	628	222	28 891	23 305	10 099	7 063	18 049

13--1 农一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FIRST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　　标	计量单位	1954 年	1958 年	196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8 年
一、年底总人口	**万人**	1.33	5.91	17.45	22.32	20.10	18.52	22.86	26.48
二、年底从业人数	**万人**	1.26	4.55	11.22	10.51	10.47	9.87	11.76	12.38
年底职工人数	万人	1.09	3.83	11.22	10.51	9.21	9.06	9.99	9.60
三、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477	2 736	4 963	8 027	19 968	56 245	176 582	220 067
第一产业	万元	123	1 168	2 170	2 993	8 674	34 562	112 971	131 111
第二产业	万元	284	1 171	1 977	3 857	8 202	12 978	27 030	33 387
工　业	万元	82	890	1 789	3 442	6 081	10 784	19 497	19 855
建筑业	万元	202	281	188	415	2 121	2 194	7 533	13 532
第三产业	万元	70	397	816	1 177	3 092	8 705	36 581	55 569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409	618	337	355	975	3 052	7 898	8 509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97	2 249	2 429	2 797	10 202	9 341	68 830	96 851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2 081	4 267	7 921	10 899	19 858	44 697	63 791
职工平均工资	元		543	408	748	1 168	2 257	4 533	6 307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万元	225	1 668	4 632	7 861	17 190	60 540	187 117	233 052
耕地面积	公顷	7 753	88 660	81 653	84 773	83 193	88 533	101 240	124 620
总播种面积	公顷	5 393	34 867	60 460	73 613	71 987	85 933	98 880	117 830
# 粮　食	公顷	3 167	21 100	36 153	42 447	37 593	36 600	28 900	29 200
棉　花	公顷	1 213	5 760	13 347	10 413	24 013	35 733	63 430	80 630
油　料	公顷	847	913	600	2 373	1 247	933	191	93
甜　菜	公顷	713	147	260	467	433	800	10	212
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7	1 703	333	616	548	453	396	767
果园年底面积	公顷	33	40	972	2 501	2 569	3 360	4 051	4 448
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吨	4 651	22 490	53 031	95 971	121 796	206 264	171 790	138 087
棉　花	吨	493	2 208	4 025	4 492	20 000	35 423	109 135	141 132
油　料	吨	315	231	262	997	1 196	917	251	148
甜　菜	吨		3 500	3 425	8 338	9 865	24 790	348	2 419
水　果	吨	22	22	451	4 919	5 155	16 742	17 586	30 719
肉　类	吨	400	547	1 658	3 387	2 904	4 690	6 185	9 801
水产品	吨			271	331	264	565	549	1 015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头(只)	21 300	153 946	316 768	247 200	208 980	252 114	295 300	323 000
大牲畜	头	2 700	15 054	34 236	26 200	18 683	18 419	16 800	16 000
猪	头	2 600	19 893	33 806	80 400	57 505	58 849	65 300	78 300
羊	只	16 000	118 999	248 726	140 600	132 792	174 846	213 200	228 700
七、工　业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96	1 267	4 871	4 937	9 245	19 901	54 034	74 289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吨			694		974	950	5 574	6 363
布	万米			416	157	652	431	528	359
机制纸及纸板	吨			102	304	202	516	154	481
糖	吨								
原　煤	吨	16 979	37 225	66 163	161 192	176 254	83 525	84 975	122 637
发电量	万千瓦时		38	808	3 102	3 989	9 696	1 487	23 084
水　泥	吨			8 690	49 552	141 618	185 583	301 864	532 984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426	522	710	1 662	6 123	6 106	26 785	48 895
施工面积	平方米	27 300	183 500	205 000	192 100	200 600	260 021	423 669	616 859
竣工面积	平方米	27 300	183 500	20 500	192 100	167 500	228 475	392 334	539 958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298	808	2 878	3 466	9 552	19 016	32 005	49 863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15	2 062	4 684	5 800	14 411	23 242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08	950	1 685	1 999	11 442	22 332	35 454	44 443
十一、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820	89
# 出口总额	万美元							746	67

13－2　农一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INDICES OF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FIRST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　　标	1998年为下列各年的%					平均每年增长%				
	1954年	196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55－1998年	1966－1998年	1981－1998年	1986－1998年	1991－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1 991.0	151.7	118.6	131.7	143.0	7.0	1.3	1.0	2.1	4.6
二、年底从业人数	982.5	110.3	117.8	118.2	125.4	5.3	0.3	0.9	1.3	2.9
年底职工人数	880.7	85.6	91.3	101.2	106.0	5.1	－0.5	－0.5	0.3	0.7
三、国内生产总值	13247.5	1048.3	758.6	324.2	193.5	11.7	7.4	11.9	9.5	8.6
第一产业	19979.4	1 127.8	1 258.2	418.9	187.2	12.8	7.6	15.1	11.6	8.2
第二产业	4 127.5	506.8	227.2	131.0	138.3	8.8	5.0	4.7	2.1	4.1
工　业	6 251.4	372.7	163.9	113.8	108.6	9.9	4.1	2.8	1.0	1.0
建筑业	2 557.3	1 448.9	752.7	180.3	272.7	7.6	8.4	11.9	4.6	13.4
第三产业	31422.0	2 167.0	1 542.9	525.4	296.0	14.0	9.8	16.4	13.6	14.5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98.1	598.1	663.3	257.0	138.0	4.1	5.6	11.1	7.5	4.1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6 217.5	3 986.6	3 462.5	949.3	1 036.8	10.7	9.2	20.9	16.3	38.1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1 495.1	805.3	585.3	321.2		8.5	12.3	14.6	15.7
职工平均工资		1 545.8	843.2	540.0	279.4		8.7	12.6	13.9	13.7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20106.5	1 451.8	901.4	396.6	196.6	12.8	8.4	13.0	11.2	8.8
耕地面积	1 607.4	152.6	147.0	149.8	140.8	6.5	1.3	2.2	3.2	4.4
总播种面积	2 184.9	194.9	160.1	163.7	137.1	7.3	2.0	2.6	3.9	4.0
〃 粮　食	922.0	80.8	68.8	77.7	79.8	5.2	－0.6	－2.1	－1.9	－2.8
棉　花	6 647.2	604.1	774.3	335.8	225.6	10.0	5.6	12.0	9.8	10.7
油　料	11.0	15.5	3.9	7.5	10.0	－4.9	－5.5	－16.5	－18.1	－25.0
甜　菜	29.7	81.5	45.4	49.0	26.5	－2.7	－0.6	－4.3	－5.3	－15.3
当年造林面积	10957.1	230.3	124.5	140.0	169.3	11.3	2.6	1.2	2.6	6.8
果园年底面积	13478.8	457.6	177.8	173.1	132.4	11.8	4.7	3.3	4.3	3.6
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2 969.0	260.4	143.9	113.4	66.9	8.0	2.9	2.0	1.0	－4.9
棉　花	28627.2	3 506.4	3 141.9	705.6	398.4	13.7	11.4	21.1	16.2	18.9
油　料	47.0	56.5	14.8	12.4	16.1	－1.7	－1.7	－10.1	－14.8	－20.4
甜　菜		70.6	29.0	24.5	9.8		－1.0	－6.6	－10.2	－25.2
水　果	139631.8	6 811.3	624.5	595.9	183.5	17.9	13.6	10.7	14.7	7.9
肉　类	2 450.3	591.1	289.4	337.5	209.0	7.5	5.5	6.1	9.8	9.7
水产品		374.5	306.6	381.5	179.6		4.1	6.1	10.9	7.6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1 516.4	102.0	130.7	154.6	128.1	6.4	0.1	1.5	3.4	3.1
大牲畜	592.6	46.7	61.1	85.6	86.8	4.1	－2.3	－2.7	1.2	－1.7
猪	3 011.5	231.6	97.4	136.1	133.1	8.0	2.6	－0.1	2.4	3.6
羊	1 429.4	91.9	162.7	172.2	130.8	6.2	－0.3	2.7	4.3	3.4
七、工　业										
工业总产值	7 384.3	672.9	431.0	290.6	204.7	10.3	5.9	8.5	8.6	9.4
主要产品产量										
纱		916.9		653.3	669.8		6.9		15.5	26.8
布		86.2	228.7	55.0	83.3		－0.4	4.7	－4.5	－2.3
机制纸及纸板		471.6	158.2	238.1	93.2		4.8	2.6	6.9	－0.9
糖										
原　煤	722.3	185.4	76.1	69.6	146.8	4.6	1.9	－1.5	－2.8	4.9
发电量		2 855.9	744.3	578.7	238.1		10.7	11.8	14.5	11.5
水　泥		6 133.3	1 075.6	376.4	287.2		13.3	14.1	10.7	14.1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11477.7	6 886.6	2 941.9	798.5	800.8	11.4	13.7	20.7	17.3	29.7
施工面积	2 259.6	300.9	321.1	307.5	237.2	7.3	3.4	6.7	9.0	11.4
竣工面积	1 977.9	2 633.9	281.1	322.4	236.3	7.0	10.4	5.9	9.4	11.3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16732.5	1732.6	1438.8	522.0	262.2	12.3	9.0	16.0	13.6	12.8
旅客周转量		152906.6	1 127.2	496.2	400.7		24.9	14.4	13.1	18.9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 366.8	2 637.6	2 223.3	388.4	199.0	13.0	10.4	18.8	11.0	9.0
十一、进出口总额										
〃 出口总额										

13—3 农二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SECOND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　　标	计量单位	1954 年	1958 年	196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8 年
一、年底总人口	**万人**	1.30	4.11	11.31	21.32	20.08	18.83	19.62	19.77
二、年底从业人员	**万人**	0.91	3.04	6.43	9.18	9.79	9.50	9.55	8.26
年底职工人数	万人	0.91	3.04	6.43	9.18	8.37	8.98	8.67	7.10
三、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280	1 620	4 810	12 031	20 314	46 141	109 475	134 051
第一产业	万元	110	499	1 150	4 243	9 486	21 687	49 791	57 512
第二产业	万元	80	370	1 270	4 196	7 645	16 592	33 349	36 948
工　业	万元	80	330	980	2 873	5 154	13 281	24 662	26 920
建筑业	万元		40	290	1 323	2 491	3 311	8 687	10 028
第三产业	万元	90	751	2 390	3 592	3 183	7 862	26 335	39 59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215	394	276	564	1 005	2 453	5 667	6 761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669	1 274	1 173	2 977	5 327	10 519	29 341	43 557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1 386	3 677	7 934	9 340	16 822	35 232	38 189
职工平均工资	元		635	638	854	1 112	1 913	4 019	5 066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万元	230	884	2 586	8 468	16 241	38 701	97 240	112 523
耕地面积	公顷	13 147	71 560	62 047	60 200	57 987	55 267	58 640	64 850
总播种面积	公顷	11 167	23 453	33 627	56 320	55 167	60 267	60 580	63 210
〃 粮　食	公顷	8 653	16 027	22 787	32 393	27 833	26 267	19 880	17 710
棉　花	公顷	827	3 547	2 420	8 947	13 347	15 600	20 310	27 950
油　料	公顷	1 267	453	1 440	3 707	2 667	1 467	1 840	1 040
甜　菜	公顷		67	273	533	480	6 333	4 990	5 960
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20	276	400	382	2 146	633	236	458
果园年底面积	公顷	20	200	438	2 114	2 217	5 159	6 661	7 405
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吨	10 907	17 323	35 313	100 576	113 526	129 250	110 243	103 566
棉　花	吨	184	895	826	4 739	10 085	17 315	31 261	38 717
油　料	吨	631	143	589	1 782	2 859	1 702	2 555	1 023
甜　菜	吨		1 376	3 572	7 952	14 949	268 476	239 171	335 135
水　果	吨			379	3 093	5 019	17 606	33 394	18 821
肉　类	吨	330	690	908	2 777	2 972	4 573	6 063	6 314
水产品	吨		868	697	112	691	375	734	1 051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头(只)	28 000	90 883	192 926	187 100	197 742	230 259	263 623	270 300
大牲畜	头	4 000	11 948	26 171	20 200	17 517	18 161	18 908	19 700
猪	头	3 000	12 519	13 854	48 000	39 062	41 944	55 031	46 000
羊	只	21 000	66 416	152 901	118 900	141 163	170 154	189 684	204 600
七、工　业									
工业总产值	万元	303	910	2 475	10 531	16 327	47 666	63 303	73 724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吨			474	924	3 566	8 326	9 428	8 929
布	万米			250	287	574	1 413	1 252	948
机制纸及纸板	吨				4 228	6 349	7 636	11 857	12 641
糖	吨				605	1 200	26 387	22 078	43 745
原　煤	吨	3 173	36 376	113 921	112 214	288 411	318 215	275 416	360 505
发电量	万千瓦时		34	423		117	247	1 273	2 207
水　泥	吨			917	11 844	41 427	49 517	112 496	132 500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150	682	926	2 618	6 424	9 640	27 949	26 817
施工面积	平方米	45 000	121 700	62 300	280 600	387 600	320 712	434 354	293 749
竣工面积	平方米	37 000	120 700	60 500	124 900	248 700	225 357	268 878	170 918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114	922	2 267	2 408	5 902	14 916	17 090	20 548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0		888	3 385	6 682	9 456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 141	2 143	8 799	20 684	43 033	43 747
十一、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11	285	703	353	53
〃 出口总额	万美元				111	285	703	59	53

13－4　农二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INDICES OF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SECOND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　　标	1998年为下列各年的%					平均每年增长%				
	1954年	196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55－1998年	1966－1998年	1981－1998年	1986－1998年	1991－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1 520.8	174.8	92.7	98.5	105.0	6.4	1.7	－0.4	－0.1	0.6
二、年底从业人员	907.7	128.5	90.0	84.4	86.9	5.1	0.8	－0.6	－1.3	－1.7
年底职工人数	780.2	110.4	77.3	84.8	79.1	4.8	0.3	－1.4	－1.3	－2.9
三、国内生产总值	11459.3	734.3	304.7	213.7	159.9	11.4	6.2	6.4	6.0	6.0
第一产业	11964.4	1262.6	376.3	190.1	147.3	11.5	8.0	7.6	5.1	5.0
第二产业	14605.9	969.5	267.2	176.0	133.8	12.0	7.1	5.6	4.4	3.7
工　业	11721.7	1 010.0	288.8	180.6	134.2	11.4	7.3	6.1	4.7	3.7
建筑业		833.5	205.8	159.4	132.4		6.6	4.1	3.7	3.6
第三产业	8734.2	375.8	264.9	383.8	250.0	10.7	4.1	5.6	10.9	12.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54.1	628.5	357.6	217.0	151.7	4.7	5.7	7.3	6.1	5.4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 508.8	3 713.0	1 463.1	817.7	414.1	8.8	10.1	15.3	17.3	20.5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1 038.6	481.3	408.9	227.0		7.3	9.1	11.4	10.8
职工平均工资		794.0	593.2	455.6	264.8		6.5	10.4	12.4	12.9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12990.2	861.2	398.2	202.1	149.7	11.7	6.7	8.0	5.6	5.2
耕地面积	493.3	104.5	107.7	111.8	117.3	3.7	0.1	0.4	0.9	2.0
总播种面积	566.0	188.0	112.2	114.6	104.9	4.0	1.9	0.6	1.1	0.6
# 粮　食	204.7	77.7	54.7	63.6	67.4	1.6	－0.8	－3.3	－3.4	－4.8
棉　花	3 379.7	1 155.0	312.4	209.4	179.2	8.3	7.7	6.5	5.9	7.6
油　料	82.1	72.2	28.1	39.0	70.9	－0.4	－1.0	－6.8	－7.0	－4.2
甜　菜		2 183.2	1 118.2	1 241.7	94.1		9.8	14.4	21.4	－0.8
粮　食										
当年造林面积	2 290.0	114.5	119.9	21.3	72.4	7.4	0.4	1.0	－11.2	－4.0
果园年底面积	37025.0	1 690.6	350.3	211.9	143.5	14.4	8.9	7.2	5.9	4.6
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949.5	293.3	103.0	91.2	80.1	5.2	3.3	0.2	－0.7	－2.7
棉　花	21058.2	4 690.9	817.6	384.2	223.4	12.9	12.4	12.4	10.9	10.6
油　料	162.1	173.7	57.4	35.8	60.1	1.1	1.7	－3.0	－7.6	－6.2
甜　菜		9 382.3	4 214.5	2 241.9	124.8		14.8	23.1	27.0	2.8
水　果		4 966.0	608.5	374.9	106.9		12.6	10.6	10.7	0.8
肉　类	1 913.3	695.4	227.4	212.4	138.1	6.9	6.1	4.7	6.0	4.1
水产品		150.8	938.4	152.1	280.3		1.3	13.2	3.3	13.7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965.4	140.1	144.5	136.7	117.4	5.3	1.0	2.1	2.4	2.0
大牲畜	492.5	75.3	97.5	112.5	108.5	3.7	－0.9	－0.1	0.9	1.0
猪	1 533.3	332.0	95.8	117.8	109.7	6.4	3.7	－0.2	1.3	1.2
羊	974.3	133.8	172.1	144.9	120.2	5.3	0.9	3.1	2.9	2.3
七、工　业										
工业总产值	7 779.4	1 219.6	270.8	209.7	144.4	10.4	7.9	5.7	5.9	4.7
主要产品产量										
纱		1 883.8	966.3	250.4	107.2		9.3	13.4	7.3	0.9
布		379.2	330.0	165.2	67.1		4.1	6.9	3.9	－4.9
机制纸及纸板			299.1	199.1	165.6			6.3	5.4	6.5
糖			7 230.6	3 645.4	165.8			26.8	31.9	6.5
原　煤	11361.6	316.5	321.2	125.0	113.3	11.4	3.6	6.7	1.7	1.6
发电量		521.9		1 886.2	893.3		5.1		25.3	31.5
水　泥		14449.3	1 118.7	319.8	267.6		16.3	14.4	9.4	13.1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17878.1	2 896.0	1 024.3	417.5	278.2	12.5	10.7	13.8	11.6	13.6
施工面积	652.8	471.5	104.7	75.8	91.6	4.4	4.8	0.3	－2.1	－1.1
竣工面积	461.9	282.5	136.8	68.7	75.8	3.5	3.2	1.8	－2.8	－3.4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18024.6	906.4	853.4	348.2	137.8	12.5	6.9	12.7	10.1	4.1
旅客周转量		47999.5		1 064.7	279.3		20.6		20.0	13.7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 043.3	2 041.4	497.2	211.5		9.6	18.2	13.1	9.8
十一、进出口总额			47.7	18.6	7.5			－4.0	－12.1	－27.6
# 出口总额			47.7	18.6	7.5			－4.0	－12.1	－27.6

13—5 农三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THIRD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　　标	计量单位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8 年
一、年底总人口	**万人**	13.62	13.58	13.72	15.78	17.55
二、年底从业人员	**万人**	4.56	5.95	5.31	6.11	6.99
年底职工人数	万人	4.56	4.85	4.53	3.63	3.74
三、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3 475	9 061	19 057	66 948	77 406
第一产业	万元	2 031	5 131	10 547	42 616	43 593
第二产业	万元	885	2 245	4 196	7 709	11 212
工业	万元	577	854	2 735	5 386	6 457
建筑业	万元	308	1 391	1 461	2 323	4 755
第三产业	万元	559	1 685	4 314	16 623	22 60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261	666	1 392	4 319	4 490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 680	1 922	3 935	14 037	19 907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3 464	4 627	7 349	144 47	19 177
职工平均工资	元	754	928	1 630	3 972	5 032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万元	3 135	8 924	20 078	86 689	99 475
年末耕地面积	公顷	51 647	53 873	55 200	54 730	65 920
总播种面积	公顷	42 927	43 460	32 470	51 640	61 910
〃粮　食	公顷	29 593	26 633	10 600	15 600	15 130
棉　花	公顷	5 613	11 340	14 470	29 840	39 270
油　料	公顷	1 347	160		60	
甜　菜						
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274	1 422	710	1 157	1 302
果园年底面积	公顷	1 514	1 625	3 618	3 632	4 060
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吨	32 282	53 143	38 331	68 158	60 688
棉　花	吨	1 450	8 584	17 816	47 122	52 877
油　料	吨	272	166	37	56	
甜　菜	吨	18				
水　果	吨	2 351	5 894	9 831	17 846	29 489
肉　类	吨	1 013	1 445	2 856	6 217	9 090
水产品	吨	264	147	280	172	489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头(只)	246 600	306 308	370 000	397 400	480 700
大牲畜	头	32 700	32 033	35 700	36 700	42 000
猪	头	20 900	10 569	9 200	12 300	22 000
羊	只	193 000	263 706	325 100	348 400	416 700
七、工　业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 521	2 964	4 581	10 654	17 821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吨					
布	万米					
机制纸及纸板	吨					
糖	吨					
原　煤	吨	13 090	16 656	16 000	12 227	16 000
发电量	万千瓦时	217	680	629	1 089	425
水　泥	吨					30 000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3 636	3 537	8 151	12 446
施工面积	平方米		127 500	127 101	133 680	223 880
竣工面积	平方米		97 600	62 368	102 391	156 194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3 942	5 558	12 621	19 961	19 577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797	914	540	4 661	3 406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858	5 915	7 973	15 020	20 768
十一、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79	320
〃出口总额	万美元				107	246

13—6 农三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INDICES OF MAIN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THIRD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　　标	1998年为下列各年的%			平均每年增长%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81—1998年	1986—1998年	1991—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128.9	129.2	127.9	1.42	1.99	3.13
二、年底从业人员	153.3	117.5	131.6	2.40	1.25	3.50
年底职工人数	82.0	77.1	82.6	−1.10	−1.98	−2.37
三、国内生产总值	544.3	235.3	173.2	9.9	6.8	7.1
第一产业	509.9	217.5	175.5	9.5	6.2	7.3
第二产业	278.6	132.0	104.6	5.9	6.2	7.3
工　业	248.0	123.9	88.4	5.2	1.7	−1.5
建筑业	355.1	145.0	139.9	7.3	2.9	4.3
第三产业	1 271.6	482.6	240.5	15.2	12.9	11.6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413.7	182.6	137.5	8.2	4.7	4.1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 185.0	1 035.7	505.9	14.7	21.9	28.6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553.6	414.5	261.0	10.0	11.6	12.7
职工平均工资	667.4	542.2	308.7	11.1	13.9	15.1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705.8	338.3	246	11.5	9.8	11.9
年末耕地面积	127.6	122.4	119.4	1.4	1.6	2.2
总播种面积	144.2	142.5	190.7	2.1	2.8	8.4
〃粮　食	51.1	56.8	142.7	−3.7	−4.3	4.6
棉　花	699.6	346.3	271.4	11.4	10.0	13.3
油　料						
甜　菜						
当年造林面积	175.2	91.7	183.4	9.0	−0.7	7.9
果园年底面积	268.3	249.5	112.2	5.6	7.3	1.5
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188.0	114.2	158.3	3.6	1.0	5.9
棉　花	3 646.7	615.9	296.8	22.1	15.0	14.6
油　料						
甜　菜						
水　果	1 254.9	500.2	300.0	15.1	13.2	14.7
肉　类	897.3	629.1	318.3	13.0	15.2	15.6
水产品	185.2	332.7	174.6	3.5	9.7	7.2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194.9	156.9	129.9	3.8	3.5	3.3
大牲畜	128.4	131.1	117.7	1.4	2.1	2.1
猪	105.3	208.2	239.1	0.3	5.8	11.5
羊	215.9	158.0	128.2	4.4	3.6	3.2
七、工　业						
工业总产值	1 107.7	568.4	367.8	47.6	62.9	109.3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布						
机制纸及纸板						
糖						
原　煤	122.2	96.1	100.0	30.6	42.1	77.8
发电量	195.8	62.6	67.6	34.1	37.5	69.3
水　泥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312.3	351.9		56.7	108.1
施工面积		175.6	176.1		48.8	90.9
竣工面积		160.0	250.4		47.8	99.5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496.7	352.2	155.1	9.3	10.2	5.6
旅客周转量	427.4	372.8	630.8	8.4	10.7	25.9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十一、进出口总额	2 420.5	351.1	260.5	19.4	10.1	12.7
〃出口总额						

13—7 农四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FOR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　　标	计量单位	1954 年	1958 年	196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8 年
一、年底总人口	**万人**	1.26	3.25	14.22	23.88	22.08	21.26	21.62	21.73
二、年底从业人数	**万人**	0.87	2.09	7.56	9.49	9.78	10.72	10.44	9.66
年底职工人数	万人	0.67	1.63	7.56	9.49	9.00	9.50	8.84	7.87
三、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165	997	3 837	10 082	16 839	39 226	105 140	135 409
第一产业	万元	114	660	1 810	5 847	8 682	19 692	50 903	58 582
第二产业	万元	26	290	1 356	2 555	4 616	10 950	30 635	37 658
工　业	万元	17	268	1 094	1 810	3 056	9 075	26 453	31 503
建筑业	万元	9	22	262	745	1 560	1 875	4 182	6 155
第三产业	万元	25	47	671	1 680	3 541	8 584	23 602	39 169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140	353	275	421	750	1 846	4 880	6 243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55	829	1 071	3 524	4 047	12 155	22 623	33 323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878	3 393	7 382	8 135	16 684	36 121	42 586
职工平均工资	元		586	495	779	897	1 766	3 968	5 291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万元			3 941	9 046	15 196	34 458	85 087	105 040
耕地面积	公顷	9 213	44 560	103 853	105 013	99 760	98 933	100 000	103 370
总播种面积	公顷	8 167	29 447	84 507	93 187	89 730	99 400	98 040	103 340
# 粮　食	公顷	6 940	23 940	61 433	67 307	48 233	59 000	46 190	55 150
棉　花	公顷		1 347	520	380	1 667	1 533	1 530	7 430
油　料	公顷	700	1 680	12 567	12 687	19 540	22 333	33 300	21 530
甜　菜	公顷		73	113	3 020	833	3 333	5 660	6 980
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13	153	460	448	3 387	814	665	1 336
果园年底面积	公顷	6	47	889	1 277	1 061	1 654	3 106	3 324
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吨	9 334	46 369	114 128	147 878	132 944	263 755	242 395	310 773
棉　花	吨		104	170	138	626	1 269	1 573	8 308
油　料	吨	441	1 210	4 802	9 052	19 440	28 160	49 935	31 239
甜　菜	吨		538	92	39 383	27 120	125 222	281 148	322 128
水　果	吨			188	4 809	2 295	7 138	19 574	26 478
肉　类	吨	17	985	3 599	3 464	3 711	5 038	7 020	9 994
水产品	吨		21	119	83	245	749	1 412	1 616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头(只)	47 100	218 694	340 433	432 800	415 522	497 793	428 500	623 700
大牲畜	头	4 900	36 541	80 784	54 600	48 910	47 096	50 500	50 500
猪	头	2 600	15 732	31 067	62 400	28 238	23 412	29 800	33 000
羊	只	39 600	166 421	228 582	315 800	337 374	427 285	361 000	540 200
七、工　业									
工业总产值	万元	34	569	2 583	3 736	8 231	21 108	64 222	73 687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吨								
布	万米								
机制纸及纸板	吨					310	1 508	7 811	1 394
糖	吨							27 670	28 078
原　煤	吨	14 320	55 414	224 611	559 400	619 900	682 954	438 039	535 217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0	513	1 615	1 443	3 660	8 058	8 590
水　泥	吨			4 205	2 476	13 262	57 364	79 287	100 500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76	180	1 397	557	3 857	4 675	11 901	14 956
施工面积	平方米					175 300	184 125	230 599	260 776
竣工面积	平方米					117 800	132 405	148 177	159 078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131	1 125	1 582	2 816	5 023	13 124	17 893	26 000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6		2 365	10 841	21 043	22 726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0	487	1 996	3 092	9 962	17 978	39 017	45 006
十一、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912	1 442
# 出口总额	万美元							429	1 037

13—8 农四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INDICES OF MAIN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FOR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标	1998年为下列各年的%					平均每年增长%				
	1954年	196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55—1998年	1966—1998年	1981—1998年	1986—1998年	1991—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1 724.6	152.8	91.0	98.4	102.2	6.7	1.3	−0.5	−0.1	0.3
二、年底从业人数	1 110.3	127.8	101.8	98.8	90.1	5.6	0.7	0.1	−0.1	−1.3
年底职工人数	1 174.6	104.1	82.9	87.4	82.8	5.8	0.1	−1.0	−1.0	−2.3
三、国内生产总值	15 037.2	849.9	395.1	226.8	178.7	12.1	6.7	7.9	6.5	7.5
第一产业	8 603.6	624.8	394.5	226.3	154.4	10.7	5.7	7.9	6.5	5.6
第二产业	29368.1	866.0	417.5	266.8	172.9	13.8	6.8	8.3	7.8	7.1
工业	31505.6	900.2	475.9	298.8	169.6	14.0	6.9	9.1	8.8	6.8
建筑业	22287.5	735.3	265.1	177.8	190.2	13.1	6.2	5.6	4.5	8.4
第三产业	50621.4	1 868.3	764.2	402.1	247.7	15.2	9.3	12.0	11.3	12.0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4 459.3	2 270.2	1 482.9	832.4	338.1	9.0	9.9	16.2	17.7	16.4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1 558.5	3 110.4	945.6	823.4	274.2	13.1	9.9	12.5	19.0	14.1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1 255.2	576.9	523.5	255.2		8.0	10.2	13.6	12.4
职工平均工资		1 068.9	679.2	589.9	299.6		7.4	11.2	14.6	14.7
六、农业										
农业总产值	6 490.9	484.2	260.4	223.4	155.2	9.9	4.9	5.5	6.4	5.6
耕地面积	1 122.0	99.5	98.4	103.6	104.5	5.6	0.0	−0.1	0.3	0.5
总播种面积	1 265.3	122.3	110.9	115.2	104.0	5.9	0.6	0.6	1.1	0.5
〃粮食	794.7	89.8	81.9	114.3	93.5	4.8	−0.3	−1.1	1.0	−0.8
棉花		1 428.8	1 955.3	445.7	484.7		8.4	18.0	12.2	21.8
油料	3 075.7	171.3	169.7	110.2	96.4	8.1	1.6	3.0	0.7	−0.5
甜菜		6 177.0	231.1	837.9	209.4		13.3	4.8	17.8	9.7
当年造林面积	10276.9	290.4	298.9	39.4	164.1	11.1	3.3	6.3	−6.9	6.4
果园年底面积	55400.0	373.9	260.3	313.3	201.0	15.4	4.1	5.5	9.2	9.1
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	3 329.5	272.3	210.2	233.8	117.8	8.3	3.1	4.2	6.7	2.1
棉花		4 887.1	6 020.3	1 327.2	654.7		12.5	25.6	22.0	26.5
油料	7 083.7	650.5	345.1	160.7	110.9	10.2	5.8	7.1	3.7	1.3
甜菜		350139.1	817.9	1 187.8	257.2		28.1	12.4	21.0	12.5
水果		14084.0	550.6	1 153.7	370.9		16.2	9.9	20.7	17.8
肉类	58788.2	277.7	288.5	269.3	198.4	15.6	3.1	6.1	7.9	8.9
水产品		1 358.0	1 947.0	659.6	215.8		8.2	17.9	15.6	10.1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1324.2	183.2	144.1	150.1	125.3	6.0	1.9	2.1	3.2	2.9
大牲畜	1 030.6	62.5	92.5	103.3	107.2	5.4	−1.4	−0.4	0.2	0.9
猪	1 269.2	106.2	52.9	116.9	141.0	5.9	0.2	−3.5	1.2	4.4
羊	1 364.1	236.3	171.1	160.1	126.4	6.1	2.6	3.0	3.7	3.0
七、工业										
工业总产值	40736.3	1 016.2	543.5	294.8	195.2	14.6	7.3	9.9	8.7	8.7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布										
机制纸及纸板				449.7	92.4				12.3	−1.0
糖										
原煤	3 737.5	238.3	95.7	86.3	78.4	8.6	2.7	−0.2	−1.1	−3.0
发电量		1 674.1	531.9	595.3	234.7		8.9	9.7	14.7	11.3
水泥		2 390.0	4 059.0	757.8	175.2		10.1	22.8	16.9	7.3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19678.9	1 070.6	2 685.1	387.8	319.9	12.8	7.4	20.1	11.0	15.6
施工面积				148.8	141.6				3.1	4.4
竣工面积				135.0	120.1				2.3	2.3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19786.7	1 643.3	923.2	517.6	198.1	12.8	8.9	13.1	13.5	8.9
旅客周转量		89122.0		961.1	209.6		22.9		19.0	9.7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9475.1	2 254.7	1 455.5	451.8	250.3	16.7	9.9	16.0	12.3	12.2
十一、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13—9 农五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FIF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　　标	计量单位	1954年	1958年	196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万人**	0.91	0.97	5.99	7.64	7.12	7.27	9.72	10.00
二、年底从业人员	**万人**		0.55	3.18	3.35	3.19	3.54	4.3	4.13
年底职工人数	万人		0.55	3.11	3.12	3.10	3.24	4.22	4.22
三、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277	467	1 414	2 680	5 699	16 741	46 457	69 364
第一产业	万元	185	273	737	1 203	3 073	9 898	28 653	41 524
第二产业	万元	36	94	350	742	1 415	3 307	6 123	11 827
工　业	万元	15	31	209	468	1 061	2 445	4 522	8 299
建筑业	万元	21	63	141	274	354	862	1 601	3 528
第三产业	万元	56	100	327	734	1 211	3 536	11 681	16 013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304	481	215	351	800	2 356	4 940	6 944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30	353	592	1 690	1 473	7 005	14 507	23 802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334	1 417	2 402	3 229	7 396	22 089	23 936
职工平均工资	元		759	457	780	1 005	2 246	5 149	5 720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万元		546	1 457	2 351	6 188	19 324	54 769	78 874
耕地面积	公顷	2 053	6 047	33 047	27 413	29 373	36 733	46 070	47 550
总播种面积	公顷	1 267	2 647	23 860	26 027	28 353	34 466	38 930	45 830
其：粮　食	公顷	820	1 540	17 013	17 340	15 133	14 933	10 920	11 530
棉　花	公顷	13	267	827	1 040	5 493	10 866	18 020	22 710
油　料	公顷	420	67	1 980	3 053	3 107	1 867	3 760	2 230
甜　菜	公顷		73	7	7	7	200	2 100	3 880
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186	140	2 575	419	432	690
果园年底面积	公顷			259	246	212	383	427	480
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吨	940	1 829	26 628	38 765	41 216	63 896	53 135	64 895
棉　花	吨	9	149	345	517	4 995	15 633	24 479	40 403
油　料	吨	217	15	539	1 761	2 701	2 046	7 917	5 633
甜　菜	吨		2 031	340		58	3 694	75 561	132 113
水　果	吨			57	190	405	880	834	1 036
肉　类	吨		202	1 119	1 187	1 291	1 587	2 557	4 144
水产品	吨				23	116	261	322	353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头(只)		55 993	214 235	137 800	145 270	181 805	187 100	242 900
大牲畜	头		1 508	15 926	10 000	10 126	10 327	9 000	11 200
猪	头		5 564	12 134	22 100	13 044	11 927	19 600	23 300
羊	只		48 921	186 175	105 700	122 090	159 551	158 500	208 400
七、工　业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 048	1 275	4 334	13 027	16 166	27 515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吨							458	3 374
布	万米								
机制纸及纸板	吨					107	939	498	284	256
糖	吨					93				
煤	吨	11 949	42 121	38 100						
发电量	万千瓦时	25	47	64	1 027	1 462	3 809	9 617	14 325
水　泥	吨				8 170	18 156	28 060	52 050	65 000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857	1 108	2 355	7 737	11 840
施工面积	平方米						80 589	83 415	83 595	170 480
竣工面积	平方米						50 015	71 829	69 419	138 943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708	1 101	2 037	5 858	13 554	8 728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52		965	3 619	5 511	7 500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73	501	865	4 652	7 171	10 577	14 836
十一、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938	270
其：出口总额	万美元							62	8

13—10 农五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INDICES OF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FIF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标	1998年为下列各年的%					平均每年增长%				
	1954年	196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55—1998年	1966—1998年	1981—1998年	1986—1998年	1991—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1 098.9	166.9	130.9	140.4	137.6	5.6	1.6	1.5	2.6	4.1
二、年底从业人员		129.9	123.3	129.5	116.7		0.8	1.2	2.0	1.9
年底职工人数		135.7	126.0	134.4	130.2		0.9	1.3	2.3	3.4
三、国内生产总值	3 718.2	1 027.6	668.0	384.3	196.6	9.0	7.3	11.1	10.9	8.8
第一产业	2 723.8	969.8	778.0	393.2	191.4	7.6	7.1	12.1	11.1	8.5
第二产业	8 323.0	989.4	562.0	261.4	206.9	10.3	7.2	10.1	7.7	9.5
工业	13854.0	1 059.5	670.0	233.1	195.8	11.6	7.4	11.1	6.7	8.8
建筑业	4 290.0	774.0	407.0	365.7	238.9	8.7	6.4	8.1	10.5	11.5
第三产业	6 129.0	1 338.0	567.0	611.9	201.0	9.6	8.2	10.1	15.0	9.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338.5	6 159	510.3	273.7	139.8	2.8	5.7	9.5	8.1	4.3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 223.5	4 019.5	1 408.8	1 615.9	339.8	9.1	10.3	14.7	25.9	16.1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1 689.5	996.4	741.4	323.7		8.9	13.6	16.7	15.8
职工平均工资		1 251.6	2 042.9	569.2	254.7		8.0	18.2	14.3	12.4
六、农业										
农业总产值		1 066.3	859.1	401.3	211.8		7.4	12.7	11.3	9.8
耕地面积	2 316.1	143.9	173.5	162.0	129.3	7.4	1.1	3.1	3.8	3.3
总播种面积	3 617.2	192.1	176.1	161.6	132.9	8.5	2.0	3.2	3.8	3.6
粮食	1 406.1	67.8	66.5	76.2	77.1	6.2	-1.2	-2.2	-2.1	-3.2
棉花	171692.3	2 746.1	2 183.7	413.4	211.1	18.5	10.6	18.7	11.5	9.8
油料	531.0	112.6	69.0	71.8	110.0	3.9	0.4	-2.0	-2.5	1.2
甜菜		55428.6	55428.6	55428.6	2 917.3		21.1	42.0	62.6	52.4
当年造林面积		371.0	492.9	26.8	164.7		4.1	9.3	-9.6	6.4
果园年底面积		185.3	194.3	225.4	125.3		1.9	3.8	6.4	2.9
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	6 903.7	243.7	167.4	157.5	101.6	10.1	2.7	2.9	3.6	0.2
棉花	118922.2	11711.0	7814.9	808.9	260.2	21.1	15.5	27.4	17.4	12.7
油料	2 595.9	1 045.1	319.9	208.6	275.3	7.7	7.4	6.7	5.8	13.5
甜菜		38856.8		227781.0	3 576.4	0.0	19.8		81.2	56.4
水果		1 817.5	545.3	255.8	117.7		9.2	9.9	7.5	2.1
肉类		370.3	349.1	321.0	261.3		4.0	7.2	9.4	12.8
水产品			1 534.8	304.3	187.8			16.4	8.9	8.2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113.4	176.3	167.2	133.6		0.4	3.2	4.0	3.7
大牲畜		70.3	112.0	110.6	108.7		-1.1	0.6	0.7	1.1
猪		192.0	105.4	178.6	195.8		2.0	0.3	4.6	8.8
羊		111.9	197.2	170.7	130.6		0.3	3.8	4.2	3.4
七、工业										
工业总产值	13516.7	3 263.8	2 453.4	652.4	351.1	11.8	11.1	19.5	15.5	17.0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布										
机制纸及纸板			238.1	27.3	51.4			4.9	-9.5	-8.0
糖										
煤										
发电量	56176.5	22523.6	1 395.1	979.9	376.1	15.5	17.8	15.8	19.2	18.0
水泥			795.6	358.0	231.6			12.2	10.3	11.1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1 264.9	978.6	502.8			15.1	19.2	21.0
施工面积				211.5	204.4				5.9	9.3
竣工面积				277.8	193.4				8.2	8.6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1 223.9	788.6	461.9	149.0		7.9	12.2	12.5	5.1
旅客周转量		14534.9		6 250.0	207.2		16.3	0.0	37.4	9.5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 967.3	1 718.6	319.6	202.8		10.8	17.1	9.3	9.2
十一、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13—11 农六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SIX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　　标	计量单位	1954 年	1958 年	196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8 年
一、年底总人口	**万人**	**0.70**	**2.44**	**7.96**	**26.46**	**25.93**	**25.36**	**26.14**	**27.11**
二、年底从业人员	**万人**	**0.70**	**1.80**	**3.92**	**10.55**	**12.51**	**12.49**	**11.46**	**10.8**
年底职工人数	万人	0.60	1.60	3.92	10.55	11.70	11.72	10.48	8.44
三、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507**	**1 252**	**4 403**	**9 917**	**24 968**	**44 355**	**119 798**	**152 675**
第一产业	万元	192	528	2 172	4 748	11 531	20 805	66 868	84 027
第二产业	万元	203	376	1 342	3 980	9 442	13 933	27 149	25 727
工　业	万元	15	281	652	3 372	7 376	11 754	22 969	16 961
建筑业	万元	188	95	690	608	2 066	2 179	4 180	8 766
第三产业	万元	112	348	889	1 189	3 996	9 617	25 781	42 92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688	912	385	376	957	1 748	4 691	5 652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83**	**207**	**550**	**4 503**	**5 689**	**11 290**	**30 151**	**62 857**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679**	**2 737**	**7 881**	**12908**	**21 502**	**51 583**	**49 693**
职工平均工资	元		539	560	769	1 082	1 875	4 778	5 489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万元	351	854	3 906	8 540	19 886	40 351	126 054	165 256
耕地面积	公顷	10 473	23 393	65 040	138 620	141 887	150 100	153 920	164 040
总播种面积	公顷	6 393	14 973	26 587	95 567	87 207	101 133	99 920	110 560
〃粮　食	公顷	5 587	10 240	19 547	54 313	44 573	62 933	48 070	40 630
棉　花	公顷	87	693	287	1 220	3 427	11 333	24 960	40 360
油　料	公顷	400	300	980	17 460	11 253	9 533	12 510	6 580
甜　菜	公顷		187	93	4 180	1 333	4 533	3 280	5 960
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2	78	365	455	3 281	1 032	846	1 364
果园年底面积	公顷	2	39	167	634	358	568	725	407
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吨	8 021	16 834	37 847	112 030	148 581	257 345	241 183	200 076
棉　花	吨	30	153	129	607	1 920	12 482	31 606	64 252
油　料	吨	137	157	561	9 642	12 875	11 740	22 791	10 467
甜　菜	吨		4 011	443	38 710	24 428	108 212	172 545	273 281
水　果	吨		1	57	735	470	1 696	2 585	996
肉　类	吨	138	319	1 569	4 582	4 518	6 119	8 924	11 794
水产品	吨			57	73	198	763	1 819	1 077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头(只)	93 200	138 451	212 157	303 100	375 600	389 134	351 900	407 900
大牲畜	头	8 800	8 631	20 755	29 900	25 600	25 084	22 600	23 500
猪	头	10 300	11 938	13 570	51 700	45 200	46 940	59 000	66 900
羊	只	74 100	117 882	177 832	221 500	304 800	317 110	270 300	317 500
七、工　业									
工业总产值	万元	37	838	3 584	9 722	22 949	49 011	84 959	78 778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吨						2 744	11 336	9 004
布	万米						30	317	91
机制纸及纸板	吨				81	313.5	1 239	3 882	4 031	2 943
糖	吨					5 600	11 912	9 247	18 693	20 620
原　煤	吨	62 000	14 000	229 000	529 968	792 400	777 908	805 095	681 602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3	762	768	280	1 212	1 185
水　泥	吨					4 005	9 956	27 300	25 016	30 052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858	429	1 500	2 074	6 456	6 724	17 312	20 469
施工面积	平方米	23 000	64 400	98 200	132 900	357 500	254 529	353 121	247 144
竣工面积	平方米	20 900	63 000	112 200	122 400	174 600	171 903	242 153	185 740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371	700	787	1 567	5 375	16 120	23 886	23 640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4 134	12 207	17 988	28 422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33**	**719**	**1 899**	**5 864**	**11 232**	**24 617**	**37 578**	**38 578**
十一、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13	85
〃出口总额	万美元							28	45

13—12 农六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INDICES OF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SIX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标	1998年为下列各年的%					平均每年增长%				
	1954年	196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55—1998年	1966—1998年	1981—1998年	1986—1998年	1991—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3 872.9	340.6	102.5	104.6	106.9	8.7	3.8	0.1	0.3	0.8
二、年底从业人员	1 552.9	277.3	103.0	86.9	87.0	6.4	3.1	0.2	—1.1	—1.7
年底职工人数	1 406.7	215.3	80.0	72.1	72.0	6.2	2.4	—1.2	—2.5	—4.0
三、国内生产总值	7 223.1	787.2	443.2	212.0	164.5	10.2	6.5	8.6	6.0	6.4
第一产业	8 286.0	729.5	476.9	249.8	192.1	10.6	6.2	9.1	7.3	8.5
第二产业	3 447.5	550.1	220.3	105.3	96.6	8.4	5.3	4.5	0.4	—0.4
工业	41545.7	930.1	185.2	89.7	78.1	14.7	7.0	3.5	—0.8	—3.0
建筑业	1 132.6	287.9	381.7	172.1	205.3	5.7	3.3	7.7	4.3	9.4
第三产业	15120.6	1 528.4	1 069.0	361.2	206.0	12.1	8.6	14.1	10.4	9.5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821.5	1 468.1	1 503.2	590.6	323.3	4.9	8.5	16.3	14.6	15.8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6070.4	11431.2	1 396.0	1 104.9	556.7	15.6	13.7	12.3	17.4	21.0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1 815.3	630.6	385.0	231.1		9.2	10.8	10.9	11.0
职工平均工资		980.2	713.8	507.3	292.7		7.2	11.5	13.3	14.4
六、农业										
农业总产值	8 815.3	882.0	493.6	268.3	189.3	10.7	6.8	9.3	7.9	8.3
耕地面积	1 566.3	252.2	118.3	115.6	109.3	6.5	2.8	0.9	1.1	1.1
总播种面积	1 729.4	415.8	115.7	126.8	109.3	6.7	4.4	0.8	1.8	1.1
〃粮食	727.2	207.9	74.8	91.2	64.6	4.6	2.2	—1.6	—0.7	—5.3
棉花	46390.8	14062.7	3 308.2	1 177.7	356.1	15.0	16.2	21.5	20.9	17.2
油料	1 645.0	671.4	37.7	58.5	69.0	6.6	5.9	—5.3	—4.0	—4.5
甜菜		6 408.6	142.6	447.1	131.5		13.4	2.0	12.2	3.5
当年造林面积	68200.0	373.7	299.8	41.6	132.2	16.0	4.1	6.3	—6.5	3.5
果园年底面积	20350.0	243.7	64.2	113.7	71.7	12.8	2.7	—2.4	1.0	—4.1
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	2 494.4	528.6	178.6	134.7	77.7	7.6	5.2	3.3	2.3	—3.1
棉花	214173.3	49807.8	10585.2	3346.5	514.8	19.0	20.7	29.6	31.0	22.7
油料	7 640.1	1 865.8	108.6	81.3	89.2	10.4	9.3	0.5	—1.6	—1.4
甜菜		61688.7	706.0	1 118.7	252.5		21.5	11.5	20.4	12.3
水果		1 747.4	135.5	211.9	58.7		9.1	1.7	5.9	—6.4
肉类	8 546.4	751.7	257.4	261.0	192.7	10.6	6.3	5.4	7.7	8.5
水产品		1 889.5	1 475.3	543.9	141.2		9.3	16.1	13.9	4.4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437.7	192.3	134.6	108.6	104.8	3.4	2.0	1.7	0.6	0.6
大牲畜	267.0	113.2	78.6	91.8	93.7	2.3	0.4	—1.3	—0.7	—0.8
猪	649.5	493.0	129.4	148.0	142.5	4.3	5.0	1.4	3.1	4.5
羊	428.5	178.5	143.3	104.2	100.1	3.4	1.8	2.0	0.3	0.0
七、工业										
工业总产值	69813.9	1761.0	950.8	263.4	180.0	16.0	9.1	13.3	7.7	7.6
主要产品产量										
纱					328.1					16.0
布					303.3					14.9
机制纸及纸板		3 633.3	938.8	237.5	75.8		11.5	13.2	6.9	—3.4
糖			368.2	173.1	223.0			7.5	4.3	10.5
原煤	1 099.4	297.6	128.6	86.0	87.6	5.6	3.4	1.4	—1.2	—1.6
发电量		8 977.3	155.5	154.3	423.2		14.6	2.5	3.4	19.8
水泥			750.4	301.8	110.1			11.8	8.9	1.2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2 385.5	1 364.5	986.9	317.0	304.4	7.5	8.2	13.6	9.3	12.1
施工面积	1 074.5	251.7	186.0	69.1	97.1	5.5	2.8	3.5	—2.8	—0.4
竣工面积	888.7	165.5	151.7	106.4	108.0	5.1	1.5	2.3	0.5	1.0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6 371.9	3 005.3	1 508.5	439.8	146.6	9.9	10.9	16.3	12.1	4.9
旅客周转量				687.5	232.8				16.0	11.1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 557.1	2 031.5	657.9	343.5	156.7	12.3	9.6	11.0	10.0	5.8
十一、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13—13 农七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SEVEN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　　标	计量单位	1954 年	1958 年	196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8 年
一、年底总人口	**万人**	1.07	5.93	21.69	20.38	19.90	19.47	19.88	20.62
二、年底从业人口	**万人**			10.32	8.40	9.06	8.97	8.95	8.18
年底职工人数	万人			10.32	8.40	8.60	8.48	7.94	7.22
三、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9 137	16 519	44 034	103 259	157 870
第一产业	万元				5 131	6 597	23 169	51 950	86 590
第二产业	万元				3 200	6 971	13 987	32 385	36 324
工　业	万元						11 594	26 626	22 177
建筑业	万元						2 393	5 759	14 147
第三产业	万元					807	2 952	6 878	18 924	34 956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448	830	2 266	5 250	7 665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825	1 899	1 111	3 245	3 200	4 598	26 884	43 379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6 376	7 191	8 422	16 244	23 957	44 836
职工平均工资	元			655	872	973	1 938	3 001	5 818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万元			8 841	7 943	13 692	44 654	104 703	157 479
耕地面积	公顷	14 107	88 293	194 567	81 800	83 320	83 867	78 800	83 950
总播种面积	公顷	10 527	49 867	126 613	65 447	62 273	68 200	69 450	78 740
# 粮　食	公顷	53 395	28 187	73 741	30 540	24 040	22 333	15 030	10 370
棉　花	公顷	1 153	12 347	14 127	13 047	19 693	30 667	38 290	48 020
油　料	公顷	167	620	3 753	1 933	1 253	200	600	240
甜　菜	公顷		267	1 527	173	33		200	6 720
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107	1 120	987	290	3 032	653	841	976
果园年底面积	公顷			2 028	1 092	934	2 103	2 372	1 519
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吨	14 932	45 425	130 561	73 947	59 974	87 620	71 502	54 984
棉　花	吨	565	4 943	12 421	8 021	14 816	38 176	51 090	85 346
油　料	吨	64	358	967	1 341	974	254	846	398
甜　菜	吨		4 438	17 927	1 076	9	176	285	244 946
水　果	吨			1 635	3 577	3 722	8 103	14 137	17 545
肉　类	吨	578	828	4 426	2 891	2 574	3 840	5 815	8 922
水产品	吨			277	190	130	825	816	451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头(只)	52 733	146 092	372 078	199 000	196 848	208 962	211 400	319 800
大牲畜	头	4 399	13 144	40 001	15 900	13 766	12 613	11 100	16 200
猪	头	2 414	21 205	33 583	31 300	19 855	16 885	17 800	33 600
羊	只	45 920	111 743	298 494	151 800	164 227	179 164	182 500	270 000
七、工　业									
工业总产值	万元			5 993	7 310	19 884	51 062	62 705	84 824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吨			761		3 014	5 533	11 873	17 911
布	万米				51	1 200	1 871	2 023	2 370
机制纸及纸板	吨			976	771	3 730	4 557	4 458	
糖	吨								30 984
原　煤	万吨		3	3	16	17	9	14	14
发电量	万千瓦时		3	107	1 549	4 052	8 587	13 607	21 600
水　泥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2 681	4 794	6 764	18 144	43 367
施工面积	平方米					103 000	170 058	233 393	448 033
竣工面积	平方米					76 000	118 403	151 067	395 786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635	1 988	819	4 610	15 028	17 217	17 559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 121	17 514	25 227	25 252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09	1 025	2 843	2 279	7 771	14 471	23 771	25 560
十一、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554.35	490
# 出口总额	万美元							75.69	470

13—14 农七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INDICES OF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SEVEN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标	1998年为下列各年的%					平均每年增长%				
	1954年	196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55—1998年	1966—1998年	1981—1998年	1986—1998年	1991—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1927.1	95.1	101.2	103.6	105.9	7.0	—0.2	0.1	0.3	0.7
二、年底从业人口		79.3	97.4	90.3	91.2		—0.7	—0.1	—0.8	—1.1
年底职工人数		70.0	86.0	84.0	85.1		—1.1	—0.8	—1.3	—2.0
三、国内生产总值			832.8	463.3	180.6			12.5	12.5	7.7
第一产业			800.2	622.2	185.9			12.2	15.1	8.1
第二产业			654.2	315.2	153.6			11.0	9.2	5.5
工业				240.4	113.4				7.0	1.6
建筑业				625.3	354.1				15.1	17.1
第三产业			1 688.2	460.7	220.0			17.0	12.5	10.4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823.7	447.2	170.4			12.4	12.2	6.9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59.7	3904.2	1336.7	1 355.6	943.4	7.7	9.6	13.3	22.0	37.8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703.2	623.5	532.4	276.0		6.1	10.7	13.7	13.5
职工平均工资		888.2	667.2	597.9	300.2		6.8	11.1	14.7	14.7
六、农业										
农业总产值	4716.5	318.2	498.2	386.7	193.3	9.2	3.6	9.3	11.0	9.9
耕地面积	595.1	43.1	102.6	100.8	100.1	4.1	—2.5	0.1	0.1	0.0
总播种面积	748.0	62.2	120.3	126.4	115.5	4.7	—1.4	1.0	1.8	1.8
〃粮食	19.4	14.1	34.0	43.1	46.4	—3.7	—5.8	—5.8	—6.3	—9.1
棉花	4164.8	340.6	368.1	243.8	156.6	8.8	3.8	7.5	7.1	5.8
油料	143.7	6.4	12.4	19.2	120.0	0.8	—8.0	—10.9	—11.9	2.3
甜菜		440.1	3 884.4	20363.6			4.6	22.5	50.5	
当年造林面积	912.1	98.9	336.6	32.2	149.5	5.2		7.0	—8.4	5.2
果园年底面积		74.9	139.1	162.6	72.2		—0.9	1.9	3.8	—4.0
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	368.2	42.1	74.4	91.7	62.8	3.0	—2.6	—1.6	—0.7	—5.7
棉花	15105.5	687.1	1 064.0	576.0	223.6	12.1	6.0	14.0	14.4	10.6
油料	621.9	41.2	29.7	40.9	156.7	4.2	—2.7	—6.5	—6.7	5.8
甜菜		1366.4	22764.5	2721622.2	139173.9		8.2	35.2	119.4	247.1
水果		1073.1	490.6	471.4	216.5		7.5	9.2	12.7	10.1
肉类	1543.6	201.6	308.6	346.6	232.3	6.4	2.1	6.5	10.0	11.1
水产品		162.8	237.4	346.9	54.7		1.5	4.9	10.0	—7.3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606.5	85.9	160.7	162.5	153.0	4.2	—0.5	2.7	3.8	5.5
大牲畜	368.3	40.5	101.9	117.7	128.4	3.0	—2.7	0.1	1.3	3.2
猪	1391.9	100.1	107.3	169.2	199.0	6.2		0.4	4.1	9.0
羊	588.0	90.5	177.9	164.4	150.4	4.1	—0.3	3.3	3.9	5.2
七、工业										
工业总产值		1414.7	1159.8	426.4	166.0					
主要产品产量										
纱		2353.6		594.3	323.7		10.0		14.7	15.8
布			4 610.9	197.5	126.7			23.7	5.4	3.0
机制纸及纸板										
糖										
原煤		448.8	86.9	82.5	155.9		4.7	—0.8	—1.5	5.7
发电量		20186.9	1 394.4	533.1	251.5		17.4	15.8	13.7	12.2
水泥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1 617.6	904.6	641.1			16.7	18.5	26.1
施工面积				435.0	263.5				12.0	12.9
竣工面积				520.8	334.3				13.5	16.3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883.3	2 144.2	380.9	116.8		6.8	18.6	10.8	2.0
旅客周转量				1 190.7	144.2				21.0	4.7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449.5	899.1	1 121.5	328.9	176.6	13.2	6.9	14.4	9.6	7.4
十一、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13－15　农八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EIG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　　标	计量单位	1954 年	1958 年	196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8 年
一、年底总人口	**万人**	**2.19**	**5.62**	**19.83**	**51.99**	**51.82**	**49.84**	**49.62**	**52.35**
二、年底从业人员	**万人**	**1.11**	**4.64**	**9.27**	**20.30**	**23.16**	**25.82**	**23.50**	**19.91**
年底职工人数	万元	1.11	4.64	9.27	20.30	21.18	22.31	20.25	16.61
三、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889**	**3 449**	**18 023**	**29 721**	**48 528**	**116 367**	**257 519**	**372 253**
第一产业	万元	201	1 583	6 534	10 351	17 512	47 192	103 163	149 936
第二产业	万元	562	1 044	7 650	15 256	21 890	42 816	82 314	112 078
工　业	万元	158	549	6 583	13 020	19 355	37 550	71 773	89 154
建筑业	万元	404	495	1 067	2 236	2 535	5 266	10 541	22 934
第三产业	万元	126	822	3 839	4 114	9 126	26 359	72 042	110 239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425	407	641	564	942	2 323	5 219	7 116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792**	**1 172**	**874**	**6 897**	**9 217**	**19 480**	**46 457**	**87 446**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479**	**2 725**	**5 482**	**18 022**	**21 710**	**38 823**	**87 731**	**111 043**
职工平均工资	元	437	675	605	888	1 029	1 818	4 270	5 814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万元	494	3 099	8 416	17 299	30 758	79 970	195 090	291 284
耕地面积	公顷	11 967	86 247	151 396	185 400	183 247	184 400	175 110	179 640
总播种面积	公顷	9 187	46 707	104 353	150 920	146 313	152 400	146 690	154 870
# 粮　食	公顷	7 300	26 847	55 960	72 073	53 067	58 300	51 510	39 210
棉　花	公顷	1 107	11 007	11 993	24 087	29 287	46 000	60 110	80 070
油　料	公顷	187	513	4 340	4 967	13 080	5 000	5 250	1 290
甜　菜	公顷		280	6 760	9 360	4 893	11 000	10 460	13 060
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247	272	1 347	986	4 117	892	894	1 977
果园年底面积	公顷	73	233	1 183	1 774	858	1 149	1 206	2 361
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吨	15 344	46 663	116 115	164 908	180 280	263 993	267 396	229 370
棉　花	吨	532	3 686	10 153	14 695	20 519	52 476	72 656	141 201
油　料	吨	158	221	1 161	3 406	17 192	8 086	12 206	3 001
甜　菜	吨		7 631	112 712	195 950	122 712	315 023	369 343	547 688
水　果	吨		140	1 383	2 730	2 455	1 169	5 428	6 363
肉　类	吨	348	621	4 567	6 530	5 632	8 919	11 743	16 291
水产品	吨			45	258	435	2 132	2 127	2 493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头(只)	61 100	89 434	280 222	398 800	390 483	334 300	347 400	431 100
大牲畜	头	7 500	9 455	40 204	26 800	23 799	23 300	19 400	20 500
猪	头	4 900	23 573	46 708	96 400	50 228	61 300	10 080	141 000
羊	只	48 700	56 406	193 310	275 600	316 456	249 700	227 200	269 600
七、工　业									
工业总产值	万元	498	1 933	13 785	37 851	59 092	145 956	231 356	301 412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吨			7 256	8 510	7 919	20 763	31 000	30 286
布	万米			3 731	3 683	3 900	5 930	7 247	6 722
机制纸及纸板	吨			5 649	3 652	7 819	20 429	28 793	35 692
机制糖	吨			21 023	32 300	39 543	22 130	34 821	44 704
原　煤	吨	18 022	86 195	356 625	355 970	452 172	435 897	424 899	521 603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0	5 529	13 895	18 993	36 653	59 836	74 269
水　泥	吨		4	35 900	66 894	160 100	161 935	226 961	225 000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6 507	8 095	11 284	34 635	72 176
施工面积	平方米				531 600	712 700	443 381	581 314	1211117
竣工面积	平方米				356 600	519 100	297 769	324 952	710 161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299	1 149	2 753	12 883	32 252	43 893	54 087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3 266	8 466	30 130	26 846	42 314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19	1 914	5 909	17 813	30 461	49 683	89 603	122 958
十一、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885	3 028
# 出口总额	万美元							730	2 317

13－16　农八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INDICES OF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EIG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　　标	1998年为下列各年的%					平均每年增长%				
	1954年	196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55－1998年	1966－1998年	1981－1998年	1986－1998年	1991－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2 390.4	264.0	100.7	101.0	105.0	7.5	3.0	0.0	0.1	0.6
二、年底从业人员	1 793.7	214.8	98.1	86.0	77.1	6.8	2.3	－0.1	－1.2	－3.2
年底职工人数	1 496.4	179.2	81.8	78.4	74.5	6.3	1.8	－1.1	－1.9	－3.6
三、国内生产总值	10345.9	484.0	355.8	235.5	163.0	11.1	4.9	7.3	6.8	6.3
第一产业	13919.5	426.3	401.1	261.3	160.1	11.9	4.5	8.0	7.7	6.1
第二产业	5 727.2	399.6	237.8	171.1	147.0	9.6	4.3	4.9	4.2	4.9
工　业	16746.7	405.4	253.4	166.2	144.6	12.3	4.3	5.3	4.0	4.7
建筑业	1 028.6	363.3	166.6	215.0	165.8	5.4	4.0	2.9	6.1	6.5
第三产业	35291.8	927.1	712.5	368.3	196.8	14.3	7.0	11.5	10.6	8.8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413.1	260.1	357.9	231.8	156.1	3.3	2.9	7.3	6.7	5.7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1043.7	10002.3	1267.9	948.7	448.9	10.2	14.0	13.5	18.1	19.9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3182.3	2025.6	616.2	511.5	286.0	13.2	9.5	10.6	13.4	14.0
职工平均工资	1 330.4	961.0	654.7	565.0	319.8	6.1	7.1	11.0	14.2	15.6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11185.4	491.5	428.2	291.1	185.6	11.3	4.9	8.4	8.6	8.0
耕地面积	1 501.1	118.7	99.8	98.0	97.4	6.3	0.5	—	—	—
总播种面积	1 585.8	148.4	12.6	105.8	101.6	6.6	1.2	0.1	0.4	0.2
〃粮　食	537.1	70.1	54.4	73.9	67.3	3.9	－1.1	－3.3	－2.3	－4.8
棉　花	7 233.1	667.6	332.4	273.4	174.1	10.2	5.9	6.9	8.0	7.2
油　料	689.8	29.7	26.0	9.9	25.8	4.5	－3.6	－7.2	16.3	－15.6
甜　菜		193.2	139.5	266.9	118.7		2.0	1.9	－7.8	2.2
当年造林面积	800.4	146.8	200.5	48.0	221.6	4.8	1.2	3.9	－5.5	10.5
果园年底面积	3 234.2	199.6	133.1	275.2	205.5	8.2	2.1	1.6	8.1	9.4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　食	1494.9	197.5	139.1	127.2	86.9	6.3	2.1	1.8	1.9	－1.7
棉　花	26541.5	1390.7	960.9	688.1	269.1	13.5	8.3	13.4	16.0	13.2
油　料	1 899.4	258.5	88.1	17.5	37.1	6.9	2.9	－0.7	－12.6	－11.7
甜　菜		485.9	279.5	446.3	173.9		4.9	5.9	12.2	7.2
水　果		460.1	233.1	259.2	152.6		4.7	4.8	7.6	5.4
肉　类	4 681.3	356.7	249.5	289.3	182.7	9.1	3.9	5.2	8.5	7.8
水产品		5 540.0	970.0	573.1	116.9		12.9	13.5	14.4	2.0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705.6	153.8	108.1	110.4	129.0	4.5	1.3	0.4	0.8	3.2
大牲畜	273.3	51.0	76.5	86.1	88.0	2.3	－2.0	－1.5	－1.1	－1.6
猪	287.8	30.2	14.6	28.1	23.0	2.4	－3.6	－10.1	－9.3	－16.8
羊	553.6	139.5	97.8	85.2	108.0	4.0	1.0	－0.1	－1.2	1.0
七、工　业										
工业总产值	25394.9	692.3	429.7	268.2	181.6	13.4	6.0	8.4	7.9	7.7
主要产品产量										
纱		417.4	355.9	382.4	145.9		4.4	7.3	10.9	4.8
布		180.2	182.5	172.4	113.4		1.8	3.4	4.3	1.6
机制纸及纸板		631.8	977.3	456.5	174.7		5.7	13.5	12.4	7.2
机制糖		212.6	138.4	113.1	202.0		2.3	1.8	0.9	9.2
原　煤	2 894.3	146.3	146.5	115.4	119.7	7.9	1.2	2.1	1.1	2.3
发电量		1 343.3	534.5	391.0	202.6		8.2	9.8	11.1	9.2
水　泥		626.7	336.4	140.5	138.9		5.7	7.0	2.7	4.2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1 109.2	891.6	639.6			14.3	18.3	26.1
施工面积			227.8	169.9	273.2			4.7	4.2	13.4
竣工面积			199.2	136.8	238.5			3.9	2.4	11.5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4 706.5	1 965.0	419.8	167.7		12.4	18.0	11.7	6.7
旅客周转量			1 295.6	499.8	140.4			15.3	13.2	4.3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03326.1	2080.9	690.3	403.7	247.5	17.1	9.6	11.3	11.3	12.0
十一、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13—17 农九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NIN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　　标	计量单位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万人**	**8.05**	**7.19**	**7.12**	**7.21**	**7.03**
二、年底从业人员	**万人**	**3.32**	**3.48**	**3.59**	**3.42**	**2.64**
年底职工人数	万人	3.32	3.25	3.43	3.13	2.10
三、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4 817**	**6 062**	**1 0631**	**2 2751**	**36 340**
第一产业	万元	2 623	3 274	5 272	10 242	16 171
第二产业	万元	1 249	1 227	1 636	3 057	5 059
工　业	万元	562	561	1 003	2 051	3 773
建筑业	万元	687	666	633	1 006	1 286
第三产业	万元	945	1 561	3 723	9 452	15 110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599	843	1 496	3 187	5 143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 490**	**1 731**	**1 815**	**16 709**	**19 940**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3 062**	**3 031**	**4 786**	**9 348**	**9 951**
职工平均工资	元	941	919	1 395	2 938	4 581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万元	3 798	6 818	12 235	22 882	38 745
耕地面积	公顷	83 193	81 827	80 000	84 633	85 850
总播种面积	公顷	67 507	73 440	74 533	71 653	68 293
# 粮　食	公顷	45 780	43 713	37 067	31 193	21 820
棉　花	公顷					
油　料	公顷	14 253	24 047	26 667	28 320	21 200
甜　菜	公顷			1 733	4 507	5 073
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80	788	501	420	366
果园年底面积	公顷	466	387	467	481	559
主要产品产量	吨					
粮　食	吨	67 343	77 081	89 425	62 104	83 667
棉　花	吨					2
油　料	吨	7 720	15 310	17 165	14 681	31 799
甜　菜	吨	16	33	37 780	99 795	288 018
水　果	吨	867	1 013	1 527	2 609	1 354
肉　类	吨	1 195	1 287	2 486	2 574	3 777
水产品	吨		6	21	78	80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头(只)	129 600	179 813	209 494	193 600	296 200
大牲畜	头	10 400	12 521	13 735	11 000	17 100
猪	头	18 200	11 277	9 527	11 800	7 800
羊	只	101 000	156 015	186 232	170 800	271 300
七、工　业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 755	2 214	3 469	8 648	21 510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吨					
布	万米					
机制纸及纸板	吨				504	
糖	吨					34 064
原　煤	吨					
发电量	万千瓦时	606	554	739	1 354	4 181
水　泥	吨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522	2 143	2 571	3 304	5 703
施工面积	平方米	17 346	15 946	60 896	45 214	78 627
竣工面积	平方米	12 893	49 112	37 622	41 437	48 204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2 025	3 133	6 748	6 117	9 674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495	754	3 236	8 959	9 326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 883.23**	**4 830**	**7 216**	**14 136**	**17 016**
十一、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678**	**482**
# 出口总额	万美元				175	258

13—18 农九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INDICES OF MAIN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NIN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标	1998年为下列各年的%			平均每年增长%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81—1998年	1986—1998年	1991—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87.3	97.8	98.7	—0.7	—0.2	—0.2
二、年底从业人员	79.5	75.9	73.5	—1.3	—2.1	—3.8
年底职工人数	63.3	64.6	61.2	—2.5	—3.3	—5.9
三、国内生产总值	375.7	298.5	166.0	7.6	8.8	6.5
第一产业	329.8	264.2	157.9	6.9	7.8	5.9
第二产业	265.6	270.3	195.3	5.6	7.9	8.7
工业	455.7	456.5	240.5	8.8	12.3	11.6
建筑业	110.0	113.5	119.4	0.5	1.0	2.2
第三产业	648.7	392.7	164.7	10.9	11.1	6.4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429.7	305.3	166.9	8.4	9.0	6.6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00.8	1 151.9	1 098.6	8.3	19.3	38.9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325.0	328.3	207.9	6.8	9.6	9.6
职工平均工资	486.8	498.5	328.4	9.2	13.2	16.0
六、农业						
农业总产值	269.8	183.9	160.9	5.7	4.8	6.1
耕地面积	103.2	104.9	107.3	0.2	0.4	0.9
总播种面积	101.2	93.0	91.6	0.1	—0.6	—1.1
# 粮食	47.7	49.9	58.9	—4.0	—5.2	—6.4
棉花						
油料	148.7	88.2	79.5	2.2	—1.0	—2.8
甜菜			292.7			14.4
当年造林面积	457.5	46.4	73.1	8.8	—5.7	—3.8
果园年底面积	120.0	144.4	119.7	1.0	2.9	2.3
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	124.2	108.5	93.6	1.2	0.6	—0.8
棉花						
油料	411.9	207.7	185.3	8.2	5.8	8.0
甜菜	1 800 112.5	872 781.8	762.4	72.3	101.0	28.9
水果	156.2	133.7	88.7	2.5	—2.3	—1.5
肉类	316.1	293.5	151.9	6.6	8.6	5.4
水产品		1 333.3	381.0		22.0	18.2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228.5	164.7	141.4	4.7	3.9	4.4
大牲畜	164.4	136.5	124.5	2.8	2.4	2.8
猪	42.9	69.0	81.8	—4.6	—2.8	—2.5
羊	268.6	173.9	145.7	5.6	4.3	4.8
七、工业						
工业总产值	1 184.3	938.8	599.1	14.7	18.8	25.1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布						
机制纸及纸板						
糖						
原煤						
发电量	689.9	124.5	93.4	51.0	1.2	0.5
水泥						
八、建筑业						
建筑总产值	1 092.5	266.1	221.8	14.2	7.8	10.5
施工面积	453.3	493.1	129.1	8.8	13.1	3.2
竣工面积	373.9	98.2	128.1	7.6	—0.1	3.1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477.8	308.8	143.4	9.1	9.1	4.6
旅客周转量	1 882.9	1 237.4	288.2	17.7	21.3	14.1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03.6	352.3	235.8	13.0	10.2	11.3
十一、进出口总额						
# 出口总额						

13－19　农十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TEN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　　标	计量单位	1954 年	1958 年	196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8 年
一、总人口	**万人**	0.40	0.70	4.65	8.02	7.74	6.29	6.84	7.11
二、年底从业人员	**万人**	0.30	0.50	2.37	3.28	3.59	3.40	3.31	2.68
年底职工人数	万人	0.20	0.40	2.37	3.28	3.33	3.09	3.22	2.38
三、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72	538	1 041	3 220	5 891	10 512	22 122	27 960
第一产业	万元	57	392	586	948	1 745	4 227	7 875	10 879
第二产业	万元	10	126	263	1 634	2 619	3 376	6 635	8 025
工　业	万元	8	98	155	1 259	2 114	2 503	5 049	6 099
建筑业	万元	2	28	108	375	505	873	1 586	1 926
第三产业	万元	5	20	192	638	1 527	2 909	7 612	9 056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197	168	241	400	729	1 662	3 307	3 933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4		627	1 783	1 803	1 973	12 270	14 486
五、全社会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246	274	1 565	3 374	3 664	5 342	10 376	10 592
职工平均工资	元	1 171	720	661	1 034	1 074	1 747	3 133	4 281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万元			1 221	1 908	3 739	9 594	24 961	32 984
耕地面积	公顷	7 580	4 840	35 813	42 133	49 480	50 600	37 400	41 220
总播种面积	公顷	6 367	4 793	25 693	31 540	27 773	28 400	34 270	39 330
〃粮　食	公顷	5 640	3 880	17 920	19 300	16 807	15 533	12 600	10 340
棉　花	公顷	213		27	13	207		80	610
油　料	公顷	327	287	1 740	1 220	5 720	6 533	11 420	12 990
甜　菜	公顷		53	27			533	2 400	1 360
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23	337	30	659	699	967	1 029
果园年底面积	公顷			101	162	130	414	623	574
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吨	7 189	5 084	20 684	29 026	40 097	63 865	66 204	54 787
棉　花	吨	75		3		86	14	28	716
油　料	吨	138	122	334	2 329	6 361	10 281	26 308	32 652
甜　菜	吨		840	154		10	9 716	10 363	58 113
水　果	吨			2	493	757	1 099	3 001	4 285
肉　类	吨		190	388	933	1 254	2 384	3 266	4 529
水产品	吨			1 109	1 355	943	1 835	1 198	1 796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头(只)	12 375	30 056	69 262	84 400	143 962	211 750	162 500	225 700
大牲畜	头	674	3 511	10 713	10 100	12 433	12 853	7 100	10 600
猪	头	14	3 748	5 154	11 300	10 271	16 870	19 600	28 100
羊	只	11 687	22 797	53 395	63 000	121 258	182 027	135 800	187 000
七、工　业									
工业总产值	万元			470	2 987	4 357	7 146	13 724	19 544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吨								
布	万米								
机制纸及纸版	吨						403	397	328
糖	吨								
原　煤	吨		17 365	66 200	270 019	243 900	345 072	326 931	307 390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42	1 430	1 668	2 708	3 736	5 393
水　泥	吨				2 823	14 800	33 713	43 054	48 500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174	1 473	2 214	4 915	7 727
施工面积	平方米				14 600	79 981	86 774	81 803	127 538
竣工面积	平方米				7 400	60 465	77 891	59 130	93 800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320	7 52	663	3 137	6 937	7 713	10 234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9	564	1 458	3 014	3 956	5 188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947	3 644	6 051	16 758	16 331
十一、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817	61
〃出口总额	万美元							283	7

13—20 农十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INDICES OF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TEN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标	1998年为下列各年的%					平均每年增长%				
	1954年	196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55—1998年	1966—1998年	1981—1998年	1986—1998年	1991—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1 775.5**	**152.9**	**88.7**	**91.9**	**113.0**	**6.8**	**1.3**	**—0.7**	**—0.7**	**1.5**
二、年底从业人员	**893.3**	**113.1**	**81.1**	**74.7**	**78.8**	**5.1**	**0.4**	**—1.1**	**—2.2**	**—2.9**
年底职工人数	1 190.0	100.4	72.6	71.5	77.0	5.9	0.0	—1.8	—2.6	—3.2
三、国内生产总值			**286.5**	**159.5**	**130.2**			**6.0**	**3.7**	**3.4**
第一产业			252.7	174.8	115.1			5.3	4.4	1.8
第二产业			252.0	122.5	132.2			5.3	1.6	3.6
工业			257.7	121.8	139.5			5.4	1.5	4.2
建筑业			231.1	125.6	109.0			4.8	1.8	1.1
第三产业			419.0	204.4	152.7			8.3	5.7	5.4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324.3	181.3	115.8			6.8	4.7	1.9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08 104.5**	**2 309.9**	**812.6**	**803.4**	**734.2**	**17.8**	**7.9**	**9.9**	**16.4**	**33.8**
五、职工工资总额	**4 707.4**	**676.6**	**313.9**	**289.1**	**198.3**	**8.9**	**6.0**	**6.6**	**8.5**	**8.9**
职工平均工资	365.6	647.6	414.0	398.6	245.0	3.0	5.8	8.2	11.2	11.9
六、农业										
农业总产值	5 417.0	640.0	383.0	249.5	153.6	9.5	5.8	7.7	7.3	5.5
耕地面积	543.8	115.1	97.8	83.3	81.5	3.9	0.4	—0.1	—1.4	—2.5
总播种面积	617.7	153.1	124.7	141.6	138.5	4.2	1.3	1.2	2.7	4.2
# 粮食	183.3	57.7	53.6	61.5	66.6	1.4	—1.7	—3.4	—3.7	—5.0
棉花	286.4	2 259.3	4 692.3	294.7		2.4	9.9	23.8	8.7	
油料	3 972.5	746.6	307.8	227.1	198.8	8.7	6.3	6.4	6.5	9.0
甜菜		5 037.0			255.2		12.6			12.4
当年造林面积		305.3	3 430.0	156.1	147.2		3.4	21.7	3.5	5.0
果园年底面积		568.3	354.3	441.5	138.6		5.4	7.3	12.1	4.2
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	762.1	264.9	188.8	136.6	85.8	4.7	3.0	3.6	2.4	—1.9
棉花	954.7	23866.7		832.6	5 114.3	5.3	18.0		17.7	63.5
油料	23 660.9	9 776.0	1 402.0	513.3	317.6	13.2	14.9	15.8	13.4	15.5
甜菜		37735.7		581130.0	598.1		19.7		94.8	25.1
水果		214250.0	869.2	566.1	389.9		26.2	12.8	14.3	18.5
肉类		1 167.3	485.4	361.2	190.0		7.7	9.2	10.4	8.4
水产品		161.9	132.5	190.5	97.9		1.5	1.6	5.1	—0.3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1 823.8	325.9	267.4	156.8	106.6	6.8	3.6	5.6	3.5	0.8
大牲畜	1 572.7	98.9	105.0	85.3	82.5	6.5	0.0	0.3	—1.2	—2.4
猪	200 714.3	545.2	248.7	273.6	166.6	18.9	5.3	5.2	8.0	6.6
羊	1 600.1	350.2	296.8	154.2	102.7	6.5	3.9	6.2	3.4	0.3
七、工业										
工业总产值	23443.4	1 903.9	388.5	211.3	165.8	1.1	1.1	1.1	1.1	1.1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布										
机制纸及纸版					81.4					—2.5
糖										
原煤		464.3	113.8	126.0	89.1		4.8	0.7	1.8	—1.4
发电量		3 774.0	377.1	323.2	199.1		11.6	7.7	9.4	9.0
水泥			1 718.0	327.7	143.9			17.1	9.6	4.7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524.6	349.0				13.6	16.9
施工面积			873.5	159.5	147.0			12.8	3.7	4.9
竣工面积			1 267.6	155.1	120.4			15.2	3.4	2.4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1 360.9	1 543.5	326.2	147.5		8.2	16.4	9.5	5.0
旅客周转量		57 641.1	920.6	355.8	172.1		21.2	13.1	10.3	7.0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 724.5**	**448.2**	**269.9**			**17.1**	**12.2**	**13.2**
十一、进出口总额										
# 出口总额										

13—21 乌管局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URUMQI FARMS ADMINISTRATION

指　　标	计量单位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8 年
一、年底总人口	**万人**	**4.69**	**4.63**	**4.85**	**5.28**	**5.60**
二、年底从业人员	**万人**	**2.17**	**2.25**	**2.47**	**2.64**	**2.37**
年底职工人数	万人	2.17	2.13	2.28	2.33	1.65
三、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2 156**	**4 526**	**8 098**	**22 201**	**28 053**
第一产业	万元	1 034	2 170	3 614	8 898	9 724
第二产业	万元	869	1 734	2 955	8 316	8 242
工　业	万元	659	1 453	2 609	7 539	6 942
建筑业	万元	210	281	346	777	1 300
第三产业	万元	253	622	1 529	4 987	10 087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460	978	1 685	4 283	5 070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979**	**1 872**	**2 636**	**11 207**	**8 218**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1 726**	**2 203**	**3 733**	**10 313**	**7 597**
职工平均工资	元	796	1 016	1 637	4 310	4 678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万元	3 822	3 986	8 357	23 406	26 375
耕地面积	公顷	21 087	20 487	20 600	19 984	20 136
总播种面积	公顷	15 107	14 333	15 133	13 719	13 765
# 粮　食	公顷	8 293	7 920	9 400	7 017	5 098
棉　花	公顷				20	440
油　料	公顷	2 340	3 500	2 133	3 649	2 007
甜　菜	公顷	60			394	1 440
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101	318	110	165	110
果园年底面积	公顷	120	233	174	198	433
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吨	17 906	23 276	42 749	49 203	28 614
棉　花	吨				26	432
油　料	吨	1 226	3 402	3 390	7 039	4 546
甜　菜	吨		19	243	18 809	60 129
水　果	吨	96	244	609	924	1 883
肉　类	吨	963	1 004	2 223	2 890	4 190
水产品	吨			33	121	194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头(只)	89 033	94 125	106 383	99 600	120 167
大牲畜	头	10 496	11 413	15 111	12 400	13 247
猪	头	9 721	3 980	8 314	8 900	9 963
羊	只	68 816	78 732	82 958	78 300	96 957
七、工　业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 367	3 915	8 042	32 034	27 079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吨					2 796
布	万米					
机制纸及纸板	吨			2 687		1 982
糖	吨					
原　煤	吨	184 589	398 674	424 545	344 178	411 740
发电量	万千瓦时					
水　泥	吨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641	1 124	2 439	3 434
施工面积	平方米			84 321	41 874	56 126
竣工面积	平方米			62 806	30 202	37 440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556	3 199	7 245	12 457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134	3 070	3 068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20**	**1 283**	**3 303**	**13 009**	**16 836**
十一、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5**	**152**
# 出口总额	万美元				26	124

13—22 乌管局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INDICES OF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URUMQI FARMS ADMINISTRATION

指标	1998年为下列各年的%			平均每年增长%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81—1998年	1986—1998年	1991—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119.4	121.0	115.5	1.0	1.5	1.8
二、年底从业人员	109.2	105.3	9.6	0.5	0.4	—0.5
年底职工人数	76.0	77.5	72.4	—1.5	—1.9	—4.0
三、国内生产总值	883.1	418.9	194.1	12.9	11.6	8.6
第一产业	602.1	285.8	142.3	10.5	8.4	4.5
第二产业	832.1	414.9	201.9	12.5	11.6	9.2
工业	1 014.6	443.7	204.9	137	12.1	9.4
建筑业	325.8	265.7	178.9	6.8	7.8	7.5
第三产业	2 206.7	893.8	301.6	18.8	18.4	14.8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39.6	346.2	168.6	11.8	10.0	6.7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39.8	439.0	311.8	13.6	13.9	22.4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440.0	344.9	203.5	8.6	10.0	9.3
职工平均工资						
六、农业						
农业总产值	325.5	207.2	161.00	6.7	5.8	6.1
耕地面积	95.5	98.3	97.8	—0.3	—0.1	—0.3
总播种面积	91.12	96.0	91.0	—0.5	—0.3	—1.2
〃粮食	61.47	64.4	54.2	—2.7	—3.3	—7.4
棉花						
油料	85.8	57.3	94.1	—0.8	—4.2	—0.8
甜菜	2 400.0			19.3		
当年造林面积	108.9	34.6	100.0	0.5	—7.8	0.0
果园年底面积	360.8	185.8	248.9	7.4	4.9	12.1
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	159.8	122.9	67.0	2.6	1.6	—4.9
棉花						
油料	370.8	133.6	134.1	7.6	2.3	3.7
甜菜		316 468.4	24 744.4		85.9	99.2
水果	1 961.5	771.7	309.2	18.0	17.0	15.2
肉类	435.1	417.3	188.5	8.5	11.6	8.2
水产品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135.0	127.7	113.0	1.7	1.9	1.5
大牲畜	126.2	116.1	87.7	1.3	1.2	—1.6
猪	102.5	250.3	119.8	0.1	7.3	2.3
羊	140.9	123.2	116.9	1.9	1.6	2.0
七、工业						
工业总产值	1 980.8	691.7	336.7	18.0	16.0	16.4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布						
机制纸及纸板			73.8			—3.7
糖						
原煤	223.1	103.3	97.0	4.6	0.2	—0.4
发电量						
水泥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535.7	305.5		13.8	15.0
施工面积			66.6			—5.0
竣工面积			59.6		6.3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2 239.3	389.4		27.0	18.5
旅客周转量			2 289.6			47.9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 261.3	1 312.2	509.7	24.6	21.9	22.6
十一、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13—23 哈管局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HAMI FARMS ADMINISTRATION

指　　标	计量单位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8 年
一、年底总人口	**万人**	5.77	5.90	5.95	6.63	7.42
二、年底从业人员	**万人**	2.35	2.71	2.84	2.94	2.95
年底职工人数	万人	2.35	2.54	2.73	2.65	2.23
三、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1 987	4 709	8 992	27 459	40 528
第一产业	万元	1 058	2 226	3 787	14 676	23 168
第二产业	万元	616	1 604	3 292	7 411	9 060
工　业	万元	442	1 304	2 883	6 079	7 082
建筑业	万元	174	300	409	1 332	1 978
第三产业	万元	313	879	1 913	5 372	8 300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344	800	1 514	4 176	5 705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967	1 765	1 994	6 803	15 862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1 639	2 307	3 922	11 558	12 577
职工平均工资	元	709	918	1 352	4 290	5 546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万元	1 970	4 151	7 587	28 069	42 484
耕地面积	公顷	17 007	18 133	19 200	22 020	24 430
总播种面积	公顷	14 807	13 720	15 733	16 210	19 630
〃粮　食	公顷	11 587	9 467	9 667	7 050	6 600
棉　花	公顷	20	147	1 667	5 050	8 100
油　料	公顷	1 047	1 453	1 200	2 010	1 690
甜　菜	公顷		20	67		
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289	669	105	238	259
果园年底面积	公顷	525	753	1 588	3 319	5 203
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吨	32 811	29 288	37 631	28 433	30 111
棉　花	吨	10	118	1 922	7 466	14 489
油　料	吨	557	1 384	1 953	1 763	1 483
甜　菜	吨		274	1 687		
水　果	吨	286	1 711	6 870	25 824	31 359
肉　类	吨	695	1 026	1 331	2 237	3 630
水产品	吨	2		8	54	40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头(只)	150 627	155 328	206 645	223 700	291 500
大牲畜	头	16 266	17 146	16 797	16 500	21 300
猪	头	14 979	11 563	10 681	14 500	17 400
羊	只	119 382	126 619	179 167	192 700	252 800
七、工业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 283	2 952	9 030	11 815	19 292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吨					280
布	万米					
机制纸及纸版	吨	468	2 702	1 132	1 045	240
糖	吨					
原　煤	吨	32 113	66 000	43 595	69 101	107 409
发电量	万千瓦时		96	86	100	174
水　泥	吨	1 200	5 200	33 007	40 122	36 882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205	915	1 340	4 612	7 047
施工面积	平方米	39 132	45 508	64 671	110 811	132 660
竣工面积	平方米	36 755	20 812	38 067	76 199	83 731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1 442	3 146	3 991	5 113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17	2 927	4 098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24	2 511	3 794	8 340	10 508
十一、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90	88
〃出口总额	万美元				112	32

13—24 哈管局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INDICES OF MAIN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HAMI FARMS ADMUNISTRATION

指标	1998年为下列各年的%			平均每年增长%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81—1998年	1986—1998年	1991—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128.6**	**125.8**	**124.7**	**1.4**	**1.8**	**2.8**
二、年底从业人员	**125.5**	**108.9**	**103.9**	**1.3**	**0.7**	**0.5**
年底职工人数	94.9	87.8	81.7	—0.3	—1.0	—2.5
三、国内生产总值	**1 196.2**	**574.1**	**264.4**	**14.8**	**14.4**	**12.9**
第一产业	1 257.0	697.5	351.1	15.1	16.1	17.0
第二产业	983.0	447.7	183.9	13.5	12.2	7.9
工业	1 186.3	301.0	181.8	14.7	8.8	7.8
建筑业	466.7	557.3	198.5	8.9	14.1	9.0
第三产业	1 414.4	567.3	231.4	15.9	14.3	11.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 586.2	683.3	221.1	16.6	15.9	10.4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 640.7**	**898.7**	**795.5**	**14.4**	**15.8**	**31.2**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767.2**	**545.1**	**320.7**	**12.0**	**13.9**	**15.7**
职工平均工资	782.2	604.1	410.2	12.1	14.8	19.3
六、农业						
农业总产值	1 722.0	1 023.6	560.0	11.3	9.4	12.7
耕地面积	143.7	134.7	127.2	2.0	2.3	3.1
总播种面积	132.6	143.1	124.8	1.6	2.8	2.8
〃粮食	57.0	69.7	68.3	—3.1	—2.7	—4.7
棉花	40 500.0	5 510.2	485.9	39.6	36.1	21.8
油料	161.4	116.3	140.8	2.7	1.2	4.4
甜菜		0.0	0.0			
当年造林面积	89.6	38.7	246.7	—0.6	—7.0	11.9
果园年底面积	991.0	691.0	327.6	13.6	16.0	16.0
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	91.8	102.8	80.0	—0.5	0.2	—2.7
棉花	144 890.0	12 278.8	753.9	49.8	44.8	28.7
油料	266.2	107.2	75.9	5.6	0.5	—3.4
甜菜						
水果	10 964.7	1 832.8	456.5	29.8	25.1	20.9
肉类	522.3	353.8	272.7	9.6	10.2	13.4
水产品	2 000.0		500.0	18.1		22.3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193.5	187.7	141.1	3.7	5.0	1.4
大牲畜	130.9	124.2	126.8	1.5	1.7	3.0
猪	116.2	150.5	162.9	0.8	3.2	6.3
羊	211.8	199.7	141.1	4.3	5.5	4.4
七、工业						
工业总产值	152.1	152.1	152.1	2.4	3.3	5.4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布						
机制纸及纸版	51.3	8.9	21.2	—3.6	—17.0	—17.6
糖						
原煤	334.5	162.7	246.4	6.9	3.8	11.9
发电量		181.3	202.3		4.7	9.2
水泥	3 073.5	709.3	111.7	21.0	16.3	1.4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3 435.9	770.3	525.9	21.7	17.0	23.1
施工面积	339.0	291.5	205.1	7.0	8.6	9.4
竣工面积	227.8	402.3	220.0	4.7	11.3	10.4
九、公路运输						
货物周转量		354.5	162.5		10.2	6.3
旅客周转量			24 104.1			98.5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 006.5**	**418.5**	**277.0**	**18.1**	**11.6**	**13.6**
十一、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13—25 和管局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HETIAN FARMS ADMINISTRATION

指　　标	计量单位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万人**	2.02	1.90	2.04	2.26	2.30
二、年底从业人口	**万人**	0.93	0.86	0.87	0.83	0.76
年底职工人数	万人	0.93	0.83	0.86	0.83	0.74
三、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312	883	2 071	6 315	7 813
第一产业	万元	227	579	1 617	4 261	4 454
第二产业	万元	19	145	151	615	919
工　业	万元	19	45	50	447	408
建筑业	万元		100	101	168	511
第三产业	万元	66	159	303	1 439	2 440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156	164	1 029	2 797	3 408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81	274	452	1 097	2 550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564	654	1 097	2 578	3 202
职工平均工资	元	636	810	1 277	3 107	4 252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万元	394	918	2 360	6 249	7 579
耕地面积	公顷	4 740	4 513	3 200	3 710	4 080
总播种面积	公顷	4 760	4 947	4 133	4 290	4 680
〃粮　食	公顷	3 200	2 613	2 067	1 760	1 880
棉　花	公顷	267	693	800	1 810	2 000
油　料	公顷	267	153	67		60
甜　菜	公顷		67			
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7	269	5	68	44
果园年底面积	公顷	240	224	1 239	1 311	1 179
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吨	5 163	6 566	9 730	8 653	10 818
棉　花	吨	90	493	940	1 794	2 558
油　料	吨	245	169	78	33	83
甜　菜	吨					
水　果	吨	546	1 017	3 673	6 990	7 605
肉　类	吨	110	222	419	825	1 086
水产品	吨	3	4	2	1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头(只)	58 283	64 939	85 255	89 500	109 600
大牲畜	头	6 787	7 501	7 225	6 800	6 000
猪	头	2 694	795	1 022	1 300	1 500
羊	只	48 802	56 643	77 008	81 400	102 100
七、工　业						
工业总产值	万元	51	220	640	447	671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吨					
布	万米					
机制纸及纸板	吨					
糖	吨					
原　煤	吨	310		2 000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7	26	25	12	106
水　泥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322	408	625	1 651
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 464	13 103	13 902	19 396
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 066	13 103	7 231	15 173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378	555	2 015	1 301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15	95	533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36	408.7	973	1 557	2 525
十一、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 118	4 518
〃出口总额	万美元				619	2 969

13－26　和管局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INDICES OF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HETIAN FARMS ADMINISTRATION

指　　标	1998年为下列各年的%			平均每年增长%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81－1998年	1986－1998年	1991－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113.9**	**121.1**	**112.7**	**0.7**	**1.5**	**1.5**
二、年底从业人口	**81.7**	**88.4**	**87.4**	**1.1**	**－0.9**	**－1.7**
年底职工人数	79.6	89.2	86.0	－1.3	－0.9	－1.9
三、国内生产总值	**582.0**	**359.0**	**171.1**	**10.3**	**10.3**	**6.9**
第一产业	579.0	310.0	134.4	10.2	9.1	3.8
第二产业	1 086.0	203.0	250.0	14.2	5.6	12.1
工　业	1 086.0	324.0	323.5	14.2	9.4	15.8
建筑业		158.0	212.9		3.6	9.9
第三产业	508.0	984.0	363.9	9.4	19.2	17.5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2 181.0	734.0	150.2	18.7	16.6	5.2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908.2**	**930.7**	**564.2**	**7.7**	**13.9**	**19.7**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567.8**	**489.9**	**292.0**	**10.1**	**13.0**	**14.3**
职工平均工资	668.6	524.9	333.0	11.1	13.6	16.2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616.0	253.0	173.6	10.6	7.4	7.1
耕地面积	86.1	90.4	127.5	－0.8	－0.8	3.1
总播种面积	98.3	94.6	113.2	－0.1	－0.4	1.6
粮　食	58.8	71.9	91.0	－2.9	－2.5	－1.2
棉　花	749.1	288.6	250.0	11.8	8.5	12.1
油　料	22.5	39.2	89.6	－8.0	－6.9	－1.4
甜　菜						
当年造林面积	628.6	16.4	880.0	10.8	13.0	31.2
果园年底面积	491.3	526.3	95.2	9.2	13.6	－0.6
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209.5	164.8	111.2	4.2	3.9	1.3
棉　花	2 842.2	518.9	272.1	20.4	13.5	13.3
油　料	33.9	49.1	106.4	－5.8	－5.3	0.8
甜　菜						
水　果	1 392.9	747.8	207.1	15.8	16.7	9.5
肉　类	987.3	489.2	259.2	13.6	13.0	12.6
水产品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188.0	168.8	128.6	3.6	4.1	3.2
大牲畜	88.4	80.0	83.0	0.7	－1.7	－2.3
猪	55.7	188.7	116.8	－3.2	5.0	4.9
羊	209.2	180.3	132.6	4.2	4.6	3.6
七、工　业						
工业总产值	636.0	146.0	159.0	10.8	2.9	6.0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布						
机制纸及纸板						
糖						
原　煤						
发电量	623.5	412.5	424.0	10.7	11.5	19.8
水　泥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512.9	404.7	13.4	19.1		
施工面积	144.1	148.0	2.8	5.0		
竣工面积	116.1	115.8	1.2	1.9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344.1	234.4	10.0	11.2		
旅客周转量		3 556.0		56.3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 856.6**	**617.8**	**259.5**	**17.6**	**15.0**	**12.7**
十一、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13－27　建工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MAIN INDICATER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　　标	计量单位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8 年
一、年底总人口	**万人**	**4.40**	**6.57**	**6.11**	**6.49**	**6.60**
二、年底从业人员	**万人**	**2.00**	**3.18**	**3.17**	**3.14**	**2.96**
年底职工人数	万人	2.0	3.18	3.16	3.06	2.42
三、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3 752**	**7 175**	**13 804**	**38 573**	**48 822**
第一产业	万元	140	334	1 147	2 037	3 001
第二产业	万元	3 119	6 220	10 083	29 576	41 040
工　业	万元	583	884	1 454	4 680	2 644
建筑业	万元	2 536	5 336	8 629	24 896	38 396
第三产业	万元	492	621	2 574	6 960	4 78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853	1 092	2 212	6 041	7 382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14**	**2 413**	**8 677**	**15 073**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2 126**	**4 527**	**7 389**	**14 542**	**17 575**
职工平均工资	元	1 036	1 382	2 211	4 595	6 672
六、农　业						
农业总产值	万元	251	584	1 643	3 802	5 981
耕地面积	公顷	3 293	3 287	3 133	3 610	4 250
总播种面积	公顷	2 433	2 340	2 800	2 680	3 740
# 粮　食	公顷	540	347	400	330	270
棉　花	公顷		220	733	1 140	2 100
油　料	公顷	344	547	533	530	450
甜　菜	公顷	67	220	600	393	250
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22	24	21	43
果园年底面积	公顷	33	31	44	483	123
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吨	1 053	976	1 621	1 916	1 185
棉　花	吨		204	875	1 860	3 103
油　料	吨	483	869	913	695	581
甜　菜	吨	1 455	6 543	24 155	13 944	9 802
水　果	吨	95	117	174	247	108
肉　类	吨	133	41	94	80	153
水产品	吨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头	8 700	7 858	8 030	8 466	15 500
大牲畜	头	300	328	249	66	300
猪	头	2 800	274	347	600	800
羊	只	5 600	7 256	7 434	7 800	14 400
七、工　业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 168	2 386	4 485	12 000	10 516
主要产品产量						
纱	吨			165	2 222	831
布	万米					
机制纸及纸板	吨					
糖	吨					
原　煤	吨		62 732	101 378	21 317	33 04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水　泥	吨		18 238	19 143	27 331	49 000
八、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6 924	15 805	27 447	86 272	126 944
施工面积	平方米	225 179	659 658	652 785	1 239 386	1 058 430
竣工面积	平方米	25 712	410 511	346 838	555 161	482 513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4 500	6 140	10 750	14 746	10 005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847	1 127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61**	**1 734**	**2 460**	**1 520**
十一、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 出口总额	万美元					

13—28 建工师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INDICES OF MAIN INDICATERS OF TH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DIVISION

指标	1998年为下列各年的%			平均每年增长%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81—1998年	1986—1998年	1991—1998年
一、年底总人口	**140.9**	**93.9**	**101.6**	**1.9**	**—0.5**	**0.2**
二、年底从业人员	**160.0**	**106.7**	**100.0**	**2.7**	**0.5**	**0.0**
年底职工人数	155.0	103.3	100.0	2.5	0.3	0.0
三、国内生产总值	**292.0**	**210.4**	**165.6**	**6.1**	**5.9**	**6.5**
第一产业	683.0	284.1	135.3	11.3	8.4	3.8
第二产业	276.5	197.9	186.1	5.8	5.4	8.1
工业	191.9	141.5	102.2	3.7	2.7	0.3
建筑业	288.8	205.9	202.2	6.1	5.7	9.2
第三产业	307.5	304.5	98.0	6.4	8.9	—0.3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207.2	224.0	156.3	4.1	6.4	5.7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 932.5**	**624.7**		**31.0**	**26.9**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10.4**	**116.0**	**60.5**	**4.2**	**1.2**	**—6.1**
职工平均工资	163.9	144.3	76.8	2.9	2.9	—3.3
六、农业						
农业总产值	759.3	306.5	190.0	11.9	6.4	8.1
耕地面积	131.2	129.3	135.7	1.5	2.0	3.9
总播种面积	153.7	159.8	133.6	2.4	3.7	3.7
粮食	50.0	77.8	67.5	—3.9	—1.9	—4.8
棉花		954.6	286.5		19.0	14.1
油料	130.8	82.3	84.4	1.5	—1.5	—2.1
甜菜	374.8	113.6	41.7	7.6	1.0	—10.4
当年造林面积		195.5	179.2		5.3	7.6
果园年底面积	372.7	396.8	279.6	7.6	11.2	13.7
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	141.0	152.2	91.6	1.9	3.3	—1.1
棉花		1 521.1	354.6		23.3	17.1
油料	120.3	66.7	63.6	1.0	—3.1	—5.5
甜菜	673.7	149.8	40.6	11.2	3.2	—10.7
水果	14.0	92.3	62.1	0.7	—0.6	—5.8
肉类	115.0	373.2	162.8	0.8	10.7	6.3
水产品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178.2	197.3	193.0	3.3	5.4	8.6
大牲畜	100.0	91.5	120.5	0.0	—0.7	2.4
猪	28.6	292.0	230.6	—6.7	8.6	11.0
羊	257.1	198.5	193.7	5.4	5.4	8.6
七、工业						
工业总产值	353.5	193.5	138.7	7.3	5.2	4.2
主要产品产量						
纱			503.6		22.1	
布						
机制纸及纸板						
糖						
原煤		52.7	32.6		—4.8	—13.1
发电量						
水泥		268.7	256.0		7.9	12.5
八、建筑业						
建筑总产值	769.4	803.2	462.5	17.4	13.4	21.1
施工面积	470.0	160.5	162.1	9.0	3.7	6.2
竣工面积	1 876.6	117.5	139.1	17.7	1.3	4.2
九、公路运输业						
货物周转量	222.3	163.0	67.9	4.5	3.8	—4.7
旅客周转量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2.5**	**42.4**		**—1.5**	**—10.2**
十一、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编 后 说 明

一、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新中国屯垦戍边事业50周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45周年之际，为热情讴歌五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兵团广大干部职工艰苦创业，屯垦戍边，在政治、经济、文化和人民生活等各个领域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激励和鼓舞广大干部职工在迈向二十一世纪的征途上不断开拓进取，创造新的辉煌，在兵团机关各部门、各师(局)、院校的共同努力下，由兵团办公厅、宣传部、统计局共同编辑出版了本书。

《新中国五十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卷》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以来公开出版的最全面、最系统、最权威的反映兵团屯垦戍边事业50年伟大成就的一部集宣传性、资料性、纪实性为一体的大型文献类史书，她真实地记录了兵团军垦儿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艰苦奋斗，屯垦戍边的光辉历程和兵团儿女在各条战线取得的辉煌成就。全书图片真实、资料翔实、内容全面、保存价值高，她有助于向国内外全面宣传介绍兵团国民经济发展情况，让读者进一步认识兵团，了解兵团，支持兵团，加强国内外与兵团的经贸技术合作与交流，加快兵团开发建设步伐。同时也是兵团各级领导及有关部门探索兵团建设与社会发展道路，制定二十一世纪发展战略的一本不可多得的史书。

二、全书内容共分三大部分：

1. 图片部分。以大量翔实的图片，通过领导题词、情系兵团、历史回顾、现代农业、工交建商、社会事业、法制建设、自然风光等8个部分，全面、形象地反映了兵团五十年各项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

2. 文字部分。刊载了由兵团各部门领导、各师(局)、院(校)领导撰写的反映本行业、本单位五十年来发展成就的文章。

3. 统计资料部分。以详实的统计数据反映了兵团各行业、各师(局)五十年来主要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包括综合、人口、劳动力和职工工资、农业、工业、公路运输、建筑业、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科技、教育和文化、卫生等方面的内容。

三、本书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文字部分外，均采用国际统一标准计量单位。为了照顾使用习惯和因文字表述需要，部分统计指标同时使用非国际统一标准计量单位。

四、本书统计资料部分的说明：

1. "…"表示数据不足本表最小计量单位；

2. "#"表示总项中的其中主要项；

3. "空格"表示无数据；

4. 平均增长速度指标，除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指标用累计法计算外，其余指标均采用水平法计算；

5. 国内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等价值指标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6. 农业、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计算中，根据不变价交替年系数进行了换算，工业增长速度又根据1995年工业普查新规定计算；

7.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从1994年开始实施新的统计报表制度，存在口径衔接问题；

8. 职工人数及其相关指标，1998 年数据为在岗职工人数等口径；

9. 在统计资料整理过程中，由于时间跨度大、体制变动和统计制度的变化，造成国内生产总值、劳动工资、公路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金融、保险、水利等统计资料不全。兵团统计局对此进行了认真地插补和完善，进一步保持了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时，增加了各师（局）主要统计资料。许多重要的指标都是首次向社会公布。

10. 本资料与年鉴如有出入，均以本书资料为准。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兵团机关有关部、委、办、局、院校、有关单位和自治区统计局、各师（局）统计局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彩色照片征集中，除一部分个人提供外，还有一些是兵团机关、师（局）、院校等单位提供，未署名，故未能在编辑人员中一一列出，敬请见谅。

限于编辑水平，对于书中存在的差错和缺点，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九年八月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

ISBN 7-5037-3101-X

9 787503 731013 >

ISBN7-5037-3101-X /D · 77

国内定价：200 元